花蓮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6 年 11 月 30 日起 公報：1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 新聞紙:108 年 8 月 10 日~108 年 8 月 14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南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 中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北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9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87 件
提交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8 月 2 日。 2.審查會議：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8 年 12 月 6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 3.審查通過:109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9 年 2 月 15 日。 2.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3.審查通過: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花蓮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已研擬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發展策略，惟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係以全縣空間為基礎推估未來人口與空間構想。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是 □否	□是 □否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是 □否	□是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	■是	□是	

		業手冊」,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否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階段處理。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劃設海 1-3。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本縣無新增分類。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經評估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	■是	□是	

		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否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2,225	68.44	公共設施、生活服務、住商機能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56	—	輔導未登記工廠
	■新增觀光用地	689	—	因應觀光發展需求，提供公共設施、生活服務、住商機能
	□新增其他用地	0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1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為框列未來發展地區完整範圍，點狀夾雜此區位無可避免一併納入。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441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為框列未來發展地區完整範圍，點狀夾雜此區位無可避免一併納入。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三軸、三心及多亮點 1.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 (1)城鄉發展—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2)城鄉發展—秀林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透過都市計畫擬定，引導居住與活		

		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3)產業發展—辦理光榮工業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之更新與再生，並配合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安置。 (4)產業發展—七星潭風景區內及北濱公園至化仁海堤之臨海地區配合既有觀光資源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引導地方觀光。 (5)產業發展—結合既有吉安鄉休閒農業園帶，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活動及農業使用，提升本區整體農業觀光產業動能。 2.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 (1)城鄉發展—萬榮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透過都市計畫擬定，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2)產業發展—結合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推動慢遊縱谷觀光。 3.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1)城鄉發展—卓溪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透過都市計畫擬定，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2)產業發展—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擬定特定區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擬定，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 4.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 (1)打造東海岸特色，成為具水、陸多元遊憩體驗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增添花東海岸觀光旅遊新亮點。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擬訂秀林、萬榮、卓溪、瑞穗溫泉特定區都市計畫。 2.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二級產業：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2)三級產業：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備註：為框列未來發展地區完整範圍，點狀夾雜環境敏感

		地區無可避免一併納入，惟環境敏感地區仍應依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辦理。
執行機制	原則	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二、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五年內
	其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10	68.44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		

		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大花蓮政經核心，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策略區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於城鄉發展策略—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住宅部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計畫名稱：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6.37	68.44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大花蓮政經核心，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策略區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於城鄉發展策略—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

		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住宅部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計畫名稱：遠雄海洋公園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22.5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刻正依相關程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海洋藍帶軸，發展基本原則以海域遊憩活動、原住民部落常民生活，結合為深度旅遊、浪漫渡假為主。位屬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於觀光產業發展上，致力於打造東海岸特色，成為具水、陸多元遊憩

		體驗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增添花東海岸觀光旅遊新亮點。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其他 □無

計畫名稱：播種者遊憩園區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10.35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刻正依相關程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

		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綠谷廊帶軸，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主；策略區屬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於觀光產業發展，致力於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推動慢遊縱谷觀光。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14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16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16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16
第六節 計畫發展目標 1-18
第二章 背景現況 2-1
第一節 發展歷史 2-1
第二節 環境現況分析 2-3
第三節 氣候變遷趨勢及災害潛勢 2-134
第四節 發展預測 2-166
第五節 發展課題分析 2-196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構想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3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4-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5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9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13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6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2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27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及資源盤點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6-4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62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法源及目的 7-1
第二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事項 7-3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3

附件一 統計彙整
附件二 會議紀錄
附件三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附件四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件五 公展登報掃描
附件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證明文件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17
圖 1-5-2　花蓮縣整體發展目標架構圖 1-18
圖 2-2-1　花蓮縣地形分布示意圖 2-5
圖 2-2-2　花蓮縣山坡地分布示意圖 2-5
圖 2-2-3　花蓮縣區域地質圖 2-5
圖 2-2-4　花蓮縣土壤分布圖 2-5
圖 2-2-5　花蓮縣水系分布示意圖 2-8
圖 2-2-6　花蓮生態棲地分布示意圖 2-10
圖 2-2-7　花蓮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12
圖 2-2-8　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2-13
圖 2-2-9　花蓮縣資源豐富海域範圍示意圖 2-14
圖 2-2-10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8
圖 2-2-11　花蓮縣森林覆蓋範圍示意圖 2-19
圖 2-2-12　花蓮縣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2-22
圖 2-2-13　花蓮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 2-24
圖 2-2-14　花蓮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2-26
圖 2-2-15　花蓮縣人口結構金字塔 2-27
圖 2-2-16　花蓮縣 99 年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之關係圖 2-29
圖 2-2-17　花蓮縣歷年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趨勢圖 2-31
圖 2-2-18　花蓮縣土地使用計畫分布示意圖 2-48
圖 2-2-19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分區示意圖 2-49
圖 2-2-20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51
圖 2-2-21　花蓮縣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區位特性示意圖 2-59
圖 2-2-22　花蓮縣養殖漁業專區 2-61
圖 2-2-23　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示意圖 2-66
圖 2-2-24　花蓮縣重要風景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2-71
圖 2-2-25　花蓮縣特色節慶活動時間軸示意圖 2-78
圖 2-2-26　花蓮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79
圖 2-2-27　花蓮縣交通系統圖 2-85
圖 2-2-28　花蓮縣托幼設施分布與 25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2-90
圖 2-2-29　花蓮縣長照設施分布與 25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2-92
圖 2-2-30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小 1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2-94
圖 2-2-31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中 3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2-97

圖 2-2-32 花蓮縣高中分布示意圖 2-99
圖 2-2-33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布與 25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2-102
圖 2-2-34 花蓮縣殯葬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2-103
圖 2-2-35 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105 年) 2-112
圖 2-2-36 106 年夏季臺灣本島區域供需示意圖(不含離島) 2-112
圖 2-2-37 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結構金字塔 2-117
圖 2-2-38 花蓮縣原住民族各族別人口數長條圖 2-118
圖 2-3-1 花蓮測站氣溫長期趨勢(1911-2018 年) 2-134
圖 2-3-2 臺灣 6 個百年測站年總雨量距平變化 2-135
圖 2-3-3 臺灣 6 個百年測站年總雨日變化趨勢 2-135
圖 2-3-4 影響臺灣中度颱風個數統計圖(1945-2013 年) 2-136
圖 2-3-5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1911-2018 年) 2-136
圖 2-3-6 全國鄉鎮市區淹水風險及氣候指標圖 2-137
圖 2-3-7 全國未來目標年降雨情境模擬 2-138
圖 2-3-8 花蓮縣海岸線歷年灘線變遷圖 2-141
圖 2-3-9 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1911-2018 年) 2-143
圖 2-3-10 歷史坡地災害分布示意圖 2-145
圖 2-3-11 臺灣海嘯事件之震源分布 2-147
圖 2-3-12 花蓮縣淹水潛勢圖 2-150
圖 2-3-13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153
圖 2-3-14 花蓮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圖 2-153
圖 2-3-15 花蓮縣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2-154
圖 2-3-16 花蓮縣境內活動斷層、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人口集居分布示意圖 2-155
圖 2-3-17 花蓮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示意圖 2-156
圖 2-3-18 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圖 2-157
圖 2-3-19 花蓮縣災害潛勢地圖 2-158
圖 2-3-20 花蓮縣淹水災害風險地圖 2-159
圖 2-3-21 花蓮縣坡地災害風險地圖 2-159
圖 2-3-22 花蓮縣海岸災害風險地圖 2-160
圖 2-3-23 花蓮縣公共用水乾季乾旱災害風險地圖 2-160
圖 2-3-24 花蓮縣農業用水一期作農業乾旱災害風險地圖 2-161
圖 2-3-25 花蓮縣避難收容場所分布示意圖 2-163
圖 2-3-26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2-164

圖 2-3-27　避難收容所套繪一日暴雨 600 公厘之淹水災害潛勢圖-以光復鄉為例 2-165
圖 2-4-1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示意圖 2-167
圖 2-4-2　花蓮縣推估未來世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2-170
圖 2-4-3　對數迴歸方式推算目標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2-173
圖 2-4-4　對數迴歸方式推計目標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2-175
圖 3-1-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3
圖 3-1-2　花蓮縣四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3-5
圖 3-1-3　北花蓮市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3-9
圖 3-1-4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3-12
圖 3-1-5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3-15
圖 3-1-6　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3-18
圖 3-1-7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3-21
圖 3-1-8　花蓮縣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3-32
圖 3-2-1　吉安(鄉公所附近)西北側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3-38
圖 3-2-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3-43
圖 3-2-3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3-45
圖 3-2-4　遠雄海洋公園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3-47
圖 3-2-5　播種者遊憩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3-49
圖 3-2-6　花蓮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3-51
圖 3-2-7　花蓮縣農地盤查作為工廠使用分布區位示意圖 3-54
圖 4-1-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先後順序示意圖 4-2
圖 4-2-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區域示意圖 4-8
圖 4-4-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15
圖 4-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16
圖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4-17
圖 4-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18
圖 5-1-1　花蓮縣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5-1

圖 5-1-2　花蓮縣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5
圖 5-2-1　花蓮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布建規劃示意圖 5-9
圖 5-2-2　花蓮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分布示意圖 5-10
圖 5-2-3　花蓮縣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布建示意圖 5-14
圖 5-2-4　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5-18
圖 5-2-5　花蓮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5-18
圖 5-2-6　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 5-19
圖 5-2-7　花蓮縣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20
圖 5-3-1　花蓮縣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26
圖 5-4-1　花蓮縣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5-33
圖 5-4-2　花蓮縣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5-34
圖 6-1-1　花蓮縣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6-3
圖 6-1-2　花蓮縣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6-5
圖 6-1-3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示意圖.....6-6
圖 6-1-4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7
圖 6-1-5　花蓮縣具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6-9
圖 6-1-6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12
圖 6-1-7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範圍示意圖
..... 6-14
圖 6-1-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16
圖 6-1-9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17
圖 6-1-10　磯崎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6-19
圖 6-1-11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19
圖 6-1-12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21
圖 6-1-1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23
圖 6-1-14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25
圖 6-1-15　花蓮縣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27
圖 6-1-1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流程圖..... 6-28
圖 6-1-17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6-39
圖 6-2-1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 6-47
圖 6-2-2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示意圖 6-49
圖 6-2-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6-52
圖 6-2-4　花蓮縣城鄉發展地區示意圖 6-54
圖 6-2-5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6-57

圖 6-2-6　花蓮縣風景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示意圖 6-60
圖 7-2-1　花蓮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7-4
圖 7-2-2　花蓮縣山崩地滑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7-5
圖 7-2-3　花蓮縣流域有安全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7-6
圖 7-2-4　花蓮縣生態環境有破壞劣化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7-7
圖 7-2-5　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示意圖 7-9

表目錄

表 1-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綜整表 1-2
表 1-1-2　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發展預測綜整表 1-4
表 1-1-3　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指導綜整表 1-5
表 1-1-4　花蓮縣住宅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1-9
表 1-1-5　花蓮縣產業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1-10
表 1-1-6　花蓮縣交通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1-11
表 2-2-1　花蓮縣主要河川流量與輸砂量統計表 2-7
表 2-2-2　花蓮縣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 2-15
表 2-2-3　花蓮縣東海岸主要遊憩活動分佈場域 2-16
表 2-2-4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2-17
表 2-2-5　花蓮縣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彙整表 2-20
表 2-2-6　花蓮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2-23
表 2-2-7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統計表 2-25
表 2-2-8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統計 2-26
表 2-2-9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表(107 年) 2-28
表 2-2-10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變動表 2-28
表 2-2-11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關連表 2-28
表 2-2-12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變動表 2-29
表 2-2-13　花蓮縣歷年戶數戶量統計表 2-30
表 2-2-14　花蓮縣各鄉鎮市戶量統計表 2-30
表 2-2-15　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統計表 2-31
表 2-2-16　花蓮縣住宅供給概況表(107 年第 3 季) 2-32
表 2-2-17　花蓮縣各鄉鎮市住宅供給概況及住宅屋齡表(107 年第 3 季) 2-32
表 2-2-18　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算結果(106 年度) 2-33
表 2-2-19　花蓮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105 年) 2-33
表 2-2-20　花蓮縣平均每人所得及失業率綜整表(100 年及 105 年) 2-34
表 2-2-21　花蓮縣就業人口統計表(105 年) 2-34
表 2-2-22　臺灣地區與花東地區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2-35
表 2-2-23　花蓮縣農作產值統計表(105 年) 2-35
表 2-2-24　花蓮縣歷年水產品產量產值統計表 2-36
表 2-2-25　花蓮縣歷年畜禽產品產值統計表 2-36
表 2-2-26　花蓮縣歷年林產品產值統計表 2-37
表 2-2-27　花蓮縣二、三級產業產值與成長率彙整表 2-37

表 2-2-28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彙整表(106 年) 2-38
表 2-2-29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業特產彙整表 2-39
表 2-2-30　花蓮縣歷年有機栽培種植面積 2-39
表 2-2-31　全國有機栽培農戶數及面積概況(107 年) 2-40
表 2-2-32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產值綜整表(95~105 年) 2-41
表 2-2-33　花蓮縣及臺灣地區產值區位商數綜整表 (105 年) 2-42
表 2-2-34　花蓮縣各行業場所單位數變遷情形統計表(95~105 年) 2-43
表 2-2-35　花蓮縣及臺灣地區 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家數) 2-44
表 2-2-36　花蓮縣主要行政區之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105 年) 2-45
表 2-2-37　花蓮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供給 2-46
表 2-2-38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 2-47
表 2-2-39　花蓮縣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統計表 2-47
表 2-2-40　花蓮縣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2-50
表 2-2-41　花蓮縣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92 年、106 年) 2-52
表 2-2-42　花蓮縣農耕土地面積表(106 年) 2-53
表 2-2-43　花蓮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表(106 年) 2-54
表 2-2-44　花蓮縣農地非農用統計表(106 年) 2-55
表 2-2-45　花蓮縣休閒農業區概況 2-57
表 2-2-46　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概況 2-60
表 2-2-47　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劃設面積分析表 2-62
表 2-2-48　花蓮縣工業區面積與使用率彙整表 2-65
表 2-2-49　花蓮縣都市計畫住宅與商業區土地使用率 2-69
表 2-2-50　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統計表 2-70
表 2-2-51　花蓮縣金針主要產區土地使用概況 2-72
表 2-2-52　花蓮縣海岸管理爭議項目彙整 2-73
表 2-2-53　花蓮縣歷年總旅客人次表 2-74
表 2-2-54　花蓮縣旅客離尖峰推估分派表 2-75
表 2-2-55　花蓮縣主要遊憩區歷年遊客活動人次統計表 2-76
表 2-2-56　花蓮縣遊憩活動據點活動類型分析表 2-78
表 2-2-57　花蓮縣合法旅館概況綜整表 2-80
表 2-2-58　花蓮縣合法旅館營運情形綜整表 2-81
表 2-2-59　花蓮縣各鄉鎮市合法旅館營運情形綜整表 2-82
表 2-2-60　花蓮縣政府列管重大民間觀光遊憩產業投資案表 2-83
表 2-2-61　花蓮縣臺鐵各車站班次、運量統計表 2-86

表 2-2-62　花蓮機場歷年旅客人數統計表 2-87
表 2-2-63　花蓮港歷年旅客人數統計表 2-87
表 2-2-64　花蓮縣托幼設施一覽表 2-89
表 2-2-65　花蓮縣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 2-91
表 2-2-66　花蓮縣各鄉鎮市國中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2-93
表 2-2-67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統計表 2-100
表 2-2-68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設施評析 2-101
表 2-2-69　花蓮縣公墓設施使用概況表(106 年) 2-104
表 2-2-70　花蓮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106 年) 2-104
表 2-2-71　花蓮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概況表(106 年) 2-104
表 2-2-72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系統與現況用水人數彙整表 2-105
表 2-2-73　花蓮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表(107 年) 2-107
表 2-2-74　花蓮縣使用簡易自來水設施供水情形推計表(106 年) 2-107
表 2-2-75　東部區域用水量比較表(107 年) 2-108
表 2-2-76　東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107 年) 2-108
表 2-2-77　東部區域灌溉用水取水別統計(103 年) 2-108
表 2-2-78　花蓮縣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統計(100~107 年) 2-108
表 2-2-79　花蓮縣工業面積與用水量統計(100~106 年) 2-109
表 2-2-80　花蓮縣發電廠一覽表 2-110
表 2-2-81　花蓮縣變電所一覽表 2-111
表 2-2-82　花蓮縣歷年用電量統計表 2-111
表 2-2-83　花蓮縣垃圾處理方式概況表 2-113
表 2-2-84　花蓮縣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表 2-114
表 2-2-85　花蓮縣通訊設備普及率 2-115
表 2-2-86　花蓮縣原住民族歷年人口統計數據表 2-116
表 2-2-87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2-117
表 2-2-88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情形 2-119
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2-123
表 2-3-1　花蓮縣豪大雨等級日數及雨量統計表 2-136
表 2-3-2　花蓮縣海岸線灘線變遷及災害潛勢分析表 2-140
表 2-3-3　花蓮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2-140
表 2-3-4　花蓮縣重大颱風事件彙整表 2-144
表 2-3-5　花蓮縣近期淹水地點調查表 2-144
表 2-3-6　花蓮縣重大土石流災害彙整表 2-145

表 2-3-7　花蓮地區重大地震災害紀錄彙整表 2-146
表 2-3-8　花蓮縣沙塵影響事件彙整表 2-148
表 2-3-9　花蓮縣天災農業損失彙整表 2-148
表 2-3-10　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綜理表 2-151
表 2-3-11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2-152
表 2-3-12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 2-152
表 2-3-13　花蓮縣內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2-153
表 2-3-14　花蓮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 2-156
表 2-3-15　全國海嘯危險性分級表 2-157
表 2-3-16　花蓮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場所數量統計表 2-162
表 2-4-1　花蓮縣人口迴歸模型分析預測一覽表 2-167
表 2-4-2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表 2-167
表 2-4-3　世代生存法假定參數 2-168
表 2-4-4　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 2-169
表 2-4-5　花蓮縣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2-171
表 2-4-6　花蓮縣目標年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一覽表 2-171
表 2-4-7　國人歷年平均旅遊次數一覽表 2-173
表 2-4-8　歷年國外來臺觀光人口統計表 2-174
表 2-4-9　花蓮縣目標年單日遊客量推估表 2-175
表 2-4-10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總量統計表 2-176
表 2-4-11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分量統計表 2-176
表 2-4-12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2-177
表 2-4-13　花蓮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2-178
表 2-4-14　花蓮縣居住容受力計算推估表 2-179
表 2-4-15　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計算表 2-180
表 2-4-16　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分區供水容受力計算表 2-182
表 2-4-17　花蓮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2-183
表 2-4-18　花蓮縣廢棄掩埋場容受力計算表 2-184
表 2-4-19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與設施情形表 2-185
表 2-4-20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國小需求面積推估表 2-186
表 2-4-21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國中需求面積推估表 2-187
表 2-4-22　花蓮縣高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2-188
表 2-4-23　全國各縣市醫療設施評析 2-189
表 2-4-24　花蓮縣各鄉鎮市托幼設施評析 2-190

表 2-4-25 花蓮縣各鄉鎮市長照設施評析 2-191
表 2-4-26 民國 107 年~114 年逐年備用/備轉容量率目標規劃 2-192
表 2-4-27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2-192
表 2-4-28 全國各區域間產業用地土地供給與需求表 2-193
表 2-4-29 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工業區未開闢使用面積統計表 2-194
表 2-4-30 花蓮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表 2-195
表 3-1-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3-1
表 3-1-2 花蓮縣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3-2
表 3-1-3 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 3-6
表 3-1-4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 3-10
表 3-1-5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3-13
表 3-1-6 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 3-16
表 3-1-7 花蓮縣鄉村區基礎資料一覽表 3-24
表 3-1-8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3-27
表 3-1-9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一評估分析表 3-28
表 3-1-10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二評估分析表 3-29
表 3-1-11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三評估分析表 3-30
表 3-1-12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四評估分析表 3-30
表 3-1-13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五評估分析表 3-31
表 3-1-14 花蓮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3-31
表 3-2-1 花蓮縣既有發展地區統計表 3-37
表 3-2-2 花蓮縣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表 3-39
表 3-2-3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3-41
表 3-2-4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3-42
表 3-2-5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3-44
表 3-2-6 遠雄海洋公園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3-46
表 3-2-7 播種者遊憩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3-48
表 4-1-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議題 4-2
表 4-1-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表 4-4
表 4-2-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 4-5
表 4-3-1 花蓮縣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4-10
表 4-4-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4

表 4-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4
表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19
表 6-1-1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1
表 6-1-2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
表 6-1-3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6
表 6-1-4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8
表 6-1-5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涉海域範圍盤點 6-10
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11
表 6-1-7 花蓮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公告位置彙整表 6-13
表 6-1-8 花蓮縣保護礁禁漁區與人工漁礁禁漁區公告位置彙整表 6-14
表 6-1-9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15
表 6-1-10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18
表 6-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20
表 6-1-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22
表 6-1-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24
表 6-1-14 花蓮縣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 6-26
表 6-1-15 花蓮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一覽表 6-28
表 6-1-16 花蓮縣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 6-29
表 6-1-17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盤查 6-33
表 6-1-18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0
表 6-1-19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1
表 6-1-20 花蓮縣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地區彙整表 6-41
表 6-1-21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2
表 6-1-22 花蓮縣歷年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案件彙整表 6-42
表 6-1-23 花蓮縣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彙整表 6-43
表 6-1-24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4
表 6-1-25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6-45
表 6-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彙整清冊 6-53
表 6-2-2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6-55
表 6-2-3 花蓮縣風景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面積統計表 6-59
表 6-2-4 花蓮縣農牧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統計表 6-61

表 8-1-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8-1
表 8-2-1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壹、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各地天然災害頻傳；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所制定之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部分法令修正施行；自此建立了我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與其優位性。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自此全面交由國土計畫體系管理。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因應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訂定「花蓮縣國土計畫」以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已為刻不容緩之事。花蓮縣豐富的自然及生態景觀、乾淨的空氣、多元的民族組成與特色文化產業，構成追求永續生活生產及發展觀光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以永續發展與國土秩序為前提下，訂定符合成長管理的空間發展來實現優質觀光、農業與生活的環境，是為本縣空間規劃之重要課題。

貳、計畫體系

一、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後，又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為針對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後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而轉型為政策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為「全國區域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公告實施；民國 106 年 5 月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補充納入「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

量」、「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為現行執行管制依據。

二、計畫體系之銜接

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中央部門計畫及縣國土計畫的上位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係其行政轄區都市計畫及地方部門計畫的上位計畫，所訂定的是具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的計畫。

參、上位及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重點

一、上位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以全國國土為範圍，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為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縣國土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計畫年期、發展預測、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指導事項擬訂。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99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90002926號函核定通過)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以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彈性應變與調整等國土發展核心價值，提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下，提出在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下確立花東等各區域發展之定位與方向，並統合不同部門的空間政策，為各部門施政在空間面向的最高政策指導綱領。

表1-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綜整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透過ICT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臺灣優勢，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三軸 海環	本縣位於「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及「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範疇，以生態保育、維護原民文化為主，並以樂活、慢活及養生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離島	休閒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1.以「優質生活城鄉」的概念，在花蓮、台東、玉里成功三個發展核心，以及花東縱谷與海岸二個發展廊帶上，建構整合交通、娛樂、工作以及居住的生活產業帶，帶動花東各區塊不同主題的全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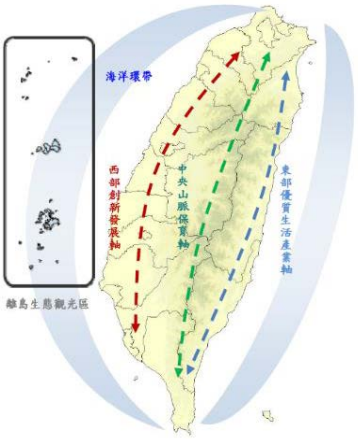 2. 建構「綠色人本運輸」服務，對外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內部則依據地區發展型態與特性，以透過地方民眾參與及專業輔導之方式，由下而上規劃提供具地方特色之綠色人本運輸服務（如小眾運輸、自行車、步道等），營造城鄉人本交通環境，建立舒適、低污染、尊重人性的適居生活環境。 3.運用區域整合發展模式，以優質生活及觀光產業為主軸，強化產、學、研及地方參與之網絡與機制，以吸引國際著名連鎖旅店集團發展產業群聚效果，集聚新移民及國際旅遊投資，發展東部成為兼具生活與觀光之「太平洋左岸」勝地。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本縣位於東部區域-優質生活城鄉，將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新生活型式概念融入產業中，形成有別於西部的發展模式，有效運用東部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發展東部成為優質生活產業軸。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花蓮縣位於花東區域生活圈，未來有關生活圈內涉及跨行政區界或跨部門之治理議題，應積極尋求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之機會，以利發揮區域整合效益。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 年。

此外就與縣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有關之上位計畫政策，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新能源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本計畫亦應遵循其指導。

二、相關計畫

本計畫茲將相關計畫中有關於花蓮縣之成長預測、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計畫等之內容綜整如下；藉由延續相關計畫中之擘劃成果，以為本計畫執行預測成果之對應，有關空間發展之合理延伸，及引導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表1-1-2 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發展預測綜整表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5 月)	計畫年期：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農地總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花蓮縣宜維持 5.33 萬公頃之農地面積)。
	人口總量	115 年全國之人口總量為 2,372 萬人，並據以進行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之分派作業，花蓮縣人口分派為 34 萬人。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 年)	遊客量	預測目標年(民國 112 年)花蓮地區遊客量約 1,780 萬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約為 585 萬人。再根據環境趨勢如國民出生率下降、陸客開放年次、南迴電氣化通車、南迴公路拓寬、蘇花改完工...等因素，進行成長率之修正，調整後之目標年(民國 112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約為 450 萬人。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 年)	活動人口	1. 以觀光景點人口推估：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2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顯示，假設每人每天至少造訪 3 處景點、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 2.7 天。綜合上述，花蓮縣每日觀光人口數為 11.9 萬人，加上民國 102 年花蓮縣戶籍統計人口約 33.4 萬人，推估花蓮縣每日活動人口為約 45.2 萬。 2. 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推估：花蓮縣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共可分為陸運(鐵路、公路)、空運及船運，以旺季作為推估基礎，藉以推估花蓮縣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花蓮縣每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為約 3.4 萬人。 綜合上述二種計算方式(以觀光景點人數推估、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推估)，顯示花蓮縣每日活動人口約為 42.6 萬人。 3.未來活動人口推估：花蓮縣於民國 115 年的總活動人口，低推估約 37.8 萬人，中推估約 40.8 萬人，高推估約 42 萬人，顯示民國 115 年活動人口約 38~42 萬人。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相關計畫書。

表1-1-3 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指導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對本縣之空間發展指導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經建會，96 年)	1.「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 (1)三心：以花蓮市及台東市為主要核心，並以玉里及成功為次核心。 (2)二軸：縱谷生活及海岸景觀二個軸帶建構整合交通、娛樂、工作及居住的優質生活產業帶。 (3)雙環：花蓮至玉里、成功間，利用台 9 線、台 11 線及玉長公路等既成交通網絡，自山邊到海岸整合周邊泛觀光產業資源，形成花東山海北環。玉里、成功至台東間相對形成花東山海南環。 2.打造花東永續發展城市 (1)花蓮市：發展港市觀光為主軸、強化港區觀光遊憩功能、提升舊市區生活機能等。 (2)發展玉里為花東具代表性之特色觀光渡假城鎮。玉里地區：定位以開發整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景觀之特色溫泉區及生態運動為主。 3.發展國際級觀光網絡 以玉里及成功為中心整合縱谷及海岸軸帶周邊資源，並串連花蓮市及台東市兩個主要區域發展核心與離島（綠島及蘭嶼）觀光資源，強化整體觀光發展網絡，帶動東部觀光創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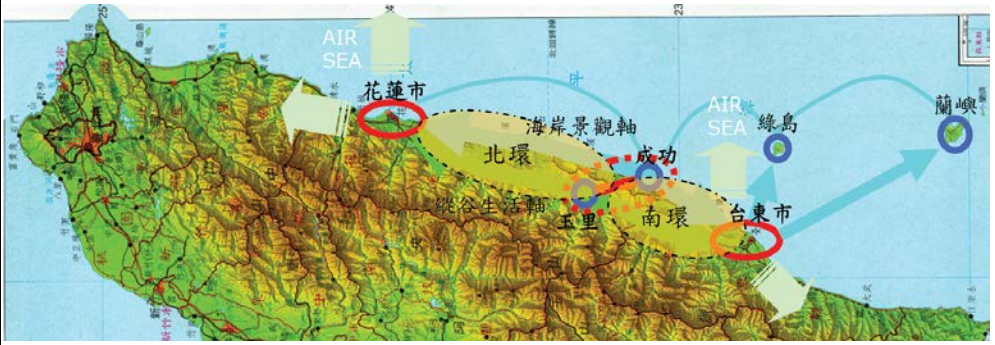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整體景觀策略計畫(花蓮縣政府，100 年)	一心、二軸、三區的概念，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透過空間整合串聯，以二軸帶動一心三區發展。 1.發展核心：洄瀾發展核心:花蓮市-發展大花蓮 2.景觀藝文廊道 (1)後山綠色田園景觀廊道 (2)太平洋左岸藍色藝文廊道 3.發展主題區 (1)山海樂活區(北區) (2)歷史懷舊區(中區) (3)健康養生區(南區)

(續)表 1-1-3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指導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對本縣之空間發展指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101年9月)	1.計畫年期：自民國101年至110年，計10年。 2.花東二縣可透過區域合作平台，依據「三心三軸」之空間發展架構，進行空間整合發展規劃，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花蓮縣101年-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102年6月）	以北花蓮(新城、花蓮、秀林及吉安)為門戶北核心，南花蓮(玉里、富里)為健康南核心的雙核心發展空間。並由綠谷廊道軸、森林綠帶軸及海洋藍帶軸為三軸，在花蓮各地營造多亮點的雙心三軸多亮點發展構想： 1.門戶北核心：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作迎賓門，以花蓮市現有中密度發展規模輔以必要的黃金海岸、國際觀光劇場、部落亮點等揭開迎賓序幕。 2.健康南核心：以玉富雙城的農業與稻米優勢，結合瑞穗溫泉成為健康養生的家庭主臥室區域，強調慢活養生的發展策略。 3.森林綠帶軸：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 花蓮縣雙心三軸空間佈局圖 4.海洋藍帶軸：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 5.綠谷廊帶軸：為花蓮縣的休閒沙發區概念，所有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都在花東縱谷區域的綠谷廊帶中多亮點進行。
花蓮縣105年-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104年11月)	延續「洄瀾，漣漪」為核心理念，提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分區發展概念。 1.三區核心空間型態 (1)北區：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北區範圍涵蓋壽豐鄉以北共五鄉鎮市。發展以「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為核心定位與願景。 (2)中區：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 中區範圍包括北區以南至光復鄉以北地區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以鳳林鎮為發展核心。 (3)南區：健康樂活養生區 南區範圍包括中區以南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健康樂活養生區」，以玉里鎮為發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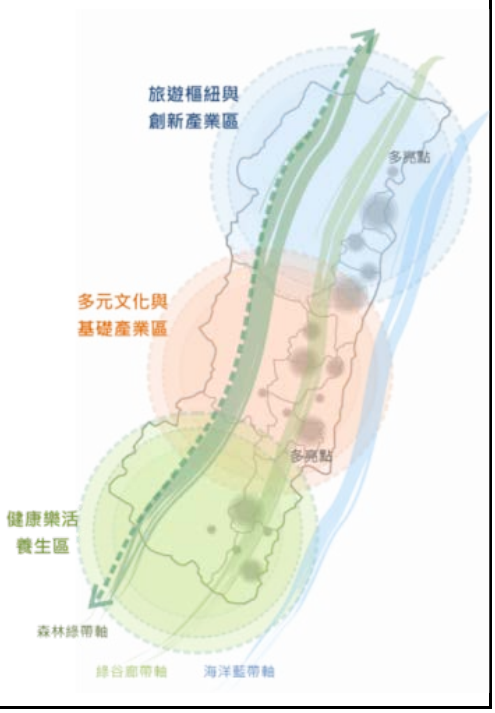

(續)表 1-1-3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指導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對本縣之空間發展指導
花蓮縣 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104 年 11 月）	2.「三軸」發展廊帶 於花蓮縣狹長之地形條件下，經濟活動和聚落發展主要分佈於台 9 線、台鐵東部幹線以及台 11 線兩側，資源特性與土地使用構築形成三條發展軸。 (1)森林綠帶軸 位於西側之森林綠帶軸，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為主，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此軸帶上北邊有國際知名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為花蓮縣山巒特色綠軸。 (2)綠谷廊帶軸 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內之綠谷廊帶軸，具備相對平坦之地形條件，為花蓮縣的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之發展重點軸帶。 (3)海洋藍帶軸 海洋藍帶軸為台 11(海岸公路)沿線和其沿海之獨特海岸景觀，往南可銜接台東縣長濱。本軸之海岸沿線景觀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村生活地景、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為花蓮縣海洋特色藍軸。 3.「多亮點」地方自明性及產業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各軸線上皆須有中小型的特色城鎮和服務中心提供地區級服務，打造各鄉鎮各自的特色，成為生活及生產亮點。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 年)	「慢活、慢遊與深度旅遊」為未來發展目的，推廣遊客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空間結構發展為「一軸、二線、三區」；一軸指「鐵路」，二線為「台 9 線和縣道 193+縣道 197」，三區則為「花東縱谷劃分之縱谷北區、縱谷中區和縱谷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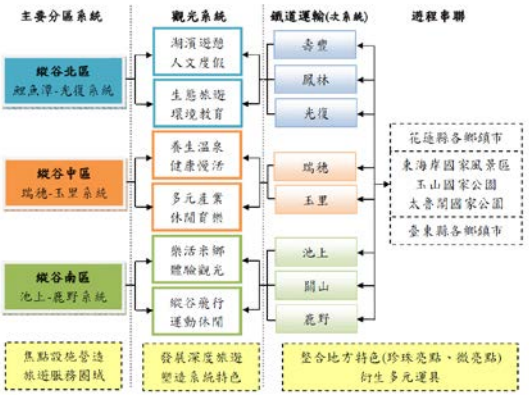 1.縱谷北區(鯉魚潭-光復系統) (1)打造魅力景點：以鯉魚潭風景區為重點建設，形塑國際級水域運動觀光親水休閒活動遊憩空間，以多元遊憩活動為主軸，打造全臺最優質的無障礙空間、夜間光環境。 (2)火車站周邊特色總體營造：如鳳林國際慢城、光復地區部落觀光等，慢活休閒是值得發展的旅遊方式。 2.縱谷中區(瑞穗-玉里系統) (1)打造魅力景點：以自然風光結合部落特色推行觀光，除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同時促成積極改善交通條件，創造深具地方環境特色之觀光價值。 (2)火車站周邊特色總體營造：如瑞穗溫泉區、玉里富里赤柯山與六十石山金針花海特色環境、羅山遊憩區周邊環境、版塊運動斷層帶地質特色環境營造等。 3.縱谷南區(池上-鹿野系統)

(續)表 1-1-3相關計畫對花蓮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指導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對本縣之空間發展指導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 年)	針對各遊憩系統發展構想如下： 1.磯崎系統 本區發展腹地最為細長，其間並有阿美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分佈，是南島文化最豐富的縮影，此外磯崎海水浴場為重要海域遊憩活動之核心，而本區亦為花蓮海岸線中，民宿密度最高的區帶，因此後續以凸顯海岸線各部落常民生活之深度旅遊為主，並搭配海洋公園與海水浴場 2 種海域遊憩主軸為核心強化慢活渡假的氛圍。 2.石梯秀姑巒系統 本區為所有系統中唯一穿越海岸山脈之區域，包含秀姑巒溪河谷及東海岸壯闊的海岸線，因此發展泛舟、賞鯨豚活動連結部落與文化之附加價值，以留住平日淡季的深度旅遊族群，此外呼應夏至發展浪漫之旅的元素，進行北回歸線標周邊之整備，以打造賞鯨與泛舟等探險運動基地發展本系統山河海特色的深度文化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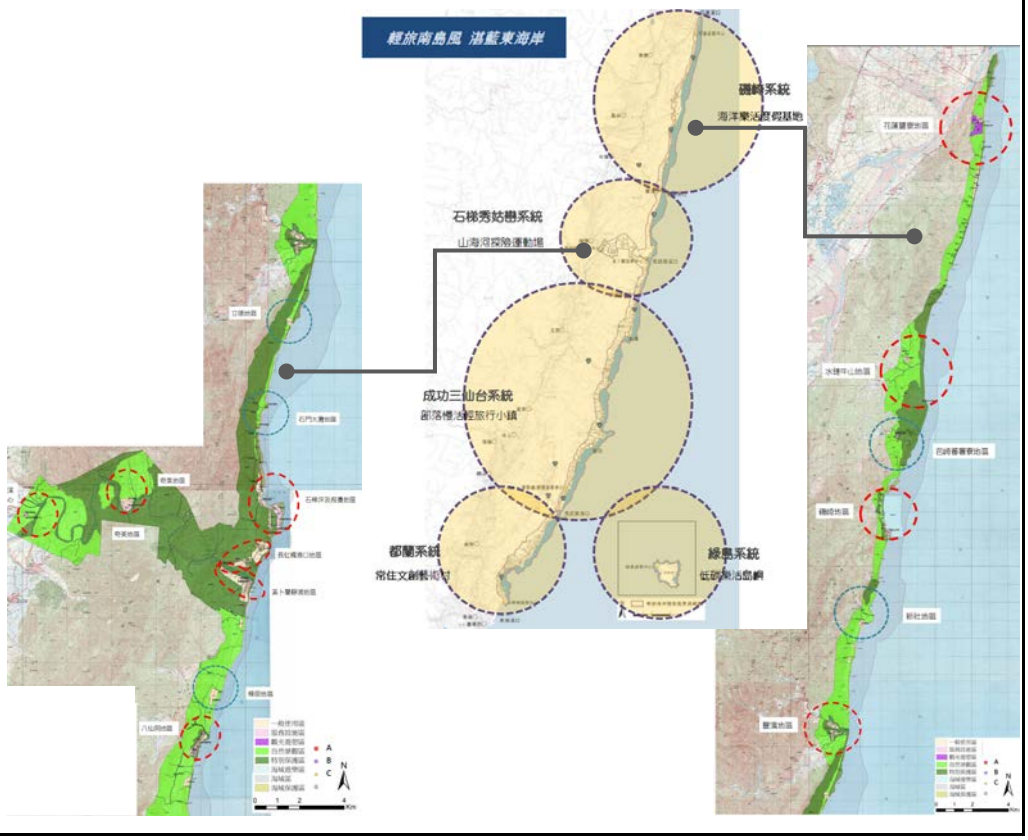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彙整自各相關計畫書。

表1-1-4 花蓮縣住宅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計畫名稱	項目	內容概述
縣政府施政計畫	國宅業務	1. 政府直接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管理。 2. 國民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3. 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4. 青年住宅相關業務。
花蓮縣住宅年度計畫(104年)及中程計畫(104年至107年)	—	1. 應由中央政府提供地方政府預算補助社會住宅興建或引進民間興建營運自負盈虧。 2. 引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需注意財務誘因以及政府對於投資者合理獲利的保障，以及相關推動配套措施。 3. 花蓮縣住宅補貼資源應優先補助房屋貸款利息或房屋修繕費用，其次是租金補貼，最後是採取興建公共住宅方式提供居住協助。 4. 弱勢對象住宅補助應以「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為優先並兼顧原住民族住宅需求。

資料來源：1.花蓮縣107-108年度施政計畫；2.花蓮縣住宅年度計畫(104年)及中程計畫(104年至107年)規劃成果報告。

表1-1-5 花蓮縣產業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對本縣之產業發展指導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96 年)	東部地區適合發展觀光渡假、有機休閒、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等五大利基型產業，形成泛觀光產業群聚。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利用花蓮縣資源，推動地方文化、環境友善等產業。 1.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 2.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 3.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 4.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策略計畫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2.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 4.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5.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 6.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花蓮縣 101 年-104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102 年 6 月)	1.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及建立友善農業環境。 2.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 3.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與培力。 4.完成人本交通網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5.協助多元微型經濟創新並提供基本融資。 6.發展體育訓練基地及育成體育運動產業。 7.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 8.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亮點。
花蓮縣 105 年-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104 年 11 月)	1.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2.發展國際觀光，經營永續環境，運用在地有機無毒農業、瑞穗溫泉等優勢，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花蓮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化與美化等方面，創造花蓮縣獨特的地區魅力。 3.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例如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如鄉村生態旅遊可將對自然環境的衝擊降低，凝聚文化資源創造商機。 4.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輔導產業轉型，將一級產業納入二級產業之加工、三級產業之資訊科技及行銷服務，促使產業再生，再造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 彙整自各相關計畫書。

表1-1-6 花蓮縣交通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影響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7年、101及103年修正，行政院核定)	1.計畫期程：97年4月至107年6月。 2.計畫範圍：臺鐵花東線花蓮站至知本站間，路線全長約162.4公里(電化通車後長度)。 3.工程內容： (1)全線電氣化162.4公里，4處瓶頸路段雙軌化及曲線改善工程。 (2)新建雙軌隧道4座，橋梁改建3座，站場軌道改善。	1.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後，列車速度提昇，可大幅縮短行車時間。 2.促進花東觀光旅遊發展、發揮環島鐵路系統功能、加速東部經濟開發。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 (規劃階段，尚未核定)	1.計畫期程：核定後7年。 2.計畫範圍：台鐵花蓮站到南迴線知本站，全線長162.5公里，扣除已完成雙軌化路段合計約49.85公里，其餘約112.65公里進行雙軌化。	1.提升花蓮地區軌道運輸容量，也能帶動區域經濟。 2.增加花蓮市及吉安鄉平安道交通衝擊。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98年、103及106年修正，行政院核定）	1.計畫期程：98年3月至108年9月。 2.計畫範圍：改善新城站至台東站間沿線27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 3.工程內容： (1)本計畫為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27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 (2)嚮導指標雙語化改善，站體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廁所改善（含符合性別平等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E化服務等。	1.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2.結合地方特色並推展觀光，帶動鐵路路線與各車站周邊民間相關產業發展。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99年、105年修正，行政院核定）	1.工程期程：100年至108年。 2.範圍北起蘇澳附近台2線與台9線路口，往南經東澳、南澳、觀音、谷風、漢本、和平、和中、和仁、清水至崇德(立霧溪畔)，全長約77公里。	1.可提供東部民眾往來北部區域間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絡道路。 2.可大幅縮短宜蘭蘇澳到花蓮秀林間行車時間。 3.增加入口端秀林鄉及新城鄉及進入花蓮市之交通衝擊。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99年，行政院核定）	1.工程期程：102年至108年。 2.路段區位範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臺東縣界，起訖里程約為212K+800~319K+750，但不包含區位範圍內已按30公尺寬度興闢路段。	1.增加台9線道路容量，提高行車速率，及道路服務品質。 2.促進花東縱谷觀光遊憩發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 4年(104-107)計畫	193線北段(17K+300至19K+840)路段拓寬全長2K＋540，拓寬及改道計畫路寬為20~30公尺。	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續)表 1-1-6 交通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影響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交通部，101年)	上承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旨在平衡東西部資源條件差異，加速東部國土與交通發展，以「紓解壓力、彌補縫隙」的交通政策。	中程目標：縮短東線鐵路行車時間與班距；長期目標：建構「西部有高鐵、東部有快鐵」的鐵道運輸服務網。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政府、104年)	承續第一期「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發展願景，地區發展特性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據以研擬未來4年的行動方案。	以「人本」為永續交通發展主軸，聯外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內部交通則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
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交通部、教育部、104年)	辦理 15 所大專院校便利之聯外客運運輸服務，計畫內容包含： 1.提供公路公共運輸供給 2.完善校園周邊候車設施 3.行銷學生搭乘公共運輸 4.提供動態資訊與回饋機制	針對東華大學、臺東大學2所大專院校提供進入校園公共運輸服務，補助客運業者購置車輛及新增班次之營運費用。
多元計程車服務方案(交通部、105年)	在不增加既有計程車總量及提供透明的計程車乘車資訊之前提下，運用 APP 網路平臺將計程車車號、駕駛人執業登記及服務評價等資訊提供給預約叫車民眾，並透過車輛外觀、顏色、費率等法規鬆綁，扶植計程車產業升級及發展品牌、提升計程車經營效率。 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法規修訂，並同步協調地方政府輔導當地業者提出申請。 方案內容包含： 1.法規鬆綁、開放業者自訂費率及車身顏色，提供多元化服務。 2.運用網路科技，建置公辦計程車 App 叫車平臺，以提供透明的乘車資訊，包含駕駛、車輛資訊與預估車資、行車軌跡等。	針對偏鄉地區強化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多元計程車或預約叫車服務。 因花蓮地廣人稀，在公共運輸未能全面普及下，引入多元計程車服務可望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專案計畫(公路總局、105年)	為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公路總局結合交通部運研所、地方政府及 6 個區域運輸中心，合作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專案；目前擇定公共運輸覆蓋率較低之 10 個縣優先推動，包括宜蘭縣壯圍鄉，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尖石鄉，彰化縣大城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春日鄉，臺東縣延平鄉，花蓮縣萬榮鄉、玉里鎮等，並於 105 年底前分階段完成提供服務營運。	105 年臺北區監理所針對花蓮縣萬榮鄉及玉里鎮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專案計畫」，並由地方政府選擇所需方案後執行。 服務方式：花蓮縣：規劃運具以計程車或社區巴士為主，固定路線採事前預約制度。

(續)表 1-1-6 交通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影響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交通部、106 年)	投入 4 年 30 億預算，推動臺灣智慧運輸系統建設，初期優先以臺北宜蘭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生活圈為基地，推動 6 項系統係服務導向計畫： 一、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二、偏鄉交通便捷計畫 三、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四、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五、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六、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	1 初期以北宜廊道為示範場域，建置資訊共享平臺，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提供長期旅行時間預測與即時旅行時間更新，提出區域交通控制策略，紓解北宜走廊交通壅塞問題。 2 補助宜花東地方政府建立多元車輛共享平臺，整合多元車輛來源(如社區巴士、醫療專車等)，提供偏鄉交通服務。 3 建立公共運輸行動服務平臺，整併公共運輸、計程車服務及汽機車租賃業等運輸資源，提供即時互動資訊及預約旅行等服務功能。

資料來源： 彙整自各相關計畫書。

三、與本縣國土空間相關周邊縣市

花蓮與周邊縣市之連結，係因天然山脈之屏障區隔而自成一格的獨立生活圈，其北與宜蘭仰賴鐵路與蘇花公路相連，而囿於山巒的層層阻隔下，對於本縣國土空間規劃聯繫上，將致力於保持鐵、公路雙線的安全通暢並確保路線行經國土保育分區沿途環境的永續保育；本縣西臨南投縣，主要透過中橫公路相互連接，而在東部海、空、鐵、公路運輸環境的持續升級下，過去中橫公路擔任花蓮與中部區域產業運銷的重責大任已悄然卸下，而今係持續提供山區既有鄉村、部落通往花蓮的交通動線，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維護與生態旅遊的重要路線；臺東縣則同樣受到山脈的層層環繞而與花蓮有著互通共生的產業鏈結，在農業主要有縱谷軸上的蔬菜養殖特區(新城-光復、富里-池上)、花海特區(玉里-太麻里)、文旦特區(鳳林-玉里)及稻米特區(玉里-鹿野)，亦有縱谷軸與東海岸軸上的觀光旅遊串聯行程，惟受限地形特性於空間發展型態上呈軸線式的跳島連結，故在本縣國土空間規劃上因應花東地區獨有空間發展特性，將以縣內地區特性及需求基礎下(產業分布、文化脈絡、公共設施服務支援)進行妥善且長遠的擘劃，從而完善延伸現行花東地區的空間架構。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茲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國土計畫應辦理重點整理如下，作為後續規劃、內容檢核之依據：

一、縣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二、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四、縣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縣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七、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點鄉村地區基礎資料、鄉村區屬性分類、研擬課題與對策、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八、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二)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縣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縣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三)縣國土計畫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四)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十、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十一、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為求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之執行，亦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縣所屬之特有事項摘錄如下：

一、坡地災害：花東縱谷山麓沖積扇，如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基於安全考量，應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避免允許作為公眾相關使用。

二、交通運輸：東部地區城際運輸以臺鐵為主，公路公共運輸為輔。

第三節 法令依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之法令依據，主要為以下條文：

一、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計畫應載明事項。

三、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計畫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

四、國土計畫法第 12~16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計畫擬訂、審議、核定、變更程序。

五、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劃事項委託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比照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設定為計畫核定日至民國 125 年，以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維持中央及地方層級計畫之一致性。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花蓮縣海域及陸域，計畫範圍面積 741,191.14 公頃(如圖 1-5-1)；陸域部分為花蓮縣全縣轄區土地範圍，面積 462,857.14 公頃，轄區內包括 13 個鄉鎮市、19 處都市計畫區、2 處國家公園；海域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圖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計畫發展目標

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本縣未來持續以「優質~生活、農業、觀光」之永續發展為願景，以成為永續發展的典範之「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為縣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擬具其細分目標如下。

一、環境永續~生態與安全的生存環境

目標一：維護生態棲地，建構清淨家園
目標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環境保護
目標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目標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綠色運輸

二、社會永續~優質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目標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目標二：檢討都市計畫功能空間佈局，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目標三：提升鄉村及部落自明性，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目標四：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改善城鄉風貌

三、經濟永續~在地化特色的觀光產業與農業

目標一：結合自然及生態、多元文化特色，經營永續觀光環境
目標二：結合在地有機無毒農業及擴大農業的加值效益，推動體驗觀光
目標三：產業群聚與轉型，再創產業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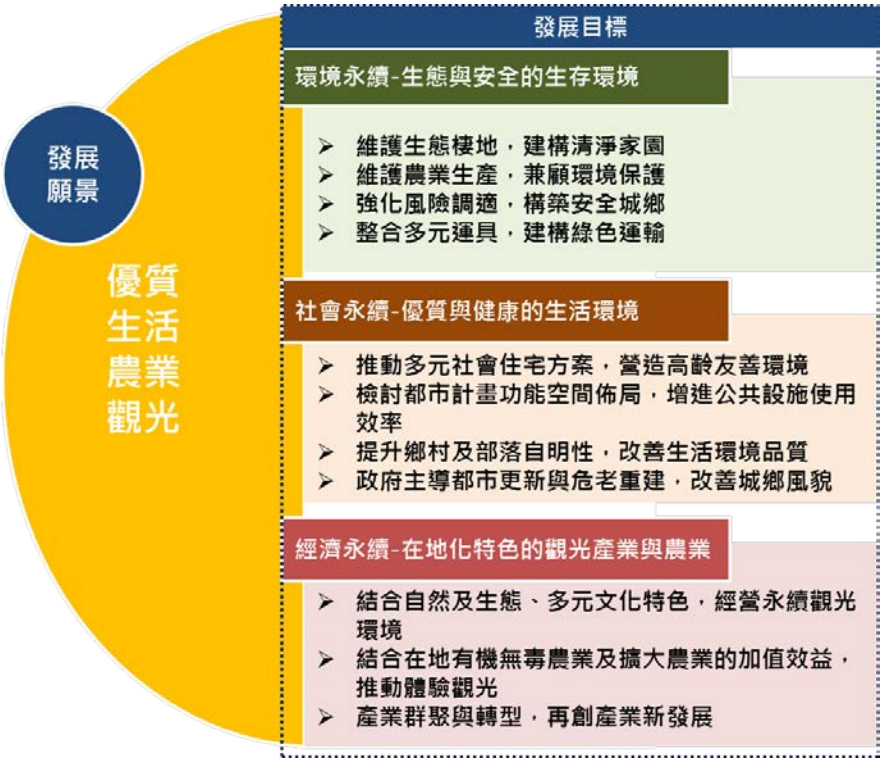

圖1-5-2 花蓮縣整體發展目標架構圖

第二章 背景現況

第一節 發展歷史

花蓮縣之近代發展史大致上可分為 4 個時期，依序為「墾拓時期」、「清朝時期」、「日治時代」及「光復以後」。

壹、墾拓時期

即沒有文字紀錄之時期，傳說最早於花蓮的開拓者，包括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等台灣原住民族。

據傳說，阿美族為卑南文化遺址之後裔，但一次洪水淹沒遺址，一部分族人漂流至今之豐濱外海，而後這些族人便從大港口附近登陸；太魯閣族發祥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在西元 16 世紀前後，太魯閣族人由南投，翻越山區，遷居到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吉安鄉部分地區一帶，成為獨立族群；布農族原先生活在台灣西部平原，因荷蘭人、西班牙人和漢人不斷的開墾才移往深山，十八世紀時，世居南投的布農族開始大量的遷移，包括往東遷至花蓮的卓溪鄉、萬榮鄉。

貳、清朝時期

原住民於墾拓時期先抵達花蓮，漢移民的腳步直到清朝才出現，然清初的封山禁令阻絕漢人踏足後山，直至清朝嘉慶 17 年(西元 1812 年)才開始有漢人大規模的拓墾行動，因此花蓮整體開發比西部晚一百多年。

道光 5 年(西元 1825 年)，大墾首吳全和蔡伯玉在宜蘭募集墾民 2,800 餘人到後山，在今壽豐鄉平和、志學兩村拓墾，但由於瘴癘嚴重，墾眾大量生病、不安耕種佃民四散而去，經營多年的耕地又成荒蕪之地。

咸豐元年(西元 1850 年)有二百餘人墾荒於米崙山西北一帶的奇萊原野，創建十六股庄，並開闢十六股、三仙河、武暖(武援)、沙崙和十八鬮等 5 個墾區。

漢族移民開墾良田逾百餘畝，威脅到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竹窩宛人(達固部灣)之生存空間。同治 3 年(西元 1864 年)加禮宛社、七腳川社、竹窩宛社等社眾與墾民發生衝突，衝突後漢人在奇萊原野的開墾因而荒廢，開墾歷史中斷近十年的十六股庄，直到光緒元年(西元 1875)才有墾民隨開路清軍東來重新開墾。

參、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於馬關條約中割讓台灣給日本。

日本占領台灣後，看中花蓮開發潛力，於同年 6 月進占花蓮港，改奇萊辦務署為台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清光緒 25 年(西元 1899 年)由官辦移民帶領第一波的遷徙活動，吸引商社移民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的移民村，並發展製菸業、運輸、郵遞、金融、製糖、製樟腦等事業，加速花蓮工業的發展，並進一步吸引第 2 波客家移民到來。清光緒 27 年(西元 1901 年)廢花蓮港出張所，新設花蓮港、璞

石閣兩支廳，並設立警察派出所。西元 1909 年，又改花蓮港支廳為花蓮港廳，與台東廳分開治理，從此花蓮升格為地方單位，不再附屬於台東廳下。大正六年(西元 1917 年) 於吉安興建之吉野布教所(慶修院)、於昭和 11 年（西元 1936）建置於美崙溪畔提供花蓮港分屯大隊軍官住宿的宿舍群(將軍府)、設立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之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查長宿舍)，係花蓮發展歷程中重要證物之一。

日治時期太魯閣族人與日軍於西元 1896 年發生新城事件、西元 1906 年發生威里事件、西元 1914 年發生太魯閣戰爭，太魯閣戰爭結束並於花蓮港廳下設置新城支廳、內太魯閣支廳，於海鼠山屯駐一步兵中隊，警備力量進一步深入山地，對山地原住民部落澈底控制。僅存之太魯閣族人被集團移住平地，並於各駐在所設立蕃童教育所，進行日本化教育。 鼓勵發展定耕農業，設置蠶業指導所、苧麻指導所、菸草耕作指導所及農業講習所等，翻轉太魯閣族傳統經濟生活。

肆、光復以後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次年 1 月改花蓮港廳為花蓮縣政府，改郡街庄區署為鄉鎮公所，並昭告日人之動產和不動產，皆禁止授受；且日治時期原住民族改日姓名者，均改回漢姓，並清查戶口、地政及籌組人民團體，辦理救濟分困等工作。

民國 39 年 6 月實施地方自治、第一屆花蓮縣議會成立及第一任民選縣長產生；民國 50 年代起，花蓮的中小型企業開始萌芽，在政府及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增加；隨著 9 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奠下從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的人力基礎；民國 60 年代推動國內十大建設，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及發展國內空運事業，於民國 51 年成立花蓮航空站為飛航國內線之航空站，北迴鐵路自民國 69 年正式通車，帶動東西部交流及互動，隨之帶動東部觀光事業、天然資源陸續開發，客貨運量急速增加，致使原有單線鐵路不敷使用，民國 81 年起北迴線開始進行雙軌化、重軌化、電氣化與號誌改良工程，以利疏運更多旅客及貨運，花蓮於民國 92 年底舉行電氣化通車典禮，為增加花東鐵路速度，解決花東民眾年節返鄉一票難求問題，民國 98 年陸續啟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工程；聯外陸上交通除鐵路以外，蘇花公路自民國 69 年起逐步拓寬，民國 79 年開放雙向通車，為致力打造可靠安全的聯外道路，民國 98 年啟動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積極透過交通運輸系統提升，帶動花蓮產業發展。

第二節 環境現況分析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地形

花蓮縣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並受其與海岸山脈之縱向切割，由東至西分別為本縣 3 大地景區塊：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及中央山脈；本縣陸域面積約 46 萬餘公頃，是全台之冠，但其中適宜人居住的平原約僅占總面積 7%、河川占 6%、山地為最占 87%，探究本縣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分布情形，全縣 13 鄉鎮中豐濱鄉全鄉屬山坡地範圍，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則近全鄉屬山坡地範圍，其餘 9 鄉鎮市則部分屬山坡地範圍，且以花蓮市及新城鄉山坡地範圍所占面積為最少 (詳圖 2-2-2)。

二、地質

(一)地質

依照何春蓀(1975、1986)所劃分之臺灣地質分區，花蓮縣以花東縱谷為界，以西屬於中央山脈西翼區之脊梁山脈以及中央山脈東翼區(即大南澳變質雜岩)，以東則進入海岸山脈地層系統(詳圖2-2-3)。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為臺灣最古老的岩石區，已經高度變質，而海岸山脈地質區則是最晚成為臺灣一部分的區域。

1.中央山脈地質區

東翼主要由晚古生代與中生代之變質雜岩系中大南澳片岩構成，為台灣最古老之地質和構造單元，地質構造現象呈片理、劈開、線構造、變質分異、微褶曲、微斷層等特徵，岩層之分布山脈同東北、西南走向。脊樑山嶺主要由第三紀的亞變質岩層所組成，第三紀始新世中期至漸新世初期西村層、新高層所形成之頁岩、砂岩、受漸新世晚期造山運動，輕微變質成黏板岩類，不整合於結晶片岩、結晶石灰岩類之上，形成中央山脈脊嶺部，山脊因地層遭受劇烈擠壓，岩層幾乎直立，雖該岩質大多堅硬細密，但節理明顯，在陡坡地上極易導致崩塌。

2.東部縱谷地質區

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水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形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主要由第四紀古期沖積和現代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少部分為第三紀之卑南山礫岩。

3.海岸山派地質區

由新第三紀地層所組成，是一個急速下沈、急速沈積、大規模、火山活動、海底崩移運動之區域，也因此些地層中多火山岩、淘選度較差之沈積岩和混雜無層理的堆積岩層。

(二)土壤

土壤受到母質及地形的影響，花蓮縣土壤之分布與地質及地形的分布有極大的相關，通常地形較安定的地區多生成紅壤、黃壤或少部分的黑色土，坡度較緩地質次安定之處則易生成崩積土，而山勢陡峭之處則以石質土為主(詳圖2-2-4)。

(三)活動斷層

臺灣島的形成是造山運動的結果，中央山脈屬於歐亞板塊，海岸山脈屬於菲律賓海板塊，花東縱谷是它們的界線，也就是板塊縫合帶。受到板塊碰撞的影響，台灣的造山運動非常活躍，這由中央山脈平均每年上昇2、3公分的速率可以看得出來；同樣地，受到板塊碰撞的擠壓力與錯動的影響，地質構造也呈現複雜、多變的面貌。位在縫合帶上的縱谷及海岸山脈是最靠近板塊邊緣的地區，故本縣除了地震多、地層特殊之外，地質構造之複雜亦尤甚於西部地區，地質災害潛勢分析於本章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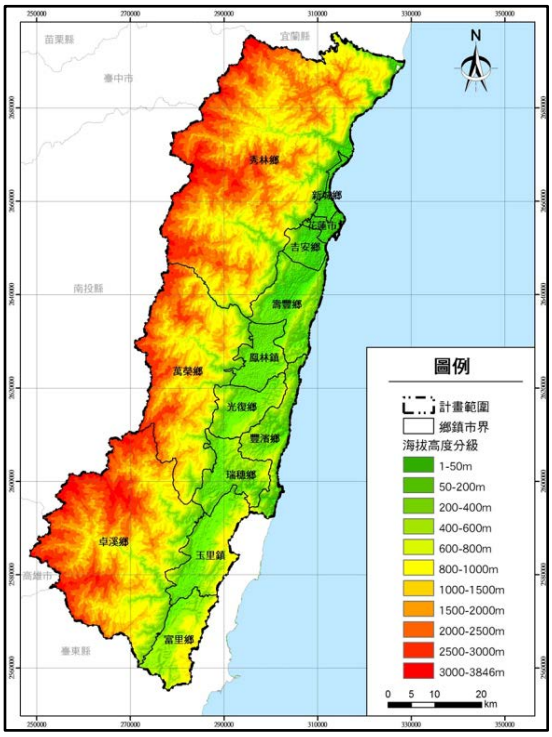

圖2-2-1 花蓮縣地形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期末報告書，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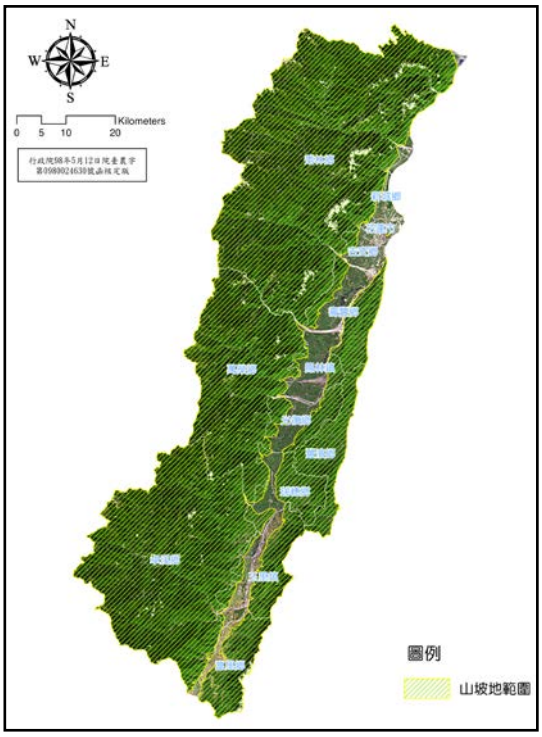

圖2-2-2 花蓮縣山坡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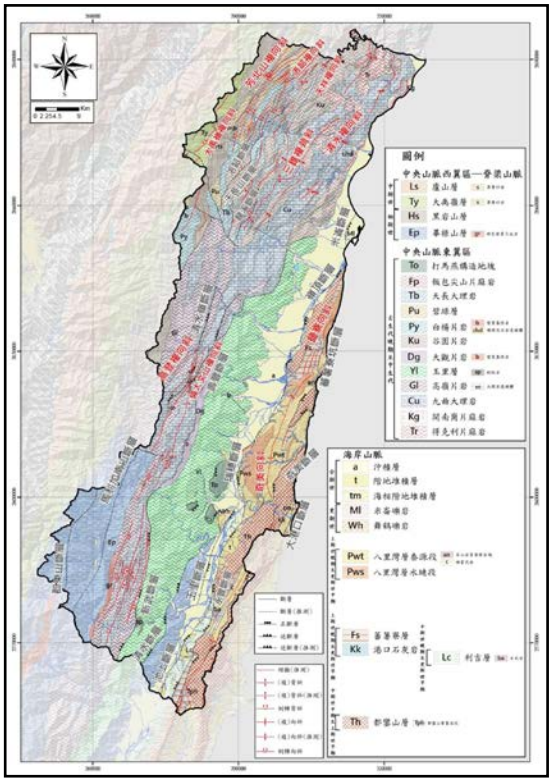

圖2-2-3 花蓮縣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L0017 花蓮縣)，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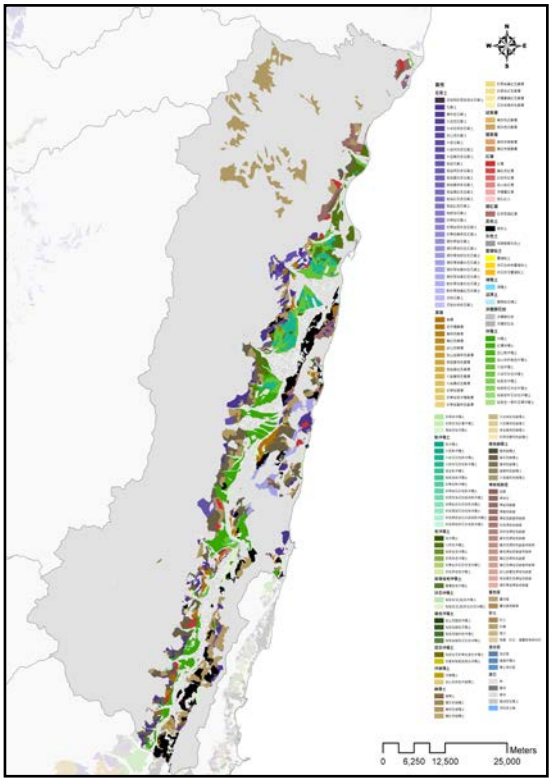

圖2-2-4 花蓮縣土壤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資料開放平台。

三、水文

(一)河川

花蓮縣目前中央管河川共計3條，分別為「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其中「花蓮溪」支流包括光復溪、南清水溪、馬太鞍溪、萬里溪、鳳林溪、北清水溪、壽豐溪、荖溪、木瓜溪、馬佛溪，「秀姑巒溪」支流包括秀巒溪、崙天溪、樂樂溪、清水溪、卓溪、豐坪溪、中平溪、紅葉溪、富源溪、阿夜西溪、大肚滑溪、太多蘭溪、富興溪、大坡溪、鱉溪、螺仔溪、九岸溪、馬加祿溪、阿眉溪、安通溪、樂合溪、高寮溪、呂範溪、苓雅溪、石平溪，位於本縣境內；縣管河川共計12條，吉安溪、美崙溪、立霧溪、三富溪、豐濱溪、加蘭溪、薯寮溪、三棧溪、水璉溪、石公溪、大富溪、大清水溪，其中吉安溪、美崙溪、立霧溪共構為本縣北側的主要水系。又中央管河川始認定符合國土保育性質。

(二)河川流量與輸砂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資料：花蓮海岸主要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及立霧溪等三大水系之河川注入太平洋，其中花蓮溪全長57公里，流域面積1,507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3,813百萬立方公尺，年輸砂量約20.5百萬公噸；秀姑巒溪全長85公里，流域面積1,790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4,186百萬立方公尺，年輸砂量約19.9百萬公噸；立霧溪全長58公里，流域面積616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1,324百萬立方公尺，年輸砂量約13.1百萬公噸。

依據99年至107年臺灣水文年報之統計，秀姑巒溪、花蓮溪及立霧溪之流量與輸砂量如表2-2-1所示。秀姑巒溪主流於上中下游之崙天大橋、玉里大橋及瑞穗大橋設有流量站；花蓮溪主流於中下游之箭瑛大橋及花蓮大橋設有流量站；立霧溪於綠水設有流量站，各站每年量測3~67次不等的懸移質含砂量。

受颱風季節豪雨影響，最大輸砂量產生月份多為7月~9月。秀姑巒溪之輸砂量主要產生於中下游，近年最大輸砂量產生於106年10月16，位於下游之瑞穗大橋測站量測到61.2萬公噸之輸砂量；花蓮溪之輸砂量主要產生於下游，近年最大輸砂量產生於103年7月23日，位於下游之花蓮大橋測站量測到182.6萬公噸之輸砂量；立霧溪近年最大輸砂量產生於101年8月6日，量測到16.0萬公噸之輸砂量。前述最大輸砂量產生時間點，分別為麥德姆、海葵及卡努等颱風來襲。

表2-2-1 花蓮縣主要河川流量與輸砂量統計表

年度	秀姑巒溪：瑞穗大橋					秀姑巒溪：玉里大橋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99	67	09 月 23 日	173.75	3,031.00	45,500.06	67	10 月 21 日	178.09	449.00	6,908.67
100	51	08 月 31 日	391.38	3,035.00	102,628.70	40	08 月 31 日	286.74	2,255.00	55,865.74
101	30	07 月 25 日	255.75	11,416.00	252,254.11	12	08 月 28 日	359.42	9,504.00	295,138.61
102	30	09 月 22 日	2,080.36	1,124.00	202,210.89	30	09 月 22 日	1,283.77	4,764.00	528,411.64
103	30	07 月 24 日	444.28	7,918.00	303,935.28	30	07 月 24 日	289.85	4,999.00	125,190.59
104	30	08 月 26 日	139.03	6,092.00	73,176.69	30	08 月 28 日	66.81	4,518.00	26,078.85
105	15	06 月 07 日	39.50	433.00	1477.89	5	03 月 17 日	43.51	1851.00	6957.76
106	30	10 月 16 日	1,423.28	4,975.00	611,784.40	30	10 月 16 日	637.11	3977.00	218,919.80
107	30	09 月 18 日	842.96	4,022.00	292,928.23	30	09 月 17 日	677.76	3,211.00	188,030.42

年度	秀姑巒溪：崙天大橋					花蓮溪：花蓮大橋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99	63	09 月 24 日	24.07	---	---	67	10 月 19 日	757.33	3,484.00	227,969.96
100	51	05 月 10 日	25.37	2,565.00	5,622.40	33	10 月 07 日	314.99	2,226.00	60,580.12
101	17	08 月 29 日	40.70	486.00	1,708.88	30	08 月 29 日	479.29	2,821.00	116,819.46
102	30	09 月 22 日	430.87	2,581.00	96,083.77	30	09 月 23 日	1,540.84	4,170.00	555,146.16
103	30	07 月 23 日	47.45	2,874.00	11,782.48	30	07 月 23 日	4,476.17	4,723.00	1,826,576.53
104	30	09 月 17 日	7.62	---	---	30	08 月 09 日	221.35	2,933.00	56,092.57
105	3	09 月 15 日	531.41	6248.00	---	14	06 月 14 日	93.81	264.00	2139.86
106	30	10 月 16 日	221.92	945.00	18,118.94	30	10 月 16 日	2,529.09	3,026.00	661,221.19
107	30	09 月 17 日	216.54	1,107.00	20,710.60	30	09 月 19 日	280.45	1,043.00	25,272.43

年度	花蓮溪：箭瑛大橋					立霧溪：綠水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實測次數	最大輸砂量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含砂量(P.P.M.)	最大輸砂量(公噸/日)
99	42	10 月 18 日	245.69	3,659.00	77,672.48	13	09 月 20 日	220.95	8,813.00	---
100	32	01 月 14 日	20.54	112.00	198.72	12	10 月 06 日	94.82	2,791.00	---
101	18	08 月 29 日	182.61	1,691.00	26,679.61	12	08 月 06 日	253.60	7,299.00	159,929.94
102	30	09 月 23 日	564.50	2,250.00	109,737.83	12	10 月 03 日	152.26	4,337.00	57,054.08
103	30	07 月 23 日	893.89	2,713.00	209,531.15	12	05 月 06 日	10.22	3,816.00	3,371.17
104	30	08 月 24 日	51.59	2,605.00	11,611.91	13	08 月 14 日	11.39	3,772.00	3,710.58
105	3	01 月 07 日	28.08	374.00	907.50	13	10 月 04 日	9.16	5,206.00	4,122.13
106	30	10 月 16 日	713.45	1,073.00	66,142.05	---	---	---	---	---
107	30	09 月 21 日	131.76	962.00	10,951.11	---	---	---	---	---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99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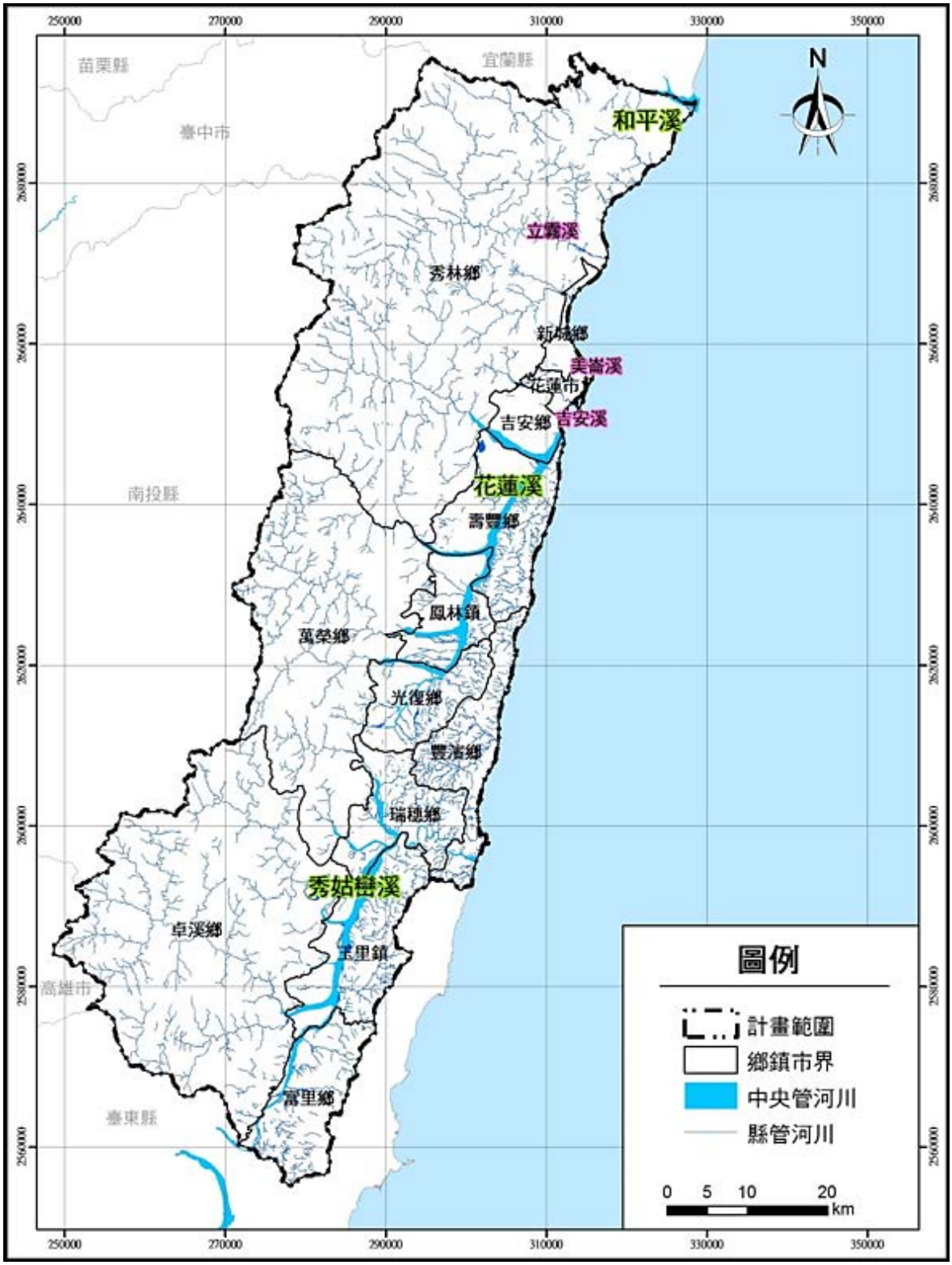

圖2-2-5 花蓮縣水系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期末報告書，2015。

(三)河川揚塵情形

河川揚塵問題之砂塵產生來源性除河川裸露地外，亦有可能來自出海口之海灘地及河川區域外之裸露地。目前花蓮縣各河川流域中以花蓮溪、立霧溪與秀姑巒溪的情況較為嚴重。

花蓮溪每年11月至隔年4月間因時值旱季河床乾燥，加上東北季風吹襲，花蓮溪出海口花蓮大橋附近河床上常有塵砂揚起，形成「風飛砂」現象，夏季期間伴隨著南風吹襲亦揚塵產生，花蓮溪出海口至花蓮大橋、東華大橋、月眉大橋及米棧大橋一帶地區空氣中塵砂密佈，影響範圍包括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行政區域；秀姑巒溪於玉里大橋至高寮大橋主流河段亦有揚塵之情形，影響範圍主要為花蓮縣玉里鎮；立霧溪每逢東北季風及颱風來襲掀起的揚塵對秀林鄉產生生活品質影響。

自民國99年起由行政院環保署偕同經濟部水利署及林務局積極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於100年至106年持續施作綠覆工法等，有關揚塵防制工法，原則上以較具長期性成效、維護管理成本較低、操作較為簡易者為優先。

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分別於106年辦理花蓮溪河川環境管理規劃和108年花蓮溪水系(10條主次支流)河川環境管理規劃，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規劃作業後接續辦理花蓮溪水系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又有關秀姑巒溪水系部分，待秀姑巒溪水系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及劃定勘測計畫完成後亦接續辦理。

依花蓮縣環保局之自動監測設施資料顯示（如下），河川揚塵現況已大致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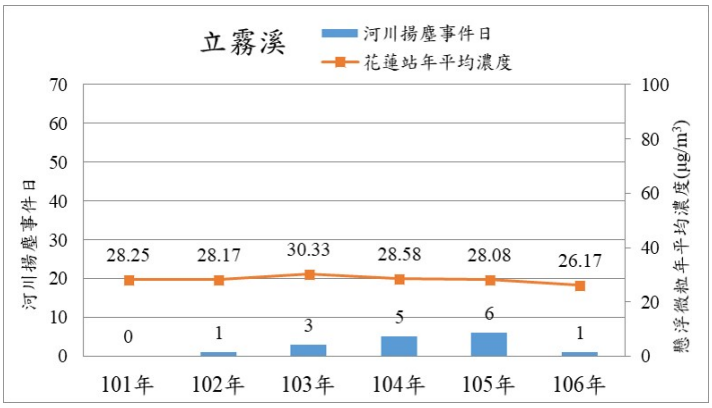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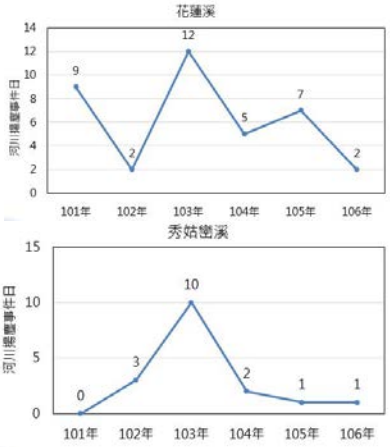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平台，https://river.epa.gov.tw/。

目前花蓮縣環保局並設置自動監測站採樣獲得每小時PM10之數據，再經由連線將每小時監測數值上傳至6座LED電子看板（立霧溪監測站：富世國小、新城分局，花蓮溪監測站：東華大學旁、木瓜溪加油站，秀姑巒溪監測站：土地公廟旁、玉里大橋旁），讓鄰近地區民眾能即時知道當時之空氣品質狀況採取因應措施。

四、生態棲地及網絡

目前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棲地保育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等類型，組成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上述之保育區均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

(一)棲地分布概況

花蓮地區依地形特徵分為中央山脈、花東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多為國有林班地或環境資源保護的山區，除接壤縱谷平原的淺山丘陵經開墾植栽經濟作物，大多仍維持相對完整的森林環境，主要棲地自然棲地類型為森林，草地、濕地與水域相對稀有，山區多位在林務局管轄之內，開發壓力較私有土地小，生態保護區範圍多有所重疊，其中以位於中央山脈之面積為最大。東部海岸多樣的地形和生態環境，提供許多海洋生物良好的棲所，棲息潮間帶的海洋生物種類繁多且數量豐富，法定海岸保護區，涵蓋六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區域，具特殊水域生態議題的區域包含：海岸山脈東側獨流入海溪流、7處重要蟹類棲地、秀姑巒溪河口重要洄游性生物通廊道、花蓮溪河口重要洄游性生物廊道暨重要濕地、馬太鞍濕地水域生態及文化重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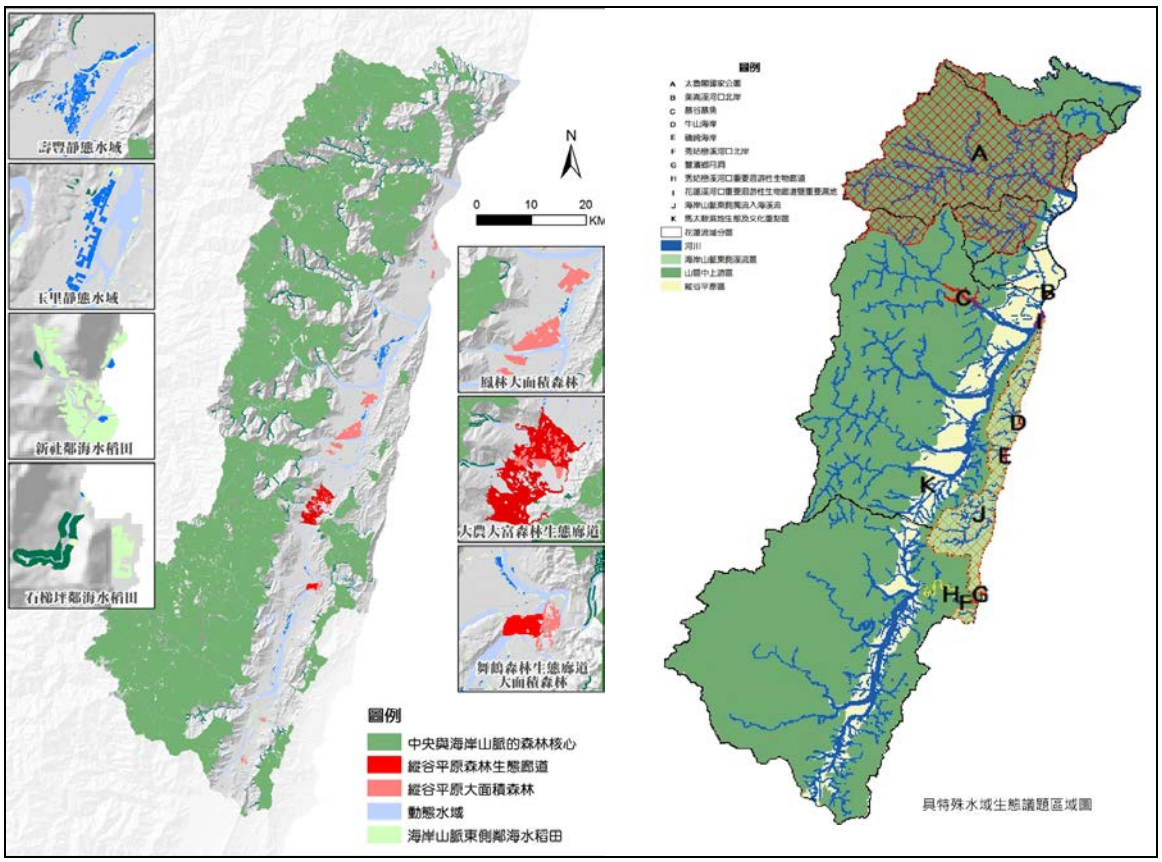

圖2-2-6 花蓮生態棲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成果報告，2019。

(二)生態棲地網絡建構

花蓮生態棲地分布顯示出，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道路切割與人為活動頻繁造成生態廊道阻隔，對動植物生態造成影響及野生動物棲地破碎化，造成生態物種相當大的生存威脅，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是在農委會林務局於民國91年開始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時空背景下，台糖在光復地區以大面積休耕蔗田參與獎勵造林，因平地造林的歷史與廣大面積，串起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生態廊道。公路總局規劃台九線拓寬的過程中，考量花東縱谷生態廊道的規劃，因而規劃生態友善設計，利用新大富橋橋下空間綠化植生、新設涵管排水，留設哺乳動物穿越通道，降低道路拓寬而加劇的切割影響，將綠帶自中央山脈延續至海岸山脈，讓人與自然能和諧共處。

國土綠網與土地利用具密切關聯，保育政策與生態廊道改善等工作均牽涉多元單位運用國土的方式，林務局在保護國土生態環境的目標下，啟動「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刻正擬定國土棲地分類單元與繪製方式，釐清各類棲地主要野生物與生態系服務，並強化花蓮綠網廊道。

五、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區域與海域區範圍

花蓮的海岸線北起於與宜蘭縣交界的和平溪口，南至與台東縣交界處，總海岸線長度為119,539公尺，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78,013公尺(約占65.26%)，以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41,526公尺(約占34.74%)，沿海行政區自北而南依序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

1.海岸區域範圍

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濱海陸地」為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近岸海域」為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依據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海域範圍，花蓮縣近岸海域面積約 60,568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 25,893 公頃，海岸地區面積約 86,460 公頃，占全臺灣海岸地區面積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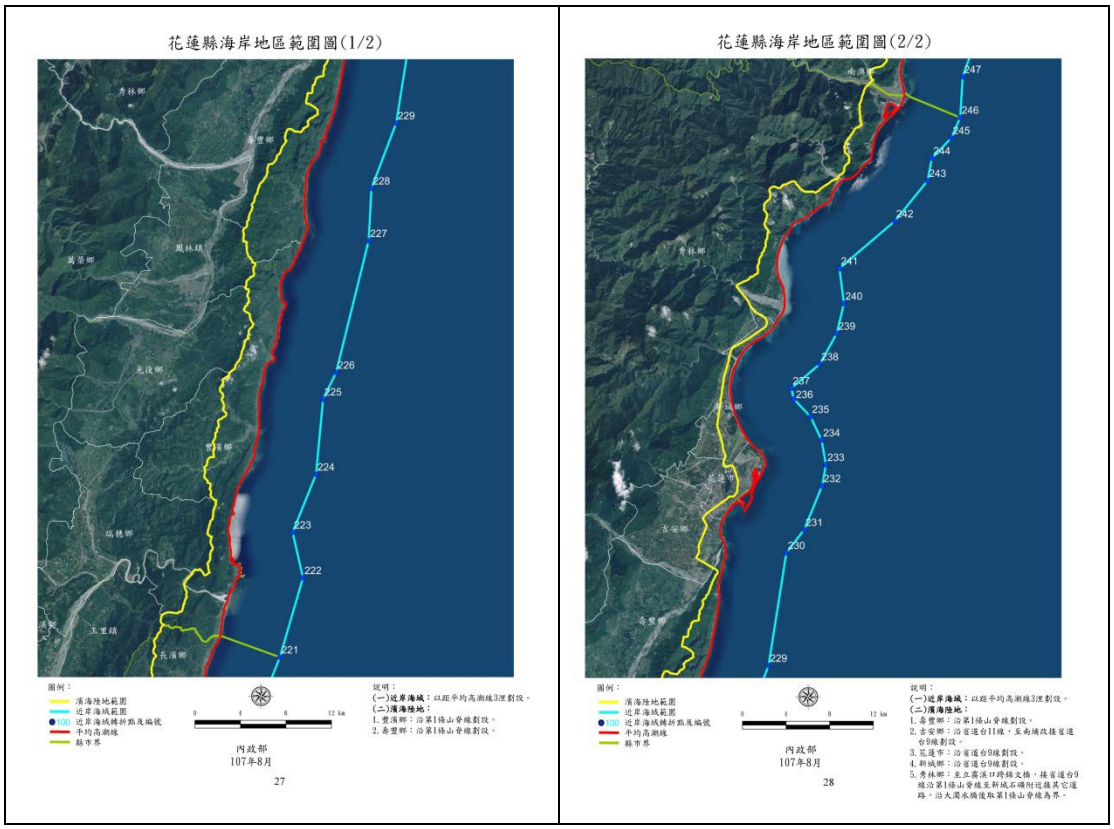

圖2-2-7　花蓮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

2.海域區範圍

海域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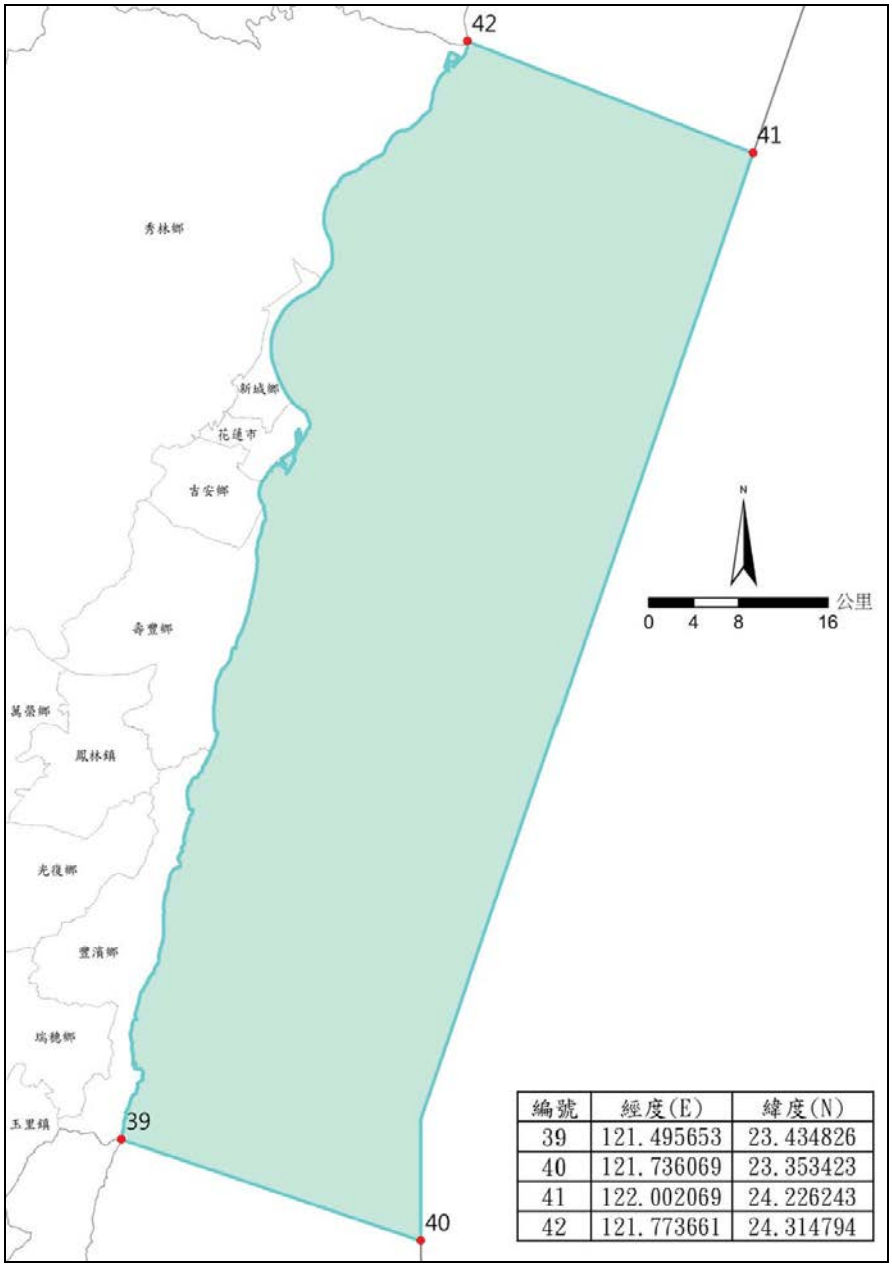

圖2-2-8 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

(二)海洋資源

國土功能分區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係以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綜整本縣海洋資源如下。

1.海岸地形

花蓮海岸主要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及立霧溪等三大水系之河川注入太平洋，平直海岸段多屬山岩峭壁，斷層海岸多，較少灣澳，北段自然海岸集中於三棧溪口南側新城一帶，南段從壽豐鄉水璉以南均屬自然海岸，具豐富自然海岸地質景觀，各海岸段地形特質如下。

(1)和平溪口以南至立霧溪口以北段屬斷層岩岸，略呈東北往西南走向，山勢險惡直逼太平洋，著名地景有清水斷崖。

(2)七星潭奇萊鼻以南至花蓮港段為珊瑚礁海岸。

(3)美崙溪口至花蓮溪口段屬砂土質，為砂礫土質海岸。

(4)花蓮溪口以南為多層山岩峭壁之岩石海岸，砂灘少而參雜於山岬之間。此段海岸地質景觀豐富，有海階、海蝕平臺、豆腐岩及珊瑚礁等。

2.生態資源

(1)分布區位環境

東部海岸多樣的地形，岩礁和沙灘交錯分布，生態棲息環境豐富多元，潮間帶大多為礫灘，全縣海岸皆有密度不一之珊瑚資源分布，分布區段主要有和平、清水、七星潭、磯崎、龜庵、石門、石梯至大港口之間等地，其中最重要珊瑚礁資源主要分布於豐濱鄉(豐濱溪以南至秀姑巒溪以北間)之近岸海域，礁岸地形以豐濱鄉石門到石梯坪一帶的海岸最發達，其底岩主要為都巒山層的火山集塊岩或是凝灰石，岩性較堅硬，耐侵蝕，因此形成向海凸出的海岸，岩壁上岩石節理受波浪侵蝕，形成許多海蝕洞或海蝕溝。這些崎嶇的礁岩，提供藻類附著的機會，也是許多動物棲身之處。

圖2-2-9 花蓮縣資源豐富海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2018。

(2)海岸潛在保護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岸第二期計畫，本縣海岸潛在保護區彙整如下表。

表2-2-2 花蓮縣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秀林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和仁礫灘、崇德海岸 • **自然岩岸** 萬溫斷崖、和平外礁、姑姑子斷崖	• **珊瑚礁** 海域有珊瑚礁分布 • **河口** 立霧溪口、良里溪口(卡那崗溪口) • **天然海岸**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和中至和仁間海岸林(金雁山)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蘇花古道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太魯閣族	黑潮流經海域形成漁場
新城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七星潭礫石灘、曼波礫石灘、立霧溪到三棧溪口間沙灘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立霧溪扇洲	• **珊瑚礁** 七星潭海域有珊瑚分布 • **河口** 立霧溪口、三棧南溪口 • **海岸植被** 七星潭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阿美族	
花蓮市	• **自然沙灘與礫石灘** • **自然岩岸** 奇萊鼻（鼻岬、溼礁海床）	• **珊瑚礁** 屬沙土質侵蝕性海岸，有石珊瑚分布 • **河口** 美崙溪口、吉安溪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吉安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化仁礫石灘、化仁沙丘	• **珊瑚礁** 屬沙土質侵蝕性海岸，有石珊瑚分布 • **河口** 吉安溪口、花蓮溪口 • **河口泥灘地** 花蓮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里漏部落 • **原住民族海洋祭典與傳統文化** 里漏部落巫師祭儀	
壽豐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花蓮鹽寮沙灘、牛山呼庭卵石灘、嶺頂沙丘、橄欖腳沙灘 • **自然岩岸** 嶺頂（火山角礫岩）、牛山潛移小階、蕃薯寮溪出海口岩岸、牛山以南至蕃薯寮溪沿岸	• **河口** 水璉溪口、花蓮溪口、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蕃薯寮溪出海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七七高地海岸林 水璉原始植被（臺灣海棗棲地）、蕃薯寮峽谷植被、牛山海岸森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嶺頂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水璉部落、狩獵區	
豐濱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 灘磯崎灣（磯崎灣海角）、磯崎沙灘（磯	• **珊瑚礁** 石梯坪地區表面有長現生珊瑚藻，但是內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石梯港海域的漁獲量豐富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崎海水浴場同加路蘭海岸）、新社沙灘、新社到八里灣溪口沙岸 • **自然岩岸** 磯崎鱗剝凹壁、新社海階、豐濱橋剖面、石門海岸、石梯坪（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溶蝕盤）、新社北側海岸階地、芭崎岩岸、大石鼻山、親不知子斷崖、海盜洞、拉濫溪出海口岩岸、奚卜蘭島	部仍為早期珊瑚碎屑，珊瑚 覆蓋率35% • **藻礁** 石梯坪 • **河口** 丁子漏溪口、秀姑巒溪口、三富溪口、蕃薯寮溪口、八里灣溪匯流、嘉蘭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磯崎（加路蘭熱帶雨林）、溪卜蘭島荊棘林、石梯坪有花蓮唯一的礁岩海岸林、北加路蘭山海岸植被、大石鼻山海岸植被、豐濱海濱海岸林、奚卜蘭島植被 • **天然海岸** • **北加路蘭山淺山湖泊**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新社海階梯田、磯崎海水浴場（阿美族人曬鹽場、海祭場）、八里灣港口部落、靜浦部落、新社部落、噶瑪蘭族部落、靜浦部落、磯碕部落、豐富部落、豐濱部落 • **原住民族海洋祭典與傳統文化** 港口部落豐年祭、貓公部落豐年祭	

資料來源：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2018。

3.遊憩活動分布

花蓮溪口以北重要觀光遊憩區域包含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風景區等，而清水斷崖之近岸海域，近年亦發展為獨木舟水上活動熱點，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管理；花蓮溪口以南，海岸範圍之濱海陸地則全數劃入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

表2-2-3 花蓮縣東海岸主要遊憩活動分佈場域

海域活動	分布場域	活動說明
潮間帶觀察	石梯坪	東海岸潮汐漲退潮之際所帶來的豐富潮間帶生物與海蝕或礁岩地形構成的地景與戶外生態教室。
磯釣	石梯坪	東海岸因為海岸地形多變，加上黑潮所帶來的豐富魚群造就沿海地區有豐富的魚群吸引釣客駐留。
衝浪	磯崎	大陸棚延伸達 50～60 公尺左右，適合衝浪，加上秋冬之際吹東北季風助長浪勢，冬季為衝浪的好時節。
沙灘踏浪與海上活動	磯崎、石梯坪、清水斷崖	以海域機動型與非機動型的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如沙灘戲水、海洋獨木舟體驗、拖曳傘
生態賞鯨	花蓮漁港賞鯨休閒碼頭、花蓮石梯漁港	太平洋黑潮與沿岸河流在台灣東海岸交會，帶來豐富的洄游性魚類，使得花東海域成為鯨豚聚集的地方。

資料來源：整理自 1.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2018；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2015。

六、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及其他等 5 類，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425,562 公頃，其中以災害敏感類型面積最高，約 423,121 公頃。

表2-2-4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類別	面積(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423,121.13
生態敏感地區	179,162.99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3,736.26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344,144.42
其他敏感地區	106.09
面積總計(已扣除重疊部分)	425,561.57

註：面積係以 gis 計算，僅供參考。

(一)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423,121公頃。其中逾九成為山坡地範圍(約41萬公頃)，特定水土保持區12處，分布於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為秀姑巒溪、花蓮溪、和平溪，海堤範圍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土石流潛勢地區多分布於本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山麓。

(二)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179,163公頃；陸域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其次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壽豐鄉）；其餘包括野生動物重要保護區（包含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分布於壽豐鄉與豐濱鄉）、國家級濕地2處(位於花蓮溪出海口之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光復鄉馬太鞍濕地)。

(三)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3,736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縣定古蹟18處、縣定遺址4處、聚落建築群2處、文化景觀4處、歷史建築64處。主要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等地區，反映該地區相對於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四)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344,144公頃，以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為主，多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其次為位於秀林鄉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

非供公共給水)，第三大面積則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吉安鄉、瑞穗鄉。

(五)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不計入涉軍事設施之禁限建部分，以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為主，總計約10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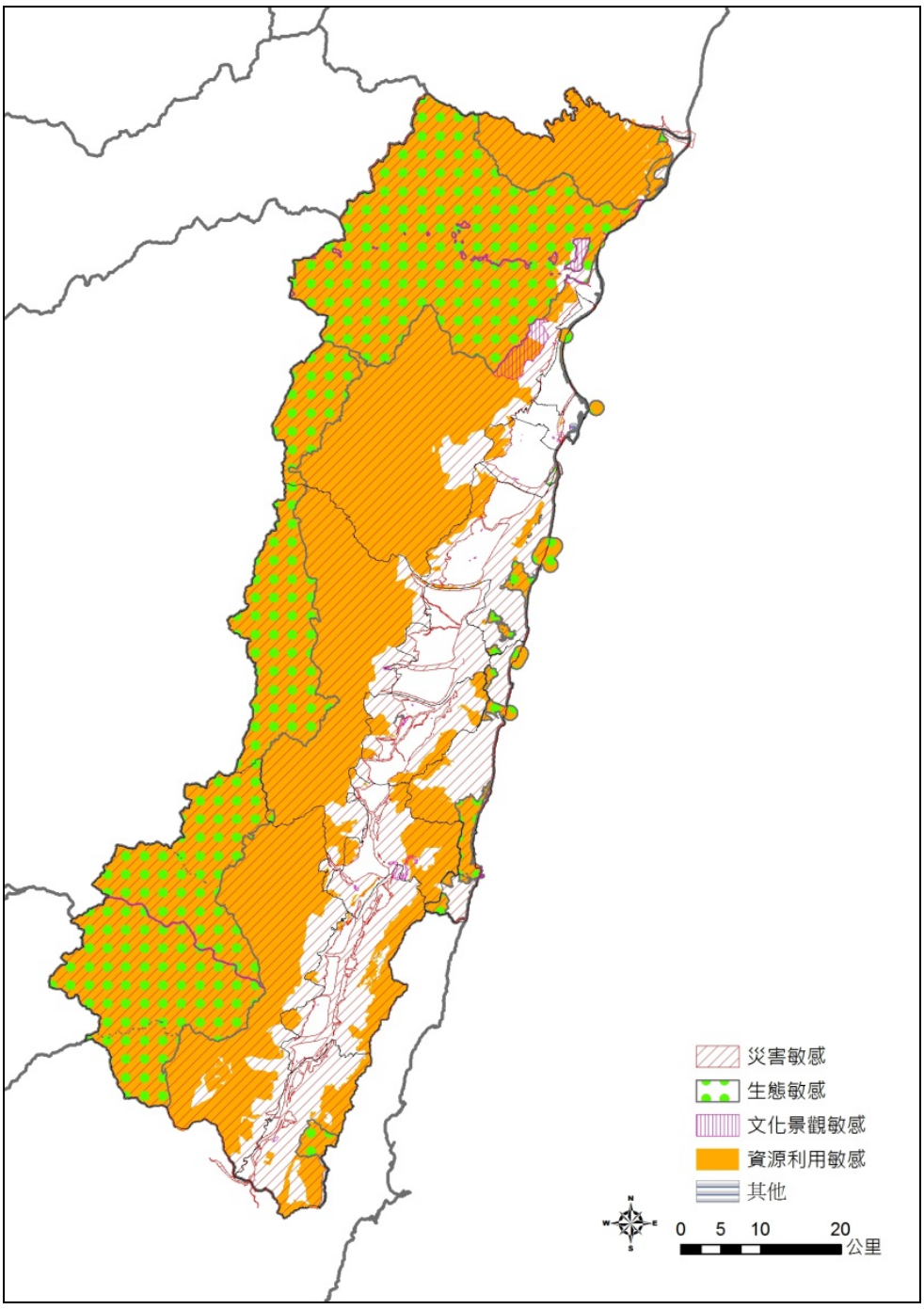

圖2-2-10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七、森林資源

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本縣統計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之林地，包含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土地、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總森林面積為 37.3 萬公頃，分布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參見圖 2-2-11，本縣擁有全台最大森林面積，森林覆蓋度為 80.54%，僅次於台東縣。森林總蓄積量為全台最高，計有 98,531,307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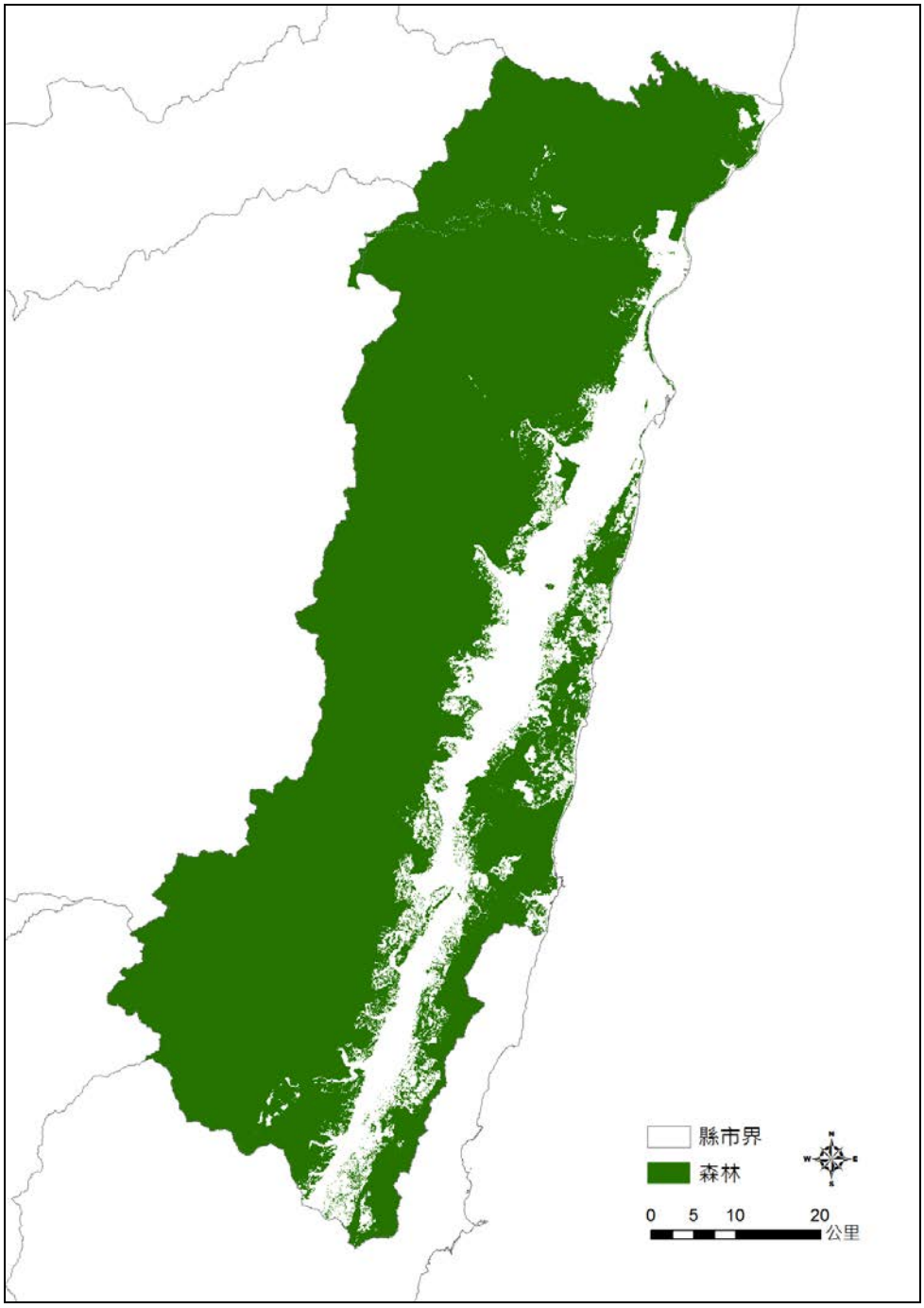

圖2-2-11 花蓮縣森林覆蓋範圍示意圖

八、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縣定古蹟 18 處，分別位於新城鄉 1 處，花蓮市 6 處，吉安鄉 3 處，壽豐鄉 1 處，光復鄉 3 處，瑞穗鄉 1 處、玉里鎮 2 處、富里鄉 1 處；登錄歷史建築 64 處，分別位於秀林鄉 5 處、新城鄉 2 處、花蓮市 19 處、吉安鄉 3 處、壽豐鄉 8 處、鳳林鎮 8 處、光復鄉 12 處、瑞穗鄉 2 處、玉里鎮 4 處、富里鄉 1 處；縣定遺址 4 處，分別位於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富里鄉；文化景觀 4 處，分別位於光復鄉 2 處、富里鄉 1 處、卓溪鄉 1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位於鳳林鎮 1 處、玉里鎮 1 處。

表2-2-5 花蓮縣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彙整表

鄉鎮市	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秀林鄉	歷史建築：太魯閣牌樓、秀林加灣神社殘蹟、秀林普明寺、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共計 5 處。 考古遺址：富世考古遺址。
新城鄉	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 歷史建築：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共計 2 處。
花蓮市	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花蓮台肥招待所、檢察長宿舍、花蓮舊監獄遺蹟、花蓮港小學校圍牆殘蹟，共計 6 處。 歷史建築：松園別館、菁華林苑、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花蓮舊酒廠、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郭子究故居、曙光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舊花蓮鐵路醫院、(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福住橋暨第二福住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明禮路日式宿舍、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共計 19 處。
吉安鄉	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吉安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共計 3 處。 歷史建築：光華農場旁牌樓、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吉安不盡跌水井，共計 3 處。
壽豐鄉	縣定古蹟：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歷史建築：花蓮農場招待所、舊花蓮港廳豐田小學校劍道館（豐裡國小禮堂）、豐田神社參道與遺構(碧蓮寺之週邊設施)、舊豐田移民村警察官吏派出所(壽豐文史館)、壽豐豐裡村日本移民墓園、壽豐溪口石灰窯、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支亞干橋（豐平橋），共計 8 處。
鳳林鎮	歷史建築：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鄉鎮市	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校長夢工廠、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林田神社殘蹟、平林圳過水橋、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共計 8 處。 聚落：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萬榮鄉	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
光復鄉	縣定古蹟：花蓮糖廠製糖工場、花蓮糖廠招待所、花蓮糖廠廠長宿舍，共計 3 處。 歷史建築：馬太鞍部落納骨碑、光復鄉北富村富田古井、光復鄉北富村富田納骨碑、光復鄉大華村古厝（益壽堂）、光復鄉大豐村古厝（穎川堂）、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1、3 號)、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5、7 號)、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1、3 號)、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5、7 號)、花蓮糖廠診所、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共計 12 處。 文化景觀：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ˆan 祖屋、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共計 2 處。
瑞穗鄉	縣定古蹟：掃叭隧道。 歷史建築：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富源保安宮，共計 2 處。 考古遺址：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
卓溪鄉	文化景觀：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
玉里鎮	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玉里迪階陸橋殘蹟，共計 2 處。 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長良連家古厝、玉里信用組合舊址、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共計 4 處。 聚落：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
富里鄉	縣定古蹟：邱家古厝。 歷史建築：富南磚窯場。 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豐濱鄉	無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貳、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家戶變化及遷入移出

(一)人口

人口統計資料一般可分為「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國人因就學、就業等因素遷徙頻繁，實際居住處所往往與戶籍所在地不同，以致於按登記人口計算的「戶籍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所顯示的「常住人口」會產生若干差異，致將影響政策的制定及推動。故本計畫茲將分別統計分析「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以了解本縣人口概況。

1.戶籍人口

(1)人口成長率變化

花蓮縣於民國 107 年底總人口數計 327,968 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 1.39%。近 11 年臺灣地區總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24%，本縣平均成長率為 -0.40%，即人口漸趨減少，然與臺東縣平均成長率-0.57%相較之下，本縣人口數衰減程度相較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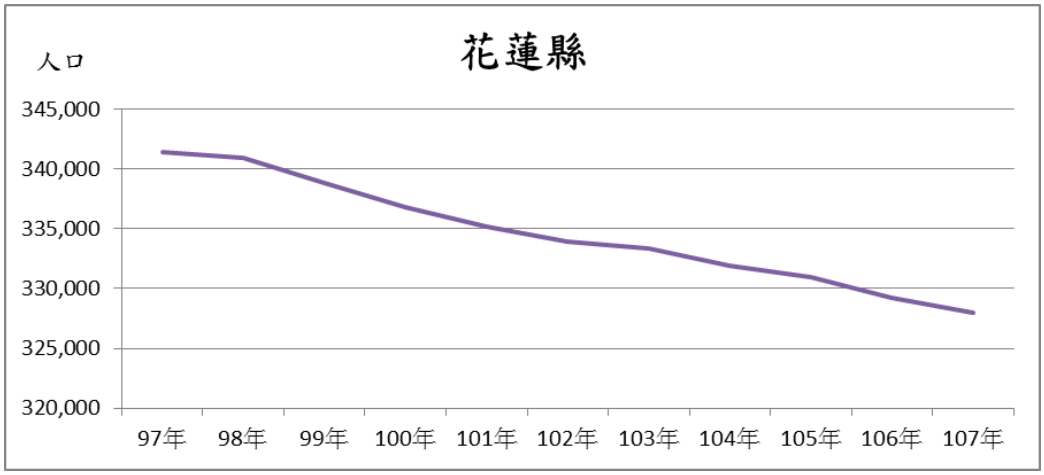

圖2-2-12 花蓮縣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觀察近 11 年本縣各鄉鎮人口數變化(詳表 2-2-6)，僅吉安鄉及秀林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歷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0.48%及 0.58%，其餘行政區皆為負成長趨勢。其中又以玉里鎮、富里鄉人口數衰減為劇烈，平均成長率均為-1.43%，新城鄉、花蓮市之負成長率較為低，平均成長率分別為-0.15%及-0.51%。

表2-2-6 花蓮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年度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110,035	0.17%	12,308	-1.15%	27,685	-1.61%	20,322	-0.87%	79,048	0.16%	19,111	-1.11%
98	109,945	-0.08%	12,174	-1.09%	27,279	-1.47%	20,324	0.01%	79,445	0.50%	18,908	-1.06%
99	109,251	-0.63%	11,957	-1.78%	26,879	-1.47%	20,206	-0.58%	79,688	0.31%	18,660	-1.31%
100	108,755	-0.45%	11,712	-2.05%	26,452	-1.59%	20,130	-0.38%	80,464	0.97%	18,494	-0.89%
101	108,077	-0.62%	11,532	-1.54%	26,055	-1.50%	20,131	0.00%	81,325	1.07%	18,265	-1.24%
102	107,281	-0.74%	11,397	-1.17%	25,695	-1.38%	20,148	0.08%	82,157	1.02%	18,109	-0.85%
103	106,368	-0.85%	11,237	-1.40%	25,396	-1.16%	20,286	0.68%	82,577	0.51%	18,237	0.71%
104	105,724	-0.61%	11,115	-1.09%	25,013	-1.51%	20,216	-0.35%	83,240	0.80%	18,195	-0.23%
105	105,034	-0.65%	11,004	-1.00%	24,740	-1.09%	20,274	0.29%	83,656	0.50%	18,146	-0.27%
106	104,380	-0.62%	10,861	-1.30%	24,345	-1.60%	20,185	-0.44%	83,747	0.11%	18,043	-0.57%
107	103,841	-0.52%	10,846	-0.14%	24,007	-1.39%	20,159	-0.13%	83,221	-0.63%	17,949	-0.52%
平均	—	-0.51%	—	-1.25%	—	-1.43%	—	-0.15%	—	0.48%	—	-0.67%

年度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14,388	-1.99%	5,174	-3.40%	13,163	-1.62%	11,811	-1.98%	14,904	-0.31%	7,027	-1.54%	6,457	-1.65%
98	14,271	-0.81%	5,135	-0.75%	13,086	-0.58%	11,869	0.49%	15,107	1.36%	7,001	-0.37%	6,420	-0.57%
99	14,120	-1.06%	5,065	-1.36%	12,863	-1.70%	11,667	-1.70%	15,244	0.91%	6,856	-2.07%	6,349	-1.11%
100	13,837	-2.00%	4,857	-4.11%	12,588	-2.14%	11,387	-2.40%	15,173	-0.47%	6,756	-1.46%	6,233	-1.83%
101	13,613	-1.62%	4,668	-3.89%	12,372	-1.72%	11,189	-1.74%	15,167	-0.04%	6,612	-2.13%	6,184	-0.79%
102	13,459	-1.13%	4,632	-0.77%	12,170	-1.63%	10,966	-1.99%	15,272	0.69%	6,495	-1.77%	6,121	-1.02%
103	13,395	-0.48%	4,706	1.60%	12,107	-0.52%	10,849	-1.07%	15,494	1.45%	6,530	0.54%	6,210	1.45%
104	13,219	-1.31%	4,541	-3.51%	11,926	-1.50%	10,633	-1.99%	15,666	1.11%	6,420	-1.68%	6,037	-2.79%
105	13,032	-1.41%	4,439	-2.25%	11,757	-1.42%	10,557	-0.71%	15,796	0.83%	6,440	0.31%	6,036	-0.02%
106	12,888	-1.10%	4,383	-1.26%	11,653	-0.88%	10,413	-1.36%	15,889	0.59%	6,384	-0.87%	6,066	0.50%
107	12,789	-0.77%	4,752	8.42%	11,668	0.13%	10,277	-1.31%	15,939	0.31%	6,419	0.55%	6,101	0.58%
平均	—	-1.24%	—	-1.03%	—	-1.23%	—	-1.43%	—	0.58%	—	-0.95%	—	-0.6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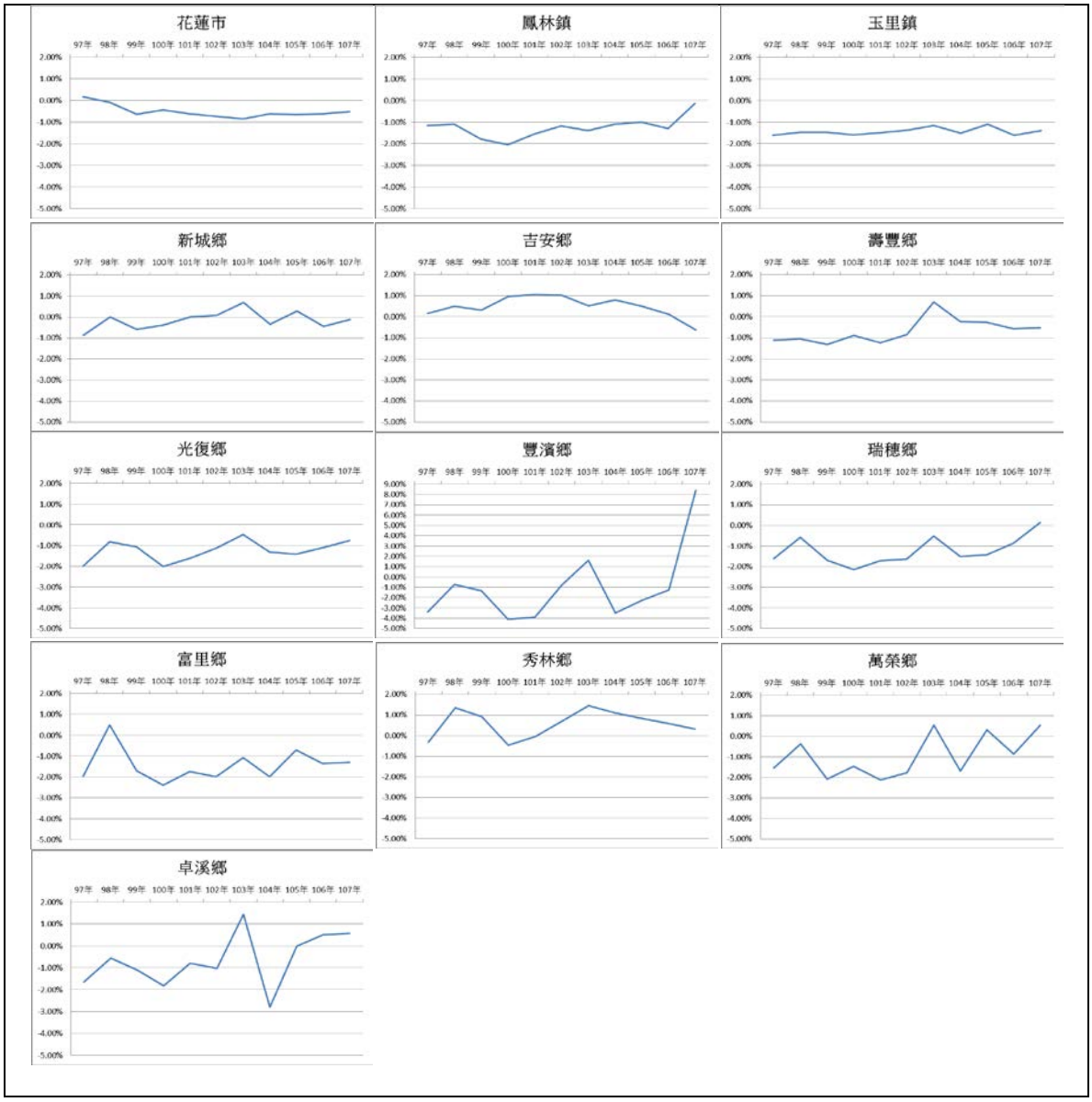

圖2-2-13 花蓮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本縣 13 鄉鎮市中除萬榮鄉、卓溪鄉無都市計畫區，其餘各鄉鎮均有劃設都市計畫區，全縣都市化程度約 68%(詳表 2-2-7)，其中花蓮市 99.57%、其次為吉安鄉 71%以上，又鳳林、玉里、新城、光復、豐濱等則達 50%以上，顯示於人口成長趨緩之趨勢下，部分鄉鎮之人口仍朝都市地區集中發展。另秀林鄉內三個都市計畫區之人口總計僅占全鄉之 21.27%，此與其人口集居之鄉公所周邊仍屬非都市地區有關。

表2-2-7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107年非都市土地人口B(人)	107年鄉鎮人口C(人)	都市化程度(%) A/C
	都市計畫區名稱	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107年人口A(人)			
花蓮市	花蓮都市計畫	2,432	221,000	103,390	451	103,841	99.57
鳳林鎮	鳳林都市計畫	320	13,500	7,037	3,809	10,846	64.88
玉里鎮	玉里都市計畫	491	35,000	14,433	9,574	24,007	60.12
新城鄉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	20,000	8,634	8,464	20,159	58.0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註1]	720	7,500	3,061			
吉安鄉	吉安都市計畫	739	53,000	37,414	23,445	83,221	71.83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9	25,000	22,362			
壽豐鄉	壽豐都市計畫	165	5,500	1,736	11,300	17,949	37.04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註1]	637	2625	35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註1]	3,984	70,000	4,563			
光復鄉	光復都市計畫	327	24,000	7,166	5,623	12,789	56.03
豐濱鄉	豐濱都市計畫	81	3,500	956	2,094	4,752	55.9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8	500	239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	4,000	1,463			
瑞穗鄉	瑞穗都市計畫	208	12,000	4,906	6,762	11,668	42.05
富里鄉	富里都市計畫	178	6,500	1,608	8,669	10,277	15.65
秀林鄉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203	5,000	1,607	12,560	15,939	21.2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	3,600	1,725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5	-	47			
萬榮鄉	無	0	0	0	6,419	6,419	0
卓溪鄉	無	0	0	0	6,101	6,101	0
合　計		12,339	512,225	222,697	105,271	327,968	67.90

資料來源：1.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花蓮縣107年統計年報；2.鄉鎮人口：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註：表示該都市計畫區非單一行政區，本計畫以都市發展用地主要分布行政區歸類。

(2)人口密度

花蓮縣於民國 107 年底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70.86 人，其中以花蓮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3,530.81 人為最為稠密，其次吉安鄉，平均每平方公里 1,275.22 人，另新城鄉以平均每平方公里 685.45 人次之。全縣人口密度最低為卓溪鄉，平均每平方公里 5.97 人。

本縣人口集中於縱谷帶的鄉鎮，並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發展程度較為密集，其原因在於良好之地形環境與基礎建設完善因素，同時也為本縣發展之重心，三處人口占全縣總人口約 63.18%，已逾全縣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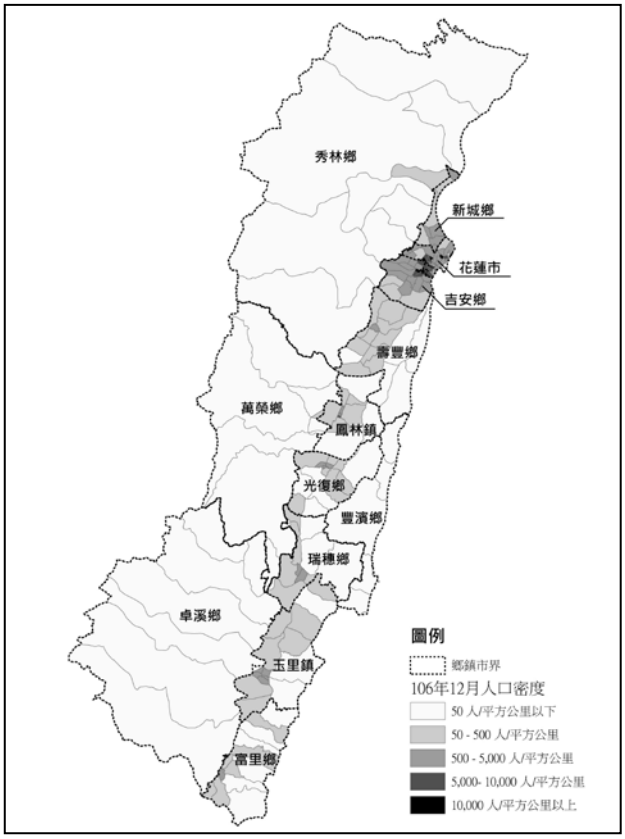

圖2-2-14 花蓮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表2-2-8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統計

行政區	107 年土地面積 (km^2)	107 年人口數 (人)	107 年人口數比例 (%)	107 年人口密度 (人/ km^2)
花蓮縣	4,628.57	327,968	100.00	70.86
花蓮市	29.41	103,841	31.66	3,530.81
鳳林鎮	120.52	10,846	3.31	89.99
玉里鎮	252.37	24,007	7.32	95.13
新城鄉	29.41	20,159	6.15	685.45
吉安鄉	65.26	83,221	25.37	1,275.22
壽豐鄉	218.44	17,949	5.47	82.17
光復鄉	157.11	12,789	3.90	81.40
豐濱鄉	162.43	4,752	1.45	29.26
瑞穗鄉	135.59	11,668	3.56	86.05
富里鄉	176.37	10,277	3.13	58.27
秀林鄉	1,641.86	15,939	4.86	9.71
萬榮鄉	618.49	6,419	1.96	10.38
卓溪鄉	1,021.31	6,101	1.86	5.9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3)人口結構

從民國 107 年和民國 97 年以前之人口結構相比可得知，其幼年人口顯著減少，而中、老年人口些微增加。民國 107 年，15 至 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約 72.12%，扶養比為 38.66%，相較於民國 97 年扶養比為 40.16%為下降之趨勢。另老化指數為 132.81%，相較於民國 97 年老化指數 74.79%，有顯著增長幅度。

另觀察 13 個鄉鎮之人口結構得知，老化指數高達 200%以上之地區有 6 個鄉鎮，包括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以及富里鄉，其中以豐濱鄉為最(305.81%)，而扶養比於 13 鄉鎮間均為 30~50%間，並以鳳林鎮(49.37%)、富里鄉(47.00%)以及玉里鎮(44.27%)此三個鄉鎮為最。

由此人口結構數據可知，因近年來低生育率、醫療科技發達、人口外移等現象，本縣正處於人口轉型階段，依現有人口金字塔推估 10 年後老年人口將增加近一倍，大幅度老年人口的增加，造成相關服務設施的需求增加，尤其老化指數較高之鄉鎮應檢視其醫療與長照設施之供給情形；未來中年人口不足等問題，也將衝擊本縣產業之發展，將以產業轉型及居住供給等因應措施，吸引人口進駐，降低人口老化帶來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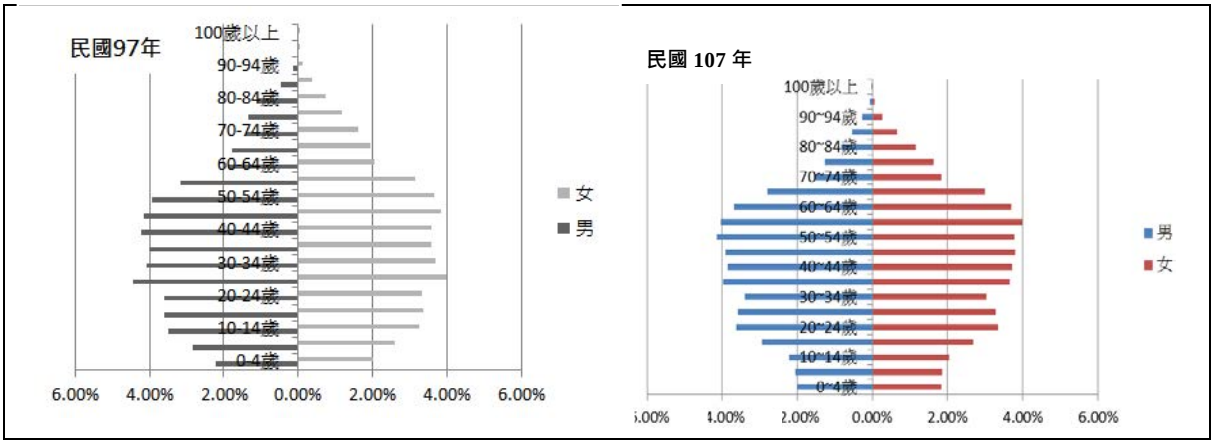

圖2-2-15 花蓮縣人口結構金字塔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表2-2-9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表(107 年)

區域別	總計(人)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扶養比(%)	老化指數(%)
花蓮縣	327,968	39,277	236,527	52,164	38.66	132.81
花蓮市	103,841	15,491	72,940	15,410	42.36	99.48
鳳林鎮	10,846	918	7,261	2,667	**49.37**	**290.52**
玉里鎮	24,007	2,511	16,640	4,856	**44.27**	193.39
新城鄉	20,159	2,415	14,973	2,771	34.64	114.74
吉安鄉	83,221	8,380	62,928	11,913	32.25	142.16
壽豐鄉	17,949	1,634	12,853	3,462	39.65	211.87
光復鄉	12,789	1,102	8,904	2,783	43.63	**252.54**
豐濱鄉	4,752	310	3,494	948	36.00	**305.81**
瑞穗鄉	11,668	1,076	8,094	2,498	44.16	232.16
富里鄉	10,277	917	6,991	2,369	**47.00**	**258.34**
秀林鄉	15,399	2,617	11,972	1,350	33.14	51.59
萬榮鄉	6,419	934	4,931	554	30.18	59.31
卓溪鄉	6,101	972	4,546	583	34.21	59.98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2.常住及活動人口

(1)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係指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思者，依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本縣 99 年底戶籍人口約為 33.9 萬人、常住人口約為 31 萬人，常住人口較 89 年底減少 17,123 人，平均兩次普查結果，常住人口占本縣戶籍人口約 92%，並於十年間呈下降趨勢。

另依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本縣常住人口中有設戶籍於常住地者占戶籍人口 67.5%；戶籍人口中未常住者占 32.5%。

表2-2-10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變動表

年度	戶籍人口(人)A	常住人口(人)B	比例(%)B/A
89 年	353,630	327,064	92.49
99 年	338,805	309,941	91.48
10 年間增減比較	-14,825	-17,123	-1.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表2-2-11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關連表

年度	戶籍人口(人)	設籍常住		設籍未常住	
		人口(人)	占戶籍人口比率(%)	人口(人)	占戶籍人口比率(%)
99 年	338,725	228,567	67.5	110,158	32.5

註：「戶籍人口」係依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普查標準日）之戶籍資料統計，故與 99 年底發布之人口數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2)活動人口

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常用統計指標，活動人口定義為：

活動人口＝常住人口－居住於該縣市而至其他縣市通勤或通學之人口＋居住於其他縣市而在該縣市通勤或通學之人口

依民國 99 年住宅普查統計資料，本縣 99 年活動人口 307,671 人，因來自外縣市活動人口高於至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故常住人口較活動人口多 1,879 人。

表2-2-12 花蓮縣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變動表

年度	常住人口(人)	至外縣市通勤或通學人口(人)	來自外縣市通勤或通學人口(人)	活動人口(人)
89 年	324,856	17,783	6,537	313,610
99 年	305,792	1,569	3,448	307,671
10 年間增減比較	-19,064	-16,214	-3,089	-5,9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註：原始資料與表 2-2-10 中常住人口之統計數據不相符。

3.人口概況分析

(1)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活動人口之關係

綜合前述統計資料，可得知過去本縣之戶籍人口略高於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且三者十年間均呈負成長趨勢。而戶籍人口中設籍常住者約為 67.5%，戶籍人口中常住與未常住人口比約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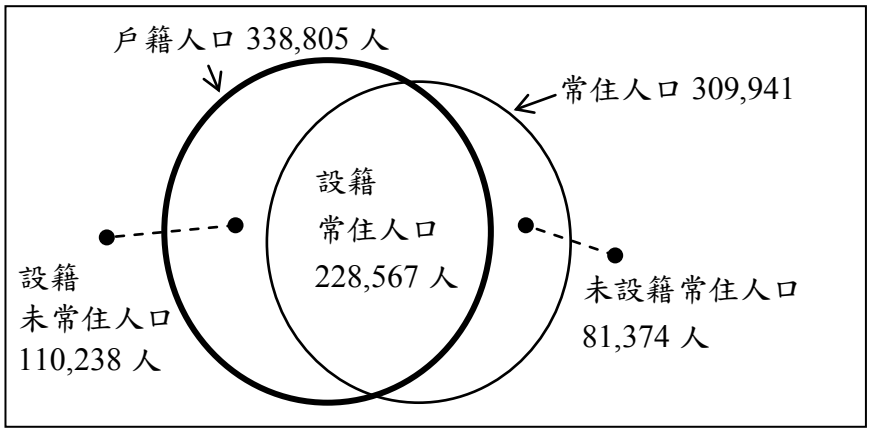

圖2-2-16 花蓮縣 99 年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之關係圖

(2)以戶籍人口為推估依據

常住人口可反映戶籍登記無法呈現的真實居住狀況，惟常住人口的母體需十年才更新，無法建立長期性觀測資料作為統計預測較失準確度，又本縣過去戶籍人口高於常住、活動人口；故本計畫後續模擬預測未來花蓮縣之人口發展，以戶籍人口為推估依據，常住人口可作為輔助分析之參考。

(二)家戶變化

1.全縣歷年家戶變化

花蓮縣 107 年底總家戶數約為 126,222 戶，戶量約為每戶 2.59 人，近十年來呈成長趨勢，平均每年增加戶數約 860 戶，戶量平均每年減少 0.03 人(詳表 2-2-13)。

表2-2-13 花蓮縣歷年戶數戶量統計表

年度	戶數(戶)	歷年戶數增減數	戶量(人/戶)	歷年戶量增減數(人/戶)
97 年	118,433	+1,667	2.88	-0.06
98 年	119,916	+1,483	2.84	-0.04
99 年	120,903	+987	2.80	-0.04
100 年	121,833	+930	2.76	-0.04
101 年	122,651	+818	2.73	-0.03
102 年	123,440	+789	2.70	-0.03
103 年	124,243	+803	2.68	-0.02
104 年	124,956	+713	2.66	-0.02
105 年	125,361	+405	2.64	-0.02
106 年	125,936	+575	2.61	-0.03
107 年	126,222	+286	2.59	-0.02
平均	-	+860	-	-0.03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網，http://static.hl.gov.tw/files/11-1054-2294.php。

2.各鄉鎮市近 10 年家戶數變化

各鄉鎮市地區家戶數近 10 年多為增加趨勢，主要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分別增加 1,725 戶及 4,080 戶，僅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家戶數少於 10 年前之家戶數。

3.家戶結構

由表 2-2-13 得知，本縣自民國 97 年至 107 年，戶量多集中 2 至 3 人家戶，指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之趨勢。觀察 107 年底各鄉鎮市戶量統計數據，最高前三名依序為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

表2-2-14 花蓮縣各鄉鎮市戶量統計表

鄉鎮市	戶數(戶)	戶數占全縣之比例(%)	戶量(人/戶)
花蓮縣	126,222	100.00	2.60
花蓮市	41,499	32.88	2.50
鳳林鎮	4,393	3.48	2.47
玉里鎮	8,875	7.03	2.71
新城鄉	7,758	6.15	2.60
吉安鄉	32,228	25.53	2.58

鄉鎮市	戶數(戶)	戶數占全縣之比例(%)	戶量(人/戶)
壽豐鄉	7,248	5.74	2.48
光復鄉	5,031	3.99	2.54
豐濱鄉	1,718	1.36	2.77
瑞穗鄉	4,787	3.79	2.44
富里鄉	4,035	3.20	2.55
秀林鄉	4,844	3.84	**3.29**
萬榮鄉	2,110	1.67	**3.04**
卓溪鄉	1,696	1.34	**3.6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三)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

花蓮縣107年與近11年來每年平均之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彙整如表2-2-15所示。近11年整體人口為負成長趨勢，惟98年及103年人口社會增加為正值 (詳圖2-2-17)。

表2-2-15 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統計表

項目	107 年(人)	近 10 年每年平均(人)
遷入	16,478	14,758
遷出	16,642	15,460
社會增加	-164	-702
出生人數	2,411	2,376
死亡人數	3,516	3,316
自然增加	-1,105	-935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網，http://static.hl.gov.tw/files/11-1054-2294.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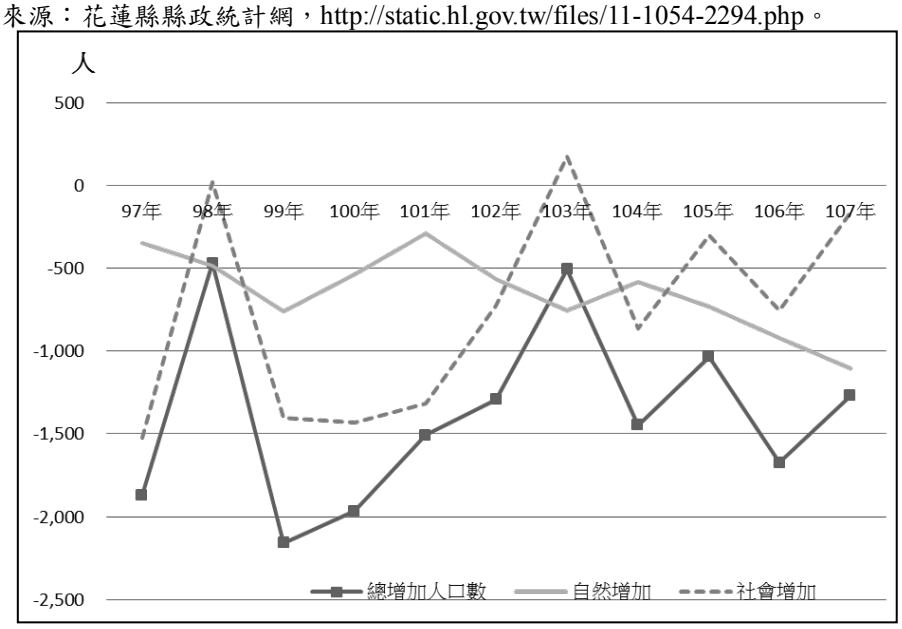

圖2-2-17 花蓮縣歷年人口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趨勢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網，本計畫繪製。

二、住宅供給

(一)住宅供給率

由民國107年第3季花蓮縣之住宅供給情形，及107年花蓮縣之家戶數，可得知本縣住宅家戶比為117.33%，顯示住宅存量超過家戶數17.33%（詳表2-2-16）。另探究各鄉鎮市之住宅數量，以花蓮市及吉安鄉為最，而各鄉鎮市之平均屋齡除吉安鄉約為29年外，其餘鄉鎮市平均屋齡均為30年以上。

表2-2-16 花蓮縣住宅供給概況表(107 年第 3 季)

項目	家戶數 (A)	本季住宅存量(戶) (B)	住宅家戶比(%) (B/A)*100
花蓮縣	105,957	124,317	117.33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彙報，107 年第 3 季，內政部營建署。

表2-2-17 花蓮縣各鄉鎮市住宅供給概況及住宅屋齡表(107 年第 3 季)

縣市/地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平均屋齡(年)
花蓮市	43,216	32.34
光復鄉	5,444	39.98
玉里鎮	9,501	38.63
新城鄉	7,944	34.39
吉安鄉	32,085	29.41
壽豐鄉	8,160	33.61
鳳林鎮	4,892	42.21
豐濱鄉	1,704	34.61
瑞穗鄉	4,990	40.44
富里鄉	4,435	41.51
秀林鄉	3,772	32.53
萬榮鄉	1,500	36.61
卓溪鄉	1,507	36.68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http://pip.moi.gov.tw/V2/E/SCRE0402.aspx。

(二)空閒住宅率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以房屋稅籍資料及臺電用電資料進行篩選研究成果，臺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0.12%，花蓮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3.88%（詳表2-2-18）。

表2-2-18 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算結果(106 年度)

縣市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數)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縣市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數)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新北市	1,574,771	120,493	7.65	嘉義縣	171,481	24,656	14.38%
臺北市	892,770	60,098	6.73	屏東縣	282,653	31,095	11.00%
桃園市	815,979	88,922	10.90	臺東縣	85,272	12,045	14.13%
臺中市	1,006,385	97,203	9.66	花蓮縣	128,772	17,871	13.88%
臺南市	676,423	68,840	10.18	澎湖縣	32,096	3,913	12.19%
高雄市	1,042,652	109,826	10.53	基隆市	163,269	18,491	11.33%
宜蘭縣	184,467	29,414	15.95	新竹市	169,617	16,290	9.60%
新竹縣	199,830	22,250	11.13	嘉義市	105,709	13,019	12.32%
苗栗縣	193,864	25,943	13.38	金門縣	20,647	3,672	17.78%
彰化縣	393,354	46,318	11.78	連江縣	2,861	487	17.02%
南投縣	163,447	20,160	12.33	全國	8,541,771	864,835	10.12%
雲林縣	235,452	33,829	14.37				

資料來源：106 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2/E/SCRE0104.aspx。

三、產業經濟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1.總產值

花蓮縣民國105年總產值達1,767億元，並以三級產業最高占總產值49.58%，其次為二級產業占總產值45.16%，最低為一級產業僅占5.26%。從產值可看出花蓮縣整體經濟以二級及三級產業為主(詳表2-2-19)。

表2-2-19 花蓮縣各級產業產值綜整表(105 年)

項目	105 年產值（億元）	百分比(%)
一級產業	93	5.26
二級產業	798	45.16
三級產業	876	49.58
合計	1767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註：一級產業為農作、水產品、畜禽產品、林產品合計。

2.平均每人所得

花蓮縣民國105年每人平均年所得約35.83萬元，略高於花東地區32.80萬元、惟低於臺灣地區42.98萬元；民國100-105年花蓮縣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7.95%，皆較臺灣地區13.39%、花東地區11.00%低(詳表2-2-20)。

3.失業率

花蓮縣民國105年失業率約3.90%，約與臺灣地區及花東地區整體相近，民國100-105年失業率呈先增後減，主要為97、98年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其後則有下降趨勢(詳表2-2-20)。

表2-2-20　花蓮縣平均每人所得及失業率綜整表(100 年及 105 年)

行政區	年度	平均每人所得（萬元/每人）	失業率(%)
臺灣地區	100	37.85	4.4
	105	42.92	3.9
花東地區	100	29.55	4.5
	105	32.80	3.9
花蓮縣	100	33.19	4.4
	105	35.83	3.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註：平均每人所得=家戶數*所得收入總計/人口數。

4.就業人口

依民國105年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就業人口共有11,267萬人，本縣就業人口15萬人，約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約1.34%（詳表2-2-21）。

依產業別來區分，本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二級產業次之，由歷年平均成長率來看，一、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呈現衰減情形、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則為成長趨勢(詳表2-2-22）。以就業人口比例觀察，本縣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較少，然在東部整體就業人口統計值來判斷，本縣為相對總就業人口成長之地區，且成長主要源自於三級產業的就業數（詳表2-2-22）。

表2-2-21 花蓮縣就業人口統計表(105 年)

行政區	就業人口數（仟人）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各級就業人口比例（%）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地區	11,267	100.00	5.0	35.9	59.1
花東地區	256	2.27	13.2	22.4	64.4
花蓮縣	151	1.34	7.3	23.8	6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表2-2-22 臺灣地區與花東地區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年度	小計(仟人)	一級產業(仟人)	二級產業(仟人)	三級產業(仟人)
花蓮縣	96	150	15	38	97
	97	145	13	36	96
	98	147	13	35	98
	99	148	14	37	97
	100	148	15	36	97
	101	148	13	35	100
	102	148	13	36	99
	103	150	12	36	102
	104	152	10	38	103
	105	151	11	36	104
	平均成長率(%)	0.08	-2.91	-0.52	0.79
臺灣地區	平均成長率(%)	1.01	0.29	0.74	1.25
花東地區	平均成長率(%)	0.01	-1.77	-0.85	0.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二)各級生產總值

各級生產總值統計配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統計年度105年分析如下：

1.一級產業

105 年全縣農作生產值占全國農作生產值約 3.04%(表 2-2-23)、全縣的水產品生產值占全國約 0.61%(表 2-2-24)、全縣的畜禽產品生產值占全國約 1.28%(表 2-2-25)、全縣的林產品生產值占全國約 0.16%(表 2-2-26)。綜觀本縣一級產業產值以農業為主，畜牧業次之、漁業與林業所占比例極低。

表2-2-23 花蓮縣農作產值統計表(105 年)

產品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合計(千元)
105 年	產值(千元)	產值(千元)	產值(千元)	產值(千元)	產值(千元)	
花蓮縣	2,172,119	254,946	231,521	2,284,556	2,172,777	7,115,919
全國	37,976,695	12,986,961	11,302,069	77,303,019	94,872,786	234,441,529
縣產值占全國比	3.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表2-2-24 花蓮縣歷年水產品產量產值統計表

年度	總計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養殖	
	產量(公噸)	價值(千元)	產量(公噸)	價值(千元)	產量(公噸)	價值(千元)	產量(公噸)	價值(千元)
96	11,618	575,767	129	10,305	3,268	225,398	8,221	340,064
97	7,425	553,711	204	16,358	2,481	210,315	4,739	327,037
98	5,985	662,361	113	10,825	2,099	212,464	3,773	439,073
99	9,173	747,565	-	-	3,297	318,369	5,876	429,196
100	10,625	755,225	-	-	3,316	374,805	7,309	380,420
101	11,755	779,673	-	-	4,199	441,860	7,556	337,814
102	10,425	567,050	208	14,352	3,158	275,278	7,059	277,420
103	10,977	499,167	196	2,161	3,929	229,387	6,851	267,619
104	10,342	542,930	769	56,816	3,680	259,488	5,892	226,626
105	6,316	530,364	1,004	149,916	2,190	266,345	3,121	114,103
105 年全國	1,004,940	86,624,884	-	-	-	-	-	-
縣產量值占全國比	0.63%	0.61%	-	-	-	-	-	-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2.花蓮縣 106 年統計年報。

表2-2-25 花蓮縣歷年畜禽產品產值統計表

年度	家畜產值(千元)	家禽產值(千元)	合計(千元)
97	997,314	699,531	1,696,845
98	997,955	554,893	1,552,848
99	1,038,136	550,286	1,588,422
100	1,086,317	638,487	1,724,804
101	976,662	616,218	1,592,880
102	1,009,205	653,170	1,662,375
103	1,053,226	635,998	1,689,224
104	1,005,444		
105	1,013,607		
105 年全國	132,472,193		
縣產量值占全國比	1.2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表2-2-26 花蓮縣歷年林產品產值統計表

年度	花蓮縣產值(千元)	全國產值(千元)	縣產量值占全國比
98	1,323	217,886	0.61
99	801	288,275	0.28
100	328	277,794	0.12
101	591	229,833	0.26
102	729	218,001	0.33
103	241	146,665	0.16
104	-	153,166	0.00
105	208	130,124	0.1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2.二、三級產業

由 95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得知，於民國 95 年及民國 100 年產值皆為二級產業大於三級產業，惟至民國 105 年之三級產業產值大於二級產業且產值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另外以成長率來看本縣二級產業於民國 105 年為-4.75%，相較民國 100 年係呈現下降之趨勢；三級產業的成長率則是呈現上升的趨勢，且民國 100 年成長率較 105 年高，惟本縣之二、三級產業於近 15 年平均成長率皆為正成長之狀況(詳表 2-2-27)。

表2-2-27 花蓮縣二、三級產業產值與成長率彙整表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產值（百萬元）	成長率比例（%）	產值（百萬元）	成長率比例（%）
95	71,001	—	67,118	—
100	83,804	18.03	78,907	17.56
105	79,823	-4.75	87,580	10.99
平均	78,290	6.64	77,868	14.28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95、100、105 年。

(三)各級產業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參見表 2-2-28 本縣 106 年各類農作產量前三名分別是蔬菜、果品、稻米；產量占全台之比重前三名則為稻米(5.25%)、蔬菜(3.20%)、果品(2.33%)；以全縣人口占全台人口約 1.4%而言，除特用作物外其餘農作產量除自給外，均可供應其他地區；在考量本縣朝向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目標下，在地糧食安全存量供給可適度提高。

比較各鄉鎮市農作產量，稻米產量前三名分別是玉里鎮、富里鄉、鳳林鎮，雜糧產量前三名分別是壽豐鄉、吉安鄉、光復鄉，特用作物產量前三名

分別是壽豐鄉、光復鄉、富里鄉，蔬菜產量前三名分別是壽豐鄉、鳳林鎮、吉安鄉，果品產量前三名分別是瑞穗鄉、鳳林鎮、壽豐鄉。

參見表 2-2-24 全縣的水產品生產量占全國約 0.63%，105 年水產品生產量明顯銳減係內陸養殖與沿岸漁業產量減少影響，本縣內陸養殖與沿岸漁業分別以淡水魚塭與定置漁具為主；參見表 2-2-25 畜禽產品年產量穩定，林產品則呈逐年減少。

表2-2-28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彙整表(106 年)

產品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地區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花蓮市	244	217	10	813	381
鳳林鎮	**6,209**	886	156	**29,851**	**4,403**
玉里鎮	**28,277**	225	153	9,947	2,480
新城鄉	929	952	52	649	436
吉安鄉	2,430	**2,496**	56	**10,681**	1,309
壽豐鄉	4,539	**3,475**	**341**	**30,299**	**4,353**
光復鄉	5,945	**1,384**	**321**	2,642	3,495
豐濱鄉	291	89	42	413	161
瑞穗鄉	2,386	450	146	1,876	**24,934**
富里鄉	**19,344**	409	**304**	904	2,448
秀林鄉	208	634	6	2,229	1,121
萬榮鄉	3	385	13	1,998	1,425
卓溪鄉	2,429	409	152	953	487
花蓮縣(A)	73,234	12,011	1752	93,255	47,433
全台(B)	1,396,071	516,572	557,308	2,913,650	2,710,808
縣產量占全台比(A/B)	5.25%	2.33%	0.31	3.20%	1.75%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2.花蓮縣 106 年統計年報。

花蓮縣的平原地帶係夾在東側海岸山脈與西側的中央山脈之間，屬於縱谷平原的河川沖積扇地形。不同的地形環境造就本縣多樣化的特色農作，如平原之稻作、砂礫地之西瓜、山地丘陵之金針花等。

目前發展多項特色經濟作物，整體以小而多元、精緻特色農業、有機無毒農業之發展為趨勢。本縣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優勢及純淨無污染的環境培育，造就水稻、西瓜、柚子和金針是花蓮縣前四大優質農作，各鄉鎮市地方現有農業特產整理如下表 2-2-29。

表2-2-29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業特產彙整表

鄉鎮市	地方現有農業特產
花蓮市	麻竹筍、綠竹筍、水稻(有機米)
鳳林鎮	西瓜、水稻、山蘇、草莓、梅子
玉里鎮	水稻(有機米、良質米)、金針、西瓜、柚子、山蘇、火龍果
新城鄉	芋心地瓜、花生、水稻、醃製酸菜
吉安鄉	水稻(天皇米)、韮菜、龍鬚菜、芋頭、花卉、季節性蕃茄
壽豐鄉	柚子、西瓜、有機蔬菜、水梨
光復鄉	水稻、檳榔、原鄉特色作物
豐濱鄉	水稻、山蘇
瑞穗鄉	茶、柚子、鳳梨、鮮乳、檳榔
富里鄉	水稻(富麗米)、有機蔬菜
秀林鄉	高冷蔬菜、水蜜桃、山蘇、苧麻、芋心地瓜
萬榮鄉	箭筍、山蘇、生薑
卓溪鄉	箭筍、苦茶油、生薑、水稻、柚子、梅子

本縣之環境非常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有機栽培面積從 98 年的 474.74 公頃逐年增加至 107 年的 2,122.92 公頃(詳表 2-2-30、表 2-2-31)。107 年本縣水稻、蔬菜有機栽培面積臺灣地區均排名第一，水果及其他(含特作、雜糧)有機栽培面積臺灣地區排名第二(詳表 2-2-31)。

表2-2-30 花蓮縣歷年有機栽培種植面積

年別	合計 (公頃)	水稻 (公頃)	蔬菜 (公頃)	水果 (公頃)	茶葉 (公頃)	其他 (含特作、雜糧) (公頃)
98年	474.74	327.95	71.25	42.34	16.86	16.34
99年	725.80	464.30	135.60	48.93	31.56	45.41
100年	964.90	606.51	214.55	56.57	32.78	54.49
101年	1,076.37	638.12	184.42	79.76	95.62	78.44
102年	1,384.59	947.26	209.87	88.20	69.23	70.03
103年	1,192.28	727.72	228.88	105.72	69.23	60.72
104年	1,273.45	697.38	322.22	143.46	25.87	84.51
105年	1,394.50	770.10	355.50	132.00	26.30	110.60
106年	1,632.80	1,011.86	289.21	99.43	17.13	215.18
107年	2,122.92	1,193.22	366.63	178.33	23.99	360.7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表2-2-31 全國有機栽培農戶數及面積概況(107 年)

地區別	水稻		蔬菜		水果		茶葉		其他(含特作、雜糧)	
	戶數(戶)	栽培面積(公頃)	戶數(戶)	栽培面積(公頃)	戶數(戶)	栽培面積(公頃)	戶數(戶)	栽培面積(公頃)	戶數(戶)	栽培面積(公頃)
新北市	12	23	147	103	15	16	47	68	7	7
臺北市	6	60	55	156	9	22	14	23	8	31
桃園市	31	113	154	207	9	9	6	8	15	43
臺中市	38	77	94	142	30	45	5	5	19	31
臺南市	14	67	120	283	42	72	-	-	20	61
高雄市	19	64	126	166	244	583	17	24	57	86
宜蘭縣	63	366	68	121	21	18	17	16	9	12
新竹縣	12	25	61	80	5	5	5	7	4	5
苗栗縣	34	180	79	126	23	34	7	16	17	22
彰化縣	24	106	73	58	16	16	3	4	10	14
南投縣	5	3	131	212	60	106	112	149	30	55
雲林縣	56	163	170	148	22	18	4	3	14	15
嘉義縣	22	146	80	177	19	38	8	10	12	51
屏東縣	13	107	98	123	80	146	1	4	45	396
臺東縣	25	230	52	185	28	72	12	25	45	101
花蓮縣	96	1,193	161	367	77	178	11	24	88	361
澎湖縣	1	0	8	4	4	1	-	-	1	1
基隆市	-	-	4	5	-	-	-	-	-	-
新竹市	6	10	7	17	-	-	-	-	1	2
嘉義市	-	-	6	7	-	-	-	-	-	-
金門縣	1	2	6	73	-	-	-	-	2	2
連江縣	-	-	-	-	1	1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2.二、三級產業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詳表 2-2-32)，本縣全年生產總額約為 1,672 億元，其中二級產業 797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47.67%，三級產業 875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52.33%。

依據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就本縣二級產業而言：產值最多者為製造業，成長率最高者則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 100.00%，成長率最低者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61.42%；在三級產業部分，產值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成長率最高者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 322.28%，成長率最低者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27.08%。

表2-2-32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產值綜整表(95~105 年)

行業別		95 年產值(億元)	100 年產值(億元)	105 年產值(億元)	平均成長率(%)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30	20	15	**-61.42**
	製造業	204	209	**342**	33.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	208	294	57.34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	6	12	**100.00**
	營造業	105	112	134	13.15
	小計	1,362	555	**797**	-7.82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55	157	**194**	12.43
	運輸及倉儲業	50	81	103	44.58
	住宿及餐飲業	54	83	132	56.3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	9	42	189.58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3	16	124	**322.28**
	不動產業	9	11	38	133.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15	23	34.36
	支援服務業	12	12	23	45.83
	教育服務業	3	4	8	66.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7	129	150	18.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	11	11	**-27.08**
	其他服務業	19	19	27	21.05
	小計	477	547	**875**	37.32
總計		1,839	1,102	1,672	5.82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民國 105 年花蓮縣工商產業產值於臺灣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分析詳表 2-2-33，可知民國 105 年花蓮縣二級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造業，以及三級產業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以產業家數總額計算出之 LQ 值大於 1，且其中又以二級產業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三級產業之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

表2-2-33 花蓮縣及臺灣地區產值區位商數綜整表 (105 年)

行業別		臺灣地區產值(億元)	花蓮縣產值(億元)	區位商數(LQ)	LQ>1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70.60	15	**9.75**	V
	製造業	170,848.91	**342**	0.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981.04	294	**8.65**	V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209.30	12	1.75	V
	營造業	14,152.72	134	1.67	V
	小計	192,462.57	797	--	--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30,004.46	**194**	1.14	V
	運輸及倉儲業	12,760.82	103	1.42	V
	住宿及餐飲業	5,459.10	132	**4.25**	V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514.95	42	0.8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2,457.18	124	0.97	
	不動產業	4,297.04	38	1.56	V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57.59	23	0.82	
	支援服務業	2,933.90	23	1.38	V
	教育服務業	814.76	8	1.73	V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672.57	150	3.96	V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4.02	11	2.09	V
	其他服務業	1,967.65	27	2.41	V
	小計	101,764.04	875	--	--
總計		294,226.74	1,672	--	--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1)各行業場所單位變遷

依據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場所家數最多者為營造業及製造業，成長率最高者則為營造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 16.69%，成長率最低者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20.09%；在三級產業部分，場所家數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成長率最高者為教育服務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 45.18%，成長率最低者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平均每 5 年成長率為-8.38%。

表2-2-34 花蓮縣各行業場所單位數變遷情形統計表(95~105 年)

行業別		95 年家數	100 年家數	105 年家數	平均成長率(%)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0	82	35	-20.09
	製造業	779	774	851	4.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	20	21	0.12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5	71	63	8.91
	營造業	1,219	1,422	1,660	16.69
	小計	2,144	2,369	2,630	10.76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7,457	7,436	7,395	-0.42
	運輸及倉儲業	985	876	990	0.97
	住宿及餐飲業	1,933	2,735	3,695	38.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6	78	95	19.9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59	250	243	-3.14
	不動產業	187	209	345	3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8	440	437	2.29
	支援服務業	379	401	428	6.27
	教育服務業	153	207	321	45.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2	410	371	-8.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2	304	296	4.57
	其他服務業	1,319	1,530	1,661	12.28
	小計	13,870	14,876	16,277	8.34
總計		16,014	17,245	18,907	8.66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民國 105 年花蓮縣工商產業家數於臺灣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分析詳表 2-2-35，可知民國 105 年花蓮縣二級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造業，以及三級產業之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以產業家數總額計算出之 LQ 值大於 1，且其中又以二級產業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三級產業之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

表2-2-35 花蓮縣及臺灣地區 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家數)

行業別		臺灣地區（家數）	花蓮縣（家數）	區位商數(LQ)	LQ>1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3	35	**8.48**	V
	製造業	161,339	851	0.3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67	21	**2.16**	V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307	63	0.81	
	營造業	108,659	1,660	1.05	V
	小計	276,255	2,630	--	--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509,914	7,395	0.99	
	運輸及倉儲業	47,816	990	1.42	V
	住宿及餐飲業	144,642	3,695	**1.75**	V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450	95	0.4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0,363	243	0.82	
	不動產業	28,094	645	0.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505	437	0.57	
	支援服務業	24,838	428	1.18	V
	教育服務業	23,125	321	0.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096	371	0.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364	296	1.05	**V**
	其他服務業	104,856	1,661	1.09	V
	小計	10,220,063	16,277	--	--
總計		1839	18,907	--	--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105 年各鄉鎮市各行業場所現況

依據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詳表 2-2-36)，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及秀林鄉六大行政區合計之場所單位數及生產總額分別占全縣之 86.48%、94.12%；105 年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聚集本縣近 7 成 4 場所單位及 7 成 3 之生產總額；新城鄉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及秀林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生產總額占全縣 2 成 5。

表2-2-36　花蓮縣主要行政區之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105 年)

區域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全年生產總額		主要發展產業(生產總額占該行政區比率)(%)
	(家)	占全縣百分比(%)	(百萬元)	占全縣百分比(%)	
總計	18,907	100	167,404	100	-
主要行政區					
花蓮市	**8,160**	43.16	**78,375**	46.82	批發及零售業(24.80 %) 醫療保健服務業(19.25%)
吉安鄉	**4,779**	25.28	**26,332**	15.73	製造業(27.147%) 營建工程業(18.96 %)
玉里鎮	**1,126**	5.96	6,899	4.12	醫療保健服務業(36.05%) 製造業(14.87%)
新城鄉	1,000	**5.29**	**16,226**	9.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45.79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0.35%)
壽豐鄉	926	**4.90**	4,265	**2.55**	住宿服務業(37.75 %) 醫療保健服務業(58.31 %)
秀林鄉	359	1.90	**25,463**	15.21	製造業(12.22 %) 運輸及倉儲業 (8.16 %)
小計	16,350	86.48	157,560	94.12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參、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類別

(一)都市土地

全縣共有19處都市計畫區，包含3處市鎮計畫、11處鄉街計畫、5處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面積總計為12,339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約2.67%。

都市計畫區現行可供居住使用量依全縣於103年至107年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之重新量測面積，又細部計畫區採扣除提供35%公共設施後之剩餘住宅區面積加總，另整理各都市計畫區已核定現行計畫就住宅區土地需求計算如表2-2-37。

表2-2-37 花蓮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供給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面積(公頃)	供給量(公頃)	住宅區土地需求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422.82	403.72	36.95	390.79	552.50
	鳳林都市計畫	40.58	41.5	0	41.50	—
	玉里都市計畫	97.64	97.01	2.59	96.10	97.22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 都市計畫	58.71	58.64	0.56	58.44	—
	吉安都市計畫	220.16	225.73	72.37	200.40	—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121.48	120.53	0	120.53	—
	壽豐都市計畫	20.42	19.38	0	19.38	—
	豐濱都市計畫	11.48	11.48	0	11.48	—
	瑞穗都市計畫	50.58	50.85	0	50.85	—
	富里都市計畫	35.30	30.94	0	30.94	—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7.09	16.81	0	16.81	—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12.44	12.59	0	12.59	—
	光復都市計畫	84.01	84.32	1.95	83.64	—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65.14	65.23	0	65.23	—
地方中心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0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8.27	8.27	0	8.27	—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2.16	2.20	0	2.20	—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8.74	18.66	0.27	18.57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88.77	88.75	82.76	59.78	—
合 計		1,375.79	1356.61	197.45	1287.51	

註：住宅供給量為扣除細部計畫區35%公共設施後存量，住宅區土地需求面積係參照各都市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所載，”—”表無數據。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海域區、海域用地）於民國74年11月16日辦理公告編定，依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統計，截至108年底，非都市土地面積登記面積約316,778.41公頃，占陸域土地總面積68.44%，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特定專用區10種分區，區位詳表2-2-38，及編定為20種使用地。

表2-2-38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8,988.38	甲種建築用地	372.95	交通用地	2,302.01
一般農業區	16,649.81	乙種建築用地	620.89	水利用地	3,337.58
鄉村區	741.28	丙種建築用地	244.28	遊憩用地	256.48
工業區	297.61	丁種建築用地	372.88	古蹟保存用地	0.31
森林區	221,949.44	農牧用地	53,637.07	生態保護用地	361.70
山坡地保育區	47,474.46	林業用地	240,799.00	國土保安用地	4,996.77
風景區	13,680.16	養殖用地	171.75	殯葬用地	184.38
河川區	2,683.14	鹽業用地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41.12
特定專用區	4314.14	礦業用地	454.20	暫未編定用地	6,622.82
		窯業用地	2.23		
合計(公頃)	316,778.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8 年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三)國家公園土地

縣境內包含兩處國家公園土地，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依據本縣地政處非都市土地統計資料，國家公園區土地面積約119,803.82公頃，占陸域土地總面積25.88%。

表2-2-39 花蓮縣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都市土地	12,339.00	2.67%
非都市土地	316,778.41	68.44%
國家公園土地	119,800.82	25.88%
未登錄土地	13,938.91	3.01%
合計	462,857.14	100.00%

資料來源：1.花蓮縣政府縣政統計資料；2.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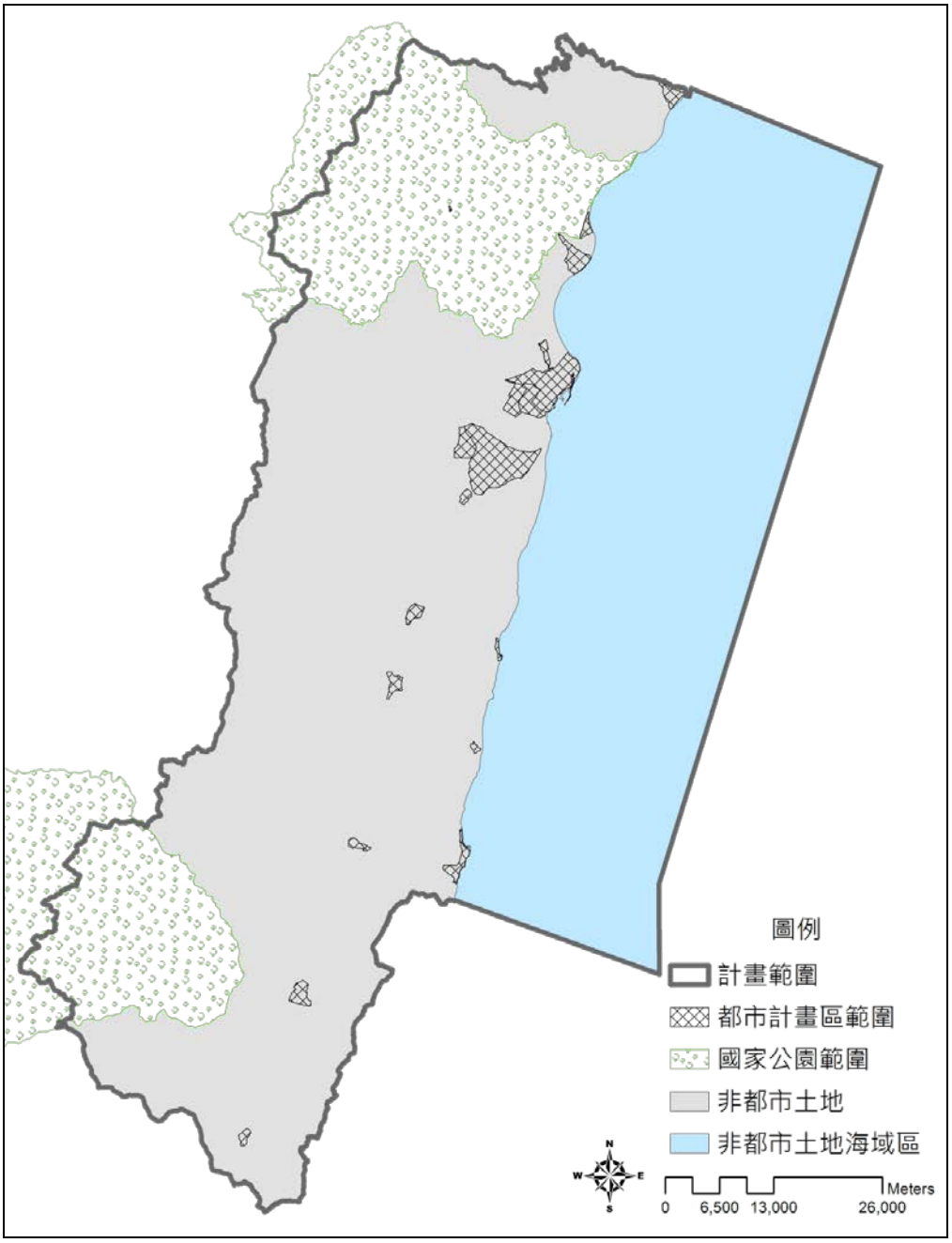

圖2-2-18 花蓮縣土地使用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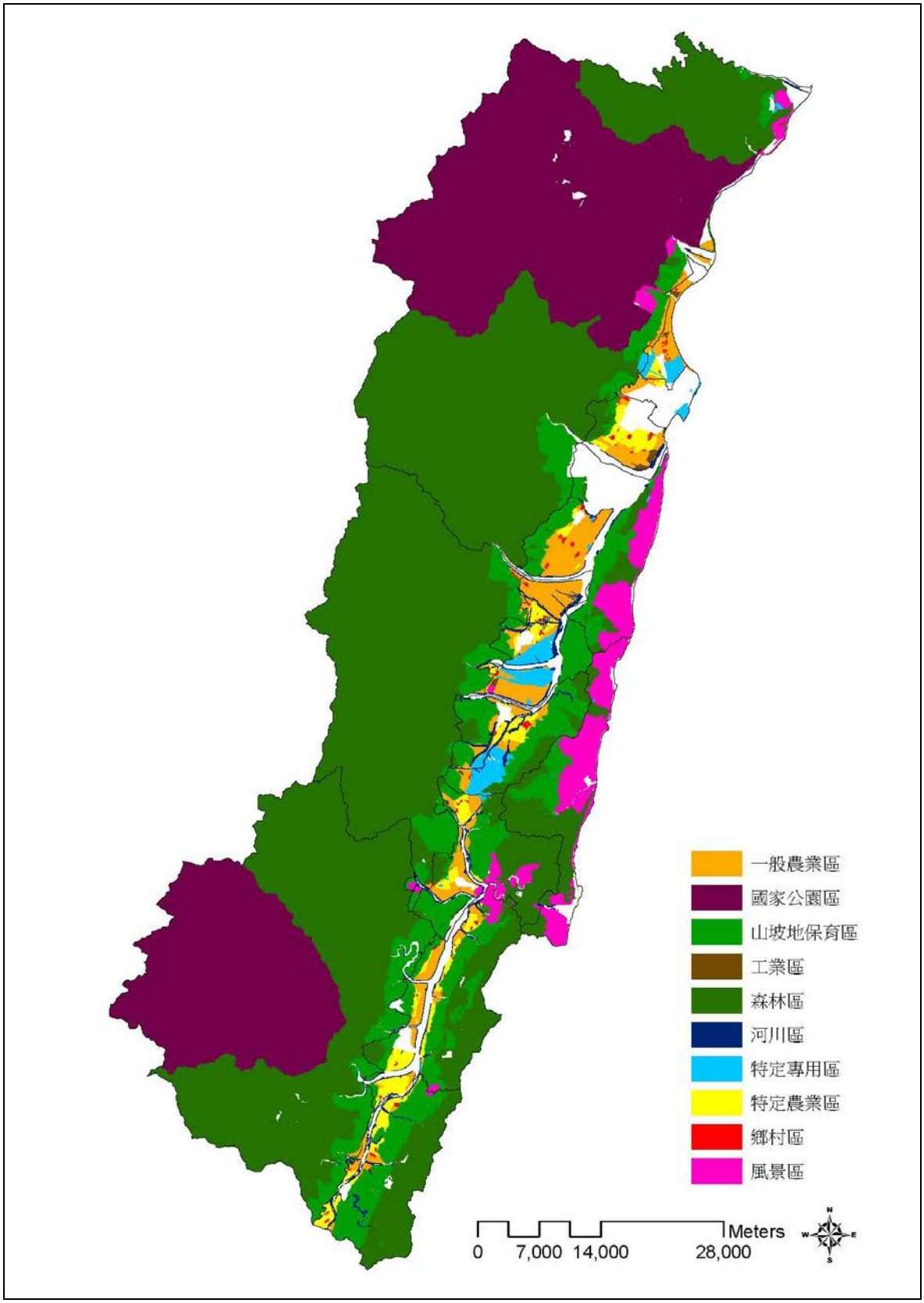

圖2-2-19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整體使用概況

本縣發展受限於地形，鄉鎮市人口集居分布位置於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西側，並呈現帶狀分布，其中以花蓮市為中心之大花蓮地區土地利用強度較高，亦為花蓮之政經中心，依據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106年)統計資料顯示，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面積約360,575.34公頃為最多，占陸域土地面積77.90%，其次為農業使用面積約43,874.96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面積9.48%。

表2-2-40 花蓮縣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43,874.96	9.48%
森林使用土地	360,575.34	77.90%
交通使用土地	4,504.57	0.97%
水利使用土地	14,823.52	3.20%
建築使用土地	4,986.40	1.08%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2,339.72	0.51%
遊憩使用土地	671.50	0.15%
礦鹽使用土地	711.90	0.15%
其他使用土地	30,369.23	6.56%
總計	462,857.14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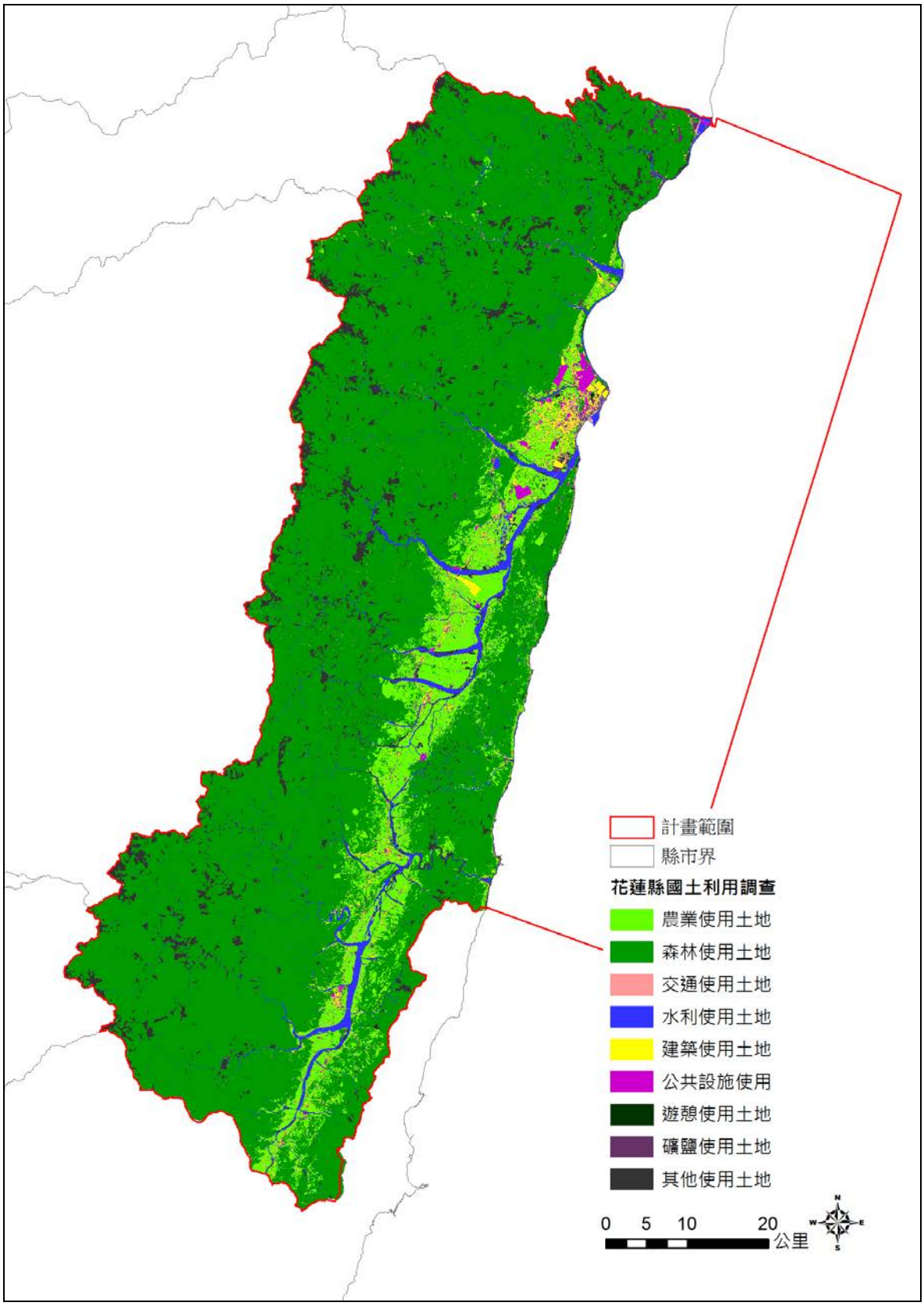

圖2-2-20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106 年)。

(二)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1)全縣加總農耕土地面積

A.依據花蓮縣政府 106 年農耕土地面積統計

本縣一級產業主要以農、漁及畜牧業為主，由民國 92 年及 106 年一級產業用地面積可得知，農業用地於 92、106 年度均占本縣總面積比例雖皆約為 10%，但 106 年相對減少 938 公頃；漁業用地亦減少 180 公頃，僅畜牧用地微幅增加 1 公頃。整體而言，92~106 年間，各項農地面積皆無較大變化。

參見表 2-2-41 本縣 106 年耕地分為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全縣加總農耕土地面積約為 4.59 萬公頃。參見表 2-2-42 本縣 106 年耕地統計，包括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及富里鄉等五鄉鎮農耕土地面積超過五千公頃以上，此外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等六鄉鎮農耕土地面積占該鄉鎮總面積之 30%以上，其中鳳林鎮農耕土地面積占該鎮總面積約 60%最高，且農耕土地面積 7,299.76 公頃，亦為全縣之最。

本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山坡地面積高達 95%以上，豐濱鄉則全部均屬山坡地範圍，影響所及上述鄉鎮雖以農業為主但農耕土地卻相當有限。

表2-2-41 花蓮縣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92 年、106 年)

年度	農業用地		漁業用地[1]		畜牧業用地		一級產業占花蓮縣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92	46,887	10.13	964	0.21	317	0.07	10.41
106	45,949	9.93	784	0.17	318	0.07	10.17
增減	-938	-0.20	-180	-0.04	1	0.00	-0.24

資料來源：1.農業統計年報，2017，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2.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期末報告，2015。

註：漁業用地為淡水魚塭養殖。

B.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

參見表 2-2-43 本縣 106 年現況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包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平地及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內供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及非法定農業用地生產使用等面積加總，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為 3.59 萬公頃。

表 2-2-44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包括作為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等，占農業用地面積之 3.92%。

表2-2-42 花蓮縣農耕土地面積表(106 年)

年底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公頃)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公頃)	農耕土地占總面積 %
		合 計 (公頃)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公頃)		
			小計 (公頃)	水稻 (公頃)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公頃)	短期休閒 (公頃)			
106 年底	**45,948.69**	43,149.84	32,386.60	9,078.15	4,765.88	18,542.57	10,763.24	2,798.85	9.93
花蓮市	677.56	613.96	456.10	29.32	22.71	404.07	157.86	63.60	23.04
鳳林鎮	**7,299.76**	7,299.76	6,065.10	940.00	887.95	4,237.15	1,234.66	0.00	**60.57**
玉里鎮	**6,900.81**	6,746.58	5,736.16	3,260.76	307.71	2,167.69	1,010.42	154.23	27.34
新城鄉	1,050.22	1,050.22	957.74	110.00	149.15	698.59	92.48	0.00	**35.71**
吉安鄉	2,082.72	1,912.13	1,502.45	301.07	920.01	281.37	409.68	170.59	**31.92**
壽豐鄉	**5,231.04**	5,231.04	4,043.53	634.00	1,129.95	2,279.58	1,187.51	0.00	23.95
光復鄉	**5,064.05**	4,999.24	3,807.56	725.00	583.59	2,498.97	1,191.68	64.81	**32.23**
豐濱鄉	582.40	499.22	452.75	60.00	69.84	322.91	46.47	83.18	3.59
瑞穗鄉	4,269.06	4,073.10	2,154.04	340.00	264.63	1,549.41	1,919.06	195.96	**31.49**
富里鄉	**6,018.39**	5,725.01	4,395.39	2,340.00	148.01	1,907.38	1,329.62	293.38	**34.12**
秀林鄉	1,968.24	1,564.02	1,067.19	1.00	91.35	974.84	496.83	404.22	1.20
萬榮鄉	2,856.31	1,487.43	133.05	27.00	59.65	46.40	1,354.38	1,368.88	4.62
卓溪鄉	1,948.13	1,948.13	1,615.54	310.00	131.33	1,174.21	323.59	0.00	1.91

資料來源：花蓮縣 106 年統計年報。

表2-2-43 花蓮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表(106 年)

使用類型	花蓮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T = P+Q) (316,862 公頃)											
	法定農業用地（P＝H＋O）（ 315,211 公頃）									非法定農業用地(Q)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平地範圍 (30,656 公頃）(H)			山坡地範圍(284,555 公頃) (O)								
	農業使用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生產使用		
農糧作物	**16,923**	**46**	1	**10,515**	2,387	5	811	496	875	**1,628**	29,113	33,687
養殖魚塭	**648**	0	0	**22**	1	0	0	6	0	**23**	693	701
畜牧使用	**493**	0	0	**39**	2	0	0	1	0	**0**	533	536
林業使用	4,492	0	0	16,827	26,667	95	650	1,649	202,975			253,354
休閒農場	196	0	12	1								208
農村再生設施	0		0	1								1
農水路使用	0		445	27	3	0	4	9				488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3,891**			**1,742**	377	2	34	64	9,418		5,633	15,530
小計	26,643	46	458	29,172	29,438	102	1,500	2,226	213,268	1,651	**35,972**	304,505
合計	**27,149**			**275,706**						1,651	35,972	304,505
非農業使用	**3,507**			**8,85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調查時間 105~106 年。

註：

1.生產型設施:指溫網室、菇類栽培室、育苗作業室、養畜養禽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等，供生產使用之設施。

2.管理型設施: 係指運銷加工設施、集貨包裝處理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林業經營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等其他設施。

3.未查定地: 尚未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辦理查定之山坡地範圍。

4.不屬查定土地: 查定當時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

5.林務範圍: 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試驗用林地及實驗林地。

6.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指供草生地、休廢耕地等現況未從事農業生產，但屬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者。

7.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指現況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其面積計算係以盤查範圍中屬平地及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內供(1)農糧作物、(2)養殖魚塭、(3)畜牧使用及(4)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加總計算。

8.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指現況提供各項農產業（包括農糧、養殖、畜牧、林業、休閒等）使用之土地。

9.非農業使用: 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

表2-2-44 花蓮縣農地非農用統計表(106 年)

使用類型	平地範圍 (30,656 公頃)	山坡地範圍(284,555 公頃)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	382	500	191	1	34	76	172
河川或水利設施	1,100	374	248	3	42	298	2,764
小計	1,482	874	438	4	76	373	2,936
農舍	305	34	2		0	0	
住宅	311	273	24	0	11	44	
工廠	185	20	1		1	3	
商場或餐廳	185	39	3		2	4	
殯葬設施	37	31	5		1	9	3
宗教寺廟	36	35	2		1	4	1
公共或公用設施	153	42	5		3	8	0
土石採取或堆置	160	30	23	0	2	17	229
遊憩設施	112	11	0		0	0	0
其他使用	542	868	1,534	0	28	397	398
小計	2,025	1,382	1,599	1	49	486	631
合計	3,507	8,8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調查時間 105~106 年。

(2)休閒農業之發展概況

由於經濟發展快速，農業發展由原有的傳統生產角色，轉變為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大功能的現代化農業，此種綜合性發展目標趨勢也成為推動農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休閒農業即為此一重要概念下迅速成長的一環，儼然成為農業轉型的重要方向與政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花蓮縣具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資源，豐富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及多元族群文化與民間風俗特色，加上農業環境受地形的區隔具有空間之獨立性，使花蓮深具發展休閒農業有利的條件，許多參與休閒農業區發展的農民，亦紛紛推出不同型態的體驗行程，讓原本屬於一級產業的農業生產，變成六級化產業，同時增加農民收益。有關休閒農業方面，可區分為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等類型，茲將花蓮縣境內之休閒農業使用情形概述如下：

A.休閒農業區

農委會休閒農業政策規劃從定點休閒農場旅遊，擴大為結合當地社區、發展農特產創意商品，以及獨特的人文活動，由點至面成為具有整體性的套裝休閒農業區。

目前花蓮縣境內已通過壽豐鄉壽豐休閒農業區、光復鄉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瑞穗鄉舞鶴休閒農業區、玉里鎮東豐休閒農業區等四處為休閒農業區，各處具有獨特的觀光景點、自然生態、地方文史、農產業資源等優勢。茲將各休閒農業區之發展概況彙整如表 2-2-45 所示。

綜觀四區之區位分布，範圍內僅些許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其餘多屬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另以環境敏感區套繪，舞鶴休閒農業區位於具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而馬太鞍休閒農業區雖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但其濕地功能分區非屬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詳圖 2-2-21)。

表2-2-45 花蓮縣休閒農業區概況

鄉鎮市	名稱	面積(公頃)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	休閒農業資源特色
壽豐鄉	壽豐休閒農業區	597.6	無	1.農業資源：全台唯 一結合農、漁、牧三者的多功能型休閒農業區。以有機農產品為主。區內設有專業養殖區。 2.生態資源：廣大的養殖魚塘吸引了許多以魚貝類為食的鳥類，如魚鷹、夜鷺、小燕鷗等鳥類。 3.文化資源： 池南森林遊樂區 、鯉魚潭等著名景點，及日治時代官辦日本移民村所遺留下來的遺跡如壽豐菸樓、日式農舍。 4.產業暨遊憩資源：壽豐農會生態館、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豐忠奇緣生態農園、立川漁場、壽豐沛健康宅配物流中心、小雨蛙生態農場、黃金蜆養殖休閒漁業區等。
瑞穗鄉	舞鶴休閒農業區	650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農業資源：區內種植茶、文旦、咖啡、鳳梨、香蕉、檳榔等，並有茶葉專業區。 2.景觀資源：秀姑巒溪、紅葉溪、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北迴歸線地標、掃叭石柱、田園景觀等。 3.生態資源：紅葉溪中有多種魚類，潮溼區域可見螢火蟲、昆蟲、蝴蝶等。 4.文化資源：阿美族部落、掃叭遺址、茶藝文化等。 5.產業暨遊憩資源：瑞穗牧場、台九線沿線茶莊、觀光茶園、北迴歸線公園、掃叭石柱公園、自行車環道、舞鶴山瞭望涼亭。
玉里鎮	東豐休閒農業區	366	無	1.農業資源：本區有多樣化的農特產品，其中以東豐有機米及文旦柚為大宗且遠近馳名，並以安全健康風味佳的特色取勝。2.景觀資源：有鐵份瀑布、鐵份冷泉、秀姑巒溪、石公溪、鐵份溪、土地公廟、天主教教堂、田園景觀。 3.生態資源：低海拔地區植物以人工植被為主，包含水稻、柑桔類等；分布於海拔 350M 以上為植群豐富的熱帶雨林群落，具有特殊的天然植物和多

鄉鎮市	名稱	面積(公頃)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	休閒農業資源特色
				樣化的野生動物族群。 4.文化資源:本區人口中有 1/3 強為原住民，保有著豐富的原住民人文，定期舉辦豐年祭。 5.產業暨遊憩資源：文旦產銷班、有機稻米產銷班、黃家果園、邱家農園、鐵份瀑布露營區、東豐露營區、體驗農家。
光復鄉	馬太鞍休閒農業區	126.18	無	1.農業生產資源：為國內少數陸封型濕地生態環境，適合濕生型態植物生長，目前有水稻、蓮花、茭白筍、水芋、野薑花、水生植物等。更以栽種夏季景觀蓮花田聞名。 2.景觀資源：利用貫穿濕地的芙登溪及水底伏流的湧泉，打造本區景觀特色，包括賞荷棧道、馬太鞍傳統漁撈生態區、景觀瞭望台、景觀橋、生態館、地標意象、主泉源泉口等。 3.生態資源：本區濕地生態資源極為豐富，極適合作為生態旅遊及生態保育場所。由於濕地間多樣的生態資源，吸引鳥類穿梭其中，成為一處賞鳥絕佳地點。 4.文化資源：本區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所在地，因濕地地形，蘊育特有的文化資產，如符合生態之「巴拉告」獨特傳統漁獲法，深具教育意涵及適合生態旅遊體驗用。另外有豐年祭、米里阿拉資、馬太鞍部落人文等。 5.產業暨遊憩資源：馬太鞍生態館、自行車沿溪專用木棧道、欣綠農園、邦查文史工作室、石頭屋與家屋民宿、馬太鞍拉藍的家、馬錫山舊古道、夏季賞螢之旅、荷花季、樹豆季、體驗活動等。

資料來源：1.農地資訊查詢系統，http://211.22.161.200/ALIES/index.aspx；2.花蓮區農業專訊第七十一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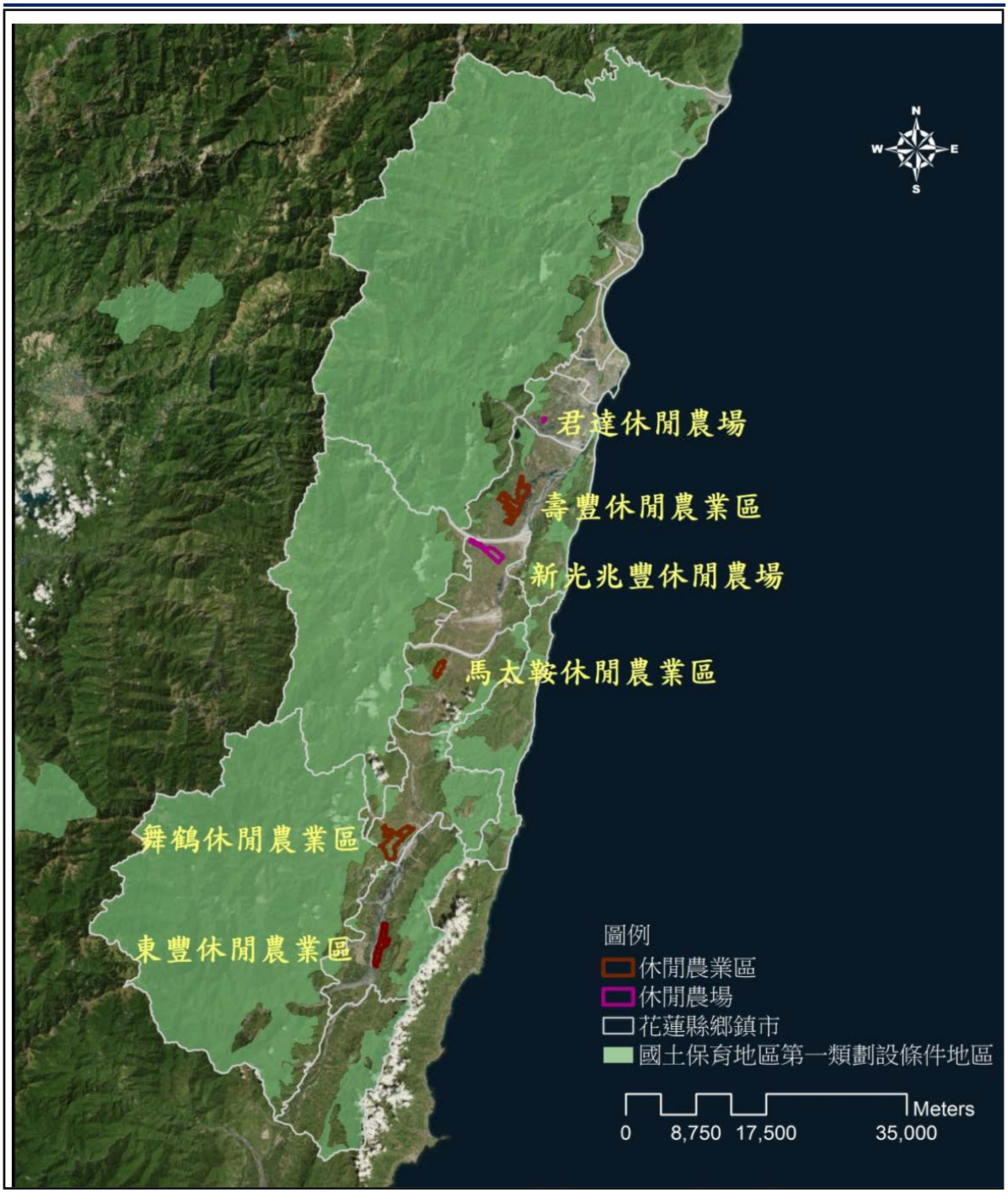

圖2-2-21　花蓮縣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區位特性示意圖

B.休閒農場

依據花蓮縣政府統計資料(詳表 2-2-46)，目前花蓮縣境內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數共計二家，惟目前營運中的僅有新光兆豐休閒農場一家，且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已核准籌設尚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 14 家。

表2-2-46 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概況

籌設狀態	項次	農場名稱	土地坐落	場區總面積(M^2)	所核定休閒農業設施[*1]		
					設有 1-4 款	設有 5-23 款	其他
已許可	1	君達休閒農場	吉安鄉五十甲段 590 地號等 46 筆	33,416.21	◎	◎	◎
	2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鳳林鎮兆豐段 26 地號等 122 筆	2,050,706.27	◎	◎	-
籌設中	1	虎山休閒農場	瑞穗鄉瑞祥段 587 地號等 2 筆	20,885.93	◎	◎	-
	2	立川漁場休閒農場	壽豐鄉農墾段 129 地號等 9 筆	31,255.12	◎	◎	-
	3	函園休閒農場	吉安鄉稻園段 208 地號等 9 筆	13,263.79	◎	◎	◎
	4	馥璞寧休閒農場	花蓮縣秀林鄉古魯社地段 686 地號等 2 筆	10,697.69	◎	◎	◎
	5	驛香緣休閒農場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地段 123 地號等 3 筆	11,632.90	◎	◎	◎
	6	櫻之采休閒農場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地段 121 地號等 3 筆	11,334.85	◎	◎	-
	7	冠品休閒農場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段 136 地號等 6 筆	69,920.72	◎	◎	
	8	如豐休閒農場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段 893 等 2 筆土地	5,118.58		◎	◎
	9	秀芳園休閒農場	新城鄉樹林段 634 地號等 6 筆	25,674.19	◎	◎	◎
	10	花蓮淘寶休閒農場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段 482 地號等 5 筆	33,071.75		◎	
	11	輕鬆休閒農場	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 913 等 2 筆	6,646.42		◎	◎
	12	慢城休閒農場	花蓮縣鳳林鎮榮昌段 1 地號等 9 筆	32,889.00	◎	◎	
	13	土木技師休閒農場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54 地號等 3 筆	5,970.22		◎	◎
	14	京統休閒農場	花蓮縣壽豐鄉萬壽段 145 地號等 7 筆	53,289.00	◎	◎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註：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之 23 項休閒農業設施。其他則非屬上述 23 項之農業生產設施、農舍、農業資材室、農產品加工室等。

C.農產業專區

為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農委會自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104 年進一步考量農業施政計畫之整合效益，融合既有農業經營專區與集團產區相關作法，並依各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以市場通路需求引導農地合理利用之概念，示範推動「農產業專區」計畫，以期克服我國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擴大農產業群聚效益，促進優良農地永續經營。

就農委會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成果可知，花蓮縣農產業專區共劃設分為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8 大種類作物共 23 個農產區，總面積為 4 萬 5,484.52 公頃，其中養殖漁業專區有二處，壽豐鄉養殖漁業生產區、玉里鎮養殖漁業生產區。依據 106 年度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目前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成果之劃設，以現行作物聚集性及經濟性，以及空間的規模性進行劃設，尚未納入作物適栽性、替代性、多樣性及發展潛力等面向加以考量。後續對於縣內深化農產業空間布建之作業，可試圖納入農試所相關資料，同時考量農作人力資源之慣性栽作特性，強化農產業空間布建之多元性。未來可參考表列農產業空間(表 2-2-47)，及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

壽豐鄉養殖漁業生產區

玉里鎮養殖漁業生產區

圖2-2-22 花蓮縣養殖漁業專區

表2-2-47 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劃設面積分析表

作物分類	農產業空間名稱	劃設區塊面積(公頃)
有機農業	壽豐有機產業區	4,409.23
	小計	4,409.23
林業生產	光復鄉平地森林園區	1,494.23
	小計	1,494.23
果品作物	瑞穗果樹產業區	1,172.51
	小計	1,172.51
特用作物	瑞穗茶產業區	929.42
	小計	929.42
稻米作物	玉里水稻產業區 1	2,805.07
	玉里水稻產業區 2	2,419.86
	玉里水稻產業區 3	948.49
	卓溪水稻產業區	967.03
	花蓮市水稻產業區	181.52
	富里卓溪水稻產業區	5,050.74
	新城雜糧水稻產業區	1,827.27
	瑞穗水稻果樹牧草產業區	2,511.60
	鳳林萬榮水稻產業區	6,860.12
	豐濱鄉水稻雜糧產業區	230.83
	小計	23,802.54
蔬菜作物	六十石山金針菜產業區	200.74
	玉里卓溪西瓜產業區	157.58
	吉安鄉蔬菜產業區	3,118.85
	赤科山金針菜產業區	526.84
	瑞穗玉里西瓜產業區	1,945.11
	壽鳳西瓜產業區	3,522.32
	小計	9,471.43
養殖漁業	玉里養殖產業區	339.64
	壽豐養殖產業區	526.65
	小計	866.29
雜糧作物	光復雜糧稻米產業區	3,338.86
	小計	3,338.86
合計		45,484.52

資料來源：106 年度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D.里山倡議農業使用

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倡議的願景是謀求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之間的平衡。

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是「社會-生態-生產地景」，係指人類與自然長期的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鑲嵌斑塊（馬賽克）景觀，並且在上述的交互作用下，維持了生物多樣性，並且提供人類的生活所需。

里山倡議主張促進符合生物多樣性基本原則 (例如生態系做法) 的活動，它的願景在於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按照自然過程 (natural processes)來維持、開發社會經濟活動(包括農業與林業)，亦即塑建一個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透過永續的自然資源管理和使用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妥善維持，讓現今以及未來的人類都可以穩定地享受各種從自然中獲得的惠益。

在上述背景下，農委會科技處通過一項自 2017 年 1 月起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地區作為試驗研究區，其中「里海」研究區即選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之北半部約 600 公頃的完整集水區。

於選定範圍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及東華大學，即輔導豐濱鄉新社、復興部落，以及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澈底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以找到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平衡點，見證了家族記憶、傳統部落智慧傳承，以及生態農業友善操作，實踐屬於台灣的里山、里地與里海。除上述輔導之社區部落外，另有其他施行里山精神之社區案例，茲將分述如下，在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積極保護其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

a.豐濱鄉新社部落

為了延續噶瑪蘭族傳統文化與海梯田等農村景觀，新社部落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的協助下，轉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並與阿美族 Dipit 部落一起響應政府的號召，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公部門及所有關心部落的單位與專家學者，共組「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臺」，配合生態農業計畫及政府推動里山倡議方向，利用國際里山倡議的「願景—方法—行動」三摺法架構，來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進而實現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永續農村願景。

b.豐濱鄉復興部落

「Dipit 復興部落」位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是海岸山脈半山腰的阿美族部，民國 30 年，花東縱谷裡的幾位阿美族人為尋找充足的水源，翻越海岸山脈來到這個有三條溪流流經並彙集的地方開墾、生活和耕作。民國

57 到 69 年間，因台 11 線開通和後來的土石流災變，加速了人口搬遷及外流的嚴重狀況，水梯田也逐漸荒廢。

直至在 105 年 10 月，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東華大學發起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並結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共同與在地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新社部落組成跨域（跨部門、跨社區、跨專業）協同經營平台，繼而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水保局花蓮分局等三單位輪流召集，邀請更多政府相關部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和綠色企業，逐月輪流在兩部落開會、討論並完成本區短、中、長程行動計畫和分工合作項目。

106 年 2 月 17 日修復部落水圳，並透過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重要濕地計畫補助，協助 Dipit 部落阿公阿嬤們與部落青年等人，共同插下久違的秧苗，也為部落的產業帶來新期待。

c.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

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尊重所有生命，除了保護國寶級貴賓環頸雉、僅以閃光彩帶驅除，連有機資材蘇力菌、苦茶粕都不施用，因此花蓮農改場輔導農場種植朱槿、向日葵等開花植物於田區四周，增加農場寄生蜂、瓢蟲等害蟲天敵數量，以生態農法—「天敵昆蟲防治害蟲」，成功控制玉米螟發生。

d.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Cilamitay）

吉拉米代一共四個阿美族聚落，其中吉哈拉艾部落位屬最高處。阿美族的吉哈拉艾部落自 1930 年代自臺東成功都歷（Torik）社陸續遷入及定居開墾，鄰近山上有六條於日治時期開鑿的百年水圳，藉以灌溉著層層疊疊的稻田，當地人稱為吉哈拉艾。

吉哈拉艾推行友善耕作，不用化肥農藥，使用費力耗工的傳統農法，趕跑昆蟲，培育土壤，已不用化肥、農藥的綠色保育方式，與自然環境共生存。目前吉拉米代部落有設計幾項遊程，包括「生活體驗」、「農事體驗」及「百年水圳巡禮」等體驗活動。部落族人期望遊客係以認同當地的部落文化、生態及自然資源及生活步調，而非為了觀光而改變原本部落寧靜恬淡的生活，希望以部落原本寧靜恬淡生活步調讓遊客體驗舒心平靜的簡單生活。

吉拉米代鄰近山上有六條於日治時期開鑿的百年水圳，藉以灌溉著層層疊疊的稻田，當地人稱為吉哈拉艾，除獲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為「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更榮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2016 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選拔」的殊榮。

2.二級產業

(1)全縣二級產業土地使用情形

本縣供給之工業區總面積為 789.96 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面積為 495.38 公頃，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編定之和平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為 294.58 公頃，其中報編工業區 272.58 公頃，以石材及水

泥工業占大宗(採取礦區如圖 2-2-23)，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係編定為特定專用區，面積為 22 公頃。除萬榮工業區、愚堀段工業區未使用及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使用率偏低，光榮工業區屬已編訂未開發，目前研訂計畫送審中外，其餘均在生產中或建廠中；目前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約為 250 公頃、環保科技園區配合縣府產業政策進行轉型中。工業區面積與使用率詳表 2-2-48。

表2-2-48 花蓮縣工業區面積與使用率彙整表

類別	項目			面積(公頃)	使用率(%)
都市計畫區	花蓮都市計畫		工業區	235.18	79.78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9.26	56.05
	鳳林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7.93	3.01
	光復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20.79	79.80
	壽豐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0.73	100.00
	瑞穗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4.97	31.59
	玉里都市計畫		工業區	29.05	10.98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0.36	0.0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	143.20	61.4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工業區	43.91	86.24
	小計			495.38	68.84
非都市土地	吉安鄉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石材專業區	33.82	96
	吉安鄉	光華擴大工業區	石材專業區及一般工業區	70	100
	吉安鄉	光榮工業區	砂石採取加工業	53.1	82 [註2]
	光復鄉	大富段[註1]	化工產業	13	100
	秀林鄉	愚堀段工業區	水泥工業	23	0
	新城鄉	光隆工業區[註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	100
	新城鄉	三棧工業區[註1]	水泥工業	22.66	100
	鳳林鎮	萬榮工業區[註1]	水泥工業	50	0
	鳳林鎮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環保工業	22	50
	小計			1285.34	68.44
合計				789.96	67.78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花蓮縣政府；2.經濟部工業局，2017；3.本計畫整理。

註：1.為興辦工業人自行開發之工業區。

2.光榮工業區屬已編訂未開發，目前研訂計畫送審中，惟現況多已作砂石業使用。

有關閒置之產業園區處理對策，經濟部研擬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中，為了因應現存的產業用地地價上漲問題、產業用地供需區位失衡、產業用地閒置的問題，方案的內容訂立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為核心的十項具體措施，其中，針對活化既有土地之具體措施中，因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並未規定閒置土地強制買回並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機制，故研議修訂產業創新條例，針對經公告之產業園區自公告日起，逾兩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得由該主管機關查估市場價值後予以強制收買，兩年期間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算，於修法後再行制定相關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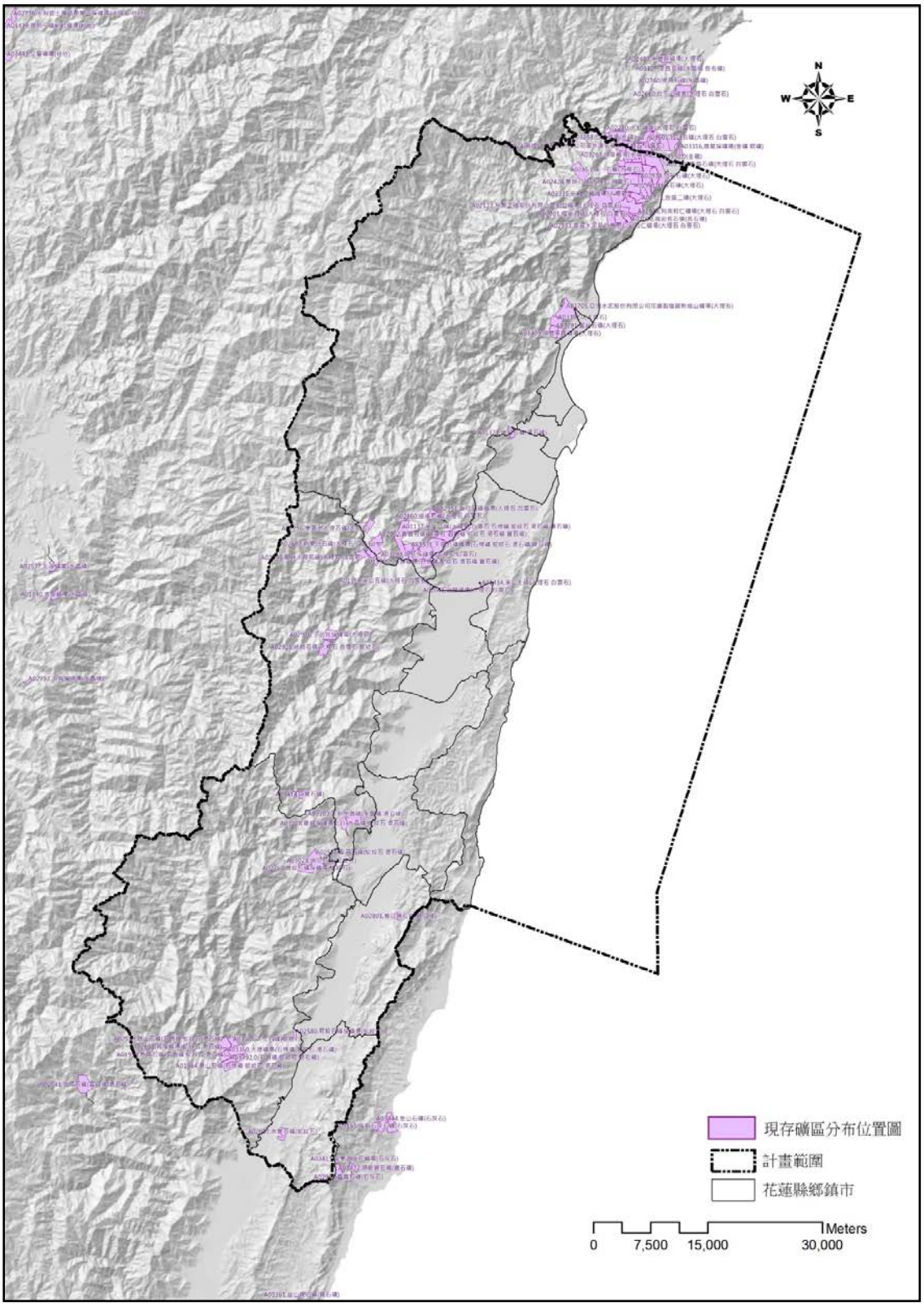

圖2-2-23 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示意圖

現行本縣未登記工廠資料，採取被動式錄案列管方式，換言之，未登記工廠統計數據，是指涉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法裁罰之案件，106 年統計資料計 18 家、108 年統計則計有 31 家，此均非全縣未登記工廠數量；目前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刻正啟動委託辦理未登記工廠全面清查作業，以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資料。惟有關本縣農地作為工廠使用情形，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統計，約計 210 公頃(表 2-2-44) 、700 家，盤查執行方式係透過相關圖資以及各產業單位之產業輔導圖資交互比對及勾稽，對於既有資料無法辨識土地使用現況情形者，由地方政府協助蒐集盤查並辦理現場查核確認，釐清農地利用現況，藉此掌握農地利用情形；此仍可運用於農地作為工廠使用情形之初判。

(2)海洋深層水產業情形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 20℃，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近年來花蓮縣大力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將北起立霧溪南岸、經東潤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光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七星潭觀光風景區，南至美崙工業區、臺肥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的帶狀連接起來，成為「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目前花蓮海洋深層取水管線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

3.三級產業

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商業區，面積約210.37公頃。非都市土地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運輸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三)都市土地使用概況

1.都市發展率

住宅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花蓮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 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鳳林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豐濱都市計畫、瑞穗都市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顯示花蓮縣之都市與人口發展，集中於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主之都市地區。

2.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縣府刻正辦理「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公共設施應由生活圈觀點整體考量，分析分布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配合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取消功能重疊之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予納入檢討，但如同樣經檢討確已無再作公共設施需要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如仍有使用需求者，或可依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

3.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區開發情形

就全國現行城鄉發展基本原則上，以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宜的開發方式及違規開發的嚴格禁止，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本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或開發中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 215.49 公頃，應綜合評估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等使用之需。

表2-2-49 花蓮縣都市計畫住宅與商業區土地使用率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422.82	372.7	**88.32**	106.62	90.71	**85.08**
	鳳林都市計畫	40.58	36.92	**90.00**	4.83	3.38	69.98
	玉里都市計畫	97.64	58.29	59.70	11.90	9.65	**81.09**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 都市計畫	58.71	48.71	**82.97**	2.74	1.61	58.76
	吉安都市計畫	220.16	178.22	**80.95**	22.86	21.09	**92.26**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121.48	104.45	**85.00**	8.41	7.3	**86.80**
	壽豐都市計畫	20.42	11.16	54.65	2.07	1.78	**85.99**
	豐濱都市計畫	11.48	6.27	54.62	0.92	0.92	**100.00**
	瑞穗都市計畫	50.58	35.27	69.73	3.62	3.38	**93.37**
	富里都市計畫	35.30	25.11	71.13	4.10	1.69	41.22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7.09	9.87	57.75	1.24	0.87	70.16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12.44	3.86	31.03	1.03	1.03	**100.00**
	光復都市計畫	84.01	53.95	64.22	10.56	9.48	**89.77**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65.14	30.99	47.57	4.25	1.22	28.71
地方中心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0.01	—	—	0.03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8.27	4.42	53.45	2.28	0.49	21.49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2.16	1.49	66.22	0.25	0.23	**92.0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8.74	13.12	70.01	1.85	0.93	50.2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88.77	16.94	19.53	20.84	0.00	0.00
合 計		1,375.79	1,011.75	**73.54**	210.37	155.79	**74.06**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或通盤檢討計畫草案，花蓮縣政府；2.本計畫整理。

表2-2-50 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	編號	位置	面積(公頃)	分區	另擬定細部計畫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無償提供	都市更新	其他
花蓮都市計畫	1	大禹街、一心街間	0.3806	商業區	—			x		
	2	花蓮新站前附近	1.23	商業區等	—		x			
	3	田頭新村	2.22	住宅區	O				x	x
	4	大陳新村	19.72	住宅區	O				x	x
	5	原公 1-2、公兒 1-2 變更為住宅區	1.478	住宅區	O		x			
	6	美崙國中南側附近	0.62	住宅區等	O				x	x
	7	嘉新村地區	7.64	住宅區等	O				x	x
	8	美崙溪旁附近	2.03	住宅區	O				x	x
玉里都市計畫	1	機二	0.15	商業區	O					x
	2	兒 1-2	0.35	住宅區	O					x
	3	兒 2-1、3-1、3-2、3-3	1.08	住宅區	O		x			
	4	市 2、3	0.30	商業區	O		x			
	5	市 4	0.12	商業區	O					x
	6	工-三東側	0.56	住宅區等	x		x			
吉安都市計畫	1	吉安住一住宅區	62.98	「住一」住宅區	O					x
	2	停(一) 東側人行步道用地	0.02	住宅區	x					x
	3	慈惠堂及南側兒(十二)	0.12	住宅區	x					x
光復都市計畫	1	光復溪北側	0.91	住宅區	x	x				x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	優先發展區	61.81	住宅區等	O	x				
	2	志學社區	22.88	住宅區等	O					x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1	須美基溪沿岸	0.56	住宅區	x					x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	計畫區南側	28.06	遊憩區	x					x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1	遊四右側	0.27	住宅區等	x					x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註：「－」表不需執行，「O」表已完成，「x」表未完成，尚未擬訂細部計畫區開發方式暫列為其他。

三、遊憩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轉換之問題

(一)風景區

花蓮濱海地帶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台11線藍色景觀公路，西邊緊倚著海岸山脈，東則面向廣闊的太平洋，由北至南串連自鹽寮、水璉、芭崎、磯崎、新社、石梯坪；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側三棧南溪和北溪會合處，均為本縣具觀光價值及潛力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均屬風景區；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之一，惟「風景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分區分類，故需考量國土計畫引導下，對風景區土地使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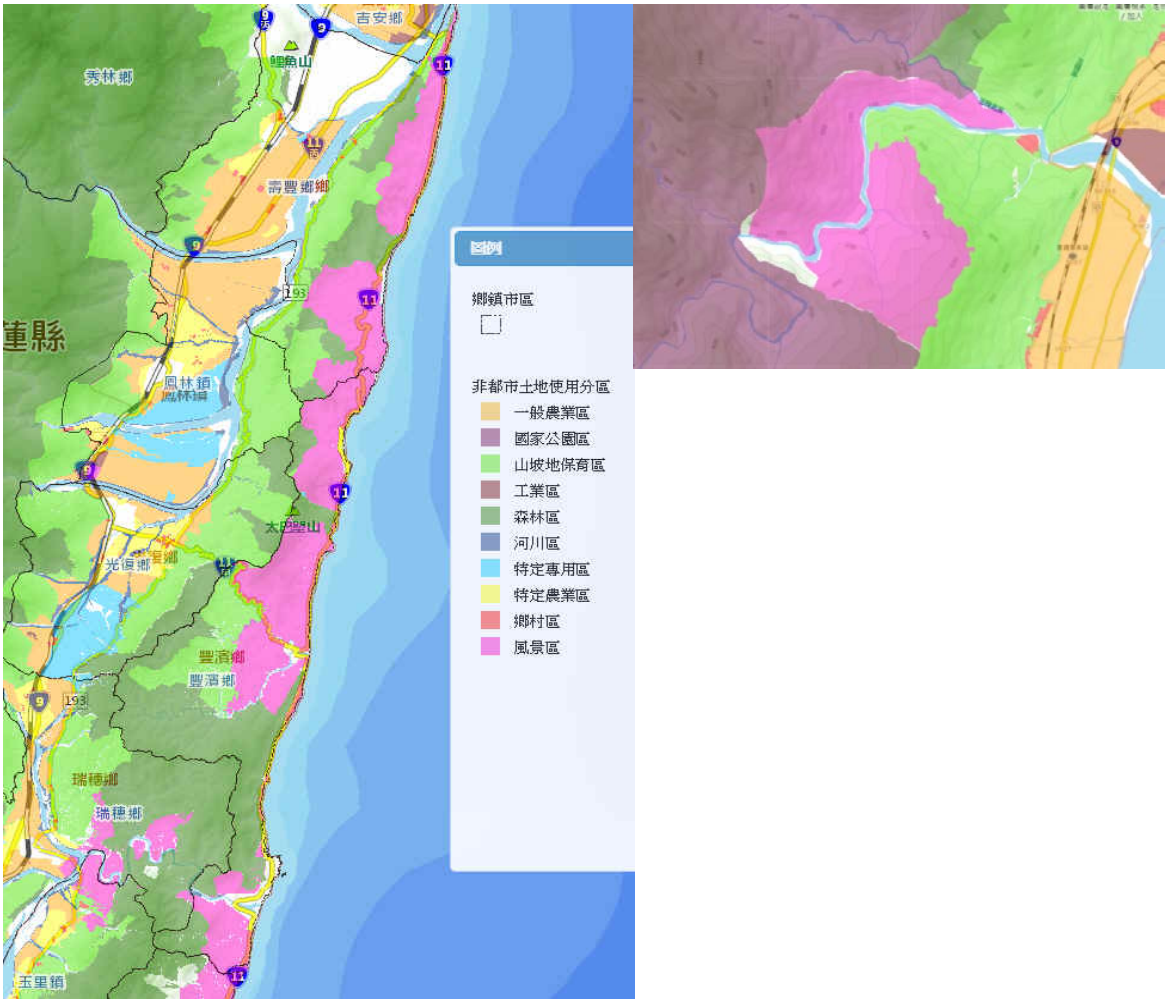

圖2-2-24 花蓮縣重要風景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二)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

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亦有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例如富里鄉六十石山及玉里鎮赤科山；花蓮縣有占全國產區分布第一位之金針產區，主要產區集中於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及富里鄉六十石山， 每年8月～9月是金針花盛開的季節，滿山遍野的金針花也是觀光人潮最多的時期，隨著旅遊觀光的發展，政府提供一年一收的金針花留花補助，促進農業三級產業發展。茲將赤科山、六十石山之現況分述如下：

1.六十石山

六十石山位於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東側海拔約 800 公尺的海岸山脈上，為一片廣達約 165 公頃的金針田，與赤科山同為花蓮縣內兩大金針栽植區。每年 8 月～9 月是金針花盛開的季節，也是六十石山人潮最多的時期，近年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善上山道路、修築步道及興建十座休憩亭、停車場等設施後，金針花園區出現了不少休憩民宿，社區有系統的規劃，讓以金針乾製品製銷為主的六十石山，逐漸轉型為休閒農業並重的觀光景點。

2.赤科山

花蓮縣玉里鎮內之赤科山，位於海岸山脈，海拔約 800M～1200M 的赤科山峰頂上，氣候清新宜人，面積廣達約 291 公頃的金針園區，每年 7、8 月是金針重要採收期；近年來，赤科山滿山遍野黃澄澄的金針花齊開的壯觀景致逐漸為外人所知，聞名而來的觀光人潮絡繹不絕。此外著名的「赤科三景」，即就是座落在金針田中的 3 顆黑色火成岩、造型奇特的千噸石龜兩處天然地景，以及已有 40 多年歷史的汪家古厝， 均為觀光熱門景點。

表2-2-51 花蓮縣金針主要產區土地使用概況

名稱	鄉鎮市	面積(公頃)	農作物	休閒遊憩設施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
六十石山	富里鄉	125	金針花	休憩亭、步道、民宿	無
赤科山	玉里鎮	200	金針花、茶葉	步道、民宿、腳踏車租借站	無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農情資料，107 年，https://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

註：農情資料統計數據以鄉鎮市為單元，富里鄉金針栽種面積為 165.11(栽種面積根據公所經驗法則推計高山約 125 公頃，平地約 40 公頃)；玉里鎮栽種面積為 290.83 公頃(栽種面積根據公所經驗法則推計高山約 200 公頃，平地約 90 公頃)。

由上述兩處金針主要產區現況觀察，區內雖為目前金針主要產區，惟因已轉型為農業和休閒遊憩相結合之產業型態，即以農業生活化為主軸，兼顧生產事業活動性和生態環境相容性功能的農業經營，且區內已增設相關休閒遊憩附屬設施，因此就其空間使用型態在國土計畫分區劃設上應予以適當考量。

四、海岸管理問題

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指出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有關海岸管理爭議，引用 106 年度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如表 2-2-52，其中海岸範圍土地使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將依據國土計畫法訂定相關子法據以辦理，未來將循「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建構土地使用調查基礎資料，逐步建構海岸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與區位使用秩序。

表2-2-52 花蓮縣海岸管理爭議項目彙整

項目	涉及法規或政策工具	因應作法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傳統海域捕撈撿拾權利衝突	原住民族基本法(傳統領域劃設)、國土計畫法(劃設原住民特定區位)、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魚槍使用)	持續進行傳統領域調查，進一步建立能共同保存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之機制。 海岸範圍陸域部分應納入考量，並建議參考林務局近年於森林法(林產物)、野生動物保育法(狩獵議題)與部落協商的案例。
海岸地區建築管理、海岸地區農舍管理	國土計畫法、海岸特定區位審議機制、農業發展條例、民宿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風景特定區) 、環境影響評估法	儘速推動轄區內海岸範圍土地使用調查，以利制度銜接。 花蓮溪口以南(豐濱鄉部分)山坡地、風景區農牧用地占大宗，加上侵蝕/海岸退縮等災害，沒有大幅釋出土地的條件；海岸範圍內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過多且效益不明。
海岸保護與消波塊、海岸流失缺乏海岸遊憩地點、恢復自然海岸	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海岸防護區計畫	建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目的事業單位之溝通窗口，未來防災與資源保護的協商等，應透過持續討論逐步確立行政默契。
海岸資源保育	各類型保護區目的事業法(應提出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針對花蓮海岸具重要資源但尚未有生態調查資料之區域進行生態調查，並擬定自然資源管理策略。
團客等觀光衝突	發展觀光條例等觀光相關法規、各類型保護區目的事業法(遊客行為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曾進行多項遊憩衝突之研究案，而觀光業為花蓮海岸重點產業，縣府需與上述兩大海岸熱門景點之管理單位進行政策商討。
漁業資源枯竭	漁業法	針對漁業資源保護區進行近岸、沿岸潮間帶、周圍溪流河口生態資源調查，了解沿海漁業資源生態現況，結合周圍部落居民、漁民、縣府參與討論，提出經營管理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2018。

肆、觀光遊憩現況

一、觀光旅遊人數

觀光旅遊為本縣的主要產業，因此觀光旅遊人次的多寡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的收入亦影響其周邊附屬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然而影響觀光旅遊的層面及因素非常多，因此各單位對觀光旅遊人次的調查與估計結果均不相同，在此引用花蓮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數據，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為主來分析本縣現況旅遊人次。

(一)總旅客人數

依據98~106年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及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報告，近年來國人至本縣旅遊約占國內總旅遊人次3.25%至6.19%；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本縣旅遊約占國外總旅遊人次18.57%至31.45%，106年本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1,193萬人次；此外遊客造訪之景點以北花蓮之太魯閣、七星潭、鯉魚潭為主。

表2-2-53 花蓮縣歷年總旅客人次表

年度	類別	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至花蓮縣旅遊比例(%)	至花蓮縣旅客人次(萬人次)	總旅客人次(萬人次)
98	國人旅遊	17,025	6.19	1,055	1,100
	國外旅客	230	19.85	46	
99	國人旅遊	18,331	4.06	744	836
	國外旅客	325	28.21	92	
100	國人旅遊	21,323	3.52	751	842
	國外旅客	363	25.03	91	
101	國人旅遊	27,439	3.25	891	1,022
	國外旅客	468	28.01	131	
102	國人旅遊	26,841	3.32	894	1,044
	國外旅客	548	27.31	150	
103	國人旅遊	28,787	3.60	1,043	1,241
	國外旅客	719	27.52	198	
104	國人旅遊	28,548	3.81	1,084	1,320
	國外旅客	751	31.45	236	
105	國人旅遊	28,066	3.41	942	1,124
	國外旅客	756	24.11	182	
106	國人旅遊	28,507	3.69	1052	1,193
	國外旅客	765	18.57	142	

資料來源：1.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2.花蓮縣 107 年統計年報；3.本計畫彙整。

註：1.國外旅客旅遊人次係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觀光目的旅客人次。

2.國外至花蓮係依據旅遊人次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至花蓮旅遊人次係依據花蓮縣統計通報統計之數據。

(二)單日遊客量統計

依據98~10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2-2-54），近年來國人旅遊仍維持以例假日為主，約68.7%至75.5%；另依據98~10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對於來臺旅遊人次並無針對旅遊時間統計，因此本計畫參考來臺旅遊人次多停留臺灣時間約七天，故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50%推估。推估結果，以106年而言，尖峰日遊客量約為平常日遊客量的4.4倍，尖峰日遊客人次約為6.97萬人次/日，平常日約為1.57萬人次/日。尖峰日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尖峰日遊客數=總遊客人次*尖峰日遊客百分比/115日

平常日=總遊客人次*平常日遊客百分比/(365-115)日

表2-2-54 花蓮縣旅客離尖峰推估分派表

年度	類別	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旅遊時間比例(%)		單日(萬人次/日)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8	國人旅遊	1,055	73.2	26.8	6.71	1.13
	國外旅客	46	50	50	0.20	0.09
	合計				6.91	1.22
99	國人旅遊	744	71.9	28.1	4.65	0.84
	國外旅客	92	50	50	0.40	0.18
	合計				5.05	1.02
100	國人旅遊	751	69.7	30.3	4.55	0.91
	國外旅客	91	50	50	0.40	0.18
	合計				4.95	1.09
101	國人旅遊	891	71.2	28.8	5.51	1.03
	國外旅客	131	50	50	0.57	0.26
	合計				6.08	1.29
102	國人旅遊	894	70.5	29.5	5.48	1.05
	國外旅客	150	50	50	0.65	0.30
	合計				6.13	1.35
103	國人旅遊	1,043	69.4	30.6	6.29	1.28
	國外旅客	198	50	50	0.86	0.40
	合計				7.15	1.68
104	國人旅遊	1,084	68.7	31.3	6.48	1.36
	國外旅客	236	50	50	1.03	0.47
	合計				7.51	1.83
105	國人旅遊	942	68.8	31.2	5.64	1.18
	國外旅客	182	50	50	0.79	0.36
	合計				6.43	1.54
106	國人旅遊	1,052	69.4	30.6	6.35	1.29
	國外旅客	142	50	50	0.62	0.28
	合計				6.97	1.57

資料來源：1.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2.花蓮縣 107 年統計年報；3.本計畫彙整。

(三)遊客活動區位分布

依交通部觀光局自98至106年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顯示，前往於花蓮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造訪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景點(遊客中心、布洛灣、台8線沿途景點)遊玩約占42.58%，其次為花東縱谷(鯉魚潭、立川漁場、兆豐農場、花蓮觀光糖廠、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景點約占23.03%，第三為東海岸(花蓮海洋公園、花蓮管理站遊客中心、石梯坪、秀姑巒溪)內景點約16.38%，此外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約12.63%、玉山國家公園則有2.23%，整體顯示遊客在境內活動人次分布上呈現北(太魯閣國家公園)高南低，西高(縱谷區)東低(東海岸)的活動分布型態，而不論是縱谷或東海岸軸線上遊憩活動分布皆呈越往南人數逐次降低。

表2-2-55 花蓮縣主要遊憩區歷年遊客活動人次統計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平均占比(%)
國家風景區	秀姑巒溪泛舟	221,556	285,110	342,401	342,700	285,602	273,141	300,390	241,501	229,975	2.53
	石梯坪	384,874	108,460	686,641	1,024,285	1,619,248	3,239,168	632,564	519,630	339,088	8.58
	花蓮管理站遊客中心	19,182	36,881	42,119	61,743	55,449	58,327	60,904	59,255	56,911	0.45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1,634,034	892,196	915,708	1,160,459	1,254,715	1,465,078	1,441,801	1,666,512	1,281,877	11.75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328,956	257,216	245,039	231,229	222,774	238,182	288,551	189,191	130,527	2.14
	花蓮觀光糖廠				516,463	673,382	695,381	638,983	617,057	587,593	5.61
	立川漁場				229,980	316,015	421,365	370,849	248,550	166,812	2.64
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	189,327	222,075	259,315	260,694	260,329	265,676	223,648	264,870	277,691	2.23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822,907	819,704	843,738	935,183	1,766,455	2,284,752	2,610,282	1,700,795	1,110,201	12.94
	布洛灣遊憩區	287,712	224,705	305,537	557,876	375,331	670,086	558,530	366,557	252,823	3.61
	台 8 線沿線景觀區	2,357,639	2,595,305	2,524,686	3,337,857	2,634,696	3,324,779	3,437,173	2,437,498	3,290,273	26.03
公營遊憩區	慶修院	134,734	312,909	210,785	167,486	291,138	371,909	351,719	266,019	242,848	2.36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87,060	37,002	75,004	83,362	143,015	91,648	84,292	88,343	103,478	0.80
縣級風景特定區	七星潭風景區	1,427,415	1,298,546	1,345,022	1,486,440	1,574,509	1,249,195	1,404,469	1,441,281	1,358,944	12.63
森林遊樂區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62,061	60,980	63,448	60,612	58,661	68,755	70,527	66,001	48,654	0.56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36,560	31,847	32,493	35,093	36,980	45,853	41,557	36,346	29,313	0.33
民營遊憩區	花蓮海洋公園	515,754	529,580	497,233	488,346	535,166	613,674	577,255	538,795	496,365	4.81

資料來源：1.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彙整。

註：屬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景點、屬花東縱谷景點、屬東海岸景點

二、觀光遊憩資源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橫跨花蓮、南投及臺中；以雄偉壯麗、幾近垂直的大理岩峽谷景觀聞名，沿著立霧溪的峽谷風景線而行，觸目所及皆是壁立千仞的峭壁、斷崖、峽谷、連綿曲折的山洞隧道、大理岩層和溪流等風光；燕子口和九曲洞，是太魯閣峽谷最讓人心動的自然奇觀，著名的白楊瀑布、清水斷崖展現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之險峻與地質的奧妙。

2.花東縱谷遊憩系統

花東縱谷除了延綿壯麗的山脈，更有金黃稻禾、油菜花、翠綠茶園、金針花、搖曳牧草為經線；以純樸、好客、悠閒、清新、與世無爭為緯，織羅而成的田野風景。

花東縱谷遊憩資源跨花蓮及臺東縣，由北至南可劃分為三大遊憩系統，就本縣境內陳述如下，並由北往南逐一彙整現有之相關據點及活動類型系統詳表 2-2-56：

(1)花蓮(鯉魚潭、光復)系統－山林、湖泊、農牧風光之休閒度假區。

(2)玉里(瑞穗、玉里)系統－水上泛舟、溫泉茶園、古蹟人文之停留型度假基地。

3.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花蓮、臺東濱海地帶，本縣境內海岸地景以石梯坪最具特色，不僅珊瑚礁遍佈，海蝕地形也常見，如海蝕平臺、壺穴、海蝕溝，人文遺跡也相當豐盛，多見先民遺址。

4.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於台灣中心位置，範圍涵蓋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和花蓮縣，是台灣陸域面積最大的國家公園，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橫跨玉山山脈和中央山脈等山系共 30 座，天然植被也隨著海拔的變化從亞熱帶、溫帶至寒帶，豐富的地理景觀塑造最珍貴的資源寶藏和生態環境。

南安遊客中心位於卓溪鄉，是八通關古道東側入口，附近的南安瀑布適合全家郊遊野餐。瓦拉米步道沿途享受漫步森林的清新暢快。

(二)特色節慶活動

本縣一年四季都有富含特色節慶活動如下，因此本縣旅遊一年四季都別具風情。觀光旅遊主題線路包括太魯閣馬拉松、柚香花季之旅、品嘗箭筍季之旅、螢火蟲生態之旅、金針花季賞花之旅等。

(三)多元文化風貌

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及客家族群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孕育出精采多樣的風貌，增添本縣推廣觀光旅遊吸引力。

圖2-2-25 花蓮縣特色節慶活動時間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2-56 花蓮縣遊憩活動據點活動類型分析表

遊憩地區	相關據點	活動類型（靜→動）				
		景觀攬勝	文化體驗	產業觀光	親水活動	設施遊樂
太魯閣峽谷	清水斷崖、砂卡礑步道、神秘谷、九曲洞、綠水合流步道、布洛灣、白楊步道、遊客中心	◎				
天祥地區	天祥					
三棧/七星潭	南/北三棧溪、慈濟靜思精舍、七星潭、原野牧場、光隆遊樂區	◎	◎	◎	◎	◎
花蓮市/吉安	美崙山、東大門夜市、南/北濱公園、花蓮港、松園別館、君達香草健康世界、阿美文化村	◎	◎	◎	◎	◎
鯉魚潭地區	鯉魚潭、鯉魚山、池南森林遊樂區、銅門/龍澗、菁溪	◎			◎	
鹽寮地區	和南寺、遠雄花蓮海洋公園、東部海岸風景區花蓮管理站		◎			◎
壽豐地區	理想大地渡假村、怡園渡假村、東華大學					◎
平林地區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	◎	◎
鳳林/林田山	林田山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煙樓客家聚落、鳳凰瀑布、鳳林公路公園	◎	◎	◎		
磯崎地區	水璉、牛山、芭崎、磯崎海水浴場	◎			◎	
光復地區	太巴塱部落、馬太鞍濕地、光復糖廠、大興瀑布、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	◎	◎		
富源地區	富源蝴蝶谷森林遊樂區	◎				
瑞穗地區	鶴岡茶場、紅葉溫泉、瑞穗溫泉、瑞穗牧場、瑞穗生態館	◎		◎	◎	
秀姑巒地區	秀姑巒溪泛舟、長虹橋、大港口	◎	◎		◎	
石梯坪地區	石門、石梯坪、石梯港	◎		◎	◎	
舞鶴地區	舞鶴觀光茶區、北回歸線標誌、舞鶴石柱	◎	◎	◎		
卓溪地區	南安瀑布、瓦拉米步道、南安遊客中心	◎				
玉里地區	東豐休閒農場、安通溫泉	◎			◎	
富里地區	六十石山、羅山瀑布、縱管處羅山遊客中心、小天祥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2-2-26 花蓮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四)住宿資源現況

本縣之旅宿業自98年至106年一般旅館增加42家、房間數增加3,238間、民宿增加1,030家、房間數增加4,241間，一般旅館房間數成長率3.84%、且除106年呈減少外例年成長趨勢大致相同，民宿房間數成長率10.07%、以102年至105年呈大幅成長，且一般旅館及民宿以花蓮市成長最大、其次為吉安鄉及壽豐鄉；至106年底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合法一般旅館與民宿共1,974家，房間數16,275間：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占9.33%、一般旅館占48.48%與民宿42.19%。近十年國際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介於49.54%~69.04%、一般旅館客房住用率介於38.31%~50.76%、民宿住用率介於16.72%~26.66%；總旅客人次自101年起超過一千萬人次，其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介於28.74%~31.83%。統計至本縣旅遊人數及住宿人數均為104年達最高峰，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客房住用率以103年最高、民宿住用率以104年最高，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以101年最高；旅遊人數與住宿人數成正相關，旅遊人數與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比不相關（詳表2-2-57表2-2-58）。106年各鄉鎮市合法旅館營運情形，一般旅館客房住用率以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玉里鎮較高，此亦與歷年趨勢大致相同；民宿營運報表填報率部分過低，故數據僅供參考，大致而言豐濱鄉、富里鄉、萬榮鄉以民宿為主提供旅遊住宿供給(詳表2-2-59)。

本縣除部分國際觀光旅館於都市計畫區內為旅館區或風景區等分區、於非都市土地內係申請開發許可變更編訂為適當分區外，少部分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多興建於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

表2-2-57 花蓮縣合法旅館概況綜整表

鄉鎮市	一般旅館家數（家）			民宿家數（家）			一般旅館房間數(間)			民宿房間數(間)		
	98年	106年	增減	98年	106年	增減	98年	106年	增減	98年	106年	增減
花蓮市	72	100	**28**	248	652	**404**	3,270	5,886	**2,616**	862	2,534	**1,672**
鳳林鎮	3	3	0	20	36	16	71	106	35	68	130	62
玉里鎮	8	8	0	16	33	17	232	251	19	63	129	66
新城鄉	3	7	**4**	42	108	66	123	228	105	140	414	274
吉安鄉	7	11	**4**	224	558	**334**	322	507	**185**	794	2147	**1,353**
壽豐鄉	4	8	**4**	71	196	**125**	305	497	**192**	237	777	**540**
光復鄉	1	2	1	19	28	9	9	51	42	67	113	46
豐濱鄉	1	1	0	16	27	11	26	26	0	65	110	45
瑞穗鄉	6	6	0	39	65	26	73	73	0	143	240	97
富里鄉	1	1	0	19	25	6	20	20	0	72	100	28
秀林鄉	6	7	1	29	44	15	119	163	44	107	162	55
萬榮鄉	2	2	0	3	3	0	82	82	0	7	8	1
卓溪鄉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花蓮縣	114	156	42	746	1776	1,030	4,652	7,890	3,238	2625	6,866	4,241

表2-2-58 花蓮縣合法旅館營運情形綜整表

年度	項目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客房住用數（間）	客房住用率(%)	一般旅館及民宿住宿人數(人)	每房平均住宿人數(人)[註2]	推估國際觀光旅館住宿人數(人)[註3]	住宿人數合計(人)	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比(%)[註4]
98	國際觀光旅館	6	1,543	314,452	62.02	[註1]	2.39	751,918	2,204,262	**20.02**
	一般旅館	114	4,652	491,506	39.02	1,128,073				
	民宿	746	2,625	115,864	18.11	324,271				
	合計	866	8,820	921,822	-	-				
99	國際觀光旅館	6	1,543	325,134	64.46	[註1]	2.30	747,424	2,376,142	28.42
	一般旅館	119	5,045	600,115	42.89	1,335,215				
	民宿	770	2,734	108,387	**16.72**	293,503				
	合計	895	9,322	1,033,636	-	-				
100	國際觀光旅館	6	1,543	308,767	61.21	[註1]	2.31	712,853	2,491,324	29.59
	一般旅館	124	5,478	642,860	**38.31**	1,440,806				
	民宿	803	2,871	127,472	**17.59**	337,665				
	合計	933	9,892	1,079,099	-	-				
101	國際觀光旅館	6	1,530	320,011	63.82	[註1]	2.62	837,810	3,253,098	**31.83**
	一般旅館	130	5,962	758,312	41.61	1,984,388				
	民宿	836	2,993	164,235	19.1	430,900				
	合計	972	10,485	1,242,558	-	-				
102	國際觀光旅館	6	1,530	299,710	59.98	[註1]	2.34	700,976	3,116,955	29.86
	一般旅館	135	6,310	863,202	45.13	1,974,355				
	民宿	1,016	3,706	169,777	21.19	441,624				
	合計	1,157	11,546	1,332,689	-	-				
103	國際觀光旅館	6	1,530	343,339	**69.04**	[註1]	2.25	722,934	3,737,481	30.12
	一般旅館	139	6,719	1,194,301	**50.76**	2,669,756				
	民宿	1,244	4,622	122,558	25.23	294,791				
	合計	1,389	12,871	1,660,198	-	-				
104	國際觀光旅館	6	1,519	312,750	63.1	[註1]	2.28	714,510	3,794,000	28.74
	一般旅館	146	7,942	1,166,873	47.17	2,639,664				
	民宿	1,455	5,488	181,058	**26.66**	439,826				
	合計	1,607	14,949	1,660,681	-	-				
105	國際觀光旅館	6	1,519	278,015	55.94	[註1]	2.32	644,125	3,266,382	29.06
	一般旅館	151	7,565	1,027,749	39.19	2,373,782				
	民宿	1,668	6,373	104,060	20.43	248,475				
	合計	1,825	15,457	1,409,824	-	-				
106	國際觀光旅館	6	1,519	245,553	**49.54**	[註1]	2.36	579,550	3,514,719	29.46
	一般旅館	156	7,890	1,028,942	39.12	2,408,666				
	民宿	1,776	6,866	214,678	18.64	526,503				
	合計	1,938	16,275	1,489,173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註：1.無統計資料。
2.每房平均住宿人數為一般旅館及民宿加總之住宿人數除以房間數
3.推估國際觀光旅館住宿人數以每房平均住宿人數與其房間數之乘積
4.住宿人數占觀光客比為住宿人數與表 2-2-50 花蓮縣歷年總旅客人次比值

表2-2-59 花蓮縣各鄉鎮市合法旅館營運情形綜整表

年度	項目(填報率%)[註1]	客房住用率(%)													
		花蓮縣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98	一般旅館	39.02	**37.48**	**57.86**	**32.22**	30.56	31.23	**60.22**	13.82	0.36	38.3		34.98	8.88	
	民宿(74.66)	18.11	**21.53**	11.24	18.22	18.12	14.41	**20.69**	14.95	**22.94**	13.87	18.99	17.00	**28.39**	
99	一般旅館	42.89	**42.32**	**62.67**	31.16	35.18	**40.08**	**51.46**	14.16	0.89	31.61		37.03	10.73	
	民宿(64.81)	**16.72**	19.72	10.22	18.42	13.46	13.20	**20.67**	12.48	**23.96**	13.07	**21.74**	11.61	**24.21**	
100	一般旅館	**38.31**	**39.81**	**47.44**	34.44	31.56	**45.63**	**50.78**	27.93	0.53	24.42	2.10	28.56	13.85	
	民宿(70.61)	**17.59**	**20.32**	9.85	**24.30**	17.81	14.36	18.97	12.59	**19.79**	16.77	17.80	13.64	**21.51**	
101	一般旅館	41.61	**47.77**	**50.38**	36.14	37.99	**55.83**	**51.47**	35.64	0.60	26.88	2.34	34.13	13.06	
	民宿(97.73)	19.1	21.80	10.49	**23.23**	19.13	17.28	**22.56**	13.87	**23.86**	18.09	16.13	13.67	**30.36**	
102	一般旅館	45.13	44.51	**52.32**	36.06	42.60	**58.64**	**61.89**	**49.20**	1.01	25.86	1.11	34.63	14.61	
	民宿(75.69)	21.19	23.19	9.68	**24.94**	21.84	19.67	**23.61**	15.55	**28.38**	19.64	20.66	18.39	**25.24**	
103	一般旅館	**50.76**	52.16	**54.07**	37.12	46.85	**65.39**	**71.06**	**54.36**	0.99	29.54	0.71	47.33	14.40	
	民宿(36.25)	25.23	27.69	15.08	34.57	23.64	27.04	27.39	16.40	38.53	26.14	26.83	20.18	43.10	
104	一般旅館	47.17	45.95	**50.01**	40.09	40.50	**58.92**	**67.56**	46.12	0.86	30.70	1.81	**53.09**	17.08	
	民宿(35.95)	**26.66**	29.34	15.16	36.07	27.99	24.54	26.75	14.76	34.55	31.14	22.17	20.24	39.59	2.33
105	一般旅館	39.19	**37.48**	29.37	**39.71**	35.99	**49.23**	**60.53**	36.07	0.63	30.41	0.98	36.89	12.29	
	民宿(28.84)	20.43	24.30	12.11	29.21	24.76	17.05	22.87	10.03	31.12	21.89	22.05	20.60	49.28	
106	一般旅館	39.12	**38.03**	28.41	**38.73**	33.93	**50.70**	**58.20**	**38.43**	1.25	28.29	0.32	28.28	9.06	
	民宿(48.87)	18.64	22.23	11.82	26.16	21.48	14.44	21.91	9.27	24.31	21.29	21.96	17.06	46.24	12.3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註：合法民宿營運報表填報率。

(五)縣府列管重大民間觀光投資案

目前列本縣重大計畫內，約有 291.46 公頃之觀光遊憩開發案 (詳表 2-2-60)，其中理想大地渡假村已合法作為遊憩使用之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約 145 公頃、銀山莊渡假會館及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已取得開發許可案、東潤觀光旅館位於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山海觀大飯店已取得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東洋廣場艾美酒店開發案位於都市計畫區商業區。

表2-2-60 花蓮縣政府列管重大民間觀光遊憩產業投資案表

項次	投資案名稱	行政區	現況土地編定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理想大地渡假村	壽豐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遊憩用地	212.67
2	銀山莊渡假會館	瑞穗鄉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	6.79
3	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	萬榮鄉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8.85
4	遠雄海洋公園	壽豐鄉	風景區	農牧用地	22.50
5	播種者遊憩園區	鳳林鎮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35
6	東潤觀光旅館	新城鄉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95
7	山海觀大飯店開發案	壽豐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5
8	東洋廣場艾美酒店開發案	花蓮市	都市計畫商業區		0.8
小計					291.46

伍、交通系統環境

花東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上位計畫，研訂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及區內運輸「線性幹道，軌道為主；面性服務，公路為主」等兩大政策主軸。本縣道路系統主要分為：縱向路段以台9線、台11線及縣道193線為主，橫向路段則以台8線、台11甲線(光豐公路)、台30線(玉長公路) 為主。此外，亦有花蓮機場及花蓮港作為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之門戶。

一、主要道路系統

(一)台 9 線：由花蓮市經鳳林、光復、玉里通往臺東，為花蓮鄉鎮市之間主要的聯絡道路，亦為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路寬在 8~30M 之間，為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

(二)台 11 線(海岸公路)：起於花蓮吉安台 9 線，往南跨花蓮大橋，沿花東海岸經壽豐、豐濱等地進入臺東境內，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市及休憩據點之南北向交通要道。

(三)193 線：自新城貫穿至玉里，是花蓮至縱谷區的次要道路，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

(四)台 8 線(中部橫貫公路)：路線西起臺中東勢，東至花蓮新城，行經關原、慈恩、洛韶、天祥、長春祠，為花蓮通往苗栗、臺中市等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並為重要的觀光道路，惟 921 大地震及多次風災後，部分路段已經封閉。

(五)台 11 甲線(光豐公路)：係光復鄉與豐濱鄉之間的聯絡道路，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阻絕交通之現象。

(六)台 30 線(玉長公路)：由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 11 線），全長約 36 公里；其中台 30 線自玉里鎮玉里大橋至安通路段與台 9 線共線。

(七)台 11 丙線：由吉安鄉光華工業區起，往南接台 9 線(中山路一段)，全長約 18 公里，為東華大學聯外道路。

受限於海岸山脈阻隔，本縣縱谷地區與濱海之間聯繫道路相對不足，尤其壽豐鄉行政轄區含括濱海地區與縱谷地區，由縱谷地區需經 193 線北行至鹽寮銜接台 11 線至濱海地區，聯繫極為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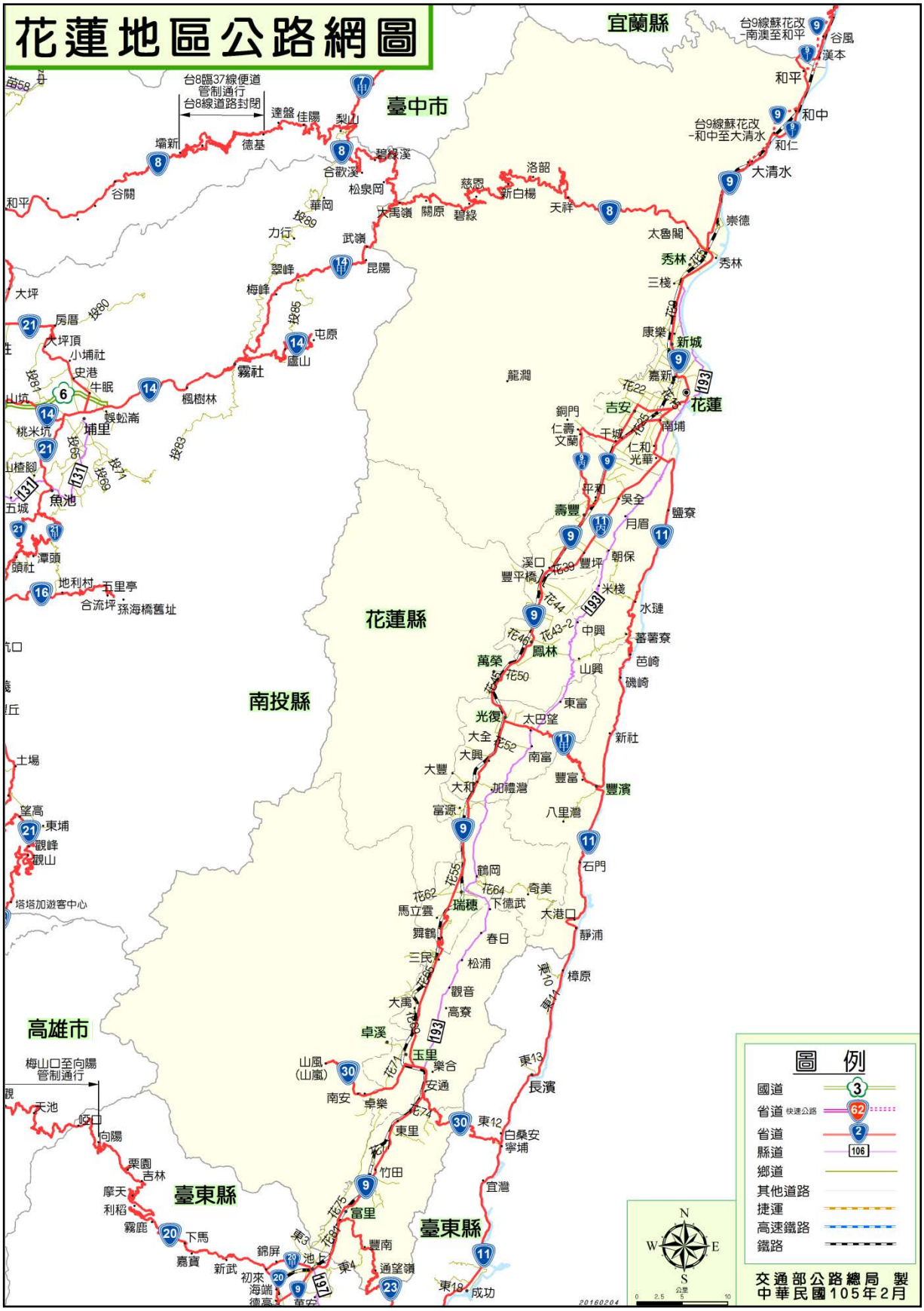

圖2-2-27 花蓮縣交通系統圖

二、軌道運輸系統現況

花蓮地區鐵路系統包含臺鐵東部幹線之北迴線與臺東線，路線北起和平站，南至富里站，花蓮境內鐵路長 151.5 公里，共有 25 個車站，包含 1 個特等站、1 個一等站、2 個二等站、16 個三等站、3 個簡易站及 2 個招呼站。

臺鐵為東部地區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花蓮地區臺鐵 107 年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以花蓮站最多，達 44,324 人次，花蓮為東部地區中心，進出人潮眾多。另觀察近 5 年來整體進出站量成長趨勢，從 103 年每日車站總量 46,518 人次，成長至 107 年每日 61,927 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 9.77%；此外為了紓解周末及尖峰時刻東部幹線火車一票難求之情況，108 年台鐵開放新自強號提供每列次 120 張無座票，是以 108 年度臺鐵運量將大幅成長。

表2-2-61 花蓮縣臺鐵各車站班次、運量統計表

次序	路線名稱	車站名稱	車站等級	平均每日進出站總人數(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近五年平均成長率
1	北迴線	和平	二等站	1,342	1,263	1,363	1,597	1,387	1.51
2		和仁	三等站	96	99	114	109	97	0.72
3		崇德	三等站	95	87	102	80	57	-10.37
4		新城	二等站	5,737	6,369	5,310	4,583	3,074	-13.06
5		景美	簡易站	38	35	32	21	10	-25.81
6		北埔	三等站	913	517	389	402	309	-21.98
7		花蓮	特等站	30,289	29,772	28,966	48,101	44,324	13.45
8	臺東線	吉安	三等站	742	712	714	997	1,104	11.65
9		志學	三等站	524	582	600	1,454	1,584	41.36
10		平和	招呼站	33	37	37	19	24	-2.55
11		壽豐	三等站	548	517	549	808	783	11.15
12		豐田	簡易站	174	200	192	156	125	-6.92
13		林榮	簡易站					137	-
14		南平	三等站	44	35	44	37	49	5.45
15		鳳林	三等站	722	679	657	1,059	938	10.14
16		萬榮	三等站	98	108	114	91	75	-5.50
17		光復	三等站	959	883	861	1,224	1,237	8.20
18		大富	招呼站	15	18	20	12	17	8.19
19		富源	三等站	99	98	98	95	104	1.35
20		瑞穗	三等站	1,109	1,116	1,154	1,835	1,870	16.24
21		三民	三等站	15	14	12	21	36	31.37
22		玉里	一等站	2,401	2,585	2,603	4,108	4,045	16.16
23		東里	三等站	45	44	40	22	35	0.69
24		東竹	三等站	34	37	34	22	15	-16.60
25		富里	三等站	446	387	391	502	491	3.50
總計				46,518	46,194	44,396	67,355	61,927	9.77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航空運輸系統現況

花蓮機場位於花蓮市區北方，座落於花蓮縣新城鄉，為一軍民合用機場，也是東臺灣第一座國際機場。主要由中華民國空軍管理，分為山側的空軍佳山基地、以及海側的空軍花蓮基地；民用部分位於海側，稱為花蓮航空站，由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營。

花蓮機場主要為國內航線之營運，目前有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的航線，自90年開始運行國際航線，以包機形式往返日本、韓國、澳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為東部地區發展國際觀光的重要出入門戶。

依據民航局107年之統計：從103年每年總量214,279人次，至107年每年總量192,900人次(每日到離站旅客約為500~600人次)，近五年輸量旅客人次變動上下波動大，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2%；貨運量為157公噸。

表2-2-62 花蓮機場歷年旅客人數統計表

年別	起降架次 (次)	旅客人數 (人次)	平均成長率(%)
103年	4,799	214,279	-
104年	3,402	119,232	-44.36
105年	**5,599**	**184,347**	54.61
106年	**4,522**	**235,386**	27.69
107年	**4,193**	**192,900**	-18.05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四、海上運輸系統現況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方，於28年10月竣工、52年成立花蓮港務局並成為國際商港，目前有25座碼頭，每年於碼頭裝卸的數量可達2,615萬噸，另設有6棟共15間的倉庫、28處堆貨場、3艘港勤拖船以及1艘交通艇。各項設施之完善足以負擔東部地區的水陸輸運以及產業發展。

花蓮港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約900萬噸，以散雜貨占裝卸量95%以上為大宗，無貨櫃航線；在海上運輸部分，麗娜輪由旅遊業者以包船方式營運，108年每週往返蘇澳與花蓮港2航次，單趟航行時間約2小時，因無公車直達花蓮港區內，又上下船之等候時間，花蓮港聯外公共運輸不便。

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103年每年總量192,565人次，驟降至107年每年總量41,331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30.72%，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0.4%。

表2-2-63 花蓮港歷年旅客人數統計表

年別	國際郵輪(人)	兩岸渡輪(人)	國內線(人)	總計 (人)	平均成長率(%)
103年	39,958	0	152,607	192,565	-
104年	37,461	0	94,846	132,307	-31.29
105年	28,442	0	88,876	117,318	-11.33
106年	23,698	0	55,752	79,450	-32.28
107年	10,337	0	30,994	41,331	-47.98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五、公路公共運輸現況

花蓮公共運輸路網主要由 32 條公路客運、5 條市區公車、4 條社區巴士、59 條臺灣好行路線(採預約制)及 3 條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路線所組成，另有學生專車、醫療專車與復康巴士等服務全面且路線多，然大眾公車使用率仍低。

參考花蓮縣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案」及 106 年完成之「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公共運輸路網檢討與規劃案」研究成果，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原因包括：整體鄉鎮市公車服務路線覆蓋率偏低且配套接駁設施不足、公車客運班次密度低且乘車資訊不清楚、公車客運與臺鐵班次間時間縫隙仍大、部分活動熱點未有公共運輸服務等。

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後，由於道路容量提升，花蓮縣北端新城鄉與花蓮市區大受影響，為因應隨之而來的交通衝擊，本縣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並研議因應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移轉小客車使用量，相關因應措施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六、交通設施現況

(一)停車場

參考107年花蓮縣停車場整體規劃案實際調查成果，花蓮市計有71處、鳳林鎮11處、玉里鎮73處、新城鄉8處、吉安鄉9處、秀林鄉15處、壽豐鄉23處、光復鄉13處、豐濱鄉10處、瑞穗鄉4處、富里鄉5處、萬榮鄉1處及卓溪鄉1處是為政府、企業營運供公眾使用停車場；整體停車供需共通特性為停車場平日可供一般生活或少量觀光旅遊使用，但適逢連續假期時，則難以滿足大量觀光旅遊所需之停車空間，此情形普遍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尤其花蓮市中心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週轉率普遍較低，顯見居民生活與遊客觀光需求相互競爭態勢；且缺乏智慧管理設備，難以得知停車空位等資訊。

(二)自行車步道

花蓮目前已完成建置之自行車道自北往南分別有太魯閣自行車步道、新城順安自行車步道、兩潭自行車步道、花蓮市山海雙軸線自行車步道、吉安親山-初英親水自行車步道、鯉魚潭環潭自行車步道、白鮑溪自行車步道、壽豐環鄉自行車步道、鳳林自行車道、馬太鞍自行車步道、大農大富平地森林自行車道、瑞北富源舊鐵道自行車步道、瑞穗黃金湯泉自行車步道、玉富自行車步道、卓溪自行車步道及羅山自行車步道，且除卓溪、羅山兩步道外皆可由193線與自行車路線完整串連，全長將近111公里之193線成為本縣自行車旅遊的核心路線，亦是全台鐵馬族的熱門單車路線。

陸、公共與社會福利設施

縣政府刻正辦理「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據相關法令與現況檢討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供給情形。本縣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71人，綠地休憩空間足夠，在面臨人口結構轉變，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應檢討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托幼設施、長照設施、教育設施、醫療設施及殯葬設施)，以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

一、托幼設施

本縣合法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共計 4 處，2 處位於花蓮市，2 處位於吉安鄉，核定托育數共計 148 人，乃提供給照顧 0-2 歲以下幼童，除托嬰中心之托育設施外，尚有居家式托育(保母)方式，依本縣社會處 106 年底統計收托率為 55%。

此外「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係以兒童及照顧者的需求為出發，將「兒童福利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整合，為提供 0-12 歲兒童及家長或照顧者服務。

空間分布採取以 15 分鐘左右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記 40km/hr，換算成 10KM 距離作為托幼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圖 2-2-28)，顯示出除北花蓮地區服務半徑含括地區以外，均無托幼設施，本縣托幼服務資源不足，於幼兒照顧上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家長自行照顧為主。

表2-2-64 花蓮縣托幼設施一覽表

編號	名稱	位置	核定托育數	面積
1	明星托嬰中心	花蓮市國興里建興街 83 號	33	68.59 ㎡
2	大愛托嬰中心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3 巷 182 號 1 樓之 7	60	211.9 ㎡
3	毛毛虫托嬰中心	吉安鄉勝安村北安街 111 號	15	63.81 ㎡
4	普慧托嬰中心	吉安鄉永興村永興 6 街 108 號	40	141.42 ㎡
5	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4 樓	-	1,295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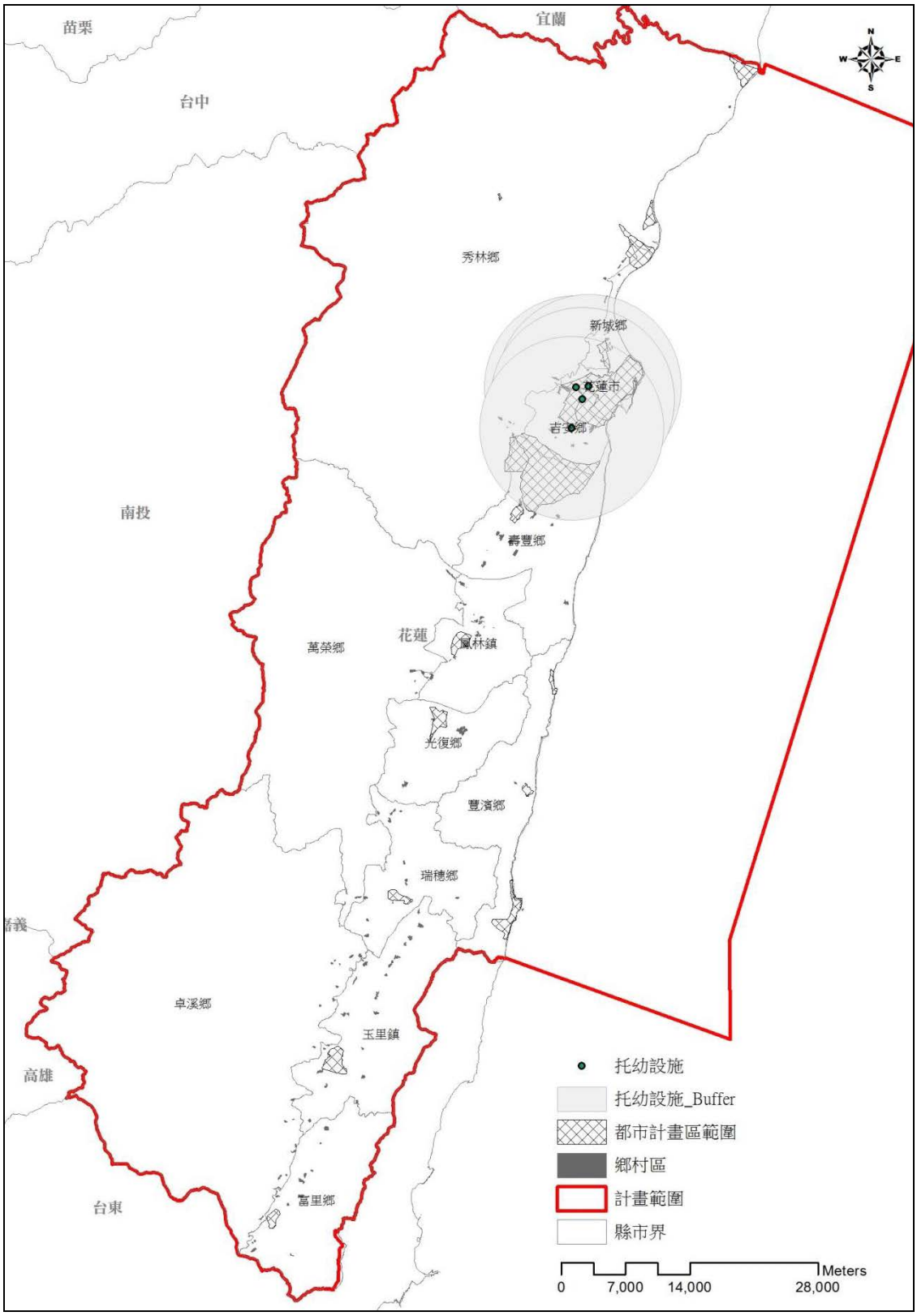

圖2-2-28 花蓮縣托幼設施分布與25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二、長照設施

本縣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共計 18 處，17 處為私立，僅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為公立，收容對象分為安養、養護、長照、失智。地理位置分布以吉安鄉 10 處為最多，玉里鎮 3 處，新城鄉、秀林鄉、光復鄉、壽豐鄉、花蓮市均為 1 處，核定收容人數 1,343 人，占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 3%。

表2-2-65 花蓮縣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

編號	公/私立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
1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1 號	養護	54 (含插 2 管 27 床)
2	私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養護	90 (含插 2 管 45 床)
3	私立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養護	100 (含插 2 管 50 床)
4	私立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東昌村東海 10 街 243 號	養護	49 (含插 2 管 24 床)
5	私立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吉安鄉宜昌村 19 鄰荳蘭七街 28 號	養護	48 (含插 2 管 24 床)
6	私立	花蓮縣私立全民養護中心	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85 號	養護	48 (含插 2 管 24 床)
7	私立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東昌村 8 鄰東海 6 街 81 號	養護	36 (含插 2 管 18 床)
8	私立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吉安鄉南華村 15 鄰南華二街 295 號	養護	38 (含插 2 管 19 床)
9	私立	花蓮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秀林鄉景美村 1 鄰加灣 17 之 33 號	養護	49 (含插 2 管 24 床)
10	私立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玉里鎮大禹里酸柑 1 鄰 11 之 2 號	養護	49 (含插 2 管 24 床)
11	私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 之 10 號	養護	180 (含插 2 管 90 床)
12	私立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吉安村 10 鄰中興路 101 號	長照	49
13	私立	花蓮縣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永興村全民街 27 號	養護	40 (含插 2 管 20 床)
14	私立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吉安鄉太昌村 2 鄰明義二街 28 號	養護	49 (含插 2 管 20 床)
15	私立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興國路 2 段 20 巷 42 弄 7 號	養護	49 (含插 2 管 24 床)
16	私立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林森路 183 號	養護	47 (含插 2 管 23 床)
17	私立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西邊街 15 之 1 號	養護	48 (含插 2 管 24 床)
18	公立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市民權路 125 號	安養	140
				養護	160
				長照	8
				失智	1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08 年 3 月。

如空間分布採取以 30 分鐘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記 50km/hr，換算成 25KM 距離作為長照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圖 2-2-29)，各鄉鎮市均在其服務半徑內，顯示長照設施區位尚屬平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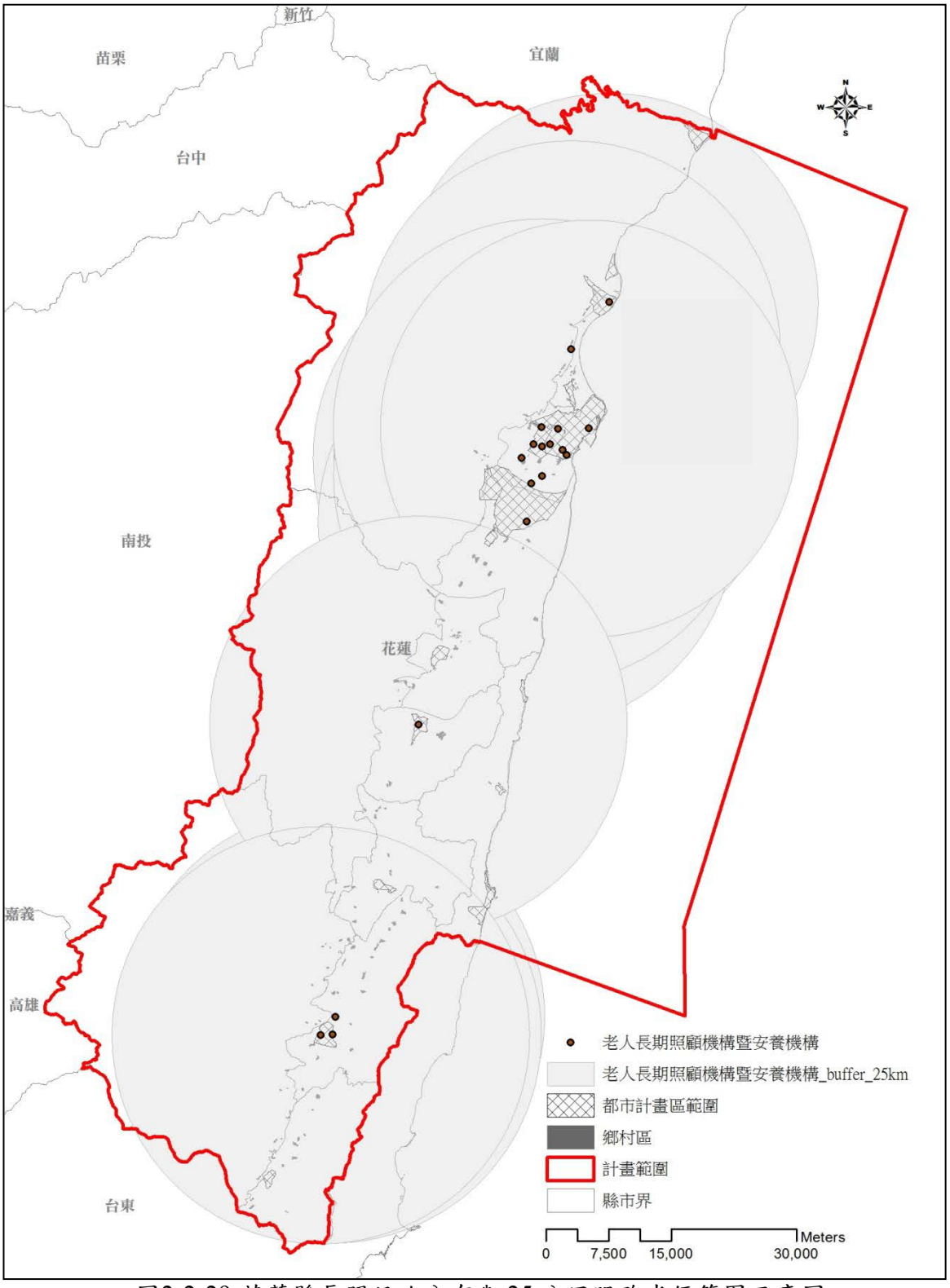

圖2-2-29 花蓮縣長照設施分布與 25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三、教育設施

相較於都市地區，鄉村地區由於缺乏計畫指導，較容易出現教育設施欠缺之問題。

(一)幼兒園

依本縣106年統計要覽幼兒園概況顯示，本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合計127所，核定總招收人數共計8,783人，其中85所為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3,730人，42所為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3,288人，各鄉鎮市均設有公立之幼兒園，其中僅有公立幼兒園之鄉鎮市為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統計彙整表詳附件)。

(二)國民小學

依本縣106年統計要覽國民小學概況顯示，全縣國小共計105所，學生數共計15,390人，其中公立103所，分別位於13鄉鎮市，學生數14,451人，私立2所均位於花蓮市，學生數939人(統計彙整表詳附件)。

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內皆有設置國民小學，此外透過非都市土地國小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國小採取15分鐘的步行交通時間，即以1公里服務半徑所包含之137處鄉村區狀況為衡量指標：結果可看出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鳳林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的國小服務水準皆不錯，於國小服務半徑內之鄉村區數量占該鄉鎮鄉村區數量比例達75%以上；**富里鄉之鄉村區之國小服務水準較差**，1公里半徑範圍未含括4處之鄉村區，其中編號12-8鄉村區至最近國小距離約為2公里(圖2-2-30)。

表2-2-66 花蓮縣各鄉鎮市國中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鄉鎮市	幼兒園(所)		國民小學(所)		國民中學(所)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花蓮市	13	18	14	2	4	1
鳳林鎮	5	1	6	-	3	-
玉里鎮	10	3	12	-	3	-
新城鄉	4	2	4	-	2	-
吉安鄉	11	12	9	-	4	1
壽豐鄉	6	2	8	-	2	-
光復鄉	4	-	5	-	2	-
豐濱鄉	3	-	4	-	1	-
瑞穗鄉	6	-	7	-	1	-
富里鄉	6	1	8	-	3	-
秀林鄉	13	1	12	-	-	-
萬榮鄉	4	-	6	-	-	-
卓溪鄉	7	-	8	-	-	-

資料來源：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06 年；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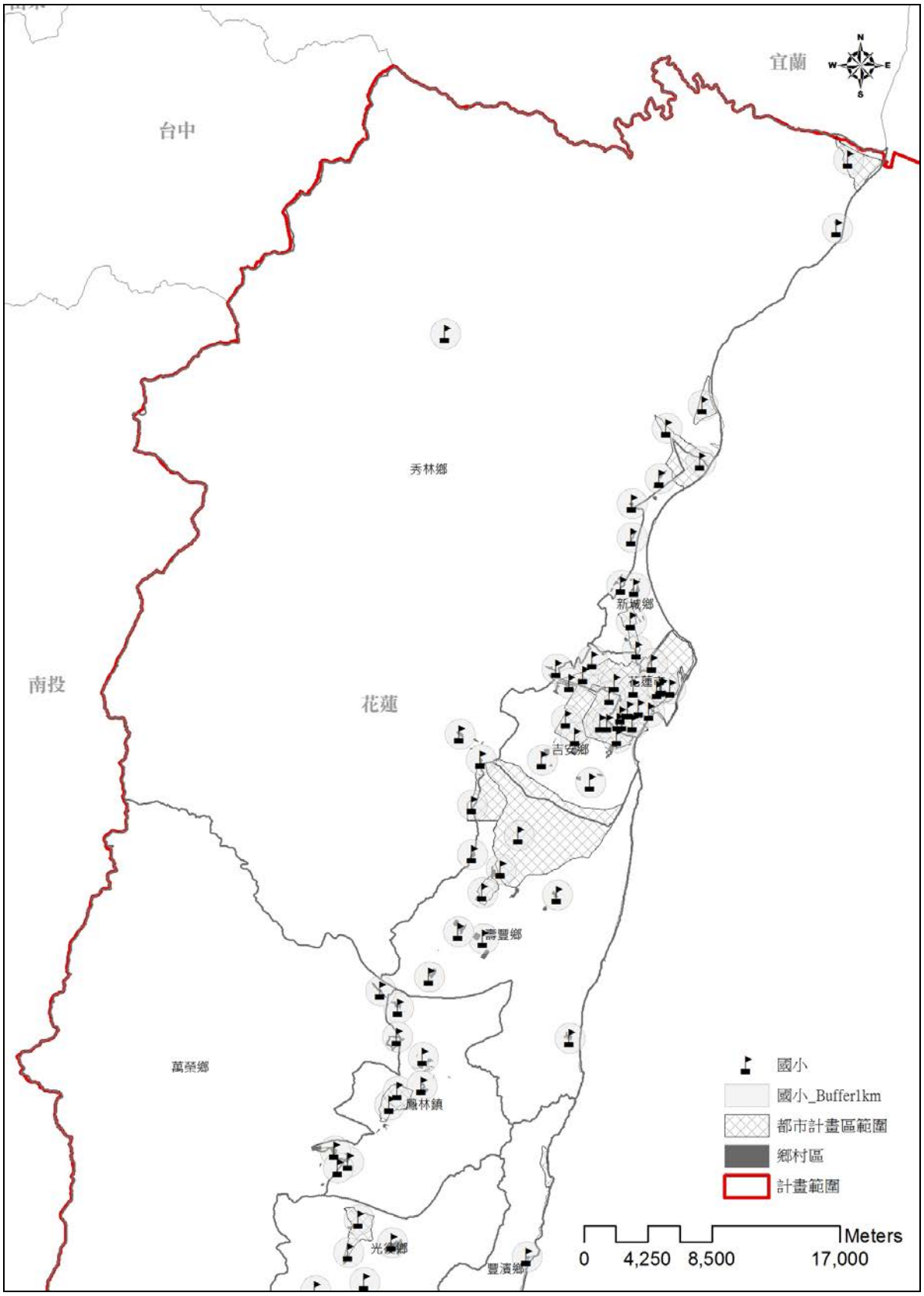

圖2-2-30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小 1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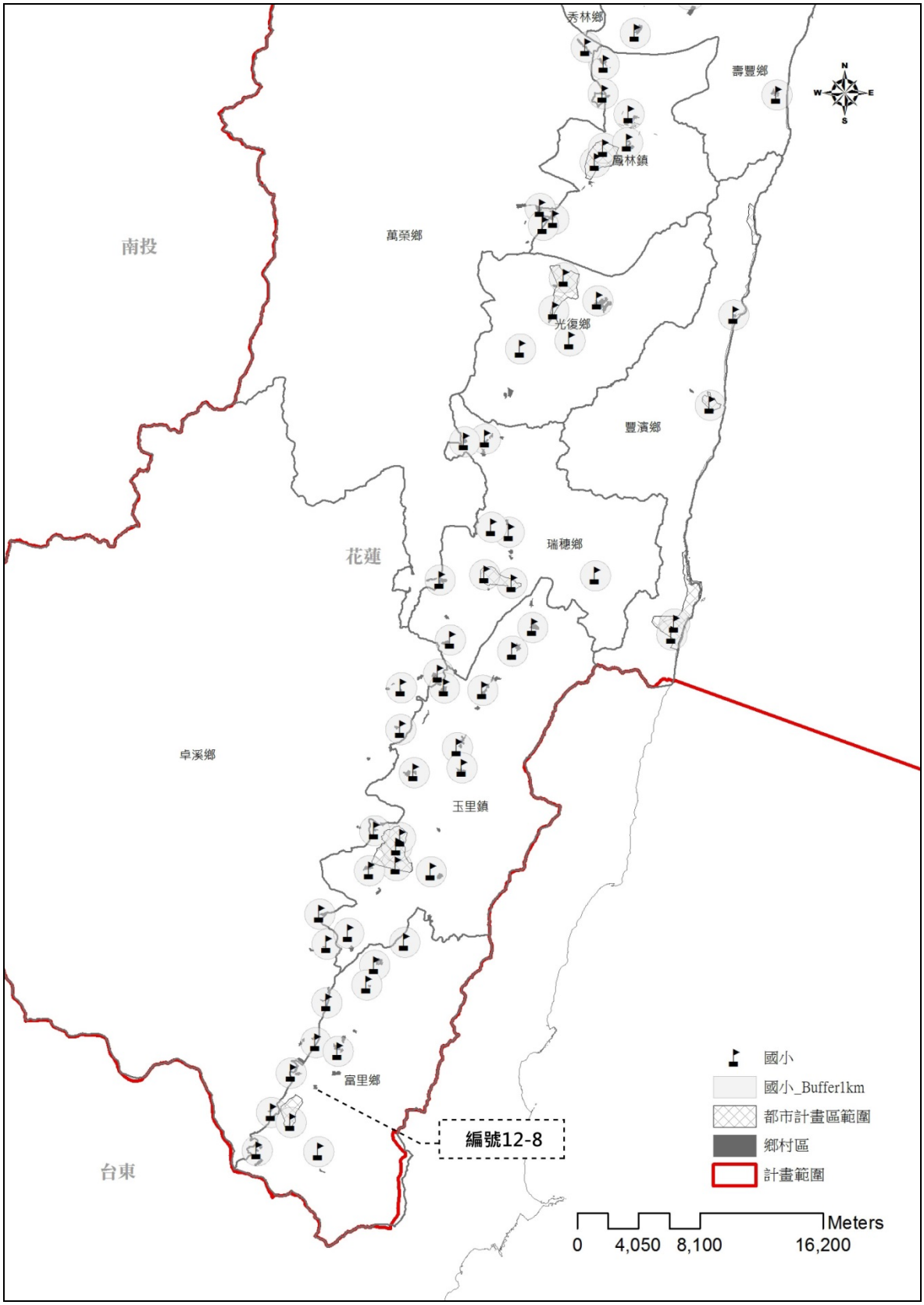

(續)圖 2-2-30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小 1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三)國民中學

依本縣106年統計要覽國民中學概況顯示，本縣國民中學25所，屬於本縣主管學校計23所，學生人數共計9,614人，國民中學分布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鄉鎮市，且多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三鄉無國民中學(統計彙整表詳附件)。

此外納入非都市土地國中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國中採取30分鐘的步行時間交通時間，即以3公里服務半徑所包含之137處鄉村區狀況為衡量指標；結果可看出新城鄉、花蓮市、光復鄉、豐濱鄉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的國中服務水準皆不錯，3公里半徑範圍可以含括大多數之鄉村區；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三鄉雖無國民中學，惟其鄉公所在地主要人口集居之鄉村區周遭3公里半徑範圍有新城鄉、玉里鎮及鳳林鎮之國中可就讀。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故秀林鄉編號5-1鄉村區至最近國中距離約為18公里，編號5-4鄉村區至最近國中距離約為6公里。此外，玉里鎮之鄉村區分布自圖2-2-31顯示國中服務水準亦較差，編號11-3鄉村區至最近國中約為5公里；壽豐鄉東側編號4-9鄉村區受限於地形，往北至花蓮市化仁國中或往南至豐濱國中距離均約20公里。

(四)高級中學

民國103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6至15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本縣高級中學共計13所，9所公立、4所私立；以教育類型區分，普通高中7所、技職學校6所，學生人數共計9,181人，學校設置分布主要分布於北區，花蓮市8所、新城鄉1所、吉安鄉1所，中區位於光復鄉1所，南區位於玉里鎮1所，如圖2-2-32 (彙整統計表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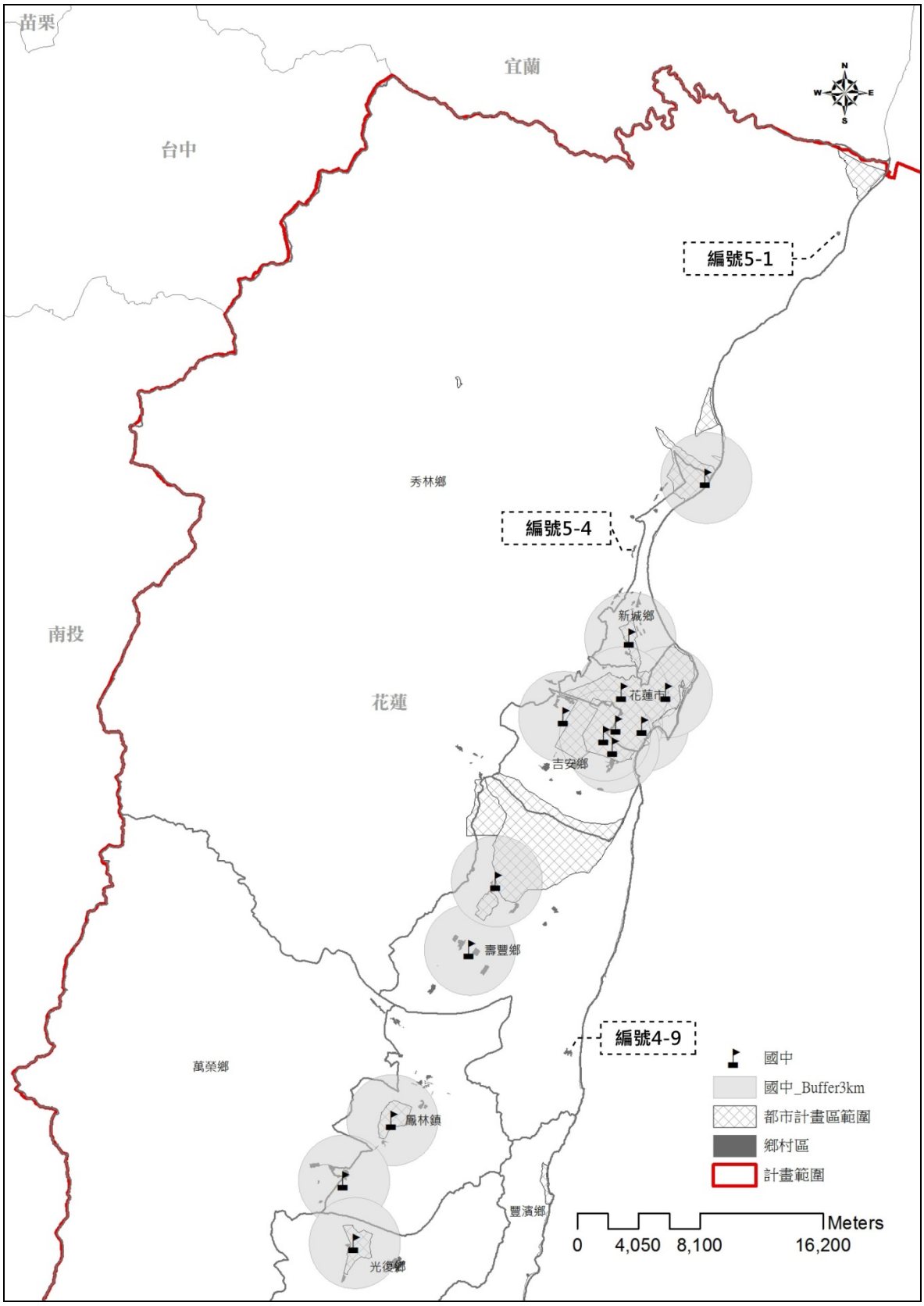

圖2-2-31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中3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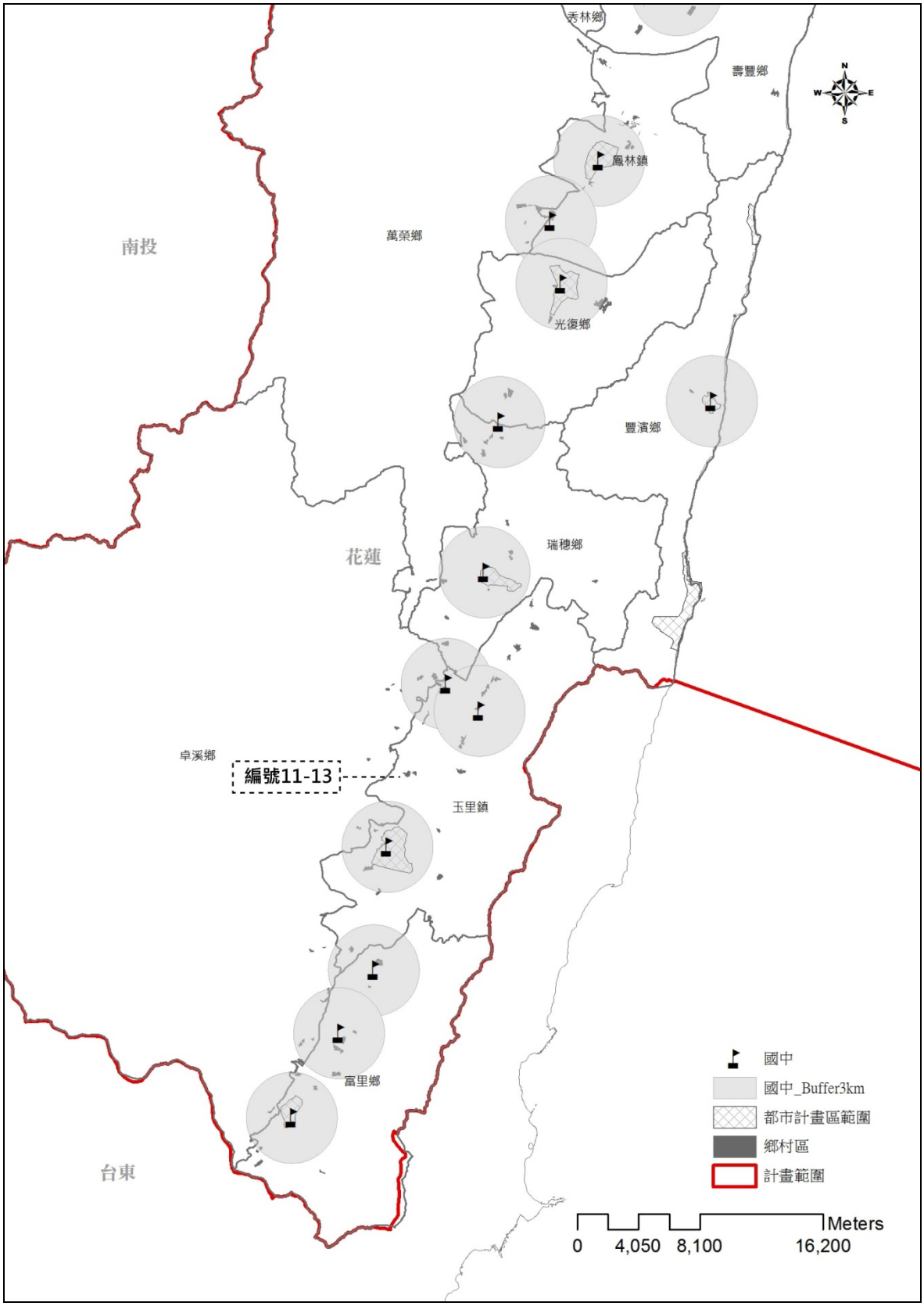

(續)圖 2-2-31 花蓮縣鄉村區與國中 3 公里服務半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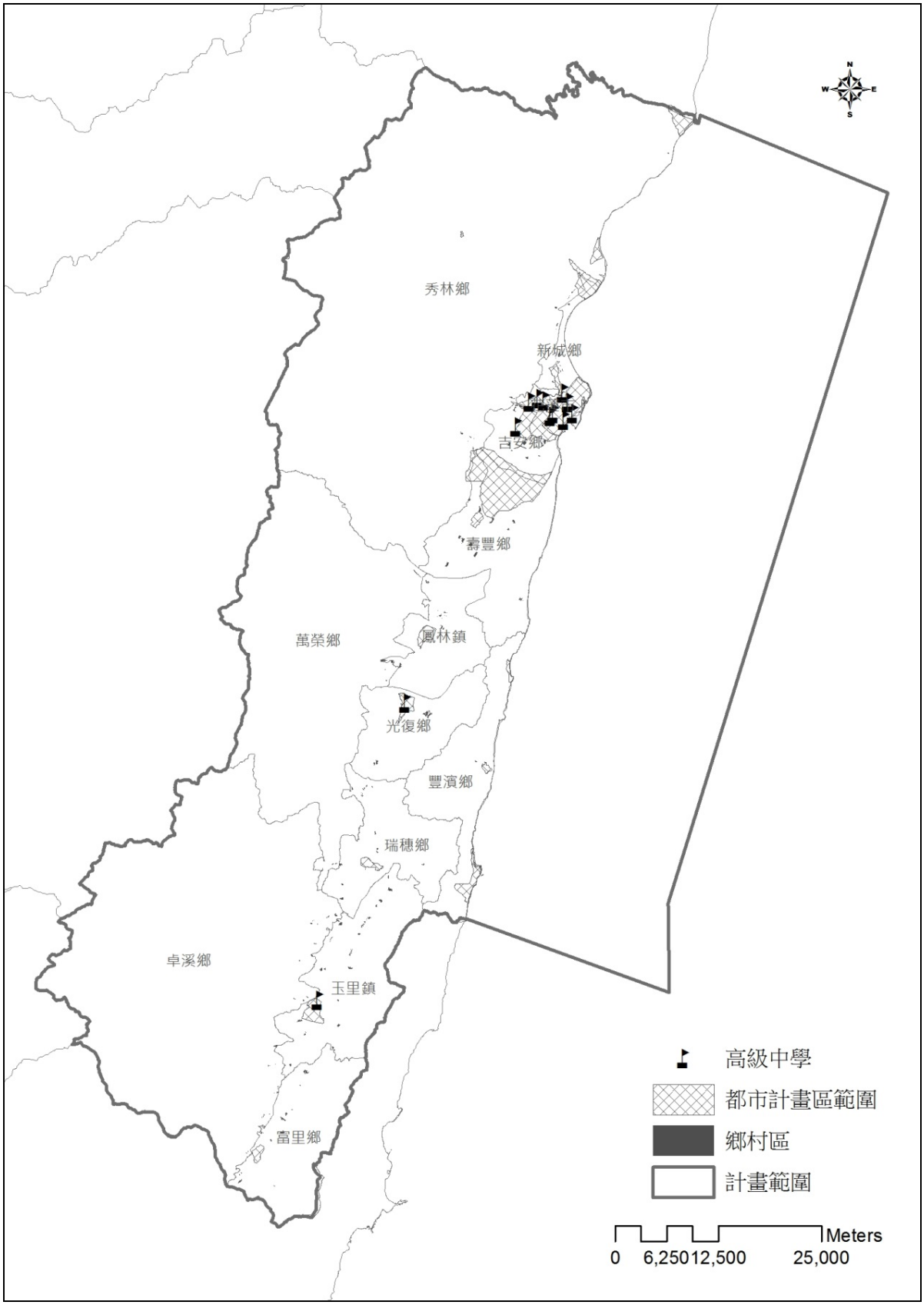

圖2-2-32 花蓮縣高中分布示意圖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花蓮縣於民國108年底警力配置以花蓮縣警察局為首，包含5個分局、8個分駐所、59個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刑事警察大隊等5個大隊編制。

(二)消防設施

花蓮縣消防組織，為應各項救災救護需要，內勤計有8科3室（災害搶救科、災害預防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緊急救護科、救災救護指揮科、行政科、督察訓練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勤共有3大隊23個分隊。

五、醫療設施

表 2-2-67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就民國 106 年統計顯示，本縣醫院計有 10 家，診所 276 家，共可提供 4,337 張病床，病床數占總人口之 1.31%。其中醫院位於花蓮市、玉里鎮、新城鄉、鳳林鎮、壽豐鄉及豐濱鄉，花蓮市慈濟醫院屬醫學中心級、花蓮市門諾醫院及新城鄉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屬區域醫院級，其餘為地區醫院級；診所部分則半數以上皆位於花蓮市。

表2-2-67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統計表

地區別	醫院 家數(家)	診所 家數(家)	醫療院所 病床數(床)
花蓮縣花蓮市	3	157	1,868
花蓮縣鳳林鎮	1	9	184
花蓮縣玉里鎮	3	13	1,621
花蓮縣新城鄉	1	6	366
花蓮縣吉安鄉	-	49	14
花蓮縣壽豐鄉	1	6	226
花蓮縣光復鄉	-	7	3
花蓮縣豐濱鄉	1	1	23
花蓮縣瑞穗鄉	-	5	5
花蓮縣富里鄉	-	2	2
花蓮縣秀林鄉	-	14	17
花蓮縣萬榮鄉	-	4	4
花蓮縣卓溪鄉	-	3	4
花蓮縣	10	276	4,3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

本縣面積為全臺之冠，南北長約 137.5 公里，醫院分布於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中區（鳳林鎮）、南區（玉里鎮）及東區（豐濱鄉）六鄉鎮市內，醫療問題係偏遠地區就醫路程遙遠；醫院可及性衡量指標，採取現代醫學上，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 60 分鐘，推估救護車來回時間，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故以 30 分鐘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計 50km/hr，換算成 25 公里距離作為醫療生活圈服務半徑衡量指標，參見圖 2-2-33 秀林鄉北端，往北最近的醫院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行車距離最長約需 2 小時，往南最近的醫院為位於新城鄉的國軍花蓮總醫院，行車距離最長約需 1.5 小時，建議於其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設置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此外表 2-2-68 以本縣各鄉鎮市占花蓮縣人口比對應其醫院比、診所比及每人病床數與全縣平均病床數等關係值顯示：吉安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及卓溪鄉為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地區，秀林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次之。

表2-2-68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設施評析

地區別	年底人口數(人)	醫院(家)	診所(家)	病床數(床)	人口比(%)	醫院比(%)	診所比(%)	每人病床數(床)
秀林鄉	15,939	-	14	17	4.86	0	5.07	0.11
新城鄉	20,159	1	6	366	6.15	10	2.17	1.82
花蓮市	103,841	3	157	1,868	31.66	30	56.88	1.80
吉安鄉	83,221	-	49	14	25.37	0	17.75	0.02
壽豐鄉	17,949	1	6	226	5.47	10	2.17	1.26
豐濱鄉	4,752	1	1	23	1.45	10	0.36	0.48
鳳林鎮	10,846	1	9	184	3.31	10	3.26	1.70
光復鄉	12,789	-	7	3	3.90	0	2.54	0.02
萬榮鄉	6,419	-	4	4	1.96	0	1.45	0.06
玉里鎮	24,007	3	13	1,621	7.32	30	4.71	6.75
瑞穗鄉	11,668	-	5	5	3.56	0	1.81	0.04
富里鄉	10,277	-	2	2	3.13	0	0.72	0.02
卓溪鄉	6,101	-	3	4	1.86	0	1.09	0.07
花蓮縣	327,968	10	276	4,337	100.00	100	100.00	1.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本計畫整理

註：1.人口比為各縣市人口占總人口比

2.醫院比為各縣市醫院數占總醫院數比

3.診所比為各縣市診所數占總診所數比

4.每人病床數為各縣市病床數除以各縣市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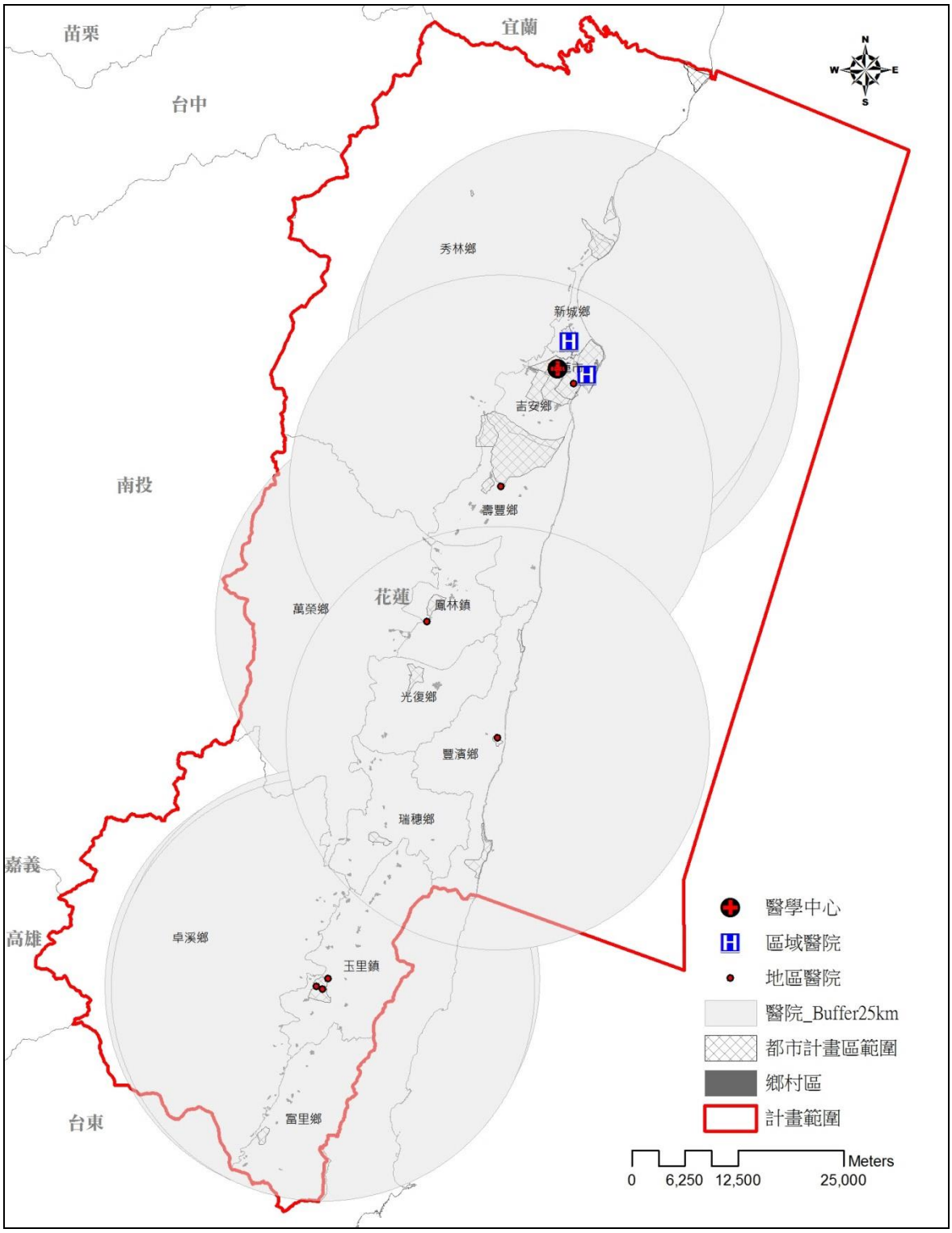

圖2-2-33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布與 25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

六、殯葬設施

表 2-2-69~表 2-2-71 本縣境內合計有 1 處公立殯儀館設施位於花蓮市，禮堂數設有 3 間；與 4 處公立火化場位於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瑞穗鄉，每日可火化數之數量依序為 24 具、9 具、9 具、4 具；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 114,866 位，未使用量為 72,611 位，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尚未使用墓基數 9,24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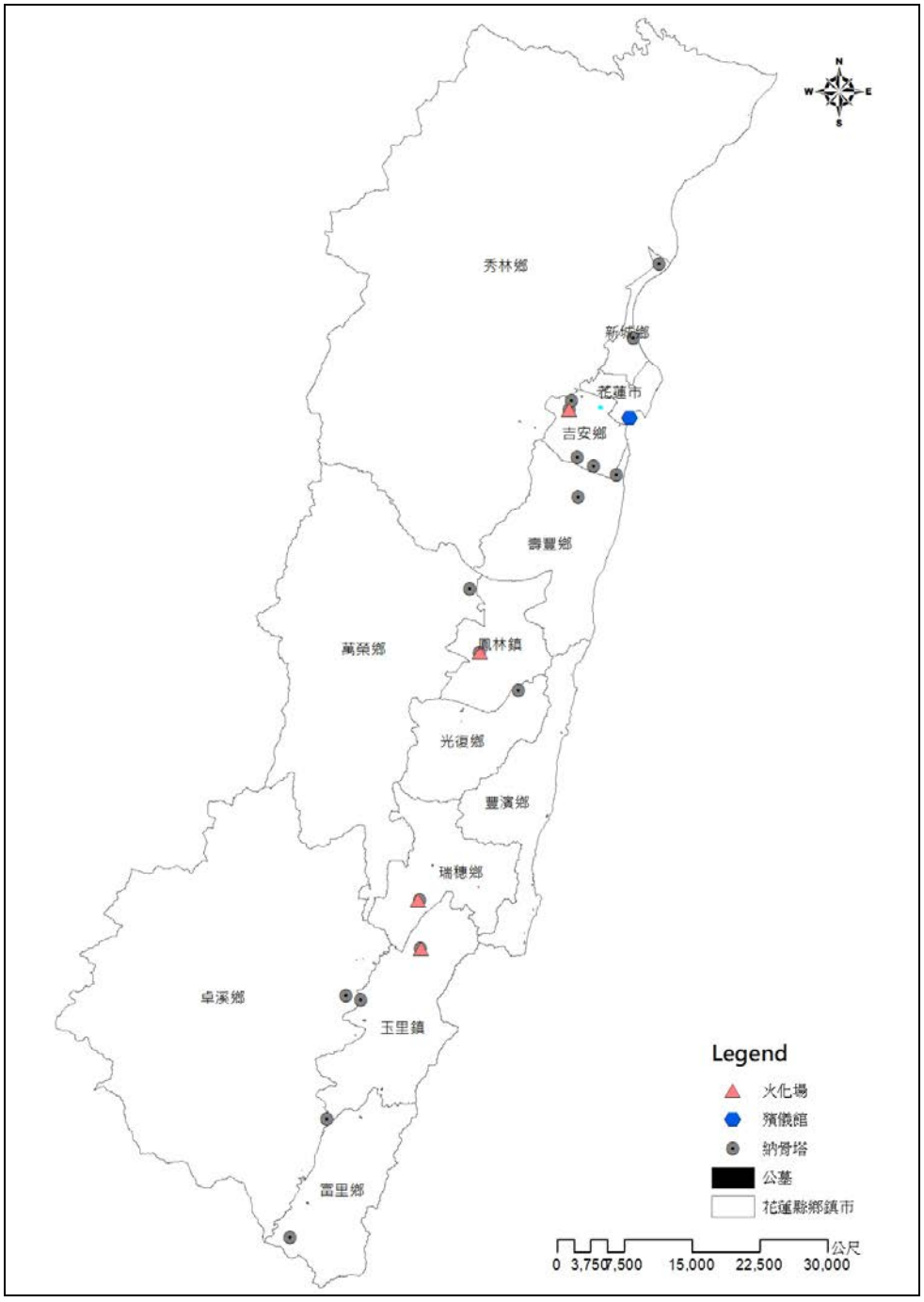

圖2-2-34 花蓮縣殯葬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花蓮縣政府提供之資料繪製。

表2-2-69 花蓮縣公墓設施使用概況表(106 年)

106年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處數(處)	土地面積(㎡)	處數(處)	土地面積(㎡)	已使用面積(㎡)	未使用面積(㎡)	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已使用墓基總數(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本年埋葬數(具)	本年遷出數(具)	處數(處)	土地面積(㎡)	本年埋葬數(具)	本年遷出數(具)
計	86	1,888,313	19	514,370	360,720	153,650	21,564	12,323	117	**9,241**	412	75	67	1,373,943	352	439
公立	85	1,827,545	18	494,790	349,395	145,395	20,102	11,810	117	8,292	117	72	67	1,332,755	352	439
私立	1	60,768	1	19,580	11,325	8,255	1,462	513	—	949	295	3	—	41,188	—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106 年。

表2-2-70 花蓮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106 年)

106 年	座數(處)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未使用量 (位)			本年納入數量 (位)			本年遷出數量(位)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計	15	114,866	8,623	106,243	42,255	5,931	36,324	**72,611**	2,692	69,919	2,805	157	2,648	319	37	282
公立	12	51,690	7,503	44,187	30,627	5,554	25,073	21,063	1,949	19,114	2,148	146	2,002	265	37	228
私立	3	63,176	1,120	62,056	11,628	377	11,251	51,548	743	50,806	657	11	646	54	—	54

資料來源：1.內政統計年報，106 年；2.本計畫整理。

表2-2-71 花蓮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概況表(106 年)

106 年	殯儀館					火化場				
	殯儀館(處)	土地面積(㎡)	禮廳數(間)	冷凍庫最大容量(屍)	全年殯殮數 (具)	火化場(處)	土地面積(㎡)	火化爐數(座)	每日可火化數（具）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計	**1**	13,151	**3**	17	825	**4**	17,550	14	**46**	3,471

資料來源：1.內政統計年報，106 年；2.本計畫整理。

柒、基礎設施

一、水資源給水設施

(一)自來水供水系統

花蓮縣隸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所管轄範圍，根據自來水公司107年統計年報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統計資料，本縣共有12個供水系統，其給水廠分別為花蓮服務所、吉安壽豐服務所、鳳林營運所及玉里營運所，本計畫並依供水區域之地理區位劃分為四區(詳表2-2-72所示)，合計系統供水能力為225,120CMD，設計供水人數317,700人。

本縣無水庫可調濟豐枯不利環境條件，故於花蓮北區開發十七口深井，以備砂婆礑及壽豐兩個主要地面水源受乾旱影響出水量減少時，適時啟動支援，且至今花蓮尚無缺水的情況產生。

表2-2-72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系統與現況用水人數彙整表

區域	供水系統	水源	供水區域	系統供水能力(CMD)	設計供水人數(人)
一區	花蓮	地下水：德興一號井、國慶等三口井、南華等五口井、稻香深井、光華等三口井、光華六號井、光華七號井、光華八號井、新興一、二號井、新興三號井、荖溪一、二號淺井。 地面水：美崙溪、立霧溪、荖溪。	花蓮服務所： (花蓮市)全市； (新城鄉)康樂、北埔、佳林、嘉里、嘉新、新城、順安等7村； (秀林鄉)景美、佳民、水源、富世、秀林、崇德等6村。 吉安壽豐服務所： (吉安鄉)全鄉； (壽豐鄉)壽豐、光榮、共和、平和、志學、豐裡、豐坪、豐山、樹湖、溪口、月眉、鹽寮等12村。	162,320	230,289
	和平	地下水：和平深井。 地面水：和平溪山澗水(枯竭、停用)、和平隧道滲流水(枯竭、停用)。	花蓮服務所：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工業區。	3,570	1,738
	水璉	地下水：水璉淺井。	吉安壽豐服務所： (壽豐鄉)水璉村。	420	736
	池南	地面水：荖溪。	吉安壽豐服務所： (壽豐鄉)池南村； (秀林鄉)銅門、榕樹、文蘭等3村。	1,800	3,76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107年統計年報。

（續）表 2-2-72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系統與現況用水人數彙整表

區域	供水系統	水源	供水區域	系統供水能力(CMD)	設計供水人數(人)
二區	鳳林	地下水：西林深井、萬榮等二口井、光復等三口井。 地面水：無名溪、清水溪。	鳳林營運所： (鳳林鎮)全鎮； (萬榮鄉)萬榮、明利、見晴、西林等 4 村； (壽豐鄉)米棧村； (光復鄉)大平、大馬、大華、大安、大同、大進、大全、東富、西富、南富、北富等 11 村。	16,210	25,235
	瑞穗	地下水：瑞祥等二口井。 地面水：紅葉溪、壽豐溪。	玉里營運所： (瑞穗鄉)瑞穗、瑞良、瑞美、鶴岡、瑞北、瑞祥等 6 村； (萬榮鄉)紅葉村； (瑞穗鄉)舞鶴村。	7,200	10,127
	富源	地面水：富源深井。 地下水：馬蘭溝溪。	鳳林營運所： (瑞穗鄉)富源、富興、富民等 3 村； (光復鄉)大富、大豐等 2 村； (萬榮鄉)馬遠村。	3,500	4,303
三區	玉里	地下水：玉里等二口井、永昌等二口井、客城深井、樂合淺井、東里淺井、三笠山淺井、太平深井。	玉里營運所： (玉里鎮)中城、國武、啟模、泰昌、永昌、源城、大禹、樂合等 8 里； (富里鄉)東里、吳江、萬寧、新興等 4 村； (卓溪鄉)崙山、立山、三笠山、山里、太平等 5 村； (玉里鎮)三民里。	20,400	28,562
	松浦	地下水：松蒲淺井。	玉里營運所：(玉里鎮)松浦里	700	1,719
	富里	地下水：明里等二口井。	玉里營運所： (富里鄉)富里、明里、學田、竹田、新興、石牌、永豐、羅山、豐南、富南等 10 村；(卓溪鄉)古風二村。	5,000	6,997
四區	豐濱	地面水：多普安溪。	鳳林營運所： (豐濱鄉)豐濱、新社、磯崎等 3 村。	2,400	2,691
	港口	地面水：秀姑巒溪光復溪。	鳳林營運所： (豐濱鄉)靜浦、港口等 2 村。	1,600	1,541
合計				225,120	317,700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7 年統計年報。

(二)自來水普及率

根據花蓮縣107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縣實際供水人數為285,580人，普及率約87.08%，供水普及率不及70%之鄉鎮包括玉里鎮、豐濱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係囿於地理位置及地形限制，目前大多以簡易自來水的供水設施進行供水，106年底簡易自來水供水狀況如表2-2-74所示。

表2-2-73 花蓮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表(107 年)

行政區	行政區域人數(A)	供水區域人數	實際供水人數(B)	供水普及率 B／A×100%
花蓮縣	327,968	317,397	285,580	87.08
花蓮市	103,841	103,841	101,997	98.22
鳳林鎮	10,846	10,834	10,819	99.75
玉里鎮	24,007	19,509	15,613	65.04
新城鄉	20,159	20,159	20,110	99.76
吉安鄉	83,221	83,221	78,994	94.92
壽豐鄉	17,949	17,800	15,498	86.34
光復鄉	12,789	11,475	10,506	82.15
豐濱鄉	4,752	4,135	3,280	69.02
瑞穗鄉	11,668	11,535	9,900	84.85
富里鄉	10,277	9,538	6,159	59.93
秀林鄉	15,939	15,939	9,115	57.19
萬榮鄉	6,419	5,465	2,567	39.99
卓溪鄉	6,101	3,946	1,022	16.75

資料來源：花蓮縣 107 年統計年報。

表2-2-74 花蓮縣使用簡易自來水設施供水情形推計表(106 年)

鄉鎮市	實際供水戶數	實際供水人數(A)	行政區域人數(B)	供水率 A／B×100%
秀林鄉	723	2,423	15,796	15.34
萬榮鄉	1,096	3,578	6,440	55.56
卓溪鄉	1,555	5,504	6,036	91.19
豐濱鄉	456	1,192	4,439	26.85
玉里鎮	2,225	5,980	24,740	24.17
富里鄉	593	1,425	10,557	13.50
總計	6,648	20,102	68,008	29.5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三)水資源利用概況

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統計，東部區域用水量以農業用水居多，約占總用水量之95%。其中，農業總用水量主要來源為地面水(99.10%)，自來水系統88.64%供應於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則以自行取水為主(97.79%)。

另有關生活用水之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7年花蓮縣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LPCD)為282公升，統計近八年之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約為0.27CMD(詳表2-2-78所示)。

工業用水部分，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近七年(100年~106年) (詳表2-2-79)，花蓮縣近七年平均年工業用水量之統計約為42,266千立方公尺，工業單位面積為468.04公頃、平均工作日數為271天，故平均單位面積日用水量為0.33千立方公尺/公頃。

表2-2-75 東部區域用水量比較表(107 年)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用水量合計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2,376.03	94.83%	76.90	3.07%	52.56	2.1%	2,505.4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 107 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

表2-2-76 東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107 年)

標的	合計(百萬立方公尺)	自來水供水系統		自行取水	
		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生活用水	76.90	68.16	88.64%	8.73	11.36%
工業用水	52.56	1.16	2.21%	51.4	97.79%
總計	129.46	69.32	53.55%	60.13	46.4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 107 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

表2-2-77 東部區域灌溉用水取水別統計(103 年)

取水別	合計(萬噸)	地面水(萬噸)		地下水(萬噸)	
花蓮水利會取水	102,656	102,578	99.92%	78	0.08%
台東水利會取水	115,416	113,618	98.44%	1,798	1.56%
台糖公司取水	32	8	25%	24	75%
小計	218,104	216,204	99.10%	1,900	0.9%

資料來源：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2017。

表2-2-78 花蓮縣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統計(100~107 年)

年度	全年生活用(售)水量(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口數(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公升)
100	26,940,917	281,874	262
101	26,482,644	281,623	257
102	26,999,919	281,476	263
103	28,033,998	281,240	273
104	28,418,183	281,212	277
105	28,457,550	282,387	275
106	28,587,267	283,669	276
107	29,262,569	284,778	282
平均	27,897,881	282,282	271

說明：1.年中供水人口數（人）=（本年底+上年底）供水人口數÷2。

2.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公升)=全年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口數÷全年日數×1,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歷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

表2-2-79 花蓮縣工業面積與用水量統計(100~106 年)

年度	產業面積 (公頃) A	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 B	產業平均 年工作日數(日) C	平均每單位每日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公頃) (D=B÷A÷C)
100	444.52	43,170	277	0.35
101	442.05	42,920	276	0.35
102	459.56	41,270	275	0.33
103	502.53	44,670	276	0.32
104	481.62	42,980	272	0.33
105	468.33	40,360	262	0.33
106	477.64	40,490	262	0.32
平均	468.04	42,266	271	0.33

說明：1.產業面積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
2.年工作日數係依據『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資料，平均月工作時數(含加班)，依工作 8 為一日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歷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

二、排水道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

花蓮縣至民國106年底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部分，規劃幹線總長度為297.6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為205.54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69.04%。

(二)污水下水道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A、B、C、D四大幹線，A幹管收集吉安鄉用戶接管污水，B幹管收集花蓮市用戶接管污水，C幹管（含美崙揚水站）收集花蓮市美崙地區用戶接管污水，D幹管（尚未施工）收集新城鄉都市計畫範圍內用戶接管污水，計畫服務範圍面積為5,500公頃，最大日污水量約165,000CMD，服務人口數為253,439人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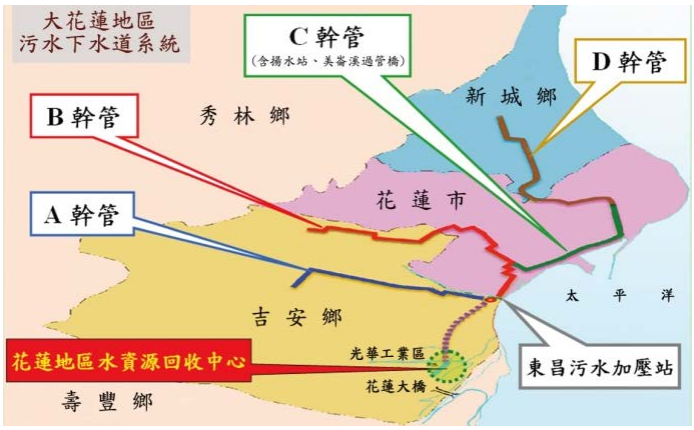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自88年動工興建，已完成主幹管（管徑600mm以上）長度30公里，次幹管（管徑300～600mm），長度43.3公里；98年起執行用戶接管，迄107年7月底已完成公共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40,232戶，服務人口數約105,006人，工程完成率為49.52 %；此外至106年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8977戶、設置率7.12%。

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已建設1處、抽水站已建設2處、截流站已建設1處，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為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終端污水處理設施，其設計參數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為50,000 CMD、最大日污水處理量為65,000CMD、瞬間最大日污水處理量為85,000CMD，處理水除部分回收再利用於流程與機房清洗、綠地噴灌外，專管排放至花蓮溪；107年上半年本縣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為33,195CMD，最大日污水處理量為46,743 CMD。

三、能源設施

(一)發電廠

花蓮縣目前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其中和平電廠為民營火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129.72萬瓩，另東部發電廠為水力發電廠，共有11個廠、17部機組，合計供給容量為24.42萬瓩。

表2-2-80 花蓮縣發電廠一覽表

電廠名稱	發電類型	裝置容量(萬瓩)
東部發電廠	水力發電廠	24.42
和平電廠	火力發電廠	129.72
合計		154.14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

(二)變電所

依台電公司變電所的電壓等級與功能，可分為超高壓變電所（Extra High Voltage Substation，簡稱 E/S）、一次變電所（Primary Substation，簡稱 P/S）、一次配電變電所（Distribution Substation，簡稱 D/S）及二次變電所（Secondary Substation，簡稱 S/S），本縣共計設有17處變電所。

(三)用電量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及電燈售電量，電力售電量係指台電公司售予包用電力、低壓電力、高壓電力、特高壓電力等用戶之售電量。電燈售電量係指台電公司售予包燈用電與表燈用電（含營業用、非營業用）用戶之售電量。108年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62.36%、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37.64%，108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24.33億度，近十年年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0.26%。

(四)電力系統尖峰負載預測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本縣所位於之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尖峰負載約為全國之30%；又參考台灣電力公司「106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於106年中區尖峰負載1,083.6萬瓩，就區域供需而言，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能力餘裕234.8萬瓩(詳圖2-2-36)。

表2-2-81 花蓮縣變電所一覽表

類型	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WVA)	主變可靠容量(W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WVA)
超高壓變電所	鳳林 E/S	鳳林鎮	花蓮縣及臺東縣	1,000	500	433
一次變電所	花蓮 P/S	吉安鄉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光復鄉	600	400	214
	鳳林 P/S	鳳林鎮	花蓮縣及臺東縣	120	60	47
一次配電變電所	鳳林 D/S	鳳林鎮	花蓮縣及臺東縣	60	30	11
	花蓮 D/S	吉安鄉	吉安鄉	60	30	22
	勝安 D/S	花蓮市	花蓮市及吉安鄉	120	60	51
	玉里 D/S	玉里鎮	玉里鎮	60	30	17
	壽豐 D/S	吉安鄉	吉安鄉	120	60	12
	和仁 D/S	秀林鄉	和平村、和平工業區	120	60	9
二次變電所	美崙 S/S	花蓮市	民享、民意、美崙工業區	75	50	35.8
	北埔 S/S	秀林鄉	景美、順安、北埔、大漢、秀林、新城	75	50	22.4
	花港 S/S	新城鄉	嘉里、嘉新 、佳林、豐川、國聯、國強、國防	75	50	37.6
	花市 S/S	花蓮市	花蓮市區	50	25	30.5
	光華 S/S	吉安鄉	光華、仁和、仁安、東昌、水璉、鹽寮、光華工業區	75	50	36.7
	光復 S/S	光復鄉	光復全鄉、豐濱全鄉	50	25	7.9
	瑞穗 S/S	瑞穗鄉	瑞穗全鄉、紅葉	50	25	9.9
	富里 S/S	富里鄉	富里全鄉、古村、崙天	50	25	8.2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

表2-2-82 花蓮縣歷年用電量統計表

年度	年底戶數(戶)	合計售電量(度)	年底戶數(戶)	電力售電量(度)	年底戶數(戶)	電燈售電量(度)
99 年	175,415	2,458,605,727	2,781	1,645,280,490	172,634	813,325,237
100 年	178,230	2,499,996,967	2,789	1,685,048,244	175,441	814,948,723
101 年	181,692	2,441,710,300	2,799	1,640,084,134	178,893	801,626,166
102 年	185,347	2,488,860,476	2,798	1,677,905,811	182,549	810,954,665
103 年	189,194	2,478,227,407	2,766	1,626,044,611	186,428	852,182,796
104 年	193,987	2,494,490,847	2,784	1,633,248,974	191,203	861,241,873
105 年	198,132	2,482,256,975	2,796	1,584,344,940	195,336	897,912,035
106 年	201,794	2,480,881,781	2,808	1,569,965,332	198,986	910,916,449
107 年	205,420	2,442,012,955	2,823	1,538,243,986	202,597	903,768,969
108 年	208,240	2,433,404,639	2,854	1,517,558,353	205,386	915,846,286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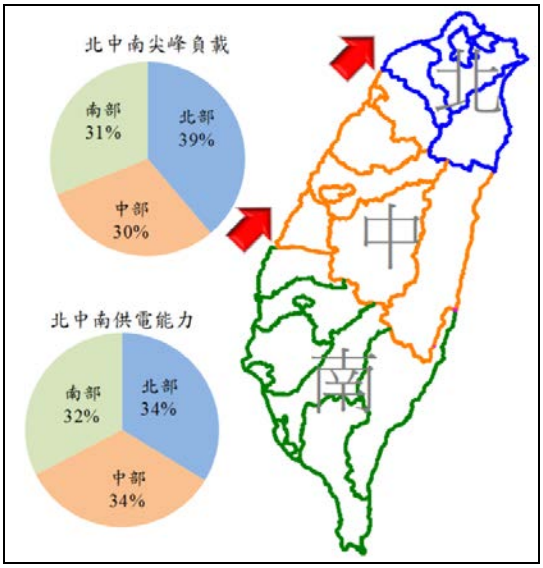

圖2-2-35 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105 年)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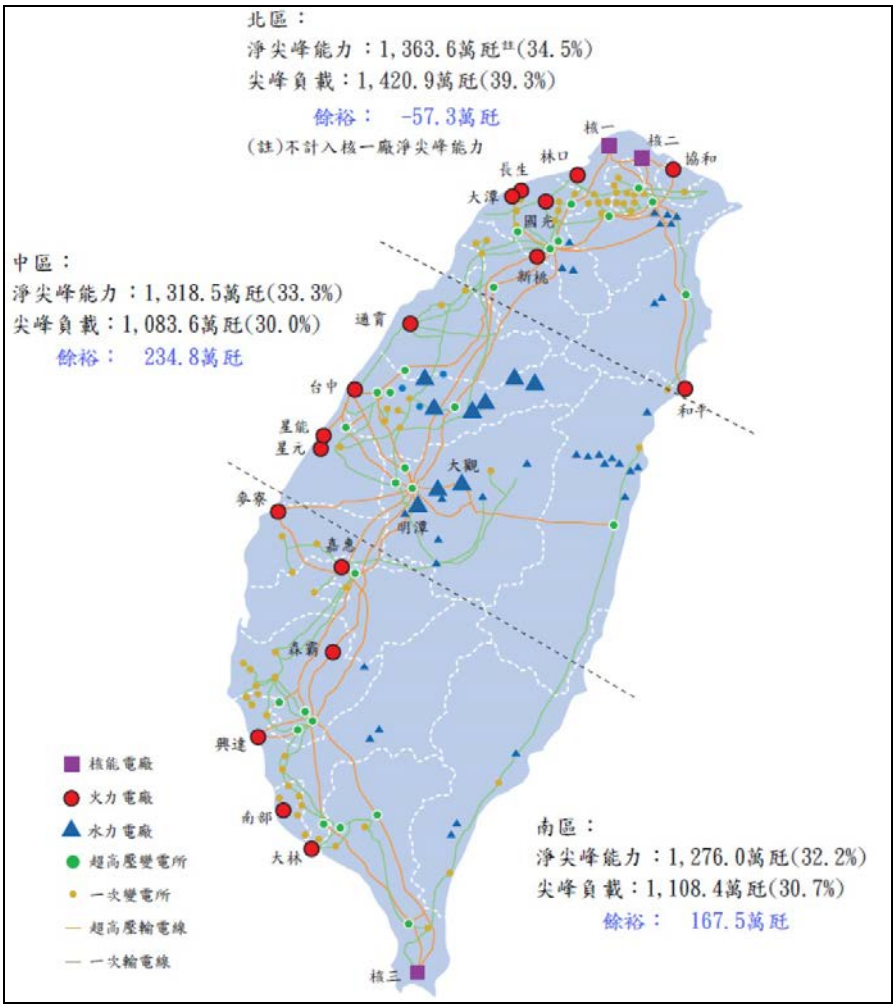

圖2-2-36 106 年夏季臺灣本島區域供需示意圖(不含離島)

資料來源：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台灣電力公司。

四、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概況

依據107年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年垃圾焚化量34,193公噸、年垃圾衛生掩埋量8,604公噸；另統計102~107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0.94公斤、垃圾回收率52.61%、年垃圾衛生掩埋量約11,364公噸、垃圾衛生掩埋量占處理方式比率10.31%、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21.82%、垃圾焚化占清運垃圾比率78.18%。

表2-2-83 花蓮縣垃圾處理方式概況表

年度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回收再利用(公噸)	焚化(公噸)	衛生掩埋(公噸)	垃圾回收率(%)
102	0.86	49,628	42,929	12,597	47.20
103	0.89	51,937	42,742	13,594	47.97
104	0.91	52,671	43,593	14,825	47.41
105	0.93	56,970	41,933	10,830	51.92
106	0.97	65,800	34,193	8,604	60.59
107	1.05	71,574	38,902	7,733	60.55

資料來源：花蓮縣 107 年統計年報，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室。

依據108年花蓮縣垃圾清運方案如下：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新城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垃圾清運至宜蘭利澤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鳳林鄉、萬榮鄉及豐濱鄉垃圾清運至花蓮縣中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光復鄉垃圾清運至光復掩埋場掩埋處理；玉里鄉垃圾清運至玉里鎮長良掩埋場掩埋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概況

以107年統計，本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61萬公噸，產出種類以「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為主要。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因本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為垃圾跨區處理之地區，約80%之事業廢棄物轉運至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20%運送至中區掩埋場掩埋。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民間廠商需使用符合環保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規定之清除(運)車輛及工具，依法將事業廢棄物清除(運)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處理。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三)垃圾掩埋場

花蓮縣境內有10處公有垃圾掩埋場，除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光復掩埋場、玉里鎮長良掩埋場仍在進行掩埋處理外，其餘掩埋場均為轉運垃圾至宜蘭利澤焚化爐；其中規模最大者為鳳林鎮的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面積占11.2公頃，設計總掩埋容量高達530,000立方公尺(如表2-2-84)。

表2-2-84 花蓮縣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表

行政區域	掩埋場名稱	現況	啟用時間年月	使用年限年月	平均每月廢棄物進場量（公噸）	設計總掩埋容量(M^3)	剩餘掩埋容量(M^3)
玉里鎮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	營運中	93.11	108.10	277	185,000	5,872.2
光復鄉	光復一般垃圾廢棄物掩埋場	營運中	93.01	108.01	139	106,000	7,856
吉安鄉	吉安鄉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	封閉（轉運中）	94.03	已封閉	1308.61 (轉運)	112,210	0
花蓮市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封閉（轉運中）	86.10	已封閉	2109.99 (轉運)	344,976	0
富里鄉	富里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營運中（轉運中）	85.06	110.06	139.08 (轉運)	9,390	51
新城鄉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營運中（轉運中）	84.08	108.12	390.42 (轉運)	40,990	4,000
瑞穗鄉	瑞穗鄉瑞北垃圾衛生掩埋場	營運中（轉運中）	92.12	僅供緊急應變用	120.22 (轉運)	75,000	1,000
壽豐鄉	壽豐鄉豐坪段垃圾掩埋場	營運中（轉運中）	92.01	108.06	282.93 (轉運)	100,690	10,424.2
鳳林鎮	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營運中	98.03	114.03	623	530,000	431,573.7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衛生掩埋場	營運中（轉運中）	94.01	121.12	276.34 (轉運)	108,537	42,056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保局，108 年 3 月。
註：使用年限僅為設計之參考，年限屆滿後尚有剩餘掩埋容量者仍繼續使用。

五、通訊設施

本縣通訊設備普及率，隨行動電話普及率上升、電話普及率下降，網際網路普及率則快速提升。

表2-2-85 花蓮縣通訊設備普及率

年度	電話機(%)	行動電話(%)	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
102	84.02	92.58	59.29
103	86.58	88.01	61.84
104	85.72	89.44	64.28
105	84.32	89.74	71.73
106	82.94	90.34	73.57

資料來源：花蓮縣 106 年統計年報。

捌、原住民族現況

一、原住民族人口

(一)人口總數與成長比例

民國107年年底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93,178人，占全縣總人數28.41%，原住民族占本縣人口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觀察近10年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逐年增長，自97年89,812人至今107年93,178人，共計增加3,366人，占總人口比例自26.30%上升至28.41%。此外，觀察本縣原住民族近11年人口成長趨勢，相較於全縣總人口之負成長，原住民族人口成長率統計數據僅於101年為-0.01%，其餘均呈現正成長趨勢，由全縣人口比例及成長趨勢均可反應原住民人口比重逐年微幅上升，未來需加強原住民族相關策略和計畫。

表2-2-86 花蓮縣原住民族歷年人口統計數據表

年度	全縣		原住民族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占全縣人口比例	成長率
97 年	341,433	-0.54%	89,812	26.30%	0.52%
98 年	340,964	-0.14%	90,604	26.57%	0.88%
99 年	338,805	-0.63 %	90,929	26.84%	0.36%
100 年	336,838	-0.58 %	90,920	26.99%	-0.01%
101 年	335,190	-0.49 %	90,976	27.14%	0.06%
102 年	333,897	-0.39 %	91,122	27.29%	0.16%
103 年	333,392	-0.15 %	91,675	27.50%	0.61%
104 年	331,945	-0.43 %	91,999	27.72%	0.35%
105 年	330,911	-0.31 %	92,479	27.95%	0.52%
106 年	329,237	-0.51 %	92,754	28.17%	0.30%
107 年	327,968	-0.39 %	93,178	28.41%	0.46%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

(二)人口分布

依據107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原住民族之人口分布，依序以吉安鄉、秀林鄉、花蓮市及玉里鎮為原住民族人口最多之鄉鎮市，四者合計約占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之53.29%；富里鄉、鳳林鎮、豐濱鄉及瑞穗鄉為原住民族人口最少之鄉鎮，四者合計僅占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之13.20%。以原住民族人口占該鄉鎮比例觀察，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四鄉鎮原住民族人口占該鄉鎮比例皆高於80%；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族比例分別為61%、39%。

(三)家戶數

花蓮縣民國107年原住民族戶數為33,301戶，占花蓮縣總戶數之26.38%。

表2-2-87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人口(人)			占該鄉鎮市總人口比例(%)	占全縣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	原住民族戶數(戶)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共計			
花蓮縣	327,968	56,914	36,264	93,178	28.41	100.00	33,301
花蓮市	103,841	9,467	3,072	12,539	12.08	13.46	4,822
鳳林鎮	10,846	1,587	460	2,047	18.87	2.20	837
玉里鎮	24,007	6,733	948	7,681	31.99	8.24	2,861
新城鄉	20,159	4,251	2,286	6,537	32.43	7.02	2,435
吉安鄉	83,221	12,235	3,098	15,333	18.42	16.46	5,673
壽豐鄉	17,949	5,384	471	5,855	32.62	6.28	2,275
光復鄉	12,789	6,621	208	6,829	53.40	7.33	2,556
豐濱鄉	4,752	3,762	92	3,854	81.10	4.14	1,383
瑞穗鄉	11,668	4,189	523	4,712	40.38	5.06	1,772
富里鄉	10,277	1,470	214	1,684	16.39	1.81	683
秀林鄉	15,939	793	13,307	14,100	88.46	15.13	4,304
萬榮鄉	6,419	218	5,956	6,174	96.18	6.63	2,068
卓溪鄉	6,101	204	5,629	5,833	95.61	6.26	1,632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

(四)人口結構

以現住原住民族人口結構觀之（統計至107年底止），幼年人口數為15,011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16.11%，其中男性占51.08%；青壯年人口數為67,439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72.38%，以男性占51.85%居多；老年人口數為10,728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11.51%，女性多於男性，占60.36%。花蓮縣原住民族目前屬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結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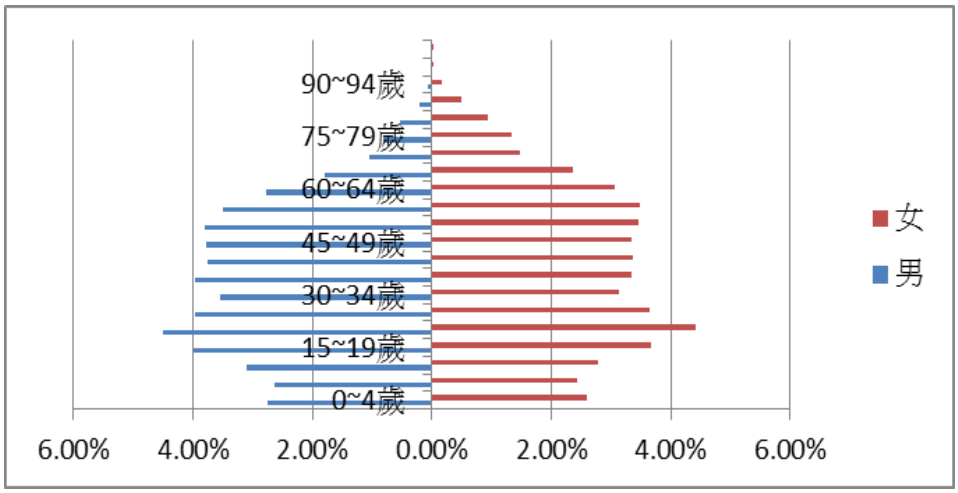

圖2-2-37 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結構金字塔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人口統計資料

(五)各族別人口統計

依據花蓮縣民政處106年底人口統計資料，本縣合計有15族別之原住民族人口，其中以阿美族人為最大宗，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57.04%，其次為太魯閣族，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24.44%，布農族之人口數排名第三，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8.83%；此亦與本縣發展歷史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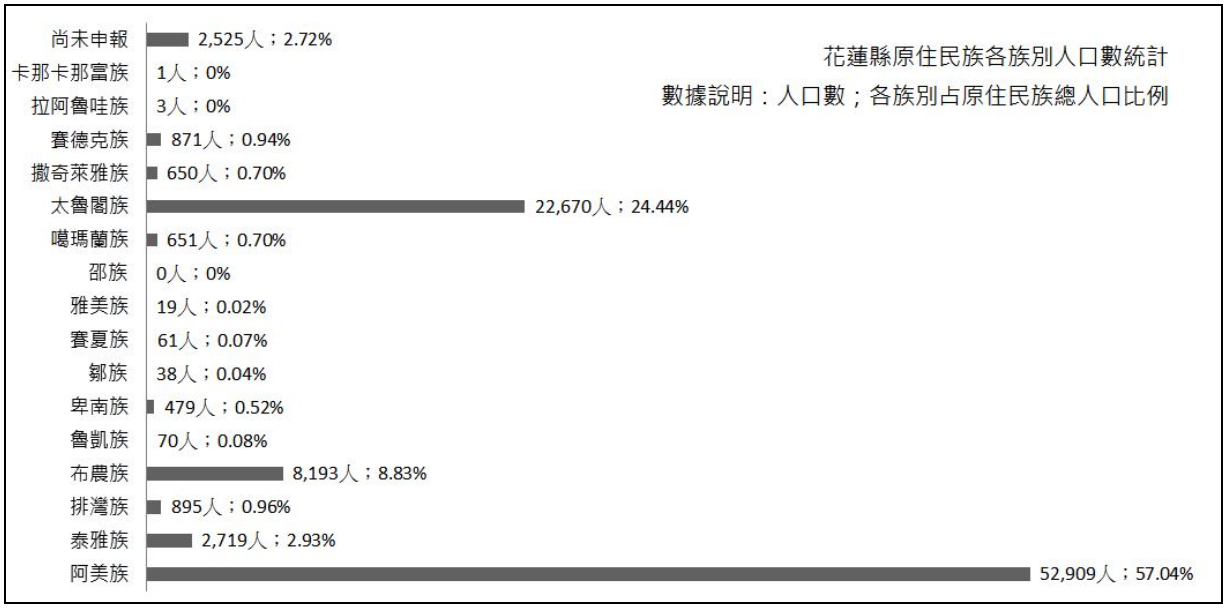

圖2-2-38 花蓮縣原住民族各族別人口數長條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

二、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及經「原住民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由於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0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圖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請本府於縣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權責，查閱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核定部落範圍及現況情形，據以實質認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三條：「一、原住民族土地：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一)原住民保留地

依據花蓮縣政府提供圖資疊套，全縣既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占本縣陸域面積之6.45 %，大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地區；對照統計至106年底之表2-2-88原住民保留地多數屬生產及生態用地使用。

就原住民住宅用地供給，以表2-2-88建地面積323.19公頃，占花蓮縣住宅用地供給(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2,485.21公頃之13.00%，對照表2-2-86本縣原住民族人口占全縣之28.41%，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面積明顯不足；原住民遷居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分離，不僅過去部落支持網絡逐漸瓦解，更加速其與傳統文化脫節。

表2-2-88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情形

鄉鎮市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總面積A(公頃)	建地(住、商、行、工、文等區及甲乙丙丁建地)面積B(公頃)	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C(公頃)	林業用地面積D(公頃)	其他(含交通、特目、水利、國土保安等用地)面積E=A-B-C-D(公頃)
花蓮市	13.90	3.68	9.84	0.00	0.38
光復鄉	695.48	4.29	377.26	305.72	8.22
玉里鎮	227.82	15.68	122.98	87.91	1.25
新城鄉	6.71	2.95	3.27	0.00	0.50
吉安鄉	112.66	6.68	42.69	9.80	53.49
壽豐鄉	2,178.93	8.86	1,067.87	986.09	116.10
鳳林鎮	369.79	3.75	346.89	9.61	9.54
豐濱鄉	1,306.97	6.94	669.06	552.73	78.26
瑞穗鄉	498.52	5.89	342.66	117.64	32.33
富里鄉	692.32	4.66	240.14	441.19	6.32
秀林鄉	10,643.33	147.34	2,254.89	5,842.03	2,399.07
萬榮鄉	6,277.26	53.22	3,077.18	3,074.96	71.89
卓溪鄉	7,355.65	59.25	2,499.10	4,650.50	146.80
總計	30,379.34	323.19	11,053.83	16,078.18	2,924.1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目前正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辦理劃設中，均需依法完成審查及公告作業。

三、原住民族部落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

截至106年底，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共16族。雖居住在花蓮縣的原住民族人口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有15族，然僅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

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等6族於本縣有群聚部落，就其聚落分布及族群擁有獨特的傳統慣俗文化與社會結構，分別說明如下：

1.阿美族

阿美族人占花蓮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 57.04%，花蓮縣 183 處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有 130 處屬阿美族部落，又部落分布除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外的其餘鄉鎮市。阿美族為母系制度為主，並有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家裡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則由部落男性組織處理。其具感染力的歌舞和活潑亮麗的服飾是阿美族的一大特色。

地方文化祭典：1.海祭（海神祭/捕魚祭）、每年豐年祭前（約六月前後），族人相信其祖先是渡海而來，因此為感謝海神護佑祖先登陸而有海祭，是族人向海神及天地神靈感恩的具體表現，因為他們相信自然界是由許多神明的支配，所以他們尊敬大自然，並希望能年年捕獲豐富的魚蝦。2.豐年祭、每年 7 至 9 月豐年祭，阿美族人為歡慶小米豐收、祭祀祖先、神靈所舉行的豐年祭，象徵一年的開始，更吸引眾多遊客共襄盛舉。

2.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部落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三個地區，社會制度遵從祖先遺訓─Gaya，是家與部落之中心，每一成員都須嚴格遵守，族人除擅長的狩獵、編織外，目前還保有傳統的製刀匠和巫術，每年也會舉辦感恩祭。

3.布農族

布農族父系社會，且為臺灣的原住民中人口移動幅度最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於花蓮縣部落主要分布於萬榮鄉及卓溪鄉二個地區。其祭儀行事曆以小米播種、除草乃至於收割等生長過程為主要依據；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則依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

布農族最為人知曉的是「八部合音」，享譽國際。每年 11 至 12 月之間，族人舉行小米播種祭，為祈求小米豐收，因此社裡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

4.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族以花蓮市國福里及德安里、瑞穗鄉部落及壽豐鄉水璉部落人數較多，部落則分布於豐濱鄉及瑞穗鄉地區，其社會制度與阿美族相似，以農、漁業及狩獵為主。

地方文化祭典：1.播粟祭，祈求族人平安與豐收。2.巴拉瑪火神祭、每年 9 至 10 月間，象徵族群「因火而亡・火裡重生」，火神祭也是族人一年中最重要、最盛大的傳統祭典，以七道法禮，並以紅、綠、藍、白、黑五色使者對祖先追思並祈福，並有長者賜福之傳統，是長老們祝福未成年青少年的一種儀式。

5.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以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與萬榮鄉人數較多，唯一核定部落位於卓溪鄉。其社會體系與文化皆遵循「Gaya」與「Waya」族律為優先與最高標準，社會結構為父系社會，婚姻制度採一夫一妻制。

賽德克族最具強烈的族群特質為「紋面文化」，族人男子必須成功獵取敵首凱歸始可紋面，女子則要身具純熟的織布能力才能獲得紋面的資格，其紋面文化據傳與堅信「靈魂不滅」有密切的關係。

6.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分布於花蓮市、豐濱鄉，核定部落均位於豐濱鄉。其屬母系制度且無階級分別，巫師皆為女性，其可貴之處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依舊保存噶瑪蘭文化，並持續恢復或創造傳統文化，例如香蕉絲織布等。

地方文化祭典：海祭、每年初春到夏季間，族人祭拜祖靈及掌管海洋的神靈，在出海前獻祭海神等精靈，祈求平安與豐收。

(二)原住民族部落現況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本縣共計183處，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比對盤點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詳見表2-2-89)，54處(29.51%)位於都市土地、93處(50.82%)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其中包含4處部落同時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40處(21.86%)部落非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161處(87.98%)部落範圍部分或全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58處(31.69%)部落範圍部分涉及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就183處約2萬公頃部落範圍之公共設施調查如附件，各項設施占全數部落比統計或情形彙整如下：不含基礎維生設施各部落有小型零售商之比例69.95%最高、其次為部落聚會所占51.37%；基礎維生設施狀況，秀林鄉五成之部落無自來水供應採自行取水，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垃圾收集設施僅15.85%，多屬雨污合流或無雨污水設施。除29.51%位於都市土地之部落外，因地理位置不便，相較都市計畫區而言，包括醫療、衛生、教育、飲水、排水等設施或基礎建設仍普遍不足，依部落反應較缺乏公共設施多為部落聚會所、其次為老人照護及醫療設施。

1.部落聚會所：51.37%

2.教育設施：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比例為27.32%、43.17%、8.20%、4.37%

3.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19.67%

4.殯葬設施：20.22%

5.商業設施：小型零售商、麵包店及肉攤等生鮮食品、餐飲店、民宿及旅館等比例為69.95%、13.66%、43.72%、38.80%

6.金融設施：銀行、郵局等比例為5.46%、9.84%

7.保安設施：警察派出所、消防站比例為25.14%、6.56%

8.基礎設施：秀林鄉五成之部落無自來水供應採自行取水，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垃圾收集設施僅15.85%，多屬雨污合流或無雨污水設施。

9.鄉公所：5.46%

10.其他公設：加油站13.66%

表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新城鄉	1-1	華陽部落	阿美族	大漢村	8~11	310	1.43	否	1-10	否	否
新城鄉	1-2	大德(巴烏拉藍)部落	阿美族	大漢村	24~31	490	3.88	否	1-6	否	否
新城鄉	1-3	東方羅馬部落	阿美族	北埔村	30~33	215	14.07	否	否	否	否
新城鄉	1-4	康樂部落	阿美族	康樂村	1~36	481	235.92	否	5-6、5-7	是	是
新城鄉	1-5	嘉里部落	阿美族	嘉里村	1~42	727	72.83	是	否	否	是
新城鄉	1-6	嘉新部落	阿美族	嘉新村	1~22	395	37.11	是	否	是	是
新城鄉	1-7	新城部落	阿美族	新城村	2~30	102	89.60	是	否	否	否
新城鄉	1-8	順安部落	阿美族	順安村	1~16	81	83.50	是	1-1	否	是
新城鄉	1-9	北埔部落	阿美族	北埔村	26~27	243	10.40	是	否	否	是
新城鄉	1-10	佳林部落	阿美族	佳林村	1~11	196	179.31	否	1-11	否	否
新城鄉	1-11	北星部落	阿美族	大漢村	12~14	297	10.15	否	1-9	否	否
新城鄉	1-12	復興部落	阿美族	北埔村	17~23	359	27.66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1	德安部落	阿美族	主權里	1~28	993	30.34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2	幾可普部落	阿美族	民享里	1~22	603	44.52	是	否	否	是
花蓮市	2-3	華東部落	阿美族	民孝里	1~31	783	191.63	是	否	否	是
花蓮市	2-4	新夏部落	阿美族	國強里	1~13	353	199.23	是	否	否	是
花蓮市	2-5	根努夷部落	阿美族	國富里	1~47	568	40.52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6	磯固部落	阿美族	民樂里 民運里	1~9 1~44	432	106.27	是	否	否	否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花蓮市	2-7	撒固兒部落	撒奇萊雅族	國福里	1~13	646	160.53	否	2-1	是	是
花蓮市	2-8	達固部灣部落		國慶里	1~13	196	183.31	是	否	否	是
花蓮市	2-9	拉署旦部落	阿美族	國裕里	1~34	625	42.18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10	嘎尼按部落	阿美族	國興里	1~26	514	123.39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11	達蘇達蘇滿部落	阿美族	國(盛、聯)里	1~30 1~29	888	65.73	是	否	否	否
花蓮市	2-12	主農部落	阿美族	主農里	1~24	463	27.11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1	那荳蘭部落	阿美族	南昌村	1~23	1796	44.65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2	簿簿部落	阿美族	仁里村	1~40	1223	73.69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3	里漏部落	阿美族	東昌村	1~16	1225	46.68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4	南華部落	阿美族	南華村	1~14	385	62.38	否	3-5	否	是
吉安鄉	3-5	七腳川部落	阿美族	太昌村	15~27	955	80.92	否	3-1	否	是
吉安鄉	3-6	仁和部落	阿美族	仁和村	1~36	1253	245.14	否	3-2、3-7	否	否
吉安鄉	3-7	仁安部落	阿美族	仁安村	1~16	656	92.67	否	3-2、3-3	否	否
吉安鄉	3-8	達拉贊部落	阿美族	東昌村	17~41	602	5.12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9	小台東部落	阿美族	永興村	13~14	260	30.22	否	否	否	否
吉安鄉	3-10	歌柳灣部落	阿美族	永興村	1~121 5~19	520	174.11	否	3-4、3-6	否	否
吉安鄉	3-11	阿都南部落	阿美族	光華村	1~16	535	565.97	否	否		否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吉安鄉	3-12	慶豐部落	阿美族	慶豐村	1~33	610	60.59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13	撒樂部落	阿美族	北昌村	1~45	614	106.44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14	大鼓部落	阿美族	福興村	5~12	249	265.86	是	否	否	是
吉安鄉	3-15	干城部落	阿美族	干城村	10~12	250	85.47	否	否	否	是
吉安鄉	3-16	勝安部落	阿美族	勝安村	1~18	308	36.92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17	博愛新村部落	太魯閣族	干城村	4~9	224	93.38	否	否	否	是
吉安鄉	3-18	南華部落	太魯閣族	南華村	15~17	172	71.04	否	否	是	是
吉安鄉	3-19	福興部落	太魯閣族	福興村	1~4、13~22	395	266.27	是	否	是	是
吉安鄉	3-20	慶豐部落	太魯閣族	慶豐村	34~49	345	(同 3-12)	是	否	否	是
吉安鄉	3-21	宜昌部落	阿美族	宜昌村	1~32	1121	43.62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22	永安部落	阿美族	永安村	1~29	476	152.95	是	否	否	否
吉安鄉	3-23	吉野汎扎萊部落	阿美族	吉安村	27	685	75.28	否	否	否	否
壽豐鄉	4-1	壽豐部落	阿美族	壽豐村	1~22	681	135.10	是	否	否	是
壽豐鄉	4-2	溪口部落	阿美族	溪口村	1~17	422	383.48	否	4-8	否	是
壽豐鄉	4-3	池南部落	阿美族	池南村	1~20	418	462.82	是	否	是	是
壽豐鄉	4-4	光榮部落	阿美族	光榮村	1~14	773	94.39	否	4-1	否	否
壽豐鄉	4-5	水璉部落	阿美族	水璉村	1~26	543	1,173.87	否	4-9	否	是
壽豐鄉	4-6	豐坪部落	阿美族	豐坪村	1~15	269	435.06	否	4-7	否	否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壽豐鄉	4-7	豐山部落	阿美族	豐山村	1~29	259	295.25	否	4-4、4-5	否	否
壽豐鄉	4-8	平和部落	阿美族	平和村	1~25	366	700.74	是	否	否	否
壽豐鄉	4-9	豐裡部落	阿美族	豐裡村	1~12	266	302.44	否	4-6	否	否
壽豐鄉	4-10	共和部落	阿美族	共和村	1~11	170	432.83	是	否	否	否
壽豐鄉	4-11	樹湖部落	阿美族	樹湖村	1~10	59	182.65	否	否	是	否
壽豐鄉	4-12	志學部落	阿美族	志學村	1~24	426	945.09	是	否	否	否
壽豐鄉	4-13	米棧部落	阿美族	米棧村	1~8	145	247.27	否	否	是	是
壽豐鄉	4-14	鹽寮部落	阿美族	鹽寮村	1~10	222	773.73	否	否	是	是
壽豐鄉	4-15	月眉(上部落)	阿美族	月眉村	1~6、18	411	437.15	否	4-3	是	否
壽豐鄉	4-16	月眉(中部落)	阿美族	月眉村	7~17	318	115.36	否	4-2	是	是
秀林鄉	5-1	克尼布部落	太魯閣族	和平村	1~8	934	223.18	是	否	否	否
秀林鄉	5-2	吾谷子部落	太魯閣族	和平村	9~14	516	66.62	否	5-1	是	是
秀林鄉	5-3	得吉利部落	太魯閣族	崇德村	1~13	1753	59.12	是	否	否	是
秀林鄉	5-4	玻士岸部落	太魯閣族	富世村	1~12	1958	190.40	是	否	是	是
秀林鄉	5-5	布拉旦部落	太魯閣族	景美村	10~15	796	36.39	否	5-5	是	是
秀林鄉	5-6	格督尚部落	太魯閣族	佳民村	1~8	1171	115.88	否	5-8、5-9、5-10	否	否
秀林鄉	5-7	固祿部落	太魯閣族	秀林村	4~8	878	31.47	是	否	是	是
秀林鄉	5-8	陶樸閣部落	太魯閣族	秀林村	1~3	512	79.81	是	否	否	是
秀林鄉	5-9	道拉斯部落	太魯閣族	秀林村	13~14	299	92.86	否	5-4	是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秀林鄉	5-10	秀林部落	太魯閣族	秀林村	9~12	422	99.95	否	5-3	是	是
秀林鄉	5-11	水源部落	太魯閣族	水源村	1~11	1368	155.01	否	5-11	是	是
秀林鄉	5-12	銅門部落	太魯閣族	銅門村	7~12	852	96.18	否	5-14、5-15	是	是
秀林鄉	5-13	依柏合部落	太魯閣族	銅門村	1~6	571	17.00	否	5-12、5-13	否	是
秀林鄉	5-14	文蘭部落	太魯閣族	文蘭村	1~6	808	138.92	否	5-16	否	是
秀林鄉	5-15	米亞丸部落	太魯閣族	文蘭村	7	148	55.12	是	否	否	否
秀林鄉	5-16	重光部落	太魯閣族	文蘭村	8~12	430	22.46	否	5-17	否	是
秀林鄉	5-17	克奧灣部落	太魯閣族	景美村	1~9	1427	130.01	否	5-6、5-7	是	是
秀林鄉	5-18	卡那岸部落	太魯閣族	和平村	15~16	148	36.83	否	否	否	否
鳳林鎮	6-1	鳳信部落	阿美族	鳳信里	1~3、6~15	848	33.12	是	6-10	否	否
鳳林鎮	6-2	山興部落	阿美族	山興里	3~10	228	151.22	否	否	是	是
鳳林鎮	6-3	中興部落	阿美族	山興里	11~15	155	84.40	否	否	是	是
鳳林鎮	6-4	大榮部落	阿美族	大榮里	1、12	316	109.07	否	否	否	否
鳳林鎮	6-5	長橋部落	阿美族	長橋里	3、12	234	4.89	否	6-11	否	否
鳳林鎮	6-6	森榮部落	阿美族	森榮里	1~15	52	10.16	否	9-3	否	否
光復鄉	7-1	拉索艾部落	阿美族	大全村	1~8	284	102.56	否	7-2	否	否
光復鄉	7-2	阿囉隆部落	阿美族	西富村	16~18	60	17.78	否	否	否	否
光復鄉	7-3	砂荖部落	阿美族	南富村	8~12	170	31.21	否	否	否	否
光復鄉	7-4	加里洞部落	阿美族	東富村	17~21	155	136.17	否	否	否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光復鄉	7-5	烏卡蓋部落	阿美族	大興村	1~10	277	161.23	否	否	是	是
光復鄉	7-6	阿陶模部落	阿美族	東富村	12~16	163	31.06	否	否	否	是
光復鄉	7-7	馬佛部落	阿美族	西富村	9~18	305	105.12	否	否	否	否
光復鄉	7-8	太巴塱部落	阿美族	東富村	1~10	2635	86.39	否	7-3	否	是
				西富村	1~8						
				南富村	1~7						
				北富村	1~14						
光復鄉	7-9	馬太鞍部落	阿美族	大平村	1~16	2537	318.33	是	7-1	是	否
				大馬村	1~23						
				大華村	1~18						
				大同村	1~14						
豐濱鄉	8-1	大港口部落	阿美族	港口村	9~10	116	98.62	是	否	否	否
豐濱鄉	8-2	港口部落	阿美族	港口村	4~8	417	9.65	是	否	否	否
豐濱鄉	8-3	石梯坪部落	阿美族	港口村	1~3	172	92.46	是	否	是	是
豐濱鄉	8-4	立德部落	噶瑪蘭族	豐濱村	18-20	176	158.60	否	否	是	是
豐濱鄉	8-5	豐濱部落	阿美族	豐濱村	1~12、17、29~31	847	319.15	是	否	否	是
豐濱鄉	8-6	八里灣部落	阿美族	豐濱村	14~16	85	3.73	否	否	否	是
豐濱鄉	8-7	豐富部落	阿美族	豐濱村	21~28	377	30.25	否	8-2	否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豐濱鄉	8-8	靜安部落	阿美族	靜浦村	1~3、10	201	26.66	是	否	否	否
豐濱鄉	8-9	三富橋部落	阿美族	靜浦村	9	53	23.63	否	否	否	否
豐濱鄉	8-10	靜浦部落	阿美族	靜浦村	4~8	423	16.77	是	否	否	是
豐濱鄉	8-11	東興部落	阿美族	新社村	6~12	320	82.96	否	8-1	是	是
豐濱鄉	8-12	復興部落	阿美族	新社村	3、14	84	3.24	否	否	是	是
豐濱鄉	8-13	新社部落	噶瑪蘭族	新社村	1~2、4~5	197	37.32	否	8-1	是	是
豐濱鄉	8-14	磯崎部落	撒奇萊雅族	磯崎村	2~10	269	242.33	是	否	是	是
豐濱鄉	8-15	高山部落	布農族	磯崎村	1	80	7.25	否	否	是	是
萬榮鄉	9-1	摩里莎卡部落	太魯閣族	萬榮村	1~8	960	131.34	否	9-3	否	是
萬榮鄉	9-2	馬里巴西部落	太魯閣族	明利村	1~2	341	28.22	否	9-4	否	是
萬榮鄉	9-3	馬太鞍部落	太魯閣族	明利村	3~5	336	32.54	否	9-6	是	是
萬榮鄉	9-4	東光部落	布農族	馬遠村	8~9	558	30.11	否	否	是	是
萬榮鄉	9-5	固努安部落	布農族	馬遠村	1~4	520	11.00	否	10-1	否	是
萬榮鄉	9-6	大馬遠部落	布農族	馬遠村	6~8	563	17.94	否	否	是	是
萬榮鄉	9-7	大加汗部落	太魯閣族	明利村	6~8	115	23.08	否	9-5	是	是
萬榮鄉	9-8	支亞干部落	太魯閣族	西林村	1~12	1349	110.02	否	9-1	是	是
萬榮鄉	9-9	新白楊部落	太魯閣族	見晴村	1~5	353	14.90	否	否	是	是
萬榮鄉	9-10	紅葉部落	太魯閣族	紅葉村	1~12	1253	288.67	否	9-7	否	是
瑞穗鄉	10-01	拉加善部落	阿美族	富民村	11~17	293	15.58	否	否	否	否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瑞穗鄉	10-02	拉基禾幹部落	阿美族	富興村	2~5、12~15	265	96.66	否	10-6	否	否
瑞穗鄉	10-03	牧魯棧部落	阿美族	富民村	1~4、18~20	274	72.70	否	10-3	否	是
瑞穗鄉	10-04	阿多瀾部落	阿美族	富民村	5~10	255	10.16	否	10-5	否	否
瑞穗鄉	10-05	溫泉部落	阿美族	瑞祥村	2~15	304	151.14	否	10-10	否	是
瑞穗鄉	10-06	烏楨部落	阿美族	瑞穗村	1~9、14~21	291	117.34	是	否	否	是
瑞穗鄉	10-07	娜魯灣部落	阿美族	瑞美村	1~20	465	200.02	是	10-13	否	否
瑞穗鄉	10-08	迦納納部落	阿美族	舞鶴村	7~11	291	105.38	否	否	否	是
瑞穗鄉	10-09	掃叭頂部落	阿美族	舞鶴村	1~3、13~14	62	229.21	否	10-12	否	否
瑞穗鄉	10-10	馬立雲部落	撒奇萊雅族	舞鶴村	4~6、15	278	171.09	否	10-11	否	是
瑞穗鄉	10-11	屋拉力部落	阿美族	鶴岡村	4、8、11~16	380	62.66	否	10-8 10-9	是	是
瑞穗鄉	10-12	法淳部落	阿美族	瑞良村	5~10	217	54.48	是	否	否	否
瑞穗鄉	10-13	梧繞部落	阿美族	鶴岡村	17~20、24、26~27	345	70.07	否	10-7	是	是
瑞穗鄉	10-14	馬聚集部落	阿美族	瑞北村	1~8	330	132.50	否	否	否	是
瑞穗鄉	10-15	鵝櫓棧部落	阿美族	富源村	1、3、4、6、9~10、12~15	359	135.71	否	10-2 10-3	否	是
瑞穗鄉	10-16	奇美部落	阿美族	奇美村	1~7	368	152.38	否	10-14	否	是
玉里鎮	11-01	安通部落	阿美族	樂合里	6~8	154	11.39	否	11-20	否	否
玉里鎮	11-02	阿飛赫部落	阿美族	東豐里	5~7	232	6.17	否	11-16	否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玉里鎮	11-03	哈拉灣部落	阿美族	樂合里	11~16	530	12.55	否	11-19	否	是
玉里鎮	11-04	苓雅仔部落	阿美族	德武里	1~9	728	28.81	否	11-2	是	是
玉里鎮	11-05	春日部落	阿美族	春日里	8~19	409	75.22	否	11-3	否	是
玉里鎮	11-06	巴島力安部落	阿美族	觀音里	1~14	456	272.66	否	11-13	否	是
玉里鎮	11-07	瑪谷達瓊部落	阿美族	松浦里	1~7	444	33.14	否	11-10	是	是
玉里鎮	11-08	瑟冷部落	阿美族	大禹里	9~21	193	171.27	否	11-14 11-15	是	否
玉里鎮	11-09	都旮蘭部落	阿美族	觀音里	20~23	429	13.45	否	11-12	否	是
玉里鎮	11-10	洛合谷部落	阿美族	松浦里	15~25	512	41.18	否	11-5 11-6 11-8	否	是
玉里鎮	11-11	璞石閣部落	阿美族	永昌里	7	130	4.32	是	否	否	否
玉里鎮	11-12	喜瑯宮部落	阿美族	源城里	11~23	248	63.60	否	11-17	是	是
玉里鎮	11-13	吉哈蓋部落	阿美族	長良里	2~14	310	88.29	否	11-21	否	否
玉里鎮	11-14	吉拉格賽部落	阿美族	泰昌里	9~13、20	112	17.66	否	否	否	否
玉里鎮	11-15	吉能能麥部落	阿美族	中城里	1、2、6、11、12、16	397	63.31	是	否	否	否
玉里鎮	11-16	達蓋部落	阿美族	三民里	8~13	65	27.38	否	11-9	否	否
玉里鎮	11-17	下德武部落	阿美族	德武里	10~14	142	48.29	否	11-1	是	是
玉里鎮	11-18	拿彌散部落	阿美族	樂合里	19~20	110	17.74	否	否	否	否
玉里鎮	11-19	馬太林部落	阿美族	春日里	1~7	217	43.39	否	11-4	否	是
玉里鎮	11-20	滿自然部落	阿美族	松浦里	8~14	465	15.69	否	11-7	是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富里鄉	12-01	吉拉米代部落	阿美族	豐南村	5~24	436	243.51	否	12-11	是	是
富里鄉	12-02	達蘭埠部落	阿美族	新興村	15~17	160	5.33	否	12-3	否	是
富里鄉	12-03	姆拉丁部落	阿美族	萬寧村	5、13	179	12.59	否	12-2	是	否
富里鄉	12-04	基拉歌賽部落	阿美族	東里村	30	165	10.79	否	否	是	是
富里鄉	12-05	巴族耶部落	阿美族	吳江村	7~15	45	39.73	否	否	是	是
富里鄉	12-06	安住部落	阿美族	吳江村	19~27	51	38.53	否	否	否	否
富里鄉	12-07	馬里旺部落	阿美族	學田村	6~9	140	34.70	否	12-9	否	否
富里鄉	12-08	露埔部落	阿美族	富南村	10~14	74	47.39	否	否	是	是
富里鄉	12-09	黑暗部落	阿美族	竹田村	25	82	130.27[*4]	否	否	否	是
卓溪鄉	13-01	古楓部落	布農族	古風村	12~16	223	7.29	否	13-15	否	是
卓溪鄉	13-02	白端部落	布農族	古風村	17~21	168	41.97	否	13-14	否	是
卓溪鄉	13-03	石平部落	布農族	古風村	22~26	211	60.22	否	13-19	否	是
卓溪鄉	13-04	秀巒部落	布農族	古風村	10~11	113	3.69	否	否	否	否
卓溪鄉	13-05	崙天部落	布農族	古風村	1~9	398	23.93	否	13-16 13-17 13-18	是	是
卓溪鄉	13-06	中平部落	布農族	太平村	8~11	201	10.04	否	13-7	是	是
卓溪鄉	13-07	中興部落	布農族	太平村	12~14	266	6.00	否	13-8	否	是
卓溪鄉	13-08	崙山部落	布農族	崙山村	1~13	661	60.51	否	13-1	否	是
卓溪鄉	13-09	太平部落	布農族	太平村	1~7	399	7.75	否	13-6	是	是

(續)表 2-2-89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核定公告					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				
		部落名稱	族群	村里	鄰別	人口數	部落範圍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編號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
卓溪鄉	13-10	卓樂部落	布農族	卓清村	11~20	599	44.78	否	13-11	是	是
卓溪鄉	13-11	南安部落	布農族	卓清村	9~10	156	5.26	否	否	否	是
卓溪鄉	13-12	清水部落	布農族	卓清村	1~8	502	12.01	否	13-12 13-13	是	是
卓溪鄉	13-13	山里部落	賽德克族	立山村	11~19	601	10.14	否	13-4 13-5	是	是
卓溪鄉	13-14	古村部落	太魯閣族	立山村	1~8	521	122.89	否	13-2	否	是
卓溪鄉	13-15	三笠山部落	太魯閣族	立山村	9~10	111	33.99	否	13-3	否	是
卓溪鄉	13-16	中正部落	布農族	卓溪村	1~7	378	32.62	否	13-20 13-21	是	是
卓溪鄉	13-17	卓溪部落	布農族	卓溪村	8~14	410	32.33	否	13-9 13-10	是	是

資料來源：1.核定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2.部落範圍區位特性盤點圖資：整理自(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城國字第 1060020511 號函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2)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0459 號函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圖資、(3)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環境敏感圖資、(4)107 年 8 月 30 日自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申請下載之災害潛勢地圖數值資料。

註：1.鄉村區編號對應參照表 6-1-17 鄉村區盤點編號。

2.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判定之參考指標圖資為(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2)土石流潛勢溪流、(3)特定水土保持區、(4)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5)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6)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3.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面積係以 GIS 計算僅供參考。

4.經調查黑暗部落實際範圍與「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範圍不符，本表依部落事典框劃範圍統計。

第三節 氣候變遷趨勢及災害潛勢

壹、氣候變遷趨勢

一、花蓮縣氣候變遷趨勢

相關研究指出造成災害頻率增加或災損幅度擴大的原因很多，包括：都市化、經濟全球化、貧富差距擴大與環境變遷。而全球氣候變遷只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全球氣候變遷需受到特別矚目的原因是：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其已直接對災害造成影響，對未來有更大的威脅存在，造成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包括水資源系統、生態系統、健康、河岸與都會地區等都可能造成影響。故針對本縣氣候變遷趨勢逐項說明如下：

(一)氣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之統計，本縣近十年平均氣溫23.5℃，較台灣西部高出約0.5度，以7、8月氣溫最高；一日平均最高氣溫為36.3℃，單日瞬時之最高溫發生於2018年7月10日，因受颱風外圍沉降影響達40.3℃之高溫；1、2月氣溫最低，一日平均最低氣溫為10.4℃。平均相對溼度70.8%，平均年日照時數為1,596.1小時。

從中央氣象局全球與臺灣溫度趨勢分析得知，花蓮測站平均溫度於百年來有上升的趨勢，年平均溫度均於1980年代晚期後維持高於氣候平均值，且於1990年代晚期後，偏暖幅度增強，如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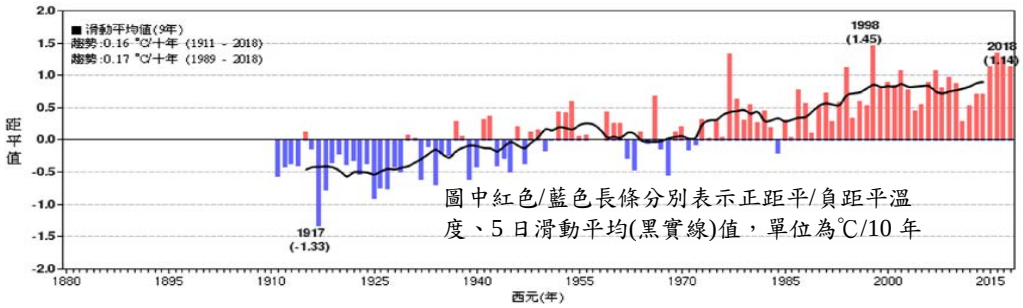

圖2-3-1 花蓮測站氣溫長期趨勢(1911-2018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之統計，本縣近十年平均降雨量2,227.7毫米，主要集中於9月及10月，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350毫米，降雨豐沛。

依據中央氣象局針對臺灣6個百年氣象站(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花蓮及臺東)的年總雨量和降雨日數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年總雨量沒有明顯增加或減少的長期變化趨勢，但有上下振盪的變化(詳圖2-3-2)。惟統計發現近百年來每年降雨日數卻有明顯的下降，每10年減少4天左右。在1911-1950年期間的雨日變化不大，從1950年開始明顯減少，在2002-2003年跌到谷底，是臺灣的乾旱年。

計算近100、50、30年的雨量變化線性趨勢(圖2-3-3) ，發現減少趨勢以東部和南端的花蓮、臺東、恆春三站在近50年的變化最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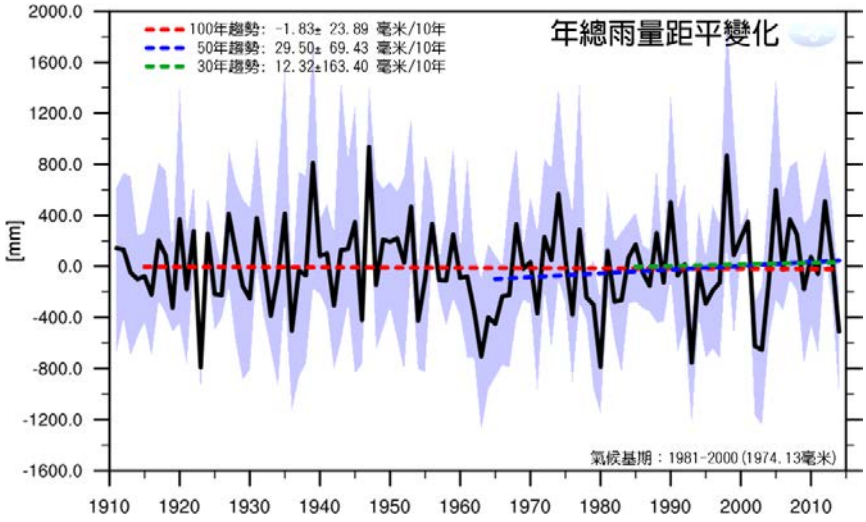

圖2-3-2 臺灣 6 個百年測站年總雨量距平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變化與變遷，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註: 1911-2014 年期間臺灣 6 個百年測站每年的年總雨量減去 1981-2000 年平均年總雨量(1974.13 毫米)的距平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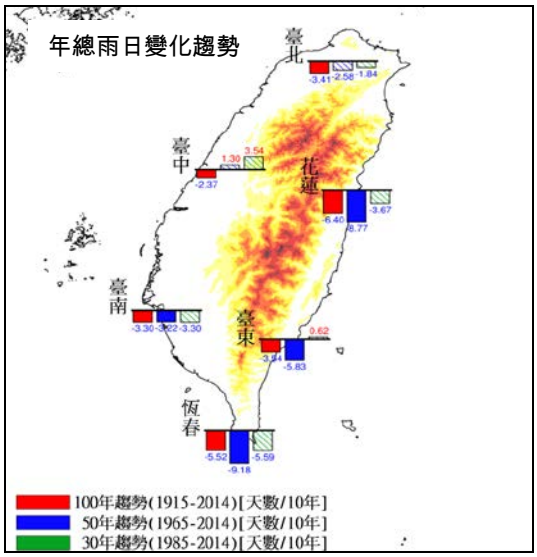

圖2-3-3 臺灣 6 個百年測站年總雨日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變化與變遷，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依據中央氣象局1911至2010年之資料(詳表2-3-1)，花蓮縣歷史上單日達超大豪雨標準者僅發生過6日，平均每年0.1日；大豪雨發生過66日，平均每年0.7日，都是由颱風及其環流所引發的豪雨。歷史平均豪雨頻率每年發生1.5日；大雨平均每年6.9日，顯示花蓮縣降雨紀錄少有超過大豪雨等級者。統計每年平均豪大降水日數雖不超過10日，但是期間累計雨量卻達984mm，約佔全年平均雨量比例之47%。花蓮縣過去五十年的平均「無降雨日數」為201日，無降雨日數自1961年的175日到2010年提高為225，但年總雨量並沒有太大變化。

表2-3-1 花蓮縣豪大雨等級日數及雨量統計表

期間	大雨(日/年)	豪雨(日/年)	大豪雨(日/年)	超大豪雨(日/年)	合計(日/年)
1911-2010	6.9	1.5	0.7	0.1	9.2
累積雨量	541	238	179	26	984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三)颱風

相較於1945-2000年的情形，近十年影響臺灣的輕度颱風有微幅減少，但中度及強烈颱風卻微幅增加(圖2-3-4)。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分析1911至2018年187個侵臺的颱風資料顯示，颱風侵臺的路徑可大致分為九大類型(圖2-3-5)，其中颱風登陸頻率最高區域為宜蘭與花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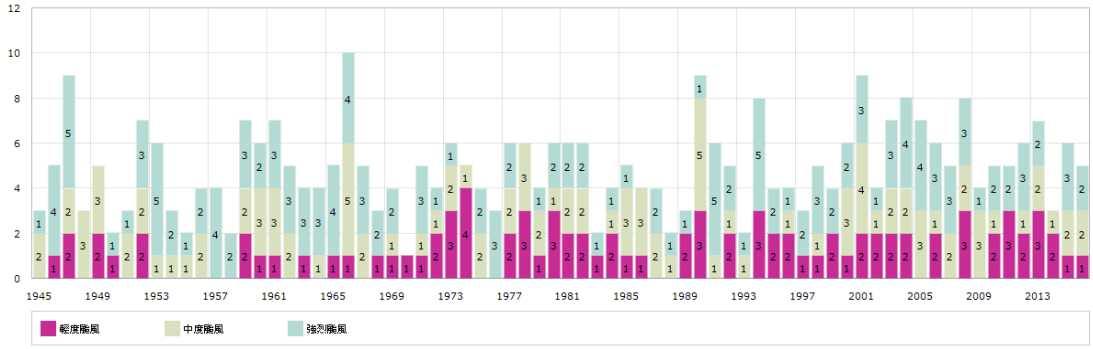

圖2-3-4 影響臺灣中度颱風個數統計圖(1945-2013 年)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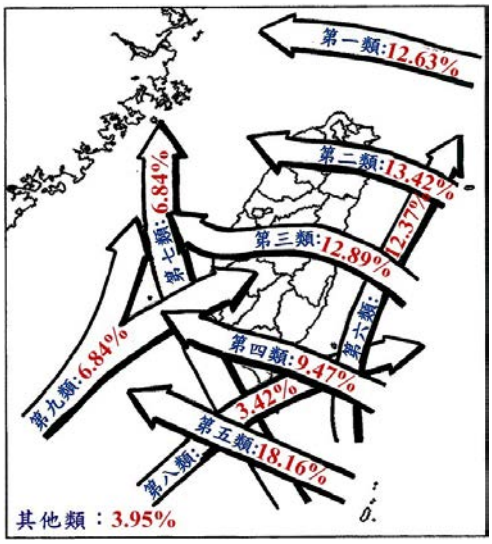

圖2-3-5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1911-2018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氣候變遷對花蓮縣各領域發展可能衝擊評估

氣候變遷在全球都會治理上，是當前不可忽視之重要議題，在災害的趨勢推估上，因受氣候暖化影響下，未來極端事件 (如熱浪、豪大雨、乾旱、颱風強度增加、海平面升高) 發生的機率偏高，故探究本縣在氣候變遷下，其主要之影響

包含：降雨強度增加、颱風頻率增加對各領域發展產生之影響，應透過策略性之調適與減緩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本縣之衝擊。

(一)災害之衝擊

1.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高強度降雨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造成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進而導致淹水、河水溢堤，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頻率有可能提高。

2.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指標觀察(圖 2-3-6)，本縣山區為未來氣候風險最大之區域，極端降雨的可能性最高。因本縣有八成以上土地，屬於山坡地及高山林地，易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人為開發等因素發生嚴重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是土石流等現象，故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約可分為以下幾項：

(1)山坡地區域因降雨強度高、降雨集中產生坡地災害問題。

(2)既有之崩塌區域因地表裸露將產生更嚴重之沖刷、崩塌。

(3)山區部分高山聚落易因暴雨致災時，因交通中斷型成孤島。

(4)因大量崩塌、侵蝕使土砂堆積於河道、水庫，造成淹水及水資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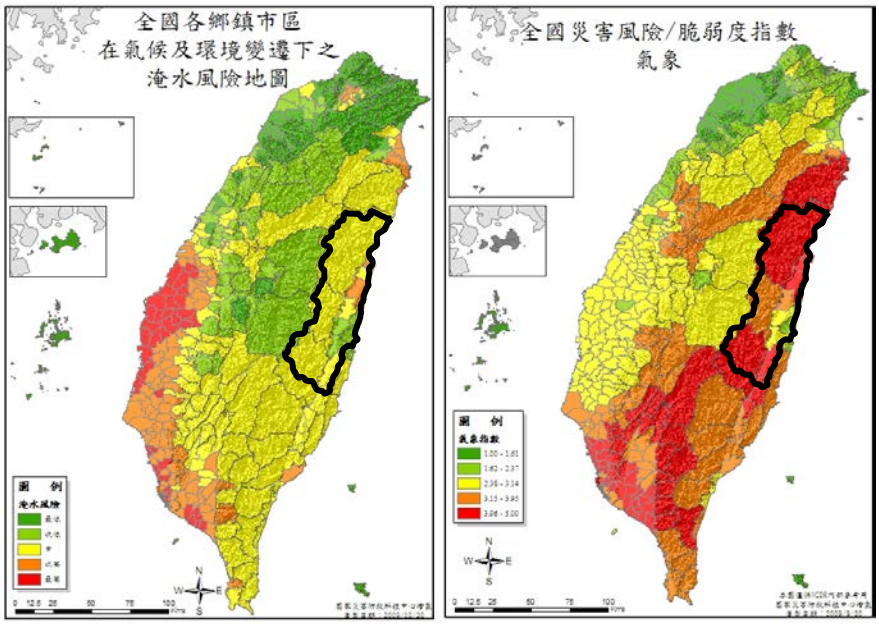

圖2-3-6 全國鄉鎮市區淹水風險及氣候指標圖

資料來源：台灣在氣候及環境變遷下之淹水風險評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0。

(二)維生基礎設施之衝擊

花蓮主要是以鐵、公路陸運運輸為主，境內產業無論是觀光、農業或礦石，都極度仰賴陸路運輸。在暴雨及颱風增加的情形下，公路系統受氣候、地質影響而不穩定，山區道路尤其易受土質鬆動造成而造成崩塌；鐵路運輸亦容易受

強風暴雨影響而停駛，對外聯絡運輸之交通系統受損，導致人員、物資及農作運輸接受影響，對花蓮縣造成極大的損失。

囿於部落居住地形限制，目前大多以簡易自來水的供水設施進行供水，極易受颱風豪雨之影響，水源供應不穩定，面臨每逢颱風就停水之窘境；而電力、電信網路多沿道路系統或跨越山脈布設，若遇天災或不可預期之意外，將影響電力與電信之輸送；此外，受極端氣候影響河川洪水位升高，亦對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產生衝擊。

(三)水資源之衝擊

如前述，花蓮地區年降雨日數呈現明顯減少的趨勢，而大豪雨日數(日雨量大於200mm)在近50年和近30年有明顯增多的趨勢。故在未來雨量變遷推估方面，相關研究指出臺灣北、中、南、東四個主要分區的未來冬季平均雨量多半都是減少的，約有一半的模式推估減少幅度介於 -3%至-22%之間。未來夏季平均雨量變化，約有一半的模式認為未來夏季平均雨量變化介於+2%至+26%之間。這種原本多雨期間的雨量增加，而少雨季節雨量減少的未來發展情境，對於臺灣未來的水資源調配是一大挑戰。

1.地表水資源減少

圖 2-3-7 在氣候變遷水文情境(「豐愈豐，枯愈枯」)下，降雨更為集中，而較難利用的暴雨量(日雨量大於 350 公釐)占年雨量的百分比將顯著增加，因此可利用的地表水資源顯著減少的可能性高，且高降雨強度致更大規模的洪水破壞及災害損失，乾旱區域變廣，且頻率愈加頻繁、持續性的乾旱也將加劇。

2.河川流量衝擊

在豐水期時，河川雖然擁有較大的涵容污染能力，然而由於暴雨引發了流域內泥砂沖刷、土石崩坍等災難，且增大的流量也加強了河床沖蝕，反而使河流中懸浮微粒濃度大增，河川濁度加大，進而影響河川中的生態，也惡化了供水系統；而在枯水期，由於氣候變遷造成乾旱加劇，因河川水量減少使得河川汙染濃度提高，亦對河川生態造成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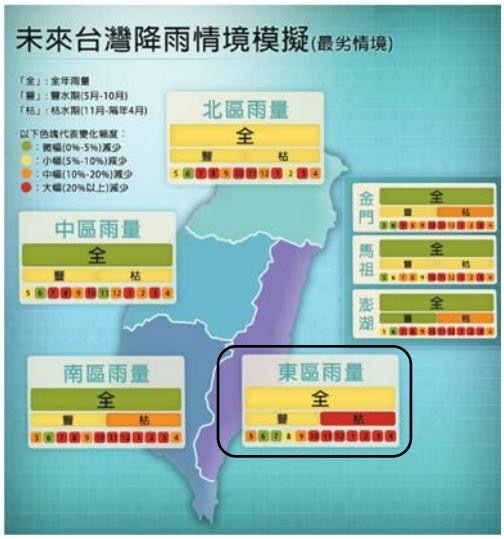

圖2-3-7 全國未來目標年降雨情境模擬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2014。

3.農業用水需求增加

「溫度上升」造成蒸發量增加，灌溉需水量必然顯著增加，因此農業用水顯著增加的可能性高，由於農業用水占水資源總需求量的 70%以上，若農業用水需求的增加量無法被滿足，將影響糧食生產。

(四)土地使用之衝擊

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本縣發展之重心，三個鄉市面積僅約全縣之2.68%卻承載63.24%之人口。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四處都市計畫區因人口聚集，土地開發密度較高，高度發展導致都市蔓延形成、空間結構混亂、區域排水浮現問題，其中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淹水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而非都市土地地區又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土地濫用導致對環境與生態系服務的衝擊。

又花蓮縣特殊的縱谷地形，多山地地形起伏變化很大，超豪大雨易造成坡地災害。花蓮縣的原住民族分布廣，幾乎全縣各鄉鎮市皆有原住民聚落分布，原住民部落群聚於山區、溪邊等環境脆弱或偏鄉區域，未來面臨氣候變遷未知的災害，提升其遭受災害的風險程度。

此外，山坡地持續的開發及山區道路之開闢，皆促使原本脆弱之地質構造，於極端氣候之強颱暴雨下加劇坡地災害之產生，以壽豐鄉及豐濱鄉為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

(五)海岸之衝擊

1.海平面上升

花蓮海岸線全長 118 公里，僅次台東位居全台第二長。海岸地區多屬峭壁，受深海陡峻海床坡度及板塊造山活動持續擠壓上昇之雙重影響，並受強風巨浪直接衝擊，使海岸線全面性後退，但以往災情程度尚屬輕微。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海岸變遷調查監測計畫(107 年)」之調查，除崇德至新城段海岸、花蓮段海岸、鹽寮海岸之海岸灘線為往外海推進，其餘海岸灘線為往內陸後退縮之狀況，各海岸段海岸線變遷情形、現況及災害潛勢分析，詳表 2-3-2 之彙整。

海平面上升使得河川水位隨之抬升，增加區域排水藉由重力排除之難度，並可能因內水不易排出而導致淹水災害發生。另外海水面上升後，海水與河岸土壤接觸之面積也增加，海水面相對於地下水面的高度增加，距離縮短，海水入滲到地下水體更為容易，以致地下水有鹽化之虞。

2.海岸人工化

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災害程度，隨著經濟發展向海爭陸之開發導向模式更為加劇。自然海岸的減少，可能造成沿岸地區自發性調適能力的喪失，而海岸趨於人工化，災害帶來的損失將隨之逐漸增大。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96 年至 107 年之統計，本縣約 120 公里的海岸線，雖於十年間有微幅增加，但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卻減少，而相對之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增加約 0.6%。人工海岸之設置造成之衝擊，包括引起突堤效應，致堤前堆積、堤後侵蝕的狀況，另亦對生態棲地破壞等環境問題。

表2-3-2 花蓮縣海岸線灘線變遷及災害潛勢分析表

海岸段	海岸線灘線變遷情形	海岸現況及災害潛勢分析
崇德至新城段海岸	新城一帶之灘線後退，平均速率為平均侵淤速率為+0.221m/year，其餘地區多為往外海推進。	立霧溪河口無任何結構物防護情況下斷面樁亦遭沖刷遺失而重埋。新城段海岸段 A2 處堤腳至低灘僅約 50m，採用早期卵砌石護工，需注意大波浪溯上損毀情形。
七星潭至美崙鼻段海岸	七星潭海岸灘線大多已向陸側退縮－20.31m~+3.25m，UA09~UA19 之灘線以向海前進為主。施作七星潭海岸保護工、海堤及南岸保護工，已發揮海岸消波功能以穩定灘線變化。 美崙鼻海岸經 105 年經尼伯特、莫蘭蒂颱風侵襲後，灘線大多向陸側退縮－0.52m~－4.25m，整體呈侵退趨勢。	七星潭 B1、B2 海岸原有消波護工已被埋沒，未有保護工的海岸，灘線侵淤變化大；美崙鼻 B3 處已無灘線以消波護工保護中，需注意大波浪溯上損毀情形。
花蓮段海岸	85年起至92年期間，陸續於南濱及化仁段海堤興建離岸堤進行整治保護，灘線侵蝕現象漸趨緩，平均侵淤速率為+1.89m/year，達到海岸穩定功效。	美崙溪導流堤自 97 年建造，後又於 101 年起持續延建工程至今，有達到海岸穩定功效。
鹽寮海岸	大多朝海側前進－1.52m~+4.37m，平均侵淤速率為+2.12 m/year。	灘線變化整體而言尚為穩定，主要為海岸淤積。因自 105 年開始監測，為了解其侵淤趨勢尚需後續持續進行監測。
水璉及牛山段海岸	整體海岸灘線往後退，水璉海岸107年受自然砂源補充有些微回淤情形。牛山海岸受北邊水璉海岸砂源往南輸送，加上南邊有牛山天然海岬阻擋效應，於107 年雖回淤1.87m~+6.52m，然與基準年相比，呈向陸域侵退情形。	水璉海岸多處受波浪溯上沖刷而崩塌，海防哨所亦搖搖欲墜，後為安全考量已將其拆除；而牛山海岸雖有天然屏障保護，但河道排水影響下，但南段已有侵蝕情形。
新社至豐濱海岸	新社海岸整體海岸線往內陸後退，平均侵淤速率為－1.85m/year。 永豐至豐濱海岸歷年灘線變化，整體而言尚為穩定，惟受豐濱溪口輸砂傳動力影響，形成河口侵蝕或淤積等不同變化，平均侵淤速率為−1.52m/year。	新社海岸陸續施作護工，對照灘線變化發現，外側有結構物之岸線較為穩定。豐濱溪口，已雖於 FB02~FB01 處施作豐濱海堤加強保護，但由灘線發現成效有限。

資料來源: 花蓮海岸變遷調查監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 年。

表2-3-3 花蓮縣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年度	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長度(m)	人工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96 年	118,275	77,885	40,390	65.85	34.15
107 年	119,534	78,013	41,521	65.26	34.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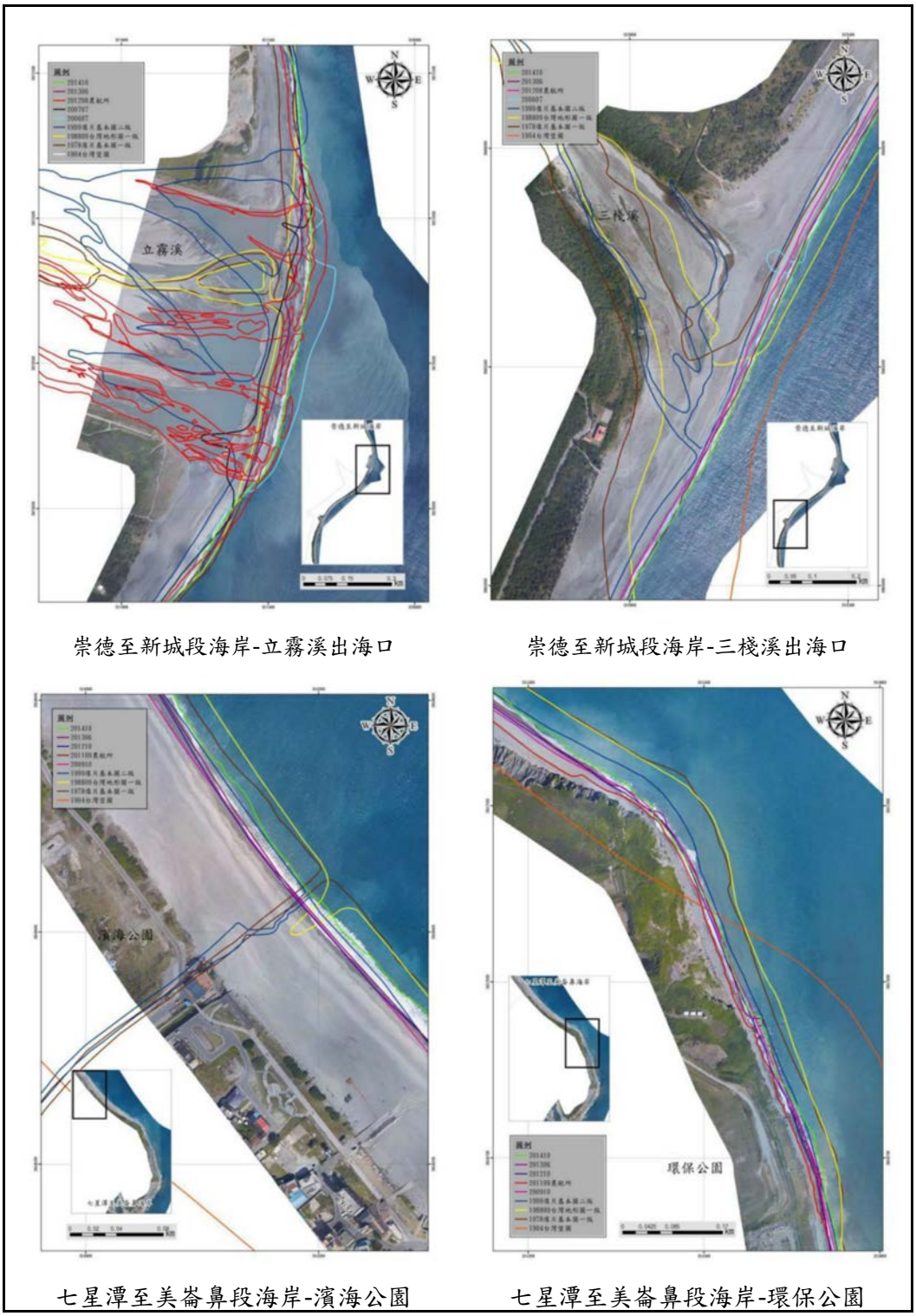

崇德至新城段海岸-立霧溪出海口　崇德至新城段海岸-三棧溪出海口

七星潭至美崙鼻段海岸-濱海公園　七星潭至美崙鼻段海岸-環保公園

圖2-3-8　花蓮縣海岸線歷年灘線變遷圖

資料來源: 花蓮海岸變遷調查監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六)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衝擊

氣候變遷產生之能源供給及產業衝擊為全台性的，包括可能提高發生旱災之機會，民間企業與自來水公司皆須支出額外之因應成本；溫度升高造成對空調系統之依賴，導致空調系統裝置成本、操作成本及節約能源投資增加；花蓮地形多山多斷層，且全縣有多處崩塌地，極易因氣候天災而造成電力、油氣供應設施之安全威脅。

(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之衝擊

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甚鉅，臺灣位處亞熱帶與熱帶的分界，將因溫度升高而導致農作物產量降低，農業為花蓮之重要產業，受氣候變遷之影響甚大。依據花蓮縣政府《107 年度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指出了氣候變遷下，花蓮所面臨的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議題如下：

1. 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2. 風災、水災、寒害等各種災害發生機率增加，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而氣象變異也將影響產期、產量、品質。

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因子的改變，包括溫度上升、降雨型態與分佈的改變、紫外線增加、二氧化碳濃度增加、水質改變等。這些環境因子的改變將對各種生態性造成各種影響，造成成為生物多樣性流失的最主要因素。

(八)健康之衝擊

氣候包括各種氣象要素，如溫度、濕 度、氣壓、風速、雨量、大氣顆粒物數等。由於溫室效應導致氣候變得更為多變及不穩定，不同季節的天氣差異亦性大。研究資料顯示，氣候變遷會影響到人的身體運作，許多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疾病、消化道疾病、神經疾病、 精神疾病、傳染性疾病、熱相關疾病、意外災害及癌症等都與天氣變化息息相關。

氣候多變溫度差異大，對幼童、老年人及慢性疾病患者影響甚鉅，又花蓮縣因產業環境之因素，有許多戶外工作者及老年人，亦增加其受影響之程度。因醫療設施普及程度及交通便利性之差異，對於非都會區的居民產生的衝擊高於都會地區的居民；此外，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比例較高的鄉鎮市，其居民受極端溫度變化而死亡的風險亦較高。

貳、災害潛勢

一、災害歷史紀錄

在本縣地區具有歷史紀錄，同時可能發生的重大災害經調查及分析，可概分為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以下將針對各類災害概況分述如下。

(一)颱洪災害

本縣位處臺灣東部，東側海域多為襲臺颱風之主要形成處，依西元1911年至2018臺灣百年颱風登陸分析資料顯示(圖2-3-9)，187次登陸臺灣的颱風，41次於宜蘭及花蓮間登陸、38次於花蓮及成功間登陸，亦即100餘年以來襲臺之颱風，約有42%的機率由本縣境內登陸，遭受衝擊與風險，另其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之共伴效應使花蓮地區於颱風季節極易釀成災害。

花蓮縣之地理位置時常在颱風來襲時首當其衝，民國79年歐菲莉颱風侵襲花蓮，於秀林鄉銅門村引發嚴重土石流災害，成為臺灣首件因為自然災害而遷村的案例，促使政府開始重視土石流災害之影響，開啟了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及劃設。茲將歷年影響花蓮縣重大颱風事件彙整如表2-3-4。

另根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詳表2-3-5)，以往重大水災多屬颱風所導致，本縣的水災有別於臺灣西部及北部地區，淹水災害相較不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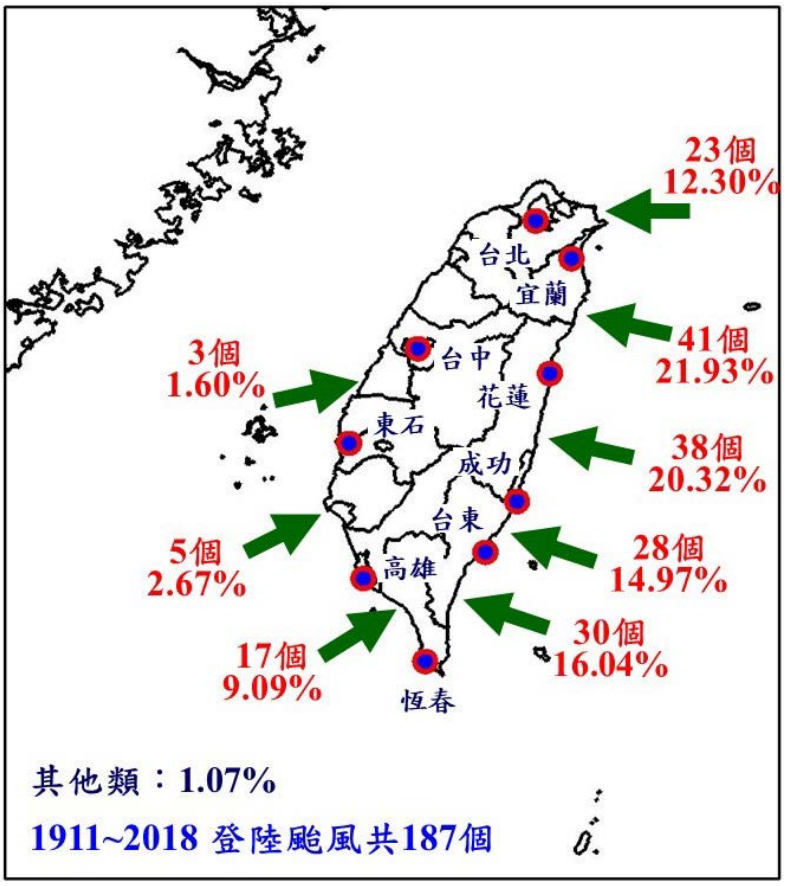

圖2-3-9 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1911-2018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

表2-3-4 花蓮縣重大颱風事件彙整表

時間	颱風名稱	影響地點事件	損害
79/06/23	歐菲莉颱風	秀林鄉銅門村上游發生土石流災害，下游村落遭土石流掩沒。	29 人死亡、6 人失蹤、多人受傷、房屋 24 戶全毀、半毀 11 戶。
83/07/10	提姆颱風	豐濱鄉東興部落發生土石流災害。	造成 17 人死亡、6 人失蹤、70 人受傷，房舍全毀 181 戶、半倒 180 戶。
87/10/16	瑞伯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14、15 鄰住戶遭土石流掩埋。	房舍損毀 5 戶。
90/07/30	桃芝颱風	中部與東部山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以南投縣、花蓮縣最為嚴重。	24 人死亡，37 人失蹤，14 人受傷。
101/08/02	蘇拉颱風	台 9 線橋涵遭堵塞土砂溢流，道路交通中斷。	1 人失蹤，房舍損毀 86 戶。
103/07/23	麥德姆颱風	萬榮鄉馬遠村。	房舍損毀 3 戶。

資料來源：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2.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08 年。

表2-3-5 花蓮縣近期淹水地點調查表

鄉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花蓮市	主義里自由街及明義街大排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民意里復興新村及美崙溪無名溪	地勢低窪
	民生里三民街口及中正路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吉安鄉	仁和、仁安村海岸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昌村勝安村中央路 3 段	溝渠淤塞、其他
	南華村山下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光華村南海 13 街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東昌村榮光社區	地勢低窪
秀林鄉	公墓後方野溪溝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水源村托兒所後方，道路野溪沖刷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水源南邊產業道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蘭村米亞丸攔砂壩破損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景美村秀林家園排水溝清淤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崇德 1 鄰海濱路管制站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壽豐鄉	壽豐村壽豐路 1 段	瞬間雨量過大
	共和村農墾 1、2 街	瞬間雨量過大
瑞穗鄉	瑞祥村辦公處前，成功北路鐵路橋下，中正南路及民權西路交叉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鳳林鎮	北林里平順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林里民榮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林里民和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南平地下道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玉里鎮	春日排水靠近秀姑巒溪附近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三民里三民國中週邊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大禹里酸柑媽祖廟週邊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及
光復鄉	光復橋	瞬間雨量過大
	東馬太鞍	瞬間雨量過大
富里鄉	萬寧村	瞬間雨量過大
	明里排水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石牌堤防尾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卓溪鄉	卓溪村第 5 鄰	瞬間雨量過大
	立山村	河水倒灌
豐濱鄉	豐濱村八里灣社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二)坡地災害

易發生土石流的原因有三:(1)降水豐富;(2)地質脆弱;(3)地形除峻。而花蓮縣三項條件都具備,全縣有17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總共占全國10%,主要分布於秀林鄉、玉里鎮及壽豐鄉,並且有1,000多處崩塌地。

花蓮在早期即有土石流災情傳出,最早之紀錄為民國78年9月因莎拉颱風造成光復鄉大興村及79年6月秀林鄉銅門村因歐菲利颱風發生土石流開始,豐濱鄉新社村及鳳林鎮鳳義里等地皆陸續有土石流災情發生,造成人員、財產重大損失。以下就依地區土石流發生的歷史事件彙整如表2-3-6及圖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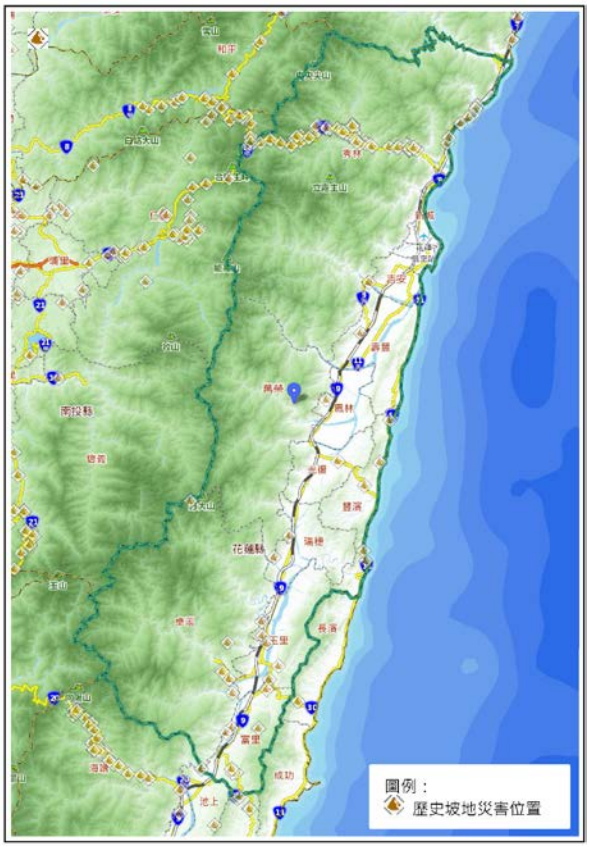

圖2-3-10 歷史坡地災害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108年。

表2-3-6 花蓮縣重大土石流災害彙整表

時間	災害	地點	災情程度
78/09/11	莎拉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溪水暴漲,掩埋農田15公頃, 10棟房屋全毀,25棟房屋半毀及2人死亡。
79/06/23	歐菲莉颱風	秀林鄉銅門村	大規模的土石流造成29人死亡及6人失蹤之慘重損失,以及榕樹村土石流災害。
83/07/10	提姆颱風	豐濱鄉新社村	東興部落發生土石流災害,造成17 人死亡、6人失蹤、70人受傷,房舍全毀181戶、半倒180戶。
88/08/21	山姆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駁坎毀損200m*2m。
89/07/10	啟德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路基破損。
89/08/22	碧利斯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豪雨造成公墓河底便道沖毀、產業道路毀損、大興瀑布護堤沖毀、產業及村里道路損壞。
89/08/23	碧利斯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花蓮南區鄉鎮	全縣房屋全倒100戶、半倒150戶,集中在玉里、富里和東里等南區鄉鎮,11人受傷。
89/10/31	象神颱風	秀林鄉水源村	上方野溪改道,挾帶大量土石滾滾而下,沖入金嵐二之五號民宅。
90/07/30	桃芝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光復鄉大興村	鳳義里死亡2人、失蹤4人、受傷1人,房舍淹沒3戶、疏散百餘戶。大興村十數戶被掩埋, 21人死亡。全縣31人死亡,16人失蹤,16人受傷。
92/09/02	杜鵑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水流集中且直沖堤防,使原有堤防回填土流失,造成原有砌石護岸下陷。
92/09/02	杜鵑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DF127潛勢溪流因水流集中使原有老舊堤防基礎及堤岸流失,危及兩岸農作及居民安全。
93/12/03	南瑪都颱風	花蓮	布洛灣累積雨量達1090毫米,部分地區道路坍方。
94/10/02	龍王颱風	花蓮	化仁海堤潰堤200多公尺,緊鄰海岸的吉安鄉榮光社區嚴重淹水。

時間	災害	地點	災情程度
97/07/28	鳳凰颱風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30萬立方公尺；梳子壩右岸下游側護岸破損淘空約10公尺長。
97/07/28	鳳凰颱風	鳳林鎮鳳義里	豪雨帶來之泥砂土石，造成鳳林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7,000立方公尺。
99/10/16	1016 豪雨	光復鄉大興村	大興溪與產業道路交會處河道堵塞，導致溪流溢淹；道路淹水約20公尺。
99/10/16	1016 豪雨	光復鄉南富村	多處農地遭土砂淤埋；麗太溪溢淹造成溪流兩側農地道路土砂淤埋；堤防損毀；麗太溪多處土石漫流改道。
99/10/16	1016 豪雨	豐濱鄉新社村	大不岸溪溪水溢流至周圍農耕地；溪流河道內可見石頭遍布；加塑溪河床內固床工淘刷。
99/10/16	1016 豪雨	豐濱鄉豐濱村	八里灣部落房舍道路淤埋；溪水溢頂灌入堤防內農地；房屋受損約5棟；聯通道路淤埋約70公尺。
99/10/16	1016 豪雨	富里鄉石牌村	枋仔崙產業道路遭土石堆積阻斷，掩埋枋仔崙溪河道。
100/10/02	1001 豪雨	富里鄉石牌村	枋仔崙產業道路遭土砂淤埋 250 公尺，崩落土石堵塞枋仔崙溪河道 170 公尺。
101/08/02	蘇拉颱風	秀林鄉和平村	台 9 線橋涵遭堵塞土砂溢流，道路交通中斷。
103/07/23	麥德姆颱風	萬榮鄉馬遠村	充沛雨量導致民宅旁山坡土石崩塌，崩塌土石撞擊民宅3戶，崩塌面積估計約 400 平方公尺 。

資料來源：1.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4 年；2.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08 年。

(三)地震災害

本縣是地震危害度強烈的地區，在花蓮地區發生災害性地震於表2-3-7歷年重大災害性地震列表可知；以民國40年、75年與107年之地震災情最重；民國40年花蓮外海地震，造成米崙斷層地表破裂，最大抬升量1.2公尺，最大水準位移2公尺，而米崙斷層經過花蓮市區，造成市區多處建物倒塌；民國75年花蓮地震，造成公路坍方、房屋龜裂、下陷等；民國107年之花蓮地震為民國89年後，首度芮氏規模達到6以上之地震，由於能量累積太久，造成嚴重的地震及頻繁的餘震，造成4處建築傾斜，多處道路擠壓出現裂痕及人員傷亡。於民國101年全國地震次數統計中，本縣即占40.62%，另於有感地震次數中，占全國比例達58.10%，已逾半數，發生地震並引起災害之頻率甚高，相當程度影響本縣之開發。人口最為稠密之花蓮市因有米崙斷層經過，致使小規模地震常在市區及周邊發生，是故地震後所容易衍生其他類型災害亦為需注意之防災重點。

表2-3-7 花蓮地區重大地震災害紀錄彙整表

重大地震(民國)	時間(月/日時:分)	位置(°N,°E)	震源深度(公里)	芮氏規模(ML)	人命災情(人)	建築物倒塌(棟)	附註
前 3 年	01/11 03:54	(23.7,121.4)	10.0	7.3	死：2	全倒：3	璞石閣附近有地裂及崖崩。
2	01/08 06:50	(24.0,121.6)		6.4		全倒：2	有地裂。
9	06/05 12:21	(24.0,122.0)	20.0	8.3	死：5	全倒：273	
11	09/17 06:44	(23.9,122.5)		6.0		全倒：6	
32	10/23 00:01	(23.8,121.5)	5.0	6.2	死：1	全倒：1	道路崩害兩處,電線斷七處。
33	02/06 01:20	(23.8,121.4)	5.0	6.4		全倒：2	花蓮市上太和、白川有若干損壞。
40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10/22 05:34 10/22 11:29 10/22 13:43 11/25 02:47 11/25 02:50	(23.9,121.7) (24.1,121.7) (23.8,122.0) (23.1,121.2) (23.3,121.4)	4.0 1.0 18.0 16.0 36.0	7.3 7.1 7.1 6.1 7.1	死：85 傷：1200	全倒：3431 半倒：975	山崩地裂,鐵路彎曲下沉。

重大地震(民國)	時間(月/日 時:分)	位置(°N,°E)	震源深度(公里)	芮氏規模(ML)	人命災情(人)	建築物倒塌(棟)	附註
46	02/24 04:26 10/20 02:28	(23.8,121.8) (23.7,121.5)	30.0 10.0	7.3 6.6	死：11 死：4	全倒：44	山崩。
55	03/13 00:31	(24.2,122.7)	42.0	7.8	死：4	全倒：24	
61	04/24 17:57	(23.5,121.4)	15.0	6.7	死：5	全倒：50	瑞穗強震
75 年花蓮地震	11/15 05:20	(24.0,121.8)	15.0	6.8	死：15 傷：62	全倒：35 半倒：232	
79	12/13 11:01 12/14 03:49	(23.9,121.5) (23.9,121.8)	3.0 1.0	6.5 6.7	死：2	全倒：3	中橫，蘇花公路坍方，多處房屋龜裂
81	04/20 02:32 05/29 07:19	(23.8,121.6) (23.1,121.4)	8.1 13.7	5.6 5.4			花東海岸公路坍方,瑞港公路落石。花蓮富里牆壁龜裂,產業道路路中斷。
91	03/31 14:52	(24.2,122.1)	9.6	6.8	死：1		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
107	02/06 23:50	(24.1,121.7)	6.3	6.2	死：17 傷：282	傾斜：4	市區道路 9 處損壞。

資料來源：1.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2.本計畫彙整。

(四)海嘯災害

沿海地區之自然災害除了地震、颱風還可能面臨海嘯之威脅，而海嘯為一種波長極長、週期極大的海洋波浪運動，其形成絕大部份原因是受到海底地震所引發，但地震波本身並不會引發海嘯，而是促發地震的斷層使海床錯動、擾動水體所造成的。淺層的大地震是最常見的原因，但並非所有的海域地震都會引發海嘯。事實上，只要讓大量的海水在短時間內產生垂直移位，即可能形成海嘯波，如隕石、海底山崩等。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年)指出，由臺灣疑似海嘯歷史紀錄中，於1951年、1960年、1963年及1964年花蓮驗潮站皆有海嘯之記錄，然而其規模均甚小(0.3公尺以下)，無重大之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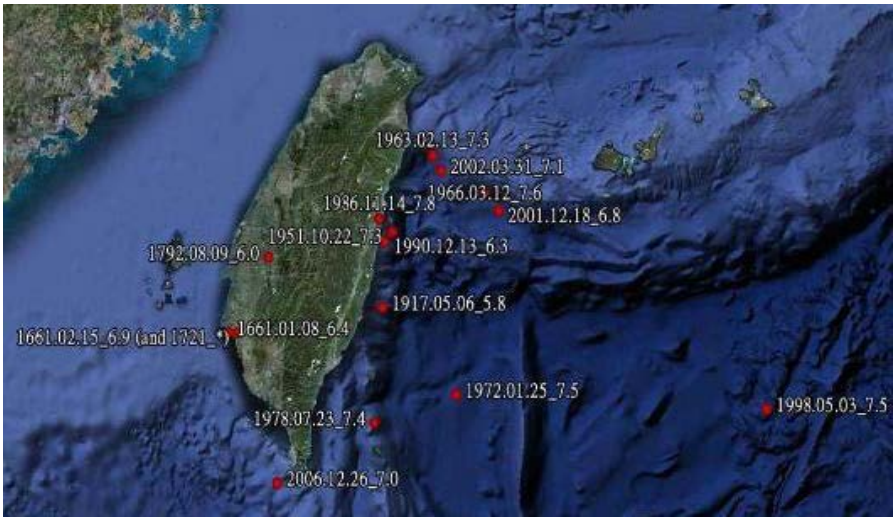

圖2-3-11 臺灣海嘯事件之震源分布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

(五)沙塵災害

花蓮縣因地理位置，在颱風季節或東北季風影響時，因強大風勢造成裸露河床等地區出現沙塵影響。花蓮溪每年11月至隔年4月間因時值旱季河床乾燥，加上東北季風吹襲，花蓮溪出海口花蓮大橋附近河床上常有塵砂揚起，形成「風飛砂」現象，夏季期間伴隨著南風吹襲亦揚塵產生，影響範圍包括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行政區域；秀姑巒溪於玉里大橋至高寮大橋主流河段亦有揚塵之情形，影響範圍主要為花蓮縣玉里鎮；立霧溪每逢東北季風及颱風來襲掀起的揚塵對秀林鄉產生生活品質影響；惟自民國99年起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後，河川揚塵現況已大致趨緩；表2-3-8為近幾年嚴重沙塵影響事件。

表2-3-8 花蓮縣沙塵影響事件彙整表

時間	災害	地點	災害情形
99/10/29	東北季風	秀林鄉	每逢東北季風及颱風來襲，立霧溪裸露河床掀起漫天風沙，強風吹起沙塵暴，附近居民苦不堪言，生活品質受影響。
102/07/11	蘇力颱風	花蓮縣	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強大的風勢造成立霧溪、花蓮溪及和平等地均出現風吹沙情況，能見度只有 10 公尺。
105/03/01	陸上強風	壽豐鄉	受大陸強烈冷氣團影響，揚塵超過超過 350 毫克／立方公克，壽豐鄉測得 PM10 達 916（μg/m3）之數值。

資料來源：1.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本計畫彙整。

(六)農業損失

花蓮縣主要產業其中之一為農業，氣候帶來的天災除了對農作成長造成直接的影響，因對外聯絡運輸之交通系統受損，導致無法將農作運輸至其他縣市的情況，也對花蓮縣造成極大的農業損失，過去花蓮因天然災害而造成之農業損失彙整如表2-3-9。

表2-3-9 花蓮縣天災農業損失彙整表

年度	災害名稱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098	3 至 4 月低溫	3,819	6100
	莫拉克颱風	3,011	14251
	芭瑪颱風	1,455	1164
099	凡那比颱風	3,282	11960
101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	432	622
	蘇拉颱風(專案)	219	650
102	天兔颱風	5	16
103	0502 強風	6	7
	4~5 月低溫	24	34
	麥德姆颱風	3,644	21692
104	6~7 月乾旱	41	117
	蘇迪勒颱風	1,455	8764
	杜鵑颱風	100	245
105	1 月寒流	79	461
	尼伯特颱風	101	432
	梅姬颱風及 9、10 月風災雨害	2,241	7639
106	0601 豪雨	10	37
	3 至 4 月乾旱	64	477
	尼莎及海棠颱風	36	89
	1011 豪雨	91	277
107	1 月低溫	17	100
	2 月低溫	4	69
	山竹颱風	1	11

資料來源：1.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花蓮縣政府；2.本計畫彙整。

二、各類型災害潛勢

(一)淹水災害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查詢系統，將本縣分別套繪一日暴雨達350公厘、500公厘及650公厘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可能發生淹水區域及淹水深度。經套繪各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圖，當一日暴雨量達350公厘及500公厘時，淹水地區多集中於新城鄉七星潭風景區周邊、花蓮市及吉安鄉濱海一帶、壽豐鄉及鳳林鎮花蓮溪周邊、光復鄉光復溪周邊等地區，淹水高度多達0.3~1公尺，部分區域淹水高度已達2~3公尺；當一日暴雨量達650公厘時，淹水範圍仍與350公厘及450公厘時區位相符，惟稍加擴大淹水區域，且淹水高度已達2~3公尺或3公尺以上之區域亦增加許多。

本縣地形由西向東緩慢傾斜，將淹水潛勢範圍對應地形地勢，可發現縣內東側之淹水範圍，即計畫區內地勢相對較低之區域，因瞬間雨量過大所導致，顯示其氣候劇烈變遷所造成之影響。

依據「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就本縣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及同時參考近三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以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於13鄉鎮市中共計劃設60處(詳表2-3-10)，主要分布於秀林鄉(9處)、壽豐鄉(9處)、鳳林鎮(6處)以及富里鄉(6處)，未來應多著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應變機制。

圖2-3-12 花蓮縣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表2-3-10 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綜理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秀林鄉和平村	133	381	台電宿舍A、B 棟和平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秀林鄉崇德村	2	4	崇德國小
秀林鄉富世村	41	93	富世村活動中心
秀林鄉秀林村	10	22	秀林國小
秀林鄉佳民村	141	424	佳民國小風雨教室
秀林鄉景美村	246	797	景美村活動中心
秀林鄉水源村	3	3	水源舊托兒所
秀林鄉銅門村	387	1399	銅門及榕樹活動中心
秀林鄉文蘭村			文蘭村辦公處二樓
新城鄉康樂村	2	8	康樂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鄉順安村	1	1	北三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市國福里	12	12	港天宮、國福活動中心
花蓮市國光里(復興新村)	12	12	南美崙營區
吉安鄉東昌村	159	380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吉安鄉仁和村	120	48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吉安鄉仁安村	100	420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壽豐鄉水璉村	100	30	水璉活動中心
壽豐鄉鹽寮村		20	鹽寮活動中心
壽豐鄉豐坪村		50	豐坪活動中心
壽豐鄉米棧村		30	米棧村活動中心
壽豐鄉光榮村		30	光榮活動中心
壽豐鄉池南村		20	池南活動中心
壽豐鄉平和村		30	平和活動中心
壽豐鄉壽豐村		50	壽豐鄉文化中心
壽豐鄉月眉村		30	月眉活動中心
鳳林鎮南平里	100	300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鳳林鎮林榮里	100	350	林榮社區活動中心
鳳林鎮北林里	100	360	北林文康活動中心
鳳林鎮鳳仁里	200	500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鳳林鎮鳳義里	80	150	鳳義活動中心
鳳林鎮大榮里	80	150	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
萬榮村西林村	9	35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萬榮村馬遠村	75	210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萬榮村明利村	5	20	明利社區活動中心
萬榮鄉見晴村	40	120	見晴社區活動中心
光復鄉大馬村	15	52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大全村	11	71	光復自強外役監獄
光復鄉大興村	9	27	大興活動中心
光復鄉大豐村	6	15	花東琉璃禪寺
光復鄉大富村	5	13	大富國小
豐濱鄉磯崎村	50	100	新社國小磯崎分校
豐濱鄉新社村	30	60	新社國小
豐濱鄉豐濱村	100	360	豐濱國中
豐濱鄉港口村	50	100	港口活動中心
豐濱鄉靜浦村	20	60	靜浦國小
瑞穗鄉瑞祥村	76	201	瑞穗國小
瑞穗鄉富源村	7	17	富源國小
瑞穗鄉富興村	8	32	富興活動中心
玉里鎮中城里	49	約 196	玉里鎮老人館
卓溪鄉卓溪村	26	107	卓溪社區活動中心
卓溪鄉立山村	9	55	崙山國小
卓溪鄉太平村	35	174	太平國小
卓溪鄉卓清村	20	135	卓樂社區活動中心
卓溪鄉古風村	13	52	古楓社區活動中心
富里鄉吳江村	18	69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富里鄉萬寧村	1	3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富里鄉新興村	16	52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里鄉永豐村	11	76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里鄉豐南村	16	50	豐南活動中心
富里鄉富南村	22	68	玉寶宮

資料來源：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5 年。

(二)地質災害

1.土石流

本縣境內計有 1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詳圖 2-3-13，表 2-3-11)，除新城鄉外，其餘各鄉鎮市均有分布之。其中有 68 條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達 5 戶以上，53 條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為 1~4 戶。

表2-3-11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鄉鎮市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警戒值 (mm)	河川數目 (條)
玉里鎮	大禹里(5)、松浦里(1)、觀音里(3)、長良里(2)、泰昌里(2)、東豐里(3)、樂合里(2)、源城里(6)	600	24
光復鄉	大全村(5)、大馬村(2)、大興村(3)、大馬村(花縣DF111)、大富村(1)、大豐村(4)、東富村(2)	400	18
瑞穗鄉	富源村(2)、富興村(3)、瑞祥村(1)、奇美村(3)	500	9
豐濱鄉	磯崎村(6)、新社村(4)、豐濱村(4)、港口村(2)	400	16
鳳林鎮	山興里(4)、鳳信里(1)、鳳義里(4)	450	9
壽豐鄉	池南村(2)、米棧村(花縣DF140、花縣DF141)、米棧村(2)、志學村(1)、溪口村(1)、樹湖村(2)、豐山村(1)、月眉村(3)、水璉村(3)、鹽寮村(花縣DF147)、鹽寮村(2)	450	20
吉安鄉	南華村(4)、太昌村(1)、福興村(2)	450	7
花蓮市	國福里(3)	500	3
秀林鄉	文蘭村(花縣DF005)、文蘭村(2)、水源村(2)、崇德村(花縣DF024)、崇德村(花縣DF023)，富世村(花縣DF003,花縣DF004)、富世村(2)、佳民村(4)、景美村(2)、秀林村(4)、銅門村(4)、和平村(3)	350	28
卓溪鄉	卓溪村(4)、太平村(3)、古風村(花縣DF041、花縣DF042)、卓清村(3)、古風村(2)、立山村(1)	600	15
富里鄉	吳江村(1)、萬寧村(1)、富南村(1)、豐南村(1)、永豐村(1)、新興村(1)、羅山村(2)、學田村(1)	600	9
萬榮鄉	見晴村(3)、紅葉村(1)、馬遠村(4)、明利村(2)西林村(2)	500	12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08 年。

表2-3-12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

項目	5 戶以上	1~4 戶	無住戶	總計
土石流潛勢溪流條數	68	53	49	169
占全數比例(%)	40	31.18	28.82	100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09 年。

註：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包括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土地，均列為需加強保育之土地，利用時需實施水土保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本縣境內 13 鄉鎮市均有部分或全部位屬山坡地範圍，面積合計約 78,384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 87%，另外，共有 134 公頃山坡地屬加強保育地；坡地災害潛勢區如圖 2-3-14。

圖2-3-13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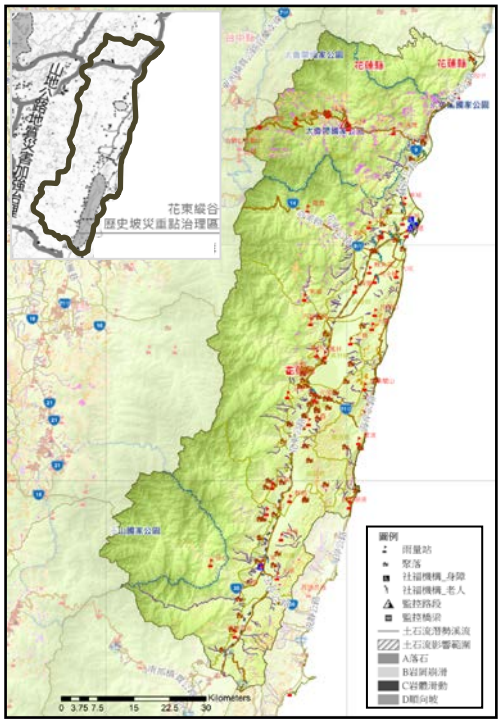

圖2-3-14 花蓮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防災教育網。

3.活動斷層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公告 33 條台灣活動斷層，本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等 6 條，活動斷層再現周期推估如表 2-3-13。

表2-3-13 花蓮縣內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斷層名稱	分類	長度(km)	運動方式	傾角(度)	再現週期(年)	最近一次活動年代(年)	可能最大地震(M)
米崙斷層	第一類	8	左滑兼逆滑	—	—	西元 2018	7.3
嶺頂斷層	第二類	36	左滑兼逆滑	—	—	西元 2018	(6.8)
瑞穗斷層	第一類	24	逆滑兼左滑	40-60	170-210	西元 1951	(6.8)
奇美斷層	第一類	23	逆滑	80	—	更新世 晚期	(6.8)
玉里斷層	第一類	23	左滑兼逆滑	30	170-210	西元 1951	7.3
池上斷層	第一類	64	左滑兼逆滑	67	50-125	西元 2003	6.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二十六號新期構造研究專輯(三)(101,12)「台灣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

註：米崙斷層、嶺頂斷層最近一次活動年代根據 20180206 花蓮地震事件更新為西元 2018 年。

4.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法劃定公告本縣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共計 5 處，池上斷層、米崙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嶺頂斷層，如圖 2-3-15。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80206 花蓮地震地質調查報指出，此次地震震央與米崙斷層相當接近，地震後米崙斷層沿線有明顯的地表破裂現象，調查結果發現多數的地表破裂位置分布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1 米崙斷層)範圍中，顯見地質敏感區劃定之重要，同時地表破裂分布與 1951 年花蓮地震時之分布具雷同性，也顯示了斷層活動具有於重複活動之特徵，花蓮縣境內活動斷層、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人口集居分布如圖 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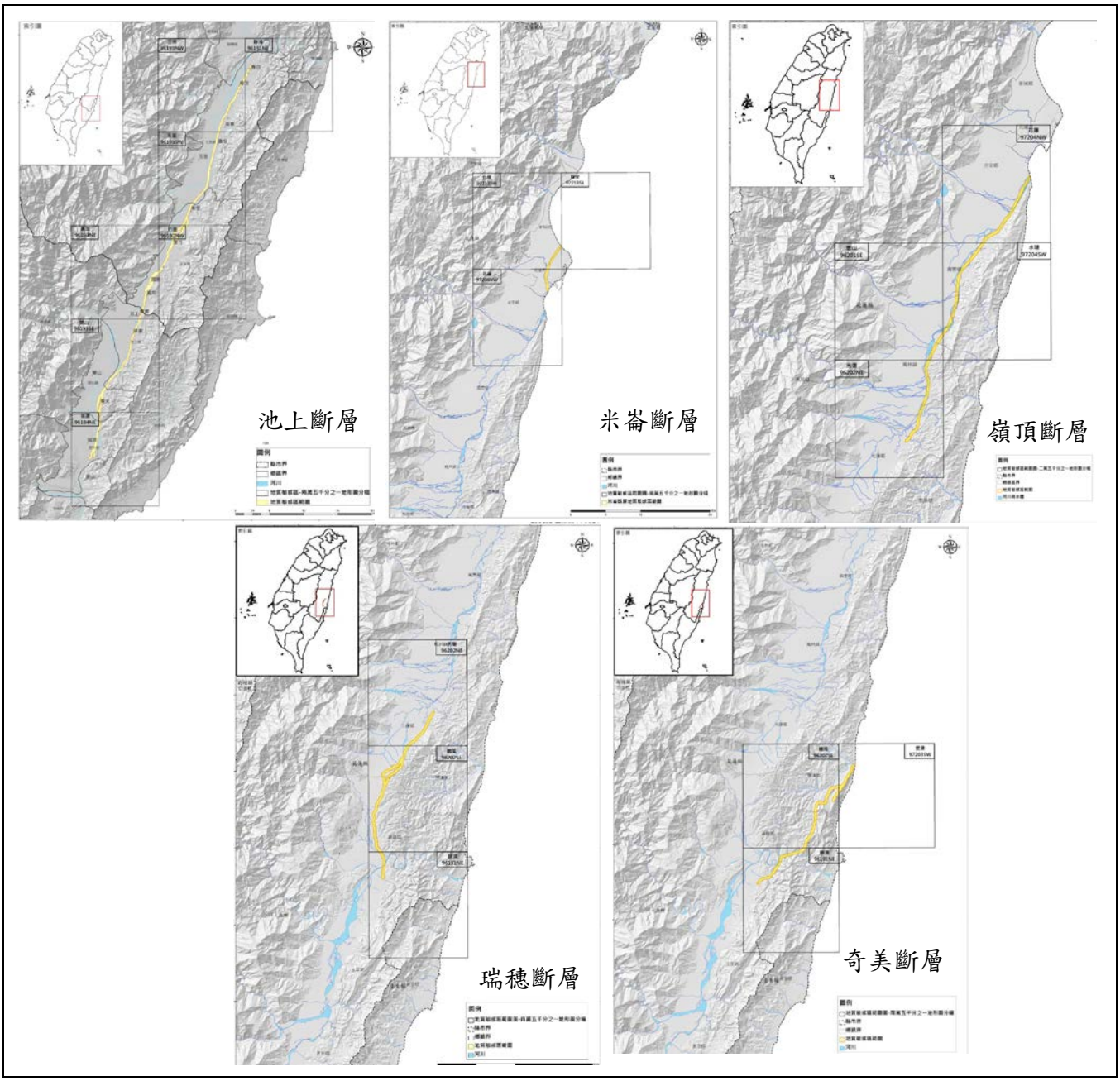

圖2-3-15 花蓮縣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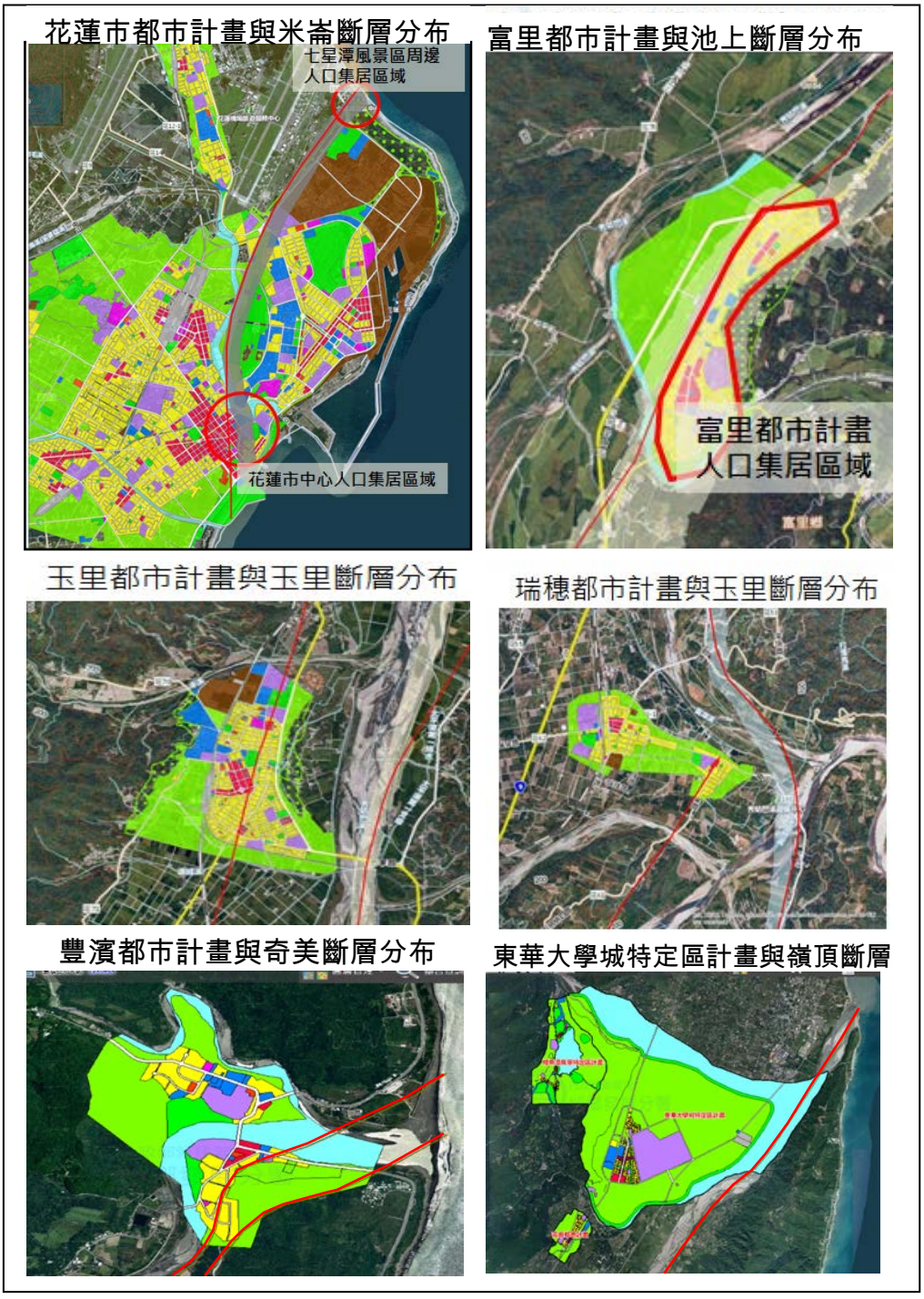

圖2-3-16 花蓮縣境內活動斷層、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人口集居分布示意圖

5.易致災道路高潛勢路段與影響地區

依據「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之資料顯示，花蓮縣境內之台 8 線及台 9 縣蘇花路段屬高坡地災害潛勢路段，坡地災害若發生於道路兩側，邊坡崩塌將影響道路設施以及其連結的村里聚落，秀林鄉的和平村、崇德村及富世村，即屬受影響的村里。另秀林、萬榮及卓溪屬花蓮縣之山地鄉鎮，地區之聯繫以產業道路為主，位處高山地區之聚落易因暴雨致災時交通中斷形成孤島。

6.特定水土保持區

本縣境內特定水土保持區位共計有 12 處，主要為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及崩塌地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兩類型，分布於秀林鄉、豐濱鄉、花蓮市、萬榮鄉、光復鄉及吉安鄉等鄉鎮市。

圖2-3-17　花蓮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2-3-14　花蓮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

類型	項目	鄉鎮市	名稱	面積(ha)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1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花-76）	75
	2	豐濱鄉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東興部落（花-23）	89
	3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花-03）	229.74
	4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花-56）	191.21
	5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花-69）	67.82
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6	豐濱鄉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一號	58.67
	7	豐濱鄉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一號	13.91
	8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一號	89.7
	9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號	552.95
	10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一號	52.5
	11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一號	52.5
	12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一號	1227.5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dataset/31118。

(三)海嘯災害

氣象局配合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海嘯災害防救因應方案」，依海嘯發生機率，到達時間及波浪高度推估分析，研提沿海地區海嘯危險之分級如表2-3-15所示，本縣數第二等級，為歷史資料顯示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者。

因應海嘯災害對臺灣可能之潛在威脅與衝擊，故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海嘯溢淹模擬研究成果，製作臺灣本島沿海15縣市之海嘯溢淹潛勢地圖，提供地方政府掌握海嘯潛勢，及進行海嘯疏散避難規劃之參考。依據模擬成果，本縣境內海嘯溢淹潛勢區域，主要溢淹影響範圍為花蓮市沿海地區，局部影響地區為豐濱鄉沿海地區，詳圖2-3-18所示。另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年)指出，目前規劃以高程15公尺以下劃為海嘯潛勢區，依高程資料顯示本縣海嘯潛勢較高的地區依序為：花蓮市及吉安鄉部分地區(仁和村、東昌村部分地區)、新城鄉七星潭風景區以及豐濱鄉石梯漁港及丁子漏溪出海口。

表2-3-15　全國海嘯危險性分級表

區級	縣市	說明
I	新北市、基隆市	歷史資料顯示有海嘯災害者。
II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含東沙、南沙)、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	歷史資料顯示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者
III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歷史資料顯示並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
附註：**臺**北市、嘉義市、南投縣未臨海，無海嘯威脅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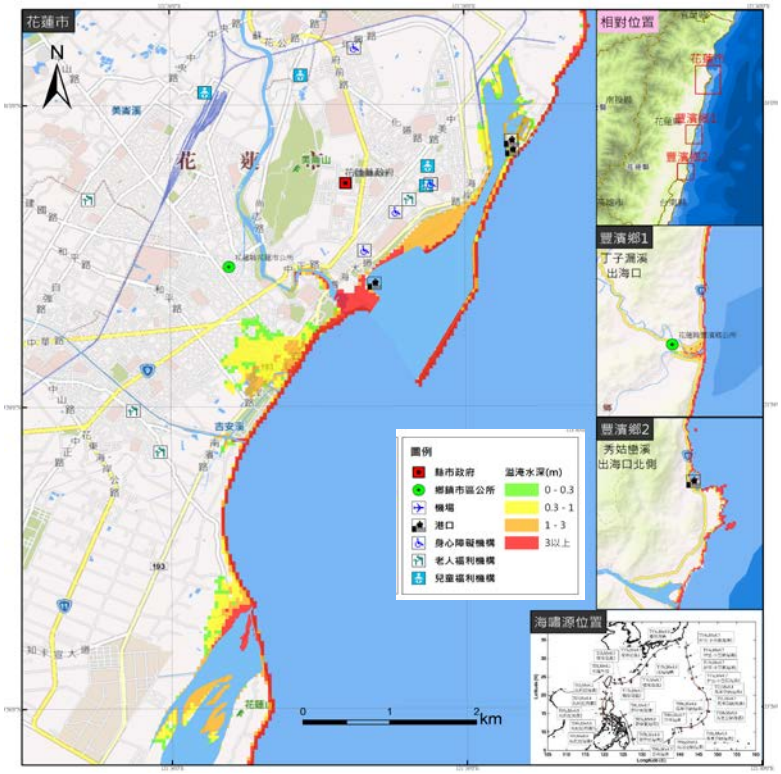

圖2-3-18　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section=m_1。

(四)各類型災害潛勢套疊

依據前述各類災害潛勢類型，包括土石流、坡地災害、活動斷層及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海嘯溢淹等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彙整花蓮縣之災害潛勢地圖，如圖2-3-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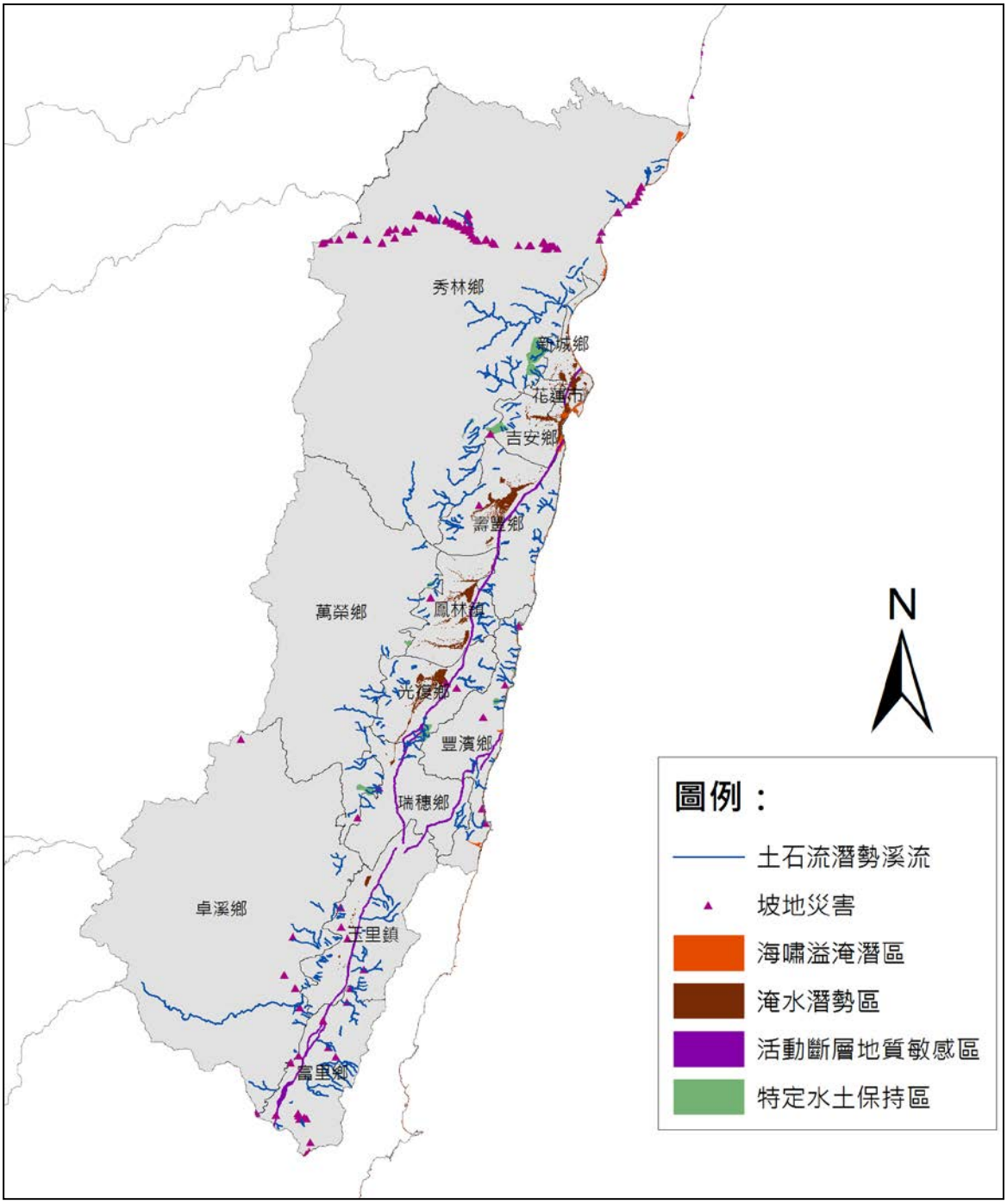

圖2-3-19 花蓮縣災害潛勢地圖

三、災害衝擊風險評估

依據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之氣候變遷衝擊下災害風險地圖資料，氣候變遷未來災害衝擊分為淹水災害風險、坡地災害風險、海岸災害風險及乾旱災害風險，並以基期（1979-2003 年）、近未來（2015-2039 年）及世紀末（2075-2099 年）三個年期來進行風險評估，茲將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一)淹水災害

全縣之淹水災害風險以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最為嚴重。於基期年間，花蓮市及吉安鄉之淹水災害風險最為顯著。於近未來期間，以花蓮市及新城鄉之淹水風險最為顯著。於世紀末期間，則以新城鄉之淹水風險最為顯著，其次為花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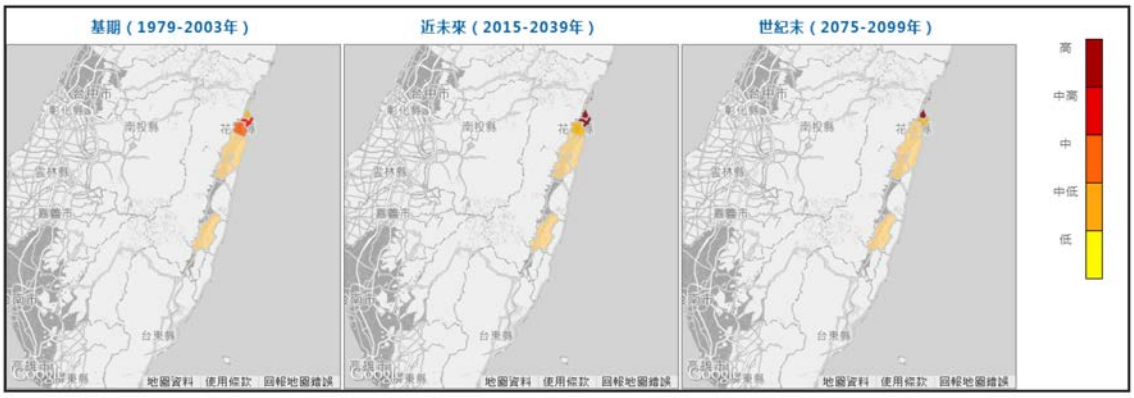

圖2-3-20 花蓮縣淹水災害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二)坡地災害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坡地災害於花蓮縣各鄉鎮市皆具風險，於基期年間，以秀林鄉、瑞穗鄉、玉里鄉及富里鄉之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於近未來期及世紀末期間內，皆以秀林鄉及富里鄉為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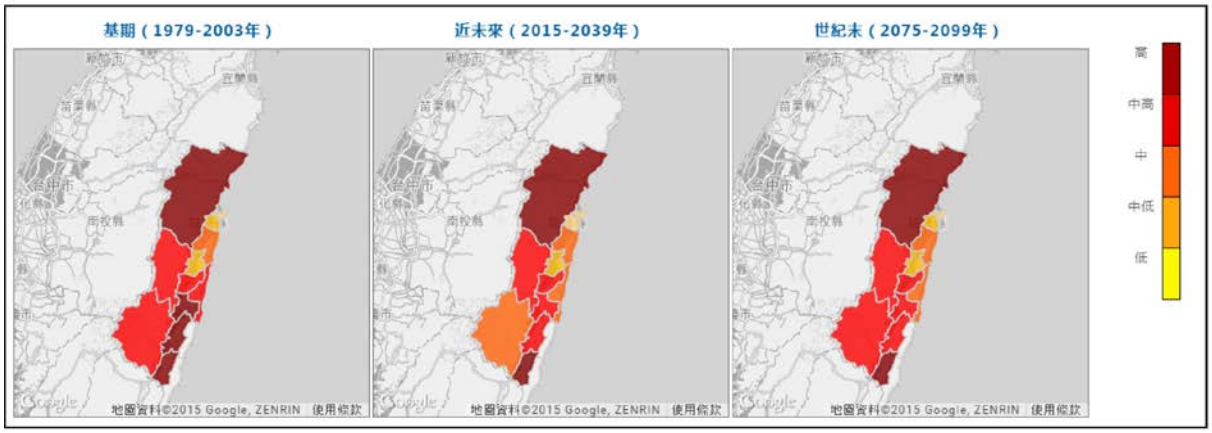

圖2-3-21 花蓮縣坡地災害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三)海岸災害

海岸災害於花蓮縣沿海鄉鎮市皆具風險，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於基期年間，以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之海岸災害風險最為顯著。於近未來期與世紀末期間內，皆以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之海岸災害風險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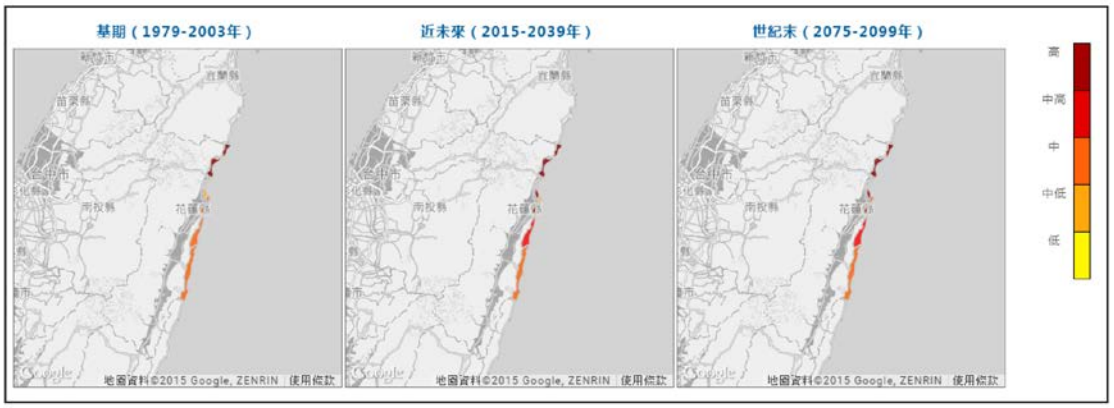

圖2-3-22 花蓮縣海岸災害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四)乾旱災害

(1)公共用水乾季乾旱災害風險

於基期年間，以花蓮市及吉安鄉之風險較為嚴重。於近未來期內，以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壽豐鄉風險較為顯著。世紀末期間內，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之風險較其他鄉鎮市高，花蓮市及吉安鄉之風險程度亦日漸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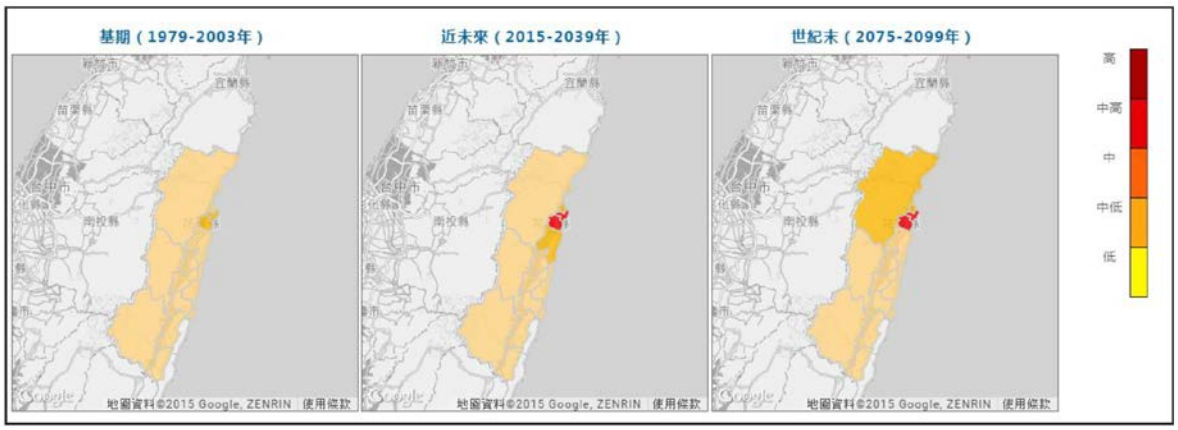

圖2-3-23 花蓮縣公共用水乾季乾旱災害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2)農業用水一期作農業乾旱災害風險

於基期內，農業用水一期作農業乾旱災害於花蓮縣各鄉鎮市皆可能造成危害及風險，除花蓮市、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外，其他鄉鎮市之農業乾旱災害風險皆為中度至高度。近未來期內，以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及富里鄉之農業用水災害風險較為嚴重。世紀末期間內，除豐濱鄉之農業用水乾旱風險為中低度外，其他鄉鎮市皆可能因為乾季乾旱強度及社會脆弱度高而影響農業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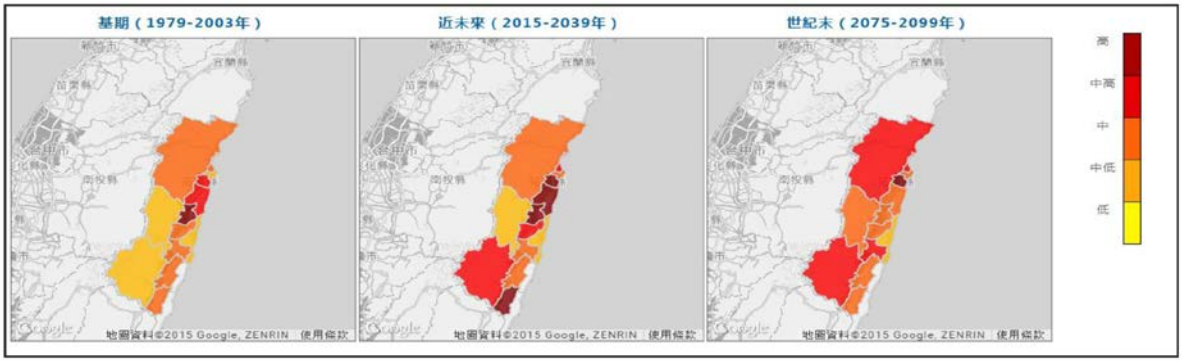

圖2-3-24 花蓮縣農業用水一期作農業乾旱災害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參、防災設施與系統

須針對土地使用做適當規劃，才能使「地區防災」獲得確保。除土地使用規劃外，在空間上，地區防災仍另需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之研擬，以及針對避難據點與路徑進行檢討與管理，始可完整建構地區防災計畫。

一、花蓮縣防災設施分布及使用情形

(一)警察據點

本縣於警力配置以本縣警察局為首，包含5個分局、8個分駐所、59個派出所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及刑事警察大隊等5個大隊編制。其中5處分局分別為花蓮分局、吉安分局、新城分局、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

(二)消防據點

本縣消防組織可分為本縣消防局及其兩大救災救護大隊，並於全縣共配置19個分隊。

(三)醫療據點

本縣各鄉鎮市各有1處衛生所，合計為13處衛生所。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縣醫療院所數計有280家，其中有10家為醫院、270家為診所，共可提供4,375張病床。其中有3間醫院位於花蓮市、3間位於玉里鎮，其餘則分布於新城鄉玉里鎮、鳳林鎮、壽豐鄉及豐濱鄉；診所部分則半數以上皆位於花蓮市。

(四)緊急避難場所

綜整本縣19處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概況，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分為6大類，分別為「休閒遊憩」、「服務性設施」、「文教設施」、「公用事業」、「道路系統」及「其他」；其中休閒遊憩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服務性設施包含停車場、加油站、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文教設施包含學校與社教機構，公用事業包含變電所、郵政及電信用地、民用航空站及機場、港埠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系統包含道路、人行步道、捷運、交通、車站、鐵路，其他包含墓地、溝渠用地及其他用地。

在土地利用上，都市計畫區內可透過適當區位與充足公園、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系統，在平時除了可提供鄰近居民休閒遊憩之用外，亦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就近活動人口有效之緊急避難場所，俾以減少人員之傷亡。

(五)避難收容場所

檢視本縣內之緊急避難場所及避難收容場所等防災避難設施之使用與分布情形，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多以交通便利易達之社區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學校、運動場館、機關單位、宗教設施等設立，並因聚落多分布於主要交通幹道周邊，故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亦多依交通幹道沿線設立，包括台九線、台11線、縣193、縣197。其分布密度以花蓮市28處為最高，吉安鄉22處次之，卓溪鄉5處為最少，詳表2-3-16。

表2-3-16　花蓮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場所數量統計表

行政區	花蓮市	新城鄉	秀林鄉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豐濱鄉	合計
處數	28	20	10	22	20	16	10	14	17	13	5	12	7	19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地圖系統，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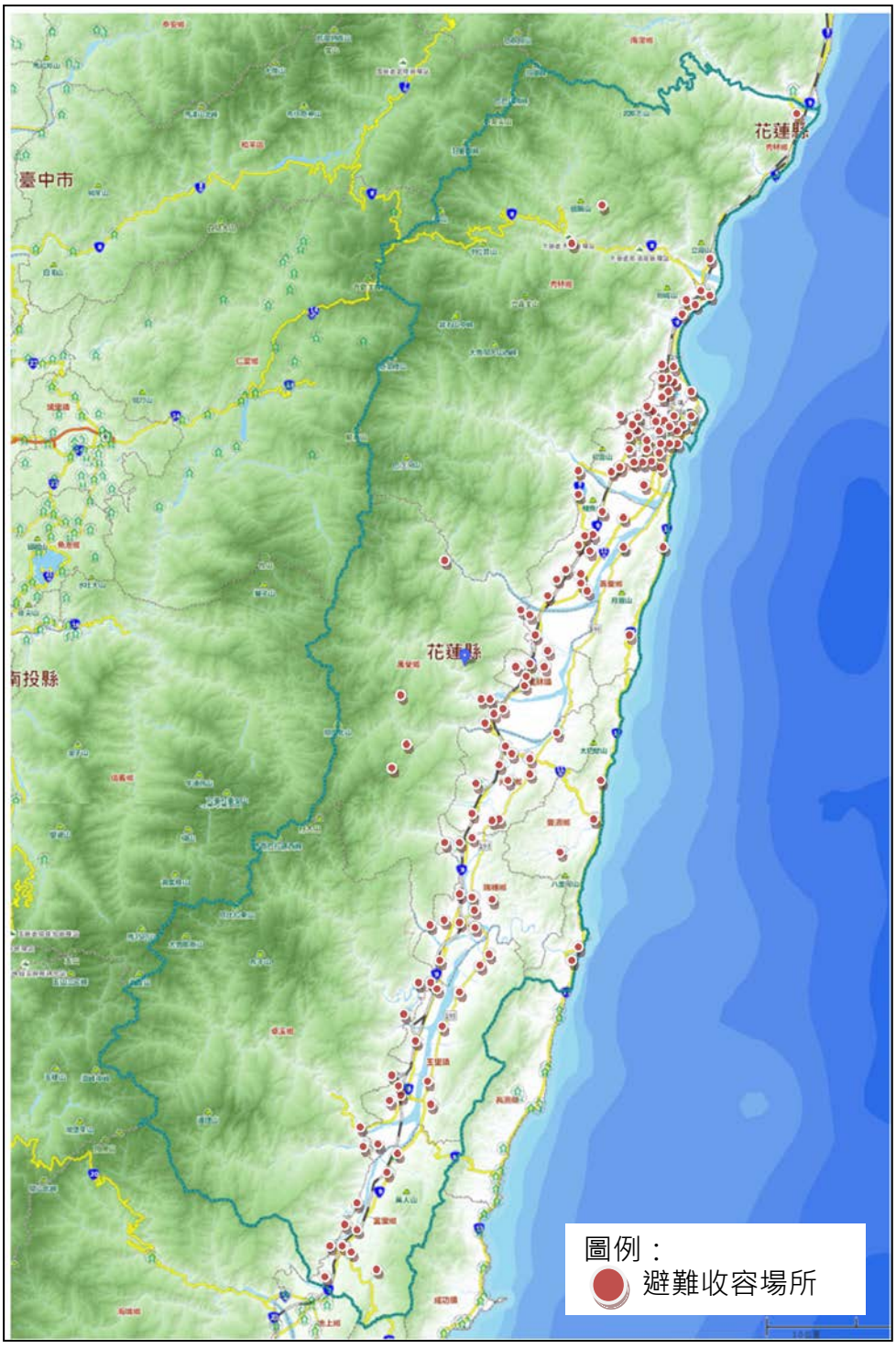

圖2-3-25 花蓮縣避難收容場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108 年。

二、防災空間系統規劃

防災分區依人口、面積、村里別以及防救災通路規劃等面向考量劃設，現行本縣消防局進行各鄉鎮市區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及對於各鄉鎮市村里繪製簡易疏散避難圖(如圖 2-3-26)，提供民眾瞭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資訊，以利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各鄉鎮市之緊急避難收容安置場所皆已列表彙整並製成疏散避難圖，公布於本府之防災資訊網，供公眾公開閱覽。

三、防災避難設施之淹水潛勢情形

將前述防災避難設施分布情形套疊一日暴雨 600 公厘之淹水災害潛勢圖得知，以光復鄉為例(圖 2-3-27)，當暴雨發生時，部分避難設收容所亦位屬於淹水區域範圍，具有淹水之可能性，且淹水高度有可能達到 3 公尺以上。

依據全國國土土地防災指導原則，縣(市)政府得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故基於上述指導原則，未來檢討避難據點之劃設應避免位屬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以有效保護民眾安全。

圖2-3-26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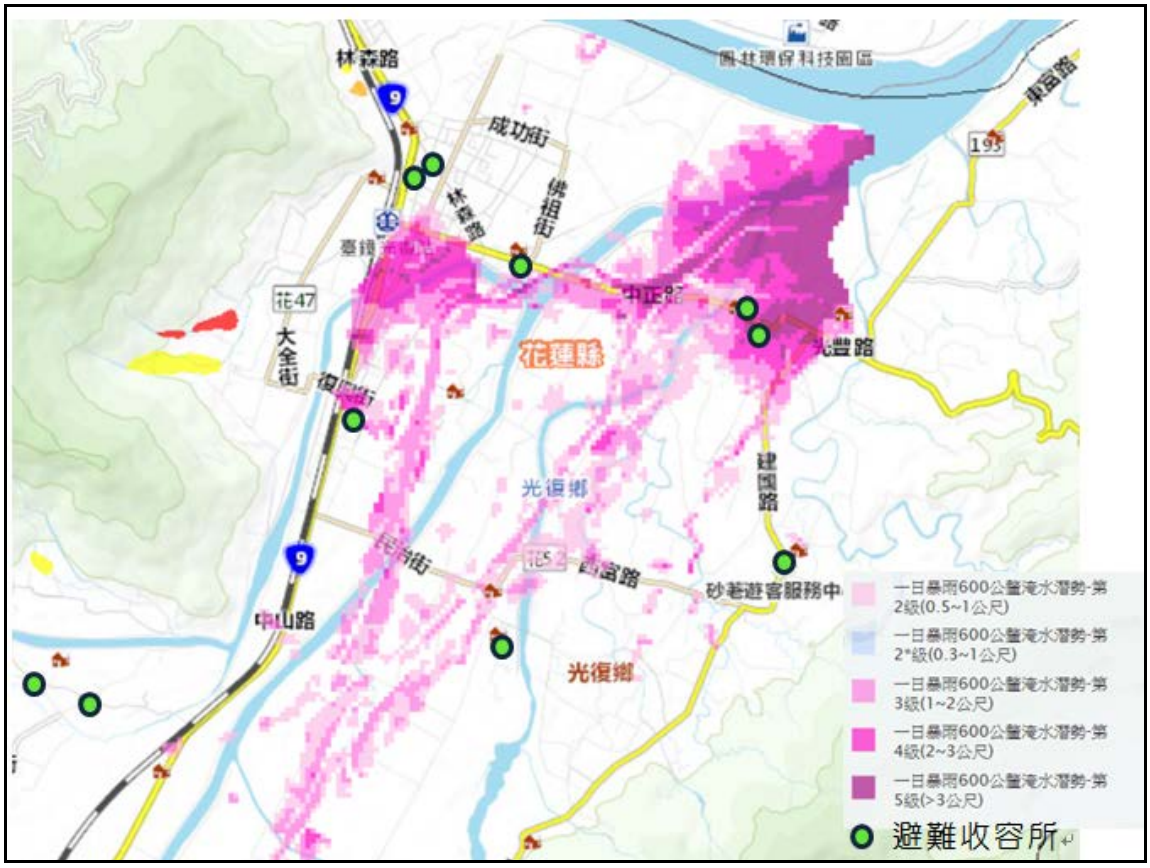

圖2-3-27 避難收容所套繪一日暴雨 600 公厘之淹水災害潛勢圖-以光復鄉為例

資料來源：1.災海潛勢地圖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section=m_1；2.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預測

一、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一)全縣人口量預測

為模擬預測未來花蓮縣之人口發展，據以評估環境容受力與地方之供給需求量，進行人口總量推估與分派，以成長管理的概念，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引導人口合理分派，同時作為公共建設投入次序之考量。

1.全國人口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係假設民國 125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情況下進行推計模擬結果，民國 125 年之全國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發展預測之人口總量，亦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以 104 年底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總生育率設定高、中、低 3 種假設，而死亡及國際遷徙則僅設定單一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依據中推計結果，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15 年之人口總量為 2,372 萬人；全國區域計畫以該總量作為計畫目標年(115 年)之人口總量，並據以進行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之分派作業：依各直轄市或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推估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發展趨勢，花蓮縣分派結果 115 年人口為 34 萬人。

2.花蓮縣人口總量推計

民國 97 至 107 年花蓮縣之總人口數呈現緩步遞減，為訂定花蓮縣未來發展之合理總量，以預測之目標年人口數作為計算花蓮縣住宅供給、環境容受力等之參考值。以約近十年(97 年至 107 年)人口統計數據為基礎，透過迴歸模型進行推估預測，採用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五款迴歸模式，如表 2-4-1 ，並採用高、中、低推估情境之平均離差最小值，推估計畫年期 125 年時，人口數介於 30-32 萬人，如表 2-4-2 。

表2-4-1 花蓮縣人口迴歸模型分析預測一覽表

項目	平均離差	110 年 (萬人)	115 年 (萬人)	120 年 (萬人)	125 年 (萬人)
修正冪數曲線	396.02	32.73	32.52	32.39	32.32
龔柏茲曲線	396.21	32.73	32.51	32.38	32.30
羅吉斯曲線	396.41	32.72	32.50	32.37	32.29
幾何級數法	384.79	32.42	31.77	31.15	30.53
算術級數法	440.69	32.40	31.73	31.06	3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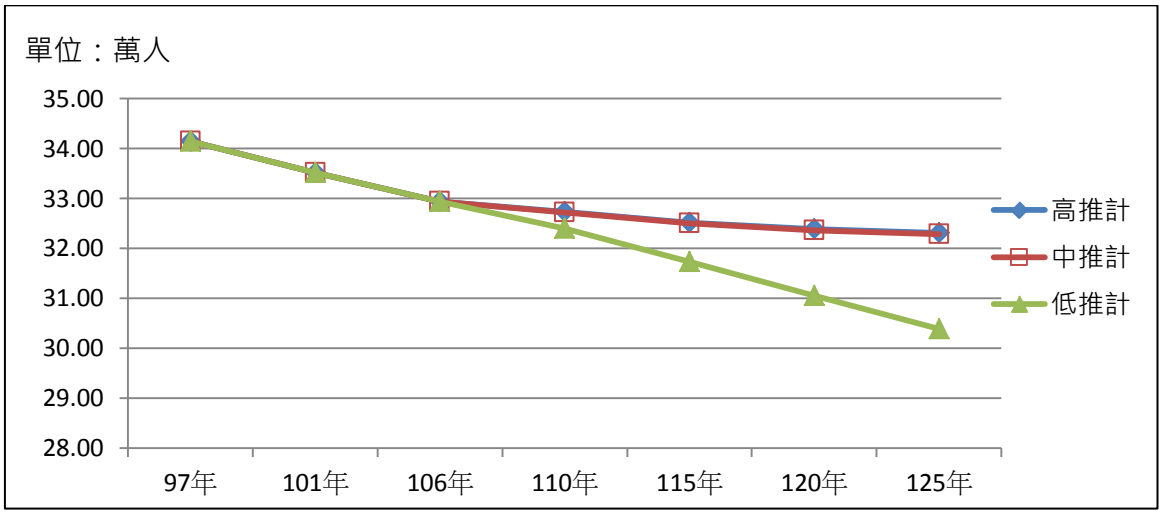

圖2-4-1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示意圖

表2-4-2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表

預估年度 / 人口推估	110 年 (萬人)	115 年 (萬人)	120 年 (萬人)	125 年 (萬人)
高推計(修正冪數曲線)	32.73	32.52	32.39	32.32
中推計(羅吉斯曲線)	32.72	32.50	32.37	32.29
低推計(算術級數法)	32.40	31.73	31.06	30.39

3.人口結構推估

世代生存法係利用人口各年齡組成之間的變化關係，預測未來人口規模與年齡組成的分析工具，本計畫以民國 105 年人口數為基期，假設地區過去各年齡層之出生、存活以及遷徙特性在未來不會有重大變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以近五年之生育率、死亡率以及遷移率為參數，以每五年為一世代，估算未來人口結構狀況。

(1)參數設定

A.人口數：以民國 105 年人口數為計算基礎，每五歲為一個年齡組。

B.生育人口：15~44 歲之女性人口。

C.存活率：以近五年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每五歲為一年齡組。

D.新生兒男女比例：以 105 年 0~4 歲男女比例，估算未來新生兒男女比例約為 51.83%比 48.17%。

E.遷移率：依據花蓮縣近五年遷入遷出狀況，遷移率以-1.31‰為參數。

表2-4-3 世代生存法假定參數

年齡	人口數			生育率(‰)	存活率(‰)		遷移率(‰)
	男(人)	女(人)	合計(人)		男(人)	女(人)	
0~4 歲	6,887	6,400	13,287	-	998.33	998.37	-1.31
5~9 歲	6,691	5,994	12,685	-	999.80	999.78	-1.31
10~14 歲	8,005	7,275	15,280	-	999.84	999.85	-1.31
15~19 歲	10,667	9,741	20,408	11	999.30	999.63	-1.31
20~24 歲	12,335	1,524	23,859	36	999.53	999.65	-1.31
25~29 歲	11,408	10,456	21,864	63	998.86	999.68	-1.31
30~34 歲	12,146	11,065	23,211	72	997.87	999.38	-1.31
35~39 歲	13,309	12,206	25,515	36	996.51	998.94	-1.31
40~44 歲	12,521	12,186	24,707	7	994.12	997.90	-1.31
45~49 歲	13,455	12,415	25,870	-	992.10	997.60	-1.31
50~54 歲	13,762	12,682	26,444	-	989.69	996.12	-1.31
55~59 歲	13,027	12,986	26,013	-	986.86	995.23	-1.31
60~64 歲	11,542	11,577	23,119	-	984.04	992.75	-1.31
65~69 歲	7,979	8,614	16,593	-	977.50	988.84	-1.31
70~74 歲	4,859	5,868	10,727	-	964.96	980.76	-1.31
75~79 歲	4,018	5,054	9,072	-	948.30	968.34	-1.31
80~84 歲	2,707	3,574	6,281	-	908.07	945.06	-1.31
85~89 歲	1,990	1,965	3,955	-	855.46	898.51	-1.31
90~94 歲	849	763	1,612	-	803.32	836.57	-1.31
95~99 歲	176	168	344	-	718.81	738.40	-1.31
100 歲以上	42	23	65	-	692.50	691.56	-1.31

(2)世代生存法估算方式

A.0~4 歲人口推估

以生育人口與生育率進行估算，生育人口為 15~44 歲之女性人口數，分別以 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40 歲與 40~44 歲女性人口之人口數及生育率，估算未來五年之 0~4 歲人口，以基期人口數與設定之遷移率計算。

B.5~99 歲人口推估

以前一個年齡組為計算基礎，存活率計算至下一世代，並將年齡組人口與假定之遷移率納入計算。以 5~9 歲男性人口推估為例，估算方式為前一年齡組 0~4 歲人口數，乘上 0~4 歲之生存率，再加上 0~4 歲人口數乘上遷移率，即為 5~9 歲人口數。

C.100 歲以上人口推估

將 95~99 歲年齡組人口數乘以存活率，推估至下一世代之數值，與 100 歲以上人口數推估後合計，再將 100 歲以上人口遷移率納入計算。

(3)綜合分析

透過世代生存法所推估之總人口數至 125 年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125 年約 35 萬人為最高點，其後呈現微幅下降之趨勢。幼年人口逐年下降，幼年人口扶養比大致維持在 17%；老年人口逐年提高，推估至 120 年高齡人口扶養比已超過 50%。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到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依據 105 年高齡人口比例顯示，花蓮縣已是高齡社會，推估於 110 年即達到超高齡社會，相較全台灣高齡人口 107 年比例達 14.05%，老化現象更為快速，須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

表2-4-4　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人口數	0~14 歲(人)	41,252	38,446	37,695	35,519	32,622
	15~64 歲(人)	241,010	232,064	217,897	204,147	190,427
	65 歲以上(人)	48,649	69,172	90,899	111,016	128,282
總人口數(人)		330,911	339,682	346,490	350,682	351,331
扶幼比(%)		17.12	16.57	17.30	17.40	17.13
扶老比(%)		20.19	29.81	41.72	54.38	67.37
扶養比(%)		37.30	46.37	59.02	71.78	84.50
高齡人口比例(%)		14.70	20.36	26.23	31.66	36.51

註：1.扶老比=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2.扶幼比=0-14 歲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3.扶養比=(0-14 歲+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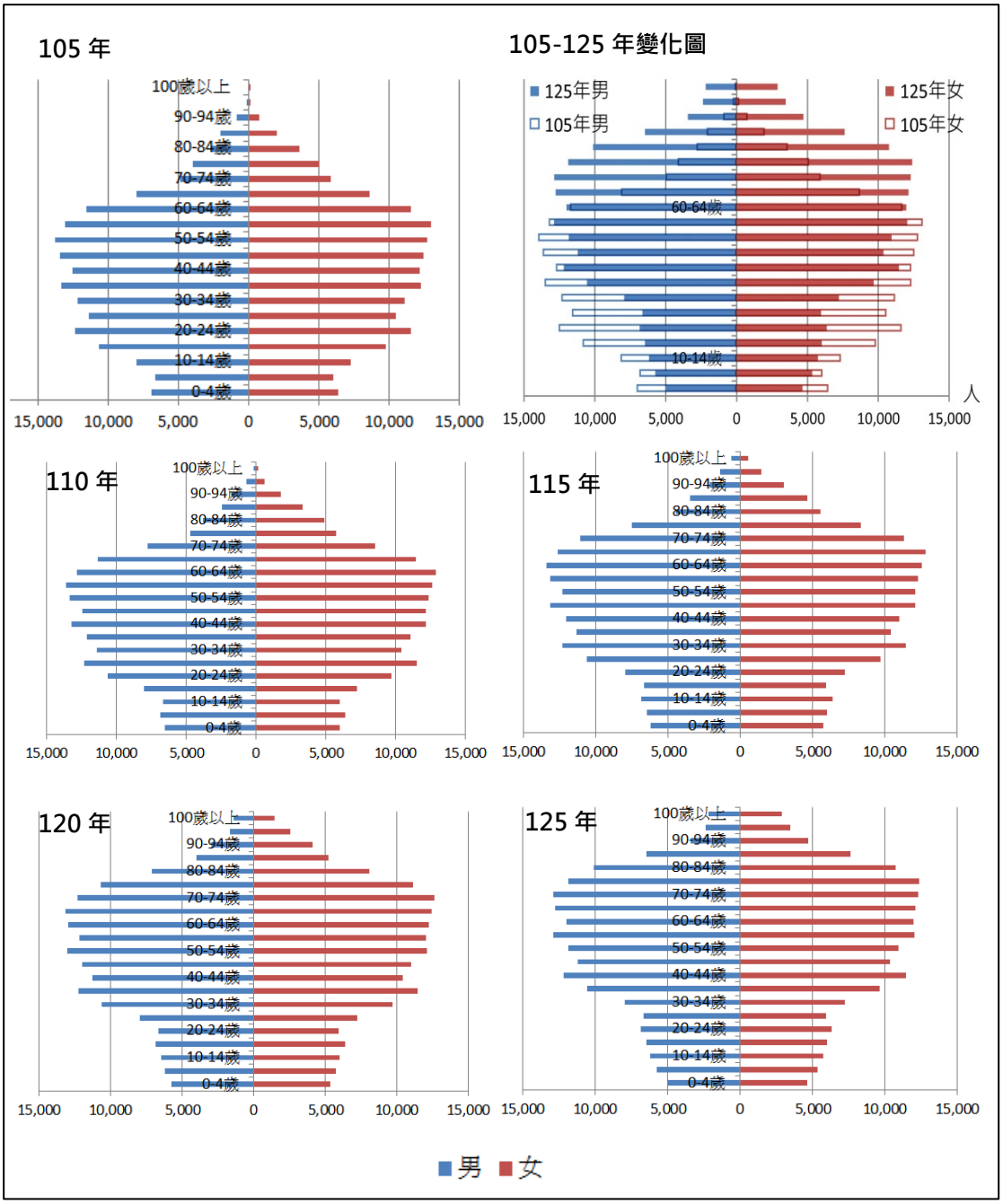

圖2-4-2 花蓮縣推估未來世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二)目標年計畫人口

採迴歸模型中推估32.29萬人為目標年計畫人口，按人口成長趨勢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並朝向都市集約發展修正人口分派比例，分派量如表2-4-5 、表2-4-6 ；設定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及分派人口數等，以應用於住宅用地需求總量推估。

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32.29萬人，推估分派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人口於目標年125年人口總數呈正成長。

表2-4-5 花蓮縣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107 年 (萬人)	110 年 (萬人)	115 年 (萬人)	120 年 (萬人)	**125 年計畫人口** (萬人)
花蓮市	10.38	9.63	9.57	9.53	9.50
鳳林鎮	1.08	1.04	1.03	1.03	1.03
玉里鎮	2.40	2.14	2.13	2.12	2.11
新城鄉	2.02	2.06	2.04	2.03	**2.03**
吉安鄉	8.32	9.18	9.12	9.08	**9.05**
壽豐鄉	1.79	1.87	1.85	1.85	**1.85**
光復鄉	1.28	1.22	1.21	1.21	1.20
豐濱鄉	0.48	0.43	0.43	0.43	0.43
瑞穗鄉	1.17	1.10	1.09	1.09	1.09
富里鄉	1.03	0.93	0.92	0.92	0.91
秀林鄉	1.59	1.87	1.86	1.85	**1.85**
萬榮鄉	0.64	0.65	0.64	0.64	0.64
卓溪鄉	0.61	0.61	0.61	0.61	0.60
花蓮縣人口推估	32.79	32.72	32.50	32.37	32.29

註：1.粗體字表目標年人口成長。
2.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

表2-4-6 花蓮縣目標年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名稱	12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萬人)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萬人)	125 年計畫人口(萬人)
花蓮市	花蓮都市計畫	9.50	0	9.50
鳳林鎮	鳳林都市計畫	0.72	0.31	1.03
玉里鎮	玉里都市計畫	1.40	0.71	2.11
新城鄉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0.86	0.86	2.03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0.31		
吉安鄉	吉安都市計畫	4.14	2.49	9.0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42		
壽豐鄉	壽豐都市計畫	0.18	1.15	1.85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0.0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0.48		
光復鄉	光復都市計畫	0.75	0.45	1.20
豐濱鄉	豐濱都市計畫	0.09	0.17	0.4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0.02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0.14		
瑞穗鄉	瑞穗都市計畫	0.55	0.54	1.09
富里鄉	富里都市計畫	0.20	0.71	0.91
秀林鄉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0.19	1.45	1.85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0.20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01		
萬榮鄉	無	0	0.64	0.64
卓溪鄉	無	0	0.61	0.60
合　　計		22.20	10.09	32.29

註：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本表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僅供參考，實際仍依都市計畫檢討為準。

(三)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根據近十年(97年至107年)間花蓮縣家戶數統計數據，計算戶量，推估目標年125年之戶量，本推計採用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進行預測，並採用期平均離差最小值之模型作為未來之推估結果。

經本計畫統計結果，平均離差最小值為修正冪數曲線，107年年花蓮縣戶量約2.59人/戶，至110年約2.56人/戶，至115年約2.52人/戶，至120年約2.50人/戶，至125年約2.49人/戶；再以中推計(羅吉斯曲線)所推計之目標年計畫人口數推計民國125年花蓮縣戶數為129,662戶。

(四)觀光旅遊人口推計

1.國人旅遊人口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實施周休二日後 90 年至 106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3.81%，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且國人旅遊風氣已普遍盛行，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出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1.64 次(詳表 2-4-7 、圖 2-4-3)。

旅遊需求預測以總量分配法進行，推估公式如下：

VD=T×D×R

VD：花蓮縣國內旅遊總人次

T：全年國內旅遊平均人次

D：台灣地區總人口數

R：花蓮縣占臺灣地區國民旅遊之比例

依據近五年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及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報告，國人至花蓮縣旅遊之比例平均值約為 3.48%。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於高推計之情境下，預計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4.18%計算；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影響，於低推計之情境下，預計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2.78%計算。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125 年之中推估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花蓮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高推計：VD=11.6×2,310 萬×4.18%≒1,120 萬人次

中推計：VD=11.6×2,310 萬×3.48%≒932 萬人次

低推計：VD=11.6×2,310 萬×2.78%≒745 萬人次

表2-4-7 國人歷年平均旅遊次數一覽表

年度	旅遊次數(次)	成長率(%)
90	5.26	
91	5.62	6.84
92	5.39	-4.09
93	5.70	5.75
94	4.78	-16.14
95	5.49	14.85
96	5.57	1.46
97	4.81	-13.64
98	4.85	0.83
99	6.08	25.36
100	7.42	22.04
101	6.87	-7.41
102	6.85	-0.29
103	7.47	9.05
104	8.50	13.79
105	9.04	6.35
106	8.7	-3.76
平均	6.38	3.81
125 年推估值	11.6	---

資料來源：1.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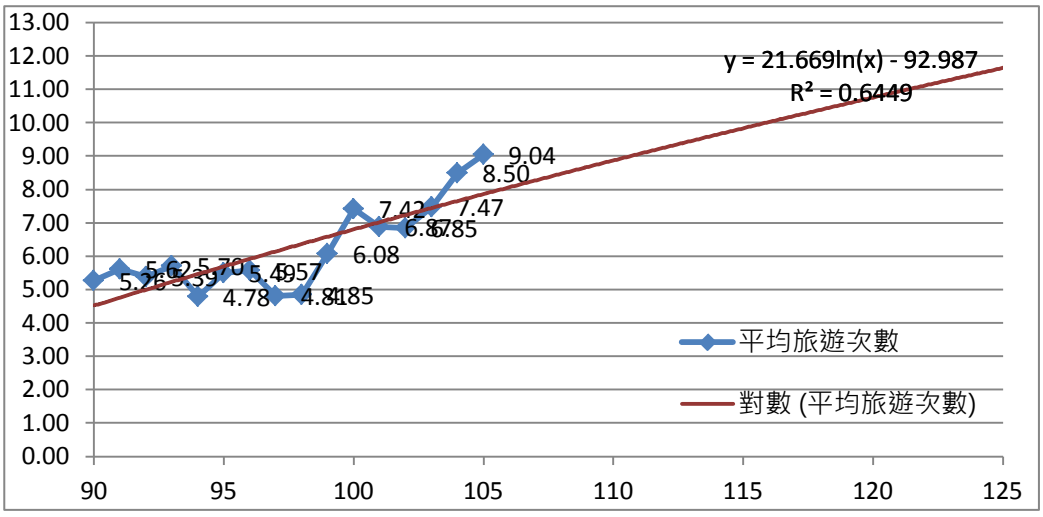

圖2-4-3 對數迴歸方式推算目標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2.國外來臺觀光人口推計

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至 106 年來臺目的為觀光之人口已達 765 萬人，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唯自 103 年後成長幅度趨緩。另至花蓮旅遊之國外旅客比例自 96 年後即大幅成長，年成長率約介於 19%~31% (詳表 2-4-8)。

因國外來臺觀光人口受政治、經濟等外部環境影響甚鉅，觀光人口依各年情況不一，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之國外來臺觀光人口。預估至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1,704 萬人 (詳圖 2-4-4)。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統計，歷年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花蓮縣旅遊之比例平均約為 19.02%，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於高推計之情境下，預計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2.82%計算；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影響，於低推計之情境下，預計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21%計算。故未來國外旅客花蓮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中、低三種推計如下：

民國 125 年花蓮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1,704 萬x22.82%≒389 萬人次

中推計=1,704 萬x19.02% ≒324 萬人次

低推計=1,704 萬x15.21%≒259 萬人次

表2-4-8 歷年國外來臺觀光人口統計表

年度	國外旅客人次(萬人次)	成長率(%)	至花蓮縣旅遊比例(%)	至花蓮縣旅客人次(萬人次)	成長率(%)
92	70		6.43	5	
93	103	47.14	8.93	9	104.35
94	138	33.98	7.83	11	17.48
95	151	9.44	7.92	12	10.69
96	165	9.16	13.41	22	84.82
97	178	7.69	10.24	18	-17.77
98	230	29.56	19.85	46	151.15
99	325	41.30	28.21	92	100.82
100	363	11.69	25.03	91	-0.90
101	468	28.93	28.01	131	44.28
102	548	17.09	27.31	150	14.17
103	719	31.20	27.52	198	32.21
104	751	4.45	31.45	236	19.37
105	756	0.67	24.11	182	-22.83
106	765	1.19	18.57	142	-0.22
平均	382	19.54	18.99	90	38.4
125 年推估值	1,704	---	---	---	---

資料來源：1.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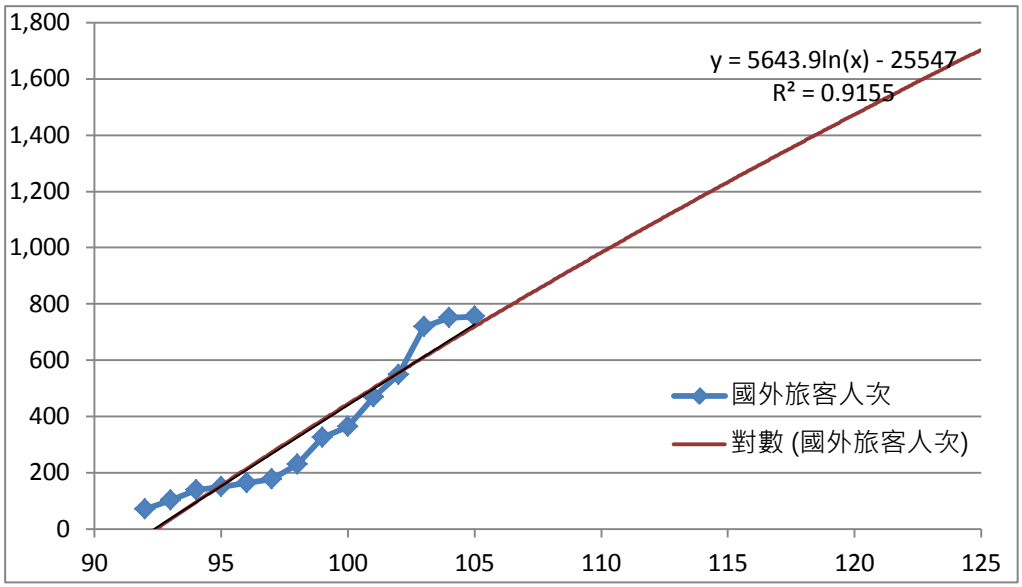

圖2-4-4 對數迴歸方式推計目標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3.旅遊人口總推計

綜上所述，花蓮縣目標年 125 年國人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1,122 萬人、932 萬人及 748 萬人；國外來臺旅客之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389 萬人、324 萬人及 259 萬人；加總之總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1,511 萬、1,256 萬及 1,007 萬。

4.125 年單日遊客量推估

參考表 2-4-9 單日遊客量之計算，及以 30%及 70% 作為國人平日及假日旅遊時間之比例，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 50%推估，至 125 年時，花蓮縣平常日之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2.13 萬人、1.77 萬人及 1.42 萬人；尖峰日之之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8.52 萬人、7.08 萬人及 5.68 萬人，各推估值詳如表 2-4-9 ，本計畫採中推計之目標年遊客量為目標年活動人口計算標準。

表2-4-9 花蓮縣目標年單日遊客量推估表

項目	高推估(萬人次/日)		中推估(萬人次/日)		低推估(萬人次/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國人	1.35	6.83	1.12	5.67	0.90	4.55
外國人	0.78	1.69	0.65	1.41	0.52	1.13
合計	2.13	8.52	1.77	7.08	1.42	5.6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目標年活動人口設定

目標年每日活動人口為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目標年觀光旅遊人次之加總，應用於檢視環境容受力負荷。

表2-4-10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總量統計表

目標年平均日活動人口		目標年尖峰日活動人口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萬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萬
目標年平均日遊客量	(7.08×2+1.77×5)/7 =3.29萬	目標年尖峰日遊客量	7.08萬
合計	35.58萬	合計	39.37萬

表2-4-11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分量統計表

策略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7年現況人口（人）	125年			107現況人口（人）	125年		
			計畫人口（萬人）A	觀光活動人口分派（萬人）B	小計（萬人）A+B		計畫人口（萬人）C	觀光活動人口分派（萬人）D	小計（萬人）C+D
北花蓮	413,225	184,889	18.33	4.15	22.48	56,267	5.95	0.45	6.40
中花蓮	37,500	14,203	1.47	0.86	2.33	15,851	1.40	0.10	1.50
南花蓮	53,500	20,947	2.15	0.86	3.01	31,106	2.57	0.09	2.66
東花蓮	8,000	2,658	0.25	0.51	0.76	2,094	0.17	0.06	0.23
共計	512,225	223,148	22.20	6.38	28.58	104,820	10.09	0.70	10.79

註：1.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本表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僅供參考，實際仍依都市計畫檢討為準。
2.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旅客具前往多處遊憩據點屬性，以主據點分派活動人口，北花蓮活動人口約占65%(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27% (分派鳳林~光復50%、瑞穗~富里50%)，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8%；於都市計畫區內至少占90%分派。

二、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一)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

1.目標年需求量

如將已使用住宅區面積以都市計畫住宅區法定容積率200%計算；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之平均每人居住地樓板面積約為131平方公尺；此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偏高之不合理現象，係本縣住宅現況特性、航高限制等因素，其實際使用容積遠低於法定容積。

故以居住水準每人70平方公尺，換算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平均容積率，修正後平均容積率花蓮、玉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為180%計算，鳳林、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等採150%計算，新秀(新城、

秀林地區)、富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採 100%計算，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採 80%計算，其餘都市計畫採 120%計算。(表 2-4-11)

依據表 2-2-15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研究成果，以房屋稅籍資料及臺電用電資料進行篩選，臺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 10.35%，花蓮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 14.20%；本計畫參考其數值設定本縣自然空屋率為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為 10%。

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面積＝目標年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自然空屋率 1.1/平均容積率

2.新增居住用地

依住宅需求及表 2-2-37 現行都市計畫住宅供給，除花蓮、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量部分，無法足夠供給目標年計畫人口之需要，其餘都市計畫區目標年無住宅用地需求；惟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表2-4-12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12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萬人)	住宅需求量(公頃)	住宅供給量(公頃)	新增都市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花蓮都市計畫	9.50	406.39	390.79	15.60
鳳林都市計畫	0.72	36.96	41.50	
玉里都市計畫	1.40	59.89	96.10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0.86	44.38	58.44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0.31	23.60	65.23	
吉安都市計畫	4.14	212.52	200.40	12.1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42	124.20	120.53	3.67
壽豐都市計畫	0.18	11.30	19.38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0.04	3.42	8.2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0.48	20.53	59.78	
豐濱都市計畫	0.09	5.94	11.48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0.02	1.49	2.2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0.14	10.91	18.57	
光復都市計畫	0.75	48.13	83.64	
瑞穗都市計畫	0.55	35.29	50.85	
富里都市計畫	0.20	15.40	30.94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0.19	12.08	16.8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0.20	8.64	12.5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01	-	-	

(二)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

因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建築用地部分，多係依現況編定之建築用地，假設其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故以非都市計畫區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扣除107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後，目標年非都市土地人口增加者，以居住水準每人70平方公尺，住宅容積率120%，計算新增居住用地面積。

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面積＝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120%)

推估出各鄉鎮市目標年非都市土地新增居住用地面積，為大花蓮周邊(吉安鄉、新城鄉)與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表2-4-12)；大花蓮為花蓮縣之政經首善，周邊土地都市蔓延程度較高；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屬鄉公所所在地之人口集居區均為非都市土地之故。

表2-4-13 花蓮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所在鄉鎮市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萬人)	107 年非都市土地人口(萬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新增非都市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鳳林鎮	0.31	0.38		
玉里鎮	0.71	0.96		
新城鄉	0.86	0.85	110	0.64
吉安鄉	2.49	2.40	929	5.42
壽豐鄉	1.15	1.14	106	0.62
豐濱鄉	0.17	0.21		
光復鄉	0.54	0.57		
瑞穗鄉	0.63	0.68		
富里鄉	0.77	0.87		
秀林鄉	1.45	1.25	1,990	11.61
萬榮鄉	0.64	0.64	16	0.09
卓溪鄉	0.61	0.61	34	0.20

註：花蓮市人口全數分派於都市計畫區內。

三、容受力推估

經以下計算，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設定，均未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上限。

(一)居住容受力

全縣可居住用地含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住宅使用土地等，計2,575.42公頃。

以居住水準每人70平方公尺，平均容積率都市計畫區容積率150%，非都市土地容積率100%，未來發展地區依法定容積率計算，如表2-4-14 經計算後得知，全縣居住容受力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為46.37萬人。

表2-4-14 花蓮縣居住容受力計算推估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公頃)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人)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287.51	1,931.27	70	275,895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366.66	366.66	70	52,380
	乙種建築用地	619.33	619.33	70	88,476
	丙種建築用地	249.61	249.61	70	35,659
未來發展地區	住宅使用土地	49.97	78.80	70	11,257
小　　計		2,573.08	3,245.67	-	463,667

(二)民生供水容受力

1.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1)生活用水量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A.計畫人口（居住人口）：花蓮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2.29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為 8.07 萬噸/日。

B.觀光人口（活動人口）：花蓮縣平均日觀光人口約 3.29 萬人次，其中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4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計算；非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6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03 立方公尺計算，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 0.3 萬噸/日。(3.29×0.4×0.18+3.29×0.6×0.03=0.3)

C.綜上，花蓮縣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約 8.37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需求分析

目標年公共用水總需水量主要為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量合計，工業用水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工業用水量計算。

A.花蓮縣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依據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東部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 120 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4,475 噸/日（自來水系統，不含再生水及其他水源量）。

B.新增工業面積用水需求:本縣規劃保留給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利用面積 100 公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預留範圍亦為既有建成區域，均屬既有用水不重複計算。

C.綜上,花蓮縣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8.82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8.37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0.45 萬噸/日)

(3)供需綜合分析

花蓮縣現況公共用水供水量為 22.5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 8.8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花蓮縣用水需求。

表2-4-15 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計算表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生活用水(A)	計畫人口		0.25	32.29	8.07
	活動人口	非住宿	0.03	1.97	0.06
		住宿	0.18	1.32	0.24
	小計				8.37
工業用水(B)			-	-	0.45
目標年公共用水總需求量(A)+(B)				合計	8.82
最大服務人口數					90.30 萬人

註：以系統供水量 22.5 萬噸/日，扣除目標年用水總需求量 8.82 萬噸，計算餘裕供水量可服務人口數為 54.72 萬人(以單位用水量 0.25(立方公尺/人/日計算)，加計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 3.29 萬人，共計最大服務人口數為 90.30 萬人。

2.以自來水分區供水系統推估(表 2-4-15)

(1)居住用水量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依據供水系統之供水區域以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分派推估結果，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 0.25CMD 乘積推算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 8.07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量

自來水工業用水量：工業用水需求總量以既有水利署已核定之工業用水量 4, 475 噸/日計算，並以分區供水推估計算，分區供水推估係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花蓮縣約 90%之工商登記集中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鄉鎮市內(為供水分區一區)，各約 5%之工商登記分布於鳳林鄉、光復鄉等鄉鎮市內(為供水分區二、三區)，推估各區工業用水量結果詳下表所示。

(3)觀光用水量

觀光人口生活用水之需求量，係以目標年平均日遊客量3.29萬人推估，方式如下：

供水分區目標年觀光人口分派比例，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統計資料(參考表 2-2-55)，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遊客，造訪一區之遊憩景點遊客約占 65%(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第二、三區之遊憩景點主要為花東縱谷區(鳳林~富里)，遊客約占 27%，第四區內之主要景點為東海岸內之石梯坪地區，遊客約占 8%。

住宿比例係參考表 2-2-58 花蓮縣合法旅館營運情形綜整表中，近九年之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介於 28.74%~31.83%，配合推動旅客在本縣平日深度旅遊及多天數停留觀光政策，設定目標年觀光住宿比例採 40%計。

觀光用水量推估：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以每人每日 0.18CMD 計，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以每人每日 0.03CMD 計，綜合上述比例推估結果，觀光尖峰日生活用水量需求約為 2,961 噸/日。

(4)總需水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成果，民國 125 年本縣生活用水需水量合計約為 8.81 萬噸/日。

(5)目標年各供水區水資源供需分析

系統供水量約為22.5萬噸;本計畫目標年125年總自來水需水量約8.81萬噸/日，故供水系統供給無虞，又各供水分區之用水量亦供給無虞。

表2-4-16 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分區供水容受力計算表

分區	鄉鎮市	125年人口數(A)	居住用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觀光用水需求				目標年需水量(CMD) (E)=(B)+(C)+(D)	系統供水量(CMD)
			生活日用水量推估(CMD) (B)=(A)*0.25	工業日用水量(CMD) (C)	目標年觀光人次分派		目標年觀光日用水量推估			
					分派比例(%)	分派人數（人）	住宿/非住宿比(%)	用水量(CMD) (D)		
一區	花蓮市	95,000	23,750	4,027	65	21,385	40/60	1,925	66,627	168,110
	新城鄉	20,300	5,075							
	吉安鄉	90,500	22,625							
	壽豐鄉	18,400	4,600							
	秀林鄉	18,500	4,625							
	小計	242,700	60,675							
二區	鳳林鎮	10,300	2,575	224	27	8,883	40/60	799	10,524	26,910
	光復鄉	12,000	3,000							
	瑞穗鄉	10,900	2,725							
	萬榮鄉	6,400	1,600							
	小計	39,600	9,900							
三區	玉里鎮	21,100	5,275	224					9,674	26,100
	富里鄉	9,100	2,275							
	卓溪鄉	6,000	1,500							
	小計	36,200	9,050							
四區	豐濱鄉	4,300	1,075	0	8	2,632	40/60	237	1,312	4,000
	小計	4,300	1,075							
總計			80,700	4,475	100	32,900	-	2,961	88,137	225,120

(三)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1.全縣容受力推估

依表2-2-83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0.94公斤、垃圾回收率52.61%故推算焚化比例約為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1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42.6萬人，大於目標年服務人口數35.58萬人(如表2-4-17)。

表2-4-17 花蓮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項目	數值
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	7 萬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	1 公斤
廢棄物焚化比例(C)	45%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A/(B×365×C))	426,180 人

2.110 年以前分區廢棄物處理

(1)北區

北區五鄉鎮市(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一般廢棄物全部轉運至他縣焚化廠。

(2)中區

中區四鄉鎮(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一般廢棄物均採衛生掩埋處理；表 2-4-18 光復鄉掩埋場掩埋期限預計 109 年底屆滿後轉運至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3)南區

南區三鄉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一般廢棄物轉運至他縣焚化廠；表 2-4-18 玉里鎮掩埋場掩埋期限預計 108 年底屆滿後亦轉運至他縣焚化。為因應部分區域垃圾無法直接送進焚化廠處理，因此在北、南區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

表2-4-18 花蓮縣廢棄掩埋場容受力計算表

行政區域	掩埋場名稱	平均每月廢棄物進場量(公噸)(A)註	剩餘掩埋容量(M^3)(B)	剩餘可掩埋垃圾量(公噸)(C=B/3)	剩餘可掩埋期限(D=C/A)	修正剩餘可掩埋期限(D=C/A)註
玉里鎮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	277	5,872.2	1,957	7	-
光復鄉	光復一般垃圾廢棄物掩埋場	139	7,856	2,619	19	-
鳳林鎮	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623	431,573.7	143,858	231	193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保局，108 年 3 月。
註：光復鄉掩埋場 109 年底使用期限屆滿後轉運至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3.110 年後分區廢棄物處理

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和平廠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秀林鄉台泥水泥窯預計110年底完工開始運作後，預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7萬公噸，足以處理表2-2-83本縣近六年之年平均焚化量與衛生掩埋量加總約5.2萬公噸垃圾。

(1)北區

北區五鄉鎮市(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一般廢棄物全部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

(2)中區

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收容中區四鄉鎮(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一般廢棄物使用年限約至 124 年中旬，屆滿時亦需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

(3)南區

南區四鄉鎮(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一般廢棄物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

貳、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一、教育設施

(一)幼兒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依據本縣106年各鄉鎮市2至6歲人口結構，及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結果，推算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

表2-4-19 本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與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之比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不足60%，未達中央政策「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幼兒入園率達60%的目標；又全縣公立幼兒園占幼兒園比為53%，未達66.6%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目標。

表2-4-19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與設施情形表

鄉鎮市	目標年人口數(人)A	2至6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B	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人)C＝AxB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D	D／C(%)
花蓮市	93,563	4.94	4,624	3,204	69
鳳林鎮	10,108	2.67	270	233	86
玉里鎮	20,811	3.19	663	554	84
新城鄉	19,978	4.35	870	518	60
吉安鄉	89,142	3.49	3,108	2,121	68
壽豐鄉	18,129	3.26	592	488	82
光復鄉	11,838	2.79	330	175	53
豐濱鄉	4,195	2.55	107	60	56
瑞穗鄉	10,687	2.41	258	250	97
富里鄉	8,996	3.04	273	195	71
秀林鄉	18,176	5.68	1,033	585	57
萬榮鄉	6,292	4.73	298	220	74
卓溪鄉	5,953	5.91	352	180	51

資料來源：1.花蓮縣民政處 106 年人口統計數據；2.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統計資料。
註：2 至 6 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依 106 年人口年齡統計數據計算。

(二)國民小學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小每生12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公頃；進行國小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如表2-4-20 ，根據教育部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統計資料，本縣各鄉鎮市國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雖少子化影響的學生人數下降導致校地面積超供，惟國小學校仍需肩負地域公平性問題，故評估需求降低的同時，仍需兼顧一定距離範圍內的學校可及性。

表2-4-20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國小需求面積推估表

鄉鎮市	目標年人口數(人)A	6至12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B	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數(人)C＝AxB	目標年國小用地需求面積(平方公尺)D	106學年度國小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花蓮市	93,563	7.35%	6,881	82,569	281,510
鳳林鎮	10,108	3.93%	398	4,771	115,077
玉里鎮	20,811	4.97%	1,034	12,409	252,702
新城鄉	19,978	4.86%	971	11,649	60,354
吉安鄉	89,142	4.44%	3,955	47,459	215,568
壽豐鄉	18,129	3.87%	701	8,414	196,516
光復鄉	11,838	4.30%	509	6,110	84,004
豐濱鄉	4,195	2.96%	124	1,492	53,378
瑞穗鄉	10,687	4.15%	444	5,323	158,489
富里鄉	8,996	4.39%	395	4,739	173,290
秀林鄉	18,17	6.91%	1,256	15,077	155,544
萬榮鄉	6,292	7.00%	441	5,287	82,182
卓溪鄉	5,953	6.82%	406	4,869	99,678

資料來源：1.花蓮縣民政處106年人口統計數據；2.教育部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統計資料。

註：6至12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依106年人口年齡統計數據計算，國小用地需求12平方公尺/人。

(三)國民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民中學每名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為14.3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進行國中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如表2-4-21 ，根據教育部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統計資料，本縣各鄉鎮市國中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國民中學校地與區位問題與上述國民小學相問。

表2-4-21 花蓮縣各鄉鎮市目標年國中需求面積推估表

鄉鎮市	目標年人口數(人)A	12至15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B	目標年國中學齡人口數(人) C＝AxB	國中用地需求面積(平方公尺) D	106學年度國中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花蓮市	93,563	4.49%	4,200	60,067	151,316
鳳林鎮	10,108	3.15%	319	4,556	68,293
玉里鎮	20,811	3.77%	784	11,213	82,782
新城鄉	19,978	3.43%	686	9,810	47,805
吉安鄉	89,142	3.34%	2,975	42,538	89,331
壽豐鄉	18,129	2.89%	525	7,502	118,904
光復鄉	11,838	2.87%	339	4,854	75,052
豐濱鄉	4,195	2.39%	100	1,436	23,125
瑞穗鄉	10,687	3.34%	357	5,099	76,932
富里鄉	8,996	3.59%	323	4,612	141,120
秀林鄉	18,176	5.28%	960	13,729	0
萬榮鄉	6,292	4.32%	272	3,890	0
卓溪鄉	5,953	3.88%	231	3,302	0

資料來源：1.花蓮縣民政處 106 年人口統計數據；2.教育部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統計資料。
註：12 至 15 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依 106 年人口年齡統計數據計算，國中用地需求 14.3 平方公尺/人。

(四)高級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至少為15平方公尺，考量國民教育法針對高級中學並無劃分學區，且高中職之國民教育以自願非強迫入學，又花蓮縣並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因此以總體檢視，現有高中校地面積供給足夠。

表2-4-22 花蓮縣高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鄉鎮市	目標年人口數(人)	16至18歲人口占鄉鎮市人口比(%)	目標年高中學齡人口數(人)	高中用地需求面積(平方公尺)	高中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花蓮市	93,563	4.57	4,276	64,140	2,084,310
鳳林鎮	10,108	3.68	372	5,580	-
玉里鎮	20,811	4.45	926	13,890	115,874
新城鄉	19,978	4.44	887	13,305	47,343
吉安鄉	89,142	4.37	3,896	58,440	33,880
壽豐鄉	18,129	3.82	693	10,395	-
光復鄉	11,838	3.38	400	6,000	62,221
豐濱鄉	4,195	2.76	116	1,740	-
瑞穗鄉	10,687	3.82	408	6,120	-
富里鄉	8,996	4.10	369	5,535	-
秀林鄉	18,176	6.30	1,145	17,175	-
萬榮鄉	6,292	4.80	302	4,530	-
卓溪鄉	5,953	4.03	240	3,600	-
花蓮縣總計			14,030	210,450	2,343,628

二、醫療設施

表 2-4-23 106 年花蓮縣人口占全台人口 1.41%、醫院數量占全台總數 2.07%，此外每人病床數 1.31、大於全台平均每人病床數 0.70，整體而言全縣醫療機構設施數量與全台比較並無不足，而是地域公平性問題。

表2-4-23　全國各縣市醫療設施評析

縣市	年底人口數(人)	醫院(家)	診所(家)	病床數(床)	人口比(%)	醫院比(%)	診所比(%)	每人病床數(床)
新北市	3,979,208	54	3,233	17,985	16.90	11.18	14.61	0.45
臺北市	2,695,704	36	3,542	25,229	11.45	7.45	16.01	0.94
桃園市	2,147,763	35	1,545	15,053	9.12	7.25	6.98	0.70
臺中市	2,767,239	68	3,405	21,641	11.76	14.08	15.39	0.78
臺南市	1,886,033	37	1,886	12,892	8.01	7.66	8.52	0.68
高雄市	2,779,371	85	2,923	21,747	11.81	17.60	13.21	0.78
宜蘭縣	457,538	9	338	3,889	1.94	1.86	1.53	0.85
新竹縣	547,481	9	373	2,405	2.33	1.86	1.69	0.44
苗栗縣	559,189	15	367	3,394	2.38	3.11	1.66	0.61
彰化縣	1,287,146	31	1,024	7,620	5.47	6.42	4.63	0.59
南投縣	505,163	11	423	3,338	2.15	2.28	1.91	0.66
雲林縣	694,873	15	480	3,876	2.95	3.11	2.17	0.56
嘉義縣	515,320	4	269	3,391	2.19	0.83	1.22	0.66
屏東縣	835,792	23	622	5,660	3.55	4.76	2.81	0.68
臺東縣	220,802	7	160	1,521	0.94	1.45	0.72	0.69
花蓮縣	330,911	10	276	4,337	1.41	2.07	1.25	1.31
澎湖縣	103,263	3	89	545	0.44	0.62	0.40	0.53
基隆市	372,100	9	290	2,885	1.58	1.86	1.31	0.78
新竹市	437,337	8	427	2,775	1.86	1.66	1.93	0.63
嘉義市	269,874	12	400	4,012	1.15	2.48	1.81	1.49
金門縣	135,114	1	53	343	0.57	0.21	0.24	0.25
連江縣	12,595	1	4	52	0.05	0.21	0.02	0.41
共計	23,539,816	54	22,129	164,590	100.010	100.010	100.020	0.70

資料來源：1.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2.本計畫統計。

註：1.人口比為各縣市人口占總人口比。

2.醫院比為各縣市醫院數占總醫院數比。

3.診所比為各縣市診所數占總診所數比。

4.每人病床數為各縣市病床數除以各縣市人口數。

三、托幼設施

托幼服務資源指提供給民眾照顧 0-2 歲以下幼童資源，包含居家式托育（保母）、托嬰中心及托育補助，本縣托幼設施共計 4 處，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核定托育數共計 148 人，根據 106 年 0-2 歲人口分布，花蓮市與吉安鄉 0-2 歲總人口 4,187 人，合計共占花蓮縣之 55.85% (表 2-4-24)，全縣托幼設施供給不足。

表2-4-24　花蓮縣各鄉鎮市托幼設施評析

行政區	托幼設施(處)/ 核定托育數(人)	現行 0-2 歲人口數(人)	0-2 歲人口比例(%)
秀林鄉	0	635	8.47%
新城鄉	0	598	7.98%
花蓮市	2/93	2,378	31.72%
吉安鄉	2/55	1,809	24.13%
壽豐鄉	0	372	4.96%
豐濱鄉	0	64	0.85%
鳳林鎮	0	171	2.28%
光復鄉	0	207	2.76%
萬榮鄉	0	201	2.68%
玉里鎮	0	453	6.04%
瑞穗鄉	0	204	2.72%
富里鄉	0	180	2.40%
卓溪鄉	0	226	3.01%
花蓮縣	4	7,498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106 年

四、長照設施

107 年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共計 18 處，現況核定收容人數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 3%，目標年 65 歲以上人口由現行約 4.5 萬人成長至約 13 萬人，約總人口數之 1/3，隨人口老化情形加重，長照設施將嚴重不足(表 2-4-25)。

現行長照設施以吉安鄉最多，核定收容人數亦最高；長照設施缺乏地區以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為最，其次為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

表2-4-25 花蓮縣各鄉鎮市長照設施評析

行政區	長照設施(處)	核定收容人數（人）	現行65歲以上人口數(人)	核定收容人數占65歲以上人口比 (%)	老化指數(%)
秀林鄉	1	49	1,182	4.15	45.17
新城鄉	1	54	2,391	2.26	99.01
花蓮市	1	320	13,282	2.41	85.74
吉安鄉	10	547	10,361	5.28	123.64
壽豐鄉	1	180	2,954	6.09	180.78
豐濱鄉	0	-	794	0.00	256.13
鳳林鎮	0	-	2,230	0.00	242.92
光復鄉	1	47	2,326	2.02	211.07
萬榮鄉	0	-	481	0.00	51.50
玉里鎮	3	146	4,096	3.56	163.12
瑞穗鄉	0	-	2,106	0.00	195.72
富里鄉	0	-	1,972	0.00	215.05
卓溪鄉	0	-	507	0.00	52.16
花蓮縣	**18**	**1,343**	**44,682**	3.00	113.76

資料來源：花蓮縣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107年；本計畫整理

五、殯葬設施

依據表2-2-65及表2-2-66花蓮縣尚未使用墓基數約9,241座，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72,611位，依96至106年之年平均死亡人口數約3,203人進行推估，至目標年墓基數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總需求量60,857位，尚滿足至125年之可能需求；惟花蓮北區(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

為滿足民眾殯葬最低需求，健全社會福利政策，縣府研擬在花蓮北區3公頃以上土地，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殯葬生命園區；計畫設置40間停柩室及冷凍室、大型禮廳4間、中型禮廳8間、火化爐6座、80,000位骨灰(骸)存放設施。

六、下水道設施

依據本章第二節得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分布於北花蓮地區，分別為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計畫服務範圍面積為 5, 500 公頃，最大日污水量約165,000CMD，服務人口數為 253,439 人。統計至106年底服務範圍之現況人口為208,312人，推估其目標年人口為20.58萬人，故污水處理設備尚足供目標年之使用。惟就本縣整體而言，污水下水道系統僅集中於北花蓮之三鄉鎮市，其他鄉鎮市之用戶接管普及率有待提升，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七、電力

(一)全國電量供需預測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表2-4-26)，民國107年電力系統最高尖峰負載為3,706萬瓩，較民國106年3,626萬瓩增加80萬瓩，成長率約2.2%；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政府除積極推動節電方案及強化之需量反應措施以抑低用電需求外，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設置以配合空污減排，而為確保電源供應穩定充裕，亦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配合再生能源之不穩定性進行調度。

表2-4-26 民國107年~114年逐年備用/備轉容量率目標規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負載預測(萬瓩)	3,706	3,740	3,792	3,841	3,891	3,941	3,992	4,045
淨尖峰能力(萬瓩)	4,076	4,339	4,401	4,447	4,534	4,558	4,669	4,737
備用容量率(%)	10.0	16.0	16.1	15.8	16.5	15.7	16.9	17.1

資料來源：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經濟部能源局。

又依據103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表2-4-27)，全國整體需電量至122年約需3,230.7億度，平均需電量成長率約1.43%，供電量將增加至122年3,356.4億度，依據數據統計推估結果，全國用電供需平衡。

表2-4-27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年別	總用電量		廠用電量	需電量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千瓩	年成長率(%)	%
106 年	2,482.4	2.2	191.0	2,673.4	2.1	2,778.3	2.1	31,715.5	2.1	44,531.8	2.9	71.2
110 年	2,645.2	1.4	200.0	2,845.3	1.4	2,957.7	1.5	33,763.6	1.5	47,968.5	1.5	70.4
115 年	2,793.6	1.0	210.2	3,008.8	1.0	3,119.6	1.0	35,611.3	1.0	50,939.6	1.1	69.9
120 年	2,941.4	1.2	218.7	3,160.1	1.2	3,283.1	1.2	37,478.4	1.2	53,894.4	1.2	69.5
122 年	3,009.0	1.1	221.7	3,230.7	1.1	3,356.4	1.1	38,314.6	1.1	55,202.4	1.2	69.4
平均成長率(%)	1.44		1.32	1.43		1.44		1.44		1.67		-

資料來源：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能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

註：民國 102 年為實際值，民國 103 至 122 年為預測值，平均成長率則為 102 至 112 年之預測推估計算值。

(二)用電需求量估計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0.26%，以108年售電量24.33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125年約需25.43億度，又本計畫預留之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85.59億度，區域供電充足，倘以和平火力發電廠售電量檢視，仍有餘裕量約60.16億度，亦足供觀光活動人口用電，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參、產業用地預測分析

一、農業用地預測分析

參見表 2-2-38 本縣整體而言 92~106 年間，各項農地面積皆無較大變化，且表 2-2-25 農產量除特用作物外，其餘農作產量不僅可自給外，均可供應其他地區；因此目前本縣農業用地面積已能滿足目標年農業發展需求。

參考「花蓮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配置計畫」推估本縣 99 年所需之農地面積，該計畫之推估數據首先參考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農業發展空間構想」之研究計畫中，全省未來農地面積(稻米、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需求模擬結果，並依花蓮占東部面積之比例推估 A 值，另依 95 年花蓮農業生產狀況調整各項作物之比例，得出推估 B，但此兩方案中普通作物和特用作物差異甚多，故將普通作物及特用作物取 A、B 兩案的平均值；其餘皆取 A、B 兩案中的高值，最後得出花蓮縣 99 年總需求農地面積 2.8569 萬公頃；考量本縣目標年人口 32.29 萬人並無成長，及近十年本縣觀光人口大幅成長，在朝向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目標下，加計目標年中推估尖峰日遊客量 7.08 萬人之在地糧食安全存量需求面積 0.6264 萬公頃，則本縣目標年所需之農地面積為 3.4833 萬公頃。

二、二級產業用地預測分析

自民國 60 年代以來，政府及民間陸陸續續開發了六十多處編訂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前身)， 為產業發展提供了廠房用地，然而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廠商外移等現象，造成許多工業區的土地閒置未利用，而隨著時間推移，較早期開發的園區許多規格也無法適應新型態產業的需求，造成許多閒置未利用的土地。參考經濟部工業局「105 年度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統計，東部地區暫無產業用地之需求。

表2-4-28 全國各區域間產業用地土地供給與需求表

全臺各區域	產業需求土地面積(公頃)	產業用地閒置面積(公頃)
北區	76.80	21.11
中區	89.10	151.22
南區	119.10	126.55
東區	**0**	**57.53**
總計	285	356.42

資料來源：105 年度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經濟部工業局。

由前章探究花蓮縣之二級產業結構，可以得知過去本縣以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是我國石材產業發展的重鎮，故本縣內之工業區開發產業多以水泥、石材工業為主要，惟近年來因國內建築需求減緩、新興石礦資源國家興起、加入 WTO 面臨國際競爭壓力及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使得花蓮石材產業發展漸趨萎縮，亦因此產業結構之改變，促使廠商對花蓮縣產業用地無立即的需求，且產生閒置之產業園區。

本縣受限於先天區位、交通及發展腹地限制之因素，二級產業發展規模不易擴大，惟依表 2-2-45 之使用率推估，本縣工業區尚未開闢使用之面積約為 250 公頃，扣除興辦工業人自行開闢之萬榮工業區及光榮工業區為砂石專區外，可供二級產業用地使用之面積約為190 公頃;依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詳表 2-2-41)，目前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約為 210 公頃，如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仍不足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

因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約八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工廠坐落之區位因素，探究此三鄉鎮市之工業區開闢情形，扣除光榮工業區為砂石專區外，其餘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如表 2-4-2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

表2-4-29 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工業區未開闢使用面積統計表

類別	項目		面積(公頃)	未使用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工業區	235.18	47.5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9.26	4.07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工業區	43.91	6.04
	小計		288.35	57.67
非都市土地	吉安鄉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33.82	1.35
	吉安鄉	光華擴大工業區	70	0
	吉安鄉	光榮工業區	53.1	-
	新城鄉	光隆工業區	7	0
	新城鄉	三棧工業區	22.66	0
	小計		188.48	1.35
合計			476.83	59.02

註：未使用之面積係以表2-2-45之使用率推估之，光榮工業區為砂石專區故不列入統計。

三、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由相關產業資料中透過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未來所需土地面積。105 年本縣就業人口 15.1 萬人，約占當年度總人口 330,911 人之 45.63%，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例 68.9%(詳表 2-2-21)，以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總三級產業人口比 95%，並參酌 95 年花蓮縣工商普查資料三級產業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48.06 平方公尺，推估本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18.47 公頃(如表 2-4-30) 。

表2-4-30 花蓮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表

項目	推估值	備註
目標年計畫人口 (A)	32.29 萬人	
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總人口比	29.5%	以 105 年度就業人口 15.1 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比 68.9%)，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 95%估算
三級產業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C)	48.06 平方公尺/人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花蓮縣部分 (100 年及 105 年工商普查，無統計是項數據)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容積需求(D=A×B×C)	457.80 公頃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228.90 公頃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容積需求/都市計畫區商業區平均容積率 200%
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	210.43 公頃	
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面積	18.47 公頃	

第五節 發展課題分析

綜整現況資料及發展預測之本縣目前面臨發展課題，提出建議對策如下，作為後續研擬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成長管理、部門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壹、住宅

課題一：人口集中於本縣主要發展核心，且向都市計畫區周邊蔓延

都市計畫區居住現況及目標年需求:計畫目標年居住於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約占花蓮縣總人口數 67%，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本縣人口集中分布之區位，花蓮、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四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占全縣 0.86%，卻承載 52.48%之人口，除新城(北埔地區)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為 76%外，其餘三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皆已超過 80%,且居住現況均有向都市計畫區周邊蔓延之狀況，此區域人口與土地使用發展密集；目標年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住宅用地供給量不足，需新增居住用地。

對策：

一、住宅部門：整併檢討「大花蓮」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二、住宅部門：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

近十年幼年人口顯著減少，未來青年人口不足將衝擊本縣產業之發展；而現行老化指數高達 200%以上之地區有 4 個鄉鎮,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以及富里鄉；依現有人口金字塔推估 10 年後老年人口將增加近一倍，大幅度老年人口的增加，造成相關服務設施的需求增加。

對策：

一、住宅部門：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

二、提供創業機會與媒合平台，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及鼓勵生育等。

三、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進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課題三：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區之加速辦理

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本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或開發中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 215.49 公頃。

對策：

一、住宅部門：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將居住及商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住宅部門：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地區，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調整，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空間使用需求。

課題四：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

本縣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共計 5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經過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各鄉鎮市之平均屋齡除吉安鄉約為 29 年外，其餘鄉鎮市均為 30 年以上。又較之臺北市、新北市本縣房價偏低，因此需要大量時間與高整合成本的都市更新難有建商有意願投入。

對策：

一、住宅部門：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予以檢討為適當之使用或管制。

二、住宅部門：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三、住宅部門：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四、結合「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輔助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

課題五：非都市土地落實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

計畫目標年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 33%，新城鄉與吉安鄉為都市計畫地區周邊鄉村區蔓延程度較高之鄉鎮；而秀林鄉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壽豐鄉亦有約 6 成之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隨著該四個鄉鎮於目標年 125 年人口總數成長，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將隨之增加，需新增居住用地；本縣在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公告編定後，並未曾辦理鄉村區通盤檢討；另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

所所在地均為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是以部分鄉村區人口已具一定規模，卻缺乏整體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公共交通建設之不足，影響農村居住生活品質及生產活力等。

對策：

一、住宅部門：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並賡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

二、住宅部門：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課題六：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明顯不足

本縣原住民族人口占全縣之 28.41%，原住民保留地建地面積 323.19 公頃、占花蓮縣住宅用地供給之 13%，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明顯不足，也驅使原住民遷居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分離，造成部落支持網絡逐漸瓦解。

對策：

一、住宅部門：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

二、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則依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其土地使用特性，並保障其權利。

三、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具環境資源敏感屬性之區域土地，以保育及防災安全為優先，惟為解決其既有建築合法化，得考量以生態補償、成立碳匯銀行接受碳排補償等方式為之。

貳、產業

一、一級產業

課題一：維護優質農林漁牧業生產環境

本縣優質生產環境主要位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間的縱谷區域，沿著縱谷由北往南，發展許多農產業空間聚集區域，然而，縱谷二側受山坡地範圍劃設影響，許多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劃入山坡地範圍，造成毗鄰平地之農業生產環境受限並且限制鄰近農產業空間之規模及發展性。而部分平地農業生產基地亦需透過農地重劃，提供水路及農路設施，完善生產環境。此外，花蓮目前具有的二處養殖漁業專區，在面對本縣養殖漁業逐步縮減之情況下，既有的養殖漁業專區已面臨養殖設施集中規劃、淡水供排系統之提供、水資源調配使用等規模彈性調整之困境。

對策：

一、產業部門：經農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作業，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

二、產業部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三、產業部門：以目前養殖專區之範圍，就環境適合水產養殖發展之魚塭集中區進行規劃與整理，透過縮減規模、集中資源以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使之成為主要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四、住宅部門：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

課題二：發展兼顧生態環境永續及農民生活權益的農業耕作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引領促使全球 22 個以上國家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擴大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商機。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依據農糧署有機農業面積統計，花蓮縣有機面積仍是占全國約四分之一，亦是全國最大有機種植面積的單一縣市。花蓮縣是台灣有機農業重鎮，地處台灣東部，得益於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先天優勢，適合成為國內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之生產基地。農委會科技處自 106 年 1 月起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試驗研究區，輔導本縣豐濱鄉新社復興部落，以及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實踐里山倡議精神。

對策：

一、產業部門：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擴增農糧生產面積，配合國家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令推動產業、銷售策略之調整，期望每年有機農業面積成長 5-7%；透過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二、產業部門：透過有機研究、栽培到包裝銷售，完整花蓮有機推動之產業鏈，並以農作生產為基礎，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

三、產業部門：除農糧生產外，逐步將各式特用作物納入有機輔導，一方面多元化花蓮特色農作物，一方面擴大有機栽培區域，降低鄰田污染之風險。

四、產業部門：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課題三：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

本縣擁有全台最大森林面積，森林覆蓋度為 80.54%，森林總蓄積量為全台最高，惟縱谷平地及淺山(里山)區域因百年來的人為開發利用，造成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棲地破碎化，無法有效串連兩大山脈生態系統，進而影響生物多樣性及國土永續發展利用。

面對里山所追求的森林和農村的社會與生態的生產地景，以及里海追求海岸地區的社會與生態的生產海景，在既有生產基礎上，除了引進產品加工及行銷服務外，更需整合活化地方之生活與生態機能，從而促進地區活化與再生。

對策：

一、產業部門：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先盤點生態熱點區域，並將綠網連結人網，透過跨部會與公私協力來修補及改善棲地，重現平地森林，延續山水脈絡，並以森林撫育經營優化現有森林品質與環境生態，透過生態廊道縫補，營造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度，並建構生態廊道來降低棲地破碎化之負面影響。

二、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之社會及生態系統。

課題四：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太平洋黑潮與沿岸河流在台灣東海岸交會，帶來豐富的洄游性魚類，使得花東海域成為鯨豚聚集的地方。

對策：產業部門：以既有漁港機能維護為主，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以達漁業永續經營之標的；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使漁港除為漁業發展基地外，亦能開發成為綜合功能之現代化漁港。

課題五：推動農村再生，創造農村的經濟力

受限於地理區位特性，產值結構以觀光、農漁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產業發展必須有別於西部城市，且產業類型必須與既有在地特色產業鏈結，以加乘產業的地方發展能量。本縣有 35 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以其社區組織，共同產業之整合與再發展共識，適時給予輔導計畫，以專業生產、低碳生態、休閒觀光等理念，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對策：

一、產業部門：透過縣內各休閒農業區從北至南之不同的在地特色，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以一區一特色方式，加強各區域發展系列性或有機六級化產業。

二、產業部門：推動農業旅遊朝向區域化、特色化及主題化發展，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建構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及強化異業合作，發展四季農漁產業。

三、住宅及產業部門：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彙整提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所提報的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

金補助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各項活化推廣活動，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課題六：整合一、二、三級產業功能，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農業經濟

本縣為全國農業生產地之一，農作產量除自給外，可供應其他縣市，農作生產值佔全國農作生產值約 3.04%；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約占全縣就業人口比例約 7.30%，一級產業產值占全縣產值 4.03%，近十年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持續減少，故需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提高農民收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未來將依法輔導有需要之農友，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訂之土地管制許可使用規定下進行產業發展。過往，因受限於交通因素，花蓮縣新鮮農產品對外運輸的挑戰性及市場競爭性甚大，未來，在花蓮縣的對外交通易達性、安全性大幅提升，再加上透過法令解決農產品初級加工諸多的困境後，將可提升花蓮縣農產品的競爭力。

對策：

一、產業部門：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農產品「地產地消」模式(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增加就業機會，以提升農村經濟。

二、產業部門：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營造優質農產業經營環境。

三、產業部門：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並配合有機友善多樣化生產之推廣，從生產、貯藏運輸、銷售，到消費前的各個環節保障食品品質與質量，以減少損耗。有機小農之銷售機制，更需透過組織性規劃與協調，方能保障生產安全、銷售無損以及食用健康之目標。

四、產業部門：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農業轉型及多元化經營，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俾利提高農業生產所得。

五、於都會區域建構綜合性之一站式銷售環境，擴大農產品銷售空間及健全周邊交通設施，提供農漁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儲藏、銷售環境；協助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共同運銷、依消費市場需求生產、促進分級包裝等功能，以調節農產品供需，將果菜批發市場重新整合規劃，同時規劃轉型朝向多元發展，使其具有農業交易、推廣教育等功能，拓展行銷通路、調節本縣農產品供需與穩定市場價格。

六、有機友善生產之區位，透過農漁會之組織、花蓮縣相關農產業運銷單位，適度導入區域內之冷鏈物流系統。

二、二級產業

課題一：傳統製造業外移，造成部分工業區的土地閒置未利用。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 95 至 105 年為本縣衰退最大的產業，萬榮工業區、愚堀段工業區等水泥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光榮工業區等砂石採取加工業、石材專業區，均因產業外移造成部分產業用地閒置。

對策：

一、產業部門：輔導閒置用地配合產業結構、交通網絡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開發利用需求，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並提升公共服務設施水準。轉型活化產業用地。

二、強化現行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三、引入低汙染、低碳、低耗能之前瞻性產業，並引導境內產業邁向綠色產業，鼓勵發展文化創意及休閒觀光之新興服務產業。

課題二：未登記工廠群聚於都市計畫邊緣之農業生產地區上

農地作為工廠違規使用之面積約為 210 公頃，未登記工廠隨著都市及工業發展多聚集於花蓮市及吉安鄉都市計畫邊緣土地成本較低之農業區生產，陸續興建工廠，至今形成雜亂之情形；加以多屬小規模工廠，由於資金小、技術更新不易等，致不易統整。

對策：

一、產業部門：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二、產業部門：違章工廠處理方式，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三、產業部門：以既有產業園區閒置空間，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如產業園區面積不足時，應優先考量以既有都市計畫釋出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四、違規輔導應確保不妨害公共安全與自然景觀、維護社會正義公平性，並藉生態補償精神落實合理性。

課題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區

本縣報編工業區 272.58 公頃，以石材及水泥工業占大宗，其採取礦區牽涉對環境生態的影響，產生經濟與環境保護的衝突。

對策：產業部門：提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需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

課題四：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 20℃，有極佳的水源品質，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花蓮縣目前沿七星潭於新城鄉至花蓮市間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已發展呈帶狀連接。

對策：產業部門：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三級產業

課題一：遊客分布南北不均，一日遊遊客比率偏高

花蓮擁有自然、人文景觀及純樸怡人的慢活氛圍，觀光遊憩資源多元且豐富，結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之遊憩資源，總旅客人次自 101 年起超過一千萬人次，遊客住宿人數約全年度旅遊人數之28.74%~31.83%，一日遊遊客比率高，造成觀光效益縮減。

依遊客活動區位分布，造訪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景點遊玩約佔 42.58%，其次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景點約佔 23.03%(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約 11.75%、花蓮觀光糖廠5.6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景點約 16.38%(鹽寮、磯崎、石梯坪遊客量相當)，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約 12.63%，玉山國家則有 2.25%，顯示遊客分布偏重在北部區域。

對策：

一、產業部門：強化風景區內之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同時扶植微亮點，以移轉觀光人潮及促進共榮發展。

(一)短期強化風景區內之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應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轄內觀光景點及新興遊憩資源之整合利用，以形塑洄瀾嶄新風貌。

(二)具特色之鄉村地區，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強化 多元特色，打造越在地越國際之亮點。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原住民部落具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多樣的風貌，以小眾深度旅遊、部落參與之精神經營觀光行程。遊客可藉此體驗部落傳統生活，學習生態、工藝及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智慧，以及資源使用與慢活生活型態，有別於走馬看花的旅遊行程，建

立部落觀光商業模式,穩定原住民部落收入與工作機會,吸引青年遊子返鄉,傳承部落文化，由文化及生態尋找新生機。

(四)推廣慢遊體驗深度旅遊，透過社區導覽小眾旅遊方式，推廣慢食慢遊的深度旅遊體驗，建立社區資訊平台，整合在地資源，開發社區特色旅遊行程、農作體驗及行銷推廣活動，以達共產、共生、共享的理念，輔導在地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多元發展,吸引青年返鄉,有效凝聚在地居民向心力及社區意識,安定偏鄉就業機會，永續發展在地經濟。

(五)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花蓮港改造計畫，朝向海洋觀光產業發展，並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

二、產業部門：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三、推行六級化產業發展，善用一級(農林漁業)產業之發展優勢與二級(加工製造)、三級(零售銷售)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六級化(1 級x2 級x3 級)合作鏈結為主要規劃理念，以有效發揮跨域合作加值之發展綜效；及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與整合行銷，提供美好的旅遊生活體驗及特色商品(如保健作物食品、手工藝品等高附加價值商品)，吸引遊客購買特色商品，以達到增加所得、創造就業及利潤共享之目標，形成在地產業正向循環發展的創新模式。

課題二：在地文化與城鎮景觀風貌日漸衰微。

地區規劃缺乏整體宏觀願景、永續性發展原則及城鎮更新思維與機制，使得都市土地過度混合使用、傳統市街店鋪閒置、缺乏明確都市核心意象，造成都市景觀混亂且缺乏在地特色。

對策：產業部門：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市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課題三：檢視風景區等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產業發展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無針對風景區對應之特定分類，對發展觀光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應予妥善評估。

對策：產業部門：檢視風景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分區分類後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其土地使用之影響，必要時配合另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處理方式。

參、交通

課題一：聯外運輸仍待改善

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亦有花蓮機場及花蓮港作為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之門戶；惟就航空運輸系統現況，花蓮機場主要為國內航線之營運，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 2%；海上運輸系統花蓮港聯外公共運輸不便，又上下船之等候時間，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 0.4%；花東鐵路全線尚未雙軌電氣化，座次有限，往返花蓮鐵路車票一票難求。

對策：

一、交通部門：研擬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

二、交通部門：設置花蓮轉運站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並提供單一之旅客服務窗口。

課題二：因應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及花東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後之交通衝擊影響

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造成花蓮北地區交通衝擊，又本縣觀光活動亦呈現北高南低之空間分布型態，故需有因應配套之交通設施，以解決現況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花東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後鐵路增班造成市區平交道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

對策：

一、交通部門：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疏、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規劃轉運站，提供轉運站多樣化轉乘服務，及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二、交通部門：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問題及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三、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課題三：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整體鄉鎮市公車服務路線覆蓋率偏低且配套接駁設施不足、公車客運班次密度低且乘車資訊不清楚、公車客運與臺鐵班次間時間縫隙仍大、部分活動熱點未有公共運輸服務等，造成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對策：

一、依鄉鎮市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微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二、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

課題四：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運輸品質待提升

整體停車供需課題著重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尤其花蓮市中心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週轉率普遍較低，顯見居民生活與遊客觀光需求相互競爭態勢；由於運輸廊帶狹窄，且平假日運輸需求差異過大，及觀光地區交通大量湧入，部分活動熱點未有公共運輸服務等，遊憩區運輸品質待提升。

對策：

一、交通部門：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以使車輛通行更順暢且有效舒緩南北向幹道交通及市區車流，建立花蓮地區完整交通運輸路網，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

二、觀光熱點廊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

三、因應特定旅次目的發展平假日多元使用的公共運輸服務模式。

四、強化各觀光地區之間，以及與轉運中心之大眾運輸功能。

五、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六、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做有效的管理，並適度適當的導引。

課題五：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及自行車系統，串聯觀光資源，建構遊憩系統網絡

因應本縣觀光產業，串聯觀光資源，建構遊憩系統網絡。

對策：

一、交通部門：調整道路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提升環境品質及促進產業商圈發展。

二、交通部門：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三、交通部門：主要觀光廊帶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依據自然景觀與地區發展特性，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四、配合臺鐵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

課題六：縱谷地區與濱海地區之交通鏈結

受限於海岸山脈阻隔，本縣縱谷地區與濱海之間聯繫道路相對不足，尤其壽豐鄉行政轄區含括濱海地區與縱谷地區，但境內無東西向道路可供聯繫。

對策：交通部門：在自然條線限制與環境保育之概念下，就開闢東西向道路開闢之可行性應詳加評估。

肆、公共設施

課題一：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

本縣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刻正辦理中，並以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等 4 項原則檢視。

對策：

一、公設部門：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二、考量縣境幅員廣闊且人口分布情形不均，因地形及聚落分布情形導致公共設施供給存在明顯城鄉不均情形，故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 、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課題二：托幼及幼教設施不足，國中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檢討標準，但有偏鄉就學問題。

本縣除北花蓮地區服務半徑含括地區以外，均無托幼設施。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與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之比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不足 60%，未達中央政策「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幼兒入園率達 60%的目標；又全縣公立幼兒園占幼兒園比為 53%，未達 66.6%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目標。本縣各鄉鎮市國中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雖少子化影響的學生人數下降導致校地面積超供，惟國小學校仍需肩負地域公平性問題，故評估需求降低的同時，仍需兼顧一定距離範圍內的學校可及性。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透過國中小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上學路程）檢討，富里鄉之鄉村區之國小服務可及性較差、部分秀林鄉、東海岸壽豐、豐濱鄉國中服務可及性較差。

對策：公設部門：利用及改善閒置校園等公共空間，擴大辦理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執行中央「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與「完善保母照顧體系」政策。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高齡化之設施、醫療、長照、合作住宅、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此外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偏鄉就學問題研訂整體教育計畫。

課題三：因應人口老化之醫療保健及長照設施

就醫療資源分布區位而言：秀林鄉北端就醫路程遙遠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就醫療資源分布量而言：吉安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及卓溪鄉為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地區，秀林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次之。另全縣現況核定收容人數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 3%，目標年 65 歲以上人口由現行約 4.5 萬人成長至約 13 萬人，約總人口數之 1/3，隨人口老化情形加重，長照設施將嚴重不足，又長照設施缺乏地區以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為最，其次為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

對策：

一、公設部門：就醫療資源及長照設施缺乏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其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

二、公設部門：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配合中央政策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

三、公設部門：檢討新增或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進行合宜設置長照設施，或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辦長照設施，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請長照產業。

四、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包括強化地方衛生所功能，有效運用既有醫療資源，應制度化建立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協請花蓮縣境內主要醫院所前往設立巡迴醫療站，將醫療服務主動送入偏遠地區，同時建立急救設備與服務，並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

五、為打造健康宜居，擬定推動城市健康相關政策及計畫；建立本縣高齡資料庫，以利掌握花蓮縣高齡者的需求，並擬定符合在地性特色的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可依據該指標推動改善指標之示範計畫，並供民間投入之參考，持續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充實相關社福醫療設施資源之需求。

課題四：公共維生系統設施用地，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04%；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分布於北花蓮地區，分別為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其他鄉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有待提升，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並強化水、電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對策：

一、公設部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水利設施依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市計畫區及一般地區之順序，採分期分區方式優先建設。

二、公設部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其他鄉鎮，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三、公設部門：鼓勵民間投資能源設施。

課題五：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花蓮北區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無法滿足至計畫目標年之民眾殯葬最低需求；廢棄物處理上：北、南區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

對策：

一、公設部門：鄰避性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納入地方共識，為滿足本縣殯葬最低需求，應加速推動縣內生命園區之規劃與興建，另配合內政部公墓公園化政策，逐步推動公墓改建，以總量管制規劃適量存放設施及具生態性之公園綠地等。

二、公設部門：設置符合現代環境需求之區域垃圾轉運站，因應垃圾至焚化廠前集中轉運之需求。

三、鄰避性設施之設置應建立地方回饋機制。

課題六：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地方級展演設施除考量資源共享的區域整合趨勢，亦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資源，凝聚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並應強化在地藝文創作人才與團體的培育，以增加地方特色文化可見度。

對策：公設部門：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伍、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課題一：山坡地範圍占全縣八成以上，如何建立與自然地形永續共生之開發方式

花蓮縣有八成以上土地，屬於山坡地及高山林地，特殊的縱谷地形，多山地地形起伏變化很大，又花蓮縣地處地震帶，更可能因為地震之後造成山區土石鬆動，特別容易在颱風豪雨的侵蝕下發生坡地災害。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以高山及丘陵地為天然災害經常發生之區位。

坡地易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人為開發等因素發生嚴重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是土石流等現象，造成淹水、水資源，及高山聚落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坡地災害問題，應思考和建立與自然地形永續共生之開發方式。

對策：

一、進行土地適宜性之基礎分析，針對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等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

二、因應地形環境，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土地資源使用模式，於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三、以流域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加強集水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整治，強化區域排水機制，高風險地區保育。

四、持續調查坡地使用狀況或環境容受力，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限制相關開發使用或建築行為。

五、建構全縣災害監測系統、預警機制，制定因應災害及地制宜之防災計畫，落實執行，強化應變能力。

六、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納入淹水風險考量。

課題二：都會地區密集發展，區域排水浮現問題；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衝擊環境與生態

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四處都市計畫區因人口聚集，土地開發密度較高，高度發展導致區域排水浮現問題，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淹水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而非都市土地地區又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土地濫用導致對環境與生態系服務的衝擊。

對策：

一、針對各河川之淹水潛勢擬訂治理對策，尚未辦理下水道工程地區，應積極興闢或優先辦理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

二、都會地區以減少逕流、增加透水率、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等方式，提升區域之防洪管理與土地調適能力。

三、提倡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課題三：海岸線全面性退縮，造成土地流失，增加海岸地區災害，改變海岸生態系統

花蓮海岸線僅次台東位居全台第二長，海岸地區多屬峭壁，受深海陡峻海床坡度及板塊造山活動持續擠壓上昇之雙重影響，並受強風巨浪直接衝擊，使海岸線全面性後退。花蓮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包括：農地減少、掏空路基、海岸線侵蝕、防風林弱化、破壞海岸等。

對策：

一、持續進行海洋與海岸之監測，檢討海岸設施防護能力。

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開發，須考量海平面上升調適能力。

三、加強海洋與海岸生態之保護及復育，推動海岸環境營造及資源維護計畫。

四、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課題四：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影響產量與品質

花蓮縣夏季氣溫偏高，在遭遇夏季豪雨淹灌後，隨即曝曬於高溫的不利環境，造成蒸發量增加，農業用水顯著增加的可能性高。農業為花蓮之重要產業，受氣候變遷影響甚大，隨著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產量與品質之影響。

對策：

一、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置維護良好生產環境。

二、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課題五：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經過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

花蓮縣是地震危害度強烈的地區，位處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計有 6 條活動斷層，5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中人口最為稠密之花蓮市有米崙斷層經過，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亦有玉里與池上斷層經過，加上地形環境之特性，地震後所容易衍生其他類型災害。應透過相關措施之擬定與執行，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對策：

一、盤點老舊房屋檢驗測試，落實住房安全健檢制度，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

二、建置因應不同災害類型之都市防災計畫，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三、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構想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在發展定位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其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之花蓮縣空間發展概念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永續國土資源、引導城鄉發展之指導，利用原有的地方發展特色空間雛形，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利用軌道、公路、海空及地方性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進行空間串連，整體空間劃分為三軸、三心及多亮點(如圖3-1-1)、四大策略區，說明如下：

一、三軸

分別為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各軸帶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下表

表3-1-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軸帶名稱	四大策略區	涵括行政區	主要機能
森林綠帶軸	北、中、南策略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軸帶北邊有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及復育；發展基本原則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文化景觀及安全的生存環境為主。
綠谷廊帶軸	北、中、南策略區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具備相對平坦之地形，具備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之保育；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主。
海洋藍帶軸	北、東策略區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	具有獨特海岸地景、豐富的漁村生活、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及復育；發展基本原則以海域遊憩活動、原住民部落常民生活，結合為深度旅遊、浪漫渡假為主。

二、三心、多亮點

三心、多亮點為發展永續城市，串連優質的生活聚落；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著重於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天然災害之保全。

(一)三心為花蓮縣成長極三核心，占全縣人口之65%，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三核心外其他都市計畫區使用指導亦同，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下表。

(二)多亮點為可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發展基本原則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表3-1-2 花蓮縣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核心名稱	四大策略區	服務行政區	主要機能
大花蓮政經核心 (以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4,000公頃，現況人口約18.6萬人)	北、東策略區	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	推動花蓮北區核心區整體發展，並防止都市持續蔓延，提升舊市區生活機能，強化港區產業功能等。
多元文化慢城核心 (以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647公頃，現況人口約1.5萬人)	中策略區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推動結合多元文化生活與基礎產業的空間發展。
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以玉里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491公頃，現況人口約1.5萬人)	南策略區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推動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的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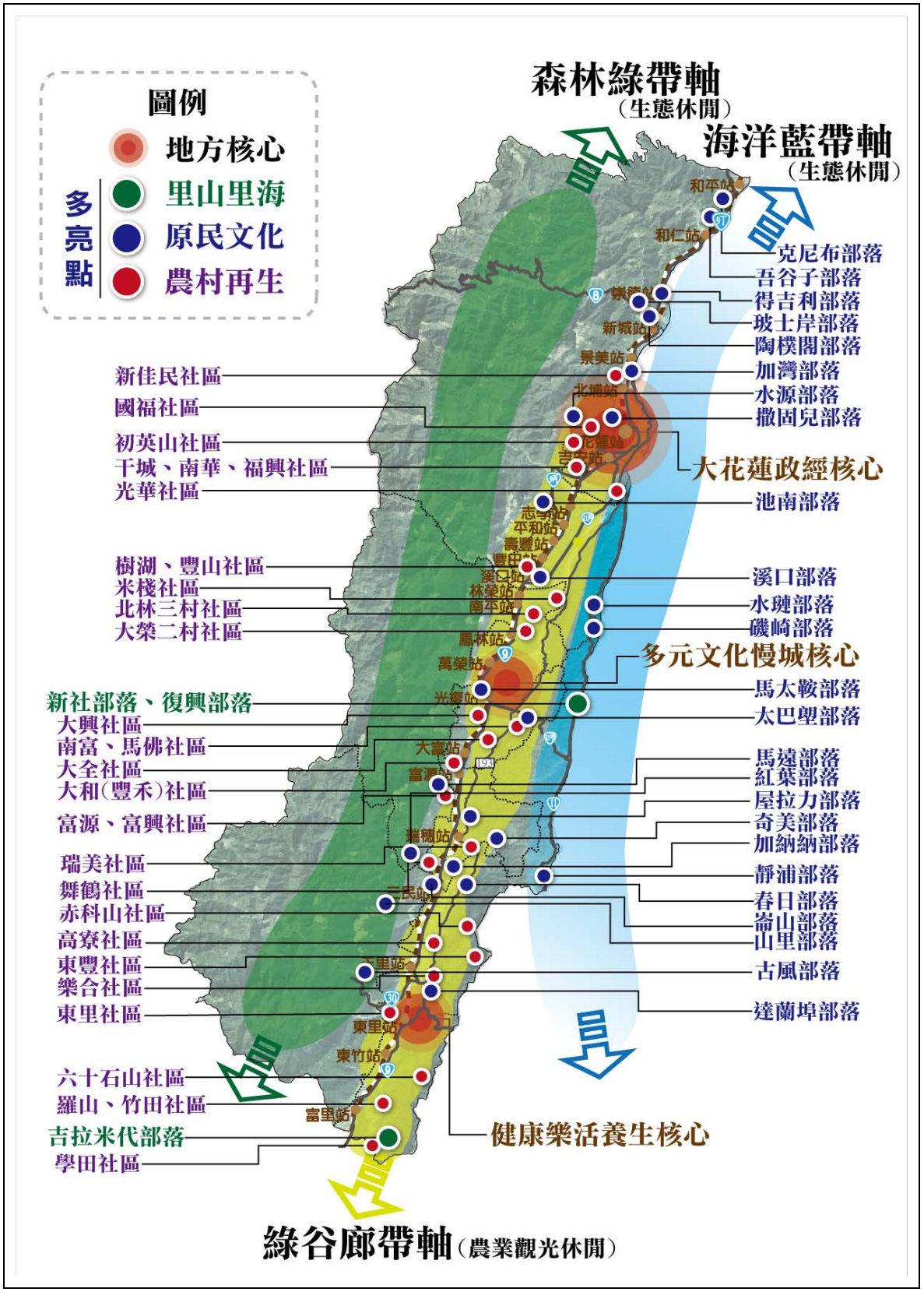

圖3-1-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四大策略共生區

花蓮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已成三軸、三心、多亮點的型態下，依 13 個鄉鎮市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機能及生活圈之緊密性(居住及公共設施支援、產業發展、及醫療服務等)，將全縣空間區分為四大策略區(如圖 3-1-2)，俾憑在部門計畫，覈實檢討住宅及公共設施等區域空間發展之所需。

(一)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本區內以花蓮市為空間核心，並因海岸山脈與木瓜溪天然屏障，藉由交通運輸路網系統連結穩固成為生活圈，本區身負鐵、公、海、空之交通運輸樞紐設施、境內各級產業產銷核心及政府行政資源中心，亦為觀光遊憩軸帶之交會區位，現為花蓮之門戶樞紐，因應區內人口集中度高將於空間策略上以優化(智慧化、便捷化、精緻化)門戶樞紐機能及宜居為本區空間主要發展策略。

(二)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等三鄉鎮，位居縱谷及森林軸中段，在產業型態(有機農業、蔬果產區)、文化屬性(多元性客家、原民、閩南、外省)、公共設施互通支援等具有空間結構上之共通及互補性。據此，在縣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布局上具有整體配置與共同檢討土地運用之必要，並因應三鄉共通之慢活特性為基礎，在共同核心的一級產業上與在地多元文化之融合相生，打造在地永續之文化慢城策略區。

(三)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秀姑巒溪不僅是東部第一大河更是形成花東縱谷沖積扇的主要河流，而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發展皆緊扣著秀姑巒溪孕育而生，共同的生命之河為南花蓮四鄉鎮匯集出生活圈空間，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是本區共通的語言，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底蘊為打造健康樂活的重要基石，擬將結合四區共同優勢整體擘劃空間使用與各部門建設，據以完善本策略區的優良環境並共同行銷在地特色，為南花蓮四鄉鎮之永續創生挹注源源活水。

(四)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依山傍海的壯闊景致是東海岸獨有的資源，也造就了豐濱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東地區自成一格的空間分區，囿於海岸山脈的屏障也同樣分隔了生活圈的連結，本區聯繫係依台 11 線為主線，僅在豐濱公所藉由台 11 甲線連結光復鄉，其餘僅仰賴鄉道翻山而行，因此本區除自有的產業資源系統與一般性公共設施外，重大醫療與公共服務的對外需求仍仰賴台 11 線北端的花蓮門戶策略區支應所需。因應特有的自然風貌資源衍生的海域遊憩與南島文化部落將是本策略區發展地方永續的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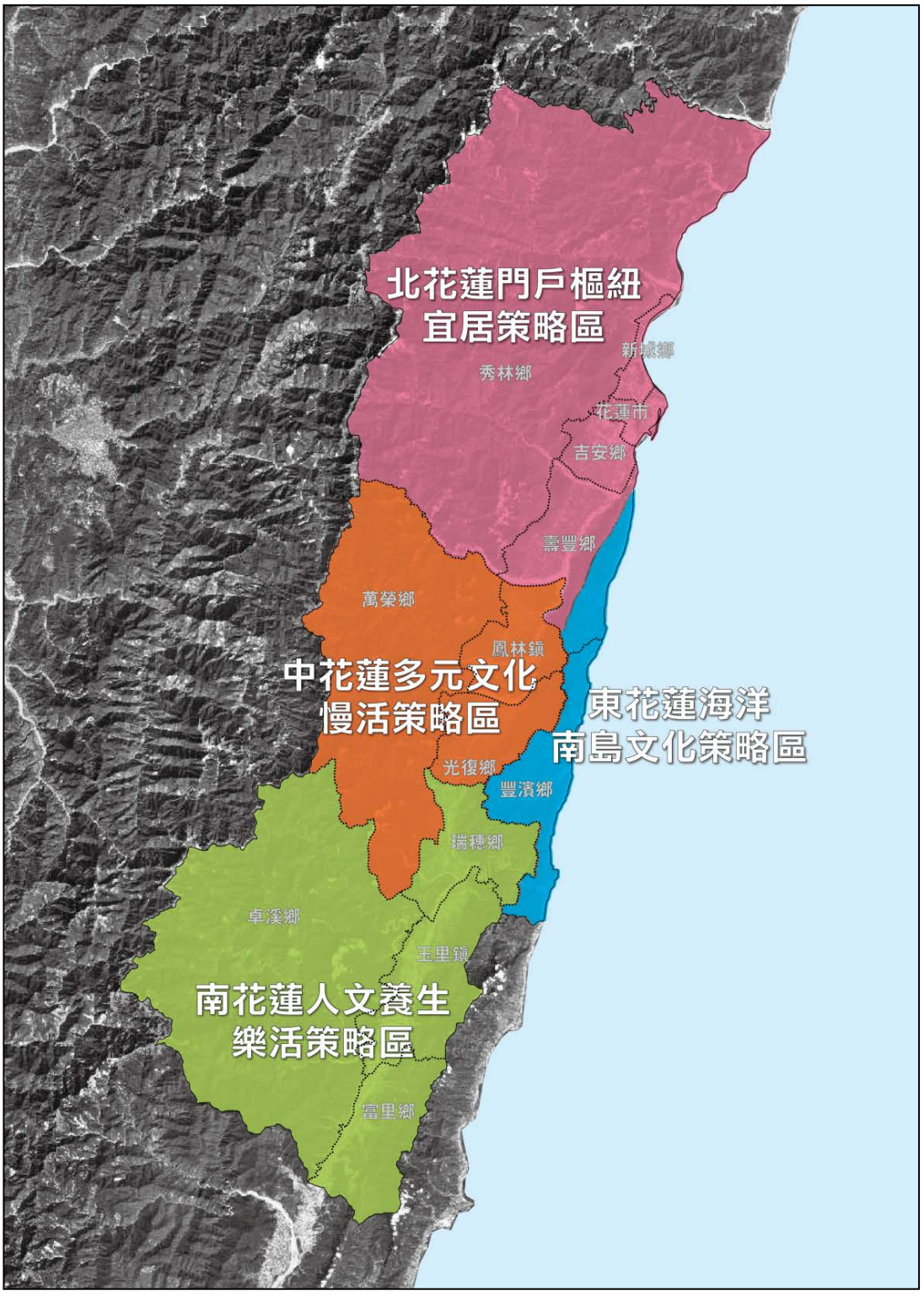

圖3-1-2　花蓮縣四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表3-1-3 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

行政轄區	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
面積	約 1,890km^2
現況人口	約 24 萬人
都市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地方特色	花蓮市：美崙山、南/北濱公園、花蓮港、花蓮機場、東大門夜市 新城鄉：三棧溪、七星潭 吉安鄉：光華工業區、台開心農場、慶修院 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鯉魚潭、東華大學、壽豐休閒農業區 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發展機能	花蓮門戶北核心，旅遊樞紐與雙港政經中心 ● 處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之交會，具旅遊樞紐地位。 ● 以花蓮市為首，匯聚政治、經濟、生活資源，為大花蓮政經核心。 ● 花蓮門戶-海陸空交通運輸樞紐、各產業產銷核心及行政資源中心。 ● 宜居策略區-人口集中度高、宜優化生活空間。
國土保育	1.本區橫跨森林、縱谷與海洋三軸，在國土保育上將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三棧溪、立霧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進行開發管理策略研究，並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及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水資源及森林資源保育)，基於保育生態廊道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5.依流域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因應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事前防治保護與預警措施，整合納入國土保育使用範疇。 6.依中央地調所公布之第一類活動斷層(米崙斷層)位置，依規定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7.配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8 海岸地區加強防洪排水工程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並與自然環境和平共生。 9.加強自然海岸線之保育、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多樣性保育網；保護及防護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

海域保育與發展	1.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2.應檢討花蓮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 3.加強花蓮漁港沿岸漁業設施管理維護，並朝向生產、休閒、觀光等多面向發展。 4.強化保育花蓮港周邊海域鯨豚生態，並引入國際賞鯨規範，推動花蓮漁港為國際賞鯨示範區域。
城鄉發展	1.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2.以成長管理方式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達成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並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3.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保護地區之自然景觀暨提供各項服務設施而劃設；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全區納入國家公園之天祥遊憩區內，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天祥地區之資源特性進行整體發展規劃，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可適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後續並檢討都市計畫之廢止。 3.新城、吉安、壽豐與秀林之非都市土地，於計畫目標年時住宅用地將無法滿足需求；應考量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打造資源共享、發展共榮之大花蓮生活圈。 4.推動老舊市區進行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部門計畫。
農地保護與發展	1.本區應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利用，建立區域加工等農產品加值體系，如花蓮保健植物加工觀光工廠模式，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2.善用花蓮港之區位優勢，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作為農產加工增值門戶，藉由自由貿易港區優惠利基及委外加工營運模式，協助特色農產品加值輸出，提升利基型產業競爭力。 3.以吉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提供區內農地未登記工廠之媒合土地。 4.於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調整產銷模式，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5.輔導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建立「黃金蜆品牌」及，並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6.透過整合休閒農業區(壽豐休閒農業區)、既有休閒農業(如吉安鄉休閒農業園)等， 輔導休閒農場及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與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升本區整體農業觀光產業動能。
產業發展	1.辦理光榮工業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之更新與再生，並配合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安置。 2.推動花蓮藍金產業海洋深層水計畫及設置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 3.強化花蓮市國際觀光設施：推動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打造結合綠廊、時尚、藝文等元素的休憩人行徒步區。 4.結合國際觀光劇場推動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作迎賓門，建構花蓮觀光門戶

	休閒亮點。 5.推動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由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鳥踏石聚落」及「花蓮港休閒碼頭」等六個歷史現場，並結合閒置碼頭作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形成一古蹟及文化景觀休閒廊道，增添旅遊樞紐動能。 6.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 BOT 案計畫，串連鯉魚潭兩側之周邊觀光景點及產業資源，並同時舒緩可能帶來的交通壅塞問題。 7.七星潭風景區內及北濱公園至化仁海堤之臨海地區配合既有觀光資源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引導地方觀光。
運輸與公共設施	1.發展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 2.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花東鐵路雙軌化增班造成市區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帶動區域發展。 3.設置花蓮轉運站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智慧化轉運站，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路、公路公共運輸均可在此無縫轉乘，並提供旅客多功能單一服務窗口。 4.設置新城轉運站提供進入太魯閣地區之私人機動運具停車轉乘空間，及新城火車站旅客轉由公路公共運輸進出太魯閣地區，並可銜接花蓮與宜蘭或台北間之公路公共運輸。 5.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疏、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提供多樣化轉乘服務，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6.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提升七星潭風景區及花蓮市區連繫之交通功能，改善交通瓶頸與安全性，使車輛通行順暢以紓解車流。 7.辦理吉安一號公路銜接台九線計畫，改善區域性交通，以因應未來蘇花改帶來的大量車流，期使車輛通行更順暢且有效舒緩南北向幹道交通，建立花蓮地區完整交通路網。 8.規劃良好自行車道系統建立串連七星潭、花蓮港、南北濱公園、花蓮溪出海口濕地、鯉魚潭等，並營造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推動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9.花蓮殯儀館與清潔隊位在花蓮市南濱觀光遊憩區域，影響區域觀光及景觀，辦理適當遷移，使南濱、北濱公園連結，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並規劃殯葬園區提供殯葬一元化服務。 10.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11.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使用，及辦理活動使用。

圖3-1-3　北花蓮市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表3-1-4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

行政轄區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面積	約896 km^2
現況人口	約3萬人
都市計畫	鳳林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
地方特色	鳳林鎮：新光兆豐休閒農場、客家文物館、煙樓客家聚落、鳳凰瀑布 光復鄉：太巴塱部落、馬太鞍休閒農業區、光復糖廠、富興LiPaHak農場、大農大富 萬榮鄉：林田山、溫泉
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發展機能	多元文化產業、慢城 ● 位居縱谷及森林軸中段，以鳳林鎮及光復鄉同時為區域核心，有機農產、休閒農業、農村再生與在地文化的融合相生。 ● 山林溪川、溫泉濕地、自然生態與多元人文共譜慢活樂章。 ● 原民文化與農村再生亮點集中發展，瀰漫慢活與人文氛圍。
國土保育	1.本區位於森林與縱谷雙軸上，在國土保育上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壽豐溪、萬里溪、馬鞍溪、花蓮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配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馬太鞍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4.光復都市計畫河川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基於保育生態廊道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5.依流域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因應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事前防治保護與預警措施，整合納入國土保育使用範疇。
城鄉發展	1.於現有基礎上優化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變更等，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2.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永續發展。
農地保護與發展	1.維護本區原有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結合花東縱谷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 透過整合休閒農業區(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等)，輔導休閒農場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配合推動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里山加值計畫，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此外並持續推動農業有機化，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並結合體驗觀光。
產業發展	1.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之更新與再生，輔導產業園區轉型，並配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進行安置。 2.推動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打造鳳林遊憩區成為具水、陸、空多元遊憩活動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創造花東縱谷中區觀光旅遊新亮點。 3.結合區域內多元文化及農業特色扶植觀光微亮點，發展「慢食」、「慢活」、部落深度旅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4.結合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推動萬榮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及光復花蓮糖廠之人文景觀，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推動慢遊縱谷觀光。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中長途運輸仰賴台鐵接駁，將依鄉鎮需求程度引入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推動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連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等，以朝向綠色環保旅遊、懷舊鐵道小鎮風情，使復古懷舊小火車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建立 193 縣道等自行車道系統與之串連，結合地區豐富文史，營造特色慢活走廊，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5.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及部落各項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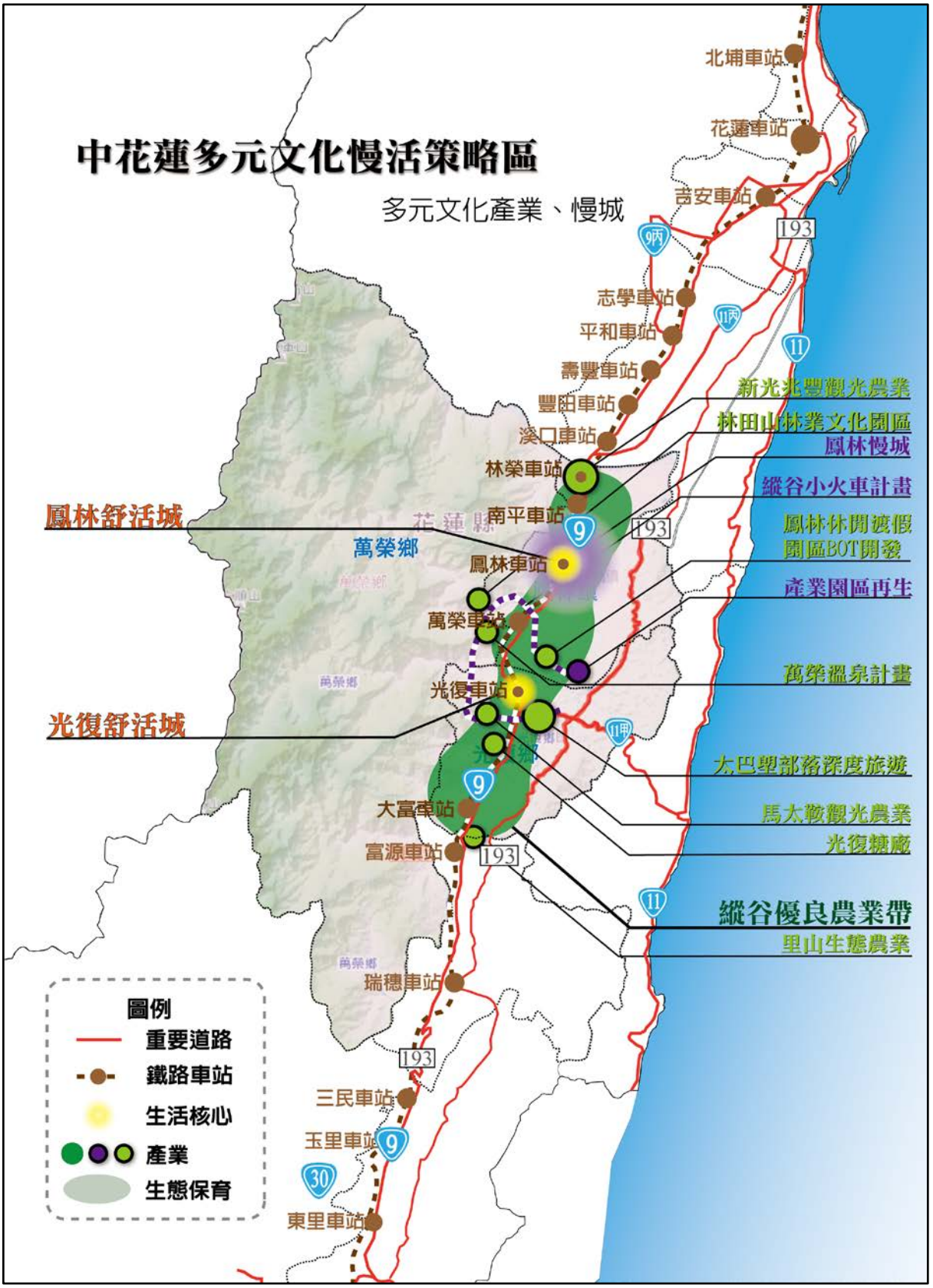

圖3-1-4 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表3-1-5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行政轄區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面積	約1586km^2
現況人口	約5.2萬人
都市計畫	玉里都市計畫、瑞穗都市計畫、富里都市計畫
地方特色	玉里鎮：安通溫泉、南安瀑布、赤科山、東豐休閒農業區 瑞穗鄉：富源蝴蝶谷森林遊樂區、紅葉溫泉、瑞穗溫泉、瑞穗牧場、秀姑巒溪泛舟、舞鶴休閒農業區 富里鄉：六十石山、羅山瀑布、豐南社區 卓溪鄉：瓦拉米古道、玉山國家公園
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發展機能	養生人文生活圈、綠海莊園農村、溫泉小鎮 ●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交會區，緊扣秀姑巒溪孕育而生。 ●倚賴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坐擁藍綠生態、休閒農業等自然人文資源。 ●以玉里鎮為地方核心，發展為健康養生之人文生活圈。
國土保育	1.本區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交會處，在國土保育上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應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富源溪、紅葉溪、樂樂溪、秀姑巒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玉里及池上活動斷層儘速依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布，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5.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及興建滯洪池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城鄉發展	1.於現有基礎上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檢討變更、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等，引導居住與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2. 檢視瑞穗與富里之人口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打造養生人文生活之宜居環境。 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永續發展。
農地保護與發展	1.應維護本區原有之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本區為稻米與蔬菜作物生產之優質環境，輔以玉里之養殖生產、瑞穗之果品及茶產業作物、卓溪之苦茶油，因應農產環境與特色劃設農產業專區，打造東部稻米蔬菜之鄉、黃金蜆及茶產特色加值區。 4.輔導舞鶴、東豐休閒農業區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5.打造赤科山、六十石山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模式，整合一、二、三級產業功能，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花蓮農業經濟。 6.推動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里山加值計畫，將有機農業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的願景。 7.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三民養殖區，建立「黃金蜆品牌」，並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產業發展	1.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 BOT 案，串連吉拉米代部落的梯田景觀及金針花海，結合溫泉觀光、瑞穗五星觀光飯店，構築花東藍天綠地優質旅遊路廊，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2.以區域核心景點帶動原民文化、莊園農村、農產專區等地區微型景點，整合串聯人文、文化、生態、農業等資源，結合養生人文慢活氛圍，扶植觀光微亮點，營造區域魅力體驗行程。 3.透過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規劃試走、場景營造、店家合作等，以強調地方既有資源的串連加值及新想像為主軸，融合新興店家、手工藝及農業，推動養生休閒產業。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中長途運輸需仰賴台鐵接駁，可依鄉鎮需求程度給予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規劃建立 193 縣道等自行車道系統與之串連，結合地區農業景觀，營造特色慢活走廊，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3.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4.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使用，及辦理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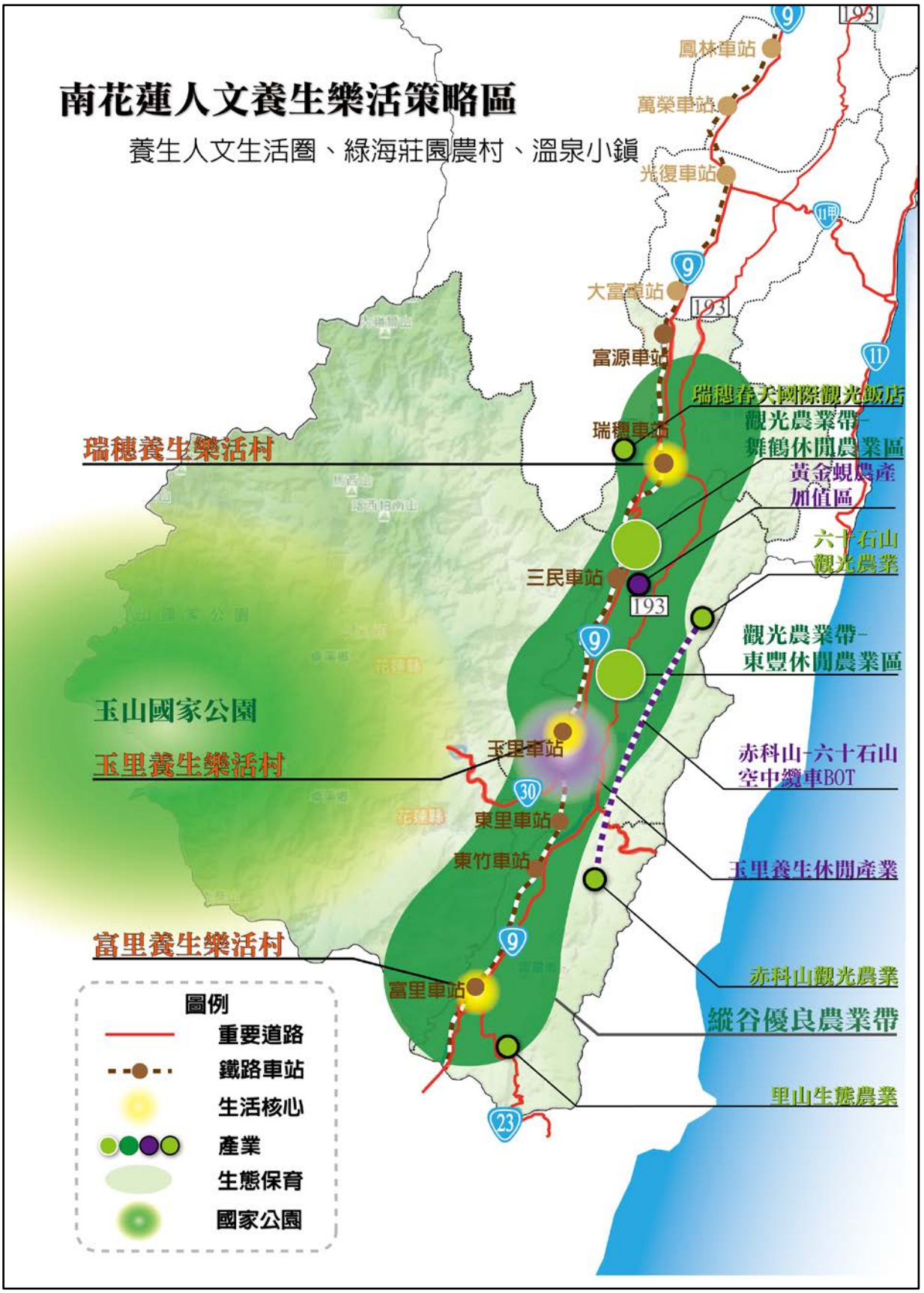

圖3-1-5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表3-1-6 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

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	
行政轄區	豐濱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東
面積	約 257km^2
現況人口	約 0.57 萬人
都市計畫	豐濱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地方特色	壽豐鄉海岸山脈以東：鹽寮、遠雄花蓮海洋公園、水璉、牛山 豐濱鄉：芭崎、磯崎海水浴場、石梯坪、新社部落、復興部落、靜浦部落、天空棧道
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發展機能	蔚藍海域遊憩、南島文化部落觀光 ●本區位屬海洋藍帶軸，受海岸山脈屏障自成一格空間分區。 ●以南島文化部落為核心，及山海景致與自然生態，構成本區特色。 ●因自然地形阻隔，以台 11 線作為主要交通動脈。
國土保育	1.本區位於海岸山脈與東海岸線上，在國土保育上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並禁止有關觀光目的事業之開發。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丁子漏溪、八里灣、秀姑巒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基於保育生態廊道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4.海岸地區加強防洪排水工程，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並與自然環境和平共生，保育特有之海岸環境與海洋生物多樣性。 5.加強自然海岸線之沿海海蝕地形、自然濕地、潮間帶生物等保育、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多樣性保育網；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 6.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創造生態教育場所、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保障社會經濟建設成果。
海域保育與發展	1.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在地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2.應檢討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 3.加強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設施管理維護，並朝向生產、休閒、觀光等多面向綜合發展。
城鄉發展	1. 於現有基礎上優化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變更等，引導居住與活化產業活動於都市計畫區內。 2.建築高度應考量沿台 11 線公路行駛時面海視野之穿透性與背山山際線之影響，以維持東部海岸之獨特景觀。 3.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

	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永續發展。
農地保護與發展	1.建立農業專區並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2.推動新社部落、復興部落里山里海計畫之模式，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並與深度觀光體驗做結合。
產業發展	1.打造磯崎系統特色成為具水、陸多元遊憩體驗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增添花東海岸觀光旅遊新亮點。 2.結合石梯秀姑巒系統特色及山海相伴的獨特風貌，發展上山下海的探險旅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3.結合自然與文化資源，扶植觀光微亮點，推動水璉、磯崎、豐富、新社、復興、豐濱、港口、靜浦各部落在地觀光產業發展並配合豐羽計畫建構部落創生資源，藉由微亮點間串聯，深化東海岸觀光產業。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依鄉村及部落需求程度給予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規劃建立臺 11 線長濱自行車步道系統等之串連，結合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是為東海岸山水視覺饗宴，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3.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4.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及部落各項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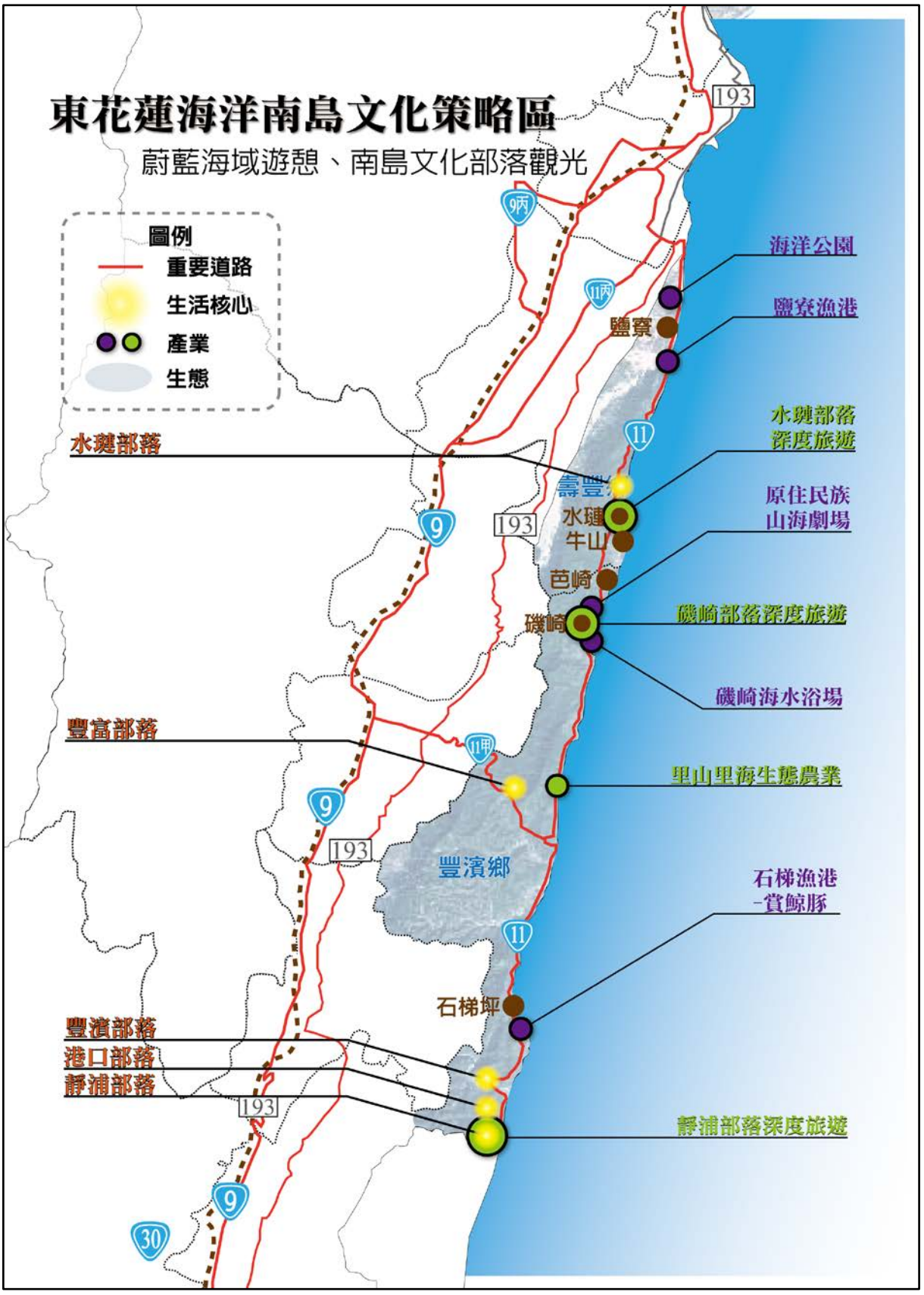

圖3-1-6 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

農地總量管制之定義為，對於我國農地根據其農地環境品質及產出水準等因子評估其品質而加以分級，並在確保我國糧食安全之水準下，設定並定期檢討各等級農地應維持農業使用之最小面積總量目標，並在此一目標下透過各種規範，控管各級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之數量。亦即在既定生活質量及營養熱量水準下，滿足現在及未來所有人口對食物的持續需求，追求耕地資源生產能力的動態平衡、保障耕地資源人口承載力的平衡。

就第二章第四節農業用地預測分析，本縣在朝向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目標下，計算目標年總人口及遊客量共需農地面積為 3.4833 萬公頃；本縣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農牧養殖用地據以計算，共計 4.61 萬公頃；據 92~106 統計本縣農作產量不僅可自給外，均可供應其他地區。(圖 3-1-7)

二、宜維護農地之區位劃定原則

(一)宜維護之農地留設的優先次序

農地資源空間配置原則將既有農地依國土保育適宜性分析，為有效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達到國土永續利用與發展，首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者，應維持原地形地貌禁止開發使用，或維持原低度使用，不破壞保育之原來使用；另屬易致災條件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則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除位屬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外，本縣農地資源控管標準採優先保留農地資源，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三類、第五類之農業用地。

是以宜維護農地之空間優先次序應依據農地資源特性，以既有農地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配置，優先保留宜維護農地面積4.61萬公頃，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並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其中包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約計3,431.03公頃，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

(二)維護優質農業環境策略

1.應維護本縣境內原有之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與第二類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朝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第三類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而第五類農業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優良農地，雖外在環境干擾因素較多，部分仍具農業多元發展功能者，除繼續供

農業生產使用外，可規劃為農業生產附屬設施(農產運銷、加工或倉儲等設施)使用，如推廣優質國產茶油及保健植物加工計畫。經由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的資本與知識投入，提升農業生產經濟競爭力，提高農業生產經濟收益。

3. 目前花蓮縣境內尚無規劃農產業專區，僅調查部分作物(有機、水果、稻米、茶及雜糧)主要適宜栽種之土地區位資料，故未來可參考調查區位編列專區，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
4. 獎勵農產業專區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輔導農產業升級，包括壽豐養殖生產區、三民養殖區，建立「 黃金蜆品牌」。
5. 為兼顧自然地景、環境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推動新社部落、復興部落里山里海、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里山以及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里山加值計畫，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串連成完整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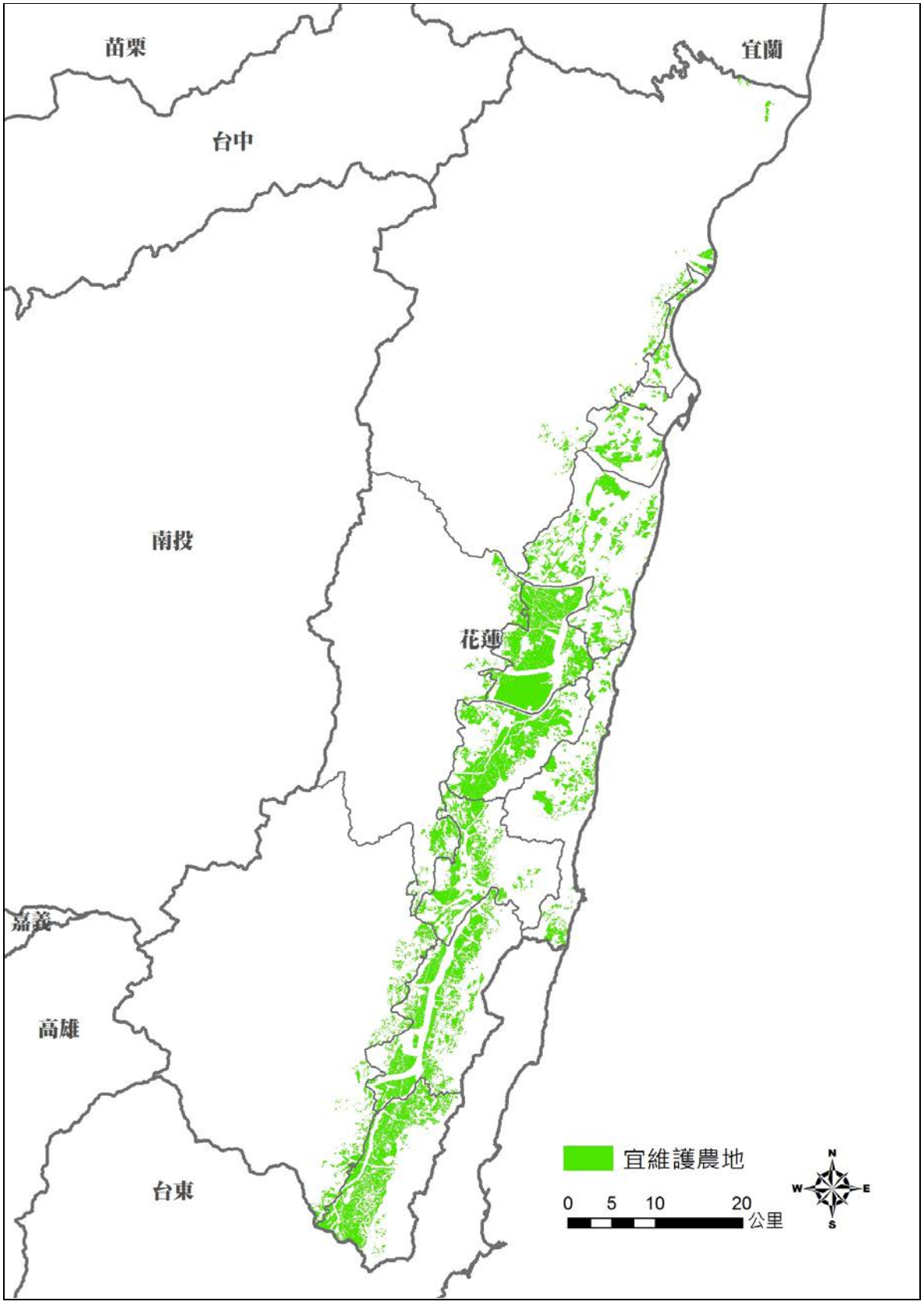

圖3-1-7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107 年全花蓮縣人口 327,968 人，都計區人口約占 6.8 成，非都市土地人口約為 3.2 成；非都市土地中鄉村區人口約占 4 成 5，其它地區人口約為 5 成 5。花蓮縣計有 137 處鄉村區，計有 55 處鄉村區位處於距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111 處鄉村區屬原住民部落、32 處屬農村再生範圍。顯示本縣鄉村區之發展除了與都市地區具有相互依賴之經濟關係，亦與農業發展及原住民生活空間皆有密切之關聯。

（一）花蓮市

107年花蓮市人口103,390人，都計區人口約占99.57%；非都地區人口約為0.43%，全數位於鄉村區，屬原住民部落，鄰近都市計畫區，但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蔓延情形很低。主要發展產業為批發及零售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鳳林鎮

107年鳳林鎮人口10,846人，都計區人口約占64.88%；非都地區人口約為35.12%，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55.62%，其它地區人口約44.38%。計有11處鄉村區，其中2處屬原住民部落，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主要產業為一級產業，農耕土地占全鎮總面積約6成，為全縣之最，其稻米、蔬菜與果品產量皆為全縣前三名。

（三）玉里鎮

107年玉里鎮人口24,007人，都計區人口約占60.12%；非都地區人口約為39.88%，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56.95%，其它地區人口約43.05%。計有21處鄉村區，其中19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低之程度，僅1處鄉村區屬高程度之蔓延情形。主要產業為醫療保健服務業及製造業；稻米產量為全縣前三名。

（四）新城鄉

107年新城鄉人口20,159人，都計區人口約占58.01%；非都地區人口約為41.99%，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52.47%，其它地區人口約47.53%。計有11處鄉村區，其中9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主要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農耕土地占全鄉總面積約3成。

（五）吉安鄉

107年吉安鄉人口83,221人，都計區人口約占71.83%；非都地區人口約為28.17%，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31.76%，其它地區人口約68.24%。計有7處鄉村區，均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主要產業為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其蔬菜產量為全縣前三名，農耕土地占全鄉總面積約3成。

（六）壽豐鄉

107年壽豐鄉人口17,949人，都計區人口約占37.04%；非都地區人口約為62.96%，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38.17%，其它地區人口約61.83%。計有9處鄉村區，皆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主要產業為住宿服務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農產量豐富，特用作物、蔬菜與果品產量皆為全縣前三名。

（七）光復鄉

107年光復鄉人口12,789人，都計區人口約占56.03%；非都地區人口約為43.97%，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52.69%，其它地區人口約47.31%。計有5處鄉村區，其中3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特用作物產量為全縣前三名，農耕土地占全鄉總面積約3成。

（八）豐濱鄉

107年豐濱鄉鄉人口4,752人，都計區人口約占55.93%；非都地區人口約為44.07%，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14.49%，其它地區人口約85.51%。計有2處鄉村區，皆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低之程度。

（九）瑞穗鄉

107年瑞穗鄉人口11,668人，都計區人口約占42.05%；非都地區人口約為57.95%，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35.70%，其它地區人口約64.30%。計有14處鄉村區，其中13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果品產量為全縣前三名，農耕土地占全鄉總面積約3成。

（十）富里鄉

107年富里鄉人口10,277人，都計區人口約占15.65%；非都地區人口約為84.35%，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23.53%，其它地區人口約76.47%。計有12處鄉村區，其中4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主要產業為一級產業，農耕土地占全鎮總面積約3成，其稻米與特用作物產量皆為全縣前三名。

（十一）秀林鄉

107年秀林鄉人口15,939人，都計區人口約占21.20%；非都地區人口約為78.80%，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45.69%，其它地區人口約54.31%。計有17處鄉村區，皆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主要產業為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

（十二）萬榮鄉

107年萬榮鄉人口6,419人，皆為非都地區人口，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45.85%，其它地區人口約54.15%。計有7處鄉村區，其中6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

（十三）卓溪鄉

107年萬榮鄉人口6,101人，皆為非都地區人口，其中鄉村區人口約占67.13%，其它地區人口約32.87%。計有21處鄉村區，其中19處屬原住民部落，鄉村區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中之程度。

表3-1-7 花蓮縣鄉村區基礎資料一覽表

鄉鎮市	編號	面積(公頃)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農村再生範圍	原住民部落	都計區與非都地區人口比例		非都鄉村區與其他地區人口比例	
							都計區(%)	非都地區(%)	鄉村區(%)	其他地區(%)
花蓮市	2-1	1.89	451	238.06	V	撒固兒部落	99.57	0.43	100.00	0.00
鳳林鎮	6-1	5.12	249	48.59		--	64.88	35.12	55.62	44.38
	6-2	3.91	328	83.84		--				
	6-3	0.36	53	148.62		--				
	6-4	3.56	122	34.26		--				
	6-5	4.33	79	18.26	V	--				
	6-6	4.66	96	20.60	V	--				
	6-7	7.34	247	33.66	V	--				
	6-8	3.17	184	58.08	V	--				
	6-9	1.69	103	60.78		--				
	6-10	3.13	151	48.26		鳳信部落				
	6-11	11.30	515	45.59		長橋部落				
玉里鎮	11-1	4.37	118	26.98		下德武部落	60.12	39.88	56.95	43.05
	11-2	14.47	616	42.56		苓雅仔部落				
	11-3	9.75	456	46.77	V	春日部落				
	11-4	4.04	129	31.90		馬太林部落				
	11-5	6.01	397	66.01		洛合谷部落				
	11-6	2.40	134	55.73		洛合谷部落				
	11-7	5.25	381	72.56		滿自然部落				
	11-8	2.86	106	37.04		洛合谷部落、滿自然部落				
	11-9	11.69	310	26.53		達蓋部落				
	11-10	3.39	205	60.52		瑪谷達瓊部落				
	11-11	4.12	134	32.49		--				
	11-12	7.42	240	32.36		都旮蘭部落				
	11-13	9.13	456	49.97	V	巴島力安部落				
	11-14	2.66	75	28.22		瑟冷部落				
	11-15	8.70	231	26.56		瑟冷部落				
	11-16	2.82	234	83.10	V	阿飛赫部落				
	11-17	9.81	355	36.18		喜瑯宮部落				
	11-18	4.63	163	35.22		--				
	11-19	8.30	477	57.50	V	哈拉灣部落				
	11-20	5.68	141	24.81		安通部落				
	11-21	5.41	287	53.09		吉哈蓋部落				
新城鄉	1-1	3.59	112	31.19		順安部落	58.01	41.99	52.47	47.53
	1-2	0.91	186	204.47		康樂部落				
	1-3	1.89	257	135.87		康樂部落				
	1-4	9.03	669	74.05		康樂部落				
	1-5	0.61	146	238.08		康樂部落				
	1-6	4.94	1137	229.99		康樂部落、大德(巴烏拉藍)部落				
	1-7	1.71	304	177.47		--				
	1-8	1.05	209	199.46		--				
	1-9	1.33	337	254.17		北星部落				
	1-10	1.71	405	236.92		華陽部落				
	1-11	3.68	693	188.48		佳林部落				
吉安鄉	3-1	21.97	2215	100.84		七腳川部落	71.83	28.17	31.76	68.24
	3-2	17.37	2635	151.67		仁和部落、仁安部落				
	3-3	1.35	400	296.08		仁安部落				
	3-4	14.07	814	57.85		歌柳灣部落				
	3-5	13.08	962	73.55	V	南華部落				
	3-6	1.63	249	152.48		歌柳灣部落				
	3-7	2.74	337	122.86		仁和部落				

鄉鎮市	編號	面積(公頃)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農村再生範圍	原住民部落	都計區與非都地區人口比例		非都鄉村區與其他地區人口比例	
							都計區(%)	非都地區(%)	鄉村區(%)	其他地區(%)
壽豐鄉	4-1	12.72	747	58.73		光榮部落	37.04	62.96	38.17	61.83
	4-2	7.73	202	26.13		月眉(中部落)				
	4-3	4.08	366	89.62		月眉(上部落)				
	4-4	8.48	286	33.72	V	豐山部落				
	4-5	14.63	885	60.51	V	豐山部落				
	4-6	13.74	566	41.21		豐裡部落				
	4-7	15.08	405	26.86		豐坪部落				
	4-8	12.96	553	42.68		溪口部落				
	4-9	9.56	339	35.47		水璉部落				
光復鄉	7-1	2.56	127	49.65	V	馬太鞍部落	56.03	43.97	52.69	47.31
	7-2	5.95	392	65.88	V	拉索艾部落				
	7-3	37.04	2153	58.13	V	太巴塱部落				
	7-4	9.76	233	23.87		--				
	7-5	3.66	110	30.07	V	--				
豐濱鄉	8-1	1.93	53	27.53		東興部落、**新社部落**	55.93	44.07	14.49	85.51
	8-2	2.73	197	72.17		豐富部落				
瑞穗鄉	10-1	5.70	459	80.51		固努安部落	42.05	57.95	35.70	64.30
	10-2	2.87	196	68.27	V	鵝櫓棧部落				
	10-3	3.07	122	39.78	V	牧魯棧部落、鵝櫓棧部落				
	10-4	0.10	0	0.00		--				
	10-5	4.75	180	37.90		阿多瀾部落、拉加善部落、牧魯棧部落				
	10-6	1.99	103	51.71	V	拉基禾幹部落				
	10-7	3.82	216	56.58		梧繞部落				
	10-8	4.36	247	56.59	V	屋拉力部落				
	10-9	2.62	112	42.72	V	屋拉力部落				
	10-10	7.09	215	30.35		溫泉部落、紅葉溫泉				
	10-11	3.46	73	21.12	V	馬立雲部落				
	10-12	8.82	104	11.79	V	掃叭頂部落				
	10-13	0.95	271	284.81	V	娜魯灣部落				
	10-14	3.56	111	31.15		奇美部落				
富里鄉	12-1	13.34	399	29.90	V	--	15.65	84.35	23.53	76.47
	12-2	1.50	98	65.16		姆拉丁部落				
	12-3	2.04	110	53.80	V	達蘭埠部落				
	12-4	6.54	253	38.66		--				
	12-5	9.89	377	38.10		--				
	12-6	11.38	179	15.72	V	--				
	12-7	4.29	184	42.92		--				
	12-8	3.67	62	16.91		--				
	12-9	2.54	104	40.89	V	馬里旺部落				
	12-10	9.43	198	21.00	V	--				
	12-11	1.62	108	66.50		**吉拉米代部落**				
秀林鄉	5-1	3.02	399	131.95		吾谷子部落	21.20	78.80	45.69	54.31
	5-2	3.28	169	51.51		道拉斯部落				
	5-3	1.63	146	89.82		秀林部落、道拉斯部落				
	5-4	2.55	207	81.14		道拉斯部落				
	5-5	4.24	490	115.47		布拉旦部落				
	5-6	3.49	384	109.91		克奧灣部落				
	5-7	1.23	144	117.15		克奧灣部落				
	5-8	2.32	185	79.87	V	格督尚部落				
	5-9	3.36	254	75.60	V	格督尚部落				
	5-10	1.30	138	106.12	V	格督尚部落				
	5-11	6.53	1123	171.97		水源部落				
	5-12	0.46	38	82.32		依柏合部落				
	5-13	1.85	357	192.81		依柏合部落				
	5-14	6.37	566	88.86		銅門部落				

鄉鎮市	編號	面積(公頃)[註2]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農村再生範圍	原住民部落	都計區與非都地區人口比例		非都鄉村區與其他地區人口比例	
							都計區(%)	非都地區(%)	鄉村區(%)	其他地區(%)
秀林鄉	5-15	0.57	115	200.95		銅門部落				
	5-16	4.44	610	137.43		文蘭部落				
	5-17	3.32	391	117.94		重光部落				
萬榮鄉	9-1	10.02	837	83.54		支亞干部落	0.00	100.00	45.85	54.15
	9-2	1.43	115	80.17		--				
	9-3	20.69	995	48.10		摩里莎卡部落、森榮部落				
	9-4	1.38	219	158.41		馬里巴西部落				
	9-5	0.83	31	37.22		大加汗部落				
	9-6	1.66	158	94.93		馬太鞍部落				
	9-7	5.34	572	107.21		紅葉部落				
卓溪鄉	13-1	7.43	623	83.87		崙山部落	0.00	100.00	67.13	32.87
	13-2	4.77	416	87.22		古村部落				
	13-3	0.77	62	80.05		三笠山部落				
	13-4	0.70	136	193.89		--				
	13-5	2.71	213	78.65		--				
	13-6	2.54	333	131.26		太平部落				
	13-7	2.80	150	53.58		中平部落				
	13-8	2.20	239	108.86		中興部落				
	13-9	0.86	83	96.56		卓溪部落				
	13-10	1.17	131	111.93		卓溪部落				
	13-11	5.45	333	61.06		卓樂部落				
	13-12	0.61	100	164.28		清水部落				
	13-13	2.30	255	110.78		清水部落				
	13-14	2.34	131	56.08		白端部落				
	13-15	3.09	181	58.60		古楓部落				
	13-16	1.07	67	62.34		崙天部落				
	13-17	2.27	127	55.97		崙天部落				
	13-18	2.00	69	34.55		崙天部落				
	13-19	2.88	142	49.23		石平部落				
	13-20	2.16	230	106.59		中正部落				
	13-21	2.17	51	23.45		中正部落				

註 1：原住民部落名稱粗體字為里山里海示範區。

註 2：面積係以 GIS 計算。

二、課題及指導原則

（一）土地使用已趨飽和，但部分地區人口呈正成長趨勢

鄉村區可建築利用土地已趨飽和，且部分鄉村區內人口趨勢呈現正成長，為引導人口及土地有秩序發展，避免造成過度蔓延，應評估其發展需求，以整體規劃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作為成長管理因應措施。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過去區域計畫將台灣分成「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等多集中在都市計畫地區，又依法可依循通盤檢討方式檢討區內之規劃及發展，並作適當之調整。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之需要依現況而劃定，本縣在民國74年11月16日辦理公告編定後，於88年「臺灣省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檢討作業補充規定」停止適用前，並未曾辦理鄉村區通盤檢討至今；是以部分鄉村區人口已具一定規模，卻缺乏整體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公共交通建設之不足，影響農村居住生活品質及生產活力等。

（三）人口集居地區，居住安全檢視不足

受氣候變遷影響，使災害敏感地區致災情形更為嚴重。鄉村區為人口集居地區，若又位屬災害敏感地區，將造成更大之衝擊，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應檢視花蓮縣主要之災害衝擊原因與受影響地區，以著手減災防護因應措施。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村區為農村生活重要地區，包括為農業從業人口聚落，為農村再生計畫基地，及利用田園景觀、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農業經營活動等。為維繫地方產業，應依據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要，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公共服務，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以改善社區環境以及培力農村社區意識。

（五）因應原住民生活所需空間且具整合共識者

各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因原住民占全縣總人數28.41%，各縣市原住民人口以花蓮縣占全臺17%最多，且人口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相較於全縣總人口之負成長，原住民族人口成長率近十年均呈現正成長趨勢，需加強原住民族相關策略和計畫。

三、優先規劃地區

依據前述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並於原則一及二增列鄉村區周邊建物蔓延情形及人口密度大於均值之評估條件，作為評估依據，以行政區選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3-1-8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及鄉村區周邊建物蔓延情形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 人以上、人口密度大於均值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縣需求自行研提。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五、其他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或交通建設者；具整合共識者。

資料來源：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以行政區為單元，盤點人口成長趨勢及土地使用率，人口成長率係以目標年125年非都市土地人口呈正成長趨勢者。土地發展率部分，因鄉村區之編定係以實際地方發展，就已具建築使用者劃設，故現有鄉村區之發展率皆已達80%以上。另鄉村區周邊建物蔓延情形，係將鄉村區周邊聚集建物面積占鄉村區面積比值以蔓延程度分級，分別為很低(20%以下)、低(20%以上)、中(40%以上)、高(60%以上)，採蔓延程度達中級以上者認定具有蔓延之狀況，並計算蔓延程度達中級以上鄉村區占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四位者。

經評估分析後顯示新城鄉、吉安鄉與壽豐鄉符合評估條件。

表3-1-9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一評估分析表

行政區	人口呈正成長趨勢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	蔓延程度達中級以上之鄉村區比例(%)
花蓮市		●	0.00
鳳林鎮		●	18.18
玉里鎮		●	4.76
新城鄉	●	●	54.55
吉安鄉	●	●	71.43
壽豐鄉	●	●	22.22
光復鄉		●	20.00
豐濱鄉		●	0.00
瑞穗鄉		●	7.14
富里鄉		●	18.18
秀林鄉	●	●	11.76
萬榮鄉		●	28.75
卓溪鄉		●	4.76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以行政區為單元，盤點鄉村區人口數及公共設施服務情形。人口具一定規模計算係以鄉村區人口數是否達到100人為基準，並計算人口達100人以上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計有5個行政區之鄉村區人口皆達100人以上。另增列人口密度之評估，計算人口密度大於均值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五位者。

而公共設施服務不佳，則以道路、自來水與基礎醫療等設施評估。道路係以鄉村區內道路面積未達整體之15%認定為服務不佳地區，並計算服務不佳地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五位者；自來水係以供水普及率評估，取排序後五位者；基礎醫療以衛生所服務半徑3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並計算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五位者。

經評估分析後取上述兩類條件各符一項以上者，顯示花蓮市、光復鄉、秀林鄉及萬榮鄉符合評估條件。

表3-1-10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二評估分析表

行政區	人口達100人以上之鄉村區數	人口具一定規模		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達100人以上之鄉村區比例(%)	人口密度大於均值之鄉村區比例(%)	道路服務不佳之鄉村區比例(%)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基礎醫療服務不佳之鄉村區比例(%)
花蓮市	1	100.00	100.00	100.00	96.28	0.00
鳳林鎮	9	81.82	18.18	72.73	98.47	36.36
玉里鎮	20	95.24	4.76	71.43	60.89	90.48
新城鄉	11	100.00	81.82	54.55	99.73	0.00
吉安鄉	7	100.00	71.43	71.43	94.45	57.14
壽豐鄉	9	100.00	11.11	55.56	83.80	55.56
光復鄉	5	100.00	0.00	100.00	78.18	40.00
豐濱鄉	1	50.00	0.00	50.00	67.20	50.00
瑞穗鄉	12	85.71	7.14	85.71	83.81	71.43
富里鄉	9	81.82	0.00	72.73	59.65	72.73
秀林鄉	16	94.12	82.35	100.00	57.28	58.82
萬榮鄉	6	85.71	57.14	100.00	39.41	42.86
卓溪鄉	16	76.19	47.62	100.00	16.42	76.19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依據「104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歸納，氣候變遷對花蓮縣衝擊程度較大災害衝擊，主要為區域排水問題與坡地災害。故以人口集居地區鄉村區之行政區為單元，盤點具淹水潛勢及受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

淹水潛勢指標係採用「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就一日暴雨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及同時參考近 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以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計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之保全人數，取數量排序前五位者。土石流與山崩地滑等潛勢指標，則計算具土石流與山崩地滑潛勢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因各行政區並無過半數鄉村區有是項情形，故取排序前五位者。

經評估分析後顯示玉里鄉、秀林鄉與卓溪鄉符合評估條件。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以行政區為單元，盤點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農漁牧戶數、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以農林漁牧戶數大於均值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比例較高排序前五位者；以行政區之農耕土地面積比例排序，取排序前五位者；並以有農業發展資源投入(農村再生社區及里山里海示範區範圍)者，計算其數量比例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五位者。

經評估分析後顯示富里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符合評估條件。

表3-1-11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三評估分析表

行政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人數(人)	具土石流災害潛勢之鄉村區比例(%)	具山崩地滑害潛勢之鄉村區比例(%)
花蓮市	24	0.00	0.00
鳳林鎮	1,810	0.00	0.00
玉里鎮	196	4.76	9.52
新城鄉	9	0.00	0.00
吉安鄉	1,280	0.00	0.00
壽豐鄉	290	11.11	0.00
光復鄉	178	0.00	0.00
豐濱鄉	680	0.00	0.00
瑞穗鄉	250	0.00	0.00
富里鄉	318	0.00	9.52
秀林鄉	3,123	17.65	11.76
萬榮鄉	385	0.00	42.86
卓溪鄉	523	28.57	4.76

表3-1-12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四評估分析表

行政區	農林漁牧戶數大於均值之鄉村區比例(%)	農耕土地面積比例(%)	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
花蓮市	0.00	23.04	100.00
鳳林鎮	45.45	60.59	36.36
玉里鎮	95.24	27.34	23.81
新城鄉	9.09	31.48	0.00
吉安鄉	0.00	31.99	14.29
壽豐鄉	55.56	23.77	22.22
光復鄉	40.00	32.23	80.00
豐濱鄉	100.00	7.64	50.00
瑞穗鄉	50.00	31.49	57.14
富里鄉	90.91	34.13	54.54
秀林鄉	52.94	1.20	17.65
萬榮鄉	57.14	2.44	0.00
卓溪鄉	57.14	1.91	0.00

（五）其他

此類型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計算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之百分比，取排序前五位者，惟其均已重覆歸屬上述四類類型；故經評估分析後顯示無鄉鎮符合評估條件。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本縣無屬產業園區者，屬交通建設者，為「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通車後引進交通量勢必造成入口端秀林鄉及新城鄉與進入花蓮市交通衝擊，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完成增加火車班次後，對花蓮市及吉安鄉交通衝擊，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具整合共識者，為該行政區較有凝聚地方創生意識之民眾組織與團體，以各行政區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面積與非都市土地面積比值視之，取比例超過三成以上者。

經評估分析後顯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與秀林鄉符合評估條件。

表3-1-13 花蓮縣鄉村地區類型五評估分析表

行政區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	農村再生範圍占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比例(%)		
花蓮市		●			**100.00**	●	**52.46**
鳳林鎮					18.18		9.03
玉里鎮			●		90.48		23.53
新城鄉	●				81.82	●	5.53
吉安鄉	●				85.71	●	**54.13**
壽豐鄉	●				**100.00**		17.43
光復鄉		●		●	40.00		16.12
豐濱鄉				●	**100.00**		0.00
瑞穗鄉				●	92.86		**30.13**
富里鄉				●	36.36		**34.35**
秀林鄉		●	●		**100.00**	●	0.95
萬榮鄉		●			85.71		0.00
卓溪鄉			●		**95.24**		0.00

（六）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綜合以上鄉村區指認及類型分析，建議第一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第二階段辦理之區位為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及卓溪鄉。

表3-1-14 花蓮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類型五
花蓮市		●			●
鳳林鎮					
玉里鎮			●		
新城鄉	●				●
吉安鄉	●				●
壽豐鄉	●				
光復鄉		●		●	
豐濱鄉				●	
瑞穗鄉				●	●
富里鄉				●	●
秀林鄉		●	●		●
萬榮鄉		●			
卓溪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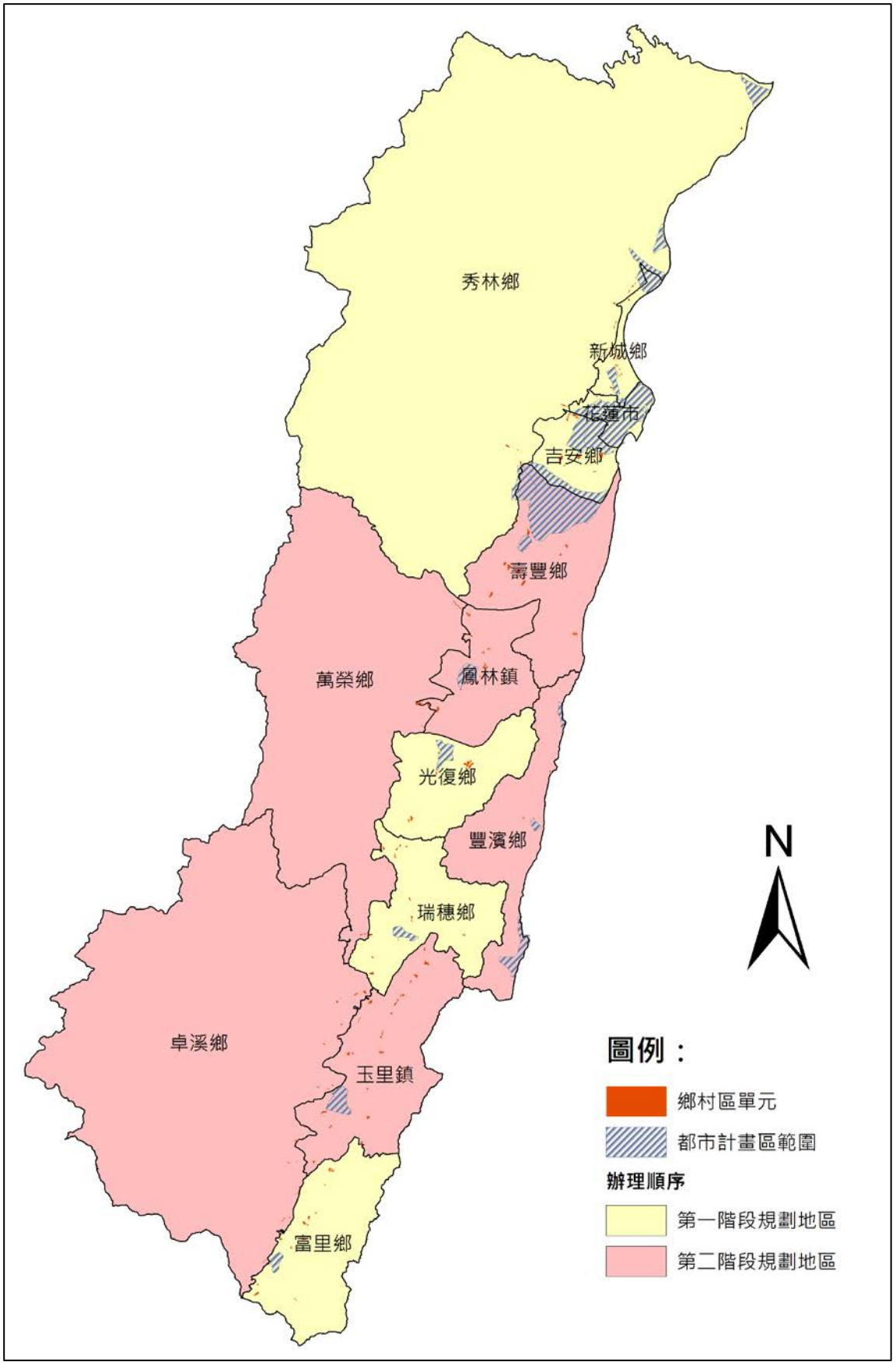

圖3-1-8　花蓮縣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四、鄉村地區擴大發展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因此，鄉村地區如有擴大發展需求，應於發展計畫中指認擴大發展之範圍、發展構想、開發方式及導入資源等。惟鑒於個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逐一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所需規劃時程甚長；是以本階段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再配合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及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從其規定管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基於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規劃彈性，納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範圍等，擴大生活分區並以整體規劃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肆、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一、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發展情形

居住在花蓮縣的原住民族人口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有 15 族，然僅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等 6 族；於本縣有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群聚部落共 183 處，惟占全縣 28.17%之原住民族人口，原住民住宅用地供給僅占本縣之 11.91%，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明顯不足；也驅使原住民遷居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分離，造成部落支持網絡逐漸瓦解，更加速其與傳統文化脫節；另 31.69%之部落範圍部分涉及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就 183 處約 2 萬公頃部落範圍之公共設施調查：各項生活供給設施情形，各部落有小型零售商之比例 69.95%最高、其次為部落聚會所占 51.37%；基礎維生設施狀況，秀林鄉五成之部落無自來水供應採自行取水，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垃圾收集設施僅 15.85%，多屬雨污合流或無雨污水設施。除 29.51%位於都市土地之部落外，因地理位置不便，相較都市計畫區而言，包括醫療、衛生、教育、飲水、排水等設施或基礎建設仍普遍不足，另依部落反應較缺乏公共設施多為部落聚會所、其次為老人照護及醫療設施。

二、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發展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外，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以劃設部落空間範圍應以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為基礎。本計畫暫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框劃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空間發展區位，面積參表2-2-89；經調查富里鄉黑暗部落實際範圍與上述「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範圍不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未來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可分三種劃設樣態，以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1.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2.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縣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3.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

(二) 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發展策略如下，其空間發展並落實「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1. 土地利用

(1)位於都市計畫之原住民部落 54 處、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原住民部落 1 處(同時位於都市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慣習為前提，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

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

(2)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以尊重傳統文化為原則，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下，評估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核心項目應至少有住宅用地、產業用地、傳統文化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以作為未來依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土地種類，並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個別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另循程序由縣政府訂定原住民族部落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報內政部核定，以指導個別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5)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公共設施：

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並優先改善道路及維生設施，包括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現況，並考量是否需增設部落聚會所、老人照護及醫療設施。

3.產業經濟：

善加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營造原鄉產業，整合部落資源，並藉由文化場域及景觀塑造，建立部落環境獨特性。

4.安全維護：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以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就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戶數較多部落，且其上游屬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者，如秀林鄉和平村吾谷子部落、銅門部落等列為優先防災對象。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成長管理係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國土成長管理之目的在於有效保育國土資源，防止農村地區零星蛙躍發展，有效保護農業環境，形塑有效率之都市發展，提升都市與農村生活品質，謀求開發與保育地區間利益之平衡，以解決國土空間的課題與資源分配，提升空間治理能力、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本計畫國土成長管理計畫具體目標如下：

一、提升國土資源配置效率

協助達成國土三大功能分區之劃設目標，使城鄉發展、農業發展以及國土保育等三大功能分區間土地使用之衝突降至最低，以提高國土資源在城鄉、農業與保育用途間之配置效率。

二、提升都市與農村生活品質

成長管理採用同時性原則，確保都市與農村之土地發展與公共設施之提供能相互配合，提升都市與農村之生活品質；鼓勵緊密而連續之土地使用形態，以利公共設施之有效提供；以及有效規劃公共建設財源與建立公平負擔公共建設經費之機制。

三、防止都市蔓延

透過成長管理工具防止或控制都市無限制之蔓延，將都市發展容納在城鄉發展地區內，提高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公共設施與設備之成本，以及對環境有損害之現象，使得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農地與資源得以保存。

四、追求有效率之都市發展形態

都市發展愈有效率代表社會之財富愈大，因為稀有之資源未被浪費掉。透過成長管理，有效落實都市發展型態之目標包括：減少運輸容量擴充之需要性、促進中心區之再發展、減輕環境污染、防止土地使用型態之衝突、降低公共成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有效提供都市開放空間等。

貳、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一、既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等既有發展地區。目前本縣既有發展地區之區位詳見第六章、面積計 13,815.25 公頃(如表 3-2-1)，其發展應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表3-2-1　花蓮縣既有發展地區統計表

既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		12336.37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741.28
	工業區	297.61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439.99
合計		13,815.25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目前可供二級產業使用之土地以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為主，依表 2-2-48 之使用率推估，工業區尚未開闢使用之面積約為 250 公頃，扣除興辦工業人自行開闢之工業區外，可供二級產業用地使用之面積約為 178 公頃。依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目前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約為 210 公頃，如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仍不足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

因本縣違規之工廠約八成(168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此三鄉鎮市未使用工業區面積約為59公頃(如表2-4-29)，不足提供其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100公頃；惟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仍依既有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辦理。

考量違規工廠坐落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之區位因素，此三鄉鎮市之工業區開闢情形，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將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不足之產業用地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

(二)新增住商用地

1.住宅用地

參酌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評估既有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面積增減需求。並以人口發展趨勢進行計畫人口分派後，檢討既有發展地區供給需求落差情形。參考表 2-4-12、表 2-4-13 指認民國 125 年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新增住宅用

地面積 31.39 公頃，大花蓮周邊、與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 18.58 公頃。大花蓮為花蓮縣之政經首善，周邊土地都市蔓延程度較高，新增住宅用地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鄉公所所在地新增住宅用地可配合擬訂鄉公所所在地都市計畫。

新增住宅用地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本次檢討各都市計畫區無新增住宅用地面積、惟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本次並將緊鄰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都市計畫二處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說明如下：

(1)吉安(鄉公所附近)西北側擬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包括 15 公頃之非都市建地)，係考量緊臨都市計畫區南側 15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已形成密集建物，慈濟科大及太昌國小校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地；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展，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健全鄰里生活機能，及令校地土地使用管制一致，以期引導有序發展；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

圖3-2-1 吉安(鄉公所附近)西北側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2)沿花蓮都市計畫北側緊臨之七星潭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11.37 公頃(包括 5 公頃之非都市建地)，因已具顯著的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現況，包括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民宿、飯店、海邊平台、公廁、綠地、步道、停車場、…等遊憩設施；因應觀光產業衍生之需求，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展，需合理配置住商使用需求空間、觀光遊憩行為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以提高其國際觀光價值；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

2.商業用地

參考表 2-4-31 本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18.47 公頃，新增商業用地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

(三)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觀光係屬本縣最首重之產業，本縣現行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共 8 案，刻正辦理審查或興建階段，尚非均可供觀光遊客行為使用合法用地；於申請案非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等條件下，本縣將依相關法令，並就新

增產業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予以審查。鼓勵民間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係屬本縣推動觀光政策方向；上述案件中 2 處，包含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表 3-2-3)，區位因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約為 32.85 公頃，應配合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

表3-2-2 花蓮縣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表

項次	投資案名稱	行政區	現況土地編定		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遠雄海洋公園	壽豐鄉	風景區	農牧用地	22.50
2	播種者遊憩園區	鳳林鎮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35
總計					32.85

(四)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1.區位劃定原則

(1)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不足等，仍有新增產業用地必要，需新增產業用地時：研訂原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其中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以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華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2)都市計畫有新增住宅用地必要，需新增住宅用地時：研訂原則以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以本縣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地區，將鄰近鄉村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優先針對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並以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時，予以檢討適當新增住宅區位。

(3)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時：研訂原則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4)都市計畫區有新增三級產業用地必要，區位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劃設。

(5)觀光發展所需用地：配合本縣各觀光軸帶，以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訂優先針對七星潭、吉安鄉沿海及干城地區、花蓮溪出海口、林田山地區及瑞穗溫泉區等以形成觀光資源集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引導區域土地資源合理使用，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

2.後續執行機制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①~③

①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②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再此限。

③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④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後續應審查條件

①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②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③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表3-2-3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圖 3-2-6)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中長程)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公頃)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 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11.37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 秀林公所(121 公頃) 萬榮公所(194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1.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公頃)	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10.35 公頃)	瑞穗溫泉(228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212 公頃) 吉安干城(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29 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14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表3-2-4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2.計畫範圍	東側及北側臨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南至太昌路、西至明義六街
3.計畫面積	25 公頃
4.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10702 號函補助「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辦理。 ②發展構想 緊臨現行計畫區南側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已形成密集建物，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展，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健全鄰里生活機能。
5.發展型態	①新增產業用地：-- ②新增住商用地：10 公頃(既有 15 公頃建地)
6.發展區位	①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②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③環境敏感地區：無
7.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新增住商用地 10 公頃，需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健全鄰里生活機能，並合理配置。
8.開發主體	花蓮縣政府
9.開發方式	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10.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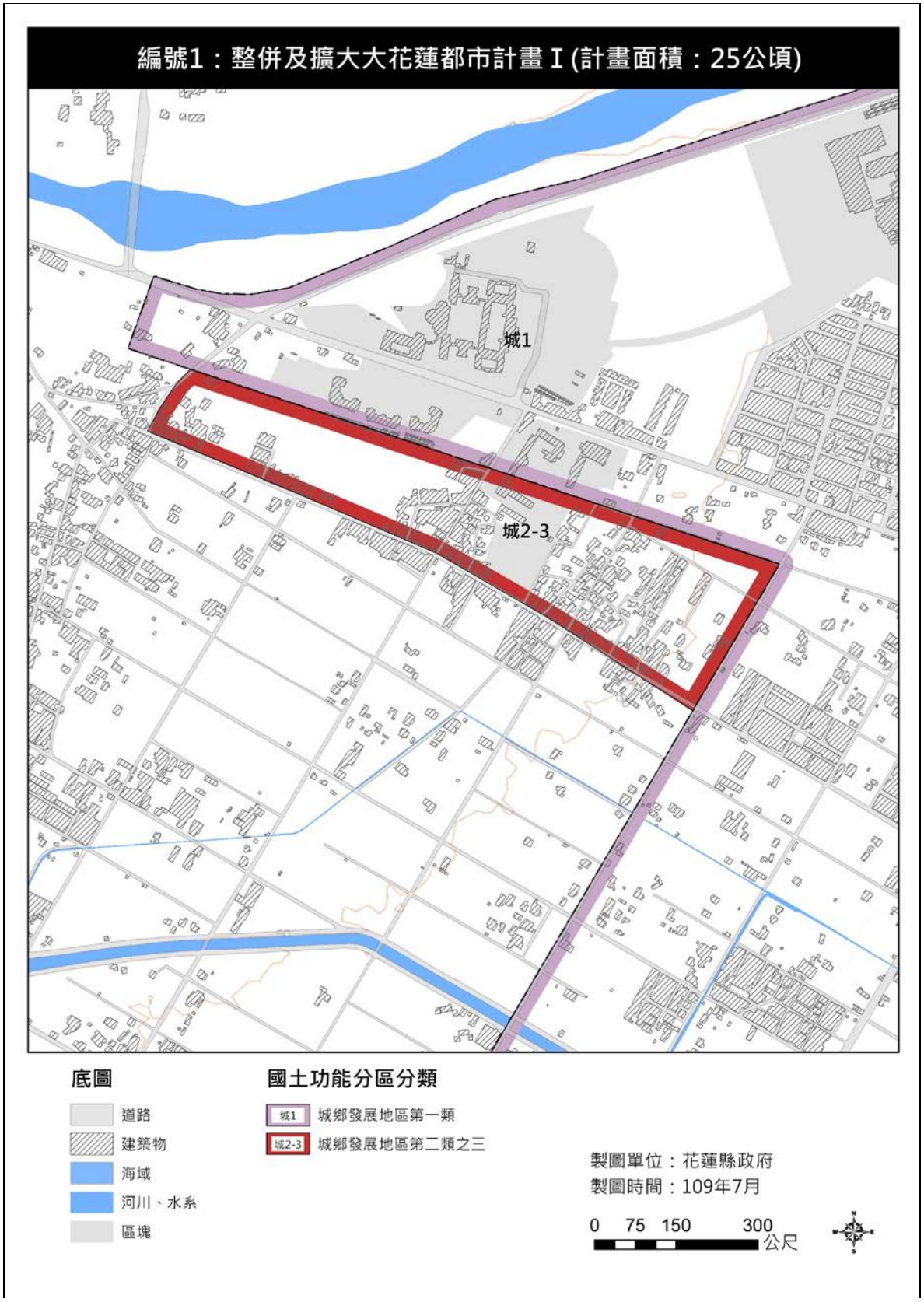

圖3-2-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表3-2-5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2.計畫範圍	東臨花蓮都市計畫區、南臨花蓮機場、西至已開闢賞星廣場公園、北至海堤區
3.計畫面積	11.37 公頃
4.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10702 號函補助「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辦理。 ②發展構想 花蓮都市計畫區北側緊臨之一般農業區，已具顯著的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現況，包括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民宿、飯店、海邊平台、公廁、綠地、步道、停車場、…等遊憩設施；因應觀光產業衍生之需求，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展，需合理配置住商使用需求空間、觀光遊憩行為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
5.發展型態	①新增產業用地：-- ②新增住商用地：6.37 公頃(既有 5 公頃建地)
6.發展區位	①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②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③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7.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新增住商用地 6.37 公頃內，因應觀光產業衍生之需求，需合理配置住商使用需求空間、觀光遊憩行為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等。
8.開發主體	花蓮縣政府
9.開發方式	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10.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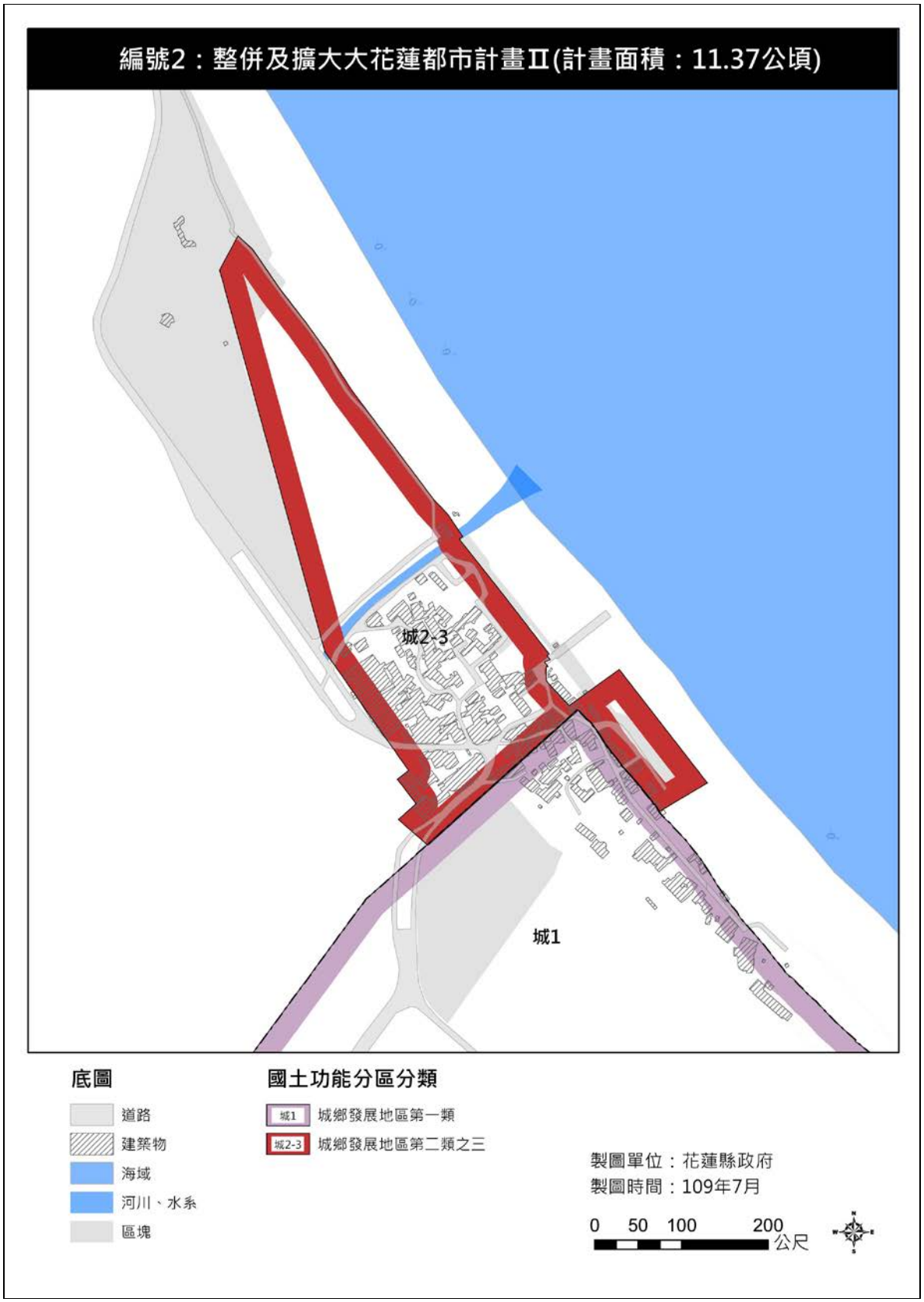

圖3-2-3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表3-2-6 遠雄海洋公園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	遠雄海洋公園
2.計畫範圍	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53 地號等及山嶺段 366 地號等 18 筆土地
3.計畫面積	22.5 公頃
4.劃設條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①辦理進度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②發展構想 原計畫園區以提供水上娛樂及海洋生態展示為主軸，因已逐漸無法符合旅客之需求，故擴大園區範圍，導入結合自然生態旅遊及兼顧生態教育之理念，讓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及提高重遊率，進而帶動花蓮縣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
5.發展型態	①新增產業用地：-- ②新增住商用地：-- ③其　　他：22.5 公頃
6.發展區位	①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②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區之擴大範圍 ③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7.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擴大計畫內容除規劃新增遊樂設施、住宿設施、海洋靜態展示館、極地展示館及景觀公園等設施外，並新增空中纜車以有效串聯新舊開發範圍之各分區。
8.開發主體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9.開發方式	自行開發
10.實施年期	114 年

圖3-2-4 遠雄海洋公園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表3-2-7 播種者遊憩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	播種者遊憩園區
2.計畫範圍	花蓮縣鳳林鎮榮昌段 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
3.計畫面積	10.35 公頃
4.劃設條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①辦理進度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②發展構想 依服務對象或舉辦活動主題不同，擬規劃生態教育區、青年活動區及住宿餐飲區、樂活生活區，及保留自然生態環境，作為學習自然生態的環境教育場所與露營場地，使之成為多樣式的住宿休閒遊憩設施。
5.發展型態	①新增產業用地：-- ②新增住商用地：-- ③其　　他：10.35 公頃
6.發展區位	①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②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③環境敏感地區：無
7.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以一般旅館為主，依服務對象或舉辦活動主題不同，擬規劃生態教育區、青年活動區及住宿餐飲區、樂活生活區，及保留自然生態環境，作為學習自然生態的環境教育場所與露營場地，使之成為多樣式的住宿休閒遊憩設施。
8.開發主體	播種者休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9.開發方式	自行開發
10.實施年期	114 年

圖3-2-5 播種者遊憩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

城鄉發展應以空間發展策略指認之機能及分區為依據，優先治理活化原有都市計畫內尚未開發土地，及整理縫合既有都市計畫區與其周邊土地，並配合都市計畫區之老舊市區更新、整體開發地區及危老屋重建機制等處理，其優先順序之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都市土地部分，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並透過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整體開發之開發及危老屋重建機制，引導居住及展業活動往既有都市計畫土地優先發展，避免都市擴張蔓延。

非都市土地部分，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為主，其餘土地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仍作為未來都市發展預備用地，惟須排除符合各都市計畫區對農業區發展之定位及構想下、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條件之農地。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考量北花蓮區域人口發展密集，都市蔓延已形成、空間結構日益混亂，就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四處毗鄰之都市計畫區，再連結其周邊鄉村區與發展蔓延區位，辦理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重新檢視相鄰地區共同生活圈之都市計畫功能空間佈局；劃設區位面積 36.37 公頃，一併納入擴大都市計畫內檢討；擴大都市計畫為符合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策略，後續進行重新檢視功能空間佈局、提供或改善公共設施、執行觀光發展政策。

2.重大計畫地區

本縣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二件，配合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之產業發展策略及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打造磯崎系統特色增添花東海岸觀光旅遊新亮點之產業發展策略，面積共約為 32.85 公頃。

(四)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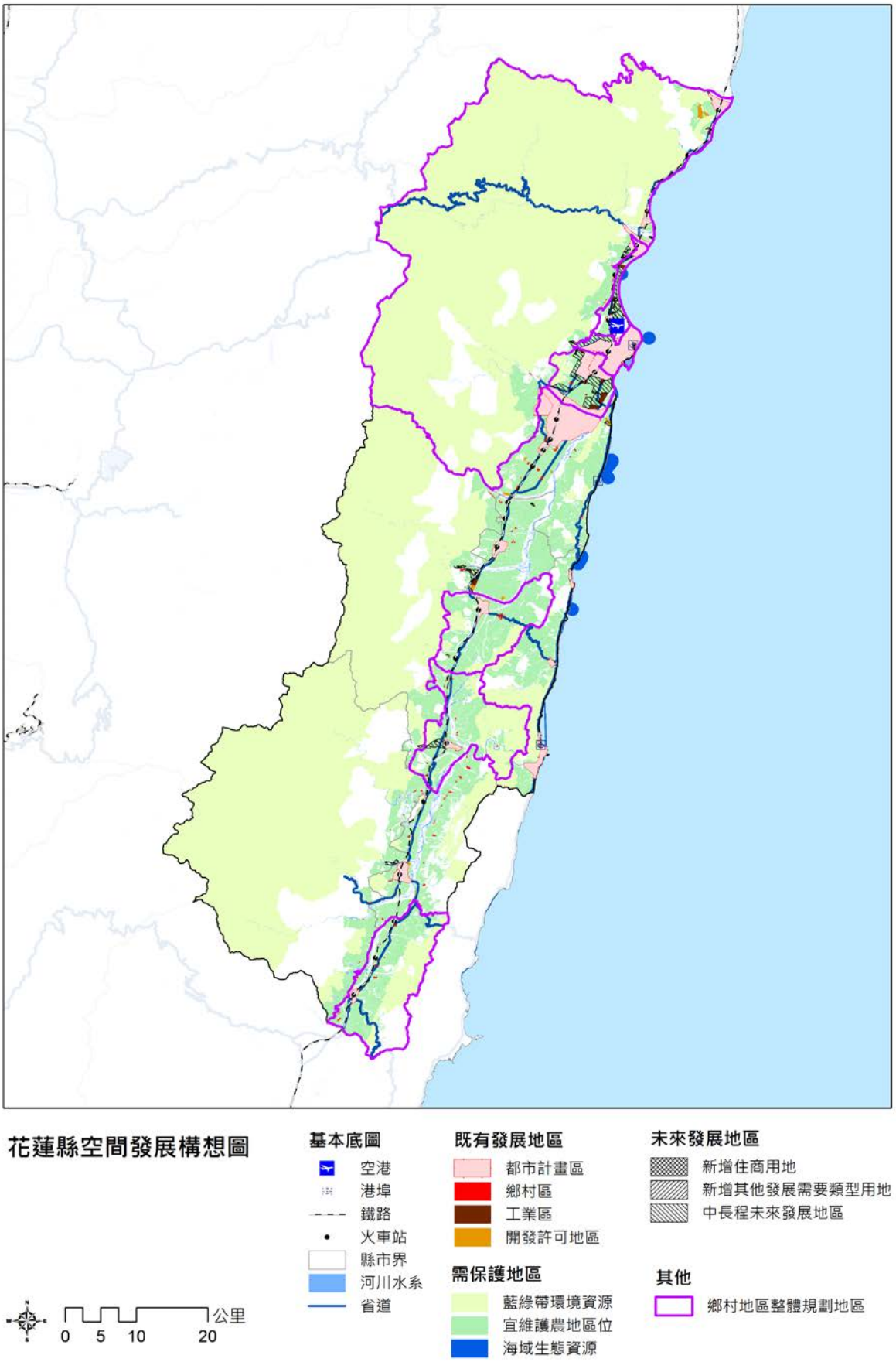

圖3-2-6 花蓮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四、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詳表2-2-44)，目前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約為210公頃，另依花蓮縣政府統計經檢舉所列管之未登記工廠面家數18家，惟因本縣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且列管統計未能具體確實反映現況及其家數，是以本計畫以農地作為工廠使用面積210公頃為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概估。

依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資，農業用地作為工廠使用之分布情形，以集中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居多，並以吉安鄉之聚集情形最為顯著(詳圖3-2-7)，多分布於吉安鄉之北部與東部，其土地編定類別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居多，部分則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內，本縣未登記工廠以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推估數量約計700家，主要產業類別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並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五、配套措施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

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二）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本縣優先強制拆除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四、其他

(一)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8年9月24日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委託專業服務案，其目前清查本縣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為3家，位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公告範圍內為3家，清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二)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有關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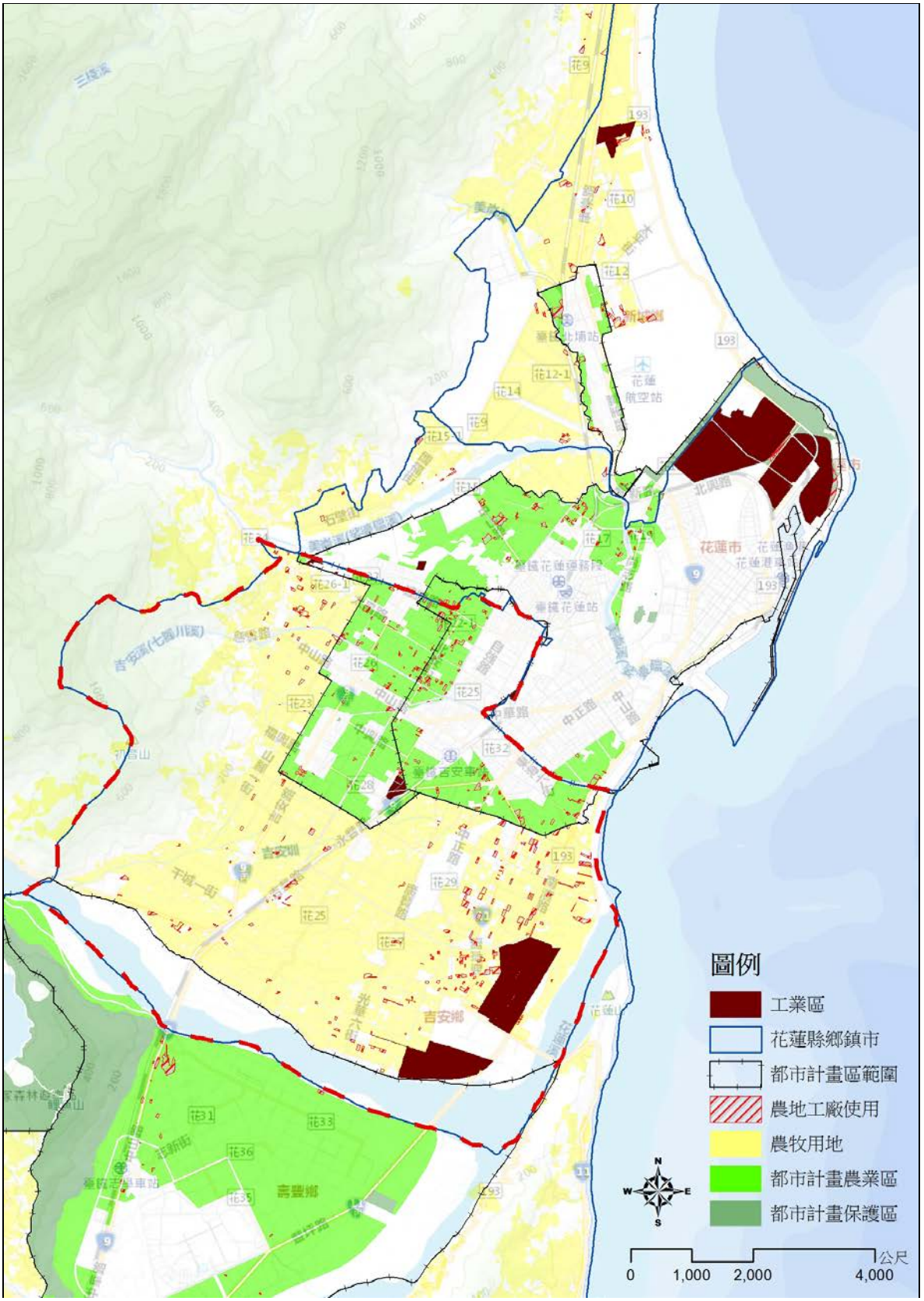

圖3-2-7 花蓮縣農地盤查作為工廠使用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6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農委會。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調適目標

依據「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成果，因花蓮遭受氣候變遷衝擊較小，未來宜以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並因應氣候變遷，綠色經濟與永續城鄉的發展趨勢，以及花蓮縣兼具海岸、農村田園及山地之環境特性，以「永續且氣候智能的韌性花蓮 Sustainable and Climate Smart Resilient Hualien」作為氣候變遷調適願景，期許在氣候變遷之情勢下，提升花蓮縣對氣候的因應能力，建構韌性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本計畫於「優質~生活、農業、觀光」之永續發展願景下，以「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其中「永續環境」之發展目標為：

一、維護生態棲地，建構清淨家園。

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環境保護。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綠色運輸。

「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訂定之八大領域目標為：

一、災害領域：提升地方防救災體系因應調適能力。

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提升因應能力與設施強度，加強聯外交通。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輔導調適耕作制度、普及農業防護設施、推廣抗逆境品種，維護生態棲地。

四、土地使用領域：土地使用因地制宜，敏感地區加強保育。

五、海岸領域：加強海岸生態環境復育，減緩海岸受蝕。

六、水資源領域：水資源公平分配，改善水質、降低洪災風險。

七、健康領域：打造高齡友善社會，防範氣候變遷相關疾病風險。

八、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綠色能源，以生態智慧兼顧產業特色及永續發展。

就與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有關之面向，彙整花蓮縣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包括：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與保育。

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生態環境。

三、提升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風險調適能力。

貳、調適策略

一、關鍵領域指認

依據「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歸納， 對花蓮縣衝擊程度較大、影響層面較廣之重要議題排序前五名為：水資源供給能力穩定與否，對農業生產的影響、暴雨後淨水廠處理能力、防災體系能力須提升、區域排水問題、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前述議題分屬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與維生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即花蓮縣氣候調適計畫之優先調適領域；其餘土地使用、海岸、健康、能源供給及產業等領域為次要調適領域，詳表 4-1-1 及圖 4-1-1 所示。

表4-1-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議題

關鍵議題	調適領域		空間相關
	主要	協力	
1. 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農業與生物多樣性	水資源	●
2. 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致淨水廠處理時間	水資源	災害	
3. 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災害		●
4. 影響河川洪水位，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維生基礎設施	水資源	●
5. 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災害		●

資料來源：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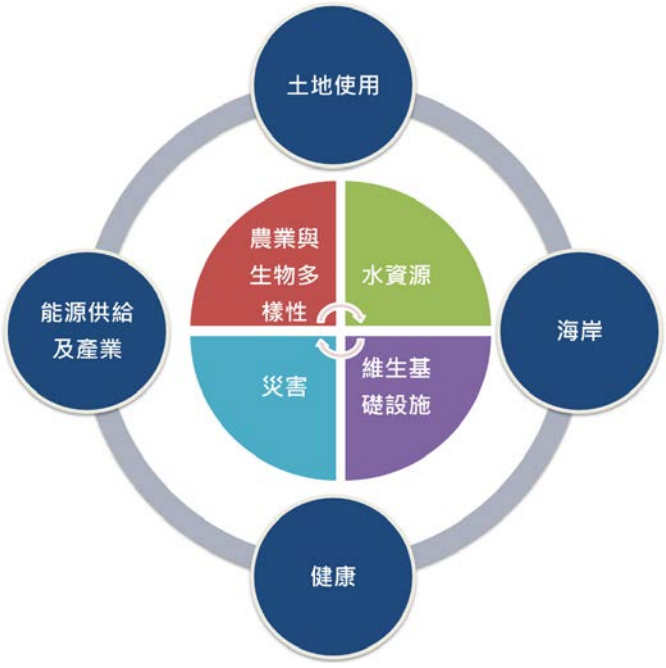

圖4-1-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先後順序示意圖

二、與空間相關之重要議題彙整及對策

彙整與空間相關之重要議題，包括土地使用管制欠缺、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及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對本縣產生農業生產產量與品質受影響，區域排水問題浮現，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等影響，須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以因應環境之變化並進行有序之土地使用。

（二）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

因花蓮縣夏季氣溫偏高，二期稻作更需注意白天高溫對秧苗產生之危害；在遭遇夏季豪雨淹灌後，隨即曝曬於高溫的不利環境。隨著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影響產量與品質。

（三）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

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近年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事件，以及都會地區密集發展，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逕流量增加，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而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區域排水問題浮現。

（四）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花蓮縣以高山及丘陵地為天然災害經常發生之區位，多位於高程較高且地勢較為陡峭之秀林鄉及富里鄉等地區。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全縣有17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秀林鄉、玉里鎮及壽豐鄉，並且有1,000多處崩塌地。

又花蓮縣地處地震帶，更可能因為地震之後造成山區土石鬆動，特別容易在颱風豪雨的侵蝕下發生坡地災害。台灣地區受氣候異常影響，導致水文事件愈趨極端，除颱風侵襲次數遽增外，也出現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之趨勢，導致坡地災害之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

（五）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花蓮縣地形、水文及地質等環境條件，加劇極端氣候變遷之影響，包括淹水、坡地災害等。因地理位置，在災後易形成孤島，造成救災效率降低，救援資源不易聯絡，未來應加強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之提升，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災害衝擊。

依「永續且氣候智能的韌性花蓮」之氣候變遷調適願景，於前述優先領域與關鍵課題之指認後，參酌「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就與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有關之面向，彙整與研擬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表 4-1-2 所示。

表4-1-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表

關鍵議題	調適策略
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	1.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2.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
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	1.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2.提升城鄉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整合區域防洪設施。
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1.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2.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1.健全災情監測、強化災害預警，提升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能力。 2.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以前述關鍵議題與調適策略，針對花蓮縣之環境條件及脆弱度空間分布情形，研擬相關之行動計畫，說明如下表。

表4-2-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將構想落實於制度面，達成減洪、滯洪、保水之功能。	1.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	全縣
		2.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將滯洪池用地需求、透水率、綠化面積、低衝擊開發設施等落入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	全縣
		3.推動韌性都市規劃，將氣候變遷、低碳城市之發展模式納入都市規劃內涵，並研擬相關環保法規之增修。	全縣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	透過績效管制與補償機制，完善相關配套。	1.建構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績效管制，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全縣
		2.建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	全縣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保存農地，建置基礎設施。	1.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建置與技術提升(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肥料管理、有機種植等)，維護良好生產環境。	全縣
		2.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全縣
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水資源調適策略將採行流域整體規劃、分工執行。	1.集水區監測規劃，落實集水區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2.配合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以生態考量之防砂治理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全縣
提升城鄉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	考量環境容受力，於都市規劃導入逕流總量管理	1.辦理區域排水之檢討，將地表逕流分擔與總量管制原則落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
		2.落實透水城市發展，以減少逕流量、增	全縣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適能力，整合區域防洪設施。	之規劃方向。	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建築推行透水改善，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設施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	
		3.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納入淹水風險考量；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制度納入土地開發相關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全縣
		4.尚未辦理下水道工程地區，應積極興闢，或優先辦理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	全縣
		5.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透過多目標使用辦法兼作防洪空間，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全縣
		6.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計畫。	全縣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加強坡地災害與海洋海岸監測。	1.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	全縣
		2.持續坡地災害高潛勢區與災害範圍之調查與監測，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並加以制定現有災害發生點進行防洪工程或計畫。	秀林鄉、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吉安鄉
		3.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機制，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4.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全縣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除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重要遊憩資源地區亦應納入檢討。	1.依相關圖資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全縣
		2.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與管理原則。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棲地環境。	全縣
		3.針對重要觀光地區(太魯閣)，進行山坡地開發管理策略研究，優先調查交通使	秀林鄉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用及其他觀光替代方案，評估衝擊影響程度並據以檢視變更。	
健全監測、強化預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將事前減災的觀念，納入整體災害應變規劃。	1.整合災害預警及監控系統，建置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全縣
		2.強化避難疏散收容安置體制，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全縣
		3.推廣防救災知識，宣導民眾自主防災，並結合企業辦理防災業務，建立全民防災機制。	全縣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1.辦理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全縣
		2.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全縣
		3.已發生災變地區，或災害發生率極高地區，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或制定適宜之使用管制。	全縣

前述調適策略之行動計畫，除全縣性之行動計畫，針對特殊災害潛勢或脆弱度較高之地區，依其環境條件指認策略區域，包括集水區監測、坡地災害監測、海洋與海岸監測、區域排水治理、山坡地開發管理等策略區域，各類災害潛勢與策略區域分布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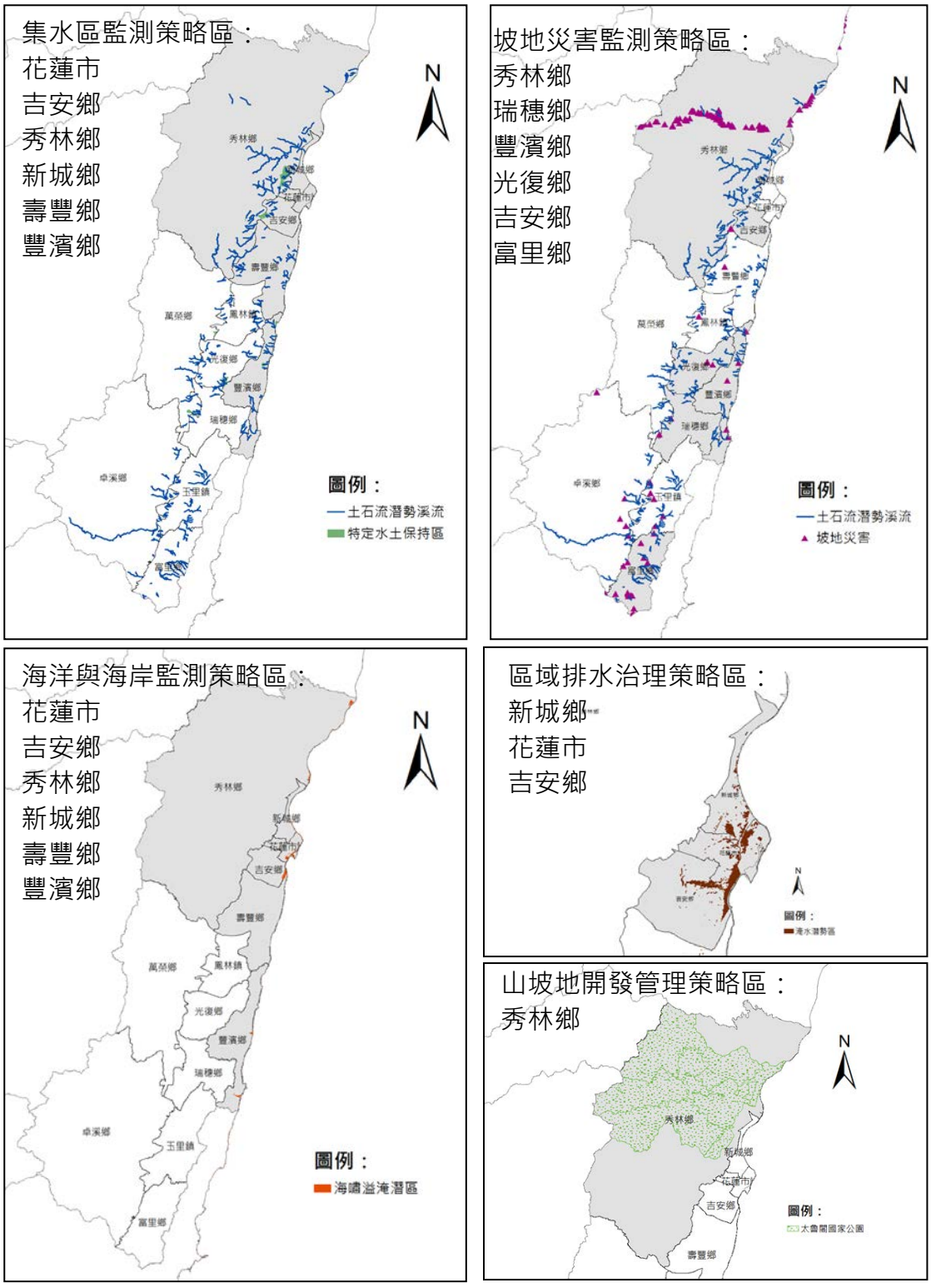

圖4-2-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區域示意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壹、城鄉災害類型

一、淹水災害

全縣之淹水災害風險以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最為嚴重。因花蓮市之社會脆弱度高於其他鄉鎮，為淹水風險最顯著之地區。其水患原因主要為人口聚集造成土地開發密度較高，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此外，近年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加上都市發展壓縮綠地開放空間減少，逕流量增加而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造成溢流及排水不及而導致淹水災情。

二、坡地災害

花蓮縣特殊的縱谷地形，多山地地形起伏變化很大，超豪大雨易造成坡地災害。原住民部落群聚於山區、溪邊等環境脆弱或偏鄉區域，未來面臨氣候變遷未知的災害，提升其遭受災害的風險程度，以秀林鄉、瑞穗鄉、玉里鄉及富里鄉為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

三、地質災害

花蓮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有米崙、嶺頂、瑞穗、奇美、玉里及池上等 6 條活動斷層，及池上、米崙、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等 4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人口最為稠密之花蓮市因有米崙斷層經過，致使小規模地震常在市區及周邊發生。此外，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亦有玉里與池上斷層經過，故地震後所容易衍生其他類型災害亦為需注意之防災重點。

四、海岸災害

花蓮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如豐濱鄉磯崎海岸線退縮使農地減少，掏空路基等，及北濱、南濱海岸變化加劇，海岸線侵蝕嚴重；海洋深層水開發：包括位於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三棧等處鋪設冷水管，恐擾動海底地形、增加海水濁度；防風林弱化及零星開發案，破壞海岸。

貳、城鄉防災策略

表4-3-1 花蓮縣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類型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配合局處
淹水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依相關治理計畫，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2.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之規劃。 3.規劃防災公園，提供緊急防救災之避難空間，可迅速與毗鄰之醫院、學校、警政、消防救災機構進行整合。 土地使用管制： 1.加強都市透水規範，檢討提高公共設施雨水滲透率比例，及雨水貯留滯洪和涵養水分等相關設施。 2.訂定都市計畫地區設置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規定及規劃設計標準。 其他相關政策： 1.辦理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皆應套疊各類災害潛勢資料以納入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2.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城鄉發展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建設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
坡地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集水區治理 1.上游集水區應以土砂治理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 2.中游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 3.下游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將基地透水與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與建築管制。 4.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優先針對據保全對象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 5.針對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及邊坡穩定措施，進行巡勘、建檔及規劃改善。 土地使用管制： 1.山坡地開發管制：避免大規模開發，加強山坡地開發之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2.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達一定規模者，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使	建設處、農業處、消防局

類型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配合局處
	用管理。 其他相關政策： 1.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平時進行減災工程施作，汛期加強巡視監測，颱風期間啟動疏散避災之應變機制。 2.災後維生系統：檢視道路及維生設施因應災害之強度，高風險路段納入整體生活道路改善計畫。	
地質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並納入都市防災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 1.針對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補償措施，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其他相關政策：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1.盤點老舊房屋檢驗測試，落實住房安全健檢制度。 2.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3.提高整建維護補助，鼓勵民眾進行改善、補強建物。	消防局、建設處
海岸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涉及海岸地區：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未來海平面上升趨勢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 1.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避免於防護區內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2.避免於防護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及抽用地下水等行為。 3.除為保護或防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其他相關政策： 1.大型海岸開發應考量海平面上升之調適對策，以因應未來海平面上升之情境。 2.海岸結構物之強化調適對策，海岸結構物須不斷配合海平面上升趨勢進行修正。 3.於海岸地區投資大型公共建設，應評估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性；若確有其必要性應提升其調適能力或強化海岸防護能力。	建設處
複合災害	1.提升災害防治及應變效能，包括建構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強化防救災資訊整合平台、建置防救災通訊系統、加強相互支援協定。	各相關單位

類型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配合局處
	2.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3.加強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機能，隨時掌或災情變化，並進行救災之指揮與應變。 4.防救災指標、動線及安置據點應整體考量各種災害類型，因應不同災害影響進行動線及安置據點之調整。 5.宣導民眾自主防災，建立全民防災機制。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壹、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另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則將於 110 年公告實施，是以其餘 4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區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4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如表 4-4-1、表 4-4-2、表 4-4-3、圖 4-4-1。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7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2%，其中住宅區約有 0.93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大多位屬或鄰近山坡地，例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如表 4-4-1、表 4-4-3、圖 4-4-2。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9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9%，該類環境敏感風險多分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4-4-1、表 4-4-3、圖 4-4-3。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3 處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2.36%，其中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穿越花蓮都市計畫約計 175 公頃面積最大，其次為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穿越富里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有 1 處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為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納入整併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妥善引導與管制土地使用，如表 4-4-1、表 4-4-3、圖 4-4-3。

五、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110年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公告劃定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準。

表4-4-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註1]	面積(公頃)	比例[註2]	面積(公頃)	比例[註2]	面積(公頃)	比例[註2]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	14	1127.82	9.14%	181.36	13.18%	37.08	17.63%	14.67	2.8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7	27.73	0.22%	0.93	0.07%	1.35	0.64%	0	0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9	36.33	0.29%	0.19	0.01%	0	0	0.27	0.05%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291.38	2.36%	43.79	3.18%	8.65	4.11%	13.42	2.61%

註：1. 表內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各分區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加總/各分區分別之總面積。(住宅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商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商業區總面積；工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

表4-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	25.00	-	0.00%	-	0.00%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11.37	0.04	0.35%	4.04	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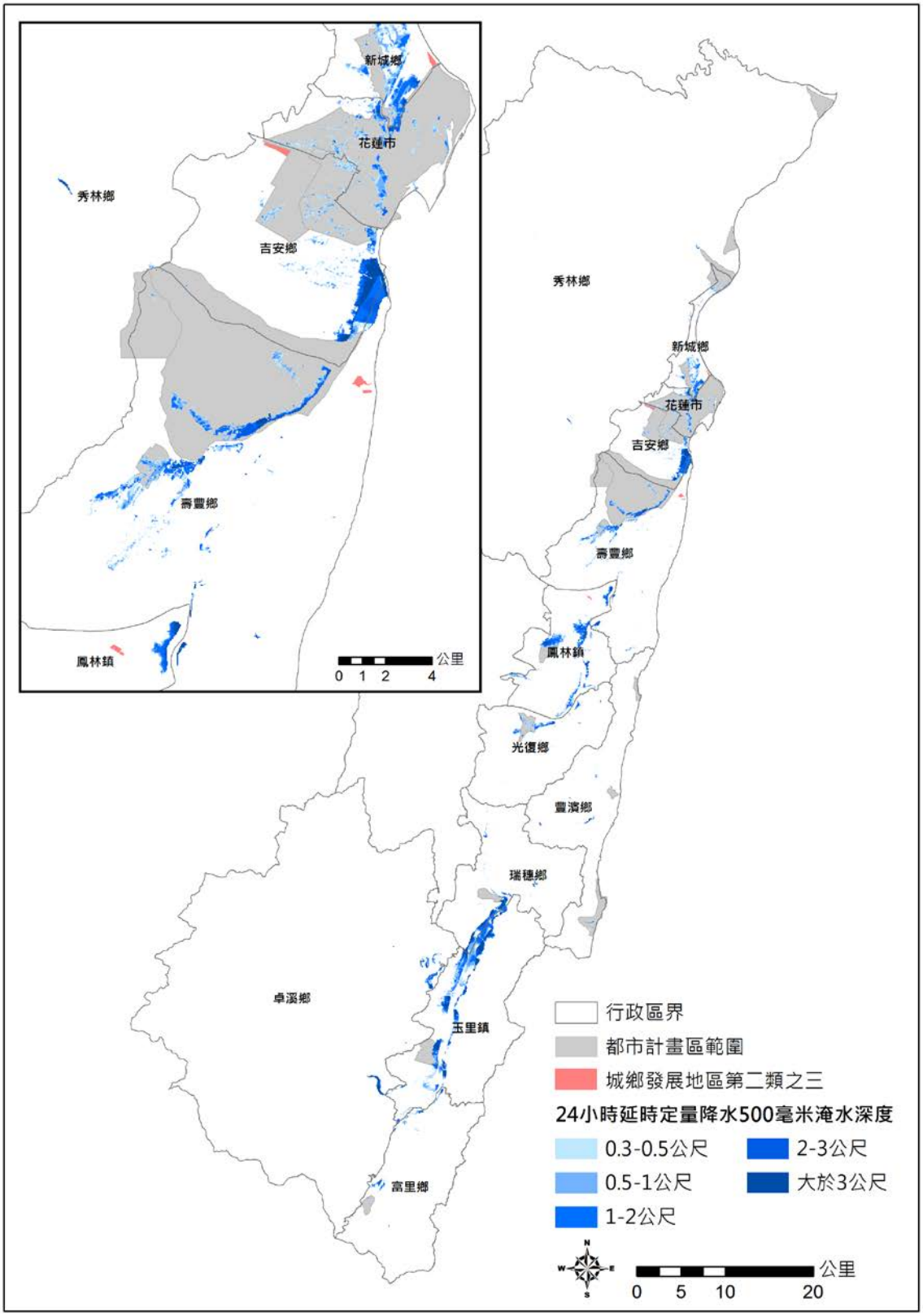

圖4-4-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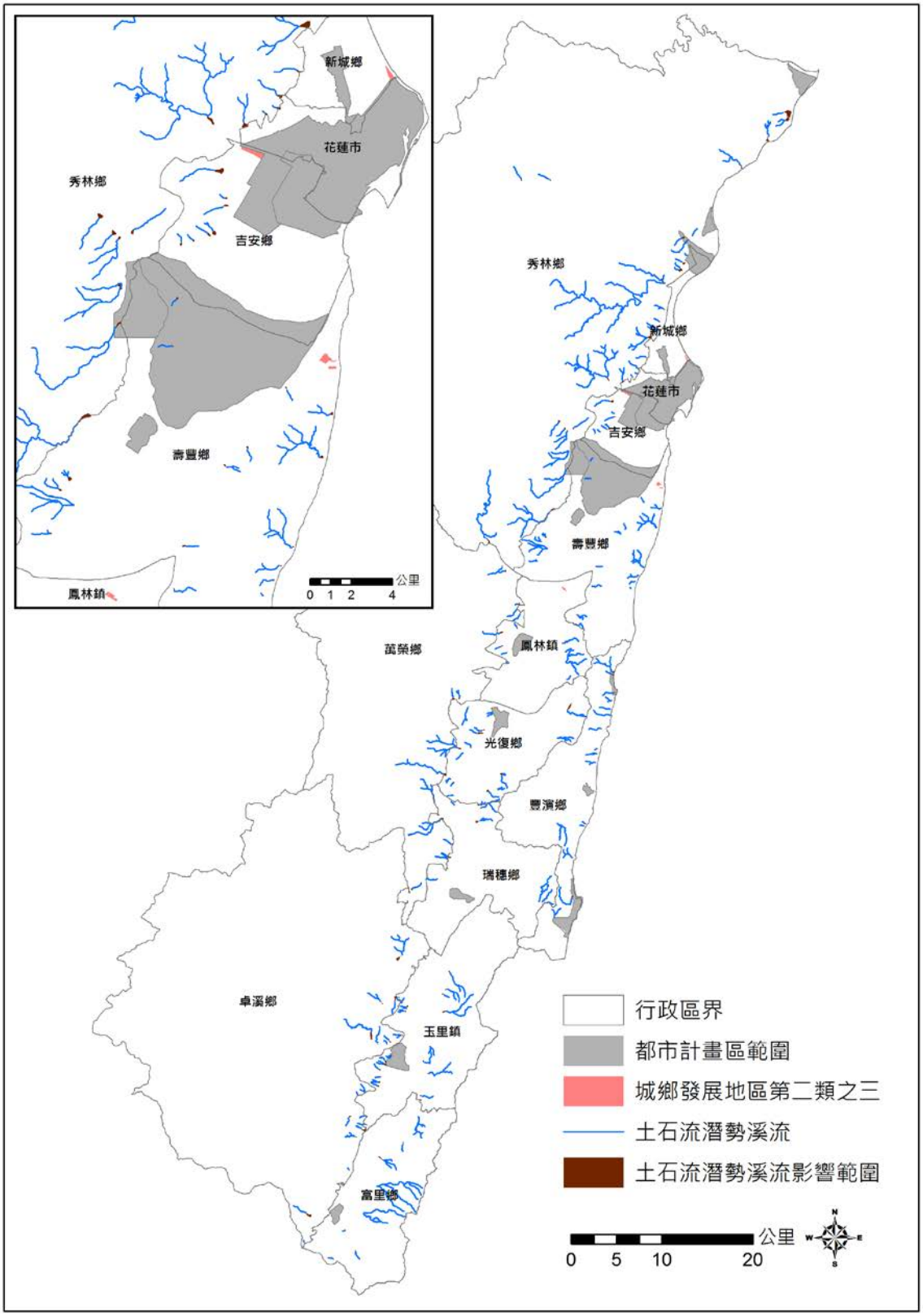

圖4-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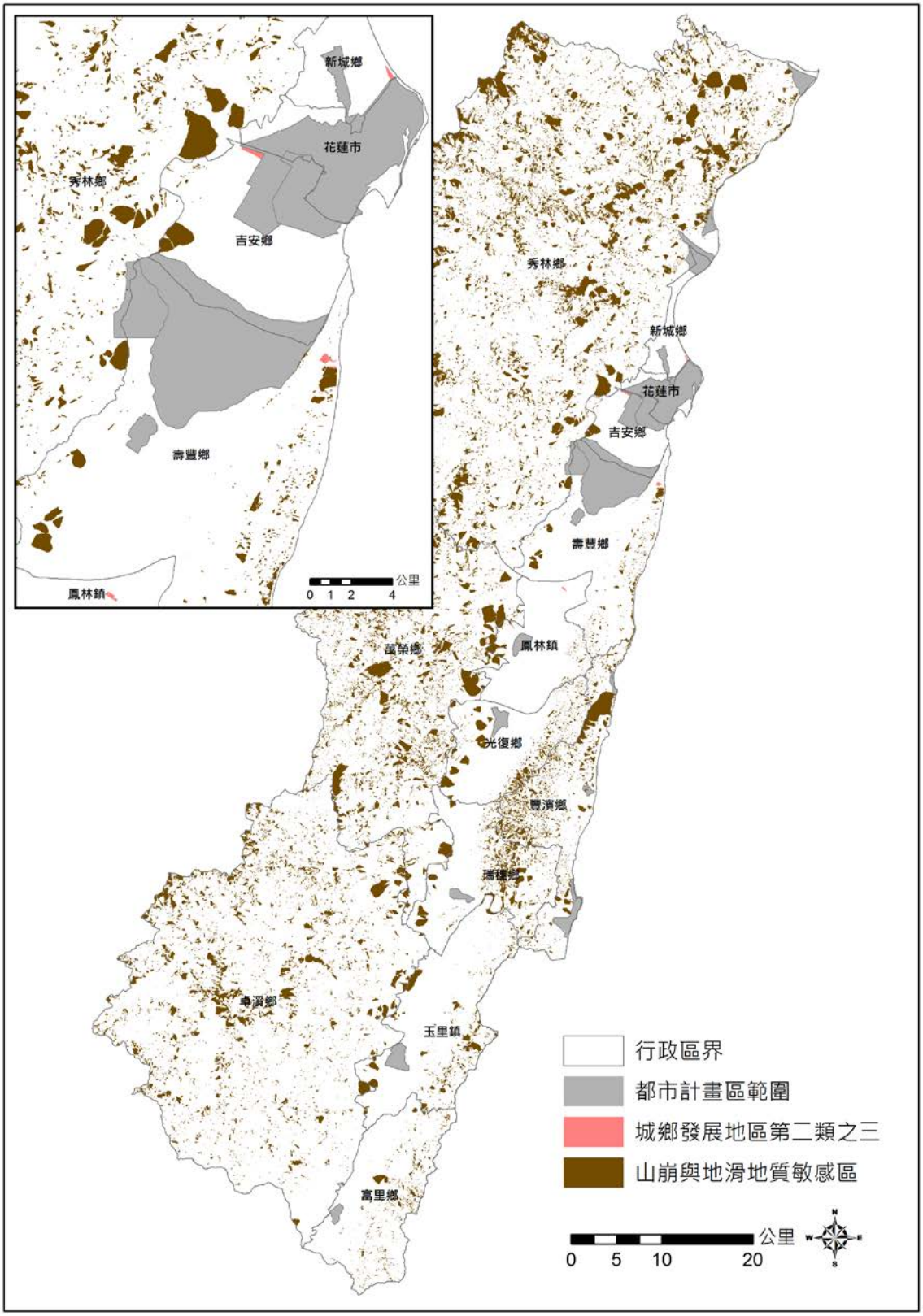

圖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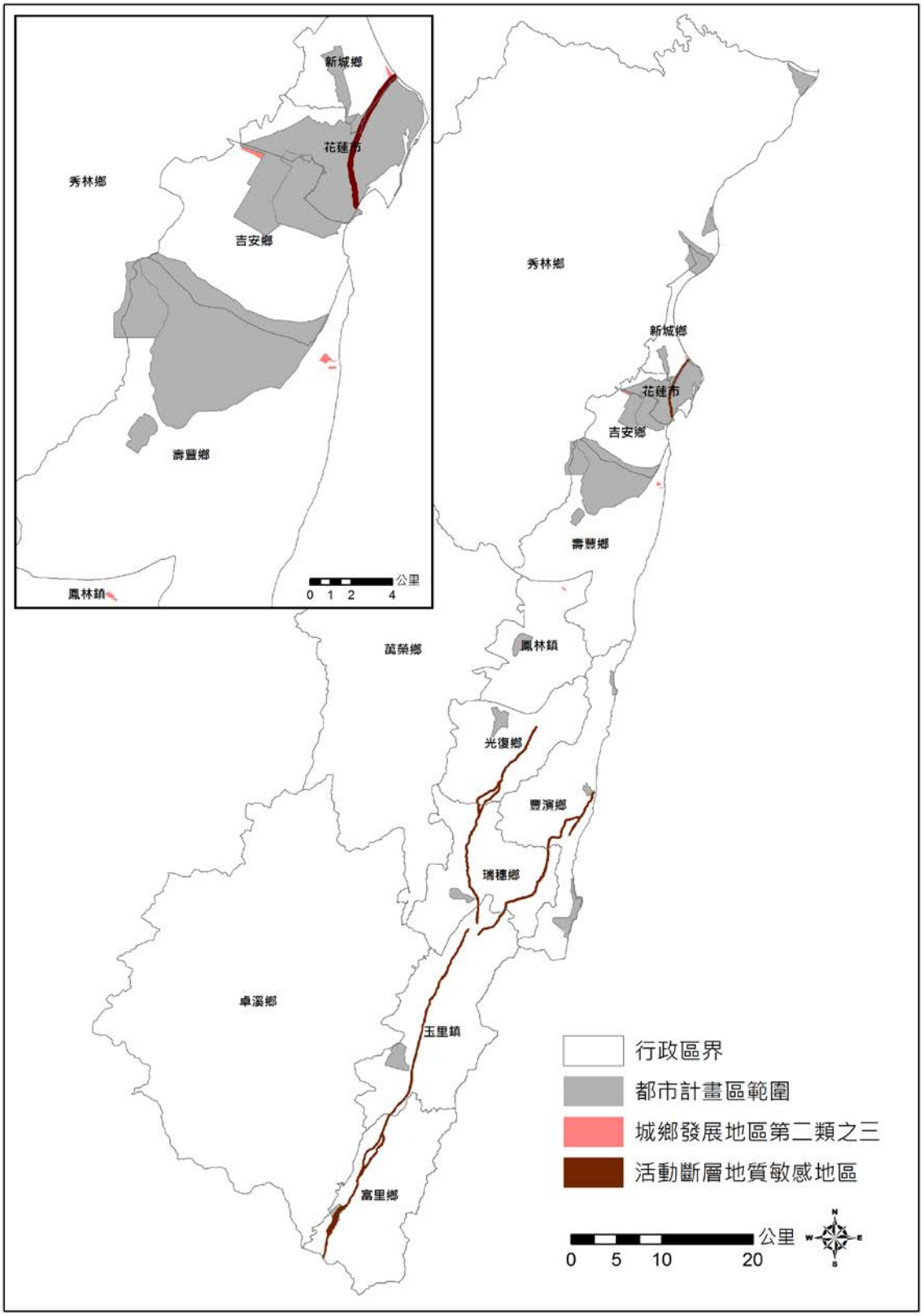

圖4-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項目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花蓮都市計畫	✓			✓
	2	鳳林都市計畫	✓			
	3	玉里都市計畫	✓	✓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			
	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	✓	✓	
	6	吉安都市計畫	✓			
	7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			
	8	壽豐都市計畫	✓			
	9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	✓	✓	
	11	豐濱都市計畫			✓	✓
	12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	✓	
	1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14	光復都市計畫	✓	✓		
	15	瑞穗都市計畫	✓			
	16	富里都市計畫	✓			✓
	17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	
	18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小計		14	7	9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			✓
	小計		1	0	0	1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二)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三)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等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四)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五)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二)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三)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四)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五)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六)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七)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之既有建成區，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確保其安全性，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相關部門等，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納入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

圖5-1-1 花蓮縣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改善既有都市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營造鄉村地區自明性、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社會及高齡化社會之居住空間與需求，改善住宅安全與城市風貌。

貳、發展對策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青年住宅，吸引青年人口留駐；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一) 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

(二)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一) 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二) 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並對於重建建築，加強建築物減洪耐洪等空間設計。

(三)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強化因應災害能力。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境品質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水準，得適當地以居住需求核實擴大生活居住範圍，並結合部門資源整合投入，營造優質鄉村居住環境。

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發展情形及傳統慣俗，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輔導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以滿足其居住需求及土地使用。

參、發展區位

一、 青年住宅

初期規劃於新城鄉嘉北段，面積約 2.67 公頃，興建五層樓集合式青年住宅 809 戶，後續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

二、 社會住宅

為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解決居住需求問題，推動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區位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並以設置於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考量。

三、 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評估擬定都市計畫，以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特定區計畫。

四、 整體開發地區

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

五、 都市更新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七、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一) 各都市計畫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且以目標年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 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量不足，需新增居住用地之都市計畫區為優先檢討區位。

(二) 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三)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1. 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湳部落、主農部落。
2. 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
3. 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
5. 吉安都市計畫：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
6.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慶豐部落(阿美族)、大鼓部落、福興部落、慶豐部落(太魯閣族)、永安部落。
7. 壽豐都市計畫：壽豐部落、共和部落。
8. 豐濱都市計畫：豐濱部落。
9. 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淳部落。
1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得吉利部落。
1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克尼布部落。
12. 光復都市計畫：馬太鞍部落。
13.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樸閣部落。
14.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部落、米亞丸部落。
15.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部落。
16.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靜安部落、靜浦部落。
1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平和部落、志學部落。

(四)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玻士岸部落位屬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一

般管制區，辦理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於符合現行法規下，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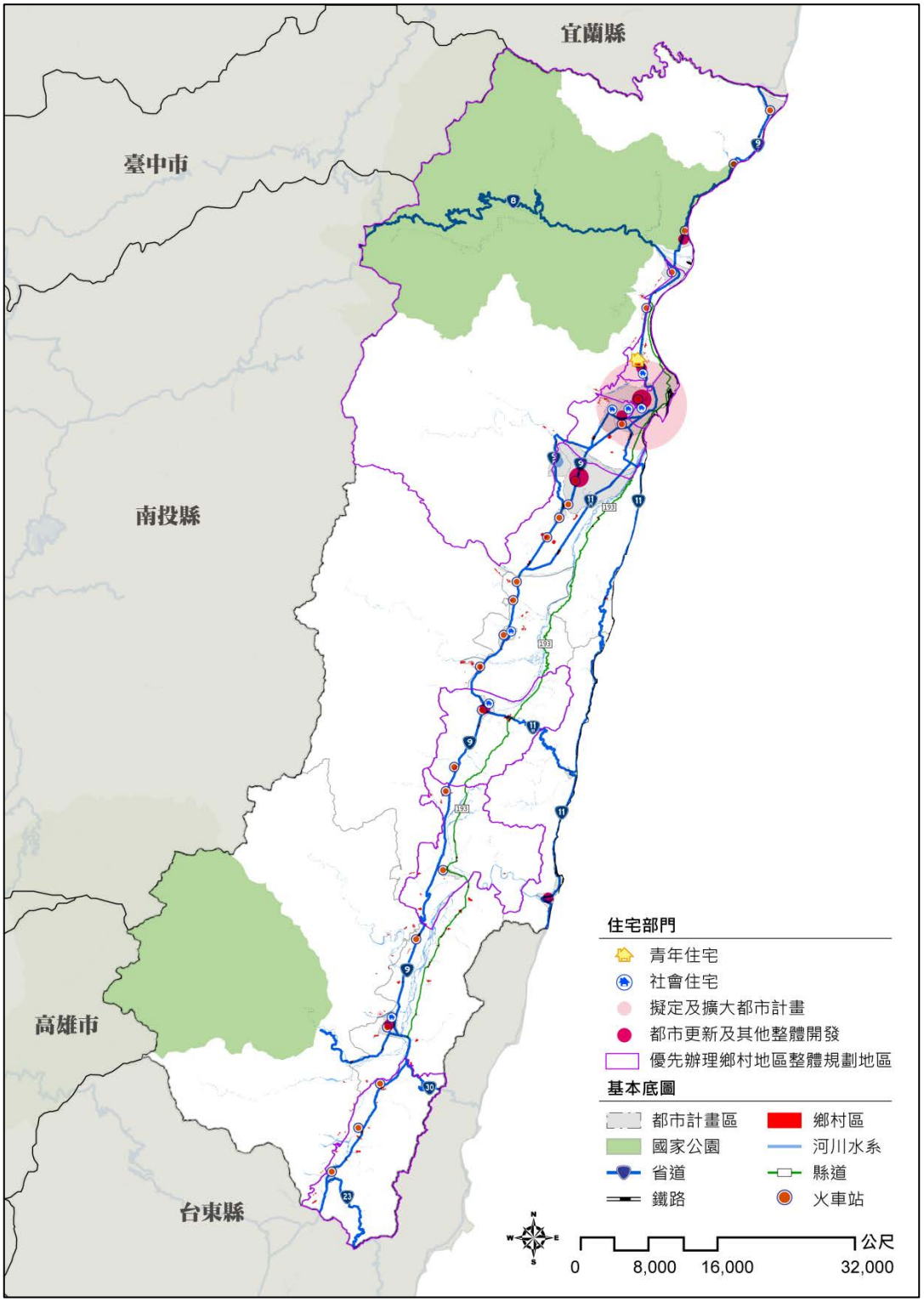

圖5-1-2 花蓮縣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一、一級產業

農業空間發展除架構在基本之農、林、漁、畜生產用地外，尚包含其相關必要之農業生產設施，並考量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活動等相關之土地使用。在此基礎概念，配合中央及本縣農業發展政策，就各區域農產業特性及資源分布情形，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模式，並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因應花蓮縣區位及地形地勢特色，以農業之產、銷、儲、製為策略主軸，推動花蓮縣在農業生產、生活及生態之均衡發展。此外，推廣友善土地之耕作方式，以推動有機、自然農法耕作方式，維護花蓮優良農產業環境與里山精神之生產地景，建構完整綠網生態網絡，擴大農業的加值效益，推動農業觀光。

二、二級產業

(一) 製造業：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以具良好產業群聚之集約發展模式，創造有效率之產業生產環境為目標，推動老舊及低度開闢之工業區活化轉型再發展。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礦業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三、三級產業

觀光發展為本縣產業發展重點，得天獨厚的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為發展觀光的優勢，以永續發展為原則，結合自然及生態觀光、多元文化產業特色，推廣小眾低碳旅遊、部落觀光、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的旅遊環境。

貳、發展對策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亦遵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等表 1-1-5 產業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發展如下：

一、一級產業

(一)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林漁牧業環境

1. 經農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作業，維護優良農

業生產環境，對於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作生產環境，於毗鄰平地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範圍應加強檢討，確保農地不受侵蝕與破壞或污染；以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為基礎，持續維護本縣優良農作生產環境，包括：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生產區域，加強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建設。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並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農業轉型及多元化經營，以活絡農村經濟，俾利提高農業生產所得。農產空間布建如下：

本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4.61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壽豐鄉、豐濱鄉，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成果：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分為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 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宜維護農地之適作農產業分別為：新城鄉～稻米作物，花蓮市～稻米作物，吉安鄉～蔬菜作物，壽豐鄉～有機作物、養殖生產、蔬菜作物，鳳林鎮～稻米作物，光復鄉～雜糧作物、林產作物，瑞穗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玉里鎮～養殖生產、稻米作物、蔬菜作物，富里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豐濱鄉～稻米作物，萬榮鄉～稻米作物，卓溪鄉～稻米作物、蔬菜作物；休閒農業區均分布於花東縱谷並與宜維護農地交疊，有農業加值的休閒農業區，主要目的是帶動農業活絡發展。（如圖 5-2-1）

2. 自 2020 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3. 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
4. 以目前養殖專區之範圍，就環境適合水產養殖發展之魚塭集中區進行規劃與整理，透過縮減規模、集中資源以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使之成為主要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二)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以既有漁港機能維護為主，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或低度利用情形輔導轉型；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或轉型為觀光發展等。

(三)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彙整提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所提報的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

理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各項活化推廣活動，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1. 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擴增農糧生產面積，配合國家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令推動產業、銷售策略之調整，期望每年有機農業面積成長 5-7%；透過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2. 透過有機研究、栽培到包裝銷售，完整花蓮有機推動之產業鏈，並以農作生產為基礎，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
3. 除農糧生產外，逐步將各式特用作物納入有機輔導，一方面多元化花蓮特色農作物，一方面擴大有機栽培區域，降低鄰田污染之風險。
4. 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五)踐行「里山」、「里海」、「里地」

1. 透過縣內各休閒農業區從北至南之不同的在地特色，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以一區一特色方式，加強各區域發展系列性或有機六級化產業。
2. 推動農業旅遊朝向區域化、特色化及主題化發展，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建構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及強化異業合作，發展四季農漁產業。
3. 重現平地森林，延續山水脈絡，並以森林撫育經營優化現有森林品質與環境生態，透過生態廊道縫補，營造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度。

(六)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之社會及生態系統，並透過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將綠網連結人網，透過跨部會與公私協力來修補及改善棲地，以建構生態廊道來連結國土保育區與位於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之農業發展分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系統等，串連成生態保育綠色網，以達到永續發展願景(如圖5-2-2)；生態廊道及節點涉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應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之水泥化設施，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材質選用等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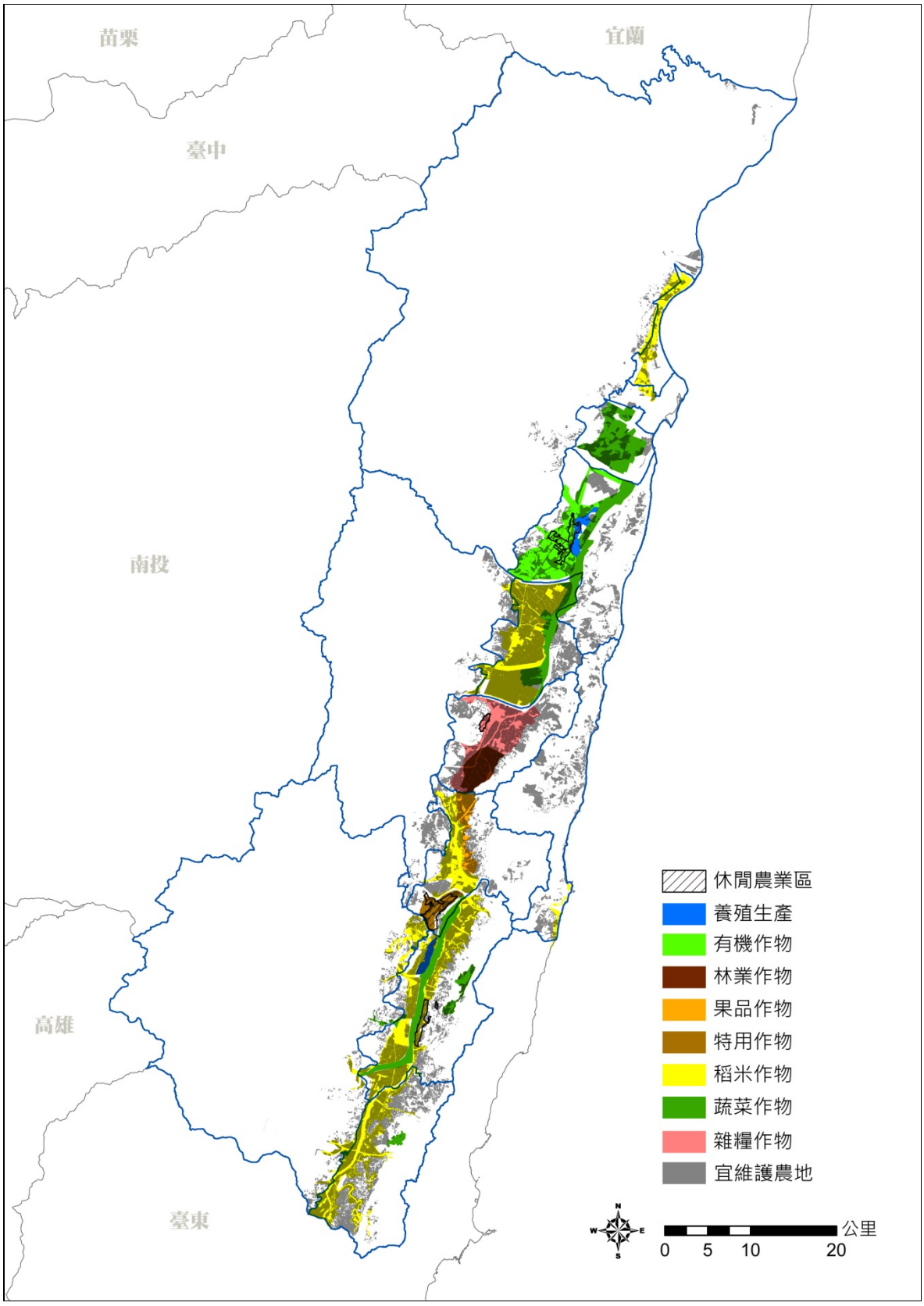

圖5-2-1 花蓮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布建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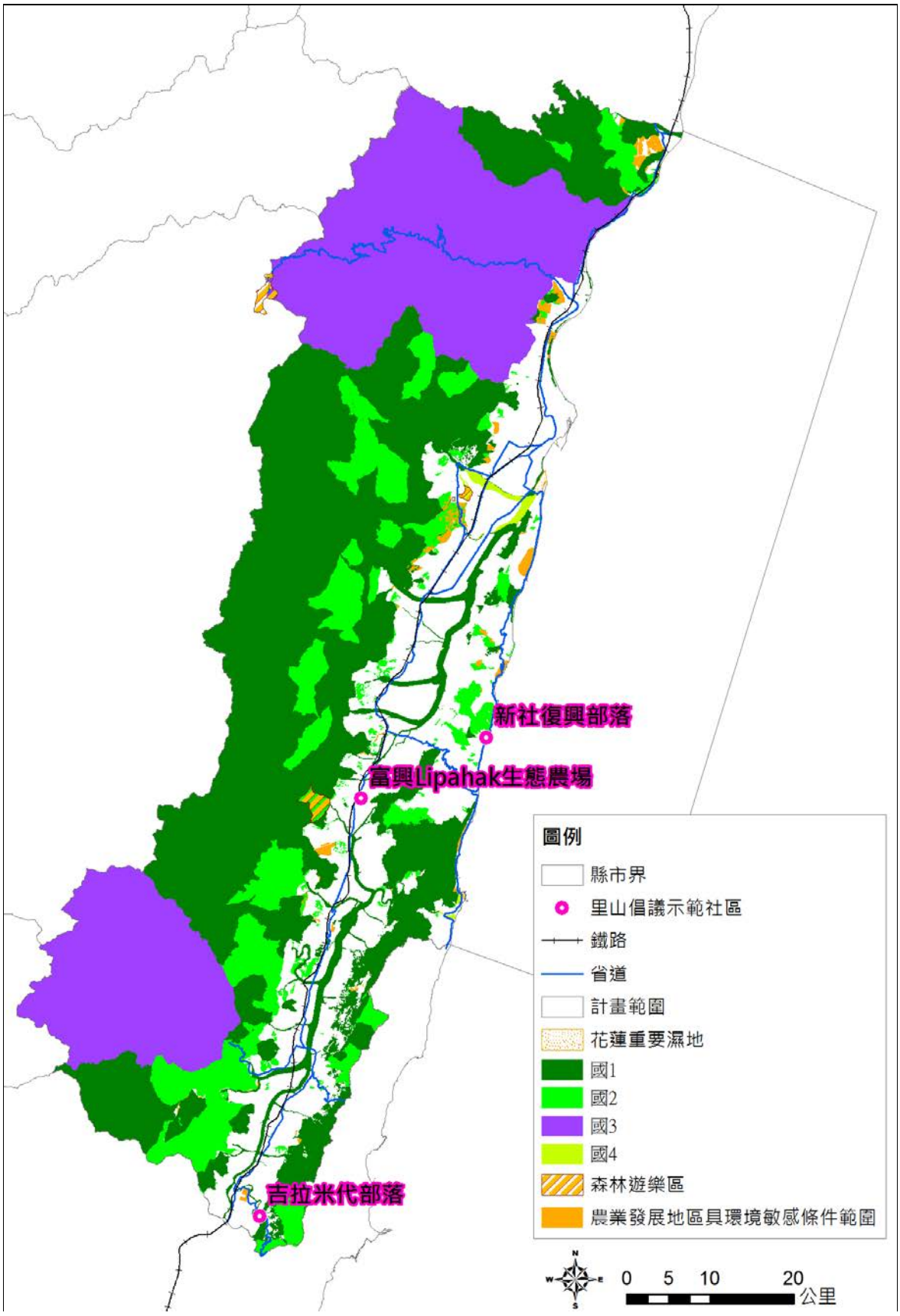

圖5-2-2 花蓮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分布示意圖

(七)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 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農產品「地產地銷」模式(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減少農產運銷成本，增加就業機會，以提升農村經濟。。
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包括技術提升、經營規模擴大，產銷系統強化，提升品牌能見度，加速產銷速率。
3. 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鼓勵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 在推廣種植部分，以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為種植範圍。

(八)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1. 於本縣有機友善生產之農、林、漁、牧區位，透過農漁會之組織、花蓮縣相關農產運銷單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與作為，適度導入區域內之冷鏈物流系統。
2. 於都會區域建構綜合性之一站式銷售環境，除了擴大農產品銷售空間及健全周邊交通設施外，對於農漁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儲藏、銷售，應提供對應環境。

二、二級產業

(一)製造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因本縣內之產業園區多屬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故為避免產業園區之閒置，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 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上位計畫之指導，未來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外，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轉型活化產業用地。並鼓勵微型產業發展，開創產業新機，增加產業發展活力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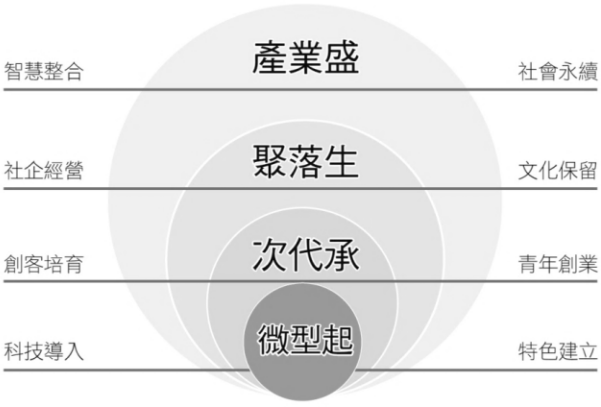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1)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3)以既有產業園區閒置空間，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如產業園區面積不足時，應優先考量以既有都市計畫釋出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二)海洋深層水產業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20℃，有極佳的水源品質，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花蓮縣目前沿七星潭於新城鄉至花蓮市間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已發展呈帶狀連接。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礦業：臺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2. 土石採取業：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因此穩定國內砂石資源供應為全國砂石政策推動之目標。作法將以自給自足為導向，推動砂石多元供應，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並因應中長期河川土(砂)石日益去化及砂石出口國政策轉變等因素導致之砂石骨材供需失調情形,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預先規劃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三、三級產業

(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1. 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未來觀光發展空間布建及產業發展政策如下：

   從自然資源條件及社經人文環境的特色下，本縣觀光空間發展結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與整體空間發展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空間特色呼應；惟遊客在境內活動分布上呈現北高南低極不均之現象，且呈現穿越形的旅遊模式。提供境內觀光遊憩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之空間對策，需由國際級觀光景點引導深化發展轄內微亮點景點，以分散亮點遊憩設施、強化中南花蓮發展各自特色吸引不同族群、分散遊客密度等，踐行旅客在本縣平日深度旅遊及多天數停留。

   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配合綠色運輸無縫串聯；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幫助觀光更進一步發展。(圖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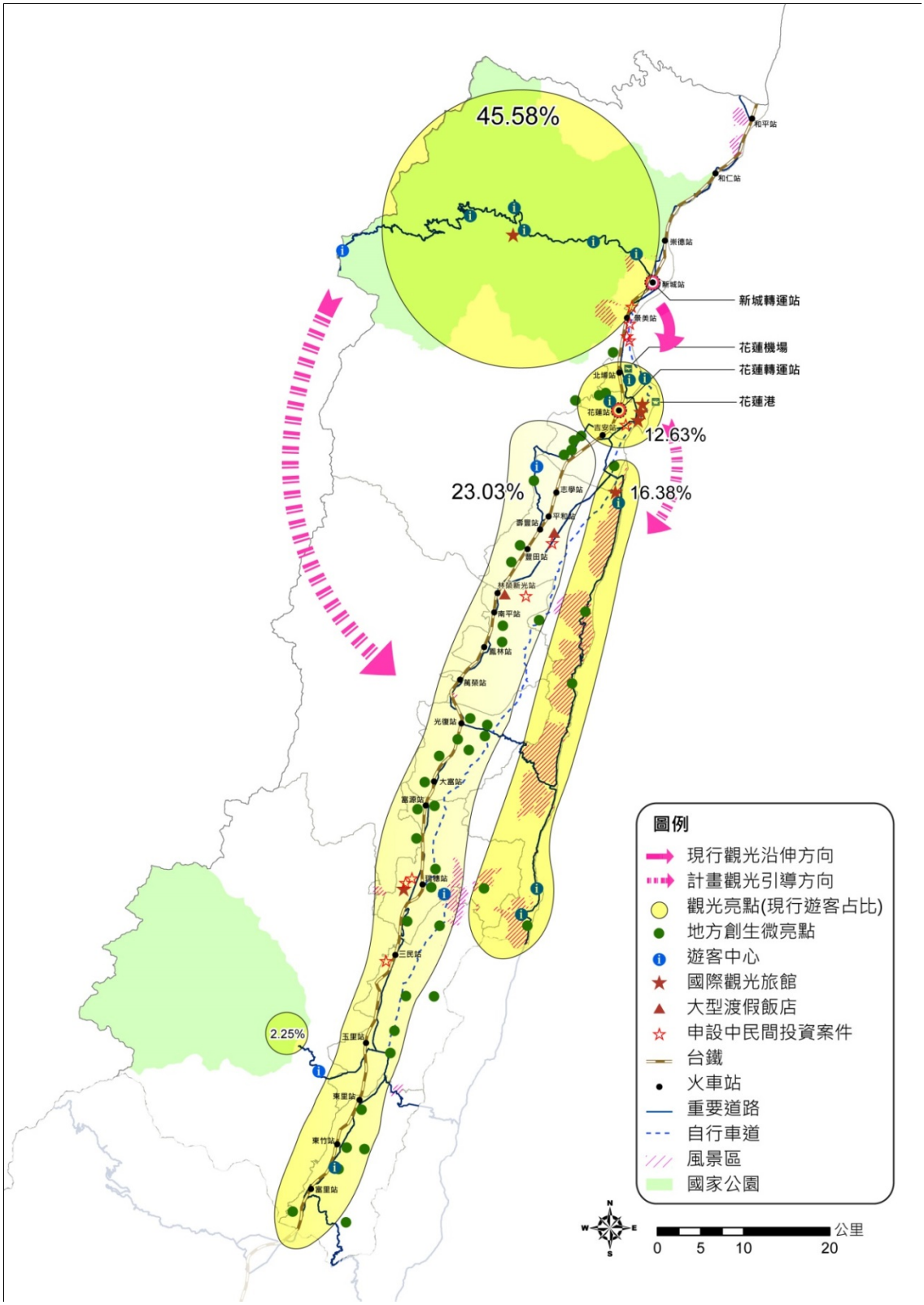

圖5-2-3 花蓮縣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布建示意圖

(二)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1. 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2. 具特色之鄉村地區，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強化 多元特色，打造越在地越國際之亮點。
3. 推廣慢遊體驗深度旅遊，透過社區導覽小眾旅遊方式，推廣慢食慢遊的深度旅遊體驗，建立社區資訊平台，整合在地資源，開發社區特色旅遊行程、農作體驗及行銷推廣活動，以達共產、共生、共享的理念，輔導在地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多元發展，吸引青年返鄉，有效凝聚在地居民向心力及社區意識，安定偏鄉就業機會，永續發展在地經濟。
4. 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花蓮港改造計畫，朝向海洋觀光產業發展，並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
5. 七星潭風景區內之臨海地區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優質觀光發展空間，引導地方觀光。
6.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市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7. 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8. 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風景區、六十石山、赤科山等，本縣重要觀光產業地區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必要時配合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原住民部落具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多樣的風貌，以小眾深度旅遊、部落參與之精神經營觀光行程。遊客可藉此體驗部落傳統生活，學習生態、工藝及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智慧，以及資源使用與慢活生活型態，有別於走馬看花的旅遊行程，建立部落觀光商業模式，穩定原住民部落收入與工作機會，吸引青年遊子返鄉，傳承部落文化，由文化及生態尋找新生機。

參、發展區位

一、一級產業

(一)辦理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已計畫推動中者為吉安鄉永興村一處（面積約13公頃）。

(二)推動有機農業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自 2015 年起，於壽豐鄉籌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面積約 9.2 公頃)，除投入研發外並導入智能農業設施，成為國內有機農業教育的示範推廣及技術教育場地。此外，未來亦將規劃尋求鄰近國有土地合作，進行有機產業群聚之推動，適度發展有機農業所需相關的園區。另，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包括：玉里鎮長良有機專區、壽豐鄉志學有機栽培區、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等；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優先輔導區內慣行生產者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進而達成全區有機友善生產。

(三)改善漁港機能

1.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漁市等多元化利用。

2.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漁港機能轉型。

(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

1.山（森林與農村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持續輔導如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羅山部落等有機性村落發展。

2.海（海岸地區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發展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之轉型及輔導豐濱鄉新社部落、復興部落等之發展。

3.谷（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花蓮縣休閒農業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以及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等生態環境之永續。

(五)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卓溪鄉苦茶油多元觀光加工廠營運計畫：為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於崙山段面積約 0.5 公頃，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計畫。

2.花蓮市果菜市場擴建：為調節農產品供需，提升農業批發市場交易環境並推廣多元銷售方式，計畫於吉安鄉慈勝段土地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使其具有農業交易、農業推廣教育等功能。

3.花蓮農業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利用計畫：位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面積約 9 公頃，鄰近花蓮改良場籌設之有機農業生產中心，並可串連壽豐休閒農業區，未來作為北花蓮農業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利用相關設施發展用地。

4.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輔導相關加工場地之擴建或興置。

(六)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1.於中花蓮及南花蓮建構區域內冷鏈物流機制；善用現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輔導增加所需設施。

2.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管制，輔導相關批發、拍賣市場之擴建或興置。

二、二級產業

(一)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1.鳳林、秀林（崇德地區）、玉里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計93公頃，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必要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2.萬榮工業區、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崛段土地、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約計95公頃，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並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產業用地轉型活化。

3.現行工業區配合產業需求，規劃轉型為適當之產業園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遷移基地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土地，初步以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先行檢討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

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輔導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三)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沿新城七星潭往南延伸至花蓮港，建構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產業鏈的建立;並結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中「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東部產業與觀光的整體發展。

(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礦業：花蓮縣因地質構造成因，北段為全國主要水泥供料礦場所在地（多賦存大理石、白雲石等礦產資源），而南段多賦存蛇紋石、閃玉等寶石礦產資源。另考量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

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花蓮縣礦業發展區位，將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分布區位」(圖 5-2-4、圖 5-2-5)為優先進行開採區域，並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圖5-2-4 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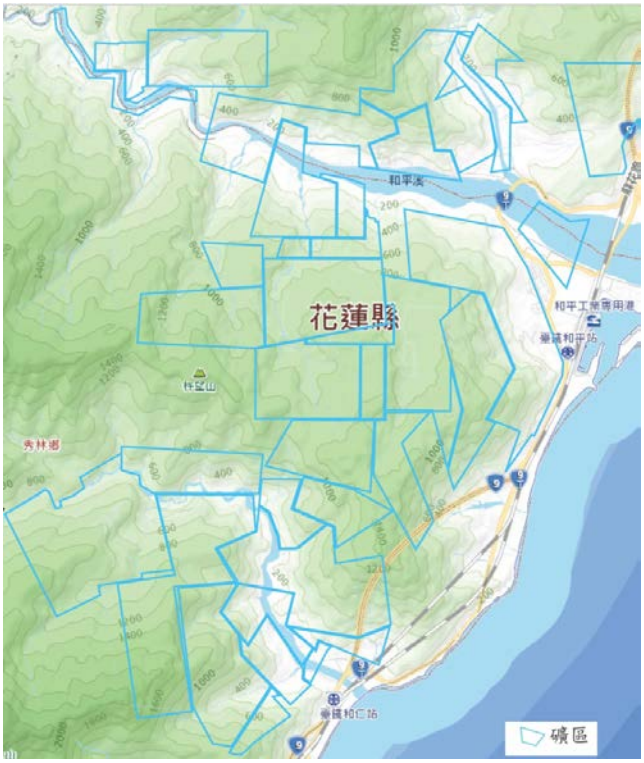

圖5-2-5 花蓮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2.土石採取業：本縣平地土石資源賦存區位依據 90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分布於鳳林鎮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區(圖 5-2-6)，由於土石採取未來將以坡地發展為主，本縣土石資源分布情形將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

圖5-2-6　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

三、三級產業

(一)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經縣府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共計8案，東洋廣場艾美酒店、東潤觀光旅館、理想大地渡假村、遠雄海洋公園、山海觀大飯店、播種者遊憩園區、銀山莊渡假會館、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投資案件於適當區位申請設置。

(二)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初步投注資源包括營造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步道等空間，推動萬榮溫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東里鐵馬驛站、原住民文化推廣空間（如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等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參與規劃興建營運（已計畫推動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重要歷史文化場景空間再現(初期以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為優先辦理)，並強化特色亮點之間的串聯，評估設置鯉魚潭、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與秀林鄉嵐山索道纜車的可行性，打造國際低碳觀光城市。

圖5-2-7 花蓮縣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一、計畫目標

花蓮縣在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下，應善用既有資源與特色，加強推廣低碳綠色運具為首要發展目標，此外因應蘇花改和鐵路電氣化提升花蓮縣聯外交通便利性後，觀光車流對既有交通設施容量、交通設施服務可能產生之衝擊，據以研提因應對策，並予以配合調整既有路網與公共運輸系統的配套建置，朝向以人為本之永續運輸為交通計畫中心主軸。

(一)依國土永續目標與地方需求特性，配合鐵、公路效能提升之成果，建置綠色、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

(二)因應地方生活機能與觀光人口活動，提供多元運具使用。

(三)突破東部地理區位限制，提升海空雙港運輸便利性，打造完善藍色公路體系。

(四)智慧行控整合公共運輸及觀光轉運、停車需求，提供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發展對策

(一)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

1.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

2.設置花蓮轉運站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並提供單一之旅客服務窗口。

3.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疏、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提供多樣化轉乘服務，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4.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花東鐵路雙軌化增班造成市區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帶動區域發展。

5.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以使車輛通行更順暢且有效舒緩南北向幹道交通及市區車流，建立花蓮地區完整交通運輸路網，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

6.配合臺鐵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

7.在自然條件限制與環境保育之概念下，就開闢東西向道路開闢之可行性應詳加評估。

8.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二)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1.主要觀光廊帶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依據自然景觀與地區發展特性，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2.依鄉鎮市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各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3.調整道路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產業商圈發展。

4.觀光熱點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結合人本交通路網環境串連，結合地區豐富文史，營造特色慢活走廊。

(三)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1.加速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2.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3.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做有效的管理，並適度適當的導引。

4.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貳、發展區位

一、公路系統

(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已推動計畫為本縣主要聯外道路台九線及台八線，為改善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計畫：

1.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
2.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改善台九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 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針對未納入蘇花改的路段，規劃長度約 19.1 公里，分為長約 9.4 公里的東澳-南澳段、長約 4.8 公里的和平-和中段以及長約 4.9 公里的和仁-崇德段,部分路段改走新路線,部分路段與舊蘇花公路共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9 年 12 月經行政院同意。

(二)提升主要道路與橋樑運輸效能

1.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為改善橋樑運輸品質，辦理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2. 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193 線民權五街至南海四街路段，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 20~30 公尺；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辦理拓寬工程。
3. 吉安鄉一號公路銜接台九線道路工程：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永吉六街至台九丙交界路段，以銜接台九線。

(三)改善道路品質及步道系統基礎建設

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四)規劃景觀道路

初期以花蓮市舊城區之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以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建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二、軌道系統

(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

1.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2.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3.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為了促進國土均衡發展，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規劃，擬以台北－宜蘭間使用高鐵延伸，東部、南迴改善升級成快鐵，達成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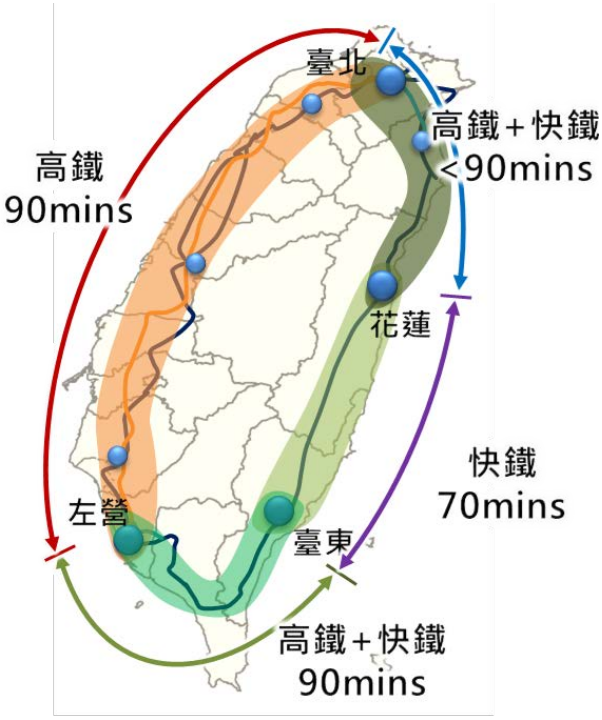

三、交通設施系統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一)建置轉運站

因應蘇花改通車引進交通量，計畫透過疏導(以中央路及193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二)停車場建置

因應蘇花改通車之觀光尖峰時段車流，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評估具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地區停車空間需求，初期優先建置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福德段停車場、四維段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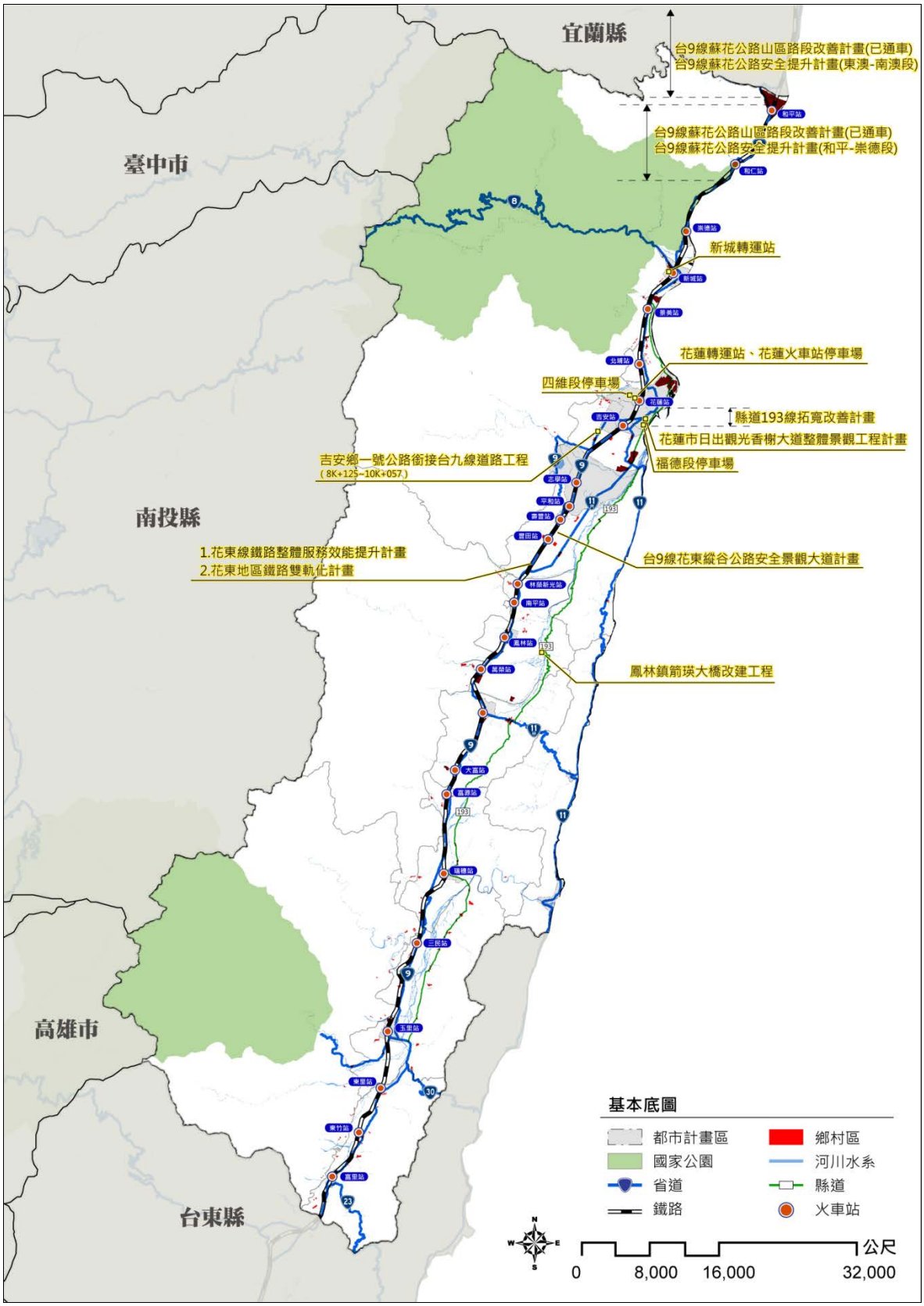

圖5-3-1 花蓮縣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以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藉以豐富各城鄉與部落之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持續地方經濟的發展。將透過「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等，確保花蓮縣內之公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一、以資源整合及考量交通可及性，視公共設施類型設置跨域性之服務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並健全各區機能。

二、加速雨、污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賦予公共設施防災與複合服務機能，並結合在地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等，提升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益，減少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與損害。

三、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並優先考量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托幼或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旅遊服務中心等。

貳、發展對策

一、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

(一)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二)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考量縣境幅員廣闊且人口分布情形不均，因地形及聚落分布情形導致公共設施供給存在明顯城鄉不均情形。本計畫雖以整體健全發展為目標，仍應考量資源之有效產出及效率化。爰建議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三)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四)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鄰避性殯葬設施及垃圾轉運站之設置以在不妨礙區域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適當地點設置；並納入地方共識及建立地方回饋機制為考量。

二、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一)增加水資源調適能力

東部區域自來水系統水源量尚可滿足長期需求，惟氣候變遷下仍有供水風險，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自來水減漏、推動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等工作，提升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適能力，以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二)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1.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2. 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依據淹水災害歷史，於高潛勢淹水地區檢討整體排水系統需求，並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以改善淹水情形，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三)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 發展藍綠生態網絡：串連水陸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2. 強化綠覆蓋：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推動都市森林景觀。
3. 打造樂活藍帶與綠堤岸：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化，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五)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之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避難據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警察據點及防救災動線規劃)之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公共設施結合防災空間之規劃。

(六)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為確保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七)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八)再生能源設施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利用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等各類型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三、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一)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

都市計畫區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設置或強化地方衛生所功能。

(二)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為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等，或檢討新增公共設施；並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辦，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辦長照設施，及持續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如社會住宅內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參、發展區位

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公部門承擔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責任。配合中央政策選定適當地點包括：北區（衛福部花蓮醫院、退輔會榮民之家、退輔會東華大學特定區安養中心專用區(壽豐鄉志平段)）、中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南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二)長照ＡＢＣ

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及次缺乏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三、教育文化設施

(一)原民文化

1.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文化，辦理太巴塱阿美族祖祠調查研究維護、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等計畫，並透過興建太巴塱祭祀廣場（光復鄉）、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光復鄉）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豐濱鄉）、傳統原住民技藝遊憩設施（秀林鄉）、原住民族博物館（秀林鄉）、原住民文化溫泉公園（萬榮鄉）等空間建構，推廣原鄉部落文化。

2.為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二)新建區域型圖書館

花蓮現有公共圖書館服務空間屬一般圖書服務，以服務鄰里型為主，計畫於花蓮都市計畫東側（由文復路、民權路、文苑路與海岸路所構成的街廓）新建一處區域型，且具多元服務機能之圖書館，引領鄉鎮公共圖書館發展，建置完善「總管-分館」體系，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

(三)運動訓練基地設置

於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設置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包括運動場館、複合功能型「艇庫」與各級水域運動設施等，花蓮吉安運動園區建置計畫及興建地方型運動場等。

四、環境教育及保護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以本縣都市化人口密集區為優先地區,故除建設中花蓮地區(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外，鳳林、玉里都市計畫區已列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仍以都市化人口密集區之光復都市計畫區或涉及水資源保護區之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或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逐步規劃建設。

(二)廢棄物清運處理設施

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各設立1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於新城鄉設置作為資源回收機構之環保園區；另為解決花蓮無焚化爐、垃圾需運往宜蘭焚燒問題，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和平廠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秀林鄉台泥水泥窯預計110年底完工開始運作，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7萬公噸。並於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水肥投入站，採直接投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方式處理。

(三)環境教育推廣設施

1.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環境教育推廣方面，初步設置一處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花蓮市），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寓教於樂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2.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為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以減少棄養情形，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推廣領養代替購買之觀念，計畫於鳳林鎮榮昌段設置尊重動物生命園區。

五、水利設施

(一)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1.初步辦理吉安鄉 2 處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包括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後續持續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或強化。

2.配合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南濱滯洪新建工程之推動，完成自由、和平、中原、明禮等四排水分區之後續改善工作，改善花蓮市區東側淹水問題。

(二)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穿越人口集居地區或都市周邊地區之河川海岸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初步辦理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2.南北濱海岸、化仁海岸等，應具備有防洪、排洪及平時供居民親水休憩之功能，透過水岸環境營造增加堤防附加效益，提供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綠地空間。

六、警消設施

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初步規劃 11 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包含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壽豐分隊宿舍增建、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暨鳳林分隊廳舍、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高低塔、瑞穗分隊廳舍、豐濱分隊廳舍、水璉分隊廳舍、北埔分隊廳舍，以及 1 處警察廳舍新建（縣警察局科技大樓）。

七、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再生能源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輸送管線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太陽光電設置並依據中央指導：「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

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圖5-4-1　花蓮縣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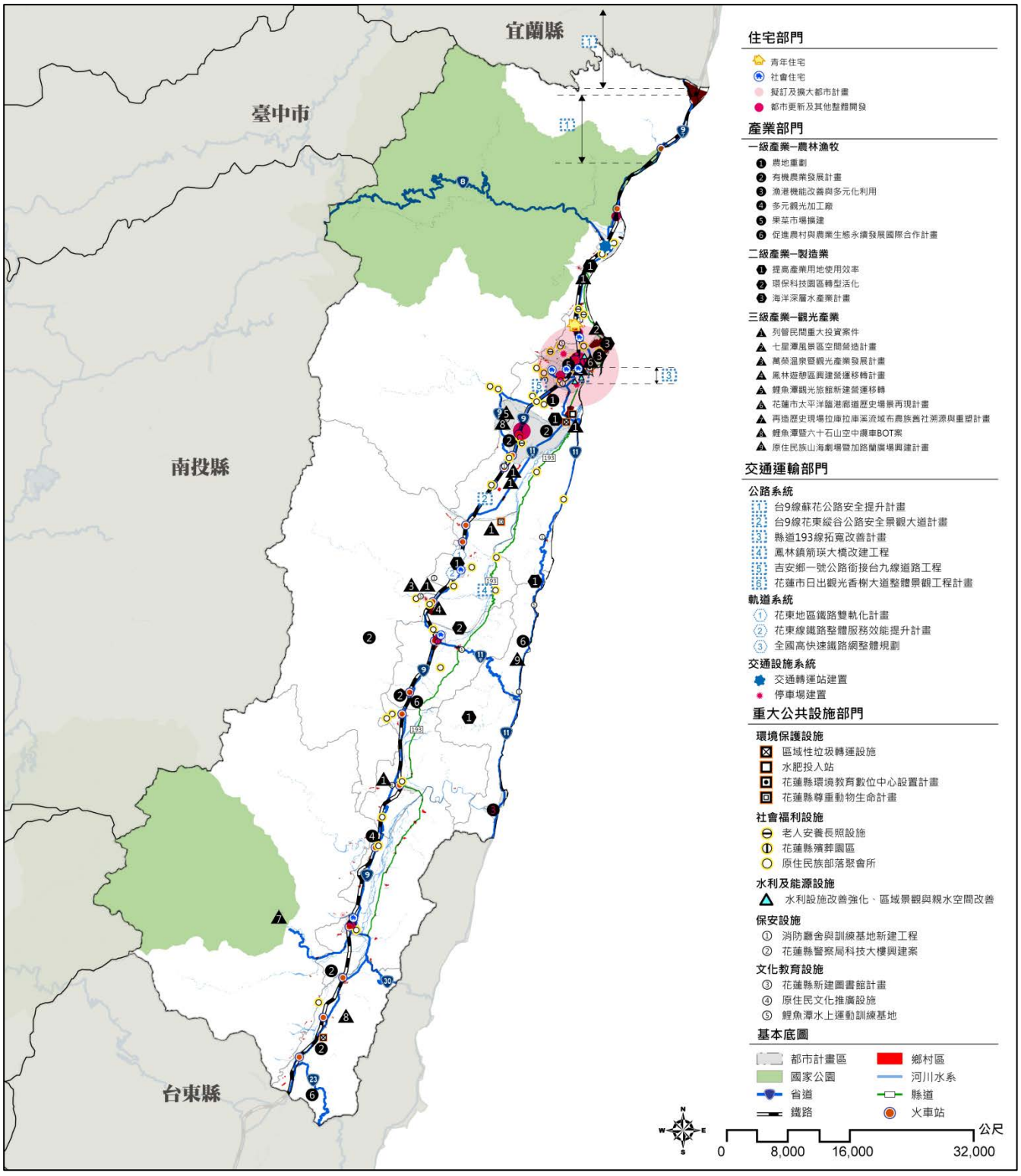

圖5-4-2 花蓮縣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及資源盤點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

壹、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盤點分述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係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表 6-1-1 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位於前開條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茲將本縣內各項條件對應地區與劃設模擬方式盤點彙整如下。

表6-1-1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參考指標	劃設模擬方式或對應地區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本縣無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項次	劃設條件	參考指標	劃設模擬方式或對應地區
	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1.水簾壩水庫 2.南溪壩水庫 3.溪畔壩水庫 4.龍溪壩水庫 5.木瓜壩水庫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公告河川區域線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優先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或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資料來源：盤點資料整理自 1.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環境敏感地區」圖資，106.10。；2.水庫蓄水範圍：105 年 3 月 9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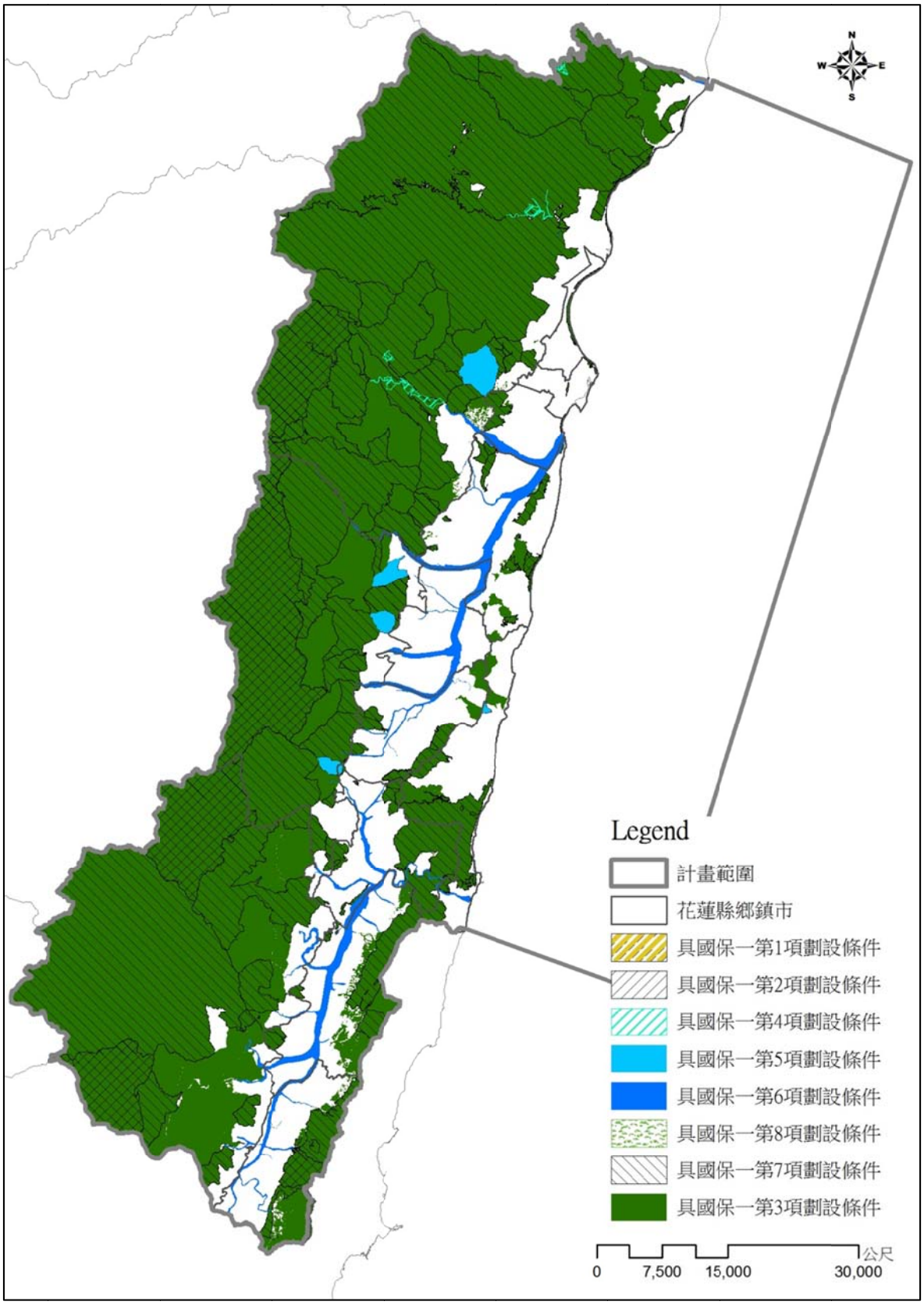

圖6-1-1 花蓮縣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係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表 6-1-2 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位於前開條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盤點彙整如下：

表6-1-2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參考指標	劃設模擬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資料來源：盤點資料整理自 1.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註：考量範圍完整性，未毗鄰國保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達 10 公頃者，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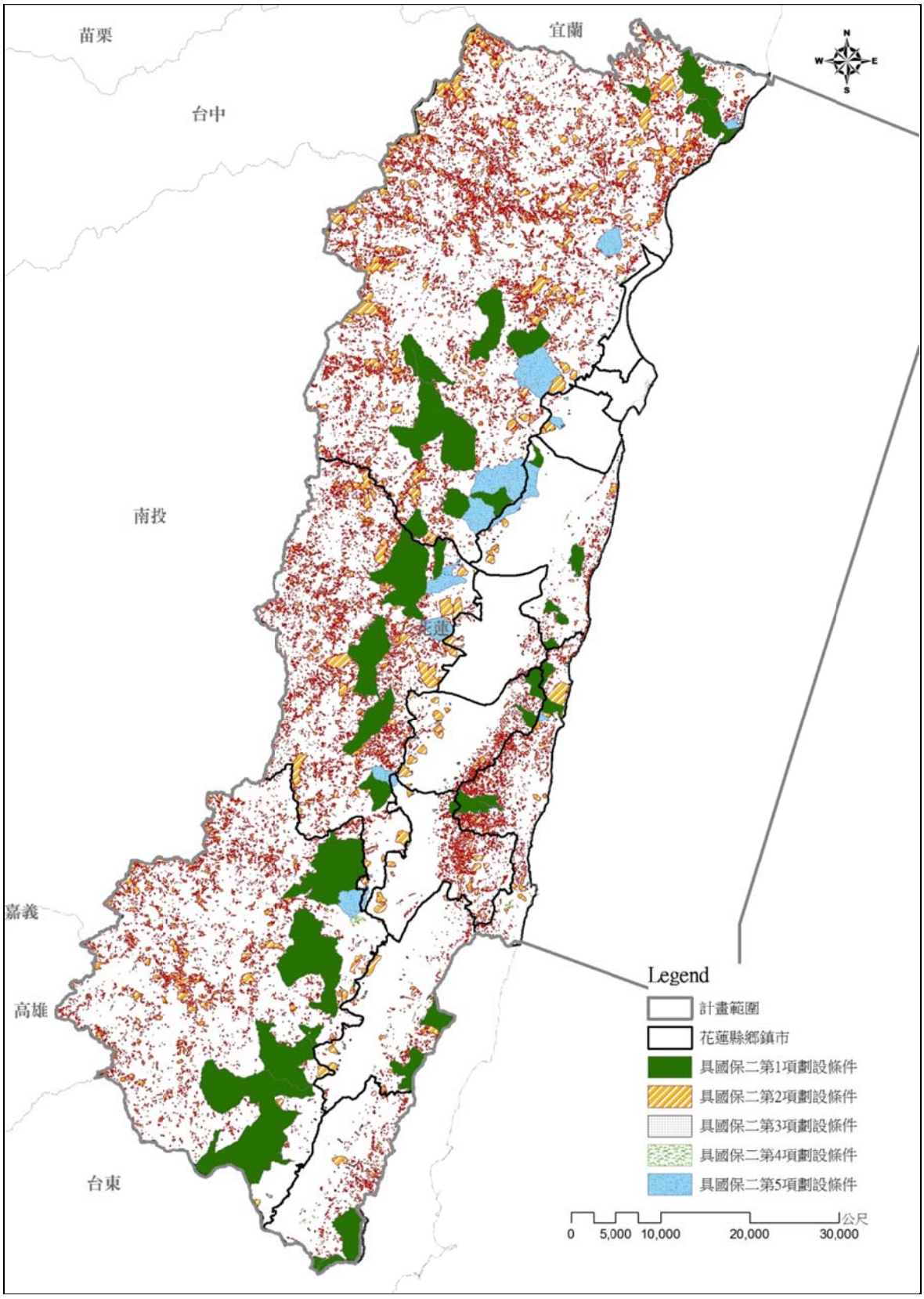

圖6-1-2 花蓮縣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本縣涉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玉山國家公園，此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同時有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其已於民國89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原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國家公園分區，因此將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彙整如表6-1-3。

圖6-1-3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6-1-3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面積(公頃)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77,978.87
	玉山國家公園	42,620.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12月26日城國字第1060020511號函提供圖資。

註：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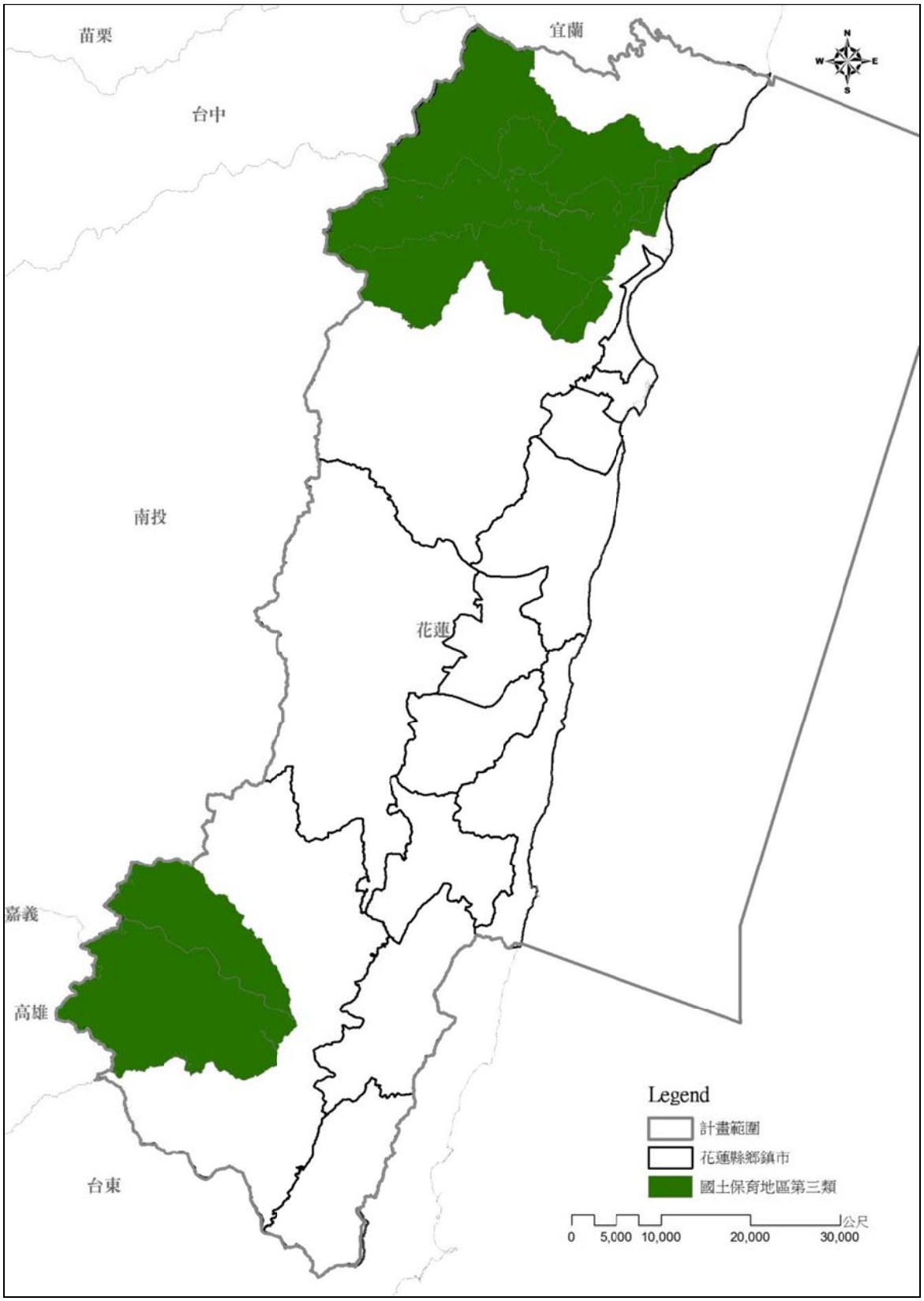

圖6-1-4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係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表 6-1-4 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茲將本縣符合條件之地區及面積彙整如下表及圖。

表6-1-4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面積(公頃)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3 項(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185.02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河川區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3 項(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122.49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光復都市計畫河川區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14.21
		富里都市計畫河川區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12.6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河川區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1,053.2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具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6 項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者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城國字第 1060020511 號函提供圖資。

註：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 GIS 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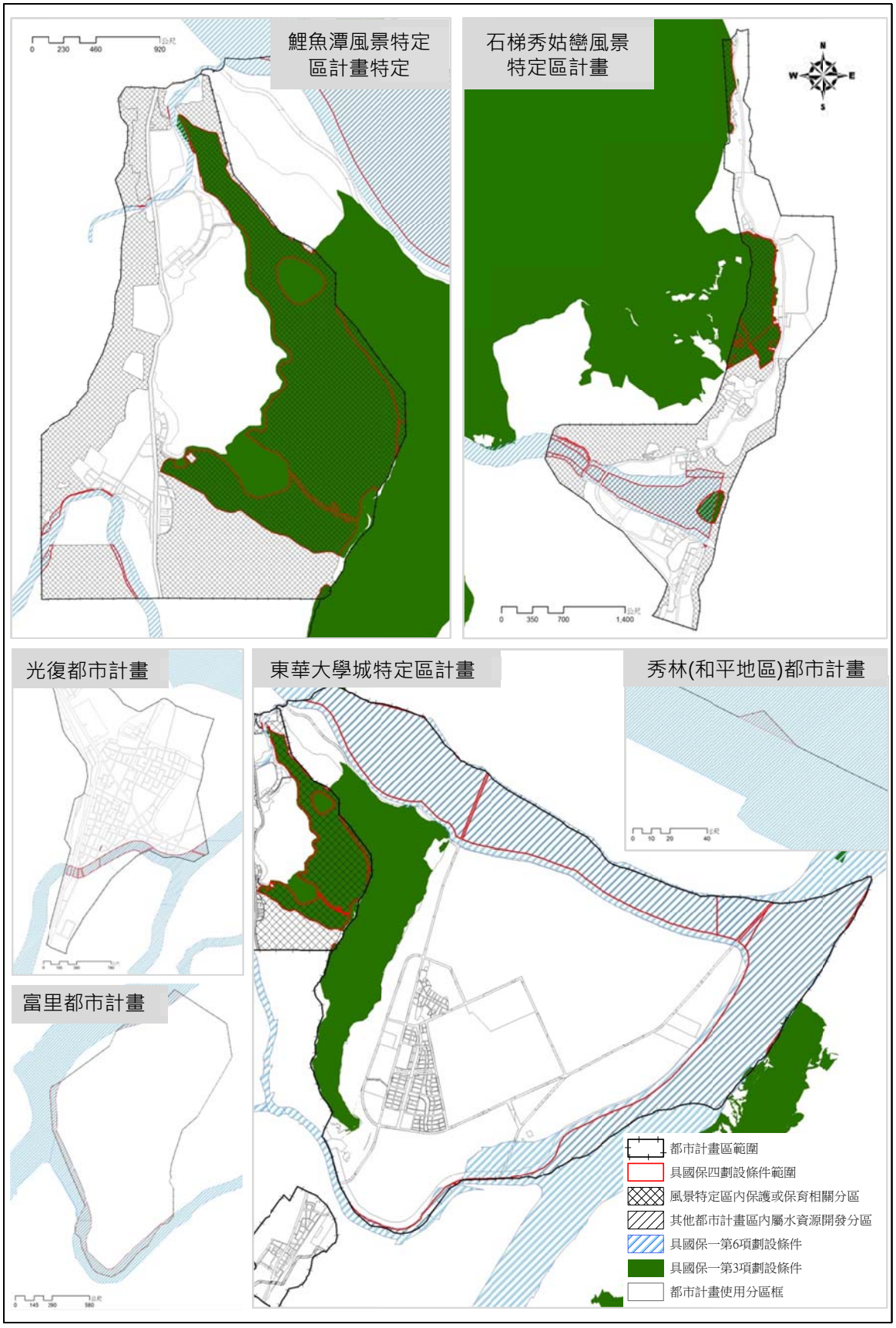

圖6-1-5 花蓮縣具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為海域與陸域，海域部分之海洋資源地區以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並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為劃設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本縣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共計 5 處(如表 6-1-5)，為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綜觀此 5 處都市計畫區涉海域範圍的都市計畫分區，經檢視環境現況為海域，基於永續發展原則，避免擾動海洋環境生態，因都市計畫區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與對應至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港區範圍劃設為第一類之二之條件相似，即陸、海域有類似分區港埠專用區，故建議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建議自都市計畫區刪除；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上述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表6-1-5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涉海域範圍盤點

都市計畫	涉海域面積(公頃)	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67.56	人行步道、公園用地、河川區、保護區、港埠用地、農業區、遊憩區、道路用地
花蓮都市計畫	28.81	公用事業用地、公園用地、河川區、保護區、港埠用地、道路用地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12.05	公園用地、保護區、漁業專用區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91.51	港埠專用區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10.50	農業區

資料來源：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註：面積係利用 GIS 計算。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表 6-1-6)。

表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對應條件		參考指標	對應地區
1	自然保留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	無
2	古蹟保存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6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46682 號函提供	無
3	遺址		無
4	歷史建築		無
5	重要聚落保存區		無
6	文化景觀保存區		無
7	保安林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9 年 1 月 17 日花政字第 1098160041 號函提供	編號 2634、編號 2618、編號 2613 保安林
8	林業試驗林地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9 年 1 月 7 日林企字第 1081614940 號函於 TGOS 下載 108 年圖資	無
9	國有林事業區		立霧溪事業區、林田山事業區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	無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本縣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公告劃定「漁業資源保育區」，並引用同法第 44 條規定，針對該保育區內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如表 6-1-7	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1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如表 6-1-8。	鹽寮保護礁區、磯崎保護礁區、龜庵人工魚礁區、石梯坪人工魚礁區、崇德人工魚礁區、順安人工漁礁區、奇萊鼻軍艦漁礁區、鹽寮人工漁礁區
14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依據地質法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石梯坪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據溫泉法第 6 條規定劃定。	無
16	國際級重要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	無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圖 6-1-7)
18	地方級重要濕地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 1.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6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46682 號函提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中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基礎圖資；2.石梯坪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3.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圖資：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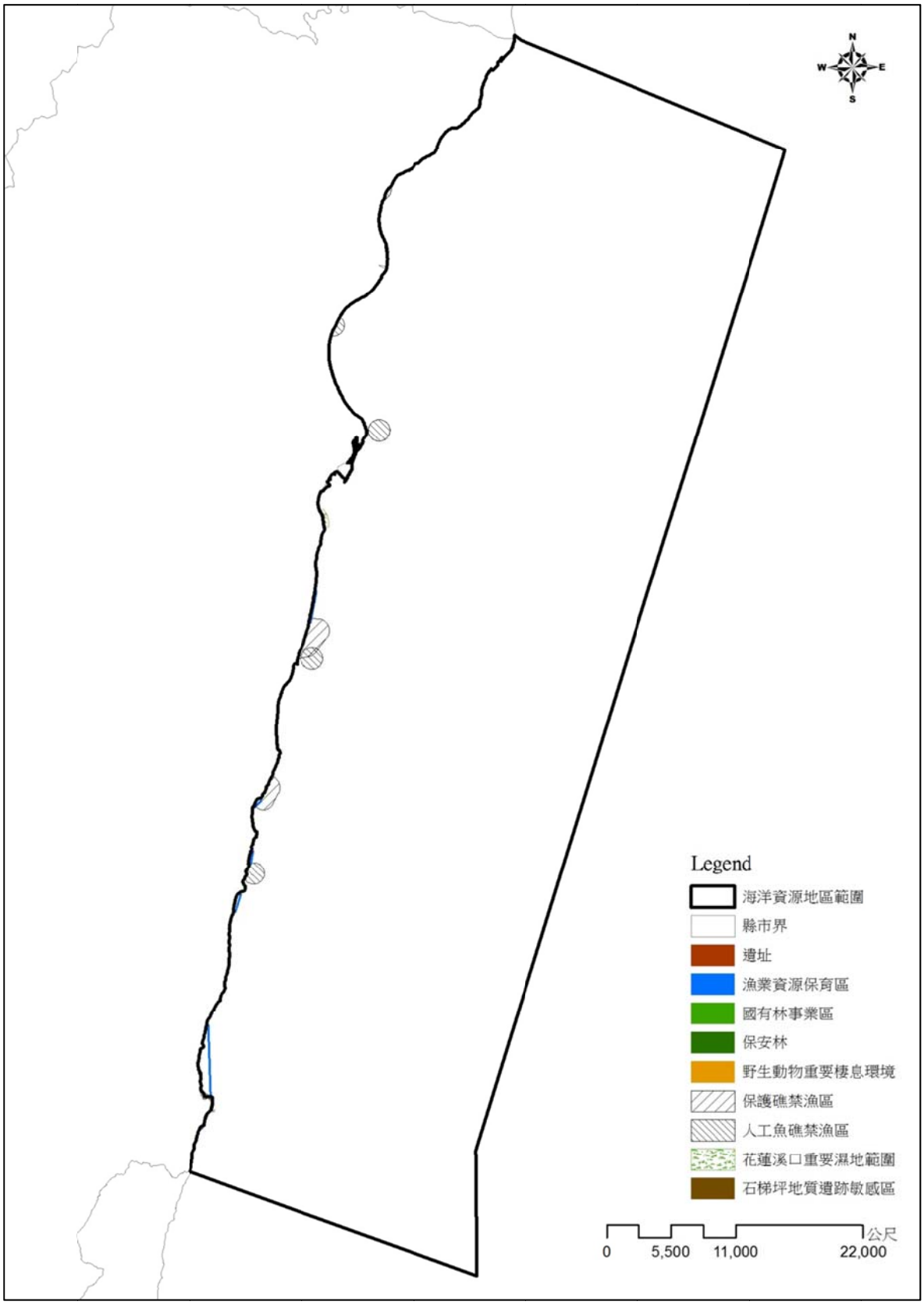

圖6-1-6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表6-1-7 花蓮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公告位置彙整表

名稱	位置經緯度			位置範圍
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5.71'E	23°53.22'N	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35.39'E	23°51.73'N	
	C	121°35.51'E	23°51.71'N	
	D	121°35.82'E	23°53.20'N	
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2.89'E	23°43.59'N	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 (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32.49'E	23°43.20'N	
	C	121°32.58'E	23°43.13'N	
	D	121°32.98'E	23°43.51'N	
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2.43'E	23°41.20'N	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 (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32.29'E	23°40.51'N	
	C	121°32.54'E	23°41.18'N	
	D	121°32.41'E	23°40.49'N	
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1.80'E	23°39.18'N	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31.52'E	23°38.26'N	
	C	121°31.91'E	23°39.15'N	
	D	121°31.63'E	23°39.23'N	
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0.13'E	23°33.06'N	豐濱鄉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30.25'E	23°29.15'N	
	C	121°30.24'E	23°33.06'N	
	D	121°30.36'E	23°29.15'N	
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A	121°30.10'E	23°28.92'N	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B	121°29.78'E	23°28.23'N	
	C	121°30.21'E	23°28.87'N	
	D	121°29.89'E	23°28.19'N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表6-1-8 花蓮縣保護礁禁漁區與人工漁礁禁漁區公告位置彙整表

名稱	禁漁區位置經緯度				公告時間
鹽寮保護礁禁漁區	A	E121°35'42"	N23°51'20"	以A、B、C、D四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1000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88/12/29
	B	E121°36'21"	N23°51'17"		
	C	E121°35'11"	N23°50'32"		
	D	E121°35'47"	N23°50'38"		
磯崎保護礁禁漁區	A	E121°33'30"	N23°43'30"	以A、B兩點所連之標示直線周圍1000公尺以內水域屬之。	88/12/29
	B	E121°33'48"	N23°44'00"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E121°33'00"		N23°40'00"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內。	88/12/29
石梯坪人工魚礁禁漁區	E121°30'18"		N23°29'18"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內。	88/12/29
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E121°39'33"		N24°11'49"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內。	88/12/29
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E121°37'10"		N24°05'30"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內。	88/12/29
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	E121°39'26"		N24°00'36"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90/10/30
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E121°36'00"		N23°50'00"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內。	93/07/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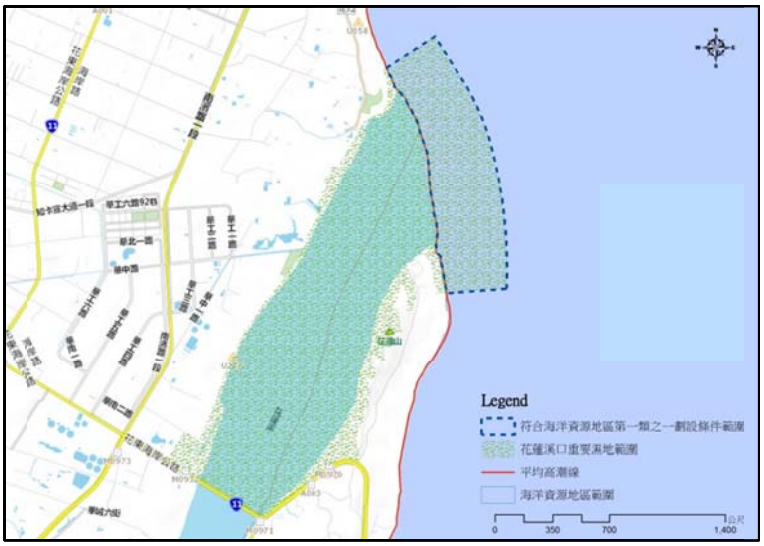

圖6-1-7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7年5月。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係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表6-1-9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條件對應內容(對應許可使用細目)		參考指標	對應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期間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0116508號函提供	和平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立霧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新社突岬至石梯港北側定置漁業權區、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	花蓮縣政府/5年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4	港區範圍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永久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續)表6-1-9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條件對應內容(對應許可使用細目)		參考指標	對應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期間
16	海堤區域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0116508號函提供	海堤圖資	經濟部水利署/自公告日起至廢除為止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象觀測站花蓮資料浮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氣象法施行日起至廢止日止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21	跨海橋樑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22	其他工程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16508 號函提供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2.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71021 (初稿)更新。

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依營建署提供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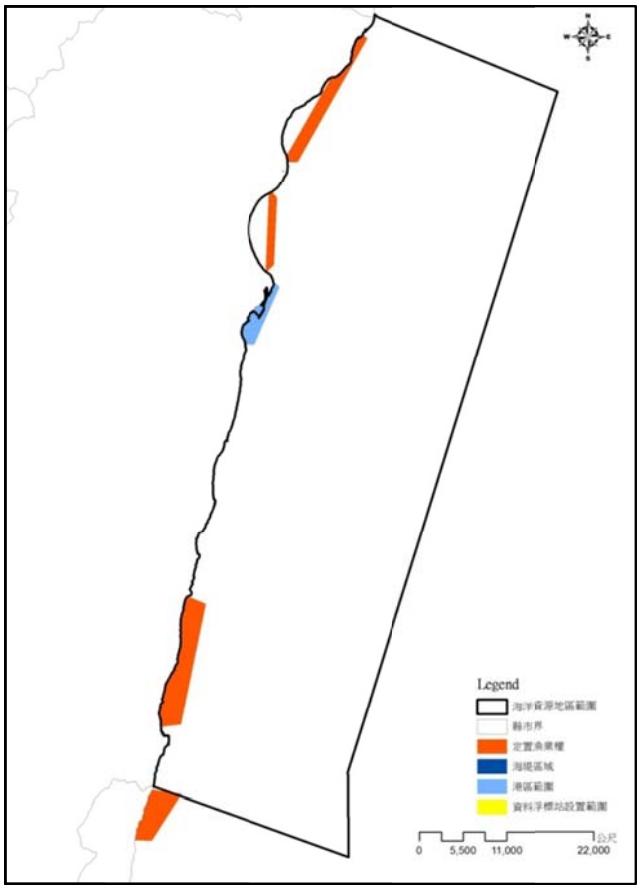

圖6-1-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現階段本縣於海域範圍無重大建設計畫預留發展區位。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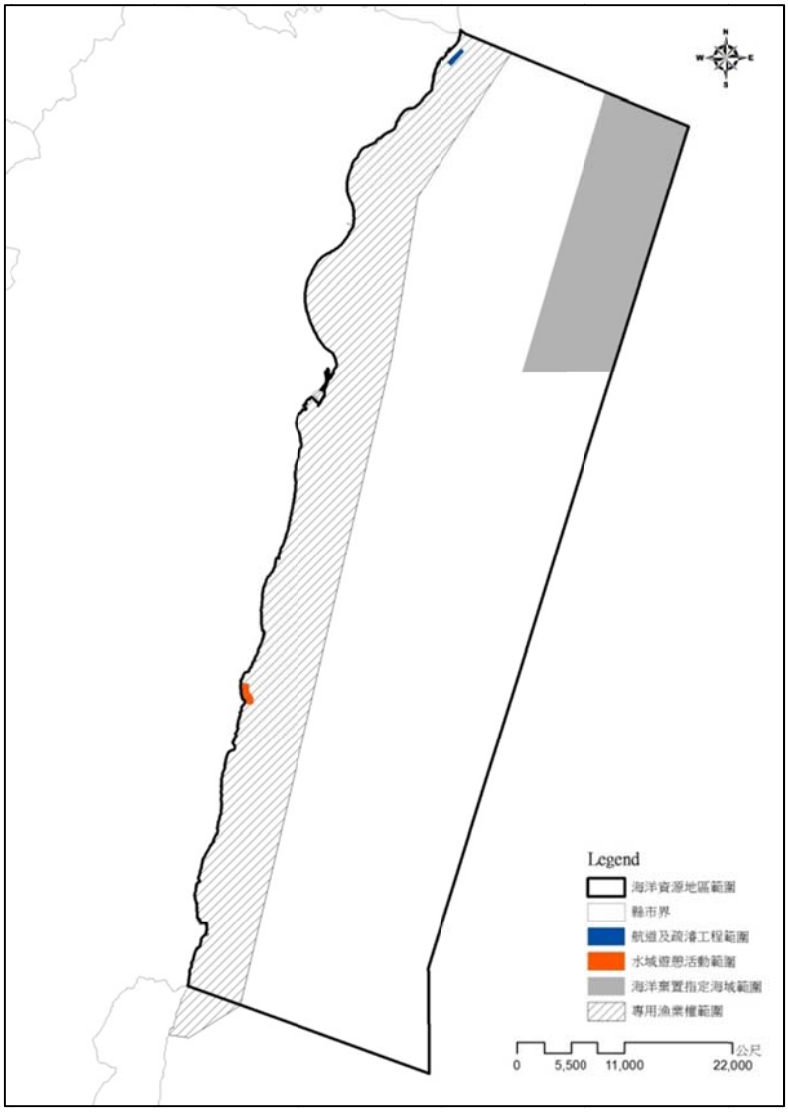

圖6-1-9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表6-1-10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條件對應內容(對應許可使用細目)		參考指標	對應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期間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101 年 10 月 08 日農漁專字第 14 號核准	專用漁業權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 年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於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依觀海管字第 0940002254 號文公告磯崎海域遊憩活動，分區如圖 6-1-10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 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16508 號函提供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經濟部工業局/永久
4	錨地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6	排洩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31346Ｂ號公告	海洋棄置區	海洋委員會/自公告日起實施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16508 號函提供	目前無申請資料	—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調查中)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16508 號函提供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2.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71021 (初稿)更新。

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依營建署提供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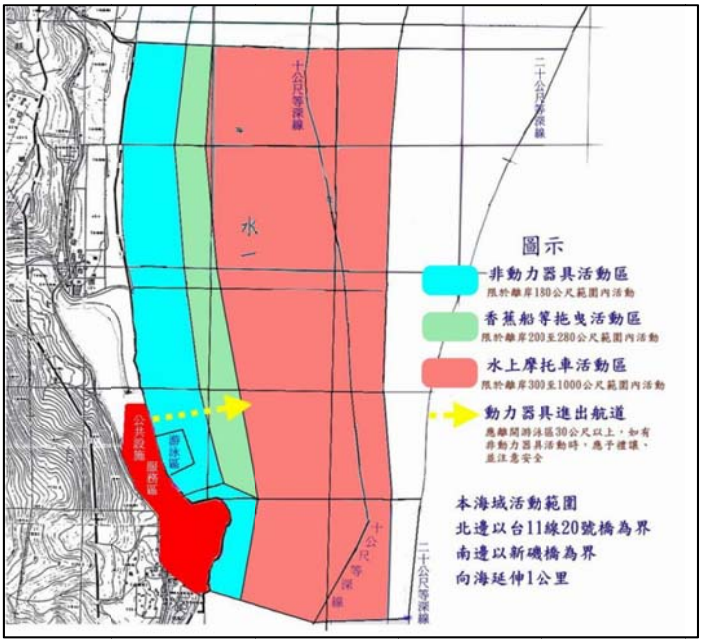

圖6-1-10 磯崎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公告資料。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因此劃設模擬範圍以海洋資源地區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其餘則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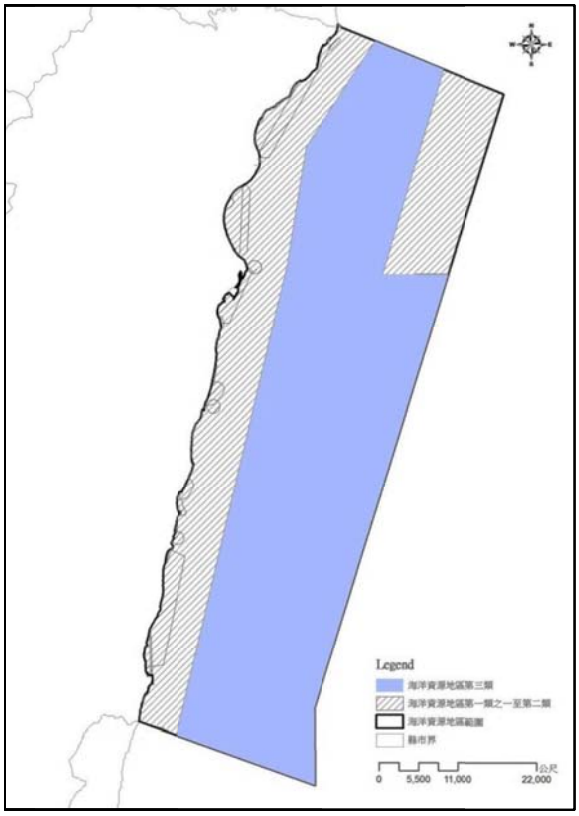

圖6-1-11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原則乃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彙整如表 6-1-11 所示。

表6-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參考指標	劃設模擬方式或對應地區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鳳林鎮、光復鄉有大面積之特定專用區，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為仍供農業使用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挑選擁有良好生產環境者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且滿足以下指標 1.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80% 2.最小面積規模≥25公頃	1.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80%之農地 2.符合上述條件其最小面積規模≧25 公頃之農地
2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本縣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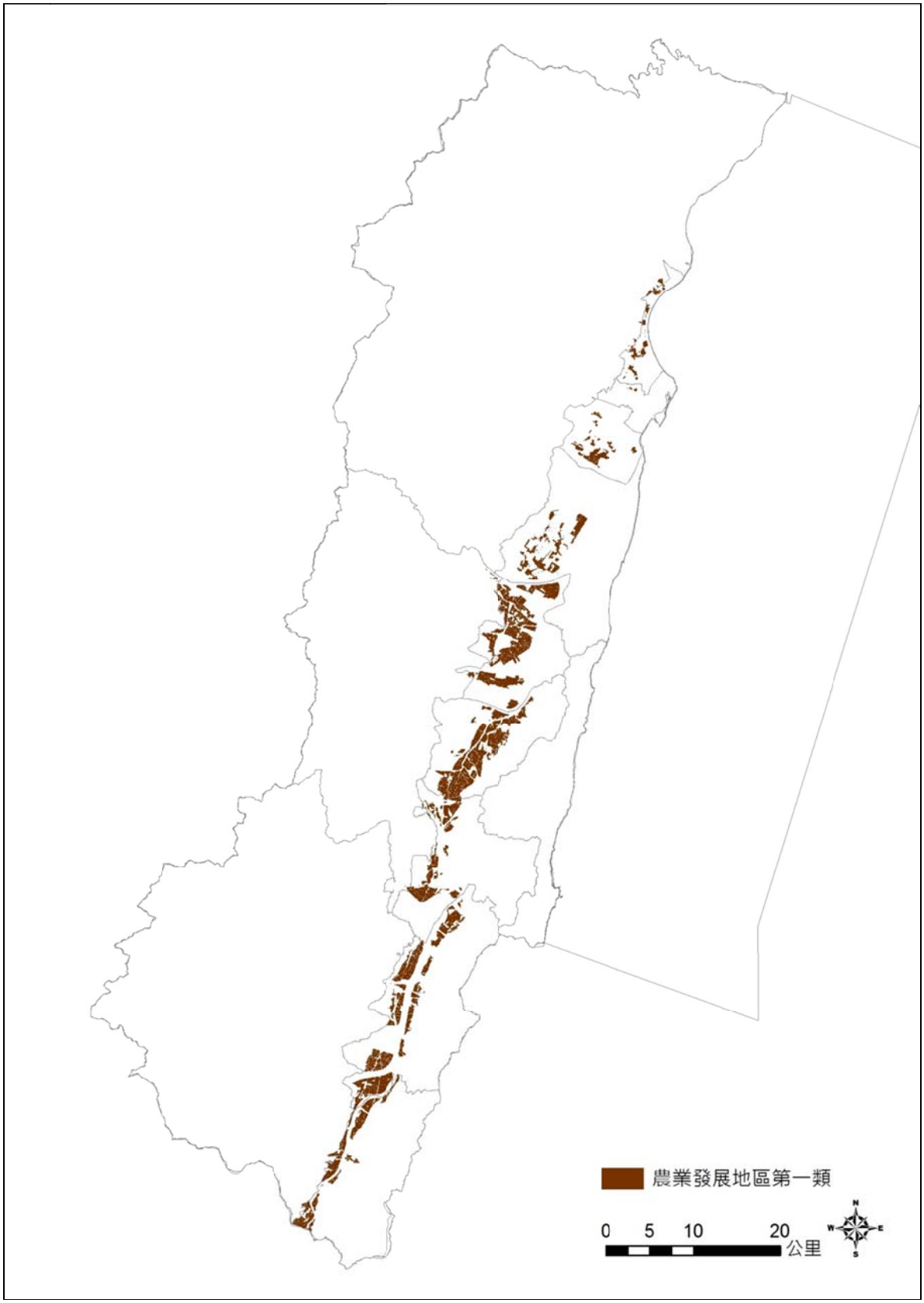

圖6-1-12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彙整如表 6-1-12 所示。

表6-1-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參考指標	劃設模擬方式
1	農地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全部劃設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2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但最小面積規模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標準之地區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百分比未達 80%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面積規模＜25 公頃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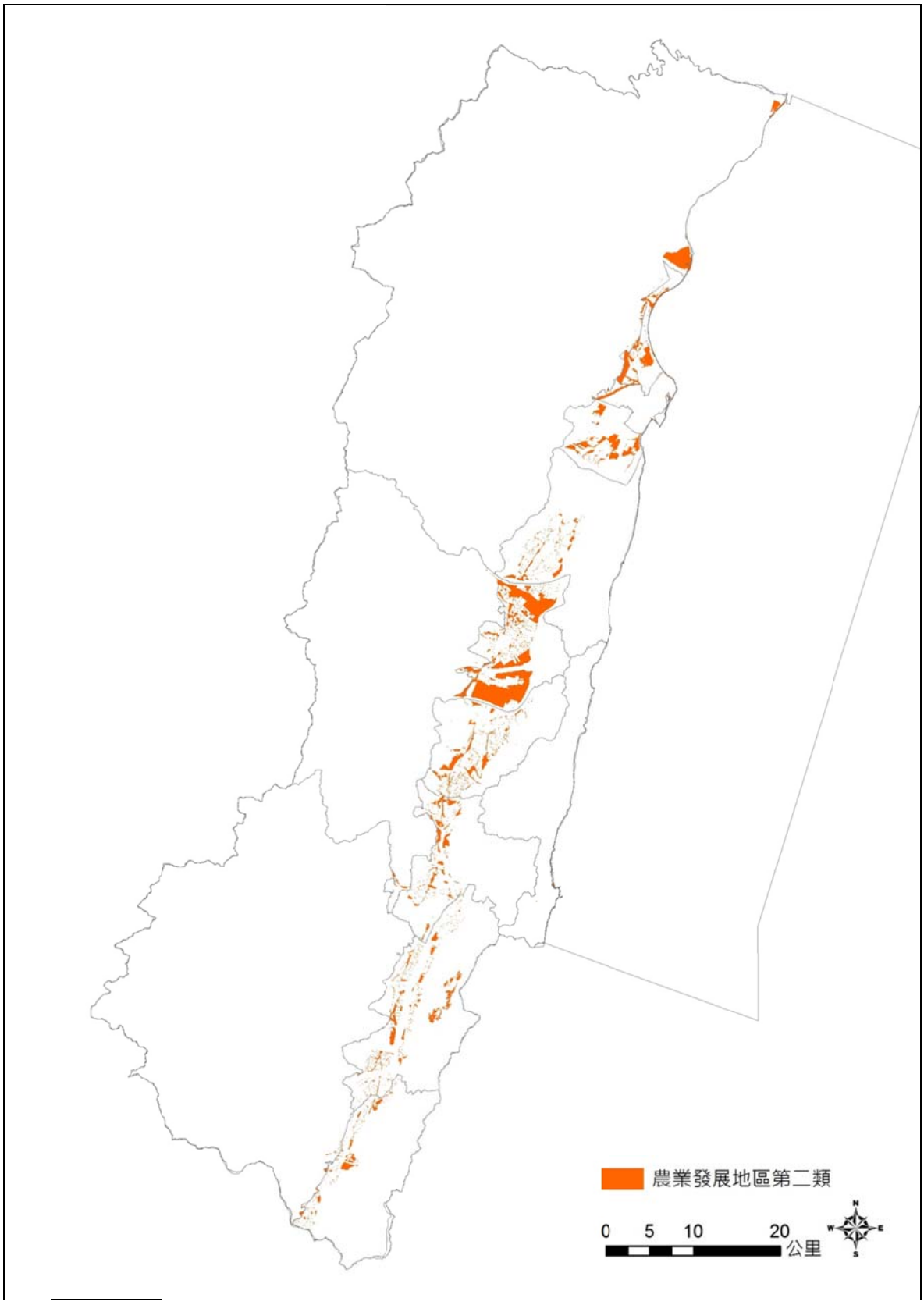

圖6-1-1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彙整如表 6-1-13 所示。

表6-1-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劃設模擬方式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為兼顧民眾權益；劃設模擬方式以全部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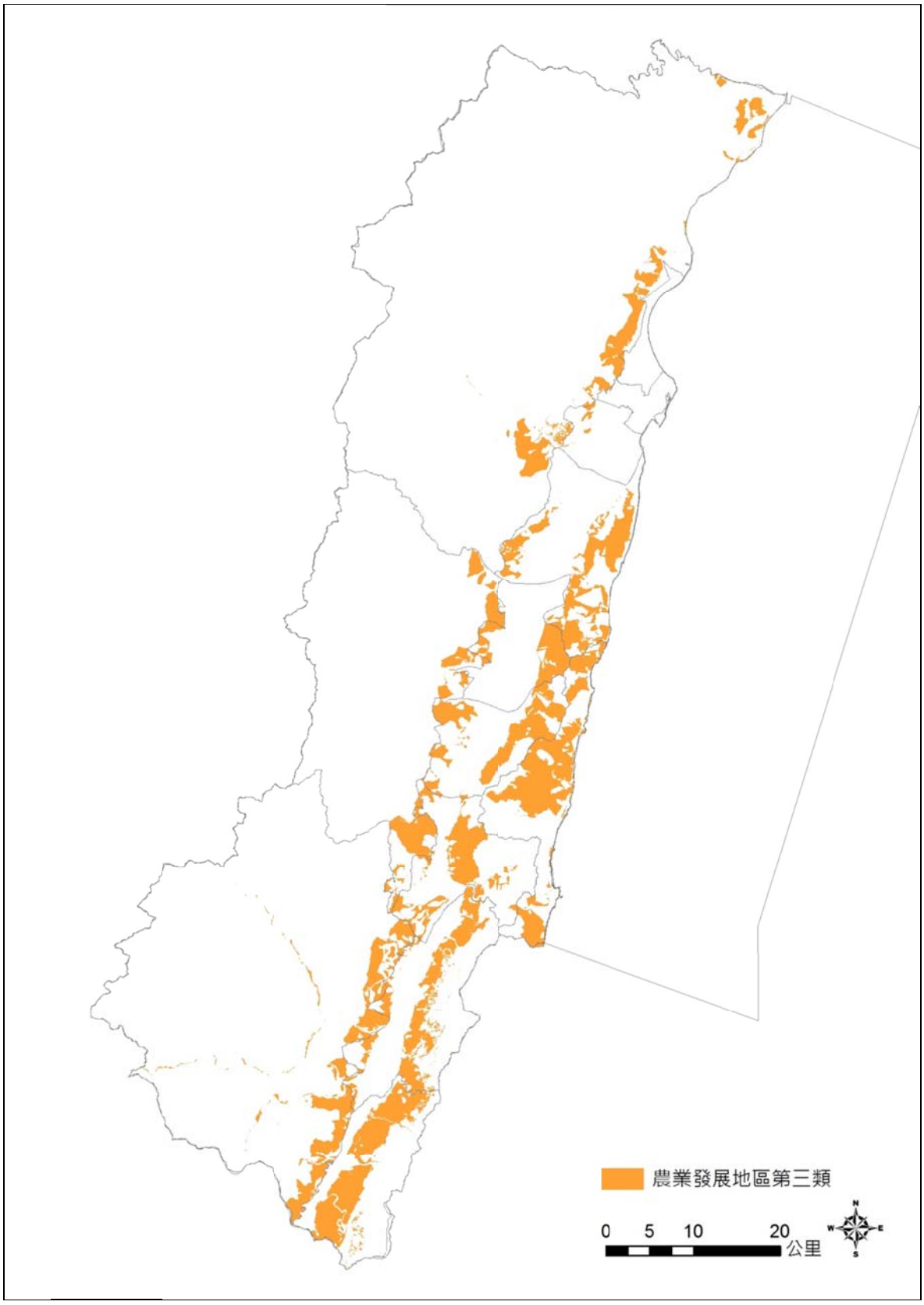

圖6-1-14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依劃設條件盤點如下：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農村再生條例是專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的法令，強調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重視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均衡發展，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與建設、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 發揮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整體風貌，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本縣境內農村再生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有38個社區成功凝聚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其中有35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如表6-1-14、圖6-1-15)，共計34處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表6-1-14 花蓮縣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

鄉鎮別	序號	社區名稱	審核狀態	社區總面積(公頃)	農村類型
花蓮市	1	國福社區	核定	267	一般型
	2	國強社區	提報	-	一般型
鳳林鎮	3	大榮二村社區	核定	400	一般型
	4	北林三村社區	核定	359.6	一般型
	5	中興社區	核定	300	原住民型
玉里鎮	6	赤科山社區	核定	300	山村
	7	東豐社區	核定	632	山村
	8	春日社區	核定	360	一般型
	9	樂合社區	核定	2,710	一般型
	10	高寮社區	核定	1,821	一般型
光復鄉	11	大全社區	核定	385	一般型
	12	大興社區	核定	1,322	原住民型
	13	南富社區	核定	87.83	原住民型
	14	馬佛社區	核定	300	山村
	15	大和(豐禾)社區	核定	384.64	一般型
吉安鄉	16	干城社區	核定	558.7	一般型
	17	光華社區	核定	850	一般型
	18	初英山社區	核定	242.4	一般型
	19	南華社區	核定	542.4	一般型
	20	福興社區	核定	620	一般型
富里鄉	21	六十石山社區[註1]	核定	1,369	山村
	22	東里社區	核定	1,396	一般型
	23	達蘭埠社區	核定	395	原住民型
	24	學田社區	核定	520	一般型

鄉鎮別	序號	社區名稱	審核狀態	社區總面積(公頃)	農村類型
	25	羅山社區	核定	797.25	山村
	26	竹田社區	提報(2017/12/01)	1,520	一般型
瑞穗鄉	27	富源社區[註1]	核定	210	一般型
	28	富興社區	核定	664	一般型
	29	瑞美社區	核定	260	一般型
	30	舞鶴社區	核定	923	山村
	31	鶴岡社區	核定	1,965	原住民型
壽豐鄉	32	米棧社區	核定	1,221	一般型
	33	樹湖社區	核定	863.80	一般型
	34	豐山社區	核定	887.75	一般型
	35	水璉社區[註2]	提報(2015/01/06)	-	-
	36	共和社區[註2]	提報(2013/05/31)	-	-
秀林鄉	37	新佳民社區	核定	1,559	原住民型
新城鄉	38	七星潭社區	核定	111.59	漁村聚落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https://ep.swcb.gov.tw/EP/RegenerationStatus.aspx。

註：1.於該核定計畫書中無說明面積，以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核定範圍圖計算面積。

2.目前為提報階段，尚無計畫內容可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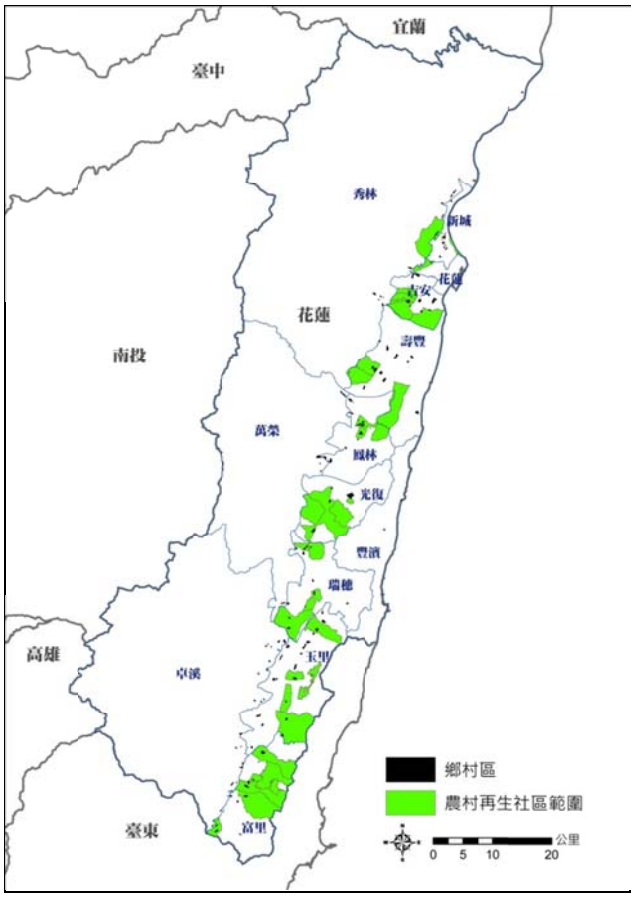

圖6-1-15 花蓮縣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平台

(二)位於已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掃叭頂、學田、羅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同時屬於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已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此於此項檢討擬將 1 處農村社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表6-1-15　花蓮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一覽表

辦理年度	鄉鎮別	社區名稱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名稱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地區
81	壽豐鄉	月眉	7.4496	鄉村區	無	無
84	瑞穗鄉	掃叭頂	8.5467	鄉村區	瑞穗鄉舞鶴社區	無
85	富里鄉	學田	8.6640	鄉村區	富田鄉學田社區	無
91	富里鄉	羅山	9.6162	鄉村區	富里鄉羅山社區	無
總計			34.2765	-	-	-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25094。

(三)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流程如圖 6-1-16；研析本縣鄉村區單元之特性，依參考指標整理花蓮縣鄉村區特性如表 6-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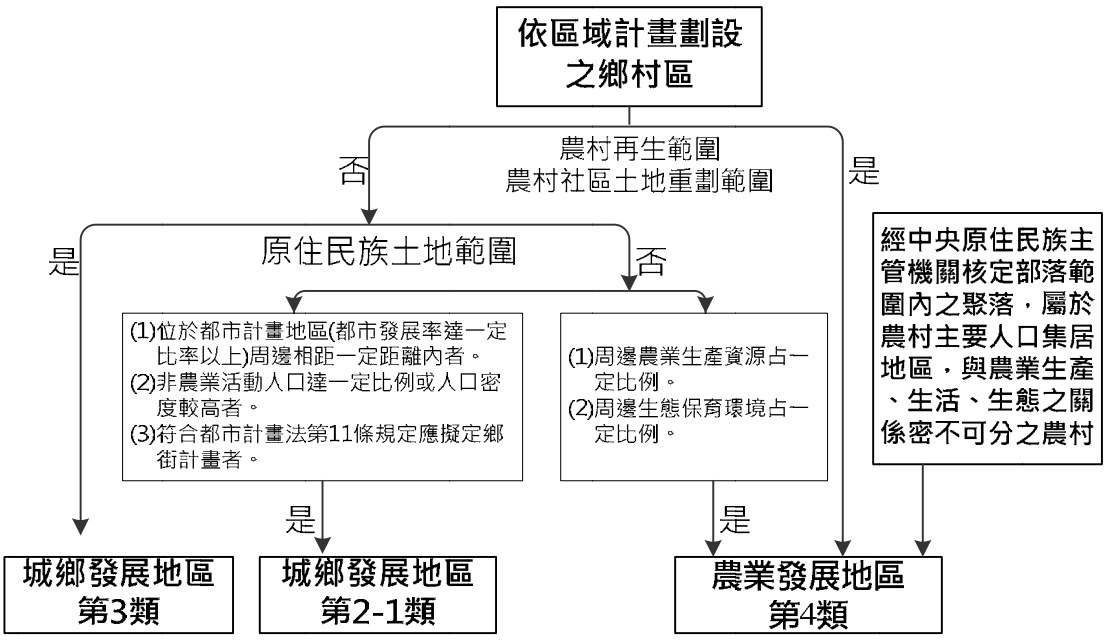

圖6-1-1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流程圖

表6-1-16 花蓮縣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

鄉鎮市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1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2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3	周邊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5	人口密度(人/公里)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新城鄉*4	1-1	-	-	V	-	-	V	-	31.19	-
	1-2	-	-	V	-	-	V	V	204.47	-
	1-3	-	-	V	-	-	V	V	135.87	-
	1-4	-	-	V	-	-	V	V	74.05	-
	1-5	-	-	V	V	-	V	V	238.08	-
	1-6	-	-	V	-	-	V	V	229.99	-
	1-7	-	-	-	-	-	V	V	177.47	-
	1-8	-	-	-	-	-	V	V	199.46	-
	1-9	-	-	V	-	-	V	V	254.17	-
	1-10	-	-	V	-	-	V	V	236.92	-
	1-11	-	-	V	-	-	V	V	188.48	-
花蓮市*4	2-1	V	-	V	-	-	V	V	238.06	-
吉安鄉*4	3-1	-	-	V	-	-	V	V	100.84	-
	3-2	-	-	V	-	-	V	V	151.67	-
	3-3	-	-	V	-	-	V	V	296.08	-
	3-4	-	-	V	-	-	V	V	57.85	-
	3-5	V	-	V	-	-	V	-	73.55	-
	3-6	-	-	V	-	-	V	V	152.48	-
	3-7	-	-	V	-	-	-	V	122.86	-
壽豐鄉	4-1	-	-	V	-	-	V	-	58.73	-
	4-2	-	V	V	-	V	V	-	26.13	-
	4-3	-	-	V	-	V	-	-	89.62	-
	4-4	V	-	V	V	-	-	-	33.72	-
	4-5	V	-	V	-	-	-	-	60.51	-
	4-6	-	-	V	V	-	-	V	41.21	-
	4-7	-	-	V	V	-	-	-	26.86	-
	4-8	-	-	V	V	-	-	-	42.68	-
	4-9	-	-	V	-	-	-	-	35.47	-
秀林鄉	5-1	-	-	V	-	V	-	V	131.95	-
	5-2	-	-	V	-	-	V	-	51.51	V
	5-3	-	-	V	-	-	V	-	89.82	V
	5-4	-	-	V	-	-	V	-	81.14	-
	5-5	-	-	V	-	-	-	-	115.47	-
	5-6	-	-	V	-	-	-	-	109.91	-
	5-7	-	-	V	-	-	-	-	117.15	-
	5-8	V	-	V	-	-	-	V	79.87	-
	5-9	V	-	V	-	-	V	V	75.60	-
	5-10	V	-	V	-	-	V	V	106.12	-

鄉鎮市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1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2	周邊生育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3	周邊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5	人口密度(人/公里)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5-11	-	-	V	-	V	V	V	171.97	-
	5-12	-	-	V	-	V	V	-	82.32	-
	5-13	-	-	V	-	V	V	-	192.81	-
	5-14	-	-	V	-	V	-	-	88.86	-
	5-15	-	-	V	-	V	V	-	200.95	-
	5-16	-	-	V	-	-	V	-	137.43	-
	5-17	-	-	V	-	V	V	-	117.94	-
鳳林鎮	6-1	-	-	-	V	-	-	V	48.59	-
	6-2	-	-	-	V	-	-	V	83.84	-
	6-3	-	-	-	-	-	V	V	148.62	-
	6-4	-	-	-	V	-	-	-	34.26	-
	6-5	V	-	-	V	-	-	-	18.26	-
	6-6	V	-	-	V	-	V	-	20.60	-
	6-7	V	-	-	V	-	V	-	33.66	-
	6-8	V	-	-	V	-	V	-	58.08	-
	6-9	-	-	-	V	-	V	-	60.78	-
	6-10	-	-	V	V	-	V	V	48.26	-
	6-11	-	-	V	-	-	-	-	45.59	-
光復鄉	7-1	V	-	V	-	-	V	-	49.65	-
	7-2	V	-	V	-	-	V	-	65.88	-
	7-3	V	-	V	V	-	V	-	58.13	-
	7-4	-	-	-	V	-	-	-	23.87	-
	7-5	V	-	-	V	-	-	-	30.07	-
豐濱鄉	8-1	-	-	V	-	-	-	-	27.53	-
	8-2	-	-	V	-	-	V	-	72.17	-
萬榮鄉	9-1	-	-	V	-	V	-	-	83.54	-
	9-2	-	-	-	V	-	-	-	80.17	-
	9-3	-	-	V	-	V	-	-	48.10	V
	9-4	-	-	V	-	-	-	-	158.41	-
	9-5	-	-	V	-	V	-	-	37.22	-
	9-6	-	-	V	-	V	-	-	94.93	-
	9-7	-	-	V	-	V	-	-	107.21	-
瑞穗鄉	10-1	-	-	V	-	-	-	-	80.51	-
	10-2	V	-	V	-	-	-	-	68.27	-
	10-3	V	-	V	-	-	-	-	39.78	-
	10-4	-	-	-	V	-	-	-	0.00	-
	10-5	-	-	V	V	-	-	-	37.90	-
	10-6	V	-	V	-	-	-	-	51.71	-
	10-7	-	-	V	-	-	-	-	56.58	-
	10-8	V	-	V	-	-	V	-	56.59	-

鄉鎮市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1]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2]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3]	周邊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5]	人口密度(人/公里)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0-9	V	-	V	-	-	V	-	42.72	-
	10-10	-	-	V	-	V	-	-	30.35	-
	10-11	V	-	V	-	V	-	-	21.12	-
	10-12	V	V	V	-	-	-	-	11.79	-
	10-13	V	-	V	V	-	V	-	284.81	-
	10-14	-	-	V	-	V	-	-	31.15	-
玉里鎮	11-1	-	-	V	-	-	V	-	26.98	-
	11-2	-	-	V	-	-	-	-	42.56	-
	11-3	V	-	V	V	-	-	-	46.77	-
	11-4	-	-	V	V	-	-	-	31.90	-
	11-5	-	-	V	-	-	-	-	66.01	-
	11-6	-	-	V	-	-	-	-	55.73	-
	11-7	-	-	V	-	-	-	-	72.56	-
	11-8	-	-	V	-	-	-	-	37.04	-
	11-9	-	-	V	-	-	-	-	26.53	-
	11-10	-	-	V	-	-	-	-	60.52	-
	11-11	-	-	-	-	V	-	-	32.49	-
	11-12	-	-	V	-	-	-	-	32.36	-
	11-13	V	-	V	-	-	-	-	49.97	-
	11-14	-	-	V	V	-	-	-	28.22	-
	11-15	-	-	V	-	-	-	-	26.56	-
	11-16	V	-	V	-	-	-	-	83.10	-
	11-17	-	-	V	-	-	V	-	36.18	-
	11-18	-	-	-	V	-	V	-	35.22	-
	11-19	V	-	V	-	V	V	-	57.50	-
	11-20	-	-	V	-	-	-	-	24.81	-
	11-21	-	-	V	V	-	-	V	53.09	-
富里鄉	12-1	V	-	-	-	-	-	-	29.90	-
	12-2	-	-	V	-	-	-	-	65.16	-
	12-3	V	-	V	-	-	-	-	53.80	-
	12-4	-	-	-	-	-	-	-	38.66	-
	12-5	-	-	-	-	-	-	-	38.10	-
	12-6	V	V	-	-	-	-	-	15.72	-
	12-7	-	-	-	V	-	V	-	42.92	-
	12-8	-	-	-	-	-	V	-	16.91	-
	12-9[*7]	V	-	V	V	-	-	-	40.89	-
	12-10	V	V	-	V	-	-	-	21.00	-
	12-11	-	-	V	-	V	-	-	66.50	-
卓溪鄉	13-1	-	-	V	-	-	-	-	83.87	-

鄉鎮市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1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2	周邊生育態保環境占一定比例*3	周邊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5	人口密度(人/公里)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3-2	-	-	V	-	-	-	-	87.22	-
	13-3	-	-	V	-	V	-	-	80.05	-
	13-4	-	-	-	-	V	-	-	193.89	-
	13-5	-	-	-	-	-	-	-	78.65	-
	13-6	-	-	V	-	V	-	-	131.26	-
	13-7	-	-	V	-	-	-	-	53.58	-
	13-8	-	-	V	-	V	-	-	108.86	-
	13-9	-	-	V	-	-	V	-	96.56	-
	13-10	-	-	V	-	-	V	-	111.93	-
	13-11	-	-	V	-	V	-	V	61.06	-
	13-12	-	-	V	-	-	-	V	164.28	-
	13-13	-	-	V	-	V	-	V	110.78	-
	13-14	-	-	V	-	-	-	-	56.08	-
	13-15	-	-	V	-	-	-	-	58.60	-
	13-16	-	-	V	-	-	-	-	62.34	-
	13-17	-	-	V	-	-	-	-	55.97	-
	13-18	-	-	V	-	-	-	-	34.55	-
	13-19	-	-	V	-	-	V	-	49.23	-
	13-20	-	-	V	-	-	V	-	106.59	V
	13-21	-	-	V	-	-	V	-	23.45	V
總計數量		137 處								

註：1.部落範圍係參照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範圍

2.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50%；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30%。

3.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大於(≧)30%。

4.鄉鎮粗體字表都市發展率達 75%以上。

5.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係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本縣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78.92%。

6.編號有網底 xx-xx 標示，表示依據指標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xx-xx** 粗體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未標示者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中編號 6-1、6-2 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考量非農戶人口比例計算是以村里界為統計單元，因此採用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之指標，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經調查黑暗部落實際範圍與「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範圍不符，本表依部落事典框劃範圍統計。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為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9478 號函說明：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部落框劃範圍，並參照現地使用情形(如航照圖、空拍圖)，建議得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

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與農牧使用)，就其相連、毗鄰或鄰近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據以認定聚落範圍，並適度將周邊之零星土地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部落發展需要範圍土地一併劃入。縣國土計畫階段考量作業時間與劃設原則尚有討論空間，暫以上述「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劃設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可分三種劃設樣態，以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1.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2.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縣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3.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

表6-1-17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盤查

單位：公頃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新城鄉	01-01	華陽部落	1-10	1.71	-	0.02	1.43
	01-02	大德(巴烏拉藍)部落	1-6	2.74	-	0.81	3.88
	01-03	東方羅馬部落	否	-	3.12	3.29	14.07
	01-04	康樂部落	5-6、5-7	13.53	9.62	36.30	235.92
	01-05	嘉里部落	否	-	0.10	6.53	72.83
	01-06	嘉新部落	否	-	-	0.00	37.11
	01-07	新城部落	否	-	-	-	89.60
	01-08	順安部落	1-1	3.59	1.44	5.65	83.50
	01-09	北埔部落	否	-	0.21	2.09	10.40
	01-10	佳林部落	1-11	3.68	2.19	27.73	179.31
	01-11	北星部落	1-9	1.33	0.40	7.61	10.15
	01-12	復興部落	否	-	-	0.18	27.66
花蓮市	02-01	德安部落	否	-	-	0.00	30.34
	02-02	幾可普部落	否	-	-	-	44.52
	02-03	華東部落	否	-	-	6.17	191.63
	02-04	新夏部落	否	-	2.05	10.39	199.23
	02-05	根努夷部落	否	-	-	0.00	40.52
	02-06	磯固部落	否	-	-	0.61	106.27
	02-07	撒固兒部落	2-1	1.89	8.60	35.07	160.53
	02-08	達固部灣部落	否	-	-	0.07	183.31
	02-09	拉署旦部落	否	-	-	-	42.18
	02-10	嘎尼按部落	否	-	-	-	123.39
	02-11	達蘇達蘇湳部落	否	-	-	0.00	65.73
	02-12	主農部落	否	-	-	-	27.11
	03-01	那荳蘭部落	否	-	-	-	44.65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吉安鄉	03-02	簿簿部落	否	-	-	-	73.69
	03-03	里漏部落	否	-	-	-	46.68
	03-04	南華部落	3-5	13.39	1.84	8.54	62.38
	03-05	七腳川部落	3-1	10.14	3.63	22.96	80.92
	03-06	仁和部落	3-2、3-7	21.45	9.20	42.26	245.14
	03-07	仁安部落	3-2、3-3	5.63	4.52	29.71	92.67
	03-08	達拉贊部落	否	-	-	-	5.12
	03-09	小台東部落	否	-	0.89	4.76	30.22
	03-10	歌柳灣部落	3-4、3-6	21.01	4.56	18.43	174.11
	03-11	阿都南部落	否	-	15.03	170.25	565.97
	03-12	慶豐部落	否	-	-	-	60.59
	03-13	撒樂部落	否	-	-	0.00	106.44
	03-14	大鼓部落	否	-	1.57	16.47	265.86
	03-15	干城部落	否	-	1.06	7.45	85.47
	03-16	勝安部落	否	-	-	0.01	36.92
	03-17	博愛新村部落	否	-	5.02	28.96	93.38
	03-18	南華部落	否	-	3.48	8.99	71.04
	03-19	福興部落	否	-	1.57	16.51	266.27
	03-20[註3]	慶豐部落	否	-	-	-	-
	03-21	宜昌部落	否	-	-	-	43.62
	03-22	永安部落	否	-	-	-	152.95
	03-23	吉野汎扎萊部落	否	-	0.06	4.40	75.28
壽豐鄉	04-01	壽豐部落	否	-	4.88	4.94	135.10
	04-02	溪口部落	4-8	12.96	7.28	22.72	383.48
	04-03	池南部落	否	-	1.74	5.69	462.82
	04-04	光榮部落	4-1	12.72	0.67	3.79	94.39
	04-05	水璉部落	4-9	9.58	4.43	11.95	1,173.87
	04-06	豐坪部落	4-7	15.07	8.28	34.23	435.06
	04-07	豐山部落	4-4、4-5	23.10	7.13	44.95	295.25
	04-08	平和部落	否	-	-	1.43	700.74
	04-09	豐裡部落	4-6	13.74	9.19	22.35	302.44
	04-10	共和部落	否	-	1.96	44.78	432.83
	04-11	樹湖部落	否	0.04	6.63	9.53	182.65
	04-12	志學部落	否	-	-	-	945.09
	04-13	米棧部落	否	-	2.22	6.57	247.27
	04-14	鹽寮部落	否	-	4.24	34.93	773.73
	04-15	月眉（上部落）	4-3	4.08	2.22	3.42	437.15
	04-16	月眉（中部落）	4-2	7.72	3.89	5.17	115.36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秀林鄉	05-01	克尼布部落	否	-	-	-	223.18
	05-02	吾谷子部落	5-1	3.03	1.18	2.57	66.62
	05-03	得吉利部落	否	-	0.11	2.29	59.12
	05-04	玻士岸部落	否	-	-	17.18	190.40
	05-05	布拉旦部落	5-5	4.24	2.15	1.98	36.39
	05-06	格督尚部落	5-8、5-9、5-10	6.97	1.77	12.52	115.88
	05-07	固祿部落	否	-	-	0.00	31.47
	05-08	陶樸閣部落	否	-	-	0.01	79.81
	05-09	道拉斯部落	5-4	2.55	0.64	5.14	92.86
	05-10	秀林部落[註4]	5-3	4.91	4.61	0.52	99.95
	05-11	水源部落	5-11	6.53	0.88	12.90	155.01
	05-12	銅門部落	5-14、5-15	6.94	0.70	4.55	96.18
	05-13	依柏合部落	5-12、5-13	2.30	0.56	3.18	17.00
	05-14	文蘭部落	5-16	4.45	0.35	4.03	138.92
	05-15	米亞丸部落	否	-	-	0.99	55.12
	05-16	重光部落	5-17	3.30	0.04	1.15	22.46
	05-17	克奧灣部落	5-6、5-7	4.72	3.08	18.35	130.01
	05-18	卡那岸部落	否	-	0.20	1.78	36.83
鳳林鎮	06-01	鳳信部落	6-10	3.49	2.54	2.70	33.12
	06-02	山興部落	否	-	3.49	4.50	151.22
	06-03	中興部落	否	-	0.07	0.76	84.40
	06-04	大榮部落	否	10.51	1.99	2.98	109.07
	06-05	長橋部落	6-11	11.34	0.45	0.96	4.89
	06-06	森榮部落	9-3	13.38	-	0.83	10.16
光復鄉	07-01	拉索艾部落	7-2	5.95	0.91	9.89	102.56
	07-02	阿囉隆部落	否	-	0.48	0.80	17.78
	07-03	砂荖部落	否	-	3.13	4.74	31.21
	07-04	加里洞部落	否	-	2.41	5.56	136.17
	07-05	烏卡蓋部落	否	-	5.15	12.57	161.23
	07-06	阿陶模部落	否	-	2.81	2.84	31.06
	07-07	馬佛部落	否	-	4.66	6.00	105.12
	07-08	太巴塱部落	7-3	37.03	5.35	11.55	86.39
	07-09	馬太鞍部落	7-1	2.56	3.69	8.98	318.33
豐濱鄉	08-01	大港口部落	否	-	0.29	0.40	98.62
	08-02	港口部落	否	-	-	-	9.65
	08-03	石梯坪部落	否	-	0.04	0.12	92.46
	08-04	立德部落	否	-	1.08	1.76	158.60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豐濱鄉	08-05	豐濱部落	否	-	2.74	4.33	319.15
	08-06	八里灣部落	否	-	0.73	0.74	3.73
	08-07	豐富部落	8-2	2.73	1.40	2.11	30.25
	08-08	靜安部落	否	-	-	-	26.66
	08-09	三富橋部落	否	-	1.09	1.28	23.63
	08-10	靜浦部落	否	-	-	0.03	16.77
	08-11	東興部落	8-1	1.92	3.04	2.06	82.96
	08-12	復興部落	否	-	1.13	0.56	3.24
	08-13	新社部落	8-1	-	0.95	1.56	37.32
	08-14	磯崎部落	否	-	1.40	0.98	242.33
	08-15	高山部落	否	-	0.91	0.55	7.25
萬榮鄉	09-01	摩里莎卡部落[註4]	9-3	7.31	1.13	3.14	131.34
	09-02	馬里巴西部落	9-4	1.38	2.87	1.62	28.22
	09-03	馬太鞍部落	9-6	1.66	0.38	1.87	32.54
	09-04	東光部落	否	-	1.70	3.19	30.11
	09-05	固努安部落	10-1	5.70	0.07	0.73	11.00
	09-06	大馬遠部落	否	-	0.77	2.57	17.94
	09-07	大加汗部落	9-5	0.83	1.23	0.80	23.08
	09-08	支亞干部落	9-1	10.02	3.14	5.34	110.02
	09-09	新白楊部落	否	-	1.68	2.52	14.90
	09-10	紅葉部落	9-7	5.33	6.12	13.25	288.67
瑞穗鄉	10-01	拉加善部落	否	-	3.52	1.85	15.58
	10-02	拉基禾幹部落	10-6	1.99	3.28	6.89	96.66
	10-03	牧魯棧部落	10-3	2.25	2.67	4.32	72.70
	10-04	阿多瀾部落	10-5	4.85	0.77	1.35	10.16
	10-05	溫泉部落	10-10	7.09	5.95	14.66	151.14
	10-06	烏楨部落	否	-	5.43	6.69	117.34
	10-07	娜魯灣部落	10-13	0.95	2.21	3.24	200.02
	10-08	迦納納部落	否	-	4.18	3.70	105.38
	10-09	掃叭頂部落	10-12	8.82	2.79	14.42	229.21
	10-10	馬立雲部落	10-11	3.46	1.07	3.37	171.09
	10-11	屋拉力部落	10-8、10-9	7.04	1.17	2.39	62.66
	10-12	法淖部落	否	-	0.10	1.50	54.48
	10-13	梧繞部落	10-7	3.82	1.92	3.84	70.07
	10-14	馬聚集部落	否	-	7.44	9.93	132.50
	10-15	鵝櫓棧部落	10-2、10-3	5.94	7.59	10.27	135.71
	10-16	奇美部落	10-14	3.56	1.42	7.28	152.38
	11-01	安通部落	11-20	5.68	0.02	0.41	11.39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玉里鎮	11-02	阿飛赫部落	11-16	2.82	0.19	0.62	6.17
	11-03	哈拉灣部落	11-19	8.30	0.23	0.50	12.55
	11-04	苓雅仔部落	11-2	14.52	0.42	1.52	28.81
	11-05	春日部落	11-3	9.76	3.51	1.85	75.22
	11-06	巴島力安部落	11-13	9.12	4.69	14.63	272.66
	11-07	瑪谷達瓊部落	11-10	3.42	3.84	4.69	33.14
	11-08	瑟冷部落	11-14 11-15	11.36	6.42	9.92	171.27
	11-09	都旮蘭部落	11-12	7.42	2.13	1.19	13.45
	11-10	洛合谷部落	11-5 11-6、11-8	11.27	1.00	1.52	41.18
	11-11	璞石閣部落	否	-	-	-	4.32
	11-12	喜瑯宮部落	11-17	9.81	1.84	3.78	63.60
	11-13	吉哈蓋部落	11-21	5.41	1.84	14.38	88.29
	11-14	吉拉格賽部落	否	-	0.63	0.66	17.66
	11-15	吉能能麥部落	否	-	-	0.08	63.31
	11-16	達蓋部落	11-9	11.69	1.06	5.13	27.38
	11-17	下德武部落	11-1	4.37	1.29	0.70	48.29
	11-18	拿彌散部落	否	-	1.81	2.35	17.74
	11-19	馬太林部落	11-4	13.79	2.92	4.46	43.39
	11-20	滿自然部落	11-7	5.25	0.15	3.44	15.69
富里鄉	12-01	吉拉米代部落	12-11	1.62	4.62	6.04	243.51
	12-02	達蘭埠部落	12-3	2.04	0.11	0.42	5.33
	12-03	姆拉丁部落	12-2	1.50	1.05	3.42	12.59
	12-04	基拉歌賽部落	否	-	1.24	0.55	10.79
	12-05	巴族耶部落	否	-	0.36	1.63	39.73
	12-06	安住部落	否	-	1.01	1.11	38.53
	12-07	馬里旺部落	12-9	4.27	0.80	2.77	34.70
	12-08	露埔部落	否	-	3.26	5.78	47.39
	12-09	黑暗部落[註4]	否	-	0.76	5.49	130.27
卓溪鄉	13-01	古楓部落	13-15	3.08	0.01	2.36	7.29
	13-02	白端部落	13-14	2.33	0.52	0.59	41.97
	13-03	石平部落	13-19	2.90	0.38	2.25	60.22
	13-04	秀巒部落	否	-	1.06	0.85	3.69
	13-05	崙天部落	13-16 13-17 13-18	5.80	0.20	6.33	23.93
	13-06	中平部落	13-7	2.79	0.20	1.07	10.04
	13-07	中興部落	13-8	2.19	0.07	0.75	6.00

鄉鎮市/編號		部落名稱	位屬鄉村區編號	鄉村區面積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註2]	部落範圍面積[註1]
卓溪鄉	13-08	崙山部落	13-1	7.42	0.74	3.50	60.51
	13-09	太平部落	13-6	2.53	0.26	1.83	7.75
	13-10	卓樂部落	13-11	5.45	0.80	2.88	44.78
	13-11	南安部落	否	-	0.62	2.21	5.26
	13-12	清水部落	13-12 13-13	2.91	0.73	1.42	12.01
	13-13	山里部落	13-4、13-5	3.40	-	-	10.14
	13-14	古村部落	13-2	4.78	0.18	2.98	122.89
	13-15	三笠山部落	13-3	0.77	0.07	3.02	33.99
	13-16	中正部落[註5]	13-20 13-21	4.34	0.27	3.69	32.62
	13-17	卓溪部落	13-9 13-10	2.03	-	-	4.03

註：1.經「原住民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各部落範圍框劃。

2.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面積係採用106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建築使用(不含其他建築用地，如殯葬設施、宗教等)、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土地之文化設施項目，以GIS計算面積。

3.3-20慶豐部落與3-12慶豐部落範圍相同，但因含括阿美族及太魯閣族，故分兩筆編號。

4.經調查黑暗部落實際範圍與「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範圍不符，本表依部落事典框劃範圍統計。

5.屬於鄉公所所在地之部落。

3.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無符合此條件者。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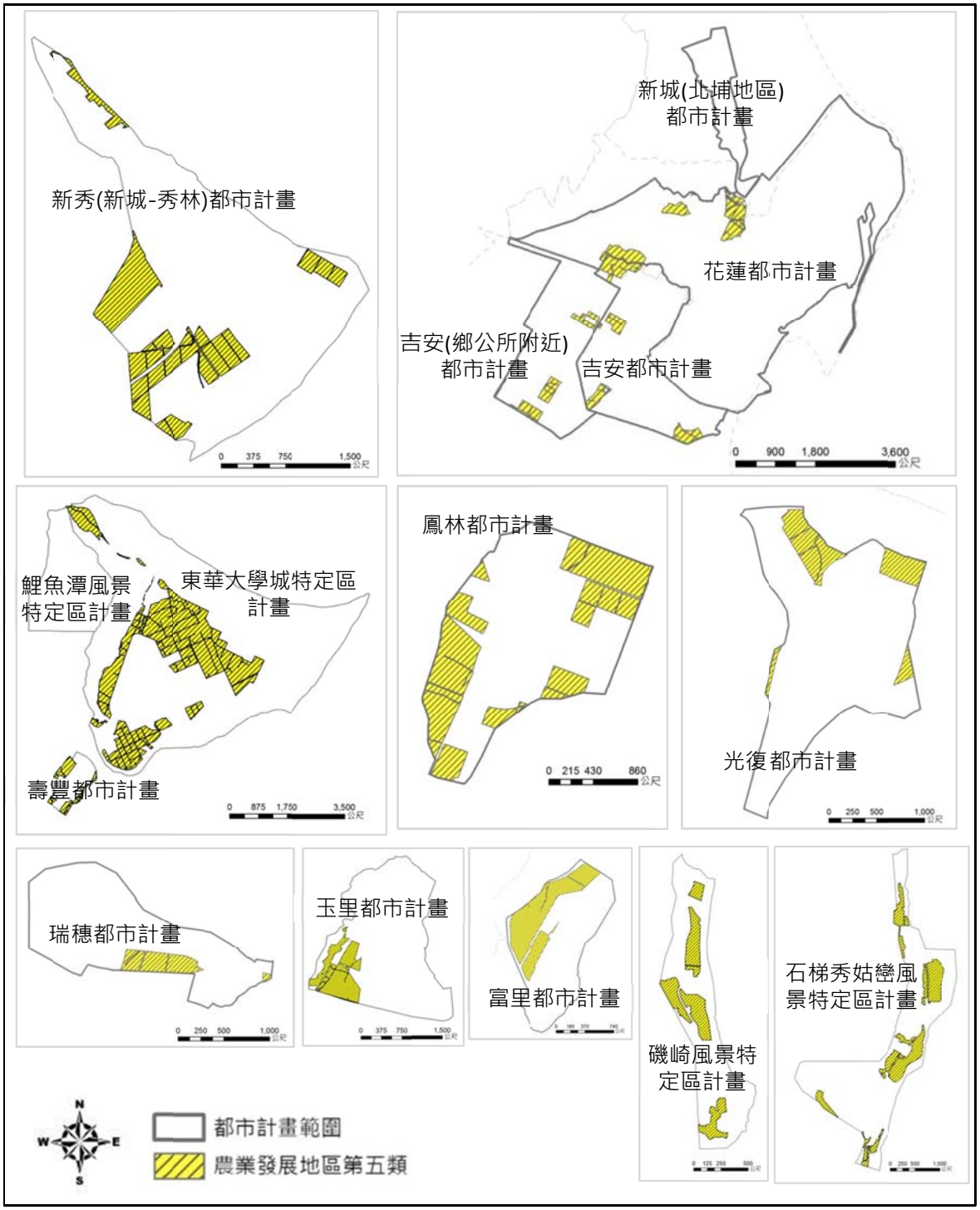

圖6-1-17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表6-1-18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劃設條件	都市計畫區	總面積(公頃)	國保四(公頃)	農發五(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公頃)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花蓮都市計畫	2,431.82	0.00	68.49	2,363.33
	鳳林都市計畫	320.00	0.00	110.03	209.97
	玉里都市計畫	490.51	0.00	59.44	431.07
	新城(北埔地區) 都市計畫	201.25	0.00	0.00	201.25
	吉安都市計畫	738.98	0.00	67.15	671.83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8.68	0.00	38.84	549.84
	壽豐都市計畫	165.10	0.00	39.80	125.30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0.00	0.00	80.81
	瑞穗都市計畫	207.99	0.00	17.01	190.98
	富里都市計畫	177.50	12.60	52.84	112.03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203.00	0.00	0.00	203.0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0	0.02	0.00	411.78
	光復都市計畫	326.52	14.21	38.50	273.8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7	0.00	117.67	602.30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1]	14.83	0.00	0.00	0.0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6.59	185.02	0.00	451.57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8.35	0.00	22.20	76.15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17	122.49	95.68	321.0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3.50	1,053.20	797.72	2,132.58
合　計		12,336.37	1,387.54	1,525.37	9,408.63

註：1.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依據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2.面積統計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表6-1-19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本縣無。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參見表 6-1-16 花蓮縣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編號 1-7、1-8、6-3 共三處。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如表 6-1-20。
4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據以辦理。

表6-1-20 花蓮縣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地區彙整表

用途	土地使用編定	鄉鎮市	段別	面積(公頃)
機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	新城鄉	大漢段、嘉新段 嘉平段、民心段	413.09
機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	天佑段、石壁段 佳山段、佳民段 佳冬段、嘉平段	345.84
花蓮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花蓮市	美港段、民德段	79.87
花蓮縣鳳林國小鳳信校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鳳林鎮	中原段	2.02
鳳林超高壓變電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鳳林鎮	鳳榮段	12.00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光復鄉	大農段、加禮灣段	65.22
花蓮縣富源國民中學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光復鄉	加禮灣段	3.04

註：面積係以 GIS 計算。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表6-1-21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1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參見表 6-1-22 及表 6-1-23。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據以辦理。

註：1.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最終劃設條件對應地區，依花蓮縣政府提供內容為主。

2.另有三案屬軍事案件，考量性質特殊不列入彙整表。

表6-1-22 花蓮縣歷年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案件彙整表

案件名稱	行政區	位置	面積(公頃)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壽豐鄉	萬壽段 169 地號等 6 筆土地	14.87	內政部 93 年 5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0930083536 號函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鳳林鎮	綜開段 271-1 地號等 37 筆土地	22.01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 台內營字第 0940081335 號函
金昌石礦開發計畫	秀林鄉	克寶山段 1-2 地號等 13 筆土地	103.34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26851 號函
怡園渡假村開發計畫	壽豐鄉	壽豐鄉萬富段 803 地號等 11 筆土地	12.79	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 府地用字第 1000189014A 號函
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社區	壽豐鄉	萬壽段一小段 147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3.60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196070 號函 91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446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勞工住宅	吉安鄉	廣賢段 153 地號等 17 筆土地	5.32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11802 號函
靜思精舍園區開發案	新城鄉	廣安段 296 地號等 17 筆土地	6.69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9 月 4 日 府地用字第 1040172771A 號函
瑞穗春天觀光飯店開發案	瑞穗鄉	瑞穗段 2418 地號等 7 筆土地	6.98	花蓮縣政府 95 年 12 月 25 日 府地用字第 09501923240 號函
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案	瑞穗鄉	瑞穗段 2280 地號等 14 筆土地	6.79	花蓮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4 日 府地用字第 0970163473A 號函
南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玉里鎮	安坐段 75 地號 1 筆土地	9.59	花蓮縣政府 92 年 6 月 27 日 府計研字第 09200716210 號函
勝安老人養護院	壽豐鄉	溪口段 328 地號等 3 筆土地	5.60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 內營 0910086576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台泥公司寶來礦場	秀林鄉	克寶山段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	29.55	91 年 9 月 17 日台(91)內營 091008611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和平水泥專業區合盛原石礦	秀林鄉	克寶山段	5.39	91 年 7 月 10 日台(91)

案件名稱	行政區	位置	面積(公頃)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26-15 地號		內營 0910084892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縣萬榮鄉觀嶺休憩中心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萬榮鄉	萬寶段 1182 地號等 50 筆土地	28.85	91 年 4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64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4 地號等 26 筆	48.38	90 年 12 月 1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65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申請範圍擴大(第三次)事業計畫	壽豐鄉	東明段 57 地號等 3 筆土地	14.59	90 年 7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676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縣玉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書圖	玉里鎮	永安段 2987-4 地號	4.99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 內中營 77B-8913880 號函
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溪口復健園區建院計畫案	壽豐鄉	大湖腳段 645 地號等 8 筆土地	38.84	88 年 4 月 29 日 府建四字第 151614 號函
花蓮海洋渡假中心 B 區開發事業計畫	壽豐鄉	山嶺段 311 地號等 4 筆土地	10.39	83 年 5 月 2 日 住都市字第 2727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海洋渡假中心 A 區開發事業計畫	壽豐鄉	山嶺段 389 地號等 26 筆土地	14.21	83 年 5 月 2 日 住都市字第 2727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臺灣省立玉里醫院建院計畫	玉里鎮	玉東段 21 地號等土地	15.90	81 年 7 月 2 日住都市字第 40203 號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北管理站工程用地變更編定	壽豐鄉	東明段 49 地號等 2 筆土地、水璉段 32-17 地號等 5 筆土地	11.26	79 年 9 月 13 日住都市字第 43376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設校用地計畫	壽豐鄉	壽農段 1378 地號等土地	10.06	78 年 5 月 6 日住都市字第 1814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2.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查詢網；3.花蓮縣政府地政處；4.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5.另有三案屬軍事案件密不錄由，面積計 18.17 公頃。

註：開發許可效力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再予以確認其有效性，並以劃設公告圖資為準。

表6-1-23 花蓮縣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彙整表

鄉鎮	項目	面積(公頃)
吉安鄉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33.82
吉安鄉	光華擴大工業區	70.00
吉安鄉	光榮工業區	53.1 [註2]
光復鄉	大富段	13.00
秀林鄉	愚堀段工業區	23.00
新城鄉	光隆工業區	7.00
新城鄉	三棧工業區	22.66
鳳林鎮	萬榮工業區	50.00
合計		272.58

註：1.面積係以 GIS 計算。
2.光榮工業區屬已編訂未開發，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廢止編定 1.9 公頃，作為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使用，其餘仍研訂計畫送審中，編訂工業區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再予以確認其有效性，並以劃設公告圖資為準。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6-1-24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列入部門受理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涉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新增案件共計2案，參見表3-2-3。 2.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檢討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共計2案，參見表3-2-4。
2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現階段無依此條件劃設。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現階段無依此條件劃設。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據以辦理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6-1-25　花蓮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

項次	劃設條件	對應地區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參見表 6-1-16 花蓮縣鄉村區分布區位特性彙整表，編號 1-1、1-2、1-3、1-4、1-5、1-6、1-9、1-10、1-11、3-1、3-2、3-3、3-4、3-6、3-7、4-1、4-3、4-6、4-7、4-8、4-9、5-1、5-2、5-3、5-4、5-5、5-6、5-7、5-11、5-12、5-13、5-14、5-15、5-16、5-17、6-10、6-11、8-1、8-2、9-1、9-3、9-4、9-5、9-6、9-7、10-1、10-5、10-7、10-10、10-14、11-1、11-2、11-4、11-5、11-6、11-7、11-8、11-9、11-10、11-12、11-14、11-15、11-17、11-20、11-21、12-2、12-11、13-1、13-2、13-3、13-6、13-7、13-8、13-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 共八十六處。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6-2-2、圖 6-2-5）。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 359,306.47 公頃，占計畫面積 48.61%。

(一)第一類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83,767.62 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瑞穗鄉等行政區。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192.84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二)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53,551.49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120,599.82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卓溪鄉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387.54公頃，主要分布於富里鄉、光復鄉、壽豐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等行政區。

(五)其他事項

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類非都市土地，經縣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條件者，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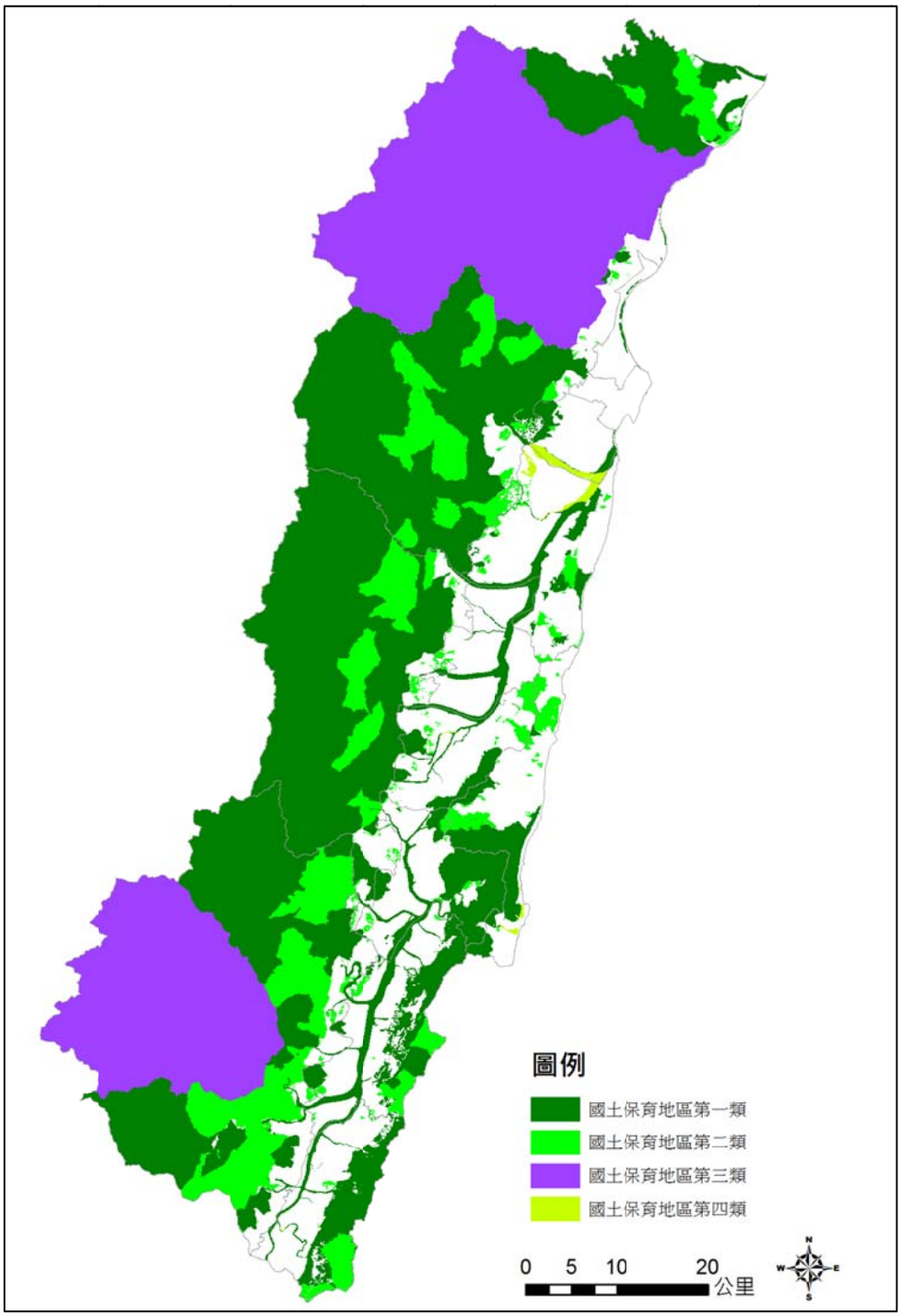

圖6-2-1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278,032.87 公頃，占計畫面積 37.62%。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劃設，面積約2,025.09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定置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堤區域範圍等劃設，面積約8,700.25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83,191.25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184,116.28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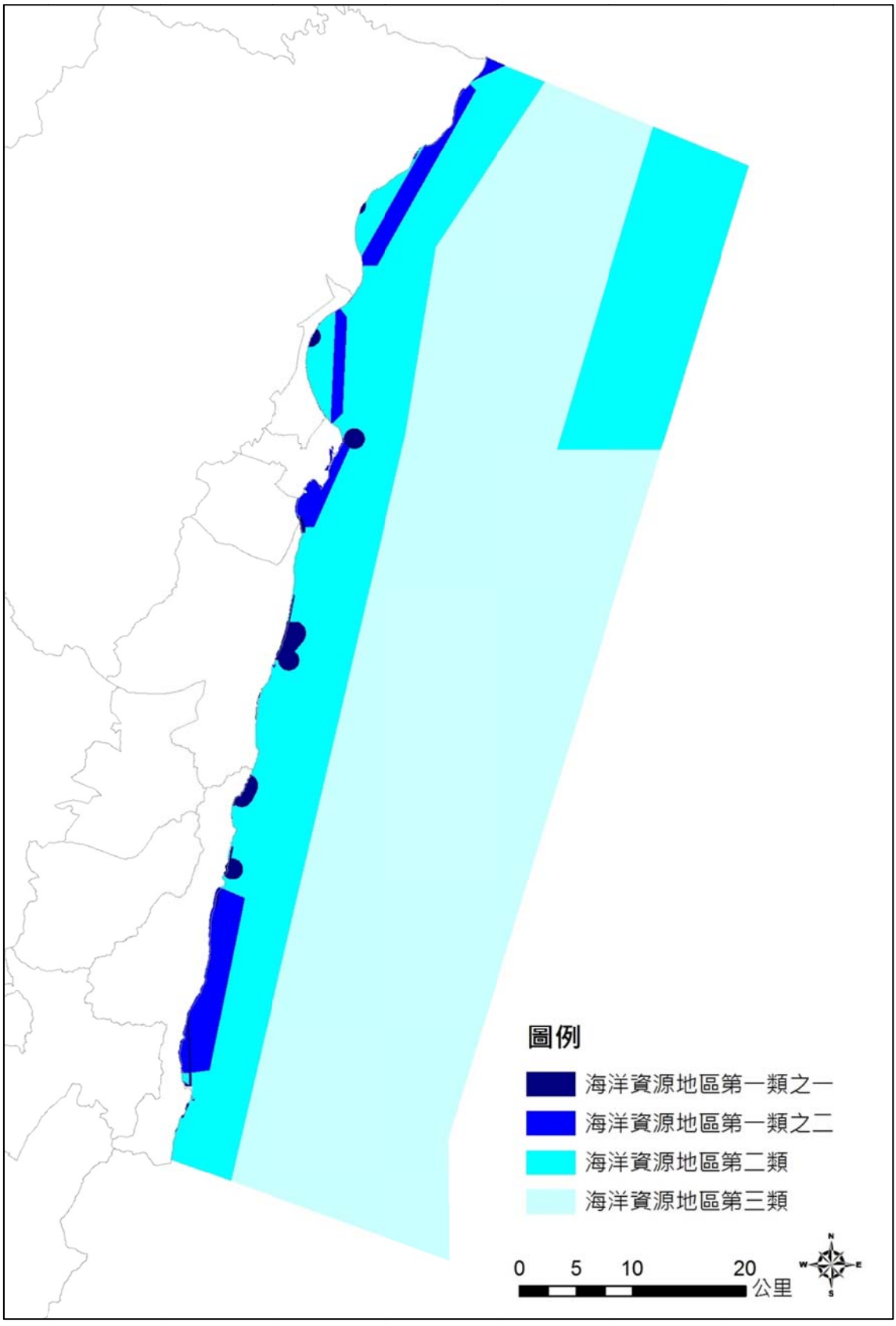

圖6-2-2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90,053.5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19%。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14,652.15公頃，主要分布於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8,093.56公頃，主要分布於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1,327.48公頃，主要分布於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4,455.02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等行政區。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萬榮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2處），係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聚落(暫以部落範圍劃設)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0.44公頃。

1.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單元以鄰近 25 公尺範圍之鄉村區聚集合併檢討，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另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分布於鄉村區單元編號 2-1、3-5、4-2、4-4、4-5、5-8、5-9、5-10、6-1、6-2、6-4、6-5、6-6、6-7、6-8、6-9、7-1、7-2、7-3、7-4、7-5、9-2、10-2、10-3、10-4、10-6、10-8、10-9、10-11、10-12、10-13、11-3、11-11、11-13、11-16、11-18、11-19、12-1、12-3、12-4、12-5、

12-6、12-7、12-8、12-9、12-10、13-4、13-5，共計 48 處，面積約 288.42 公頃。

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編號 1-3、3-9、3-11、3-15、3-17、3-18、4-11、4-13、4-14、5-18、6-02、6-4、7-02、7-3、7-4、7-5、7-6、7-7、8-4、8-6、8-9、8-12、8-15、9-4、9-6、9-9、10-08、10-14、11-18、12-4、12-5、12-8、12-9、13-4、13-11、13-13，共計 36 處)，劃設面積約 14,166.60 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富里鄉等行政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市(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18處，農業區面積計為4,324.87公頃，其中有13處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計為1,525.37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1,525.37公頃，主要分布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秀林鄉、壽豐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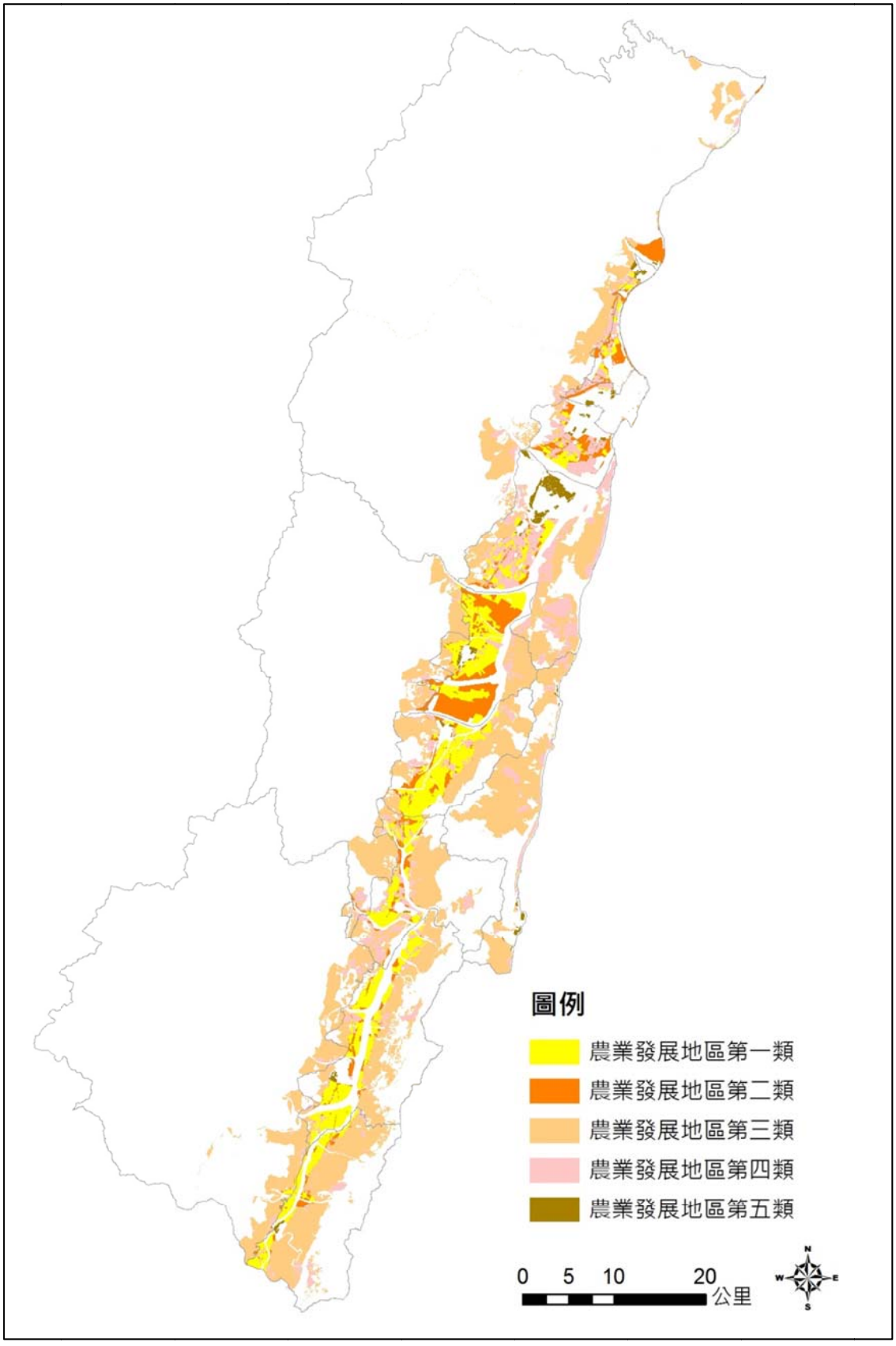

圖6-2-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11,651.02 公頃，占計畫面積 1.58%。

(一)第一類

依據本縣18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9,408.63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鄉村區單元編號1-7、1-8、6-3共三處)、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010.45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光復鄉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730.74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4處，面積約69.22公頃（如表6-2-1、圖3-2-2至3-2-5），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等行政區。

表6-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彙整清冊

編號	案名	行政區	面積(公頃)
0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	吉安鄉	25.00
0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花蓮市、新城鄉	11.37
03	遠雄海洋公園	壽豐鄉	22.50
04	播種者遊憩園區	鳳林鎮	10.35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鄉村區單元編號1-1、1-2、1-3、1-4、1-5、1-6、1-9、1-10、1-11、3-1、3-2、3-3、3-4、3-6、3-7、4-1、4-3、4-6、4-7、4-8、4-9、5-1、5-2、5-3、5-4、5-5、5-6、5-7、5-11、5-12、5-13、5-14、5-15、5-16、5-17、6-10、6-11、8-1、8-2、9-1、9-3、9-4、9-5、9-6、9-7、10-1、10-5、10-7、10-10、10-14、11-1、11-2、11-4、11-5、11-6、11-7、11-8、11-9、11-10、11-12、11-14、11-15、11-17、11-20、11-21、12-2、12-11、13-1、13-2、13-3、13-6、13-7、13-8、13-9、13-10、13-11、

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共計86處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面積約432.01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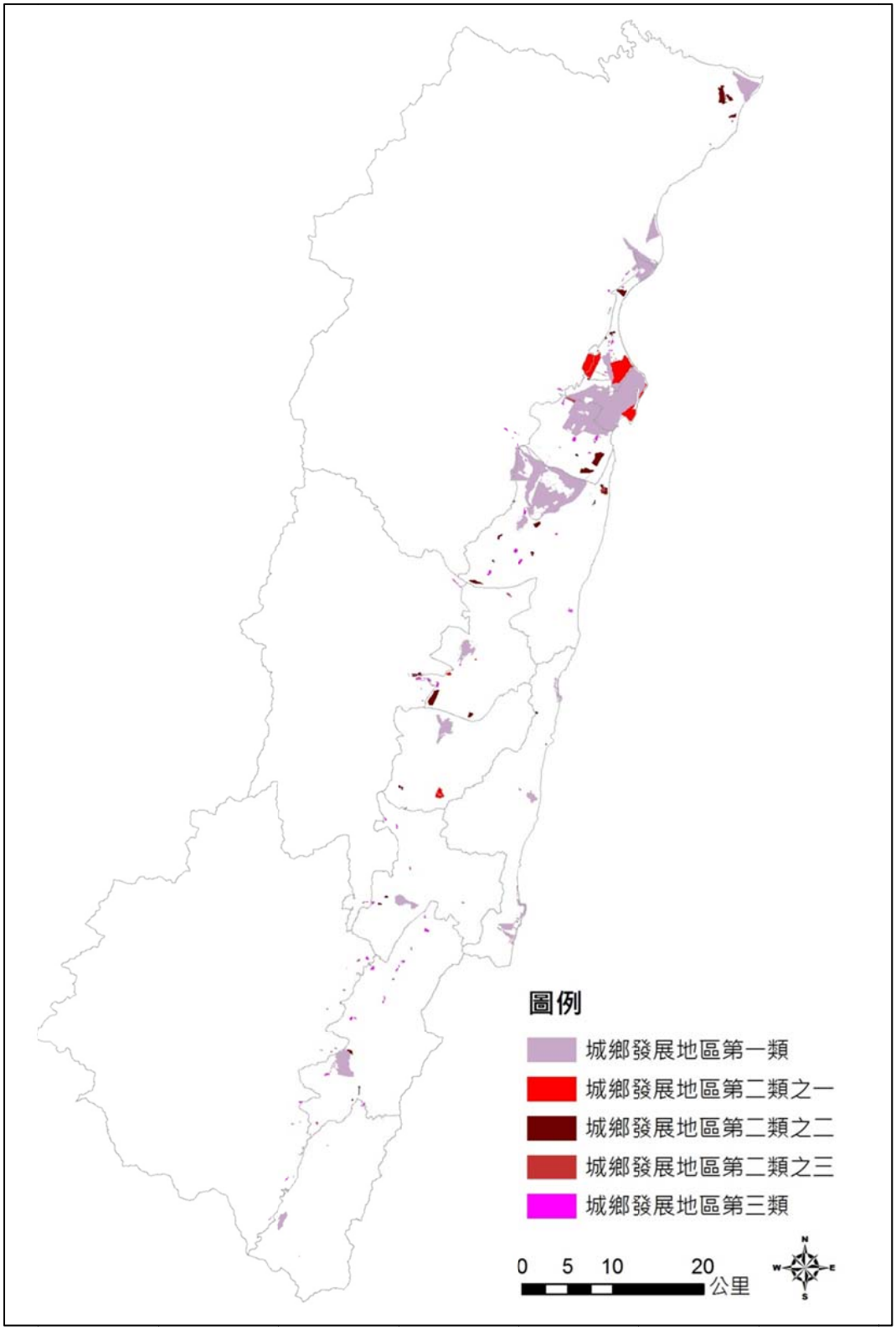

圖6-2-4 花蓮縣城鄉發展地區示意圖

表6-2-2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83,767.62	24.86%
	第二類		53,551.49	7.24%
	第三類		120,599.82	16.32%
	第四類		1,387.54	0.19%
	小計		359,306.47	48.6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25.09	0.27%
	第一類之二		8,700.25	1.18%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83,191.25	11.26%
	第三類		184,116.28	24.91%
	小計		278,032.87	37.62%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652.15	1.98%
	第二類		8,093.56	1.10%
	第三類		51,327.48	6.94%
	第四類	84	14,455.02 註3	1.96%
	第五類		1,525.37	0.21%
	小計		90,053.58	12.1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8	9,408.63	1.27%
	第二類之一	10	1,010.45	0.14%
	第二類之二	34	730.74	0.10%
	第二類之三	4	69.22	0.01%
	第三類	86	432.01 註4	0.06%
	小計		11,651.02	1.58%
總計			739,043.97	100.00%

註：1.面積統計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3.原住民族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面積僅供參考。
4.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同時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等酌予調整。

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應不損及農建地權益。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重疊，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經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

三、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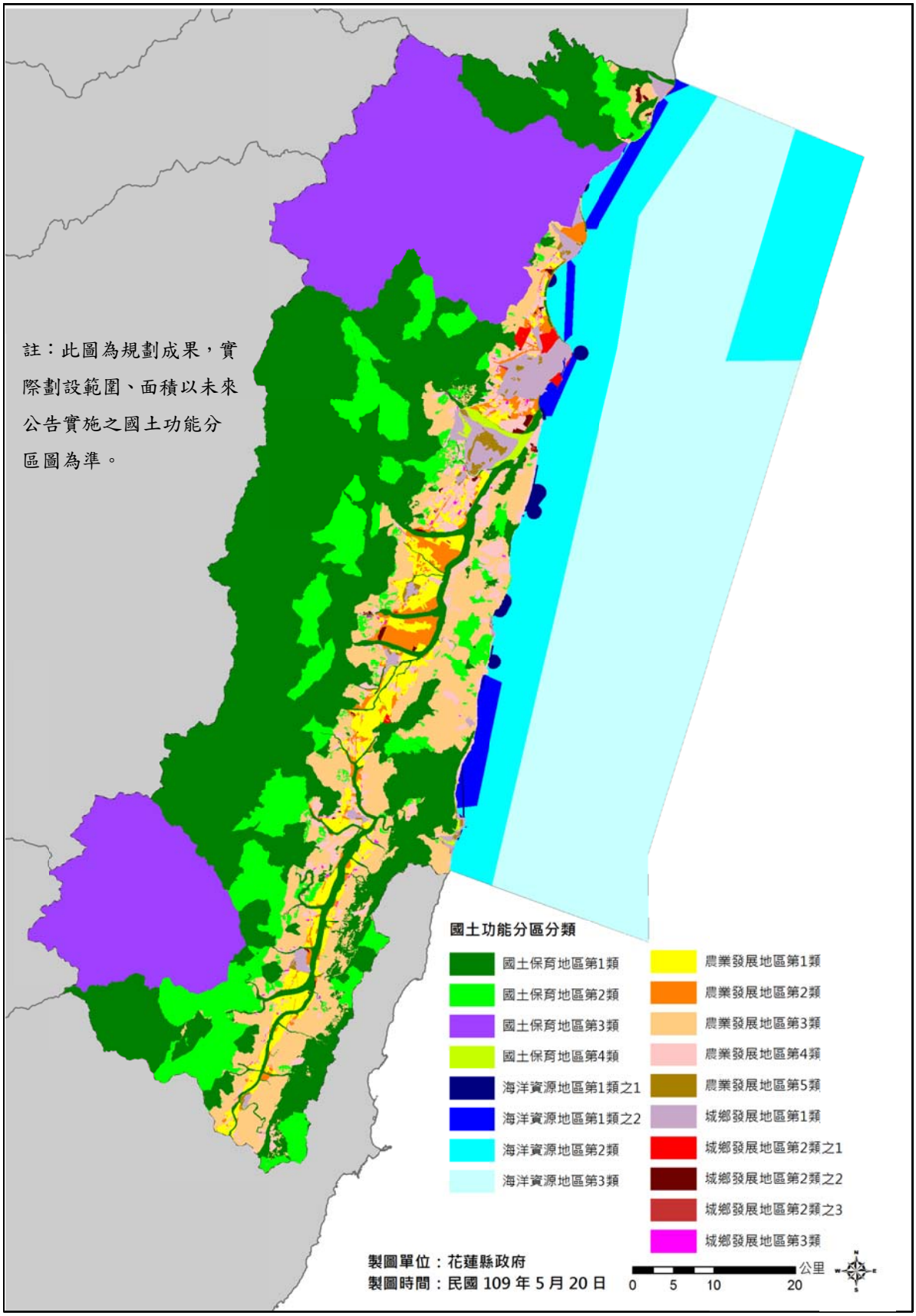

圖6-2-5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參、風景區與濱海陸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檢討

觀光產業與風景區是花蓮經濟發展的重點，套疊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風景區、六十石山、赤科山與海岸法所稱濱海陸地之區位，檢視模擬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風景區

檢討風景區依據劃設原則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最多，面積 9,013.64 公頃，占風景區總面積比例 65.88%，其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 2,505.02 公頃，占風景區總面積比例 18.31%。

二、六十石山

檢討六十石山依據劃設原則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面積計 136.09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 38.46%，其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計 130.15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 36.79%。

三、赤科山

檢討赤科山依據劃設原則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最多，面積計 298.65 公頃，占赤科山總面積比例 75.31%，其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計 96.46 公頃，占赤科山總面積比例 24.32%。

四、濱海陸地

以海岸法所稱濱海陸地範圍檢視本縣沿海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其範圍與前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風景區有部分重疊，依據劃設原則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最多，面積計 8,279.47，占濱海陸地總面積比例 31.91%，其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計 4,591.64 公頃，占濱海陸地總面積比例 17.70%，多因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第三項一之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保安林地)，因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表6-2-3 花蓮縣風景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_風景區		六十石山		赤科山		濱海陸地	
		面積(ha)	比例(%)	面積(ha)	比例(%)	面積(ha)	比例(%)	面積(ha)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98.68	2.18	136.09	38.46	0.90	0.23	4,591.64	17.70
	第二類	1,044.18	7.63	3.56	1.01	0.54	0.14	2,437.24	9.39
	第三類	648.50	4.74	-	-	-	-	2,690.92	10.37
	第四類	-	-	-	-	-	-	122.61	0.4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6.52	0.41	-	-	-	-	231.54	0.89
	第二類	5.48	0.04	-	-	-	-	1,116.60	4.30
	第三類	9,013.64	65.88	84.02	23.75	298.65	75.31	8,279.47	31.91
	第四類	2,505.02	18.31	130.15	36.79	96.46	24.32	2,969.42	11.45
	第五類	-	-	-	-	-	-	158.42	0.6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	-	-	-	-	-	2,516.65	9.70
	第二類之一	-	-	-	-	-	-	491.63	1.89
	第二類之二	86.75	0.63	-	-	-	-	256.66	0.99
	第二類之三	22.50	0.16	-	-	-	-	33.87	0.13
	第三類	-	-	-	-	-	-	47.21	0.18
總計		13,681.27	100	353.82	100	382.90	100	25,943.88	100

註：面積統計為套繪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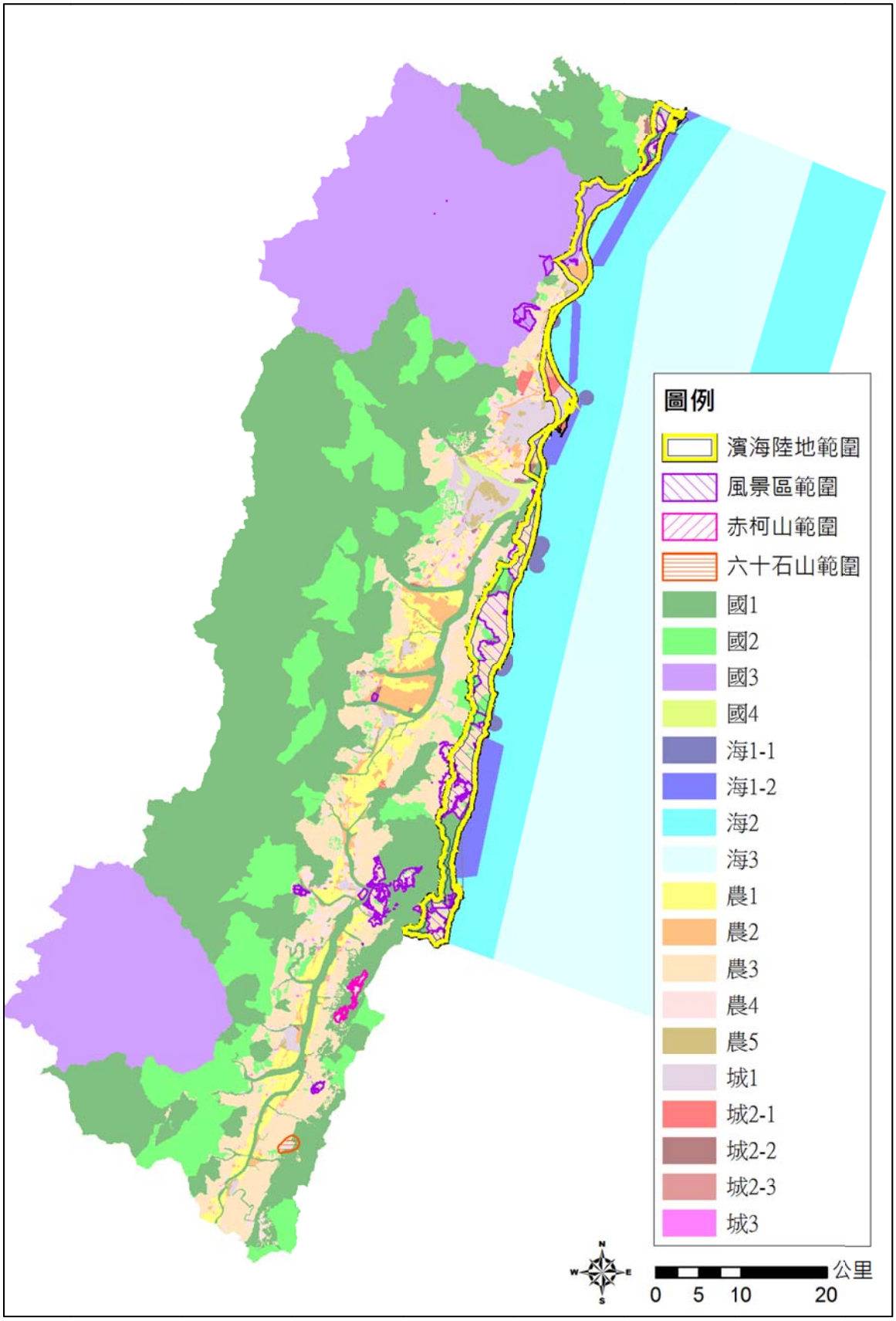

圖6-2-6 花蓮縣風景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示意圖

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析

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條件劃設參考指標據以模擬，模擬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統計與有關劃設指標詳見表6-2-4，其中約9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

表6-2-4　花蓮縣農牧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牧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劃設參考指標/案件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709.19	3.17	中央管河川、公有森林區
	第二類	1,721.83	3.19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小計	3,431.02	6.36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39	-	-
	第一類之二	4.45	0.01	-
	第二類	0.78	-	-
	第三類	1.47	-	-
	小計	7.09	0.01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3,175.70	24.41	-
	第二類	5,985.69	11.09	-
	第三類	21,965.39	40.69	-
	第四類	9,270.55	17.17	原住民族核定部落之聚落暫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
	小計	50,397.33	93.36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1.15	0.21	光隆工業區、和平工業區(愚崛段)、勝安老人養護院、花蓮縣萬榮鄉觀嶺休憩中心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第二類之三	36.80	0.07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
	小計	147.95	0.27	-
總計		53,983.39	100.00	-

註：面積以GIS計算，僅供分析參考使用，其中包含部分功能分區邊界重疊問題，將於第三階段處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貳、訂定花蓮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另同前條文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實際需要，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及適用範圍，並報內政部核定。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參、都市計畫等配合檢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另本縣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四處，應配合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內容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法源及目的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法源

一、國土計畫法第35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二、國土計畫法第36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三、國土計畫法第37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四、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13 條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國土復育地區劃設之目的

一、降低災害之衝擊

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程度，積極有效管制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二、恢復生態

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有效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第二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事項

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縣政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未來視實際情形再依有關規定，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如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1.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2.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3.建議劃定依據。

4.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5.建議劃定範圍。

6.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7.建議劃定機關。

壹、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地點參考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整理花蓮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下，可供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參考。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一)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指認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配合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水保局已建置完成之土石流保全戶資料，可於聚落較集中處優先劃設為復育範圍。

可能範圍指認：台 9 線濱海公路，花東縱谷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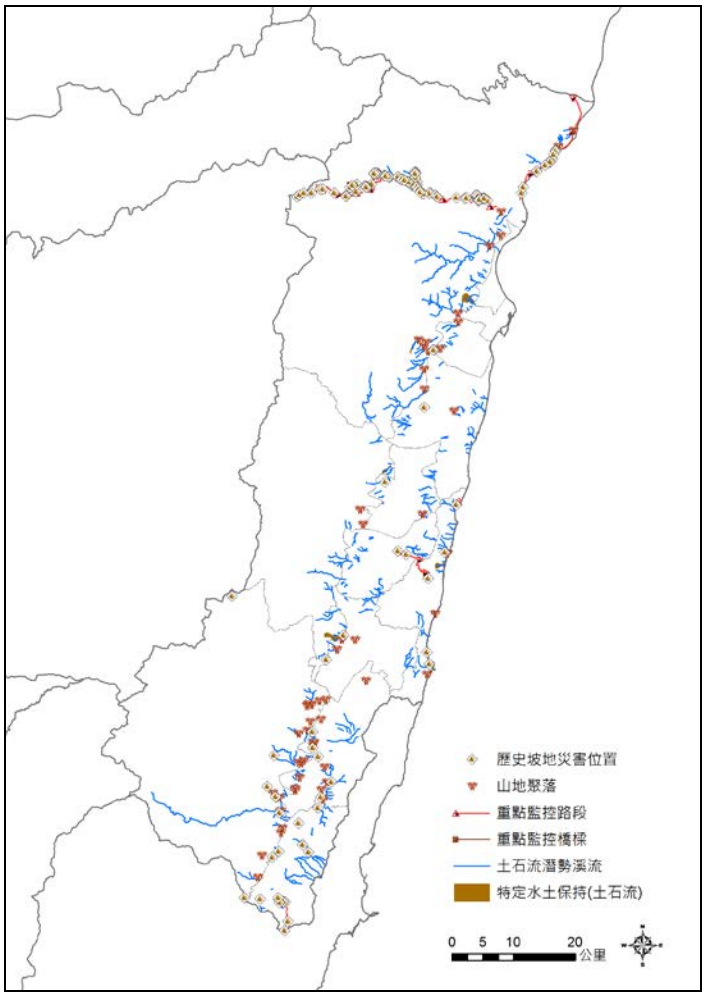

圖7-2-1　花蓮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二)復育促進地區邊界劃設原則

本類復育促進地區因主要復育範圍為土石流影響區域，故劃設範圍以發生土石流之溪流集水區周邊為主。劃設復育促進地區時，除考量災害實際發生地區外，可參照以下原則調整邊界：

1. 發生土石流之溪流集水區單元（以等高線稜線範圍劃設）。
2. 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劃定之土石流影響範圍。

3. 受影響之聚落範圍、重大設施、其他敏感環境（如河川行水區、重要生物棲地）所在。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一)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指認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引用中央地調所資料以位於目前地調所公布之15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周邊之中高危險聚落為參考，劃設優先復育範圍。

可能範圍指認：花東縱谷兩側平原與山地交接之坡腳聚落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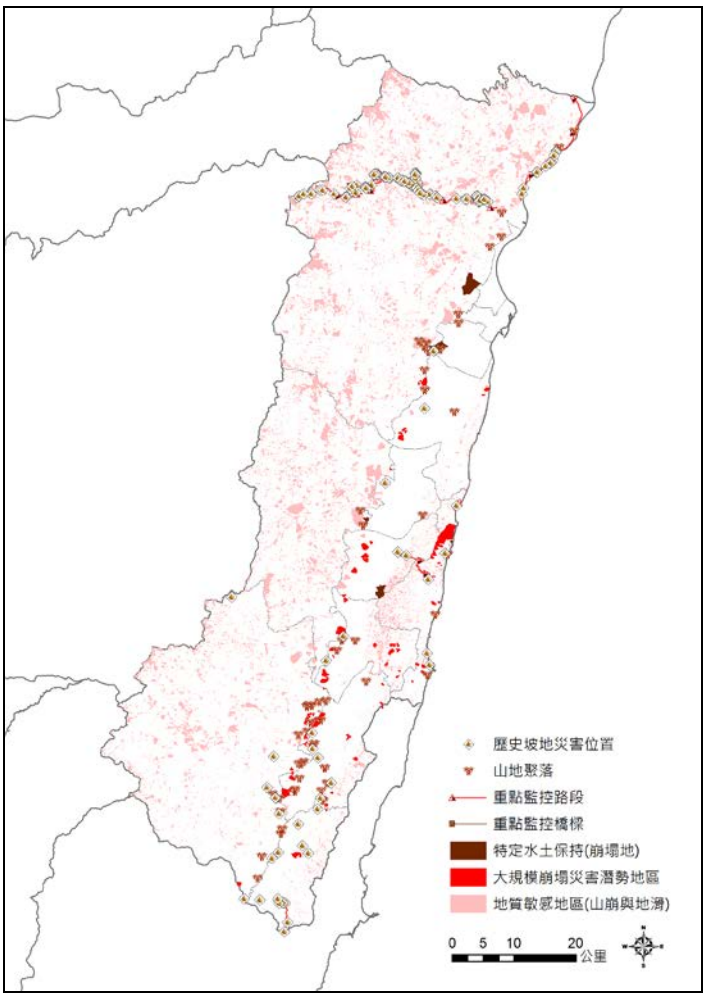

圖7-2-2　花蓮縣山崩地滑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二)復育促進地區邊界劃設原則

本類復育促進地區因主要復育範圍為山崩地滑之崩塌面、滑動面周邊，劃設復育促進地區時，除考量災害實際發生地區外，可參照以下原則調整邊界：

1. 崩塌物質堆積之崩積層、堰塞湖等不穩定地質區域。

2. 崩塌地層冠部上方或坡腳周邊，可能受影響之聚落範圍、重大設施、其他敏感環境（如河川行水區、重要生物棲地）所在。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地層下陷地區為主，歷史淹水區域及經觀測有持續下陷危險處之都市計畫區或重要產業地區，可劃為優先復育範圍，花蓮縣無是項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一)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指認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針對河川流域範圍可能出現較高淹水潛勢地區或屬歷史淹水災害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優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復育措施，並視實際致災狀況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有安全之虞可能範圍指認：花蓮市、吉安鄉沿海地區。生態劣化可能範圍指認：花蓮縣無是項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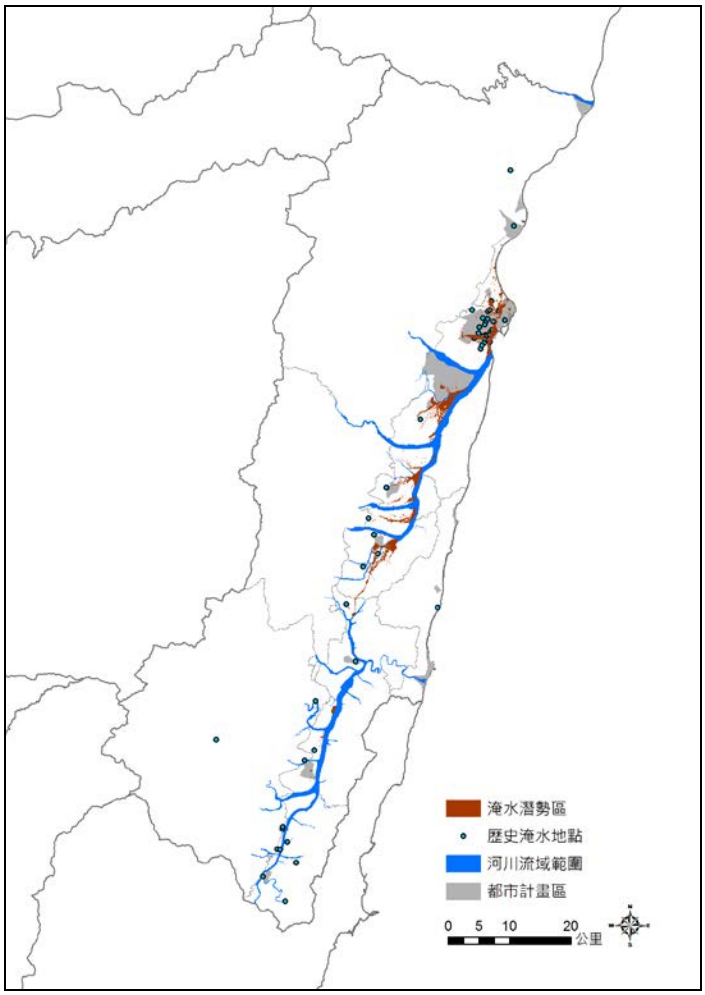

圖7-2-3 花蓮縣流域有安全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二)復育促進地區邊界劃設原則

本類復育促進地區包括災害類及生態類。災害類之因主要復育範圍為除考量災害實際發生地區外，可參照以下原則調整邊界：

1. 河道兩側、水庫兩側一定範圍（如高灘地、堤防邊界或堤外道路等）。
2. 一定降雨條件下淹水潛勢範圍（如 3 公尺以上之等深線）。
3. 重要公共設施或防災避難場所。
4. 重要保全對象分布所在（如市鎮中心、優良農地…等）。

生態類因隨生態環境特徵及復育標的差異，可依下列「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相關原則調整劃定邊界。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

(一)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指認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數據，故暫框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優先復育地點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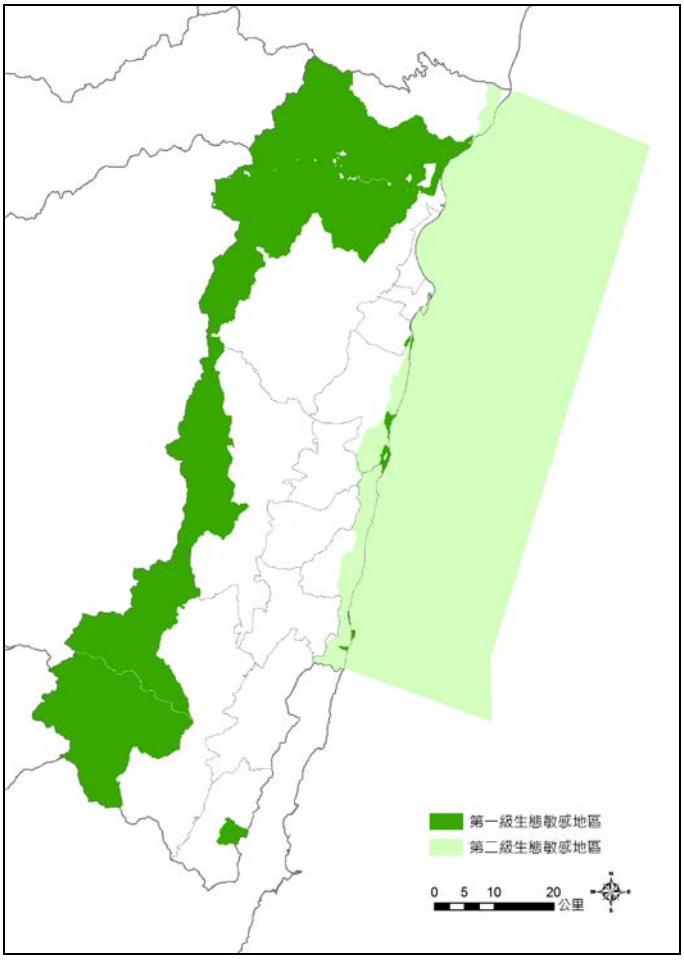

圖7-2-4 花蓮縣生態環境有破壞劣化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二)復育促進地區邊界劃設原則

本類復育促進地區因主要復育範圍依保育標的之棲地安全格局而異。劃設復育促進地區時，除考量生態劣化實際發生地區外，可參照以下原則調整邊界：

1.經調查確認後之動植物棲地分布。

2.生態劣化肇因影響範圍（如海岸漏油污染範圍、河川嚴重優養化範圍…等）

3.劃設時儘量保持生態藍綠帶生態系功能之完整性（如連貫性綠地）。

4.考量符合景觀生態之劃設原則（如生態戰略點、生態跳島、生態廊道、最小棲地面積…等）。

另可考量是否需依照一般生態保育原則，將復育促進地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等，以增加與環境相容之使用彈性。

貳、建議劃定地區範圍之評估程序

關於花蓮縣內可能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地區範圍選定，可參酌「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之建議程序，依下列評估程序後再行提出：

一、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得依其對應之環境敏感條件，評估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6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六種類型，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初步篩選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以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能範圍（建議避免使用單一主管機關特定管制區域及原法規適用對象、法定名詞）。此階段僅討論該類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特性（如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不涉及價值判斷。

二、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之；或於國土計畫相關民眾說明會中提出。

三、將步驟一初步框列之範圍，考量機關研商初步結果、民眾意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劃定原則、評估項目，如有空間資料者可以疊圖分析篩選致災熱點（如歷史災區），或以相關圖文資料輔助判別應優先處理範圍，進而決定是否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建議地區範圍，原則至少應包含具天然或人為界線之四界範圍。

四、如有多個建議地點，可以進行優先序位檢覈評估。

花蓮縣山坡地範圍約占87%，又花蓮縣地處地震帶，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導致坡地災害之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經評估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縣國土計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考量因子，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戶數較多之聚落為必要且迫切，輔以上游地形地勢陡峭、且具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因子進行挑選，如秀林鄉和平村吾谷子部落（又稱和中部落）（位於花縣

DF166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秀林鄉銅門村（位於花縣DF008土石流潛勢溪流與花縣DF009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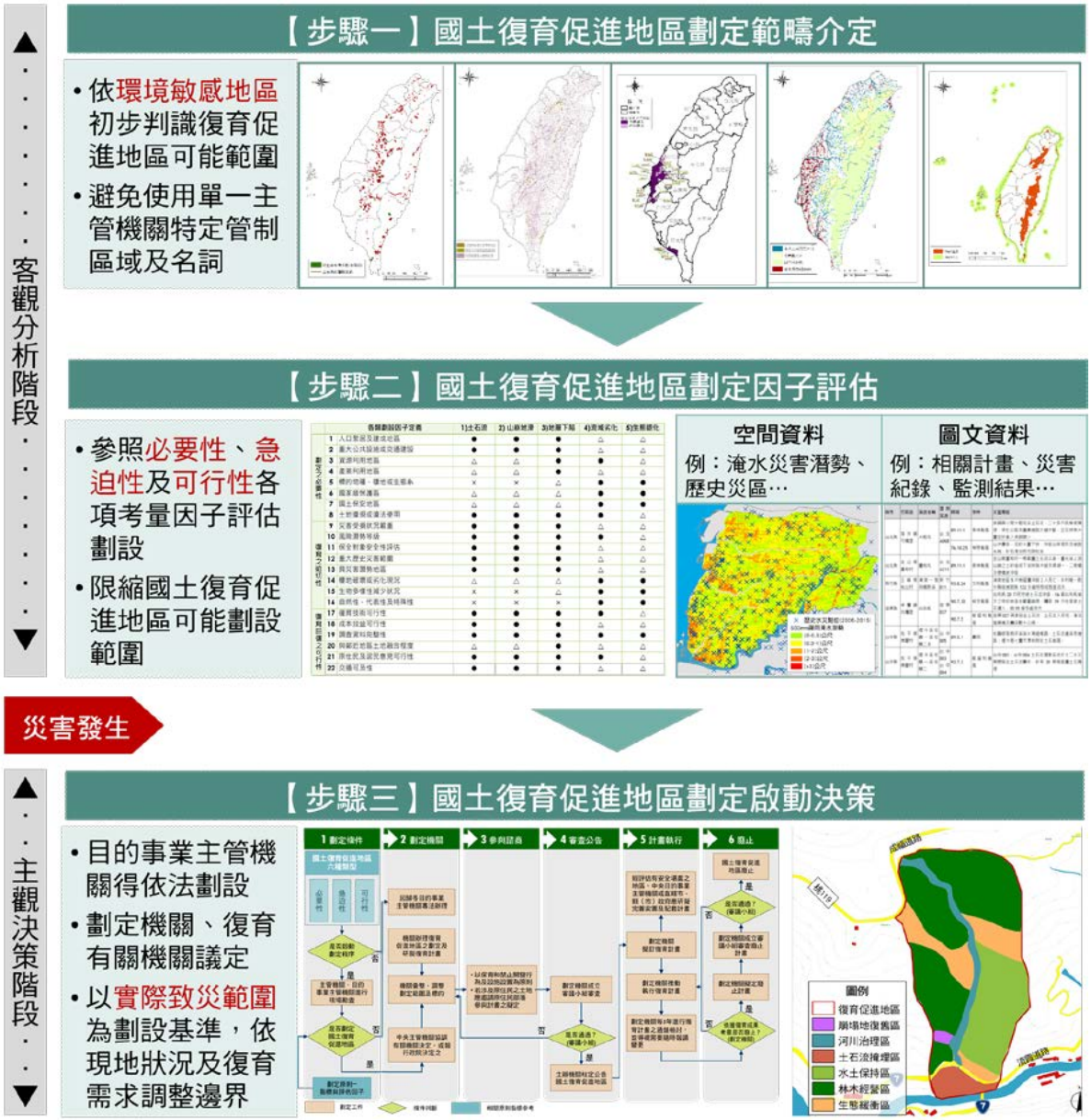

圖7-2-5 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2016。

參、結論

本案業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彙整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程序及復育地區建議參考，憑供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依前述劃定程序由下而上妥適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從而使花蓮縣國土計畫能藉由地方自治的規劃調適，適切反映氣候變遷趨勢，並健全境內防災空間系統、推動境內國土復育計畫及相關工作，以促進縣內國土空間健全規劃及災害潛勢區復育再利用。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8-1-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中央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玻士岸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常辦理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之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投入農政資源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海域保護及發展規劃	海岸保育推動及發展規劃事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

表8-2-1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規定，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局處：地政處 協辦局處：建設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規定，劃設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認定。	主辦局處：原住民行政處 協辦局處：建設處、地政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視地方實際需要，配合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		
住宅部門計畫	1.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3.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之研究。	建設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青年住宅、社會住宅需求檢討，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政策。 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	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住宅部門計畫	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1.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2.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	主辦局處：建設處 協辦局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主辦局處：建設處 協辦局處：原住民行政處	經常辦理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	主辦局處：地政處 協辦局處：建設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	經常辦理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一級產業部門計畫	1.訂定地方農業發展策略。 2.農產業空間布建，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3.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4.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農業處	經常辦理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農業處、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涉及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二級產業部門計畫	1.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觀光處	經常辦理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觀光處	二年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三級產業部門計畫	訂定地方觀光產業政策，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觀光處	經常辦理
	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觀光遊憩產業。	觀光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依計畫期程
	涉及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	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交通部門計畫	1.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 2.建構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3.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涉及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公共設施部門	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建設處、教育處、地政處、財政處	經常辦理
	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涉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	1.協調整合本府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之修訂。 2.指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與土地開發，皆應將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都市或基地保水效能提升	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略	之規劃納入整體規劃。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時，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等資料納入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因應計畫及調適策略。	建設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坡地災害策略	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治理計畫，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建設處	經常辦理
	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邊坡穩定措施。	農業處	經常辦理
	選定高潛勢且具有明確保全目標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	消防局	經常辦理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配合「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與時程，訂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及依建築法第 47 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2.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4.於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未來海平面上升趨勢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建設處	經常辦理
災害應變能力提升	整合災害預警及監控系統，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指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與土地開發，應依據各種災害類型，擬定防災計畫，包括避難安置場所、逃生救災動線等，皆納入規劃考量。 強化避難疏散收容安置體制，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消防局、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附件一 統計彙整

附錄一 統計彙整

一、教育設施

(一)幼兒園

花蓮縣幼兒園統計彙整表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1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迦南美地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1 鄰民權 7 街 12 號	101	28
2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恩典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5 鄰民權 8 街 5 號	467	133
3	花蓮市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明德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1 鄰中美路 168 號	3,423	90
4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三立芳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9 鄰順興路 28 號	□	165
5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天使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5 鄰民權八街 3 號	363	100
6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民立里 9 鄰中興路 41 號	225	68
7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快樂寶貝園幼兒園	花蓮市民運里 48 鄰忠義 1 街 28 號	101	26
8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佳姿幼兒園	花蓮市國威里 14 鄰三民街 82 之 6 號	835	238
9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花蓮市國風里 10 鄰和平路 705 號	3,187	330
10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小天地幼兒園	花蓮市主農里 19 鄰長春路 53 號及 55 號	307	65
11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吳甦樂幼兒園	花蓮市國富里 42 鄰國富 20 街 6 號	1,253	150
12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國富里 1 鄰中山路 903 號	286	84
13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熊熊森林幼兒園	花蓮市民政里 32 鄰永興路 82 號	286	80
14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民政里 1 鄰永興路 20 號	480	60
15	花蓮市	公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民勤里 24 鄰民權九街 10 號	1,077	60
16	花蓮市	私立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花蓮市民勤里 29 鄰縣府新村 32 號	660	120
17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民生里 11 鄰中正路 596 號	2,018	120
18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妙賢幼兒園	花蓮市主勤里 24 鄰節約街 1 號	2,502	90
19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花蓮市主力里 6 鄰中	337	60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附設幼兒園	華路 298 號		
20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國魂里 16 鄰建林街 163 之 1 號	19,686	210
21	花蓮市	私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大愛幼兒園	花蓮市國慶里 13 鄰中山路一段 3 巷 182 號 1 樓之 7	385	80
22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民權里 14 鄰北濱街 113 號	226	30
23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主計里 1 鄰信義街 1 號	225	30
24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主權里 11 鄰中原路 531 號	1,502	106
25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何嘉仁幼兒園	花蓮市國華里 13 鄰博愛街 272 號 1 樓	311	89
26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親親蝴蝶城堡幼兒園	花蓮市國華里 15 鄰建國路 107 巷 26 號	938	120
27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國福里 6 鄰福光街 277 巷 1 號	201	30
28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爾雅之家蒙特梭利幼兒園	花蓮市國裕里 21 鄰富裕五街 90 號	418	119
29	花蓮市	私立	花蓮縣私立小樹幼兒園	花蓮市國盛里 15 鄰國盛二街 27 號	975	98
30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國盛里 21 鄰國盛二街 22 號	337	45
31	花蓮市	私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花蓮市國興里 17 鄰介仁街 178 號	65,190	180
32	鳳林鎮	私立	花蓮縣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鳳林鎮鳳仁里 8 鄰中正路 2 段 296 號	105	30
33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鳳林鎮鳳智里 1 鄰公正街 8 號	1,352	90
34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林鎮鳳智里 25 鄰中正路二段 1 號	225	38
35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林鎮大榮里 10 鄰復興路 85 號	171	30
36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林鎮林榮里 8 鄰永安街 2 號	112	30
37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林鎮長橋里 14 鄰長橋路 2 號	112	15
38	玉里鎮	私立	花蓮縣私立怡兒寶幼兒園	玉里鎮中城里 17 鄰城西 1 街 29 號	276	60
39	玉里鎮	私立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幼兒園	玉里鎮中城里 12 鄰 53 號及大同路 47 之 2 號	231	50
40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中城里 11 鄰中山路一段 1 號	382	60
41	玉里鎮	私立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玉里教會附設	玉里鎮中城里 34 鄰復興街 4 號	170	90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花蓮縣私立和平幼兒園			
42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永昌里 14 鄰莊敬路 8 號	2,054	84
43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源城里 12 鄰水源 62 號	218	30
44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長良里 10 鄰 163 號	134	15
45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樂合里 18 鄰新民 41 號	270	30
46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觀音里 4 鄰高寮 92 號	157	30
47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松浦里 12 鄰 212 號	225	30
48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春日里 7 鄰泰林 95 號	223	30
49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三民里 5 鄰 118 號	180	30
50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大禹里 21 鄰 225 號	174	15
51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城鄉新城村 1 鄰博愛路 30 號	221	38
52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城鄉康樂村 4 鄰康樂一街 38 號	225	30
53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新城鄉康樂村 2 鄰大漢街 396 號	2,701	150
54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城鄉北埔村 10 鄰北埔路 170 號	427	90
55	新城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培德幼兒園	新城鄉嘉里村 11 鄰嘉里路 71 號	967	60
56	新城鄉	私立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花蓮縣海星幼兒園	新城鄉嘉新村 10 鄰嘉新路 36 號	3,355	150
57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芝蘇村幼兒園	吉安鄉北昌村 3 鄰自強路 477 號	1,091	120
58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北昌村 18 鄰自強路 533 號	514	75
59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毛毛虫幼兒園	吉安鄉勝安村 16 鄰北安街 111 號	829	150
60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太昌村 11 鄰明義五街 1 號	337	60
61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貓頭鷹幼兒園	吉安鄉永安村 24 鄰北安街 98 巷 55 號	1,397	60
62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吉安鄉永安村 20 鄰太昌路 204 號	4,409	360
63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私立台大幼兒園	吉安鄉慶豐村 39 鄰中山路 3 段 656 號	448	128
64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私立健心幼兒園	吉安鄉慶豐村 33 鄰慶北一街 214 號	1,216	150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65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吉安村 26 鄰吉安路 2 段 97 號	220	30
66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干城村 4 鄰吉安路 6 段 60 號	547	30
67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普慧幼兒園	吉安鄉永興村 3 鄰永興 6 街 83 號	320	75
68	吉安鄉	公立	花蓮鄉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稻香村 14 鄰稻香路 99 號	287	30
69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丫丫幼兒園	吉安鄉南昌村 13 鄰文化四街 14 號	598	60
70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欣怡幼兒園	吉安鄉南昌村 18 鄰文化一街 6 巷 1.2.4 號；文化 1 街 4 號	425	121
71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小丫幼兒園	吉安鄉南昌村 13 鄰文化四街 18 號	226	58
72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宜昌村 1 鄰宜昌一街 45 號	292	45
73	吉安鄉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中和幼兒園	吉安鄉宜昌村 20 鄰中華路 2 段 167 號	518	53
74	吉安鄉	私立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吉安鄉仁里村 23 鄰南埔 13 街 162 巷 2 號	1,587	120
75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咪咪幼兒園	吉安鄉仁里村 20 鄰仁里一街 131 巷 6 號	228	65
76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幼華幼兒園	吉安鄉仁里村 20 鄰南埔八街 219 號	704	90
77	吉安鄉	私立	花蓮縣私立森林幼兒園	吉安鄉仁里村 40 鄰南埔八街 200 巷 9 號	1,789	135
78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東昌村 21 鄰東里十一街 83 號	434	76
79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光華村 2 鄰光華二街 180 號	274	30
80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壽豐鄉豐山村 25 鄰中山路 41 號	388	30
81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壽豐鄉豐裡村 2 鄰仁愛街 26 號	981	120
82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壽豐鄉壽豐村 10 鄰壽山路 37 號	174	30
83	壽豐鄉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書樂幼兒園	壽豐鄉光榮村 8 鄰光榮三街 12 號	2,789	120
84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壽豐鄉平和村 10 鄰平和路 43 號	624	75
85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壽豐鄉志學村 5 鄰中正路 120 巷 10 號	225	30
86	壽豐鄉	私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居南邨 101 號	9,180	68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87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壽豐鄉水璉村 4 鄰水璉 2 街 20 號	114	15
88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光復鄉大馬村 2 鄰中山路 3 段 75 號	584	45
89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光復鄉大進村 1 鄰糖廠街 4 號	297	30
90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光復鄉大全村 8 鄰中山路一段 216 巷 8 號	584	70
91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光復鄉北富村 1 鄰中正路二段 23 號	222	30
92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豐濱鄉豐濱村 6 鄰民族街 5 號	360	30
93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豐濱鄉新社村 7 鄰 150 號	132	15
94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豐濱鄉靜浦村 2 鄰靜浦 64 號	110	15
95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瑞穗鄉瑞穗村 19 鄰溫泉路一段 19 號	360	45
96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瑞穗鄉瑞美村 13 鄰中山 2 段 389 號	295	30
97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瑞穗鄉瑞祥村 2 鄰祥北路 2 段 25 號	407	100
98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瑞穗鄉瑞北村 1 鄰中正北路 2 段 35 號	225	30
99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瑞穗鄉奇美村 1 鄰 47 號	183	15
100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瑞穗鄉富源村 10 鄰學士路 30 號	318	30
101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東里村 8 鄰道化路 74 號	339	30
102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竹田村 17 鄰富田 3 號	343	30
103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明里村 1 鄰 16 號	255	15
104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富里村 26 鄰永安街 52 號	266	30
105	富里鄉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欣欣幼兒園	富里鄉富里村 22 鄰中山路 31 號	1,387	60
106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豐南村 1 鄰永豐路 84 號	135	15
107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學田村 7 鄰光明路 1 號	112	15
108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崇德村 6 鄰 72 號	198	30
109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富世村 7 鄰 127 號	155	30
110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	秀林鄉富世村 6 鄰富	209	60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住址	面積(㎡)	核定總招收人數(人)
			分班	世 97-1 號		
111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秀林村 12 鄰秀林路 76 號	402	45
112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水源村 9 鄰 111 號	381	30
113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秀林鄉水源村 11 鄰金嵐 11-3 號	1,288	45
114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銅門村 9 鄰 69 號	157	30
115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秀林鄉銅門村 9 鄰富世 56-2 號	328	60
116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文蘭村 7 鄰米亞丸 1 號	366	30
117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景美村 15 鄰三棧 102 號	112	15
118	秀林鄉	私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幼兒園	秀林鄉景美村 7 鄰加灣 131 號	1,474	90
119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秀林鄉佳民村 8 鄰 133 號	217	45
120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秀林鄉和平村 3 鄰 112 號	330	30
121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秀林鄉和平村 3 鄰和平路 101 號	422	45
122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萬榮鄉西林村 8 鄰 114 號	249	30
123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萬榮鄉見晴村 7 鄰見晴 89 號	112	30
124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萬榮鄉明利村 2 鄰明村 35 號	220	30
125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萬榮鄉明利村 1 鄰明利 13-3 號	216	50
126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	萬榮鄉紅葉村 1 鄰紅葉 10 號	252	50
127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萬榮鄉紅葉村 1 鄰 4 號	248	30
128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溪鄉立山村 9 鄰 90 號	156	30
129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山里分班	卓溪鄉立山村 13 鄰山里 31-5 號	708	30
130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	135	15
131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卓溪鄉太平村 6 鄰 79-1 號	830	30
132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溪鄉卓溪村 7 鄰中正 72 號	225	30
133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溪鄉卓清村 1 鄰清水 6 號	97	15
134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溪鄉古風村 1 鄰崙天 18 號	317	3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國民小學

花蓮縣國小統計彙整表

編號	鄉鎮市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數(人)
1	花蓮市	公立	明禮國小	花蓮市明禮路 6 號	188
2	花蓮市	公立	明義國小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1,453
3	花蓮市	公立	明廉國小	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492
4	花蓮市	公立	明恥國小	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238
5	花蓮市	公立	中正國小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	958
6	花蓮市	公立	信義國小	花蓮市主計里信義街 1 號	79
7	花蓮市	公立	復興國小	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	124
8	花蓮市	公立	中華國小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286
9	花蓮市	公立	忠孝國小	花蓮市中華路 298 號	430
10	花蓮市	公立	北濱國小	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	121
11	花蓮市	公立	鑄強國小	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515
12	花蓮市	公立	國福國小	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	37
13	花蓮市	公立	中原國小	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398
14	花蓮市	公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846
15	花蓮市	私立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508
16	花蓮市	私立	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市國興里 17 鄰介仁街 178 號	430
17	新城鄉	公立	新城國小	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0 號	227
18	新城鄉	公立	北埔國小	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70 號	406
19	新城鄉	公立	康樂國小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68
20	新城鄉	公立	嘉里國小	新城鄉嘉里村 3 街 28 號	72
21	吉安鄉	公立	吉安國小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97 號	237
22	吉安鄉	公立	宜昌國小	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794
23	吉安鄉	公立	北昌國小	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33 號	748
24	吉安鄉	公立	光華國小	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二街 180 號	80
25	吉安鄉	公立	稻香國小	吉安鄉稻香村稻香路 99 號	264
26	吉安鄉	公立	南華國小	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60 號	75
27	吉安鄉	公立	化仁國小	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 83 號	221
28	吉安鄉	公立	太昌國小	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 1 號	334
29	吉安鄉	公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 2 號	-
30	壽豐鄉	公立	平和國小	壽豐鄉平和村平和路三 4 號	36
31	壽豐鄉	公立	壽豐國小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37 號	127
32	壽豐鄉	公立	豐裡國小	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299 號	85
33	壽豐鄉	公立	豐山國小	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41 號	85
34	壽豐鄉	公立	志學國小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0 巷 10 號	122
35	壽豐鄉	公立	月眉國小	壽豐鄉月眉村 3 段 24 號	26
36	壽豐鄉	公立	水璉國小	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 20 號	23
37	壽豐鄉	公立	溪口國小	壽豐鄉溪口村溪口路 87 號	30

編號	鄉鎮市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數(人)
38	鳳林鎮	公立	鳳林國小	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 號	181
39	鳳林鎮	公立	大榮國小	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85 號	42
40	鳳林鎮	公立	林榮國小	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 2 號	24
41	鳳林鎮	公立	長橋國小	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 2 號	42
42	鳳林鎮	公立	北林國小	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19
43	鳳林鎮	公立	鳳仁國小	鳳林鎮鳳仁里光復路 94 號	72
44	光復鄉	公立	光復國小	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 75 號	143
45	光復鄉	公立	太巴塱國小	光復鄉中正路二段 23 號	102
46	光復鄉	公立	大進國小	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	141
47	光復鄉	公立	西富國小	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 51 巷 3 號	26
48	光復鄉	公立	大興國小	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34
49	瑞穗鄉	公立	瑞穗國小	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	223
50	瑞穗鄉	公立	瑞美國小	瑞穗鄉瑞美村 13 鄰中山路二段 389 號	50
51	瑞穗鄉	公立	鶴岡國小	瑞穗鄉鶴岡村 167 號	20
52	瑞穗鄉	公立	舞鶴國小	瑞穗鄉舞鶴村 64 號	29
53	瑞穗鄉	公立	奇美國小	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14
54	瑞穗鄉	公立	富源國小	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76
55	瑞穗鄉	公立	瑞北國小	瑞穗鄉中正北路二段 35 號	58
56	豐濱鄉	公立	豐濱國小	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	53
57	豐濱鄉	公立	港口國小	豐濱鄉港口村 9 鄰 43 號	15
58	豐濱鄉	公立	靜浦國小	豐濱鄉靜浦村靜浦 64 號	18
59	豐濱鄉	公立	新社國小	豐濱鄉新社村 150 號	24
60	玉里鎮	公立	玉里國小	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永昌分校)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84
61	玉里鎮	公立	源城國小	玉里鎮源城里水源 62 號	42
62	玉里鎮	公立	樂合國小	玉里鎮樂合里新民 41 號	40
63	玉里鎮	公立	觀音國小	玉里鎮觀音里 16 鄰 9 號	17
64	玉里鎮	公立	三民國小	玉里鎮三民里 118 號	38
65	玉里鎮	公立	春日國小	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	44
66	玉里鎮	公立	德武國小	玉里鎮德武里九鄰 171 號	32
67	玉里鎮	公立	中城國小	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	360
68	玉里鎮	公立	長良國小	玉里鎮長良里 163 號	33
69	玉里鎮	公立	大禹國小	玉里鎮大禹里 225 號	42
70	玉里鎮	公立	松浦國小	玉里鎮松浦里十二鄰 212 號	52
71	玉里鎮	公立	高寮國小	玉里鎮觀音里高寮 92 號	53
72	富里鄉	公立	富里國小	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 52 號	107
73	富里鄉	公立	萬寧國小	富里鄉萬寧村鎮寧 108 號	25
74	富里鄉	公立	永豐國小	富里鄉豐南村永豐 84 號	31
75	富里鄉	公立	學田國小	富里鄉學田村光明路 1 號	39
76	富里鄉	公立	東竹國小	富里鄉竹田村富田 3 號	68
77	富里鄉	公立	東里國小	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 74 號	46
78	富里鄉	公立	明里國小	富里鄉明里村一鄰 16 號	36
79	富里鄉	公立	吳江國小	富里鄉吳江村六鄰吳江 52 號	31
80	秀林鄉	公立	秀林國小	秀林鄉秀林村秀林路 76 號	72
81	秀林鄉	公立	富世國小	秀林鄉富世村 127 號	71
82	秀林鄉	公立	和平國小	秀林鄉和平村 112 號	87

編號	鄉鎮市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數(人)
83	秀林鄉	公立	佳民國小	秀林鄉佳民村 119 號	50
84	秀林鄉	公立	銅門國小	秀林鄉銅門村 69 號	76
85	秀林鄉	公立	水源國小	秀林鄉水源村 111 號	91
86	秀林鄉	公立	崇德國小	秀林鄉崇德村 72 號	65
87	秀林鄉	公立	文蘭國小	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 1 號	60
88	秀林鄉	公立	景美國小	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50
89	秀林鄉	公立	三棧國小	秀林鄉景美村 15 鄰三棧 102 號	39
90	秀林鄉	公立	銅蘭國小	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50
91	秀林鄉	公立	西寶國小	秀林鄉富世村西寶 11 號	35
92	萬榮鄉	公立	萬榮國小	萬榮鄉萬榮村 2 鄰 31 號	55
93	萬榮鄉	公立	西林國小	萬榮鄉西林村 8 鄰 114 號	77
94	萬榮鄉	公立	見晴國小	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44
95	萬榮鄉	公立	馬遠國小	萬榮鄉馬遠村 39 號	35
96	萬榮鄉	公立	紅葉國小	萬榮鄉紅葉村 1 鄰 4 號	49
97	萬榮鄉	公立	明利國小	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	54
98	卓溪鄉	公立	卓溪國小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 72 號	46
99	卓溪鄉	公立	崙山國小	卓溪鄉崙山村 1 鄰 12 號	43
100	卓溪鄉	公立	太平國小	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	46
101	卓溪鄉	公立	卓清國小	卓溪鄉卓清村 1 鄰清水 6 號	23
102	卓溪鄉	公立	古風國小	卓溪鄉古風村崙天 18 號	44
103	卓溪鄉	公立	立山國小	卓溪鄉立山村 9 鄰 90 號	49
104	卓溪鄉	公立	卓樂國小	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	42
105	卓溪鄉	公立	卓楓國小	卓溪鄉古風村 12 鄰古楓 6 號	2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國民中學

花蓮縣國民中學統計彙整表

編號	鄉鎮市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數(人)
1	花蓮市	公立	美崙國中	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 40 巷 1 號	498
2	花蓮市	公立	花崗國中	花蓮市民族里 21 鄰公園路 40 號	1,244
3	花蓮市	公立	國風國中	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 號	1,592
4	花蓮市	公立	自強國中	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716
5	花蓮市	私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花蓮市國興里 17 鄰介仁街 178 號	-
6	新城鄉	公立	秀林國中	新城鄉中山路 56 號	256
7	新城鄉	公立	新城國中	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43 號	376
8	吉安鄉	公立	宜昌國中	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	822
9	吉安鄉	公立	化仁國中	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	347
10	吉安鄉	公立	吉安國中	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662 號	341
11	吉安鄉	公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 2 號	-
12	吉安鄉	私立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國中部	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 6 段 700 號	-
13	壽豐鄉	公立	平和國中	壽豐鄉平和村平和路 48 號	103
14	壽豐鄉	公立	壽豐國中	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132 號	223
15	鳳林鎮	公立	鳳林國中	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292
16	鳳林鎮	公立	萬榮國中	鳳林鎮長橋路 1 號	48
17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
18	光復鄉	公立	光復國中	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258
19	光復鄉	公立	富源國中	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	58
20	瑞穗鄉	公立	瑞穗國中	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	270
21	玉里鎮	公立	三民國中	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	99
22	玉里鎮	公立	玉里國中	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616
23	玉里鎮	公立	玉東國中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 39 號	90
24	富里鄉	公立	富北國中	富里鄉新興村一鄰 8 號	102
25	富里鄉	公立	富里國中	富里鄉永安街 173 號	142
26	富里鄉	公立	東里國中	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 82 號	28
27	豐濱鄉	公立	豐濱國中	豐濱鄉光豐路 26 號	58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註:「－」表示非本縣主管學校學生人數。

(四)高級中學

編號	鄉鎮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數(人)
1	花蓮市	公立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1,173
2	花蓮市	公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1,043
3	花蓮市	公立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1,112
4	花蓮市	公立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747
5	花蓮市	公立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1,014
6	玉里鎮	公立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524
8	光復鄉	公立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 100 號	234
9	花蓮市	私立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1,421
10	新城鄉	私立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810
11	吉安鄉	私立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 101 號	438
12	花蓮市	私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540
13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125

二、殯葬設施

花蓮縣公私立公墓及殯葬設施一覽表

設施總類	鄉鎮市	設施明稱	面積(公頃)
公立公墓	花蓮市	花蓮市佐倉公墓	12.55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水源擴公墓	3.26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重光公墓	0.1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文蘭七鄰公墓	0.16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文蘭公墓	0.49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銅門公墓	1.58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榕樹公墓	0.68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水源公墓	0.2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佳民公墓	0.6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秀林公墓	0.6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景美擴充公墓	0.28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公墓	0.3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三棧擴充公墓	0.27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和平公園化公墓	1.21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和平公墓	0.33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和中公墓	0.20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富世公墓	0.39
公立公墓	秀林鄉	秀林鄉崇得公墓	3.83
公立公墓	新城鄉	新城第一公墓	3.00
公立公墓	新城鄉	新城第二公墓	5.61
公立公墓	吉安鄉	吉安鄉慈雲山示範公墓	34.70
公立公墓	吉安鄉	吉安鄉太昌公墓	1.99
公立公墓	吉安鄉	吉安鄉永興公墓	1.18
公立公墓	吉安鄉	吉安鄉北昌公墓	2.25
公立公墓	吉安鄉	吉安鄉東昌公墓	0.60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溪口公墓	2.74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壽豐公墓	2.66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水璉公墓	4.78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月眉公墓	0.15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池南公墓	0.64
公立公墓	壽豐鄉	壽豐鄉吳全公墓	7.25
公立公墓	鳳林鎮	鳳林第一公墓	9.31
公立公墓	鳳林鎮	鳳林第二公墓	1.62
公立公墓	鳳林鎮	鳳林第三公墓	0.71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紅葉公墓	2.69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西林公墓	0.73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見晴公墓	0.47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萬榮公墓	1.11

設施總類	鄉鎮市	設施明稱	面積(公頃)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明利公墓	0.74
公立公墓	萬榮鄉	萬榮鄉馬遠公墓	0.58
公立公墓	光復鄉	光復鄉第一公墓	3.50
公立公墓	光復鄉	光復鄉第二公墓	3.90
公立公墓	光復鄉	光復鄉第四公墓	0.84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磯崎公墓	0.60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新社公墓	1.48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豐濱公墓	1.40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豐富公墓	2.83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三富橋公墓	2.27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立德公墓	5.08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石梯灣公墓	0.96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港口公墓	1.11
公立公墓	豐濱鄉	豐濱鄉靜浦公墓	0.32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	2.98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第一公墓	2.37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舞鶴公墓	2.51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富源公墓	4.82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鶴岡公墓	2.15
公立公墓	瑞穗鄉	瑞穗鄉奇美公墓	1.39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東豐公墓	0.79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樂合公墓	1.54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長良公墓	4.47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玉里公墓	0.59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大禹公墓	3.46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三民公墓	3.43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武德公墓	2.31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春日公墓	4.33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松浦公墓	6.09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觀音公墓	3.02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高寮公墓	1.36
公立公墓	玉里鎮	玉里鎮安通公墓	2.40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石平公墓	0.12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清水公墓	0.12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古風公墓	0.23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崙天公墓	0.48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卓溪公墓	0.33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崙山公墓	0.42

設施總類	鄉鎮市	設施明稱	面積(公頃)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卓樂公墓	0.24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太平公墓	0.15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立山公墓	0.17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山里公墓	0.20
公立公墓	卓溪鄉	卓溪鄉中興公墓	0.33
公立公墓	富里鄉	富里鄉第一公墓	0.11
公立公墓	富里鄉	富里鄉第二公墓	4.14
公立公墓	富里鄉	富里鄉第三公墓	0.81
公立公墓	富里鄉	富里鄉第四公墓	4.18
公立公墓	富里鄉	富里鄉第五公墓	4.74
私立公墓	花蓮縣	私立東山安樂園	--
公立喪葬設施(火化場)	吉安鄉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	--
公立喪葬設施(火化場)	鳳林鎮	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	--
公立喪葬設施(火化場)	玉里鎮	玉里鎮松浦火化場	--
公立喪葬設施(火化場)	瑞穗鄉	瑞穗鄉立火化場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吉安鄉	吉安鄉慈雲山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新城鄉	新城鄉第一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新城鄉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鳳林鎮	鳳林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壽豐鄉	壽豐鄉吳全示範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瑞穗鄉	瑞穗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卓溪鄉	卓溪鄉中興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玉里鎮	玉里鎮長良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玉里鎮	玉里鎮松浦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光復鄉	光復鄉第四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富里鄉	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	--
公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萬榮鄉	萬榮鄉西林公墓納骨塔	--
私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吉安鄉	法華山「私立瑤池靈宮納骨塔」	
私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壽豐鄉	私立東山安樂園納骨塔	
私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吉安鄉	私立福壽陵園納骨塔	
私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玉里鎮	私立諸佛寺納骨堂	
私立喪葬設施(納骨塔)	吉安鄉	私立諸佛禪寺納骨堂	
公立喪葬設施(殯儀館)	花蓮市	花蓮市立殯儀館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三、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調查彙整表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 部落聚會所	A2 社區道路	A3 污水處理設施	A4-1 自來水比率	A4-2 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 自行取水比率	A5-1 排水溝比率	A5-2 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 電力比率	A7 垃圾處理	A8 小型零售商	A9 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 餐飲店	A11 民宿、旅館等	A12 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 銀行	A14 郵局	A15 幼兒園	A16 小學	A17 中學	A18 高中	A19 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 休閒運動設施	A21 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 鄉公所	B2 電信服務	B3 警察派出所	B4 消防站	B5 加油站	B6 殯葬設施	B7 其他	
新城鄉	華陽部落				100					100		✓			✓																	
	大德(巴烏拉藍)部落				98		2			100		✓		✓											✓							
	東方羅馬部落				100					100		✓												✓							樹林活動中心	
	康樂部落	✓			95		5			100		✓		✓					✓	✓					✓						康樂村辦公處	
	嘉里部落	✓			100					100		✓		✓	✓	✓	✓		✓	✓			✓		✓			✓			嘉里村村辦公處	
	嘉新部落				98		2			100		✓	✓	✓					✓	✓	✓	✓	✓		✓						嘉新村辦公處	
	新城部落	✓			98		2			100		✓			✓			✓	✓	✓			✓		✓			✓	✓	✓		新城村村辦公處	
	順安部落	✓			95		5			100		✓		✓	✓										✓				✓			順安村村辦公處	
	北埔部落	✓			98		5			100		✓	✓	✓	✓			✓							✓				✓			
	佳林部落	✓			95		5			100		✓													✓							佳林村村辦公處	
	北星部落	✓			98		2			100		✓			✓										✓							
	復興部落				98		2			100		✓	✓	✓	✓	✓			✓	✓	✓		✓	✓	✓		✓	✓	✓	✓		北埔村辦公處	
花蓮市	德安部落		✓		100			100		100		✓	✓	✓	✓	✓	✓							✓	✓							主權社區公園、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日通貨運	部落聚會所
	幾可普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統冠生鮮超市	部落聚會所
	華東部落		✓		100			100		100															✓							民孝里社區活動中心、花蓮市民孝里辦公處	部落聚會所
	新夏部落		✓		100			100		100		✓		✓											✓							社區活動中心、里辦公處暨里長服務處	部落聚會所
	根努夷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			國富里社區活動中心兼國富里辦公處、停車場	部落聚會所
	磯固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		花蓮港、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移民署、海巡署、消防署、航港局、海巡署第六海巡隊、關務署、疾管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標檢局、原住民文化歷史館、花蓮氣象雷達站、花蓮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文化園區、演藝廳	部落聚會所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 部落聚會所	A2 社區道路	A3 污水處理設施	A4-1 自來水比率	A4-2 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 自行取水比率	A5-1 排水溝比率	A5-2 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 電力比率	A7 垃圾處理	A8 小型零售商	A9 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 餐飲店	A11 民宿、旅館等	A12 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 銀行	A14 郵局	A15 幼兒園	A16 小學	A17 中學	A18 高中	A19 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 休閒運動設施	A21 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 鄉公所	B2 電信服務	B3 警察派出所	B4 消防站	B5 加油站	B6 殯葬設施	B7 其他	
花蓮市	撒固兒部落		✓		92	8		100		100				✓						✓												花蓮市農會碾母廠、國福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國福花海、野菜市集、撒固兒部落祭祀廣場、達固湖灣紀念碑	
	達固部灣部落		✓	✓	93	7		100		100	✓	✓		✓	✓	✓						✓		✓	✓							慈濟大學、里辦公處、體育選手運動中心、台水九區處、運動公園、德興棒球場、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	部落聚會所
	拉署旦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中琉紀念公園、花蓮貨運服務所、花蓮火車站後站、花蓮電務分駐所、7-ELEVEN、停車場、全家便利商店、199 生活百貨	部落聚會所
	嘎尼按部落		✓	✓	97	3		100		100										✓	✓	✓										林芥公園、慈濟大學、國興社區活動中心、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部落聚會所
	達蘇達蘇滿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花蓮電影城、勞動部花蓮就業中心	部落聚會所
	主農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主農社區活動中心兼主農里辦公處	部落聚會所
吉安鄉	那荳蘭部落		✓	✓	100			90	98	100		✓	✓																				缺少部落聚會所
	簿簿部落		✓		95			90	80	100		✓	✓	✓		✓	✓	✓	✓						✓				✓	✓				
	里漏部落	✓	✓		95			90	90	100		✓		✓					✓	✓	✓		✓								✓	72 年已禁葬(東昌公墓)	
	南華 A 部落		✓		98		2	60		100		✓	✓		✓									✓									缺少醫療設施、郵局
	南華 B 部落		✓		80		20	60		100		✓																					缺少醫療設施、老人照護或居所
	七腳川部落		✓		95		5	80		100		✓			✓																		缺少醫療設施、部落聚會所
	仁和部落		✓		98			80		100			✓																				
	仁安部落		✓		90			70		100		✓	✓	✓																			老人照護或居所
	達拉贊部落		✓	✓	100			100	80	100		✓			✓				✓	✓													老人照護或居所
	小台東部落		✓		98			70		100		✓																					日常用品店、醫療設施、部落聚會所、老人照護或居所
	歌柳灣部落		✓		100			70		100		✓		✓	✓																		
	阿都南部落	✓	✓		90			60		100	✓	✓	✓	✓	✓					✓													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老人照護或居所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 部落聚會所	A2 社區道路	A3 污水處理設施	A4-1 自來水比率	A4-2 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 自行取水比率	A5-1 排水溝比率	A5-2 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 電力比率	A7 垃圾處理	A8 小型零售商	A9 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 餐飲店	A11 民宿、旅館等	A12 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 銀行	A14 郵局	A15 幼兒園	A16 小學	A17 中學	A18 高中	A19 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 休閒運動設施	A21 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 鄉公所	B2 電信服務	B3 警察派出所	B4 消防站	B5 加油站	B6 殯葬設施	B7 其他	
吉安鄉	撒樂部落		✓	✓	100			80		100		✓	✓			✓		✓		✓								✓					
	大鼓部落		✓	✓	98		2	70	100	100		✓	✓	✓	✓																		
	干城部落	✓	✓		90		10	50		100		✓		✓																			缺少郵局、老人照護或居所、醫療設施
	勝安部落		✓		100			90	95	100														✓									缺少部落聚會所
	博愛新村部落		✓		90		10	60		100		✓			✓																	林務局	缺少郵局、老人照護或居所、醫療設施
	福興部落		✓	✓	80		20	70	40	100		✓			✓																		
	慶豐 A 部落		✓	✓	100			80	58	100		✓	✓	✓								✓											
	慶豐 B 部落		✓		95		5	80	98	100		✓	✓	✓																			
	宜昌部落		✓	✓	100			90	90	100				✓		✓		✓		✓	✓		✓										缺少部落聚會所
	永安部落		✓		98			80		100								✓	✓								✓						
	吉野汎扎萊部落		✓		90		10	70	60	100		✓	✓	✓			✓			✓			✓	✓		✓		✓					
壽豐鄉	壽豐部落		✓		98		2	80		100		✓		✓	✓	✓	✓	✓	✓	✓			✓	✓	✓	✓	✓	✓	✓	✓		壽豐鄉農會	部落聚會所
	溪口部落	✓	✓		96		4	80		100		✓	✓	✓	✓					✓			✓		✓						✓		
	池南部落		✓	✓	87		13	80	20	100	✓	✓		✓	✓					✓			✓	✓	✓			✓		✓	玉山神院	部落聚會所
	光榮部落		✓		95		5	90		100		✓		✓	✓				✓				✓		✓				✓	✓			部落聚會所
	水璉部落	✓	✓		50	35	15	70		95		✓		✓	✓					✓			✓		✓		✓		✓	✓			部落聚會所尚未合法化
	豐坪部落		✓		98		2	80		100	✓	✓		✓	✓										✓				✓				部落聚會所
	豐山部落		✓		96		4	98		100		✓	✓	✓	✓	✓		✓		✓			✓	✓	✓		✓		✓		台灣觀光學院	部落聚會所
	平和部落	✓	✓		98		2	80		100	✓	✓	✓	✓	✓				✓	✓	✓				✓					✓	✓		部落聚會所尚未合法化
	豐裡部落		✓		75		25	95		100	✓	✓	✓	✓	✓				✓	✓	✓		✓	✓	✓							壽豐鄉農會(豐裡分部)__農田水利會	部落聚會所
	共和部落	✓	✓		100			50		100		✓		✓	✓	✓								✓	✓								
	樹湖部落		✓		70	28	2	60		100		✓		✓	✓								✓		✓						✓		部落聚會所
	志學部落		✓	✓	92		8	95	5	100	✓	✓	✓	✓	✓	✓		✓		✓			✓		✓			✓		✓		壽豐鄉農會(志學分部）__東華大學	部落聚會所
	米棧部落		✓		70	25	5	50		100		✓		✓	✓									✓									部落聚會所
	鹽寮部落	✓	✓		80		20	60		100		✓		✓	✓									✓			✓			✓	海洋公園	部落聚會所尚未合法化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壽豐鄉	月眉(上部落)		✓		80		20	50		100		✓			✓								✓								✓		部落聚會所
	月眉(中部落)		✓		80		20	50		100		✓			✓					✓			✓		✓			✓					部落聚會所
秀林鄉	克尼布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		
	吾谷子部落	✓	✓		100			100		100		✓													✓						✓		
	得吉利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		
	玻士岸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布拉旦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格督尚部落	✓	✓		100			85		100		✓		✓	✓	✓			✓	✓				✓	✓			✓			✓		
	固祿部落		✓		100			60		100		✓		✓											✓								
	陶樸閣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道拉斯部落	✓	✓		50			100		100		✓			✓	✓			✓	✓				✓	✓	✓		✓			✓		
	秀林部落		✓		50			100		100		✓		✓	✓										✓								
	水源部落	✓	✓		100			80		100		✓		✓	✓				✓	✓				✓	✓								
	銅門部落	✓	✓		100			95		100		✓		✓	✓	✓			✓	✓				✓	✓			✓			✓		
	依柏合部落	✓	✓		100			70		100		✓		✓										✓	✓						✓		
	文蘭部落	✓	✓		100			95		100		✓		✓	✓	✓				✓				✓	✓	✓	✓				✓		
	米亞丸部落	✓	✓		100			90		100		✓		✓	✓				✓	✓				✓	✓						✓		
	重光部落	✓	✓		100			80		100		✓		✓						✓				✓	✓						✓		
	克奧灣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			✓			✓		
	卡那岸部落		✓			100		100		100		✓																			✓		
鳳林鎮	鳳信部落		✓		100			100		100		✓								✓			✓		✓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山興部落				60		40	80		100		✓		✓						✓			✓		✓			✓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鳳林鎮	中興部落				60		40	80		100		✓		✓						✓					✓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大榮部落				100			100		100		✓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長橋部落				100			100		100																					鳳榮地區農會稻穀加工場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森榮部落				100			100		100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本部落缺乏聚會所，興建聚會所俾以提升部落向心力，帶動地方社區景觀及多功能服務的用途
豐濱鄉	大港口部落	✓			100					100									✓	✓												
	港口部落	✓			10	90				100															✓						✓	
	石梯坪部落	✓			100					100																						
	立德部落	✓			100					100																						
	豐濱部落	✓			100					100						✓		✓	✓	✓	✓				✓	✓		✓	✓	✓			
	八里灣部落	✓				100				100															✓							
	豐富部落	✓			100					100																						
	靜安部落	✓			100					100									✓	✓					✓						✓	
	三富橋部落	✓			100					100															✓							
	靜浦部落	✓			100					100															✓							
	東興部落					100				100																		✓				
	復興部落	✓				100				100															✓							
	新社部落				100					100										✓					✓							
	磯崎部落	✓			11	89				100															✓							
	高山部落	✓				100				100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萬榮鄉	摩里莎卡部落	✓			10		90			100		✓		✓		✓			✓	✓					✓	✓		✓			✓	鄉民代表會、村辦公室、戶政事務所、清潔隊	
	馬里巴西部落				10	90				100		✓				✓			✓	✓												明利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室	
	馬太鞍部落	✓			10	90				100		✓		✓											✓						✓		
	東光部落				10	90				100		✓													✓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固努安部落	✓			10	90				100		✓								✓					✓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	
	大馬遠部落				10	90				100		✓													✓						✓		
	大加汗部落	✓			0	100				100		✓												✓	✓								
	支亞干部落	✓			10	90				100		✓		✓	✓	✓				✓					✓			✓		✓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西林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西林技藝教室	
	新白楊部落				10	90				100		✓				✓				✓				✓	✓							見晴多功能活動中心(內有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公室	
	紅葉部落				10	90				100		✓		✓	✓	✓			✓	✓				✓				✓		✓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紅葉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舊紅葉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公處、瑞穗	
瑞穗鄉	拉加善部落	✓	✓		100			100		100		✓																				部落聚會所	老人照護或居所、休閒運動設施
	拉基禾幹部落	✓			82	18		70		100		✓																		✓			
	牧魯棧部落	✓	✓		100			100		100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富民村辦公處	老人照護或居所、休閒運動設施
	阿多瀾部落	✓	✓		100			100		100		✓			✓										✓							部落聚會所	老人照護或居所、休閒運動設施
	溫泉部落	✓	✓		95		5	85		100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瑞祥村辦公處	醫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
	烏楨部落	✓	✓		85	10	5	80		100	✓	✓	✓	✓	✓	✓	✓	✓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瑞穗辦公處	醫療院所
	娜魯灣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					✓	臺灣電力公司瑞穗服務所	
	迦納納部落	✓	✓		98		2	85		100	✓	✓												✓	✓							醫療設施	
	掃叭頂部落		✓		100			80		100	✓	✓		✓	✓					✓				✓	✓			✓				社區活動新忠兼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舞鶴村辦公處	醫療設施
	馬立雲部落	✓	✓		95		5	85		100	✓	✓		✓										✓									醫療設施
	屋拉力部落	✓	✓		95		5	85		100		✓																				鶴岡村社區活動中心兼瑞穗鄉公所鶴岡村辦公處	醫療設施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社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其他	
瑞穗鄉	法淳部落	✓	✓		100			100		100		✓			✓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	聚會所男廁缺遮雨帳篷
	梧繞部落	✓	✓		95		5	85		100		✓								✓													
	馬聚集部落	✓			80			85		100				✓					✓	✓											✓		
	鵝櫓棧部落	✓			100		100	90		100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辦公處	老人照護或居所、休閒運動設施
	奇美部落	✓	✓			95	5	80		100		✓								✓	✓							✓				奇美社區活動中心兼瑞穗鄉公所奇美村辦公處	醫療設施
玉里鎮	安通部落	✓			60	30	10	80		100		✓								✓								✓					醫療設施
	阿飛赫部落	✓	✓		60	30	10	80		100	✓	✓												✓	✓							活動中心兼東豐里辦公處	醫療設施
	哈拉灣部落	✓			100			100		100		✓		✓	✓				✓	✓								✓				活動中心辦公處	醫療設施
	苓雅仔部落	✓	✓		80	18	2	60		100										✓					✓							社區活動中心、德武里辦公處	缺乏年輕人運動器材
	春日部落	✓	✓			100		90		100		✓											✓		✓						✓		運動設施(休閒花園、運動公園)、部落街道圍牆木柵年久失修(100年木柵腐蝕)、野狗氾濫，無法管理造成社區部落衛生安寧不良、破舊房屋太多，觀感不好、無醫療設施(衛生室)
	巴島力安部落	✓	✓		20	60	10	80		100	✓	✓		✓	✓				✓	✓				✓	✓						✓		醫療設施
	瑪谷達瓊部落	✓	✓		20	70	10	80		100	✓	✓									✓			✓	✓							老人活動中心	醫療設施
	瑟冷部落	✓	✓		85	12	3	90		100		✓			✓				✓	✓			✓		✓			✓		✓			藍球場、幼兒共同遊樂設施
	都旮蘭部落	✓	✓		30	60	10	80		100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觀音里辦公處	醫療設施
	洛合谷部落	✓	✓		10	80	10	80		100	✓	✓											✓	✓	✓								醫療設施
	璞石閣部落				100			100		100																							
	喜瑯宮部落		✓		100			100		100		✓								✓											✓		
	吉哈蓋部落	✓	✓		50	50				100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辦公處	醫療設施
	吉拉格賽部落	✓	✓		0	100		80	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急需部落聚會所、自來水延管工程、部落道路柏油鋪設長約100米寬約10米
	吉能能麥部落		✓		85	0	15	95		100										✓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玉里鎮	達蓋部落		✓		55	40	5	80		100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三民里辦公處	醫療設施
	下德武部落	✓	✓		20	60	2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部落區域被193線道切成兩側，欠缺安全防護設備
	拿彌散部落	✓			70	20	10	70		100		✓								✓								✓					醫療設施
	馬太林部落	✓	✓		0	100	0	90		100		✓							✓	✓			✓										泰林原住民文化園區未規劃，沒有好好利用、193縣道北上路況汽機車下坡路段影響用路安全、無醫療設施(衛生室)、街道未設圍牆紊亂遊客觀感不好
	滿自然部落	✓	✓		10	80	10	80		100	✓	✓		✓		✓			✓	✓				✓	✓							活動中心兼松埔辦公處	醫療設施
富里鄉	吉拉米代部落	✓	✓		60	40		50		100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兼公所村辦公處	醫療設施
	達蘭埠部落	✓	✓		10	90		80		100	✓	✓			✓									✓								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兼文化健康站	醫療設施
	姆拉丁部落	✓	✓		100			70		100	✓	✓		✓	✓									✓									
	基拉歌賽部落	✓	✓		10	90		70		100	✓	✓												✓									醫療設施
	巴族耶部落		✓		70		30	30		100	✓	✓																				電信網路、醫療設施、部落聚會所
	安住部落		✓		80		20	50		100	✓	✓																				部落聚會所
	馬里旺部落	✓	✓		100			100		100	✓	✓		✓					✓	✓					✓							碾米廠	老人照護
	露埔部落	✓	✓		90		10	50		100	✓	✓			✓																	老人照護或居所
	黑暗部落[註1]		✓				100	0		50		✓		✓	✓																	露天廣場兼部落跳舞場	自來水、多功能活動中心
卓溪鄉	古楓部落	✓	✓			100				100										✓					✓				✓				1.崙天、古楓、白端部落同屬古風村共同生活圈。 2.缺乏醫療設施。
	白端部落	✓	✓			100		✓		100															✓								1.崙天、古楓、白端部落同屬古風村共同生活圈。 2.缺乏醫療設施。
	石平部落		✓			100		✓		100										✓													缺乏醫療設施。
	秀巒部落		✓			100		✓		100																							秀巒部落屬花蓮縣卓溪鄉公共設施最為缺乏之部落，除簡易自來水及基礎電力外，俱缺乏。

註1：經調查黑暗部落實際範圍與「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範圍不符，但本表係依黑暗部落實際範圍進行公共設施相關統計。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卓溪鄉	崙天部落		✓			100		✓		100						✓							✓					✓					崙天、古楓、白端部落同屬古風村共同生活圈。
	中平部落		✓			100		✓		100														✓	✓				✓				1.中平部落屬太平村行政轄區範圍，太平村全村對外連絡道俱為緊急連絡道(或防洪道)，不利本鄉天然災害應變中心就災害之預防、臨災救助、事後重建等事宜施作，影響太平、中平、中興部落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2.缺乏醫療設施。
	中興部落	✓	✓			100		✓		100															✓						✓		1.中興部落屬太平村行政轄區範圍，太平村全村對外連絡道俱為緊急連絡道(或防洪道)，不利本鄉天然災害應變中心就災害之預防、臨災救助、事後重建等事宜施作，影響太平、中平、中興部落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2.缺乏醫療設施。
	崙山部落	✓	✓			100		✓		100						✓				✓			✓	✓							✓		1.崙山社區活動中心為部落集會所(A1)。 2.公共排水溝等排水設施設計未臻良善及水土保持設施缺乏。 3.公共殯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設計不良，遇有大雨恐有災害之虞。
	太平部落		✓			100		✓		100									✓	✓			✓	✓	✓								1.太平部落屬太平村行政轄區範圍，太平村全村對外連絡道俱為緊急連絡道(或防洪道)，不利本鄉天然災害應變中心就災害之預防、臨災救助、事後重建等事宜施作，影響太平、中平、中興部落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2.缺乏醫療設施。
	卓樂部落	✓	✓			100		✓		100						✓			✓				✓	✓			✓						清水、南安、卓樂部落同屬卓清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部落位置	部落名稱	部落生活供給																							其他							部落較缺乏公共設施
		A1部落聚會所	A2社區道路	A3污水處理設施	A4-1自來水比率	A4-2簡易自來水比率	A4-3自行取水比率	A5-1排水溝比率	A5-2專用污水排水溝比率	A6電力比率	A7垃圾處理	A8小型零售商	A9麵包店、肉攤等生鮮食品	A10餐飲店	A11民宿、旅館等	A12醫療設施(衛生所、診所等)	A13銀行	A14郵局	A15幼兒園	A16小學	A17中學	A18高中	A19老人照護或居所	A20休閒運動設施	A21民間團中心(義消、運動組織、宗教組織等)	B1鄉公所	B2電信服務	B3警察派出所	B4消防站	B5加油站	B6殯葬設施	B7 其他	
卓溪鄉	南安部落		✓			100		✓		100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南安小隊、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	1.清水、南安、卓樂部落同屬卓清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2.缺乏醫療設施。
	清水部落		✓			100		✓		100									✓	✓			✓		✓			✓					1.清水、南安、卓樂部落同屬卓清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2.缺乏醫療設施。
	山里部落	✓	✓		5	95		✓		100									✓				✓		✓							✓		1.古村、三笠山、山里部落為立山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2.缺乏醫療設施。
	古村部落	✓	✓		5	95		✓		100						✓							✓		✓								1.立山社區活動中心為古村部落集會所(A1)。 2.古村、三笠山、山里部落為立山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三笠山部落		✓			100		✓		100									✓	✓				✓									1.古村、三笠山、山里部落為立山村共同生活圈，是以聚落色彩較濃。 2.缺乏醫療設施。
	中正部落	✓	✓			100		✓		100	✓									✓			✓	✓		✓						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中正部落為卓溪鄉行政區域中心，與卓溪部落係共同生活圈
	卓溪部落	✓	✓			100		✓		100														✓									1.卓溪部落與卓溪鄉行政區域中心之中正部落屬共同生活圈。 2.缺乏醫療設施

註：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調查尚未完成。

附件二 會議紀錄

2-1 專家學者座談會

2-2 機關協商會議

2-3 公聽會

2-4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2-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4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18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1日府建計字第1080207316B號函續辦。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縣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訂

副本：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線

花蓮縣國土計畫 專家學者座談會（府內局處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席：徐縣長榛蔚

肆、講座：李教授家儂　　紀錄：劉大瑋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簽到簿)

陸、專題討論發言摘要：(詳附件)

柒、結論：

本次座談會是為了周全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各局處檢視未來涉及空間發展之計畫需求，提出部門計畫及未來發展需求計畫，並請規劃團隊研析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以預留未來發展彈性空間。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件：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本府農業處

1. 假設未來要劃設農業大型場館，如二級加工，要如何找出適當地點，是否規劃公司就能協助框列地點。

2. 農業自給自足的總量，中央沒有再給予量體分配，未來倘若全國糧食供應不足，是否國家會總體考量供應問題。

二、吳委員勁毅

1. 各處室同仁，倘若有對於未來部門計畫的想法，目前營建署提供另一個途徑,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只要交通方便、水電供給無虞，即可透過指認的方式，藍圖式的規劃預留未來發展的區位，未來倘有需求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再辦理後續作業。

2. 請各局處檢視部門需求區位是否落於計畫(草案)的未來發展地區(圖面斜線範圍內),若無,請提供給規劃公司檢討納入計畫(草案)內容。

3. 花蓮農地儲存量高於先前農委會配給各縣市的總量，且全國國土計畫已將農地總量移除，因此農地總量僅為參考值。

4. 針對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的部分，已在辦理相關用地變更編定則持續辦理,後續要辦理的部落請將名單羅列出來,納入部門計畫中，部落的聚會所地點倘劃設為農四,可以透過使用許可直接辦理。

5. 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要與地籍圖對接上，其中農4的核定部落中的聚落尚未劃設完成，花蓮縣有183個部落，工作量龐大，需有足夠時間與預算處理。

三、本府副秘書長

1. 目前規劃了四大功能分區的區塊，大原則的劃設條件是否能違逆，各局處所提出的需求，倘若違反功能分區的劃設，是否有未來發展的彈性。

2. 有議員提出，縣國土計畫(草案)各鄉鎮市雖然召開了公聽會，但大家都還是不清楚，大原則的重大方向應向大家說明，未來發展地區是可以提出建設需求的區位。

3. 未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水泥公司生存之道為何?

4. 國土計畫與原住民基本法是否有相抵觸的地方?

四、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 原住民基本法與國土法都具有法律位階，原住民基本法21條是要先確立是在原基法規範的範圍內，僅有公有土地才適用，因此倘若是民間開發或私有土地，經函文中央詢問，已經無涉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的問題，參與辦法的附件中，有排除理由可以辦理，未必如同媒體報導的無限上綱。

2. 倘若花蓮的民眾想查詢自己的土地未來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是否能查詢?

3. 原民處針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會積極提供未來發展地區，完整大基地可能有計畫的區位，如秀林鄉東方夏威夷。

4. 部落聚會所不斷在辦理用地變更，是否能將可能辦理的範圍提供地段號，未來直接予以調整就好。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

1. 環保設施未來是否一定要在規劃的區位中開發，或是可以透過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辦理，倘若需在指定的區位中，擔心未來土地僵化問題。

2. 國土計畫中似乎沒有談到環評，將來的開發活動與環保署在環評上如何連結，是否會將環境敏感地區做適當調整與合理連結。

六、本縣文化局

1. 文化局倘有五年內規劃的計畫是否需要先匡列，文化設施的屬性是屬於新增住商用地或者新增產業用地，不太了解屬性的歸類。

2. 富里馬太林部落倘若有一處關於原住民藝術村或文化產業，是否於國土計畫中要先行匡列?

七、本府地政處

1. 未來發展地區的區位，各局處 5 年後預計規劃的區位，會如何與未來發展地區做連結?

八、本府觀光處

1. 有關重大投資案件，可以先行匡列於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私人申請開發案倘若無涉國 1 與農 1 就可以辦理，倘若涉及國 1 或農 1 是否有相關解套方案可以辦理?

九、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1. 各局處倘有未來大型場館選址需求，除考量土地取得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以外，基於集約發展原則，建議儘量於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區周邊，以及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範圍內選址。
2. 有關礦業及砂石採取業，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仍然存在，惟新設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另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第二階段之圖面僅為示意圖供參考，於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中可查看各鄉鎮市模擬圖面，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工作將於第三階段工作進行，未來營建署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

4. 部落聚會所之興建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除國保 1 以外之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均可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

5. 國土計畫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之機制仍然會存在，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6. 未來發展地區如屬 5 年內所需開發利用區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有具體計畫能於五年內完成相關程序之區位，將劃設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變更。

7.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新增產業用地以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他用地為主，建議有具體計畫如屬 5 年內所需開發利用區位，可

先提供給業務單位，將協助評估屬性歸類。

8. 私人申請開發案件於國土計畫全面上路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應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申請使用，倘若案件屬於縣府列管重大投資計畫案件，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循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 專家學者座談會（民眾團體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縣長榛蔚

肆、講座：李教授家儂　　紀錄：劉大瑋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簽到簿)

陸、專題討論發言摘要：(詳附件)

柒、結論：

本次座談會是為了周全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團隊研析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以預留未來發展彈性空間。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吳議員東昇

1. 區域計畫法實施多年是否算失敗，國土計畫法是否有針對失敗的地方檢討改善，根據民眾陳情，比如新城鄉山廣段，平地林業用地以前可以蓋農舍，現在不能蓋農舍，是否有機會在坡度多少以下能恢復蓋農舍。
2. 礦石及土石採取攸關花蓮縣收入問題，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中無劃分明顯。
3. 建地使用強度的問題，日後是否有調整。
4. 農業科技設施類花蓮目前沒有劃設，原因為何?

二、黃議員馨

1. 花蓮好山好水沒有汙染，農業需要做農地的全國配比，會不會因為花蓮的環境好而需要配較重的比例，中央規劃倘若對花蓮不利，是否要適度把關爭取，觀光產值與產業是地方所期盼的。
2. 原住民區域的劃設，原民聚落在吉安已經混居，平地人土地的使用是否也會牽涉到私人權益，如南華山邊的原住民區域都劃設為農四，應該要如何界定。
3. 吉安鄉將近二十年沒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住宅區發展已經超過80%，未來都市計畫區外是否有預留擴大所需的範圍，應多加考

慮。

4. 對於吉安未來發展觀光的潛力，周邊能與光華工業區與台開合作的複合區相結合，應多劃設風景區。

5. 應該要啟動花蓮縣山坡地解編檢討，否則與花蓮縣國土計畫相牴觸競合。

6. 套圖上沒有實地去看居住的現況，例如吉安鄉五十甲地區早已經形成聚落，仍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應重新檢討。

三、吳委員勁毅

1.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未來發展的需求，除已經有具體計畫的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外，可以預留未來發展地區，吉安鄉都市計畫南側，已經有檢討適當區位劃入，未來二十年內，倘若有發展的需求，可以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透過適當的區位指認，以預留未來發展的彈性。

2. 針對原住民部落的劃設，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指導，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的聚落，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關於平地混居的部分，應到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的階段才會進行到有關範圍線的問題。

3. 農業發展地區的第 1 類到第 3 類，農業產製儲銷都在農業發展地

區可以做，現階段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不能在城鄉發展地區設置，此外農委會有關於農業資源亦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投入。

四、田園工廠促進會理事長

1. 花蓮的工業用地數據是零，光華工業區與中華紙漿的工業用地，建議可以做工業區的儲備用地。
2. 國土計畫的城鄉發展地區，縣政府應該落實土地現況調查，0.5公頃或15戶或50人就可以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條件，已經形成的聚落應該要被依照現況劃設。
3. 人口不應該只是集中在都市，農村計畫應該也被重視，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應該可以合併處理。

五、陳先生

1. 目前花蓮市福德段刻正辦理市地重劃，倘若市地重劃的辦理期程超過國土計畫法111年全面實施的期程，是否受到影響。

六、都市更新協會理事

1. 花蓮縣區域計畫至今已經三十幾年，社會結構與國土結構改變，目前遇到的狀況，光復鄉大農大富是特定專用區的農牧用地，因為當時編定的時候，將台糖土地都納入特定專用區，現階段已經沒有在種植作物，國土計畫針對諸如此類的農業用地，將歸為何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可能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七、花蓮縣農會

1. 講座有說明有關於全國農地總量是 74 萬公頃，花蓮縣農地的總量是4.7萬公頃,比例是如何產生,是否農地的總量足夠了以後，其他都可以劃設為其他發展地區，以利後續休閒產業發展。

2. 國土規劃以河川區域線來說，可能牽涉到其他的主管機關，是否有可能把其他的主管機關限制發展的範圍一併納入國土計畫中通盤檢討，否則劃成可發展地區，倘若位於河川區域線以內，又遇到其他法規不能開發。

八、縣政府補充回應

1. 都市計畫內市地重劃案件，則仍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期程不受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之影響。

2. 台糖專用區依據農委會的模擬劃設標準，原則上專用區將劃設為農 1 或農 2。

九、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1. 礦石及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仍然存在，惟新設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另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2. 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性質容許適當之使用項目，並編定合適之使用地，再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

3. 農業科技設施係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中一個使用項目，以 108 年 8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於農 2、農 4 之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4. 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縣國土計畫係依據農委會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並檢討本縣城鄉發展需求予以檢討核算，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至於如果有作為城鄉發展需求者，未來可透過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檢討調整開發利用，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

5. 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花蓮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周邊考量城鄉發展需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原則，納入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變更。

6. 國土計畫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換言之，可發展地區仍應遵循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nt.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883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1 日府建計字第 106017839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一街 14 號】、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線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代理處長子榆(賴專員宛秀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相關資料提供。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假)以電子郵件提供玉山國家公園三通範圍圖資。

三、經濟部工業局：配合相關資料提供，未來國土計畫亦須與中央政策指導相結合，屆時有明確方向會提供資料納入參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處每年皆進行保安林檢討檢定並公告，提供涉及本處管轄範圍之國有林地、保安林地之 GIS 圖資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配合相關資料提供。

六、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去年(105 年)底結案，其中有關國家風景區的劃設，包括「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並提及後續國土計畫的發展，資料屆時一併配合提供，惟部分圖資僅有定位點。

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上配合協助，惟部分圖資尚須統整，無法立即提供。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可提供水道治理線中央管轄之部分，而本局管轄包含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區域線，倘若有需要可配合提供，另花蓮溪水系於今年(106 年)3 月重新公告，可提供電子檔，至於秀姑巒溪刻正辦理檢討修正，尚無法提供。

九、地政處：配合提供相關圖資。

十、農業處：本處刻正辦理農業資源空間規劃案，部分資料仍在收集，本案預計

106 年 12 月執行完成，屆時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作參考。

十一、觀光處：有關觀光統計資料本處將配合提供。

十二、原住民行政局：

(一)原住民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刻正委託政大團隊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3 日結案。

(二)有關圖資提供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分布在原民會網站可查詢先前委託專家調查之範圍，106 年 2 月頒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來劃設之領域具有法律效力，目前陸續執行當中，尚未有確定範圍。

(三)原住民聚落部分，資料僅限於村里文字描述，尚無圖資，倘若需要將提供參考。

十三、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

(一)目前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的趨勢與要求具特殊性，還未進到部門計畫，部門計畫亦剛開始，中央將陸續發布相關訊息，較確定的是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將提供各縣市國土計畫處理空間結構圖，城鎮聚落之間等級應該要訂出來，剩下則為鄉村地區或其他地區，提供空間分類原則，請各縣市自行定義空間規模與因子，未來再對應到部門計畫，如小班小校的退場等。

(二)空間發展部分，未來將透過 GIS 重新檢討分析有關公共建設的服務半徑與不足，不僅僅是空間泡泡圖的發想。

(三)各部會部門計畫何以重要，交通基礎建設效率的提升將連帶影響空間布局與定位，倘若未來有發展需求，縣市國土計畫必須先行提出討論，這將牽涉到未來都市計畫之檢討依據。

(四)單位訪談與地方說明會的執行過程中，建議廣泛收集土地方面的困擾與議題，不一定能在本案解決，但將爭議點點出，思考與討論將有助於逐步釐清下一步規劃需求。

(五)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增劃資料，能否先行提供地籍資料，將資料鍵入供規劃參考，避免爭議。

十四、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由於本團隊執行「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需要有關圖資，如國有林與保安林圖資、水蓮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的圖資，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十五、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次召開工作會議主要目的係成立國土計畫溝通平台，建議各單位提供因應國土計畫所配合的重點工作與期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以利本規劃案準確掌握相關訊息。

捌、會議結論

一、訪談邀約與資料提供由本府電洽或行文聯繫，請各單位配合協助相關事項。

二、說明會辦理場次與日期，待後續有明確方向再討論。

三、本案工作計畫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預定期程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代理處長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代理處長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nt.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75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原住民部落空間規劃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7296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訂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傅崐萁

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原住民部落空間規劃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吳科長俊勳代)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請本府原民處協助提供下列圖資，供作規劃之參考：

一、 各部落當時申請核定部落之圖資。

二、 原住民聚落預計興辦之 43 個聚會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與聚會所之地段地號。

三、 有關原住民相關大型建設計畫，除提供本府掌握之計畫，亦請協助行文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權管單位確認是否有相關建設計畫，並請提供具體資訊。

四、 先前曾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地區非建築用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乙建一案，部分部落範圍當時由於人口數未達標準，而未劃設為鄉村區之結案資料，請提供相關資料。

五、 近年業務上有關原住民族使用土地是否有相關棘手案件，或受到法令限制之案例，請協助列出。

六、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本會議簡報資料中提供參考，倘有實際業務執行認為不足之處，請提供建議供作參考。

七、 現行與原住民土地利用、空間使用有關之資料，如原住民文化館、產業中心等，請提供具體資訊作為參考。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原住民部落空間規劃研商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吳俊熹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益、吳豪洋、蘇英敏

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吳勁毅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黃郁芬、鍾品岳、陳姵妤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劉大瑋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nt.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75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軍事禁限建管制及不動產開發相關事宜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3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6924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25 號】、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市府前路 102-2 號】、花蓮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16 號】、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線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軍事禁限建管制及不動產開發相關事宜

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吳科長俊勳代)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一、 現階段軍事禁限建之圖資僅有紙圖，相關圖資刻正由國防部主導辦理重新檢討與測量工作，未來將有專門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禁限建資訊，預計於 110 年完成，目前無法提供數化圖資予縣級國土計畫案參考。

二、 考量軍事禁限建之紙圖倘若以掃描方式供規劃參考，誤差值恐無法精準使用，僅提供研究階段參考，請規劃單位斟酌，環境敏感查詢仍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三、 有關國土計畫制度變革後續攸關民眾權益重大，請規劃單位後續籌備相關資料，召開說明會邀集相關公會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地政士公會等。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軍事禁限建管制及不動產開發相關事宜

研商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吳俊憲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王陣德、李廣德、曹仁杰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劉大瑋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nt.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305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產業及交通部門規劃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1051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本府觀光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線

縣長傅崐萁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產業及交通部門規劃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吳科長俊勳代)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縣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縣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柒、會議結論：

一、 未來縣國土計畫具有法定位階與計畫優位，攸關縣國土空間發展與後續相關計畫之執行，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公告發布實施之法定程序，時程緊迫，爰有關觀光處所轄權責涉運輸、產業部門相關資料及未來發展需求，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提供或說明後續處理原則，以納入縣國土計畫。

二、 運輸、產業部門所需資料，涉觀光企劃、觀光產業、觀光發展、工商管理、交通等各科(整理詳如附件)：

(一)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

(二) 指認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三) 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四)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五) 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六) 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 有關交通運輸部門計畫，請提供具體執行案件資料，如下：

(一) 花蓮及新城轉運站設置位置、面積。

(二)「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鐵路原線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大花蓮都會區鐵路高架工程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三)「花蓮縣停車場整體規劃案」規劃階段性成果。

(四)航空運輸應有功能及因應觀光產業措施。

(五)其他執行案件或需求。

四、 有關觀光產業部門計畫，請提供具體執行案件資料與未來發展需求，如下：

(一)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或區位(地段號)、面積、計畫目的、內容、經費與期程。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三)其他執行案件或需求。

五、 本縣未登記工廠面積與農委會所盤查之農地工廠面積落差甚大，且已提供未登記工廠與臨時登記工廠之資料尚有缺漏，請釐清並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與臨時登記工廠資訊，並提供確切輔導區位及清理計畫，以納入縣國土計畫。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單位	請提供資料	舉例	其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觀光處	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 2.指認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3.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5.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6.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1.產業部門-觀光產業-如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 2.產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如辦理光榮砂石區可行性規劃作業 3.產業部門-製造業-如石材業 4.運輸部門-空運、海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都市公共運輸-如花蓮轉運站、新城轉運站 5.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案共計 7 件-如山海觀大飯店案 6.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設施 7.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1.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3.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4.縣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產業及交通部門規劃研商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吳俊勳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吳采洙　蘇英文　童千荔

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吳總顧問勁毅：

本府觀光處：陳子珮、林義正、彭暄、黃繹寬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劉大瑋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nt.hl.gov.tw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1 樓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698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中報告府內單位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44929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7 年 8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52779 號函續辦。

訂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1 樓】、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各科（均含附件）

線

縣長傅崐萁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中報告府內單位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賴專員宛秀代)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未來縣國土計畫具有法定位階與計畫優位，攸關縣國土空間發展與後續相關計畫之執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資料，包括已核定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計畫內容。

二、 本次期中報告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兩周簽請各單位提供所涉權責之部門計畫與重大建設計畫，並召開工作計畫會議確認各單位所提供之圖資，再請規劃單位據以補充、修正納入報告書內容，再行安排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會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中報告府內單位審查會議

一、時間：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賴專員宛秀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中報告府內單位審查會議

一、時間：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賴專員宛秀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觀光處：陳怡如、陳珮琳 政美玲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鍾錡、林岱君

本府客家事務處：彭子菡

本府農業處：[illegible]陳明仕 黃佑駱

本府地政處：張德誠 林湧欽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吳輝祖、王芊惠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中報告府內單位審查會議

一、時間：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賴專員宛秀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邱敬棠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吳俊憲 劉大瑋 潘姵汝

海岸計畫－湘濱風生態有限公司 吳昌鴻

黃聖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46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地方說明會工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建計字第 108003775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地方說明會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徐科長世麗代)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地方說明會預計於 4 月 9 日(星期二)、4 月 10 日(星期三)、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分別於玉里鎮公所藝文活動中心、鳳林鎮鳳仁國小羽球館、花蓮縣政府大禮堂分 3 場次辦理，後續將行文予各單位，請府內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出席與會說明，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踴躍出席並協助向民眾宣傳。

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已完成上線並陸續更新最新公告等相關資訊，亦將建置地方說明會之線上報名系統，並請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協助建立超連結(網址：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

三、有關地方說明會周知方式，除公告、刊載報紙及上傳網站外，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加入其他宣傳方式，如藉由垃圾車清運廣播等。

四、因國土計畫具有法定位階，如各與會單位有涉及本縣未來空間發展之部門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或具體規劃及財務計畫等)，請提供予業務單位彙整，以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

五、請規劃單位修正地方說明會簡報資料，如下：

1.因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細節規定中央尚在研擬中，為避免議題失焦，於簡報時，請開宗明義向民眾說明本次說明會定位係為政策宣導性質。

2.各與會單位提出之建議及意見，請修正納入簡報中。

3.因地方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內容瞭解較少，簡報資料請以淺顯易懂之說明及問答方式呈現。

捌、散會：下午3時45分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地方說明會工作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地方說明會工作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邱建豪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邱朝順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illegible]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illegible]

本府農業處：[illegible]

本府地政處：[illegible]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建設處：[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吳姍真
傳真：03-8222347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40857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 10800848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原地字第 108007261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科長梅珍代、賴宛秀專員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吳姍真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聚落範圍之劃設,因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及向內政部營建署詢問聚落範圍劃設方式,該署告知不可依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辦理,會後由原民處請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民會向內政部營建署釐清並函復本府。

(二)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預計於本年6月間至本縣13鄉(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及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預計於本年度舉辦公聽會,屆時請本府建設處、原民處及2個顧問公司事前提供辦理期日,視需要互相配合辦理。

六、散會:同日下午16時整。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建村 、 鄧處長子榆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688 號

受文者：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10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末報告機關單位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建計字第 108010267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各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持 人：蔡副縣長運煌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

一、何肇喜顧問：

(一)3-33 頁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如何協助原住民部落合法建築執照之申請領取並增加生態旅遊設施如廁所汙水處理、合法供水供電及營業執照，需要訂定獎勵政策如成立基金補助、輔導、教導及配套法規。因建物合法，相關文化性、原住民傳統文資珍貴傳統資產如飲食織布、琉璃、雕刻、石雕，如果沒有合法之在地建築，則沒有落腳及營生之處。增加執行預期困難之解決辦法，建議如生態補償辦法、成立碳匯銀行接受碳排補償辦法，考慮陽光空氣水之優勢條件。

(二)花蓮如何增加財富：創業創意及核心產業之輔導。

(三)生態旅遊以及食安，吃的安心產業：如有機農業及 2、3 級產業如何與特定農業區共生。並輔導違章工廠轉型。

(四)圖 2-4-2：105-125 人口變化圖之現象，高齡化（105 年至 125 年）的人口、少子化（105 年 41252 人至 125 年 32622 人）的人口，如何調整公共設施之轉型，如學校用地加入高齡化之設施，社福、健康、醫療、長照、合作住宅。

(五)2-171 頁高齡化設施：許多鄉鎮尚缺乏長照及托老中心，如鳳林、光復、豐濱、瑞穗、富里、萬榮、卓溪鄉等，如何結合公共設施的目標使用來設置長照設施。這些興建財源，可以引進土地資源交換或其他補償辦法引進民間資源。

(六)下任總統要為花蓮作什麼？支持那些建設，優先順序？為什麼？下個 30 年花蓮如何變成台灣及地球之典範。高齡、幸福、低碳（碳排）、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原住民傳統生活典範）樂活慢活、糧食自足與地景。人文、共生。應付極端氣、震、糧荒、乾旱、洪澇、疫災等。其根源法規之依據為何？

(七)請規劃單位在研擬計畫之過程，考量實務執行狀況，增加地方自治之彈性，酌予修正報告書內文字敘述。

二、本府農業處：有關一級產業之部門空間計畫已有委辦單位進行研擬，就地方發展需求亦和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進行意見交換，將再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內目前既有部落已劃設為發展強度較高之「一般管制區」，玻士岸部落範圍劃設較為廣闊，倘部落實際使用需求，土地使用分區須重新檢討、調整之處，在符合現行法規下，可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提出討論。

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業於期中報告書審查以書面意見提出，鳳林遊憩區將改由本處先自行規劃整建，請刪除本案。

(二)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興建營運移轉案業更名為花蓮縣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另本案以觀光及休閒為主要方向，包括提供遊客住宿、飲食、商店等，但並未包含遊艇碼頭等運輸設施。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一)P.2-77 海上運輸現況請更新部分資訊：

1.花蓮港每年於碼頭裝卸數量可達 2,615 萬噸(原載 3,400 萬噸)。

2.花蓮港設有 28 處堆貨場(原載 38 處)。

3.花蓮港無臨時貨櫃集散站(原載 1 座)。

4.港勤具拖船 3 艘(原載 4 艘)。

5.花蓮港擔負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原載兼具休閒漁港機能)

(二)P.2-78 表格 2-2-54 資料來源應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原載花蓮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案未來將帶動花蓮縣觀光發展，請規劃單位再予納入，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七、本府觀光處(書面意見)：

(一)修正鯉魚潭暨六十石山空中纜車 BOT 案：為打造本縣成為國際低碳觀光城市，並打造觀光亮點，本府針對鯉魚潭及六十石山兩區域進行纜車前置規劃作業。鯉魚潭纜車經可行性評估最佳路線為「往返志學及潭北路線」；六十石山纜車經可行性評估最可行之路線為「往返羅山及六十石山之間」，目前尚在

持續研擬辦理中。

(二)新增花蓮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計畫：東海岸地區風景壯闊宜人，有其不可取代性，本計畫擬以休閒遊憩軌道運具，使遊客飽覽東海岸沿途美景，能將花蓮縣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延伸至東海岸，並加強沿海地區景點間之交通接駁與串聯，創造花蓮縣新興之魅力景點，更盼藉由此計畫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來訪。目前尚於可行性評估經費申請階段。

八、本府地政處(書面意見)：

(一)農地重劃開發部分：

1.花蓮縣是觀光及農業大縣，如果重劃後土地被歸類為限制較大的農一，對農民未來作觀光相關使用之限制較多，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地重劃的意願降低，重劃作業難推行，建議規劃單位將本縣農地重劃區歸類為限制較小的農二。

2.早期辦理之農地重劃區如本縣吉安鄉南埔重劃區，目前大部分為非農業使用之住家及工廠等，建議已完成農地重劃之地區辦理規劃時，依現況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部分：

1.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時需徵得土地面積及人數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得辦理開發，開發期程約3至4年，且還有人力上的限制無法同時多區開發，故全縣整體開發採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地區，無法在短期內同時開發完畢。

2.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倘無道路系統，而毗連道路及聯外道路亦無開闢情形，將造成公共設施無道路進入開發及建築用地將來無道路可進出之窘境，故建議剔除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採研議其他方式辦理開發。

3.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如採跨區辦理，其地價應相近，以免造成負擔太重或無法領回土地的狀況。

九、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書面意見)：期末報告書中(表5-3-1)p.5-33(序號2)吉安鄉宜昌里，應修正為吉安鄉吉安村。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書面意見)：

(一)建議納入河川治理計畫：

1.有關花蓮溪水系部分，本局於105年12月完成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並於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公告河川圖籍。

2.有關秀姑巒溪水系部分，本局於105年12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刻正辦理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計畫與河川圖籍檢討作業。

(二)建議納入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及劃定勘測計畫：

1.有關花蓮溪水系部分，本局分別於104年辦理花蓮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和106年花蓮溪中上游段及各支流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及劃定勘測計畫，刻正辦理河川圖籍檢討作業，待經濟部核定後公告。

2.有關秀姑巒溪水系部分，待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計畫與河川圖籍檢討作業完成後接續辦理。

(三)建議納入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1.有關花蓮溪水系部分，本局分別於106年辦理花蓮溪河川環境管理規劃和108年花蓮溪水系(10條主次支流)河川環境管理規劃，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規劃作業後接續辦理花蓮溪水系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2.有關秀姑巒溪水系部分，待秀姑巒溪水系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及劃定勘測計畫完成後接續辦理。

(四)綜上成果因接涉及土地使用，因此建議貴縣辦理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劃設區分階段時，建議與經濟部水利署和本局進行協商，減少土地使用發生競合的情形。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整體性意見：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目前已將108年5月版本上傳至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之參考。

2.報告書第30頁提及：「因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如未來近5年預定興建公共設施在該分區分類下屬不可申請許可項目，另需認定屬重大公共設施，故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署前於108年5月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說明會」，並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及使用情形表上傳至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站（目前已更新至108年5月版），請貴府再予上網瀏覽參考，若有相關修改意見，也請提供本署參考。

3.按貴府預定辦理時程，係訂於108年69月30日期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目前進度略有落後，請加速趕辦，並請儘速依本次審查結果，完成計畫書草案。

(二)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第一節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再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如該項內容現階段尚無法完成，請補充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明定其辦理時程。

2.有關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部分：

(1)未來發展地區區分為「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等3類，其定義如下，請依下列內容將未來發展地區重新分類：

A.新增產業用地：包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B.新增住商用地：包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C.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B.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C.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D.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E.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F.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G.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有關新增產業用地提出新增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應非屬新增產業用地範疇，又是否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後續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請再予釐清修正。

(4)本次報告書強調觀光為貴縣最重要之產業，並說明未來將新增觀光產業用地，惟並未分析貴縣旅宿人口及觀光產業用地之需求，且未說明未來觀光產業發展政策，僅列出民間投資案件及七星潭臨海地區，請再予補充說明貴縣觀光產業發展之分析與政策。另外，該民間投資案件是否符合新增產

業用地範疇，又是否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規定者，請再予補充評估分析，並配合做必要修正。

(5)本次報告書指出貴縣未來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並說明未來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惟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為解決前開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亦或是解決都市計畫地區周邊蔓延問題，請再予釐清；如係後者，則住宅需求問題並未有具體解決對策，仍請再予補充。

(6)報告書第 3-41 頁提出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均為第一優先順序，建議再予修正。

(7)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部分：

A.優先輔導區位指認：請參考 108 年 5 月版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分為優先輔導遷廠（轉型）對象、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並說明該地區之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

B.雖貴縣尚未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但依農地盤查成果已初步掌握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區位及面積，建議應於本次國土計畫中將有輔導合法需求之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納入新增產業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使用。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應納入行政院或相關部會已核定之計畫，以及評估中或規劃中之計畫。

2.建議將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區位整合納入同一張示意圖中，以利檢視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競合。

3.報告書第 5-15 頁之表 5-2-1 所列之觀光重大民間投資案件，與報告書第 3-29 頁之表 3-2-4 所列內容不同，請再予釐清。

(四) 國土功能分區：

1.有關城二之三劃設方式，應「逐案」說明其基本資料（以 108 年 5 月版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所訂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檢視符合情形），並說明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

2.請補充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捌、會議決議：

請各機關單位檢視報告書及會上所提供之列表，如有其他意見或涉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未有列明者，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前提供，再請規劃單位彙整後，於108年6月25日(星期二)前提送25本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蔡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呂淑詠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黃靖軒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廖秀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游美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賴志峯、魏碧亮

經濟部工業局：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李善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時間：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陳忠立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地政處：

本府財政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客家事務處：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期末報告 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縣長運煌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建設處：

其他單位人員：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408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4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18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14日府建計字第10802247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持 人：鄧處長子榆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與會單位意見，酌予修正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彙整表，並表明落實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計畫之途徑。

二、各與會單位倘有新增或修改之計畫案，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供，俾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張振揚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楊文卿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游震亞、[illegible] 高梅雲 李金鈴
[illegible]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陳培仁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黎建廷 李魂蓉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蘇品華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衛生局：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民政處：

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未來發展地區研商會議

一、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客家事務處：陳櫻人

本府社會處：汪芷芸

本府教育處：高振鈴　吳欣珊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羅雅萍、莫洛洛

本府建設處：徐世麗　李國雲　張世佳

劉大瑋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新城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新城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農地的土地使用管制不能一昧的依據法令，很多的農地都已經不適合再做農用了。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共計73項次使用項目，不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的農業生產用地，除作為農作使用外，尚可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其他的使用。
二	新城鄉的保安林圖資不正確，保安林地範圍沒有像圖面上那麼大。	新城鄉東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保安林圖資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後，核定公告為準。
三	光隆工業區未來的分區分類為何？	光隆工業區因屬獎投條例報編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條件，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四	193線已經有拓寬的計畫，在部門計畫亦有提到，土地管制規則中也看到193線兩旁20公尺未來可以做一些土地使用管制的放寬，但是圖面上193線仍為現在的位置，未來如何認定193線兩旁20公尺範圍	193縣道拓寬計畫為未來5年內縣府在交通部門的計畫，縣國土計畫及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會依據各計畫執行，進行滾動式檢討，即使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193線方完成徵收開闢，亦會有明確的道路境界線認定，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的執行。
五	請說明農舍未來可以在哪一類的分區中申請，並是否得作為民宿。	現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可依循有關規定申請農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之合法農舍，可依循有關規定申請民宿使用。
六	請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

	旅館的項目中就保障既有建築權益中為何沒有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現行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可以申請旅館建造。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是以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為基礎據以研議，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於現行法規中無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許可使用細目，是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旅館於保障既有建築權益中無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
七	目前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的土地包夾在193及台九線中間，並且沒有灌溉水利設施，不適合耕種，為何仍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八	從新城鄉公所往北到三棧溪中間的土地都是屬於砂質土壤，地利甚差，為何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九	所有不同分區分類內的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都會相同嗎？	各分區分類之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內政部刻正研議中。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玉里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玉里鎮公所中正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玉里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本人土地在96年變更為礦業用地，未來是否可申請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	現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第53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中，太陽能發電在所陳土地範圍視使用面積得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赤柯山是否為休閒農業區，未來是否可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公廁、停車場等使用	花蓮縣目前有4處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定的休閒農業區，赤科山非屬上述四處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區申請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關，如有需要可向縣府提出休閒農業區申請。所詢問設施屬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第16項休閒農業設施、第30項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第61項停車場，須對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視是否可使用，如地方仍有其他特殊的需求，請詳實闡述所需，以供未來縣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參採。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富里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富里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因拓寬193縣道之故 ，道路兩旁的建地及房舍被徵收，國土計畫如何協助處理?	現行即可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申請將被徵收建地毗鄰之土地變更為建地。
二	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是否不得辦理變更為其他的使用?	農業發展區第五類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內保留的優良農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不得變更為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惟後續仍有使用的必要性時，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辦理變更為城鄉發展分區第一類後，接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三	未來是否沒有山坡地保育區的分區，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分區分類後，可做何使用?	山坡地保育區的農地若非位於保育類的分區，大多數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可使用的項目有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亦需符合山坡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
四	國土計畫是否有針對富里鄉提列計畫?	縣國土計畫有針對未來花蓮縣5年內要執行的包括住宅、產業、交通、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整理於計畫書第五章，此亦包括富里鄉轄區內未來要實施的部門計畫，請參閱。
五	富里鄉公所是山坡地範圍，是否能在縣國土計畫中辦理解編。	縣國土計畫是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
六	農業發展分區作為農作使用是否有農作補償。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3日農企字第1070226797號函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

		主。 2.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表示，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壽豐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壽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壽豐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水璉、鹽寮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對濱海陸域的發展是否有影響?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的產業之一，在縣國土計畫內也特別針對濱海陸域未來模擬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進行統計整理，內政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因應現行的土地使用行為進行調整，管制使用項目有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使用項目放寬，如仍有影響濱海陸域觀光產業發展之處，亦可依本縣特殊的需求，另擬更細緻的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二	樹湖村精鐘段、大湖腳段等地勢相當平坦，卻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動輒即需依據水土保持法申請使用，是否可在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改變?	縣國土計畫是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進行山坡地範圍的調整，是以原山坡地保育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如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仍然是屬於山坡地範圍，須受水土保持法的規定管制。
三	樹湖村因原住民聚落劃設的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範圍相當大，是否已將非原住民土地的範圍劃入部落範圍內，又如被劃入，未來是否使用都須依原基法第 21 條辦理。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工作針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的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不僅包含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據以劃設。
四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內及東華大學特定區內禁建的土地，本次國土計畫規劃是否可以解決?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管制，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五	如何讓農民了解其土地未來的分區分類?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

		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六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第三類的劃設不合理，為何平坦的土地也劃入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屬於山坡地的農地，所提地勢平坦的土地目前係屬山坡地範圍，故模擬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吉安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吉安鄉公所親民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吉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面積為何到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會縮減?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模擬劃設圖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範圍不僅為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農村聚落為劃設條件的農業發展地區地區第四類，範圍相同不會縮減。
二	報告所提農舍在農業發展分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都可以申請，實際如果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未來申請農舍非常困難。	在每種分區分類中申請農舍均須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農舍之土地及申請人資格等需符合條件，此於每種分區分類都一體適用。
三	農業發展分區的劃設條件為何，為何不是農地重劃區的農地也被劃成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地重劃地區) ，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 (3) 土地。 (4)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 養殖漁業生產區。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如認為農地有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1類條件者，請陳述理由後，將彙整提縣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四	吉安為人口增加地區為何沒有增加城鄉發展分區面積?	依目標年人口預測推估，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不足 17 公頃、非都市土地住宅面積不足 12 公頃，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面積係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住宅增量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又吉安鄉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五	模擬圖面不易讀，要將模擬圖面與衛星地圖或道路系統套合。	模擬圖面係依據直轄市、縣國土計畫製作手冊辦理，為本次公聽會並準備各鄉鎮模擬分區分類圖，並於縣國土計畫網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實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製作，是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辦理。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模擬成果，與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模擬劃設圖

	周邊鄰接分區分類界不合理，且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範圍大小與實際聚落的大小不成比例。	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又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屬維護既有權益原則，較毗鄰的農業發展分區分類優先劃設，此農業發展分區第四類之範圍不連接和與現況大小不成比例等，均是因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結果，但此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將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重新調整。
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是現在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參見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僅為現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部分地區，上述未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仍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八	贊成需維持適當的農地，以維護糧食的安全。	已於縣國土計畫內保留宜維護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瑞穗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瑞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瑞穗溫泉地區不適合農作、水利灌溉設施不堪用、原提出新訂瑞穗溫泉地區特定區計畫亦無疾而終，請問此地區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內政部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原區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得作為旅館用途，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應經申請作為旅館使用，此外未來瑞穗溫泉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訂原住民特定地區計畫，或整合地區共識後再提出新訂特定區計畫。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不是優良農田，為何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請提供明確陳述土地不適宜耕作情形，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三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在縣政府是哪個單位?	目前花蓮縣國土計畫主辦單位為建設處，但國土計畫所涉及各部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為主管機關。
四	瑞祥溫泉地區未來分區分類劃設後是否會限制觀光發展?	酌予採納，考量觀光為本縣重要產業之一，故將溫泉地區列入未來縣府可另擬土地使用管制之地區。
五	原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會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使用地的轉換以保障既有權益的原則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後仍為建築用地可申請建築，不受分區分類影響。
六	在非屬城鄉發展地區、若亦非屬備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申

	註條件的用地，是否就不可申請第26項旅館使用	請得作旅館使用，又現行區域計畫法仍受理觀光飯店之興辦事業計畫及分區與使用地變更。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卓溪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卓溪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成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什麼差別?	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 年 8 月版)規定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不包含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規模較大之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原住民土地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窯業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二	應經申請使用中一定規模以上是多少的面積，又免經申請是否有面積規模?	應經申請有申請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兩類，屬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者方需申請許可使用，目前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條件尚處研議階段，免經申請項目則無面積規模限制。
三	未來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是否與現在之規定相同?	各分區分類中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

		業用地，申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與現行法令相同，均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又卓溪鄉全鄉均屬山坡地範圍，另須遵行水土保持計畫之管制。
四	原民會正在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此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何關係?	1.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不同計畫內容，兩者並無影響。 2. 凡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公有土地，未來開發使用不論在何分區分類，都須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
五	如何提供原住民地區所需建地?	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 330 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以 1 次為限。 2. 於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鳳林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鳳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為何不適合耕作的農地，會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如果個人提出陳情，是否會因個人土地面積太小，致政府不予採納。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請提供明確陳述土地不適宜耕作情形，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又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案陳土地被農水路分隔所成之農業單元檢視。
二	國土計畫是否能令農業發展分區內，原來屬於台糖蔗田的專區，能夠辦理解除。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並無涉及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等關係，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有關單位協助。
三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中，是否強制鳳林鎮耕作稻米。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是建議在宜維護的農地，搭配種植適栽作物建立鄉鎮農業品牌，並無強制性。
四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利用價值差別。	國土計畫是管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並非地價，惟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過程均審慎考量新舊制接軌，以避免引發相關疑慮，現行農地之地價亦不因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而有差別，主要仍是農地所在之區位。
五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差別 ，例如申請旅館的條件是否有差別?	請參閱內政部研議中108年8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以第 26 項旅館為例，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均以保障既有權益之使用為限，並無差別。
六	公所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是否會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影響，導致不得開發。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萬榮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萬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	凡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公有土地，未來開發使用不論在何分區分類，都須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
二	原住民人口增加但建地長期不足，已違法作建築使用的農地應如何就地合法?	現行可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辦理變更為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主要人口集居聚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經申請作住宅使用。此外，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三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非常困難，萬榮鄉 18 年只通過一件。	會協助向原民處反應，地方申請是項作業，需縣府協助。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豐濱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豐濱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新社部落建地嚴重不足，國土計畫可提供哪些協助?	現行可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辦理變更為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主要人口集居聚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經申請作住宅使用。此外，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二	靜浦部落在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受限。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於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內容管制。
三	濱海陸域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受國土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內容管制，惟建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照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檢討調整。
四	模擬農 4 圖面新社部落部分範圍在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中，但不屬農村聚落範圍，又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是否可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優良農田?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工作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範圍不僅為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山坡地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並無非屬優良農地之意涵，且亦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光復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光復鄉公所大禮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光復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國土計畫內容相當龐雜，建議縣府成立國土規劃科，專責處理國土計畫事務。	感謝指教。
二	馬太鞍部落分區分類包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請縣府安排至部落報告，以讓部落居民更加了解各分區分類的含義。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三	分區分類的模擬在第二階段核定後，第三階段就較難調整了，是否現在可以將查詢系統上線供民眾查詢。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四	太巴塱部落有很多建地為何都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	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使用地仍保留，以轉載方式辦理，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依據，是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四種建築用地，未來仍轉載為建築用地，故雖分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仍得作為建築使用。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秀林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秀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請將保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最新圖資辦理。
二	整體發展構想也要納入秀林鄉的多亮點。	整體發展構想圖為概念性的示意圖面，縣國土計畫會考量均衡考量各鄉鎮空間發展結構，但此示意圖圖面仍會依公所意見修正。
三	行政院87年10月28日台89經第53038號函核定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此計畫只是否應納入城2-2範圍?	所陳案件經轉請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係不屬城2-2劃設條件，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惟其採礦問題內政部將另行研議。
四	請說明農業生產設施例如溫室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同意，是否就是不需要向農業單位申請同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表之免經同意，係是項使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已訂有其他申請規定者，仍需從其規定辦理申請。
五	建議國土計畫需至各部落召開說明會。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六	本鄉多處原住民多功能集會所均屬違章建築，國土計畫是否能解決此問題?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七	分區分類的查詢要能上網讓民眾查閱。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花蓮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花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砂石及礦石水泥業 是縣府的財政收入來源之一 ，請縣府對砂石業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放寬。	本府目前輔導中砂石專業區位於獎投報編工業區，劃設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範圍，可供產業用地發展使用，又有關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及經河川、排水和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得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申請使用。
二	縣國土計畫未來是否是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請說明哪些狀況才可以辦理迅行變更，因觀光產業是花蓮的重要產業，建議民間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可辦理迅行變更。	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及適時變更之條件，請參閱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此外縣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未來發展用地，供屬本縣觀光所需之地方重大開發建設等，辦理申請開發。
三	目前已核發礦業權的區位，多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管制是不可採礦，對礦業造成影響。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四	農業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調降?	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會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要是建築用地，無論在哪種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同一種使用強度之規定不同，以彰顯國土計畫之計畫指導管制精神，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正由內政部研訂中。又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者，其餘所受之損失依法無法給予補償。

五	國土計畫111年5月1日前全面實施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中的案件，如何因應。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因區域計畫法已廢止，自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系子法審議土地變更案件，惟影響僅於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則不受影響。後續內政部將研商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案件之截止受理時間。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仍可依其有關子法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408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3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2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802129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108年度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縣長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 2 樓大簡報室

主　席：徐召集人榛蔚（蔡副召集人運煌代）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紀錄：劉大瑋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第 1 案：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處理方式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請參照委員意見酌予調整專案小組分組成員及討論議題。

第 2 案：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本縣國土計畫各項重要議題請納入後續審議討論事項，並請各單位詳予盤整未來發展需求，供後續審議之參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處理方式說明

◎鄧委員子榆

1.後續審議考慮到國土計畫內容繁雜，採用兩組專案小組討論，分別針對不同議題審議，審議過程中也會邀請中央委員列席，原則為列席不進行實質審查，以利後續銜接中央審查作業，另本縣有訂定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民眾團體得經申請後列席會議。

2.針對專案小組審議內容達成共識者將提大會報告，未達成共識則提大會討論。

◎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第一組專案小組議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在縣府主管機關為農業處，建議將農業處機關代表羅委員一併納入小組成員，在業務上可能有相關的考量。

◎鄧委員子榆

1. 業務單位請參照林處長意見將羅委員列入第一組專案小組成員。

2. 預定第一次與第二次專案小組時間為暫定，後續視辦理狀況調整。

◎楊委員瑞芬

1. 業務單位有說明雖然分為兩組專案小組，倘若關心另外一個小組議題也可以參與並表示意見，再次確認。

2. 分區劃設涉及保安林部分，有些在城鄉發展區，可能就不會在第一組議題

中，建議議題就區位重疊的部分可以互相連結進一步討論。

◎業務單位

委員分組係就各項議題大致區分，開會通知會函發所有委員，不論是第一組或第二組議題，皆可以參與實質審查。

◎劉委員瑩三

第一組議題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應將防災(土石流、防洪等)、減碳、綠能發展等議題納入。

報告事項二：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鄧委員子榆

規劃單位針對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概略說明，本次會議目的為審查會前會，先做初步說明，提出相關意見，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時，各單位團體亦可參與審議。

◎吳委員勁毅

在場各委員與機關代表在規劃研究階段都已參與計畫擬定，做過非常多細節上的討論，今天報告內容主要將 13 鄉鎮市公聽會民眾提問意見做歸納，以及之前專家學者座談會府內各局處針對未來發展用地提出徵詢，所有內容彙整後現階段最新規劃情形，接下來才會進入到實質審議程序。

◎蔡副召集人運煌

本次第 1 次會議為審議預備會，讓大家初步了解規劃情形，幾項重點提出供大家參考，如下：

1. 南埔農業區未來如何處理。

2. 瑞穗溫泉區及光華工業區發展。

3. 台九線沿線拓寬後 50 公尺或 100 公尺範圍內該如何發展。

4. 南區赤柯山及六十石山後續該如何處理。

類似如此重點工作，各鄉鎮市農業發展地區該如何劃設，未來社會上將引起很大反彈的部分應詳加思考，先把意見提出來，供後續審議的參考。

◎內政部列席委員劉委員俊秀

1. 花蓮的林地占比較高，有關林地保護及採礦復育問題應提出討論，另外有關原住民部落知識網絡逐漸瓦解，倘若有對策能夠協助，對林地保護與復育會有不錯的幫助，希望能看到對策。

2. 花蓮老年化嚴重，長照非常重要，退休人想到花蓮過退休生活，在規劃上除了長照不足需要處理外，是否能規劃退休年長者生活的空間區域，對於花蓮觀光或發展應該會有幫助。

◎蔡副召集人運煌

1. 採礦問題本縣一向非常重視，破壞山地的行為都管制非常嚴格，但花蓮全縣幾乎都是山坡地，我們的原則是不破壞山坡地及森林，但居民生活如修繕房屋等應該都能夠允許。

2. 有關規劃退休人員的生活空間，例如日本退休村的概念，實際上該如何執行都要各面向考慮。

3. 其他如瑞穗溫泉區該如何處理，目前還有疑義，因為原住民部落同意問題，開發範圍已從一千多公頃減少到六七百公頃，請協助思考在國土計畫中能夠如何解決，另外台九線未來拓寬以後周邊的發展要預先規劃兩側可能會做什麼，屬農業發展區位但私人土地可能會建房子或做生意，就像吉安中央路開闢後，兩側賣家具、汽車，自然形成商業行為，預先規劃未來發展情形。

◎李委員家儂

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107 年公布全國國土計畫，已限制未來縣國土計

畫在制定的準則，明年縣國土計畫就要公告實施，有兩個重點問題，總量問題與需求問題，9 月 18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來自各方有提供需求，包含政府需求與民眾需求，政府需求就如同副縣長所提長照及台九線問題等，未來政府有政策要執行落實，這些需求如何在這個標準之下劃成可供給的用地，是訂定計畫最重要的原則，因此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就是未來劃設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的奠基與伏筆，總量都有了但要如何劃設，可以針對各類分區劃設原則與劃設之後的量體供給是否符合各方需要作檢視，希望能夠不斷提供意見讓花蓮縣有更多想要發展的空間需求，一次反映到縣國土計畫，一次落實到民國 125 年，雖然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通盤檢討時程冗長，希望能儘可能提供資訊讓縣府能夠有很好的規劃原則與策略。

◎張委員卉君

1. 後續審議委員分組討論是以目前拿到的計畫草案與規劃報告進行審議或是公聽會之後修正的資料為審議依據?
2. 簡報盤點出的課題與建議皆為大哉問，是否後續專案小組必須要有更具體討論和決議，再提到大會審議?又關於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在審議工作要進行到何種程度?
3. 簡報第 12 頁提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期程，再兩年才會公告實施，請問這兩年之間討論機制或介面該如何呈現，因為委員為一年一任，想釐清這一任的任務到何種程度。

◎規劃單位

計畫內容整體來說與公展版本沒有太大改變，唯獨成長管理計畫在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有做調整，小組審議會以調整後版本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1. 綜合整理推動縣市國土計畫的本質，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將土地可以用與不能用的區位做盤整，無法取代觀光部門、住宅部門等計畫，例如發展觀光的區位落在哪或需要多少量體的住宅，原則上不是土地主管機關可以扮演的角色，但是可以預留適當區位，所以今天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構想，這一部分就是土地主管機關認為這些區位可以作使用，雖然目前要做什麼還不清楚，但未來配合縣府有需求時，就可以陸續使用，如發展觀光等，已保留彈性空間，因此這一版的縣國土計畫只要再補上未來發展地區，已經是很完整的內容。
2. 關於審議委員所扮演的角色，該如何協助花蓮縣政府做審議，因為政策是縣府提出來的，計畫草案是縣府的想法，委員所要扮演的角色是提供縣府在這樣的想法之下，提醒還有什麼應該要注意的，協助審議只是讓計畫內容更完備，不是限制縣府執行，審議主要目的是針對委員專長，提醒縣府在發展各項計畫時，有一些項目應該要加以補充，讓內容更加完整。
3. 另外，第三階段縣府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目前規劃法定程序需經過公開展覽，再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是依照本次審議後的區位在第三階段作邊界上的調整，因此現階段審議縣市國土計畫就需要檢

視繪製的內容，內政部已有一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建議審議過程可以將兩套圖資互相比對檢視，請規劃單位將不一樣的地方挑出來，說明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調整，想法為何，供委員參考，就能檢視這一版的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妥適。

4. 最後，縣市國土計畫不是來限制各部門的發展，特別是公共設施設置，以後不論是在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上公共設施的設置都不會受影響，地方公所有任何公共設施需求，如道路興闢或設施設置等等，未來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並不會有阻礙。

◎蔡副召集人運煌

藉由營建署說明已經非常清楚，審議階段還是能夠修正調整計畫內容，公聽會彙整民眾意見將提供大家參考，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再召開大會，程序與細節再請各位委員與公所思考並提出需求。

◎劉委員瑩三

提醒規劃單位在第 1 組專案小組討論國土保育相關議題，應將人民陳情案件一併納入討論。

◎鄧委員子榆

請研議在各小組中加入有關的人民陳情意見，參照委員提醒納入。

◎鍾委員煥仁

國土規劃牽扯很多層面，人民陳情的部分最為重要，希望每個委員都能夠參與，若放在第一組或第二組都會遺漏到其他委員，不如讓所有委員都參

與比較理想。

◎蔡副召集人運煌

不管陳情案情屬性，希望委員都有機會參與小組討論，未來要發展的案件是否受到國土計畫的限制，大眾都會有疑慮，民眾意見都是社會上正在發生或即將要發生的問題，國家的組成就是靠人民，因此這些問題都要先提出來。

◎顏委員愛靜

1. 簡報中提到小組會議所有委員皆會通知，分成兩組的原因應該是考量到討論議題方便性及出席人數限制，這樣的安排以專案小組委員及加邀委員的方式就可以解決所提的問題，兩組委員都可以一起參與。
2. 規劃單位非常清楚與詳實的將人民陳情案件關心課題提出來，但課題陳述的表達方式，應再予釐清，如課題、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的敘述方式，建議酌予修正，特別針對課題如海洋深層水發展，可能修正為海洋深層水有待開發。
3. 確保農地需求總量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是未來的目標，將來如何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問題，農業生產用地面積的需求、農地盤查結果與宜維護農地，規劃單位所提資料看似樂觀，需求比供給還要少，但供給的部分將來是否真的可以維護，還是要靠策略研擬，以及將來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希望能了解未來實際上不僅是三者之間的關係，未來發展策略的問題要一併討論。

4.違規工廠問題，計算本縣有 250 公頃，有部分工業區閒置土地可以供給，是想要了解的部分。

◎吳委員勁毅

區委會與都委會的審議工作性質跟內容不太一樣，原因如同營建署所說，在都計科負責的是空間計畫的專業審議工作，但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如瑞穗溫泉特定區及赤柯山未來該如何發展，這件事情並非空間部門計畫，並非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限制發展，現在國土計畫操作是需要各部門將使用需求提出，積極的心願是什麼儘快拿出來。

◎蔡副召集人運煌

若目前尚未規劃要做什麼用途，該如何因應?

◎吳委員勁毅

放進未來發展區，將未來發展空間預留下來，倘若來不及就在五年通盤檢討時進行調整，只要水電供給無虞，不是環境敏感地區，都可以檢討納入計畫中。

◎內政部營建署

1.營建署也瞭解外界疑慮，擔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後動彈不得，特別劃了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以後如果要做溫泉設施開發的話是否受限，針對這項問題就有設計一個機制，即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單位先指出適合發展的區位，只要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森林、飲用水等範圍，原則上都可以劃成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只要有需求，就可以做分區調整，

花蓮縣國土計畫這一塊都有作補充，包含交通幹道兩側或需要發展觀光的周邊地區，適當的區位都有預留下來，在明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以前，認為還有不足的都還可以持續補充。

2. 大家也擔心倘若此次區位沒有指明，是否需等到二十年後，因為內政部正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是一個時間點，以鄉鎮市區為單元，再做一次變更國土計畫，不會有凍結二十年完全動彈不得的情形，以後如果認為在縣國土計畫有比較細微的內容沒有處理妥善，可以再透過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隨時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辦理，不受通盤檢討限制。

3. 再補充若縣政府有新計畫出現，即使不是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因為有將未來適宜發展的區位劃出來，再查詢是否位於縣市國土計畫適宜發展的區位，功能分區馬上就可以調整。

◎規劃單位

未來五年內可能發展但還未知區位的，在這一版的國土計畫中有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成長區位原則就先劃設，如花蓮市、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周邊、花蓮市非都市土地範圍一直到西側東方夏威夷、台九線沿線非保安林範圍一直到工業區的部分，以及南埔重劃區往東邊延伸，共計幾千公頃的範圍劃為未來發展用地，而七星潭往北邊延伸、新城北埔都市計畫與花蓮市都市計畫之間的區域，皆劃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縣府有開發計畫時，不用透過通盤檢討就可以調整變更使用，另外若為公共設施，即使沒有放在未來發展用地，未來要使用都可以隨時申請。

◎李委員家儂

新增產業用地是否於109年4月30日一起公布，或有需求再做調整，產業預備用地的儲備區。

◎內政部營建署

1.產業用地於這次的計畫中分為五年與長期，五年的部分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隨著計畫公告實施，若中長期就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在計畫書以圖表示區位，內政部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作為後續操作機制，屬法規命令層次，明定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間，有需要就可以做分區調整，經法定程序由內政部核定，不受五年通盤檢討限制。

2.每筆土地都會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發展地區像是凌駕在功能分區上的空間指導，放在空間發展構想中，在計畫書據以指導明確區位，計算出面積，倘若沒有列入的部分，可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上，有需要就可以啟動辦理。

◎李委員家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村區為基礎，產業園區是否可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做變更，類似小的國土計畫，針對鄉村區現況聚落不平整的範圍作整理，安排道路、汙水設施等公設，目前政策上頃向於在地產業所需要的空間，如某個部落平常所需的釀酒廠，是在

地部落所需要的，就可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但若從未做過大型工業區，突然要劃進來而不是在地型，原則上就不能透過小型的個案變更配置進來，規劃單位在計畫內未來發展地區都已劃設較大的需求，小型的需求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足，若真的還有不足，可以在審議過程中將慢慢補起來，以後一定會有機會補充完整。

◎蔡副召集人運煌

各公所請務必回去檢討需要的未來發展空間並表示出來，請和鄉鎮市長深入討論可能發展的區塊，在審議時才能提出討論。今天先概略作說明，後續專案小組再根據主題討論，審議完成後再報內政部，過程冗長，希望大家審慎思考這些問題，以後影響深遠。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徐榛蔚		副主任委員	蔡運煌	
委員	鄧子榆		委員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唐玉書		委員	江躍辰	
委員	楊瑞芬		委員	謝明昌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委員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委員	高志遠		委員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賴美蓉	
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小組委員	陳璋玲	陳璋玲
加邀委員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黃書禮	
加邀委員	官大偉	
加邀委員	林國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劉錦蓮、黃弘毅、陳建志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賴欽雕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警察局：吳家來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呂玉枝　蘇碧華

花蓮縣消防局：林文玉　葉政豪　高飛翔

花蓮縣衛生局：李光男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李建勇

本府地政處：張德謙 林湧欽 郭曼瑤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蔡詩芳 吳佩貞 陳建村

本府觀光處：王志偉 楊伯健 施志翔 張駿豐 曾玉春 徐竹安 陳富男

本府民政處：

簡成恩　　吳敏賢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客家事務處：陳櫻

本府社會處：汪芷芸 張逸華

本府教育處：高雅鈴　吳欣珊

本府財政處：黃淑梅　李思賢 陳櫻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林玉麗

本府建設處：徐世麗

劉大瑋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6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25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14日府建計字第10802519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1委員、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2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子榆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紀錄：劉大瑋

伍、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二、討論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三、討論議題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文字敘述。

(二)有關縣管河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業務單位和水利主管單位研議，評估取得圖資之完整性，是否有需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提

會討論。

四、討論議題四：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是否妥適

◎顏委員愛靜

一、建請對空間相關主要議題彙整及對策，應區別議題與對策之描述(草案 P.63-64 頁)。第 63 頁，對策與議題的文字建議修正，如(一)農業生產力維持，建議修正為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三)建議修正為城鄉欠缺整體規劃，使得區域排水議題浮現；第 64 頁，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應為議題之一，前述說明並未納入，建議再次釐清文字內容。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各國從藉由農場肥料管理提升有機氮肥利用率，及增加有機農戶與農地面積，建請納入調適對策之考量。

◎謝委員正昌

一、 本縣為國際觀光大縣，依計畫推估目標年尖峰日旅次將達 5.68~8.52 萬人次/日，觀光產業環境甚為重要，故建議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三、「提升居住環境的風險調適能力」修正為「提升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風險調適能力」，以提升資源規劃和防救災之整備。

二、 本縣多由高山及河谷、沖積扇所組成，且又處地震及颱風地帶，故未來在國土防災計畫宜著重複合型災害之防災和救災來規劃防救災指標、動線及安置據點，例如旱災和火災防治的整備，風災、水災、土石流和地質災害的聯合防治，以有效達成防災目的。

◎鄧委員明星

一、 期末報告，表 4-2-1 花蓮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劃有關提升都市地區之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行動計畫 3，逕流總量管制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依據國土計畫法 4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另，對於建成區應增修相關法規與補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加綠化、透水率，降低熱島效應，呼應徐縣長低碳花園城市政策目標，推動韌性都市規劃。

二、 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補償措施。

三、 坡地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有關高潛勢及有明確保全目標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大都經縣府及水保局整治完成，這些地區應以制定土地使用管制為主。

◎孫委員振義

針對淹水、坡地、地質及海岸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建議明確性劃分成土地使用「空間策略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相關政策」。(P.70-71)

◎本府農業處

農業處承農委會指導刻正辦理氣候變遷農地調適策略，待有成果再彙整資料提供給業務單位納入縣國土計畫。

◎劉委員俊秀

於縣國土計畫中針對國土保育應加強，花蓮地震發生頻率高，應謹慎處理，

農業儘量發展，保護與復育方面應加強，對防災效果有助益。

◎謝委員明昌

一、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區域內農業生產面積可能需配合防洪需求而減少，宜有因應之調適策略。

二、 海岸退縮地區未來究納入哪個區位及調適，建議考量。

三、 水利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都會地區逕流量增加之因應策略應予以納入。

四、 自主防災及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共同防災是未來趨勢，建議納入防救災體系或行動方案。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討論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劃表(草案第 65 頁)中加強集水區周圍...(第 4 列)的行動計劃，本處建議略微修正，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改為主管機關(河川中下游按權責分別由林務局、水保局及河川局治理)；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策略，修正為生態考量之防砂治理工程。

討論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鄧委員明星

對於國土復育地區指認建議劃設地區，是以歷史坡地災害為基礎，並以聚落集中處優先劃設。本計畫所提劃設地點以台 9 線濱海公路、花東縱谷南段，建議將花蓮縣所完成之 46 處水保特定區草案(12 處已完成公告)，依據上述原則並訂定客觀之劃設評估因子，做為劃設原則增列。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縣國土計畫中應提出的只是建議內容，建議請縣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具體區位，而後續劃定機關與復育工作將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執行，倘現階段無提出，未來有需要時，通盤檢討時仍可再納入。

◎孫委員振義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災害潛勢區外，請斟酌納入生態退化之考量，另考量現有礦區範圍是否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有涉?

◎本府農業處

一、 現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因防救災需求劃定，僅有溪流線及土石流溢流影響範圍，且並未有法規限制影響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另有關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亦未明確定義，倘納入國土促進復育地區，則將禁止開發行為且須擬定明確復育計畫，以現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而言，並未有相關復育作為，且禁止開發行為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議本項暫不納入。

二、 有關建議納入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 153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查水土保

持局亦有相關崩塌潛勢資料，惟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係以 Lidar 微地形資料判識可能之潛在崩塌區位所在，且崩塌機制尚未明確了解，未經監測前尚無法確認是否確有位移及施作治理工程，建議暫不納入。

三、 另依據水土保持局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對水土保持業務影響分析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委員建議：「復育相較保育具有強制改變環境之意義，因此通常會訂有一復育目標，以說明應復育至何種程度，故通常以重大災害或現象做為進行復育工作之前提。因此建議以特別工具看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最好是備而不用。」

◎顏委員愛靜

頁 107 的圖 7-3，圖名與實質表達內涵有不一致的問題。即：淹水是否必定造成生態劣化的問題，請考量其正確、合理性。

◎謝委員正昌

有關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第 107 頁高淹水潛勢地區可能範圍指認應為花蓮市、吉安鄉沿海地區。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針對流域劣化安全之虞地區之可能範圍，本科業務僅涉縣管河川整治與計畫前的生態調查，並未考量全縣大範圍之生態檢核。

◎丘委員永台

此議題徵詢是否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經過 13 場公聽會，現階段討論此議題是否妥當。

◎內政部營建署

第 108 頁建議依據規劃手冊指導，將「劃設參考」修正為「建議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建議事項之篩選方式之呈現上請多作考量。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討論議題二(第 108 頁)圖 7-4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空間分布圖，請說明環境敏感與嚴重破壞劣化之關係?僅就一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嚴重破壞劣化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

討論議題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謝委員明昌

一、 本計畫涉中央管河川之土地範圍，在劃設時，建議洽商第九河川局協助提供。

二、 河川局劃設之河川區域不會頻繁變動，河川區域一旦變動，因為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勢必要隨之調整。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有關保安林解編的論述建議修正，保安林符合解除的要件時，的確可以解編，但應依個案部分解編，這樣的文字論述，易讓人誤會全花蓮縣的保安林都要解編，建議修正為依個案辦理解編。

◎鄧委員明星

花蓮縣符合國土保育區各類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應加註相對應涉及之機關。另，屬於流域跨域治理之水系未將縣管河川納入。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先前已提供104年美崙溪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應可納入縣國土計畫中。

◎地政處

有關縣管河川現階段無圖資可劃設，建議以文字敘述，雖然說不見得要納入國1，惟擔憂人民交易過程產生不必要的困擾，現階段建議以文字敘述於第三階段納入國1劃設。

◎孫委員振義

草案之P.93 & 95說明似非「劃設條件」，建議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為加強保育者，可隨時調整功能分區，此外，國土計畫並無法取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因此加強資源保育類的功能分區是可以隨時調整，主管機關的經營管理責任仍然存在。現階段應釐清的應為縣政府是否認為縣管河川應納入國保1範圍，建議可以於縣國土計畫以文字敘明，若有圖資技術層面無法處理的事項可以再請縣府或廠商研議。

二、 國土計畫依自然資源條件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區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是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將由土地使用管制表進行管制，而國土計畫因無釘樁測量，因此可能產生一筆地號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情形，第二階段僅為示意圖面，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將再進行指認，現階段倘以文字敘明，將待第三階段再做細部範圍指認與邊界確認。

◎謝委員正昌

一、 有關縣管河川仍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因此倘有變動亦應回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因此編定是否無須隨之變動。

二、 第93頁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378.8公頃，應註明為各相關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以符實際情形。

討論議題四：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謝委員正昌

第 103 頁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六點，台 9 線及 193 沿線兩側 20 公尺範圍內，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相關設施，是否增加台 11 線，請考量，以符合實際需要。

◎孫委員振義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涉及「義務負擔制度」。「里山倡議示範區」、「六十石山」、「赤科山地區」、「溫泉地區」等具體內容若預備將來訂定相關規定或公告，則可補充說明，以消彌疑慮。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一、 草案第 103 頁第三點：里山倡議地區的範圍如果是依照有機、友善的圖資規劃，建議把濕地保育田區的範圍也納入。

二、 第四點：農村再生計畫適用範圍已經擴大，符合農村再生社區的範圍建議與農委會的圖資對接。

三、 第六點:僅針對台九線及 193 縣道的理由為何?應有一致性建議調整。

◎內政部營建署

一、 縣市國土計畫可以因地制宜訂定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論述應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章節，表明適用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應辦理程序、符合條件與容許使用項目。

二、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風景區，建議應考量是否有具體觀光發展需求。

三、 台九線、193 沿線，既有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做原有的產銷設施使用，是否

有訂定的需求建議再評估。

四、 濱海陸域與溫泉地區等建議範圍再具體明確。

五、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訂定，現階段尚未定案，陸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本府觀光處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基於觀光單位的立場是有觀光發展的需要，樂見因地制宜的做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縣府針對土地使用管制有提出因地制宜的原則，惟缺乏針對原住民族的特殊土管，針對部落特殊需求倘位於國保1、國保2，建議增訂特殊的指導。

二、 核定部落的聚落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來劃設為農四，部落需求的公共設施、文化設施，如聚會所，於土地使用管制上建議有原則上的指導性，將來進行相關的處理能有輔導的依據，針對現行非建地的部分，給予部分彈性。

◎謝委員明昌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在國保1及國保4應和河川環境管理分區之禁止及許可使用行為需一致。

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顯示國保1是不能採取土石，中央管河川區域現階段依據劃設條件模

擬為國保1，恐面臨疏濬與採取土石的衝突。

◎鄧委員明星

國土保育地區管制原則，原則可行無意見。

◎顏委員愛靜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放寬內容，應再詳細考核其需求及合理性，以符引導有序使用的目標。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貴府計畫草案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國家公園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建議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及營建署研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情形表(108年8月版)(如議程附件二)所示，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附件 1-2：人民申請發言摘要

◎石礦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曾保忠

一、 花蓮縣的礦業和關聯性產業，包括石材藝品加工業和觀光旅遊販賣業是花蓮主要產業命脈之一，同時也是提供台灣經濟發展，國防工業的基本原料，因此是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對縣內主要礦床賦存地區，在空間上應預留其未來發展所需用地，以利礦業產業發展之需。

二、 縣內各「礦區」位置範圍均已標示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中，明確標示縣內礦業產業發展地區區位及範圍，均為極有價值之礦產資源，建議在本計畫「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中將各「礦區」範圍依屬性標示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某些礦區範圍被標註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已明顯扼殺礦業產業的生存空間。

三、 建議邀請礦業專家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以提高專業意見。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案小組各分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吳泰焜	吳泰焜	委員	江東成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張志翔	張志翔	委員	江躍辰	
委員	楊瑞芬	楊瑞芬	委員	謝明昌	謝明昌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委員	丘永台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孫振義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顏愛靜
委員	高志遠	高志遠	委員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小組召集人	賴美蓉	
小組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小組委員	陳璋玲	
加邀委員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黃書禮	
加邀委員	官大偉	
加邀委員	林國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呂依錡　喬維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皓軒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邱煌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陳昱霖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王秀惠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李俊樟 黃品中

劉穎潔、茅善學

鄭乃云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陳嘉琦　林姿德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游震亞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張譽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黃孟弘 林郁陞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黃弘毅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衛生局：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農業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觀光處：彭晅

本府建設處：邱柏霖　徐世翼　劉大瑋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英敏　吳泰珠　童千嵐　周立堯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列席公民及團體：

石碇公會秘書長	簡伴忠			
石碇公會監事	游豪輝			
石碇公會理事	馬振宗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7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26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14日府建計字第10802526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2委員、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1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子榆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伍、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二、討論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結論：

(一)原則同意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內容，並提會報告。

(二)請觀光處後續提供未登記工廠調查盤點成果。

三、討論議題三：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並詳細敘明相關數據核算方式，再提會報告。

四、討論議題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五、討論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結論：

（一）原則同意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二)有關後續第三階段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項，請原民處研議是否於花東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六、討論議題六：涉及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官委員大偉

一、 草案第 54 頁提及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發展策略，提醒花蓮縣原住民地區位屬不同地形區位，針對建地不足恐面臨不同的狀況。

二、 針對秀林、萬榮、卓溪鄉公所所在地、瑞穗溫泉周邊劃設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是否經過在地部落同意或者未來是否有設想相關諮商同意的程序。

◎謝委員正昌

成長管理部分已循規定製作原則上無意見，惟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審議簡報資料相較於計畫草案有新增，建議請釐清。

◎鄧委員明星

一、 未來空間發展部分，大花蓮都市計畫區位分布於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請釐清是否漏列新城(北埔)都市計畫。

二、 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將光榮工業區列入現有工業區，其砂石專用區的計畫尚未完成，請釐清。

◎本府觀光處

光榮工業區為經行政院編定的工業區，實際上未做實質開發，因此園區內仍為農牧用地，觀光處刻正擬具光榮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評估案，預計今年底完成，將提報經濟部審查，後續據以辦理開發。

◎內政部營建署

一、 依據觀光處代表所言，目前光榮工業區縣府有其他使用想法，劃為城 2-2 即為用計畫管制地區，依照過去的開發許可計畫進行管制，倘本次要調整性質，應同時調整為城 2-3，才能做其他開發利用，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為順利銜接，先劃為城 2-2，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若政策已具體明確則可劃設為城 2-3。

二、 今日簡報資料有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較明確的範圍面積，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塊面積需求合理性與需求建議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的區位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相對應的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討論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本府觀光處

本處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盤點，以經濟部提供 704 個坵塊為基礎進行清查，初步成果共計 53 個坵塊現地無建物，194 個坵塊有建物但無法確定是否為工廠，非屬工廠範圍有 363 個坵塊，已合法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共計 36 個坵塊，清查未登記工廠總數共計 58 個坵塊，亦即有 58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 3 家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後設立的工廠，3 家為高汙染產業類型，此 6 家不符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輔導對象。

◎鄧委員明星

本縣未登記工廠資料尚未明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就地合法與輔導遷移至合法工業用地之作法，於規劃報告中已有陳述，惟光華工業區與光榮工業區之輔導遷移適用性應請觀光處協助提供意見，如砂石專業區是否能容納其他產業。

◎本府觀光處

一、 初步調查成果包含分布圖及面積仍待進一步分析檢視，預計下個月將提供階段性成果給規劃單位參考，光榮工業區目前規劃做砂石專區，光華工業區仍有部分土地能提供輔導遷移，惟仍須進一步確認。

二、 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計畫於未登記工廠盤查後將進一步研擬。

討論議題三：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是否妥適。

◎本府農業處

一、 草案內容宜維護農地面積 4.73 萬公頃，與本處委外團隊盤點面積 4.98 公頃有落差。

二、 目前公告模擬分區狀況，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的部落範圍劃為農四，倘現階段要計算宜維護農地，恐有面積上的落差變動。

三、 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政策，是否亦影響宜維護農地面積，現階段要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似乎有困難。

四、 宜維護農地面積不應由農業處來確認數據。

◎劉委員俊秀

強調農地面積基於糧食安全應儘量保留，未登記工廠之類型應掌握，是否會汙染周邊環境應納入考量。

◎內政部營建署

一、 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並非如同區域計畫總量管制的觀點去設定應保留的面積避免土地變更利用，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即為農業產製儲銷及必要的公共設施為主，不能個案開發變更，除非於辦理通盤檢討階段全面性做檢討，政策上已調整並非為了總量管制，現階段僅盤整農業發展地區可供農業發展的土地有多少，數字主要係作為農政資源投入參考，於後階段通盤檢討時再來檢視執行的情況及應採取的策略。

二、 關於宜維護農地數據，不管是規劃單位或是農業處所提出的核算方式，只

要在計畫書中載明清楚即可，以供未來檢核使用。

◎謝委員正昌

花東地區有很多都市計畫內的農場，如花蓮農場、志學農場等可能有部分舊有聚落，農業區建地目且有社區規模的狀況，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應多加注意妥善規劃，長良農場周邊亦有此類似狀況，屬建地目但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本府農業處

宜維護農地盤點面積呈現後，是否會造成質疑若只需要宜維護農地面積，其他土地為何不釋出做為其他使用，倘工廠座落在宜維護農地上，也會造成疑慮。

◎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計畫下的農牧用地即應作為農作使用，違規使用應拆除，工廠管理輔導法則為另一機制透過申請輔導的程序。在核算宜維護面積時是用法定應作為何種使用來計算，帳面數字和實際使用有差異時，在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應載明其歷史過程，是否透過相關合法機制進行調整。

◎吳委員勁毅

現階段過度計較宜維護農地的面積數字與事實會有很大的落差，盤查違規工廠的方式是以土丘地塊，與實際工廠建築物需要的面積有大幅差距，違規工廠盤查結果出來之後該如何處理工廠建物，將在第三階段時更實質的確認後才能有精準的討論，也會有更精準的數值。

討論議題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鄧委員明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結果，光復鄉納入第一階段，但於空間分布上有蛙躍式的現象，建議再考量光復鄉是否有必要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鄉部落建地問題應該都一樣需要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原則，有納入考量原住民聚落鄉村區，是否各鄉鎮都應納入。

◎謝委員正昌

建議評估原則指標是否能以鄉村區為單位納入，更能看出急迫性。

◎吳委員勁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最後評判需求的關鍵在於鄉村區是否有檢討的必要性，其中包含建物、人口是否有成長，真正有檢討原來非都鄉村區是否符合現在需求的地方意見，本次縣政總諮詢僅光復鄉、吉安鄉有提出相關的議題，是否執行之關鍵則在於假設中央部會願意編列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幾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量僅關乎縣政府人力是否有足夠能量辦理。

討論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官委員大偉

規劃技術報告第 3-33 頁，依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面積參見表 2-2-78 應為誤植，請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原民會與內政部經多次討論於框劃農四上已有基本條件，目前縣國土計畫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農四，倘有基本劃設條件以外的例外狀況，縣政府可提出具體理由劃為農四，於縣國土計畫中論述指導。

二、 花東地區有花東基金可以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工作項目，如城三農四的劃設說明等，建議可以透過原先資源調查的工作項目計畫調整辦理，修正計畫報予原民會核備即可辦理。

三、 目前原民會針對土地政策宣導說明，亦有針對原鄉編列相關預算，公部門啟動上，縣府倘有需要一樣可以納入例行說明處理；前述倘有不足，原民會倘有經費許可，會試著盡可能協助，但還是要優先考量資源整合的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議資料第 45、51 頁，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由農委會統一製作提供，比對面積數值，應與本會模擬圖資有面積上的落差，當時模擬的圖資尚未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與農四，縣國土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於文字敘述上應調整。

◎謝委員正昌

一、 提醒確認城1是否已扣除農五、國四。

二、 鄉村區劃設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僅三處，請再確認。

◎吳委員勁毅

一、 有關部落劃設的議題，本縣核定部落有183個，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的確認工作，倘需要與部落溝通，需要作業經費投入，顯見目前無此經費；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倘囿於經費、人力與時間，僅能以最保守的作業方式處理。

二、 部落依照劃設原則可以劃設為城3與農4，部落內的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倘劃設為城3，農委會農政資源投入目前是排除城鄉發展地區，因此應多加考量部落產業特性據以作為劃設功能分區之考量，現階段縣國土計畫僅能於內容載明第三階段可再依據特性調整城3或農4。

◎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理想渡假村因無開發許可內容，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惟考量本案開發計畫是經過交通部審認適用獎參條例進行開發，本處建議考慮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可能性。

◎官委員大偉

部落劃設需要資源投入，建議其他資源亦能整合辦理，如NGO、在地部落組織等。

討論議題六：涉及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第三點，農業發展地區針對農作產銷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討論中，基本上方向是允許的，除非是大型的產製儲銷或提供餐飲住宿的休閒農業設施，其中經主管機關同意應釐清是指國土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第四點，農村再生地區目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討論方向，農村再生設施於農四是可以同意使用，列第四點的必要性請再考量。

三、 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分別涉及農二、農三有設限於濱海陸域地區與風景區等，不確定未來土管是否能有另訂的方式，無法評估是否可以允許，倘可以，則應再檢視是否為地方發展觀光旅遊所必須的。

四、 倘有另訂土管的需求考量是起源於觀光，建議應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闡述。

◎本府農業處

一、 另訂土管允許開放於農業發展地區可設置其他設施，恐與宜維護農地面積有競合。

二、 農地上開放觀光旅館等設施應更為謹慎。

三、 另訂土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訂，而非發生於農業發展地區即為農業處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一、 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保留給予地方規劃的彈性，不一定要比中央的嚴格，原則尊重地方政府，只要有合理理由，以適用地方版的為主。

二、 宜維護農地面積數值，非框架變更的量，僅為法定可供農業使用的土地面積，一個數字上的呈現，不需和農業發展地區的土地使用綁在一起。

三、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以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管制，建地則透過既有權利保障以備註加註，未來將為拆分為兩張表格呈現。

四、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指稱之主管機關為國土主管機關，惟是否再透過委辦或搭配會商其他主管機關同意，尚有後續程序，至於中央國土主管機關和地方國土主管機關權責將再研議，是以，計畫草案中所列主管機關應為國土主管機關，倘擔憂混淆，可修正為國土主管機關。

五、 河川區在都市計畫內倘調整範圍，應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目前規劃是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市管原則不劃，回到用地別，以水利用地管制，未來倘要做相關設施，由水利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國土主管機關據以調整，是與水利單位配合之機制，縣市管河川相較於中央管河川不同，中央管河川需要依據國土法 22 條變更分區分類。

六、 國土計畫為法規命令，因此另訂土管需要依照法規規定，經過法制程序再進一步釐清。

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表中的使用項目均有相對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刻正辦理清查。

八、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點，農牧用地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謝委員正昌

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主管機關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釐清，依據營建署說明應為國土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未來仍有用地管制，如縣管河川用地，是縣府自己管，非都市土地未有定樁，和都市土地有別，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三、 赤科山、六十石山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目前營建署所訂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容許，惟僅止於建築用地，未來另訂土管是否要放寬其他都可以辦理，牽涉到是否比中央所訂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還嚴格與否。

四、 台九線、193 道路兩側一定距離，至於台 11、台 11 丙等是否要一併納入，花蓮縣以農業、觀光為主，小農式的田園經濟，考量其經濟規模，應可以加以考量。

◎吳委員勁毅

另訂土管原則之設施項目，應有相對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則執行上會有困難。

◎本府地政處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點，未來國土計畫將沒有農牧用地的用詞，建議修正。

附件 1-2：人民申請發言摘要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理想大地渡假村開發以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但現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規劃單位回應是因為理想大地渡假村無取得開發許可，因此無法符合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請再予協助。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案小組各分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吳泰焜		委員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張志翔	徐竹安代	委員	江躍辰	林傳宇代
委員	楊瑞芬	邱建年代	委員	謝明昌	阮泓娟代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委員	高志遠		委員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小組召集人	賴美蓉	
小組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小組委員	陳璋玲	
加邀委員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黃書禮	
加邀委員	官大偉	官大偉
加邀委員	林國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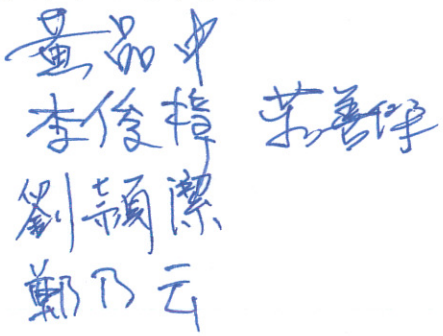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謝幸芳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游震亞 王文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張學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

本府建設處：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列席公民及團體：

王[illegible]				
賴姍穎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7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5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25日府建計字第10802577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1委員、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2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子榆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伍、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結論：原則同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二、討論議題二：人民陳情意見（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結論：原則同意人民陳情意見初步回應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各議題結論如下：

(一)有關縣管河川範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依現階段圖資完整性，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暫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有關礦石與砂石採取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條件予以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釐清後續政策研擬方向。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請依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四)其餘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意見綜理表初步處理回應情形辦理，再提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附件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議題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鄧委員明星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發展區位的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建議應納入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劉委員瑩三

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二、三級產業是否具有需求的熱點存在。

二、 本縣為觀光大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草案第 83 頁)，區位大多位於市區，建議結合產業部門三級產業的串聯觀光資源，協助縣級觀光大道。

三、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大多針對都市地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的公共設施應著重內容為何，是否考量因應氣候變遷規劃相關減災、防救災公共設施。

四、 草案第 84 頁，二、軌道系統(二)建置休憩軌道運具，休閒軌道運具所稱之軌道運具之內容，建議修正為…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憩軌道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以增加規劃彈性。

五、 建議主辦機關倘為中央計畫，仍應列一相對應之府內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一、 本處轄管保安林請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二、 本案有關赤科山部分無意見、保安林業務依案內回應意見辦理。

三、 礦業部分：案內理新礦業建議將豐田礦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A3-52)，惟查該礦區涉及花蓮縣境內編號 2639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應將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以符法則。

四、 就國土綠網部分，193 線東側保安林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有其必要性，請縣府予以支持。

五、 案內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此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何關係。依案內回應意見辦理，本處無意見。

六、 簡報內容於產業部門一級產業(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主辦機關請加入花蓮林區管理處。

七、 簡報內容(第 19 頁)於交通運輸部門/發展區位/軌道系統/(二)建置休憩軌道運具/建議加入興建林田山林業軌道與園區外圍鄉道銜接至台九線。主辦機關增加花蓮林區管理處。

◎經濟部礦務局

一、 草案第 78 頁發展對策內容建議調整至第 79 頁之發展區位(四)…，發展對策建議修正為確保國內礦石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二、 草案第 78 頁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建議空間發展區位…」。

◎本府農業處

建議釐清部門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洪工程保護有其極限，政府財政亦有限，無法無止盡投資防洪工程建設，本署於107年6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令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篇章，希望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建議本案將城鄉土地開發使用需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原則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的文字敘述內。

◎交通部鐵道局（書面意見）

1. 第1-11頁，表1-1-6 交通部門相關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計畫其成為核定後7年，全線長162.5公里，扣除已完成雙軌化路段合計約49.85公里，其餘約112.65公里進行雙軌化。另對本計畫影響，建議修正為提升花蓮地區軌道運輸「容量」。
2. 第5-22頁，(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因「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107年完工，且報告所述內容與計畫不符，爰第1項計畫名稱建議修訂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內容配合修正(詳附件)；第2項建議補充該計畫範圍為新城至臺東。

◎本府觀光處（書面意見）

花蓮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位於花蓮市區可遠眺太平洋公園海景之北濱公

園與南濱公園，為增加沿線高架遊憩體驗且提供銜接運輸服務，因此規劃設置高架景觀軌道系統，作為各景點之銜接運具外，並透過具有現代感之運具設計，塑造沿岸新風貌，預定路線北起花蓮市區太平洋公園北濱段，經東大門夜市至太平洋公園南濱段，長度約 1.77 公里，預定設立三處場站，北濱公園站、東大門站、南濱公園站，另財政部促參司於 108 年 12 月 11(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825532660 號函)檢送「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審查會議紀錄，本案列為未同意補助案件。

討論議題二：人民陳情意見（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一)建議縣管河川範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府地政處

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保1，縣管河川原則以水利用地管理，擔憂造成民眾私有土地權益之疑慮。

(二)國土保育區劃設區位建議

無。

(三)礦石與砂石採取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無。

(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

無。

(五)瑞穗溫泉特定區建議排除本計畫

無。

(六)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查已於108年8月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表4-3(P4-10)內已對都市地區以滯洪和透水城市方式描述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尚缺非都市地區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描述，建議補入「鄉鎮發展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七)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無。

(八)海岸侵蝕之土管問題

無。

(九)赤科山為發展農業觀光建議自訂土地使用管制

◎本府農業處

赤科山與六十石山之發展定位為觀光或農業，考量其區位與地形，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應進一步釐清。

(十)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有關之人民陳情

無。

附件 1-2：人民申請發言摘要

◎王○德(A3-8、D-7)

一、 吉安鄉都市計畫原來的面積太小，如同先前書面意見提供，花蓮市與吉安鄉都市計畫合併後，吉安鄉的住宅區與商業區建議增加，尤其以中央路兩側 300 公尺以內為主要重點；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光明段建議重劃，劃設住宅區。

二、 針對農業補助農業處有大概回覆說明，但仍不是很清楚。

◎彭○華(D-3)

一、 壽豐鄉樹湖村土地大部分都是大湖腳段與精鐘段，大多被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戶所使用的土地相較於周邊一般農業區平坦，卻被劃為山坡地，於開發、鑿井時必須辦理簡易水保工作，造成村民不諒解，請農業單位辦理現勘了解實地狀況，劃出山坡地。

二、 宮廟興建於國有地但非屬合法建築用地的情形，建議有關單位協助辦理寺廟用地合法。

◎梁○蓉(王○正代) (D-2)

精鐘段 937 地號，土地平坦肥沃，排水良好，農路寬敞，既無土石流之憂，更無山坡地之虞，卻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實為無奈，請相關單位蒞臨查勘。

◎石礦業同業公會監事 游○麟

一、 有關本縣現存礦區位置，不管是礦區土地或已核定礦業用地或礦業專用區，大部分均劃入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第一類」，意即國土計畫法

實施以後，就禁止作為「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石礦同業公會會員多次反映到本專案小組審議委員會，得到的是依營建署回覆以「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僅保守回應後續在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納入考量。

二、 在此，我代表石礦公會提出以下意見，請各位委員在研議時，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參考：

(一)花蓮縣得天獨厚擁有豐富礦產資源，尤其石灰石儲量豐富供應全國水泥達7成，提供縣內就業人口，尤其當地原住民就業佔有很高比例及對所得有顯著效益，使縣民可以安居樂業。

(二)一般人認為礦區範圍內經過套圖，內有災害潛勢分布圖就是危險、禁止開發，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依地質法規定地質敏感區並沒有禁止開發，土石流潛勢溪流也是做為防災與預防性警示，依法並無限制開發使用事項。經過開發、有完善的水土保持計畫及植生復育後，反而使坡地更安全，更沒有山崩或土石流發生；像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DF004，就位於礦場開採區，歷經數十年豪雨風災考驗，水保局已於今(108)年調降風險潛勢等級為「低」等，甚至「解編」該土石流潛勢溪流，因為溪流地形已不存在、也沒有潛在風險。

(三)社會大眾刻板印象認為礦區就是破壞，和國土保育相違背，其實不然，經過完善水保、環評開發審查及相關權責單位的嚴格監督之下，本縣

礦產業水準已達世界一流水準，我們沒有理由扼殺自己的優良的礦產業，礦石需求仍在，我們反而要從環保做得沒我們好的東南亞國家進口，更不合道理，損失的是讓縣民遠赴他鄉甚至國外工作。另外礦產業貢獻地方礦石稅也是有目共睹，因此建議委員研議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納入:「縣內既有礦區範圍內的土地可以有條件開發，不受國土使用分區已劃設國土保育第一類(不允許使用)之限制」。

◎亞洲水泥曾先生

土石流潛勢區經過業者有系統且先進的採礦工法，會做好非常好的植生綠化，如101年的蘇拉颱風雖重創北花蓮，新城山礦場完全無災情發生，給當地居民安全保障是有實例證明，希望礦場排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業者開發會承諾復原至國土保育相關的規定，否則恐嚴重影響到礦業的生存與經濟發展，目前本公司承租林務局林班地，目前使用綠化採礦場，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申請採礦的開發行為將不允許，建議林班地能適度允許開發。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鄧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案小組各分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吳泰焜		委員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張志翔	林正穎代	委員	江躍辰	
委員	楊瑞芬	李名華代	委員	謝明昌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李承儒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委員	高志遠	高志遠	委員	劉瑩三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小組召集人	賴美蓉	
小組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小組委員	陳璋玲	陳璋玲
加邀委員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黃書禮	
加邀委員	官大偉	
加邀委員	林國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林育榮、[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illegible]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陳嘉鴻　林義福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古秀雲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弘毅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平和國民中學：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農業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建設處：

本府都市計畫科　徐世麗　劉大瑋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承洙　童千為　蘇英敏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列席公民及團體：

黃泳華				
王裕德				
許德良				
劉學華				
吳桂樹				
游豐源				
曾金龍				
吳芙蓉				
黃振光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75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6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25日府建計字第10802577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2委員、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1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徐榛蔚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子榆(徐科長世麗代)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伍、結論：

討論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結論：原則同意人民陳情意見初步回應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劃設有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委會所提供之圖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所模擬，提供予縣市政府參考，地方政府可基於現況情形調整，劃設分區是以單元為單位而非地籍，種植作物倘因為土壤地質有不同於稻米之適栽作物，如甘藷、花生，應亦屬糧食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屬妥適，倘缺乏水源，則可透過灌溉水利設施建設改善；換言之，民眾倘對於所在區域有其他想法，縣府也認為未來發展不一定界定於農業使用而屬觀光使用，應可以適度調整。

二、建議該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縣政府可視現地狀況酌予調整，惟應敘明理由。

◎本府農業處

一、人民陳情意見中，新城鄉山廣段、草林段、吉安鄉干城村等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前述地區均符合劃設條件，又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若人民認為土地不適合耕作或不符合生產力等級，該如何認定來排除農一，應透過研商會議進一步確認細節。

二、有陳情意見提到吉安鄉干城村建議將陳情位置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亦有其他陳情意見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以民意為基礎，有不同看法的情況下，應劃設為農二或農四還需討論。

三、現階段以模擬成果之圖資作為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資料，實際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的工作將於第三階段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細部調整。

四、農一與農二的調整受限於縣國土計畫發布時間及人力配置狀況，倘欲調整應有足夠時間辦理現勘與討論。

◎鍾委員換仁

人民陳情意見應予以重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分工合作安排時程落實現況勘查，現階段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回應處理情形為轉呈農委會參考妥處，民眾不了解其意義，農業處表明的也有其道理，在合法的情形下應解釋給民眾了解清楚。

◎吳委員勁毅

一、意見回復建議更詳細說明，農一農二應有具體案例樣態研判，分區劃設的原則條件尚無法細緻處理，分區劃設原則條件符合的訊息可先表明，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工作再處理個案情形。

二、許多民眾意見希望未來發展成什麼樣態的心願，倘僅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說明，民眾不了解，核心概念在於地方公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才能繼續辦理，例如想要發展觀光，則觀光單位應提出計畫據以辦理，國土主管機關才能協助相關土地使用的規劃，而非國土主管機關直接辦理，應讓民眾充分理解。

三、涉及功能分區變更，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有途徑處理，前提是調查結果的判斷，農委會及縣府農業處要有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

一、第一版的縣市國土計畫受限於時間，原則以圖資盤整套疊方式，進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確實有部分無法符合當地狀況，內政部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為一調整功能分區分類的時間點，或以當地的需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突破通案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有計畫的引導發展，即以後還是有可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也可以依照當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訂定，以符合當地想法。

二、倘為法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原則依照縣國土計畫模擬示意圖劃設，僅調整與確認邊界，除非縣國土計畫有特別註明的部分，如原住民族部落於第三階段再做處理調整。

◎孫委員振義

現況調查有其需要，人民陳情意見有關於認為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倘受限於時間，可於通檢時再依據現勘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許也可以辦理，但部分地區或許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涉，再者，報部審議後由營建署給予建議再酌予修正。

(二)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針對回應意見，倘非屬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四基本條件即不符合，核定部落是由原民會認定無誤，聚落農四實際劃設範圍應以縣府原民處認定為準。

(三) 陳情土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無

(四) 林田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無

(五) 化仁海岸之觀光發展

無

(六)吉安鄉海濱之觀光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農四原住民族聚落，回應意見提及：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及主管機關認定，考量部分原住民族部落缺乏組織，倘欲經過部落會議恐有執行上疑慮，宜審慎評估，建議相關訊息至部落說明，聚落範圍由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即可。

◎本府原民處

依照原民會建議辦理。

(七)中油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無

(八) 申請中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無

(九)劃設工業產業儲備用地建議

無

(十)花蓮理想度假村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無

(十一)和平水泥專區礦場開發專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內政部營建署

一、補充現行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處理方式，針對礦業的土地使用管制研議，經檢視礦區模擬劃設之功能分區大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初步內部討論尚未經過機關研商會議方向：取得礦業權之礦區，後續國土計畫將訂定相關條件，第一是一定要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認定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才可以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提出申請，進入申請門檻後，後續還有其他審查要件，換言之，礦區仍回歸至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讓礦區能既符合國土保育又能進行採礦作業。

二、礦業主管機關提出的區位圖，倘經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屬於部門計畫完整的想法，如果縣府也認同，建議納入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來仍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辦理。

三、縣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初步研議已取得核定之現存礦區可持續採礦，待有關機關研商會議後，將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讓已取得合法權利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持續採礦，特別是涉及新申請案件，有機會經過審查等相關程序，持續辦理採礦作業。

附件 1-2：人民申請發言摘要

◎林○話(A1-3)

土地位於山廣段 625 號附近區塊，屬於 18 等則旱地，缺乏水利灌溉系統，地質屬砂地，且鄰近 193 與蘇花公路旁，又緊鄰刻正辦理申請之大型休閒遊樂區，建議編列城鄉發展區較符合整體性的規劃。

◎干城社區發展協會(A1-5)

干城有很多模擬劃設為農一、農二，本社區於 100 年提送農村再生計畫，當時已將社區規劃為三個區塊，生態保育體驗區、活化農村再生區與自然景觀資源區，擔憂農一與農二的劃設影響到農村再生計畫，尤其五十甲段與初音段是人口集居的地方，倘劃設為農一恐與現況有衝突。

◎黃議員馨(A1-6)(A3-41)

希望預留吉安鄉未來發展空間，請農業處提供相關計畫給規劃單位納入縣國土計畫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調整干城社區、五十甲段與海濱區塊，尤其是門諾醫院被劃設為農一之區塊，建議調整為其他分區分類。

◎劉○菊(吳○裕代)(A1-7)

鳳林鎮榮開段 420 地號等土地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模擬劃設為農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倘滅失將恢復原來分區使用，擔憂相較於鄰近土地使用管制更為嚴格，為何鄰近土地劃設為農二，不了解劃設的方式與理由。

◎泉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1-10)(A1-11)

本公司位於新城鄉山廣段，原為製糖儲存甘蔗場地，夾雜於台九線與 193 縣

道，未實地現勘即劃設為農一，土地屬於砂地，地利不佳，農作困難，不解仍劃設為農一之理由為何，建議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吳○富(A1-12)

新城鄉草林段 451 等地號，兩分多地，區分為兩種狀況，於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詢顯示屬於陸域地區(自然海岸)，現況為農地，為何會劃設為自然海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A3-17)(A3-18)

本處陳情之新城鄉佳山段 11、12、33、33-1、33-2 地號、秀林鄉佳民段 1322、1367 地號及玉里鎮高寮段 1152 地號分別為花蓮供油中心北埔庫區及赤柯山加油站。旨述設施肩負國家能源政策，為存在已久之重要能源設備。建請將上述場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合設施存續及現況使用。

◎二口國際策略有限公司(A3-19)(A3-21)

新城鄉山廣段 3 處開發計畫的業主方代表，山廣段雖屬農業用地，但地利不佳不利農作，因此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開發營運計畫，目前已於縣府觀光處受理審查中，其中 A3-1、A3-24 區位中間的農一，已於今年四月份向農業處提送休閒農場申請，經營計畫業已核定，惟劃設模擬仍為農一，是否能導入本次國土計畫，正在辦理的案件請縣府給予開發單位支持。

◎花蓮縣田園工廠活化促進會

農一劃設未落實調查，過去區域計畫法未將聚落劃設為鄉村區而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既有鄉村聚落 15 戶 50 人應納入鄉村區，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應將既有

聚落納入城鄉發展區或鄉村區擴大。未來發展地區建議自都市計畫往南劃設至知卡宣大道，以因應地區發展需求。

◎李○清(A3-55)

土地早年已有建物卻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旱地。

◎吳議員東昇

一、希望審議會審查以人民意見為重，需請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妥處的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續會如何處理，山廣段的土地已經這麼多陳情意見，應加以重視。

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部分，未來鄉村區甲乙種建築用地的容積差異為何，未來可申請民宿的土地，林業用地不能蓋農舍如何申請民宿。

三、願意到花蓮開發的案件建議應重視，該區域整個坵塊應整體劃為觀光發展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紐子榆代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案小組各分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吳泰焜		委員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張志翔		委員	江躍辰	林傳宗代
委員	楊瑞芬	李名轉代	委員	謝明昌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丘永台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孫振義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顏愛靜
委員	高志遠	高志遠	委員	劉瑩三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小組召集人	賴美蓉	
小組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小組委員	陳璋玲	
加邀委員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黃書禮	
加邀委員	官大偉	
加邀委員	林國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經濟部礦務局：劉穎潔、鄭乃元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李修樟 黃昌中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陳忠立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張春暨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建設處：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列席公民及團體：

張崇鐘	黃翼	中油公司 朱文義	中油公司 許雅晶	
林忠誥	宮律竹			
李松洁	吳德修			
劉炎山	吳淑惠			
王花芳	馬指揮			
吳秋仕	高秋華			
魏宏明	蕭立昌			
泉民企業公司	干城村長			
蘇文曄	林世昌			
台灣港務公司	黃慧娥			
理想大地 賴姵穎	吳東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電話：03-8227171#535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01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7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7日府建計字第1080284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109年度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縣長室、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 2 樓大簡報室

主　席：徐召集人榛蔚（蔡副召集人運煌代）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記錄：劉大瑋

壹、報告事項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各報告事項已經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原則同意「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二）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補充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內容，並提送修正後之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以利後續報請內政部審議。

貳、 討論事項

決定：

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現階段通案性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由內政部研擬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又訂定因地制

宜之土管原則需求尚需與各有關單位進行更深入具體之研商討論，爰本次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同意刪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有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之情形，再納入後續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研議訂定。

二、請規劃單位據以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內容，並提送修正後之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以利後續報請內政部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四：成長管理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 修正後計畫草案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增列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建議評估是否有其他產業需求，如製造業，倘有需求可再做評估補充。
2. 其他發展類型用地增列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與計畫草案公展版第 56 頁(32.85 公頃)所陳述之差異，建議於後續計畫草案內容敘明清楚規模與希望發展觀光產業之概略區位。

報告事項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維護農地面積非總量管制概念，惟外界關切全國農地可供糧食生產之量體，建議計畫草案將報部審議內容，針對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經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後，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分類進行說明，例如以今天簡報內容所計算，約 71%留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約 14.8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剩下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可再進一步說明，更容易了解劃設情形。

報告事項十：人民陳情意見

◎劉委員俊秀

縣管河川之回覆處理情形建議說明更完整，並將環境敏感區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之相關說明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

1. 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劃設手冊，中央管河川納入國保一，縣管河川則由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據以考量，主要是考慮到圖資尚未精確的情況下，貿然劃入國保一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層面較大。
2. 縣管河川即便沒有劃入國保一，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仍然存在，具有雙重把關之機制，亦即將來開發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理由敘明清楚。

◎謝委員正昌

建議回應處理情形暫不劃設後加註未來仍依縣管河川管理計畫管理。

附錄 1-2、委員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

◎張委員卉君

1. 針對會議簡報內容 p.32，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其中預估「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依據為何？是否應提供明確的區位及預訂劃設範圍？

2. p.61 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的(二)列入瑞穗溫泉區的理由為何？評估機制未完備之前直接寫在空間發展計畫中是否合宜？

3. p.62 及 p.6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未經會議討論直接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的開發計畫，恐無法回應現況礦業法爭議，若直接列入本縣國土空間拉展計畫，並不恰當。

4. p.7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在本次會議中並未獲得討論，然規劃單位已提出內文之修改，刪除了「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原文乃立基於國土安全及農業生產之觀點而提供土地使用之餘地，然本次會議文字修改後，卻將原意導向「本節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主要為本縣觀光與農產業發展因地制宜更細緻管制原則」，修改後與原意相去甚遠，建議改回原來的文字表述。

5. p.7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一點，不應刪除「並建立合理開發義務負擔制度」。

◎交通部鐵道局

「報告事項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二)、第 3 點：「交通運輸部計畫已依交通部鐵道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文字，計畫名稱參照建議修訂為『花東地區鐵路

雙軌化計畫』，並補充該計畫完整範圍(新城至臺東)於技術報告」，惟本局原所提意見係為補充「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完整計畫範圍(新城至臺東)，建請貴府予以修正報告事項相關文字，避免誤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1.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就森林育樂部分，因國有林事業區多數編定於國保二，意即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等編訂，應為國保二，對於渠等場域經營尚無負面影響。
2. 惟關於棲地保育部分，依目前縣府公布縣國土計畫書中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編定為國保一，並依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除自然生態保育措施、生態體系保護措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使用外，餘土地使用行為皆為禁止；然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2 條規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並可分別擬定保育計畫經營之。
3. 爰此，倘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未來列為國保一，並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辦理，對於永續利用區限制門檻高，恐有不利於保育經營之情事，因此建議可將國保一土地使用管制適度放寬(如可比照森林遊樂設施內之管制、收費設施，或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等)，以利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精神推動保護區分區經營。或可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精神，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核心區及緩衝區列為國保一，將永續利用區及其餘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土地列為國保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作業課）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林下經濟部分，提及依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得另訂適當的林下經濟使用規範，與現行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尚無衝突，且對國有林事業區經營尚無負面影響。惟林下之項目前只通過4種，恐影響原住民採集權益，建議修正為林下採集或林下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草案)第8頁「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項下「...故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八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乙節，建議修正文字為「...故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及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另查本計畫(草案)第95頁「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建議補充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細項(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包括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等細項)。

◎經濟部水利署

1.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

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2. 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3. 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生態廊道及節點部分，建議應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之水泥化設施，並將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質材選用等納入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 有關【報告事項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二點有關中央河川劃設說明建議文字補充說明「依據營建署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之簡報，經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因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若位處非都市土地應劃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而若位處都市計畫土地則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

2. 【報告事項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因經檢視鄰近河川土地部分農業區已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建議農地總面積應保持彈性，避免後續國土計畫細部劃設時有農地總面積不足的情形發生。城鄉發展地區面積，亦同。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徐榛蔚		副召集人	蔡運煌	
委員	鄧子榆	鄧子榆	委員	吳泰焜	林輝堆代
委員	顏新章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江東成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江躍辰	林儀宇代	委員	謝明昌	
委員	楊瑞芬	邱煌升代	委員	李永展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丘永台	丘永台	委員	鄧明星	
委員	高志遠	高志遠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謝正昌	謝正昌	委員	顏愛靜	張愛靜
委員	劉瑩三		委員	張卉君	張卉君
委員	鍾換仁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花蓮縣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曾憲嫻	
副召集人	張蓓琪	
小組委員	陳✓璋玲	陳璋玲
小組委員	張容瑛	
加邀委員	陳✓紫娥	陳紫娥
加邀委員	賴宗裕	
加邀委員	劉✓俊秀	劉俊秀
加邀委員	郭城孟	
加邀委員	黃書禮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紀錄：劉大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

本府地政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56832_1090805182_109D2008226-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2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0012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曾召集人憲嫻、張副召集人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花蓮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7 11:58:44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9/03/17

109005053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副召集人蓓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32.29 萬人(中推計)為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就人口發展及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尚未有完整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二）關於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 萬人(尖峰日)，請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

（三）為因應計畫人口修正，請就殯葬設施、教育設施(例如：高級中學)及當地交通服務水準等再予評估，並因應日夜間人口調派研擬具體配套措施；此外，應針對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發展需求，其所需電力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作業單位彙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需求，送請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就發展總量：

1. 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70 公頃，係以現階段未登記工廠面積推估，該需求用地係列為中長期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後續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2. 就新增住宅用地 137.07 公頃，考量計畫人口調降，又都市計畫刻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且住宅區尚有閒置情形，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新增住宅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就新增商業用地 17.64 公頃，涉及觀光旅遊人口推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就新增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本計畫（草案）並未有供需分析說明，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

（二）就發展區位：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 335.32 公頃、住商用地 2,223.5 公頃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672.96 公頃，應配合前開空間發展總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共劃設 4 處，其中「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等 2 案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必要性，另「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及「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2 案，應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補充說明與前開發展總量關聯性，並檢視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再行評估。

（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溝通作業，並配合原住民族聚落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並將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以利後續執行。

四、其他：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建議調整為 2 年。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

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本會委員及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花蓮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通案處理原則及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請業務單位另案整理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6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一）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局有資料可推估)，同時須考量水電資源供給、環境容受力、交通等其他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並進一步推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擴張及擴張比例。

（二）若依觀光人口推估，需擴張城鄉發展地區，對當地居民之權益為何?對居民所需公共設施為何?在迎合觀光產業發展下,對原先設定之觀光產業標準有何意義?對維護在地生活品質有何幫助?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教育設施推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就花蓮縣教育設施需求推估僅推估至國中階段,致高中部分有何機制處理?是否為三大核心區含括議題?

（二）有關水電推估，花蓮縣係歸類於中部區域，電力是呈現什麼狀態，電力是中部沒問題、花蓮就沒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有關廢棄物處理，其距離因素是否考量進去?請補充說明。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 25 頁日間人口、觀光人口推計，採對數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旅次，其背後隱藏的假設是過去的人口成長與現在有絕對的關係，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資料做推計，就目前狀況與觀光產業未來發展有何不同?請重新檢視。

（二）尖峰日約 7.08 萬人跟平常日 1.77 萬人落差很大，國外旅客與一般國內旅客的平日跟尖峰不一樣，占比是 3:7，請重新檢視在大數據中之推算基礎。

（三）簡報第 38 頁，從前述的數據可衍生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

（四）簡報第 38 頁，供水區域分為四區，其中第四區供觀光用水人數僅 4,467 人，對照尖峰人數 7.08 萬人，是否產生供水不足之情況，請說明第四區之位置分布及供水情形。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37 頁有關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和簡報第 18 頁的資料似有不合，例如非都新城鄉 3.62 公頃, 吉安鄉 12.06 公頃, 壽豐鄉 4.92 公頃, 秀林鄉 10.69 公頃，合計為 31.29 公頃，但簡報第 18 頁為 31.8 公頃，相關資料請再確認。

（二）另簡報第 18 頁，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積為 75 公頃，請問是否與新增住商用地之住宅面積重複計算，請查核。

■機關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

（一）簡報第 8 頁提及「以人口計算，水、電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需求」，請問是否縣內已做過長期推估，得出現有能源足以支撐未來用電需求之結論?

（二）簡報第 39 頁-目標年環境容受力分析，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需求部分，此推估結果是否已確認在地電力公司、民營電廠可以提供，請進一步盤點確認。若有新增能源設施需求，要預留規劃與推展策略。

（三）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可能在國土計畫估計至 125 年之供電總量，若未來目標年有提，我們可以評估是否可以處理，再納入相關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與通盤檢討，但

其他鄉鎮也面臨人口流失、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請問理由為何，請思考優先順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5年內開發展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2-3)。但簡報第43頁，有關20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二）另上述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在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皆未提及，建議再予補充此資訊，以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的空間上位指導。

（三）此外，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建議補充該量體之估算方式。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遠雄海洋公園，其開發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檢核表中屬災害敏感類，

需特別保育，若劃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恰當，請重新評估。尤其西北側開發範圍重疊稜線，開發風險高，建議花蓮縣政府精確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再予補充。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之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其計畫面積為 11.37 公頃，基本條件不好，鄰空軍基地、七星潭風浪大，發展有限，就環境因子與開發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做大規模開發，建請考慮。

◎董建宏委員

（一）有關新增住宅用地推估，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為何，是否趨近於完全開發，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係以現況人口居住土地面積計算，但現況鄉村人口老化、人口有減少趨勢，未來會有多少人口會移居到鄉村土地？以現況推估未來土地持有面積，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計算公式與新增住宅用地之論述，以利瞭解現況人口組成與未來居住需求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三）簡報第 43 頁，表格之需求量體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試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在計畫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並未加總計畫人口，對新增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論述缺乏說服力。

（二）計畫草案第 2-25 頁，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計畫人口 22 萬人，與現況人口 10 萬人相差 12 萬人，即發展率未達五成，亦與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 9.5 萬人有落差。因此，論述上建議：因應未來總計畫人口調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增加住商用地供給，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整體未來發展地區。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邏輯，以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現住人口分派呈現居住需求，是否需要調整，請檢視。另有 52.48%人口過度集中於 4 個都市計畫區，如何透過成長管理解決?分派工具是否確實可達到有效分派?未開闢住宅區分布為何?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關聯性為何?

（二）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 932 萬人次，試問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第 56 頁，有關未來發展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28 公頃，對照簡報第43頁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表中將供給歸為其他類，看不出供給與需求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更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20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4 處城 2-3，並劃定 4 處未來發展地區（第 59 頁），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4 處城 2-3 之劃設，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31.8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約 75 公頃）」似指將該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為城 2-3(惟未計入表 6-3 城 2-3 案件彙整清冊)，請釐清修正，如確有意劃為城 2-3，應檢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170 公頃）」與「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 公頃)」劃定為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其與周邊相關產業聚集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目前計畫書草案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第 61～62 頁）係以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為主，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型態等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後續應將清查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作為清理及輔導之依據。

2.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明定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輔導方式，且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應對應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情形，針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之清理及輔導作法。另本計畫草案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群聚整體規劃之需求。

3. 按本計畫草案所述發目標，花蓮縣係以生活、農業、觀光為發展願景，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考量轄內發展定位，針對產業性質與發展定位衝突者，積極推動遷廠、關廠或輔導轉型。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農 4 劃設面積規模龐大，是否有規劃計畫人口，若無限制是否會影響到未來土地的複合使用。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

1.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2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28 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減少之區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2)次按草案(P.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 2 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圍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 3 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

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議，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 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250 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 75 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30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三種劃設樣態，第一，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第二，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第三，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各部落特性及其未來發展選擇劃設方式，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

四、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有國際商港、深層海水產業、漁業、觀光產業及能源產業的發展，為花蓮縣重要產

業發展地區，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敏感地區，第四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加強其論述。

（二）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等通過地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三）查目前花蓮縣所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惟花蓮縣現有人口已集中於上述地區，又該等鄉鎮同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而其餘鄉鎮除面臨人口產業流失，更有建築用地及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議題，建議重新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

（四）依第 31 頁推估，花蓮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0 公頃，三級產業需求包含商業用地需求 228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需求 300 公頃，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69.22 公頃）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上述範圍與滿足上述產業用地需求之關聯性；又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補充說明其與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的關聯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9 日農企字第 1090206712 號函)

（一）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 105 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 107 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二）草案第 11 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三）針對隨文所送「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四）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2，草案(P.45)「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1，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8 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15 萬公頃，約佔 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三）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2：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 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有關檢核表成長管理計畫 2：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20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

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五）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 P.26 表 2-8 花蓮都市計畫需新增居住用地 13.59 公頃，惟 P.24 顯示該都計區於計畫年(125 年)推估人口低於 107 年人口，倘既有都市計畫已可容納 125 年計畫人口，新增住宅用地之合理行及必要性為何？建請釐清。

（二）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56 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 210 公頃，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並規劃及推算未登工廠需求面積為 170 公頃，考量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其分布區位、規模及工廠類別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並說明其輔導之構想及策略。草案 P.59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暫無 5 年內劃設城 2-3 規劃，是有關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或遷移(拆除)之構想(含期程)及策略為何。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草案 P.100 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範圍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不一致，建請作業單位釐清都市計畫海域究係劃為城 1 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有一致性之規範；是有關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海域，建請作業單位釐清後，責成花蓮縣政府劃設正確之功能分區。
2. 建請說明城 2-2 模擬成果與營建署版本相差約 800 公頃之原因。
3. 農 4 屬原住民族聚落以部落範圍劃設，其範圍內是否有重疊得劃為國 1、國 2 等情形？如有，後續花蓮縣政府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建請作業單位比照日前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處理原則，責成該府釐清並詳細說明納入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38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經查107年花蓮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61萬3,422公噸，惟查該縣內只1家處理機構，僅許可處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處理量5萬4,000公噸/年，顯示絕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報告書第16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建議更新至108年。

（四）報告書第28頁所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102~106年等五年之平均垃圾回收率及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等數值為計算依據,應無法代表未來之垃圾產出情形，建議再妥為修正。

(五)報告書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係依104年該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未來調適策略,惟目前報告書第二章(第7頁)已分析至計畫目標年(125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請補充說明兩者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分析是否相同，倘有差異，請據以更新本計畫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481 號函)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 15 至第 16 頁，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業載於計畫書第 55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散佈中央山脈邊陲及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間，族群文化多元，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推動所提各種土地利用方式前，落實本法第 6 條規定「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原則。

（三）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業載於計畫書第 96 頁至第 107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豐濱鄉），建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敘明。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936 號函)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所提海洋棄置業務權管，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會主管，請惠予修正。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係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

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三）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海洋資源地區尊重地方政府依分類指導原則之劃設，惟各分類區之劃設說明僅包含面積，建議補充對應區域相關說明，以臻明確。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37930 號函）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2，依計畫書所載(P.31)，至民國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為 170 公頃(含公共設施)。依其論述及經查該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P.2-18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推計所需二級產業用地 170 公頃。」。依上開論述，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需求進行預測，應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建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說明。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及 2-2 項，新增產業用地屬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P.56)，建議於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一欄表(P.59)，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別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3月3日能綜字第10900477720號函)

（一）草案第30頁所載本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引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二)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1,請視1-2內容增補。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請增補能源設施(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論述。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2月27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8440號函)

查花蓮縣政府已參採本局建議內容撰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建議於計畫(草案-圖5-3、圖5-6)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圖5-2-7)等3張圖標註二級產業-製造業「礦區圖例」及「礦區分布」,相關資料得參採本局前提供之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9 月 27 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690號函)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

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 頁「嚴重山崩地滑區」一節，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32、44、71 頁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2、2-146、2-192、2-205、4-9 頁內容，請新增 108 年已公告之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6 頁圖 2-3-19 之圖例「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五）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6 頁表 3-1-3「6.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第一類活動斷層」，請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4 日經水綜字第 10953049970 號函)

（一）有關檢核表計畫人口 1-2，經縣府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大於目標年推估服務人口數，本部分遵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檢核表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3，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所需用水經檢核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檢討，本部分既經縣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能力可滿足工業、民生及觀光用水需求，本署尊重縣府評估結果。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產業、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已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遵重縣府規劃成果(計畫書 P93)。

（四）有關檢核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本案彙整建議參考，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五）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P.18.（一）自來水供水情形：經查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截至 107 年底，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7.08%。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六）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1. 計畫書 P.72 表 4-4，淹水災害因應策略第一點「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本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4.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七）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四處總面積

約 69.2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九）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1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地區多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建議明確化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花蓮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87 頁「公路系統」之(一) 改善聯外道路系統，意見如下：

1.「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路段)已於109年1月6日開放通車。而蘇花公路後續路段改善部分，即「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 89 頁圖 5-4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及第 95 頁圖 5-6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中標示。

2. 木瓜溪橋-花東縣界之台 9 線改善現正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亦請修正相關文字及圖示。

（三）報告書第 87 頁「軌道系統」之(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意見如下：

1. 花東地區現況已完成全線電氣化，無非電化區間，爰建議將「單軌非電化區間」修正為「單軌區間」；另雙軌化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建議可以納入一併敘述；至於東部快鐵屬行政院對外宣布之政策，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在同步進行中，建議於國土計畫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向，以保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原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

直達車之行車時間	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2. 第 89 頁圖 5-4「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結案，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雖尚未核定，但為交通部之重大政策，爰建議將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1-11 頁) 表 1-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在計畫期程標記本計畫尚未核定。
3. 有關「3. 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部分，應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4.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請一併修正。

（四）報告書第 88 頁「軌道系統」之(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具體說明該軌道系統相關內容，以利釐清主管部會，並建議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五）有關花蓮港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花蓮港水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因目前內港部分基地已做為觀光遊憩使用，為留有未來填海造地之可能，建議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前於花蓮縣政府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並獲回覆同意修正，惟本案報告就前開意見仍未妥處，建議補充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3 月 2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07 號函)

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三級產業(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第 78 頁)：建議除以火車站為空間架構之節點，亦可結合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以串連東海岸景點。

◎文化部(109 年 2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93006165 號函)

（一）古蹟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其計畫涉及縣定古蹟 18 處、歷史建築 64 處、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多處聚落建築群，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該縣國土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三）文化景觀敏感段落及第 11 頁、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段落之「聚落建築群」數量有誤，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應為 2 處分別位於鳳林鎮及玉里鎮。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計畫書草案(頁 10)，涉及縣定考古遺址 4 處（富世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Satokoay 舞鶴(掃叭)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另有列冊遺址 15 處、學術普查及疑似遺址 11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5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298 號函)

（一）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104年調適計畫成果提出願景,並指認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推動過程依據策略優先性，考量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第70頁與技術報告第4-8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建議補充標示各領域災害潛勢圖資之所採用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推動參考。
3.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時間尺度較長，該縣所提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層級，納入關鍵決策者及利害關係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4.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5.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

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011 號函)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水災等 4 項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及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花蓮縣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

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花蓮縣政府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1 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該縣包租代管分配數 100 戶(包租 50 戶,代管 50 戶)，並由中央全額補助該縣辦理,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該府酌予增修包租代管實際需求及規劃方式。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

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有關住宅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第 32 頁)意見：

1.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2. 有關住宅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第 32 頁）意見：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

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7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P.32 發展課題分析之課題三提及有關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建商難有意願投入都市更新 1 節，對策僅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更方式辦理，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僅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建議增列民眾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較為周全。另 P.75 亦請併同修正。

2.P.44 課題五對策，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5 發展目標相呼應。

3.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政府得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助於降低同意門檻，且本部另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針對位於政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個案，得酌予提高其補助比率，故建議 P.73 有關表 4-4 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提及「放寬老舊或立即危險社區之都市更新門檻，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及「提

高整建維護補助」部分，整併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4. 另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規則，目前較難據以受理民眾都市更新申請案，仍請貴府儘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並加強推廣補助政策，以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2-69 有關表 2-2-47「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顯示田頭新村等 5 區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請補充說明未開闢與都更之關聯性。

2. P2-206 課題五之對策、P3-7 有關表 3-1-3「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表 3-1-5「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構想、P3-50「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規劃原則」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建議視特性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1-18 計畫發展目標相呼應。

3. P4-11，請參考第（一）項第 3.點之意見。

4. P5-2，請參考第（一）項第 1.點之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1. 第 8 頁，「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為中央主關機關(內政部)核准，故本計畫內容:「本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本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建請修正為「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海域用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2. 第 10 頁，「(二) 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65,212 公頃(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查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並未包含海域區，建請修正。

（二）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 71 頁，「四、海岸災害」，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花蓮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三）計畫書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第 100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本縣都市計畫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考量劃設條件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範圍，是以陸、海域有類似分區，故仍將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 第 114 頁，表 8-1，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其內容應涉及水利主管機關，建議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
2. 表 8-1，有關「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內容，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相關辦理事項，該項目應回歸至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故建請刪除。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一）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報給經濟部，也就是花蓮縣已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提供民間團體更多資訊來瞭解現況，避免錯誤倡議。

（二）草案中提到「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會認為花蓮縣內 700 多家未登記工廠依照工商科的人力編制,應可將辦理時程縮短至兩年的全面納管期程，以避免廠商權益損失，引來更多的抗議紛爭。

（三)草案中未登記工廠以違規面積 210 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 210 公頃中屬低汙染部分，如鐵工廠，應可就地輔導，故以 210 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恐會高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曾召集人憲嫻 陳繼鳴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董委員建宏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王委員靚琇		科長	高世文
楊委員伯耕		簡化技正	陳秉堂
許委員志中		簡化技正	傅增旌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化技正	黃姓蔡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昱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汪原蓮紹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林良方 社政達劉顯榮 高晨哲 陳淑芬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龔[illegible] 王秀惠
	王文宏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珈洋
內政部消防署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鄧3榆
	徐世昆 劉大齊
	翁梓芳、楊苑齊 張德源
	李忠勇
	徐竹安 陳玉在
	吳勳敏
	吳秉洙 高千翔、蘇萊敏 莊雅惠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朱小凡
臺東縣政府	林文瀧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陳尉儒
都市更新組	林姿儀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喬維萱
地政司	蘇永正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賴姵穎	賴姵穎
孫文臨	孫文臨
地球公民	吳汝珂
〃	楊書容
〃	蔡中堯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会	~~吳○○~~ 黃瑩娟
2	地球公民	吳○○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地球公民　　姓名：吳沈諭

1、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也就是花蓮縣已經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來作補充，提供民間團体更多的資訊，以避免錯誤倡議。

2、草案中提到「未登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是於五年內完，本會認為花蓮縣內700多家未登工廠，應該可將其目標縮至兩年來完成，而這也配合預計3/20公告的工廠法兩年的全面管其目標。以避免廠商權益損失，而引來更多的抗議。

3、草案中以違規面積10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10公頃中有此屬低汙染，如鐵工廠，則何輔導，故以10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恐會高估。

※各與會單位及團體發言意見，請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或於會後一週內傳送 cwh@cpami.gov.tw 及 c1081202@cpami.gov.tw，未提供書面意見，本作業單位將逕行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66828_1090813898_109D2024151-01.pdf、1091166828_1090813898_109D202415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06 16:09:53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9/08/06
109015312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　正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①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探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3.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

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2. 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3. 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 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4. 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3.29萬人、尖峰日7.08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22.2萬及10.09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就發展區位：

①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包含「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及「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Ⅰ」、「3.遠雄海洋公園」及「4.播種者遊憩園區」等4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四）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考量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改提下次大會審議。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

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一）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二）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呂委員曜志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劉委員曜華

（一）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二）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其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三）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張委員蓓琪

（一）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

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四）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

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二）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具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二）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

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三）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四）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1 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陳委員繼鳴

（一）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二）池上新開園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三）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劉委員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呂委員曜志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 案播種者遊憩園區，其開發主體為何，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另從空照圖可看出基地周邊環繞一般農業區且為農地重劃地區，然播種者遊憩園區雖為低密度使用，惟仍須考量聯外交通之配套規劃。

◎郭委員城孟

蘇花公路景觀常見臺灣赤楊(俗名水柯仔)，臺灣赤楊為涼溫帶樹木，阿里山亦常見此種樹木，即花蓮氣候與阿里山相似，為花蓮重要特色，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思考如何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呈現「海邊阿里山」特色。

◎陳委員紫娥

（一）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

（二）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

（三）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四）花蓮縣四個都市計畫地區位於地震帶上，建議花蓮縣政府思考斷層帶附近之土地利用重整，如觀光發展聚集地區設置立體停車場等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二）花蓮縣有人口緩慢成長與人口移入情形，導致產業與住宅發展用地不足，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進行未來長期人口推估。

（三）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個人認為花蓮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觀光發展用地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涉及國土資源保育或海洋資源保育地區，不劃設觀光發展用地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簡報 P4 以旅遊人次 18.2 萬人次/日代表活動人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108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逾 1,000 萬，臺東縣觀光人次逾 800 萬，花蓮縣觀光人次高於臺東縣，而未來年活動人口卻遠低於臺東縣），為避免各縣市估算活動人口基準不同，造成審議上的困擾，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本建議業於 109.4.21 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說明觀光用地暫不定總量，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一節，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議程 P.155 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刪除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發展總量)，並得依框劃觀光發展用地發展區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原則(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辦理 1 節，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議程 P.77)建議同意；惟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導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二）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經縣府認定符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四、其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臺東縣人口流失、老化嚴重，故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人口高估情形，建議應重新評估。

（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三）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四）蘭嶼、綠島缺乏相關棄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五）有關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光電設置與尋地情形。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考量。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鴴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

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二）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16 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三）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一）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二）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三）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四）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一)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100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58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二)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鴴、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三）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105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

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四）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一）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

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二）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一）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二）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二）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三）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四）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五）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六）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七）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八）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二）針對永佺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三）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四）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

（二）花蓮縣就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未詳細說明。

（三）花蓮縣人口並未增加，個人認為花蓮縣不應劃設過多城鄉發展地區。

（四）有關清水農場開礦問題，花蓮縣國土計畫未見相關保育措施。

（五）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

◎野薑花公民協會/陳小姐

（一）國土計畫本於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然花東地區之大規模產業用地並未提出討論，如花蓮縣居民關心之畜牧業大規模用地、太陽能光電用地問題，計畫草案並未敘明。

（二）就地方創生部分，產業之未來發展應提出相關策略。

（三）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連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

（四）建議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提出地方特色論述。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台泥燒垃圾的問題，應將是否對宜蘭澳花地區造成影響，納入說明與檢討的範圍。

（二）七星潭地區海洋區域，應開放水域遊憩。

附件三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3-1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3-2 地方說明會有關縣國土計畫內容之提問與答覆

附件三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3-1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A1-1	古○芳	山廣段547、603、620地號	本地號土地應屬於第二類，理由如下：(1)貧瘠砂礫地直(2)無水利灌溉系統(3)非漁業養殖區(4)不具備良好生產環境(5)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距離193公路及蘇花公路很近)	請將國土計畫草案擬將本地段號區分為第一類確實更正為第二類。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2	古○芳	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547、603、620地號	依目前公聽會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將本人所屬地號土地以(農一用地)標示。極不合理且不符現況。 理由如下： (1)現況是極缺水，沒有水利系統設施。地質全為砂石地質。	建議將本區塊列屬於「城鄉發展地區」較符合實際及整體環境的發展規劃。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2)本區塊靠近部落，附近約有七、八家遊憩、大的休閒旅遊區(已在申請中)。(3)鄰近大馬路(蘇花公路及193道路)。		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詳參技術報告第6-20頁)，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3	林○話	山廣段592、625、635地號	土地標示之區域應該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因如下：(1)砂石地(2)非位於水利灌溉區(3)非漁業養殖區(4)不具良好生產環境(5)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臨193及蘇花公路，易污染地區)。	請將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所訂定本地段地號之分類確實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土地大於 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4	林○話	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 625、592、635 地號	(1)本人之土地係屬 18 等則旱地，極缺水而且無水利灌溉系統。極不具備生產的環境(地質全為沙石地)。 (2)緊鄰部落及大馬路(193 縣道及蘇花公路旁)。 (3)緊鄰大型休閒遊憩區約有八家(都已在申請中)。	綜合以上陳情所述，本地號之土地應列屬城鄉發展區域較為整體性且最符合實際。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詳參技術報告第 6-20 頁)，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5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社區發展協會-林世昌理事長	吉安鄉干城村(五十甲、初音段)	干城村台九線以西為村內人口密集區，有20多家民宿、五星級酒店，五十甲群聚教會、學校、步道、公園，模擬圖以西部分只有三分之一為農4，其餘為農1、農2，干城村自民國100年已執行農再計畫，實不宜為農1、2。	建議台九線以西重新規劃為農4，以符合精緻富麗農村之發展。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農地生產力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成果辦理。
A1-6	黃議員馨	吉安干城村（五十甲）	對於五十甲地區土地被劃設為農一、農二是不合理，一定要重新檢討，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1)請重新檢討干城村農一與農二的劃設。 (2)永興村農一與農二併入檢討。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 6-20 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要性等級、農地生產力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 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7	劉○菊	鳳林鎮榮開段 420、420-1~420-31 地號等 32 筆土地	本人所陳情位置，早已於民國 97~107 年間，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場地亦已整地完成開發使用中，但在此次國土計畫公聽會中得知，此地區地段被分類成農一類，似不符實際。因此提出此陳情書。(附土地登記簿及土	請將本區已核定通過之際有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土地鳳林鎮榮開段 420、420-1~420-31 等 32 筆同宗事業用地 2.9570 公頃分類為農二類或其他適合之類別土地，以免權益損失。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 6-20 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農地重劃地區，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 80%，且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地參考資訊影本) 附註:1.花蓮縣政府97年5月9日府地用字第0970063665號函核准變更。2.花蓮縣政府104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40065626號函核准變更。		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8	曾○凱	土地標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4-1、2215-2、2215-6地號共3筆	1.本次花蓮縣國土計畫深覺不合理。 2.本3筆土地2214-1、2215-2、2215-6規劃為農2、農4非常不合理。 3.因為本3筆土地大約9,000平方公尺,四邊皆為合法之建築物及商場,沒有給水來源,難以耕種。	建議本3筆土地2214-1、2215-2、2215-6改為城鄉發展地區之住宅區。務使地盡其利。	本計畫草案已將位屬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以及鄰近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縫合既有聚落;陳情土地未來可配合都市計畫擴大,檢討辦理新增住宅用地等。
A1-9	花蓮縣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源忠、理事呂律均	土地標示:吉安鄉南華段及福南段,北至文興街,東至花東鐵路,西至中央路,南至南華二街(知卡宣大道)門牌號碼:	一、永興村之7鄰、8鄰(詳附件一、二)於日治時代就已形成鄉村聚落(1914日治官有林野圖移民區域內、1951能資所-花蓮市航拍照內均可見即有聚落),永興村(草分部落)當時官辦移民村為了保護日人生活的安全,認為與當地人保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之地區,永興村之7~8鄰就前述之時間、地形、建設及空間需求,均達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條件,實際現況亦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指之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應擴大檢	本計畫草案已將位屬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以及鄰近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縫合既有聚落;旨揭福昌路以北位置未來可配合都市計畫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永興村七鄰、八鄰	持距離較為妥當，本島人始終不得其門而入。因本島人無法進入移民村內，故僅能挨著移民村外圍居住，也就形成多數客家人集中在現今的稻香一隅、永興村邊區地區，其中包含7~8鄰的村外村。 永興村之7鄰、8鄰聚落形成較早於民國63年之區域計畫法，卻始終沒有被納入鄉村區，嚴重影響地方發展。 二、位於永興村西側鐵道旁的7~8鄰，屬於木瓜溪沖積扇的上游到中游地段，河床大石比三隻牛還大的惡劣地形，是日人放棄開墾的畸形惡地，受雇於日人之佃農在此搭建草屋形成聚落。在地形、凌亂地籍圖形、道路與現況空照圖可觀查出，本區均完全不符重劃後之良田，亦不符「區域計劃法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優良農地，政府也未投資建設改良設施之農地。 三、其二鄰居民在此已繁衍二、三代人有	討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外現存適用區域，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計畫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111年國土計畫實施後配合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概念規劃美化鄉村聚落。永興村已經通過農村再生4次培根課，只差一次再生班實作。建議請將永興村納入農村再生社區，國土計畫實施後，可推動農村土地重劃，營造有秩序農村聚落，也符合國土計畫的「多亮點」(詳附件四)特色鄉村地區。	大，檢討辦理新增住宅用地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近百年的變化，現居住戶有75戶,居民約216人(詳附件三)，因實際為鄉村空間需求之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造成傳承分家時無法有效分割，造成家族紛爭，兄弟、叔伯之間延伸出各種糾紛，應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需要之土地，確因編定不符而禍根深種。		
A1-10	魏○輝、魏○明	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 638、648、675地號	查以上三筆田賦新城鄉山廣段638號、648號、675號等，依目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為「農一用地」極不合理及符合現況，理由如下： 1. 按以上三筆田賦的現況為砂石地，極為缺水，因此種植土豆或番薯都不容易，若是要規劃為「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可以種植蔬菜或水稻的「農一用地」，實在是與事實及現況完全不符。 2. 以上三筆田賦距離台9線及193線非常近，「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1.以上三筆田賦的現況為砂石地，不應規劃為「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農一用地」。 2. 依照土地實際現況規劃為「農一用地」以外之其他種農業區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區、農地重要性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對於農業施作極為不適當。		成果辦理。
A1-11	泉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魏董事長澤民	土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582、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3、594、595、596、597、598、599、627、628、629、630、634、636、637、639、644、645、649、650、651、654、655、656、657、658、660、661、662、668、669、670、671、672、692、693 門牌號碼:新城鄉康樂村14鄰加灣28號	本公司原本為用甘蔗製成紅糖的工廠,上列標示之土地原有運送原料甘蔗的道路及搬運甘蔗的鐵道,其西側則是堆放甘蔗的蔗場,在原本的砂質地(不適合耕種)其上填充大量大小石料,故上列土地並非優良的農業發生產環境趨,亦無水利灌溉設施,且距離台九線及一九三縣道都很近,應有諸多干擾,綜觀上列情形,上列標示之土地實非優良宜農之地。 該土地北方、東方皆有住宅聚落,東方距離193縣道只有幾拾公尺,西方緊臨台九線省道距景美聚落亦只有幾拾或幾百公尺而已,南方二百公尺亦有屋舍。	上列土地並非適合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劃設,故請作為其他適合類別之劃設為禱。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水利灌溉區、農地重要性等級,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A1-12	吳○富	新城鄉草林段451、451-1、451-2	1.451地中有兩種情況區分,實為不妥,也不應當。 2.451、451-1、451-2地中,是林區防風保	1.例如:花蓮縣壽豐鄉鹽寮區,以台11縣公路為準以東為海岸保養區,以西為一般農牧用地,確實	營建署回覆意見: 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海岸地區」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護區，區外為沙灘，區內為一般農牧用地，絕然不同不得視為一同，等同視之。 3.政德體恤，庶民(農人)私人財產權益。	又合理。 2.本人誠摯請承辦單位能重視實質客觀為之。 3.作任何決議，綜觀意見兼能合理、合法之德政。 4.至誠好的、善的回應，謝謝關愛。	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其中「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又依本部107年8月3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為以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等，另花蓮縣新城鄉之「濱海陸地」係沿省道台9線劃設。(如附件)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7種，本部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等4種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目前僅有草案範圍，尚未公告。另查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451、451-1、451-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地號等3筆土地非位本部已公告特定區位，惟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草案範圍。
A1-13	羅○鳳	土地標示:花蓮縣鳳林榮昌段90、90-1、90-2等地號土地	本陳情區域土地均為河床沉積岩石地質，農作困難，現況位於兆豐休閒農場左側，並緊鄰未來的太陽能光電特區，且處於南榮新光火車站之腹地範圍。	(一)懇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考量上開區域土地鄰近兆豐農場觀光休閒特性及其地質農作困難因素，同意規劃該區域土地為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 (二)懇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考量農民係屬社會基層之弱勢，請准予放寬農地諸多使用限制。	(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詳參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6-20頁，所陳土地經查符合劃設參考指標農地重要性等級、農地重劃地區，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大於80%，且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農業政策是適地適種，該如何認定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細節，第一版縣國土計畫受限於法定實施期程，倘有調整事宜待俟通盤檢討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 (二)陳情土地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用。又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仍得申請農舍；已興建之農舍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
A2-1	花蓮縣秀林鄉下台地臨海原住民族聚落代表人:賀師俊	土地標示:花蓮縣秀林鄉下台地段356、361、362、363、770、763、763-1、760、767、358、366、767、371、372、373等地號土地。 門牌號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192-35、192-36、192-37、192-38、192-39、192-40、192-41、192-42、	本陳情區域土地均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現況為秀林鄉下台地段臨海之小型聚落。該區域無任何灌、排水系統，並因長年海風吹蝕農作困難,聚落原住民族人多以拮据之經濟模式，艱苦發展太魯閣周邊之休閒農業觀光、有機畜牧、海洋音樂文化推廣及原住民海洋保育工作。 本聚落為原住民休閒農業、生活、生態、及海洋保育觀光發展之重要據點。本區域土地條件雖符合現行法令得做為休閒農業發展，惟礙於依照現行休閒農業申請案件之實務經驗，申請人均需投入超過一般原住民族人得以負擔之大	懇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考量上開聚落土地區域原住民族觀光、生態、海洋保育及文化發展等休閒農業特性，同意規劃上開聚落土地及周邊一定範圍相關臨海區域原住民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發展休閒農業及相關遊憩設施，實務降低本聚落原住民族從事休閒農業之不公平劣勢，以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所述「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區域原住民族觀光、生態、海洋保育及文化。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查陳情土地範圍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2.此外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原編定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作為休閒農業設施。 3.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4劃設範圍仍以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為準，意見轉予原民處參考妥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192-43、192-44、192-45、192-46	筆資金，委託相關"專業"人士辦理。上開政務制度所造成之資金及技術門檻，均造成本區原住民族人之生活及土地雖位處太魯閣國際級觀光區域，仍因缺乏資金或複雜之法律"專業"能力，無力比照漢人模式，申請通過現行法律規範之休閒農業開發，永久性落入休閒農業發展不公平劣勢之惡性循環。		
A3-1	張○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之模擬成果之分布區位，既然由農委會統一製作，請問現行花蓮縣模擬又根據什麼依據，會不會與農委會將來製作的有出入?		1.現行花蓮縣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之模擬成果即依據農委會提供之圖資製作。 2.惟現階段圖資僅為模擬，實際俟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公告實施圖面為準。
A3-2	何○臺	佳東段704、704-2、705地號	周邊皆為住宅聚落。	建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屬農村聚落型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2.陳情土地部分似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已暫模擬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其周邊建物使用蔓延等，有擴大生活分區及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之需者，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A3-3	陳衍生-台濠科技	康樂段473地號	農地夾雜於丁建工廠及住戶，且無水源，鄉公所與居民有排水及道路規劃需求，請與旁地丁建一致且做變更。	康樂段473農地變更地目建議。	1.地目等則制度已於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3.興辦工業人倘有擴廠需求，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規定辦理。
A3-4	張譽鐘-林田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萬寶段1182地號等50筆土地(面積：28.8941	本公司萬榮鄉萬寶段1182地號等50筆土地，面積28.8941公頃，未列為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1.本公司萬榮鄉萬寶段1182地號等50筆土地已經由各級政府核定為觀嶺遊憩中心開發案並經	觀嶺遊憩中心經91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641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司	公頃)	類之三。	縣府核定為重大計畫，目前正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 2.本開發案用地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類之二劃設條件，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已依條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二。
A3-5	鳳林地政地用-鄭智夫			有關豐濱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並未有縣管河川範圍，建議請規劃公司向縣府水利科索取縣管河川圖資套疊。縣管河川：加羅溪(北)、豐濱溪(貓公溪、丁仔漏溪)(中)、三富溪(南)	1.現階段模擬圖資有關河川範圍以營建署提供中央管河川暫行模擬。 2.縣管河川現階段囿於圖資尚未完整精確，考量貿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恐影響民眾權益，因此暫不納入國保一劃設，惟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可以使用地編定類別—水利用地管制，且環境敏感區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即便縣管河川不納入國保一，未來開發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
A3-6	砂石公會、石礦公會-李昌子		本縣部分縣民均賴砂石及礦石維生，且縣府財政部分由地方礦產稅及砂石景觀維護稅挹注。	建請縣府與砂石公會及石礦公會聯繫，由該二公會提供既有砂石料源及砂石場、礦業資源及礦業用地，以排除國保一類之禁止開發。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礦業及砂石採取既有合法權利仍然存在，惟新設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類使用情形辦理。 2.另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A3-7	陳○帆	新城鄉山廣段1071、1072、1085地號	近日花蓮縣政府於各鄉鎮舉行國土計畫公聽會，並於縣府網站公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其中農業發展區又可劃分共5類，但劃設的細節與內容皆不明確，並且民眾無法自行上網查詢，嚴重影響民眾知的權利以及人民的財產權保障。	請正式回覆本人以下詢問： (1)縣府土地分區、分類原則是否遵守內政部所頒發的分區分類的相關法規? (2)請回覆本人上述所提山廣段1071、1072、1095三筆地號於最新國土法之下所屬分區、分類及劃設原則與法規。 (3)請於網站上公開讓民眾可以自行上網查詢分區、分類，以保障民眾對自身財產/訊息有第一手知道的權利。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山廣段1071、1072、1095現階段(第二階段)模擬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際俟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公告實施圖面為準。 3.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A3-8	王○德	吉安鄉光華村光明段		國土規劃吉安鄉鄰近花蓮市，花蓮市建地已飽滿，應該發展吉安鄉，現況規劃低於10%很不合理，如吉安光明段農地。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本計畫草案依目標年人口預測推估，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不足17公頃、非都市土地住宅面積不足12公頃,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面積係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住宅增量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3.陳情土地部分已因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9	曾○芳、吳○謙			建議193線以東劃為保育區，以西不應該劃設保育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查193線旁模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保安林圖資暫行模擬，且幾乎均位於193線以東，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後，核定公告為準。
A3-10	吳東昇縣議員		礦石與土石採取攸關人民工作權益，也是政府稅收來源。	應與石礦公會、砂石公會、礦務局共同探討在目前礦石與砂石採取區未來的分區分類，如果被歸為國1類，應該給予排除，還有新礦源的分析也應歸類在國 2類，以利需求。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礦業及砂石採取既有合法權利仍然存在，惟新設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 2.另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A3-11	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	和仁礦業專業區	1.依據行政院民國85年09月19日85建礦字第32130號公告，已將(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二、本區內礦區均屬現已開採中礦區。	1.建議花蓮縣政府於國土計畫法內空間計畫將「和仁礦業專業區」編定為國保二。 2.又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禁止開發應列為國保一，公告草案卻列為國保二，是否有誤請查明。	營建署回覆：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專業區非屬前開劃設條件，尚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2.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家公園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花蓮縣政府就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A3-12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壽豐鄉平和段1167號等35筆土地(詳明	經套疊後本公司壽豐鄉平和段1167號等35筆土地(詳明細表)，不符劃設原	請確依國土功能分區新設條件及原則辦理釐清。	陳情土地模擬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中央管河川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細表)	則。		圖資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後，核定公告為準。
A3-13	林○英	土地標示:吉安鄉福南段 23 號、光輝段 103-1 號 門牌號碼:吉安鄉光華五街 102 號	福南段現況：休耕「種植青皮豆」；未來：盼傳承父遺願，子孫能善用此地。(1)蓋房子，過農村田園生活，東西可自產自銷。(2)能經營觀光民宿、蓋住宅，促進地方發展、促進地方生活機能。(3)請永保此地原來的用途及價值。 光輝段現況：已蓋合法農舍一棟；未來：若天災地變或拆除重建，盼保有原權利。	1.請放寬農地使用權。 2.可蓋住宅、旅館、公司、工廠。 3.地方稅收就增加。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使用。又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仍得申請農舍；已興建之農舍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
A3-14	林○東	土地標示:東昌段 563	花蓮的將來維繫在觀光產業及無毒精緻農業，原 90 年代大理石工業也漸漸西進而消失。而今國土規劃也將把花蓮觀光產業推到無望	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把這美麗的海岸線重新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的未來，化仁海岸臨海的農地為全新世沖積層，由礫石、砂與黏土所組成無法做為農業生產土地作為農業區。 將花蓮另一個可以與七星潭一樣的新觀光景點洄瀾灣(南北濱化仁海堤至花蓮溪出海口)這美麗的海灣劃入為農業生產第二類，因此化仁海岸所擁有的花蓮移民史及族群溶合的故事也因此無觀光的推展漸漸被遺忘(從早期原住民居住、客家移民史的第一村、日本時代的移民村、老榮民居住榮光社區望海思故鄉)。 保安林地的設置必要，洄瀾灣從南北濱到化仁這段因早期化仁一帶無海堤保護而設置保安林地，如今在化仁海岸部份第九河川局已經建海堤保護並美化化仁這海堤，並形成兩潭兩鐵的觀光廊道，據聞107年林務局方面也有意將化仁海堤部份保安林地撤消，因此為花		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蓮將來觀光發展強烈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把這美麗的海岸線重新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A3-15	悅來飯店有限公司余美慧	土地標示:東昌段620、623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名人99號2樓	花蓮的將來維繫在觀光產業及無毒精緻農業，原90年代大理石工業也漸漸西進而消失。而今國土規劃也將把花蓮觀光產業推到無望的未來，化仁海岸臨海的農地為全新世沖積層，由碟石、砂與黏土所組成無法做為農業生產土地作為農業區。 將花蓮另一個可以與七星潭一樣的新觀光景點洄瀾灣(南北濱化仁海堤至花蓮溪出海口)這美麗的海灣劃入為農業生產第二類，因此化仁海岸所擁有的花蓮移民史及族群溶合的故事也因此無觀光的推展漸漸被遺忘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從早期原住民居住、客家移民史的第一村、日本時代的移民村、老榮民居住榮光社區望海思故鄉)。	花蓮縣政府向中央建議國土規劃單位，把這片美麗的海岸線重新設置為風景區，並撤除保安林地不適時宜的東西。	1.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2.保安林地撤消非縣國土計畫權限；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有關單位參考妥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保安林地的設置必要，洄瀾灣從南北濱到化仁這段因早期化仁一帶無海堤保護而設置保安林地，隨著歷史的推進，如今在化仁海岸部份第九河川局已經建海堤保護並美化海堤推展觀光，因而形成兩鐵觀光廊道，據聞107年林務局方面也有意將化仁海堤部份保安林地撤消，因此為花蓮將來觀光發展強烈建議。		
A3-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美港段)	土地標示:美港段5地號及其周邊土地		本港部分港埠用地(美港段5地號及其周邊土地)於花蓮市分區模擬圖中(即公聽會簡報P.28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中刊載圖示)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與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不相符；另該區土地本分公司已依前揭計畫使用方式辦理招商(預計興建旅客服務大樓)，爰該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明顯與前開計畫及未來使用皆不相	1.陳情土地位於花蓮都市計畫區內，陳情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應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陳情土地模擬劃設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中央管河川圖資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後，核定公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符，請調整。	為準。
A3-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土地標示: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 1152 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縣花蓮縣玉里鄉高寮 18 之 7 號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8 月 12 日公展公聽會，經查本公司轄管之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 1152 地號，長期現況為赤科山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且該區曾報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指定將該宗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建請指定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仍保留，以轉載方式辦理(研議中轉載為能源用地)，以作為既有權益之保障，仍得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A3-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土地標示:花蓮縣新城鄉佳山段 11、12、33、33-1、33-2 地號、秀林鄉佳民段 1322、1367 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縣佳林村 103-1 號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8 月 12 日公開展覽，經查本公司轄管之花蓮縣新城鄉佳山段 11、12、33、33-1、33-2 地號、秀林鄉佳民段 1322、1367 地號，長期現況為花蓮供油中心北埔庫區使用，肩負花蓮縣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且該區曾報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	建請指定將前揭 7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為適,以維持地區油庫之使用。	陳情土地分位於不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仍保留，以轉載方式辦理(研議中轉載為能源用地)，以作為既有權益之保障，仍得維持地區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業用地。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指定將該宗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為適，以維持地區油庫之使用。		庫之使用。
A3-19	定廣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標示: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136-2、328、329、330、331、332、333-1、338、339、340、341、342、343、349、352、353、370、374、377、378、379、380、382、383、384、385、386、389、391、392、393、397、398、399、400、401、402、410、411、421、422、423、424、443、446、	配合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及觀光政策指向，本案用地範圍於107年已擬具定廣休閒渡假園區興辦事業計畫於花蓮縣觀光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陳情理由中，本計畫申請面積合計9.9038公頃,主要事業項目為一般旅館及附屬服務設施，用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	請於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作為發展觀光遊憩三級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如符合此條件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466、468等47筆地號			
A3-20	花蓮縣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陳源忠 理事:呂律均	土地標示:吉安鄉永興村、干城段、北面由吉安水圳永興九街,東面由吉興路三段,西面由台九線吉豐路,南面由中華紙廠廢鐵道今自行車道。所包夾土地約二十五公頃。(詳一地形平面圖) 門牌號碼:永興村11、12、鄰、吉豐路三段11~12鄰、吉豐路三段13鄰	說明: (1) 永興村 11、12鄰吉豐路東側,建於71 年未實施區域計畫法前,13 等則旱地目,可變更甲建鄉村社區。現居住 107戶,人口 290 人(詳二鄰戶人口表)。 13 鄰吉興路三段尾土地公廟,現居住45戶,人口 110 人住民2、3~40 年代大多來西部移民,少部分是國軍開發處有家眷。開墾木瓜溪河床耕作,地貌高低地形非常貧瘠大小石河川地。 (2) 現在縣府正在進行農地重劃(詳附件三),已進入細部計畫中。縣府重劃科,科長率領團隊挨家挨戶地拜訪。農友參加竟願不高,生怕重劃後農地升高位階,(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後第一類)	建議:吉豐路11~12鄰、吉興路13鄰劃設為國土規劃「農四」鄉村區 增加誘因:農村社區與農地重劃合併同時辦理。 (1)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可以增加原有建築面積1.5倍。工程費 99%由政府出。 (2)「農地重劃區」重劃每筆農地可以建農舍10%集中至農村重劃區內,(農地與農地套繪不可分割)。 (3)國土計劃劃設中,劃設鄉村區建築面積可增加一定比例。 概估: (一)可增加5千坪建築面積 (二)11~12~13 鄰即有甲乙建約 2 萬坪*1.5 倍=3 萬坪建地面積如鄉村區設計每一戶建地為100坪可以增加 300 戶家庭。 (三)農地重劃區 20公頃可建農舍約 200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本計畫草案依目標年人口預測推估,吉安鄉非都市土地住宅面積不足 12公頃,此外另預留吉安鄉鄉村地區擴大發展需求面積 8 公頃,非都市土地住宅增量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戶用 110 坪作為農舍基地。(用 756*10%-75 坪+建比例 30 坪空地比=110 坪)。 (一)+(二)3.5 萬坪建地除 100 坪=350 戶 (三)農舍 200 戶,合計 550 戶 效果:規劃低密度農村社區限高比照農舍 10 公尺半,獨棟獨院農舍住宅。能保完整農業耕種區永久性良田。 永興村已通過農村在生 4 次培根課,再一次再生實作課程,就符合「農村再生社區」。	
A3-21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標示: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 617-2、711、712、770、847、848、853、854、856、861、863、897 等 12 筆地號	隨著人口結構及旅遊模式的改變,在台灣觀光資源架構上花東地區之定位為慢活、自然,本案用地範圍於106年擬具信旦養生度假村興辦事業計畫於花蓮縣觀光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中,本計畫申請面積合計 18.9764 公頃,主要事業項目為具養生健康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為主,用地申請	請於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作為發展觀光遊憩三級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如符合此條件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		
A3-22	黃○森	土地標示:高寮段1151-1150	該地號為農業使用計畫為赤科山金針花季的接駁車轉運站。	建議變更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A3-23	劉○蓁、余○豐	土地標示:吉安鄉南埔段2611、2614地號	1.吉安鄉南埔段為早期(民國 50 年代)農地重劃區,早期即有村落聚集。民國 73 年非都市使用編定前大量搶建,形成鄉村聚落,因此一部分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後由於重劃區內排水灌溉設施未臻完善,加上工商經濟發展,各種工廠、住宅建築物紛紛興起,取代原有農業使用。 2.經現場勘查,吉安鄉南埔段南海五街、南海六街、南濱路一段及4米無名道路街廓間,長度約396公尺,寬度約197公尺,總面積7.8公頃街廓範圍內,目前實際做「農業使用」面積僅有3.4公頃,僅佔全街廓面積	建議依「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規定,將吉安鄉南埔段南海五街、南海六街及南濱路一段及4米無名道路街廓間,長度約396 公尺,寬度約197 公尺,總面積約7.8 公頃範圍內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係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惟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目前屬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43%。 3. 申請人劉國蓁、余國豐與家族兄弟余國基三人個別持有該段 2605、2606、2607、2611 及 2614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11,258 平方公尺（如附件）。依據目前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套繪顯示，該段 2605、2606、2607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同段 2611 及 261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形成將來家族需要集中規劃利用時，因分類不同，恐不能擴大規劃合併使用。		後，核定公告為準。
A3-24	蔡○蕙	土地標示:花蓮縣新城鄉山廣段 617、617-1、676、677、683、684、689、690、691、691-1、701、704、705、707、708、709、715、716、	配合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及觀光政策指向，本案用地範圍於 106 年已擬具山海湖渡假園區興辦事業計畫於花蓮縣觀光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中，本計畫申請面積合計 9.902479 公頃，主要事業項目為一般旅館及附屬服務設施，用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	請於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作為發展觀光遊憩三級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地區。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如符合此條件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8、757、758、759、760 等 31 筆地號			
A3-25	仁和村長	土地標示:仁安村南埔段、南側知卡宣大道一段、北側南海十街、西側海岸路門牌號碼:仁安村 16 鄰	說明：仁安村 16 鄰現居住 213 戶，人口 533 人(詳附件二)原金都大郡完整新社區。左右邊及南側知卡宣大道還是特定農牧用地。現況已蓋七零八落不整矮屋、丁建。這聚落應劃設為鄉村住宅區為合適。	建議：國土計畫(草案)附件三。劃設為農二類完全不符現況建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集居地區(附件四)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係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惟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目前屬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後，核定公告為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26	仁和村辦公處	土地標示:仁和村仁愛段、南至知卡宣大道一段、北至海岸路 652 巷、東至海岸路、西至南海十一街 門牌號碼:仁和村 26~29 鄰	說明：仁和村 26~29 鄰現居住 173 戶，人口 430 人(詳附件二)；現已蓋七零八落不整各式房屋，其面積都已超過 50%。這聚落應劃設為鄉村住宅區較為合適。	建議：搭配擴大鄉村集住區與農村重劃併行為佳。	陳情土地為毗連鄉村區之非都市土地，因既有鄉村區周邊建物使用蔓延等，有擴大生活分區及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之需者，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A3-27	蕭○芳	土地標示:仁安村南埔段、南側知卡宣大道一段、北側南	說明：仁安村 16 鄰現居住 213 戶，人口 533 人(詳附件二)原金都大郡完整新社區。左右邊及南側知卡宣大道還是特	建議：國土計畫(草案)附件三。劃設為農二類完全不符現況建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集居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海十街、西側海岸路(詳附件一圖)。 門牌號碼:仁安村16鄰	定農牧用地。現況已蓋七零八落不整矮屋、丁建。這聚落應劃設為鄉村住宅區為合適。		種建築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係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惟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目前屬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後,核定公告為準。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28	王○彬	土地標示:海濱段 250、260、261、262、263、264、265 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市中正路 65 號 6 樓	一、吉安鄉吉安溪(七腳川)出海口是貴花蓮市交接處，但洄瀾橋與普照橋連結兩岸，從花蓮市港口→北濱公園→北濱住宅區、民宿、飯店→六期重劃區→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吉安榮光社區→名人社區→名人教練場→阿美文化村→仁安客家村聚落有 19 鄰、20 鄰、21→台開綜合開發區(是成功的案例)都是一條沿著太平洋的廊帶從北到南，193 公兩側開展。 二、吉安的海濱大道從海岸路 1 至 4 街也完成 30M 拓寬工程，接著繼續再 4 街推展到花蓮大橋，也即將興建，將來是吉安鄉最美麗的花蓮縣道。 三、這整條路線都是沿著海岸線鹽份含量重土壤貧瘠，不易耕作農業生產不易產值也低，也無法吸引年青者就業。 四、同樣的壽豐沿著	請將吉安鄉海濱大道(193)西側道路一百公尺及東側土地規劃為風景休閒區(農四用地)以利吉安鄉將來發展觀光所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非風景或觀光休閒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無風景或觀光休閒區是項分區。 4.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東海岸台 11 線國土計畫為風景區農四用地。		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29	吳○元	土地標示:初音段780、781、782、783、778、779地號 門牌號碼:吉安鄉干城二街397巷20號	干城二街是千禧大飯店所在處街頭，街尾是五十甲是農村聚落，民國五十二年，政府為照顧榮民由輔軍會創設榮民居住與耕作生活之處，並與一接至三街互相連結，也是干城村最繁榮之處，並與吉安鄉環鄉自行車步道、親山、親水泉結合，是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請將干城二街全部納入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30	李○福	土地標示:吉安鄉五十甲段435地號(干城一街)	干城一街前段模擬功能分區為農四鄉村區，後段在(五十甲)村莊前又劃設為(農壹特定區)，整個村莊被劃為農1與農	請將干城一街道路南側全規劃為農四鄉村區，並與五十甲村莊結合，是鄉村地區內的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2，干城一街民宿、農舍林立，街尾也是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區，公設廣為社區鄉親喜愛使用中，干城一街是吉安鄉自行車步道路線，並與親山線連結使用，是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五十甲聚落於民國五十二年中央政府為照顧榮民，由輔導會創設榮民耕作為生之處農村聚落。	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31	李○雄	土地標示:吉安鄉福南段 31 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四街 3 巷 8 號	民之土地位於稻香都市計畫旁，並與永興村第 7、8 鄰相接連道路完整，村落產業也互通，80%居住客家族群，是共同生活圈的農村聚落。	請將該土地規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能與稻香、及永興兩聚落農村土地連結使用，以利地方繁榮。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陳情土地因都市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2	邱○坤	土地標示:東昌段 154、156、401、402、403~419、476、477、478、471-2、471-3、471、517、518、519、521、520 門牌號碼:吉安鄉東昌村明仁 1 號	一、吉安鄉吉安溪(七腳川)出海口是貴花蓮市交接處，但洄瀾橋與普照橋連結兩岸，從花蓮市港口→北濱公園→北濱住宅區、民宿、飯店→六期重劃區→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吉安榮光社區→名人社區→名人教練場→阿美文化村→仁安客家村聚落有 19 鄰、20 鄰、21 鄰→台開綜合開發區(是成功的案例)都是一條沿著太平洋的廊帶從北到南，193 公路兩側開展。 二、吉安的海濱大道	請將吉安鄉海濱大道(193)西側道路一百公尺及東側土地規劃為風景休閒區(農四用地)以利吉安鄉將來發展觀光所需。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從海岸路1至4街也完成30M拓寬工程，接著繼續再4街推展到花蓮大橋，也即將興建，將來是吉安鄉最美麗的花蓮縣道。 三、這整條路線都是沿著海岸線鹽份含量重土壤貧瘠，不易耕作農業生產不易產值也低，也無法吸引年青者就業。 四、同樣的壽豐沿著東海岸台11線國土計畫為風景區農四用地。		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3	徐○滿	土地標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5-1地號	1. 本次花蓮縣國土計劃深覺不合理。 2. 本筆土地2215-1地號規劃為農二、農四，非常不合理。 3. 因本筆土地大約3317平方公尺,四邊皆為合法建築物及商場，沒有給水來源，難以耕種。	建議本筆土地2215-1地號改為城鄉發展地區之住宅區。務使地盡其利。 附地籍圖、謄本一份。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4	許○圓	土地標示:海濱段529、533、534 門牌號碼:吉安鄉仁安村海濱 93-1 號	一、吉安鄉吉安溪(七腳川)出海口是貴花蓮市交接處，但洄瀾橋與普照橋連結兩岸，從花蓮市港口→北濱公園→北濱住宅區、民宿、飯店→六期重劃區→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吉安榮光社區→名人社區→名人教練場→阿美文化村→仁安客家村聚落有 19 鄰、20 鄰、21 鄰→台開綜合開發區(是成功的案例)都是一條沿著太平洋的廊帶從北到南，193 公路兩側開展。 二、吉安的海濱大道從海岸路 1 至 4 街也完成 30M 拓寬工程，接著繼續再 4 街推展	請將吉安鄉海濱大道(193)西側道路一百公尺及東側土地規劃為風景休閒區(農四用地)以利吉安鄉將來發展觀光所需。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到花蓮大橋，也即將興建，將來是吉安鄉最美麗的花蓮縣道。 三、這整條路線都是沿著海岸線鹽份含量重土壤貧瘠，不易耕作農業生產不易產值也低，也無法吸引年青者就業。 四、同樣的壽豐沿著東海岸台 11 線國土計畫為風景區農四用地。		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5	陳○和	土地標示:海濱段 204 地號	1.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 2. 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不宜作為耕作用途。	1. 本區農地附近為榮光社區部落聚集，尚有水泥拌合廠、瀝青拌合廠(2 間)、汽車駕訓教練場(2 間)、鐵工廠及多家民宿飯店等工商活動。此區域無法作有效耕種使用。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觀光休閒區。 2. 由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公園海岸線,至化仁海堤一帶，如此美麗的海岸風景走廊，為花蓮觀光發展之優勢。 3. 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計畫請願，將此美麗海濱段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6	陳○玲	土地標示:東昌段 563-2	花蓮的將來維繫在觀光產業及無毒精緻農業，原 90 年代大理石工業也漸漸西進而消失。而今國土規劃也將把花蓮觀光產業推到無望的未來，化仁海岸臨海的農地為全新世沖積層，由礫石、砂與黏土所組成無法做為農業生產土地作為農業區。 將花蓮另一個可以與七星潭一樣的新觀光景點洄瀾灣(南北濱化仁海堤至花蓮溪出海口)這美麗的海灣劃入為農業生產第二類，因此化仁海岸所擁有的花蓮移民史及族群溶合的故事也因此無觀光的推展漸漸被	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把這美麗的海岸線重新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陳情土地非屬保安林者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遺忘(從早期原住民居住、客家移民史的第一村、日本時代的移民村、老榮民居住榮光社區望海思故鄉)。 保安林地的設置必要，洄瀾灣從南北濱到化仁這段因早期化仁一帶無海堤保護而設置保安林地，如今在化仁海岸部份第九河川局已經建海堤保護並美化化仁這海堤，並形成兩潭兩鐵的觀光廊道，據聞107年林務局方面也有意將化仁海堤部份保安林地撤消，因此為花蓮將來觀光發展強烈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把這美麗的海岸線重新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A3-37	陳○河	土地標示:海濱段226、229、230、246、246-1、247地號	1. 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不宜耕作。 2.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農地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	1.本區農地附近為榮光社區部落聚集,尚有水泥拌合廠及瀝青拌合廠(2間)，汽車教練場(2間)，鐵工廠，有飯店，多家民宿等工商活動。這區域無法做有效耕種使用。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觀光休閒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2.由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公園海岸線，化仁海堤一帶,貫連美麗海岸風景廊道，為花蓮將來觀光之優勢。 3. 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請願，把美麗海濱段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發展。	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8	陳○安	土地標示:海濱段202-1 地號	1.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 2. 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不宜作為耕作用途。	1.本區農地附近為榮光社區部落聚集，尚有多樣化之工商活動進行，如：水泥拌合廠、瀝青拌合廠(2 間)、汽車駕訓教練場(2 間)、鐵工廠及多家民宿飯店等，故此區域無法作有效耕種使用。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第四類或觀光休閒區。 2.由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公園海岸線，至化仁海堤一帶，如此美麗的海岸風景走廊，為花蓮觀光發展之優勢。 3.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計畫請願，將此美麗海濱段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39	陳○潔	土地標示:海濱段205地號	1.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 2. 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不宜作為耕作用途。	1.本區農地附近為榮光社區部落聚集，尚有多樣經濟活動進行，如：水泥拌合廠、瀝青拌合廠(2間)、汽車駕訓教練場(2間)、鐵工廠及多家民宿飯店等，故此區域無法作有效耕種使用。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類或觀光休閒區。 2.由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公園海岸線，至化仁海堤一帶，如此美麗的海岸風景走廊，為花蓮觀光發展之優勢。 3. 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計畫請願，將此美麗海濱段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0	陳○靜	土地標示:海濱段206地號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且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更加不宜作為耕作用途。	1.本區農地附近除為榮光部落社區外，尚有1家水泥拌合廠、2間瀝青拌合廠、鐵工廠、2間汽車駕訓班及多家民宿飯店等經濟活動，故本區域無法為耕種之有效利用。 2.起自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海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岸線，連綿延伸之海岸走廊，為花蓮觀光之優勢，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計畫請願，將此海濱段改為農業發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觀光休閒區。	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1	黃議員馨	花 193 南濱路一段	一、吉安鄉吉安溪(七腳川)出海口是貴花蓮市交接處，但洄瀾橋與普照橋連結兩岸，從花蓮市港口→北濱公園→北濱住宅區、民宿、飯店→六期重劃區→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吉安榮光社區→名人社區→名人	請將吉安鄉海濱大道(193)西側道路一百公尺及東側土地規劃為風景休閒區(農四用地)以利吉安鄉將來發展觀光所需。	陳情土地已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教練場→阿美文化村→仁安客家村聚落有19鄰、20鄰、21→台開綜合開發區(是成功的案例)都是一條沿著太平洋的廊帶從北到南，193 公兩側開展。 二、吉安的海濱大道從海岸路1至4街也完成30M拓寬工程，接著繼續再4街推展到花蓮大橋，也即將興建，將來是吉安鄉最美麗的花蓮縣道。 三、這整條路線都是沿著海岸線鹽份含量重土壤貧瘠，不易耕作農業生產不易產值也低，也無法吸引年青者就業。 四、同樣的壽豐沿著東海岸台 11 線國土計畫為風景區農四用地。		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2	楊○芳	土地標示:海濱段196、196-1、249、266、267地號	1. 海濱路以東之農地皆為砂礫地，不宜耕作。 2. 本區農地未做農地重劃，農地灌溉水圳尚未完成,無法有效耕作。	1.本區農地附近為榮光社區部落聚集，尚有水泥拌合廠、瀝青拌合廠(2間)，汽車教練場(2間)、鐵工廠、飯店及多家民宿等工商活動。這區域無法做有效耕種使用。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觀光休閒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區。 2.由北濱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南濱公園海岸線，化仁海堤一帶，貫連美麗海岸風景廊道，為花蓮將來觀光之優勢。 3.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國土規劃請願，把美麗海濱段設置為觀光休閒區，以利地方發展。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3	趙○源	土地標示:五十甲0509、0511至0519 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201號	五十甲段土地是早期中央政府為了照顧榮民榮眷而開發地居住地及生產、生活所在，到現在都是村莊，鄰里相連，也是干城村最繁榮人口居住最多之處。	因為是村莊，共同生活、生產、生態休閒區，也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請規劃為農村聚落第四類發展地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44	趙○福	土地標示：東昌段563-6	海濱路以東土地皆為砂礫地所形成不宜作農業、生產使用，且本區附近為部落聚集榮光社區，農舍林立，且多作為民宿觀光使用，又有飯店(悅來飯店)、教練場(名人及統一教練場)工廠及提供原住民表演的阿美文化村)。且本區塊又無農地重劃，無農水道灌溉，根本無法從事農業經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或觀光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5	劉○倫	土地標示:新城鄉康樂村山廣段 539 號	本人所屬之地係祖輩時即持有，係屬旱地 18 等則之農牧用地，全係砂土地，不易存水，農作皆以雜作又產量不豐，若歸屬農 1 地，實在與事實不符。	貧瘠之農牧用地，本區域實有延續月牙灣遊憩區之發展，漸次開發花蓮觀光產業，並可舒緩七星潭人事擁擠之窘況。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46	蔡○明	土地標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 2215 地號	1. 本次花蓮縣國土計劃深覺不合理。 2. 本筆土地 2215 地號規劃為農二、農四，非常不合理。 3. 因本筆土地大約 3314 平方公尺，四邊皆為合法建築物及商場，沒有給水來源，難以耕種。	建議本筆土地 2215 地號改為城鄉發展地區之住宅區。務使地盡其利。 附地籍圖、謄本一份。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陳情土地為毗連鄉村區之非都市土地，因既有鄉村區周邊建物使用蔓延等，有擴大生活分區及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之需者，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4.陳情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47	蕭○麗	土地標示:花蓮縣吉安鄉初英段	初英段與五十甲段土地都相聯結，是干城有機村的精華地段，村莊、民宿、農	因為是五十甲村莊聚落所在，民國五十二年輔導會帶入榮民及屬居住、生產、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775、772、786、791、792 等五筆	舍林立，並與吉安鄉生態環鄉自行車步道連結。	生活村莊共同生活圈，請求納入第四類農村聚落區。	2.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48	呂○任	土地標示:吉安鄉南華段及福南段,北起稻興三街,南至南華二街,東鄰花東鐵路,西接中央路 門牌號碼:永興村七鄰、八	一、永興村之7鄰、8鄰位於永興村、稻香村及福興村三村交匯處，鄉村聚落形成較早於民國63年之區域計畫法，卻始終沒有被納入鄉村區，形同被政府遺棄的孤島。(詳附件一) 二、本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詳附件二)，前述三村及鄰近土地均為農業發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僅此交匯區為農業發地區第二類，但現況空照圖顯示永興村7、8鄰鄉村聚落完整度、密集度均遠高於鄰近被劃為第四類之土地，對於	建議劃設納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之地區，永興村之7~8鄰均達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條件，實際現況亦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指之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應詳實檢討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部分因都市計畫區外溢現象等，就都市縫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原區域計畫內與現況不符之土地，建議再詳實調查，避免國土計畫定案後，預定保存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事實不存在。		集約發展之角度，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4.陳情土地如有毗連鄉村區之非都市土地者，因既有鄉村區周邊建物使用蔓延等，有擴大生活分區及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之需者，得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A3-49	花蓮縣工業會余國基	土地標示:東側光華工業區、西側光華一街、南側中華紙漿、海岸路、北側知卡宣大道。光華工業區與中華紙漿特	說明：吉安輕工業區，變更住宅區、區內非常多工廠需要逐一搬遷，須要劃設工業產業儲備用地。這區塊最佳選擇位在二個工業區L角地(詳一)。這個區塊非常貧瘠，土地原是木瓜溪河床地、砂礫地完全無土方可耕作實際上現況已有	建議：國土計畫(草案)以劃設(農四)擴大區域計劃工業區/新設產業園區。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定工業設區用地	未登工廠、砂石場、其它產業用地、其他建築物鄰例約 40%。以上		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陳情土地以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50	花蓮縣田園工廠活化促進會呂理事長律均	土地標示:仁安村南埔段 東鄰南濱路、西至海岸路、南鄰知卡宣大道、北至南海五街 門牌號碼:仁安村南海五街至南海十街	說明：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20190816_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簡報_吉安鄉第 28 頁)南埔段重劃區內(詳附件一)，仁和村全納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而相鄰之仁安村從南濱路西側，南海五街至十街劃設為農業區第二類，查看該區「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台」近50%的現況均為丁建地、農舍、未登記工廠或其他建築用地使用(詳附件二、三)，已不符合農業區第二類劃設標準，建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避免因現況不可回復，在未來必需佔用農業用地面積，或虛報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違反國土計畫之宗旨。 本區內未登記工廠約53家，政府已通過修正工廠輔導法來加強管制，目標為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及合法經營，落實調查，劃設為農四，可避免未來國土計畫農地面積被佔用，及增加輔導工廠取得工廠用地合法的機會。		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陳情土地以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及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A3-51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標示:萬壽一小段、萬壽二小段 門牌號碼:理想路1號、理想路1-1號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司)之「花蓮理想渡假村」計畫於民國76年以「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計畫」向台灣省旅遊局申請開發;民國79年8月10日七九地四字第70241號函說明，依規定程序補辦編	依照國土計劃法規內容解釋我司開發案雖無核發開發許可、獎投條例雖屬工業區而非觀光產業，但上述附件資料佐證我司開發時期無需辦理開發許可、並合乎「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且我司土地是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免徵得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定為「遊憩用地」。(詳如附件一)並於民國 81 年元月獲當時省旅遊局同意第一期事業計畫，民國 81 年 1 月 15 日 81 旅一字第 520 號函同意變更為遊憩用地。本計畫為順利整體開發，我司取得台灣新生地開發處民國 86 年 6 月 24 日八六新開農字第 201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八六府地劃字第 119798 號函土地使用前變更編定同意書，並依規定提出合併開發計畫說明書。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觀技 87 字第 23394 號函會議記錄之內容，同意本案受理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交路 88000007 號函說明原則同意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乙案。(詳如附件二) 我司開發案於民國 87 年已列入行政院「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及「擴大國內需求方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讓售，我司仍依當時的開發計畫時程及內容進行發展，故依我司之發展規模及開發計畫之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適用於城鄉發展區而非農業發展區。建議應在國土計畫法之縣(市)國土計畫編列時重新提出檢討並修正。	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陳情土地經營建署認定非屬上述條件，該案係於 79 年依循補辦變更編定程序辦理之開發案件，非屬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開發許可案件；另其於補辦變更編定後，於 88 年 1 月 15 日函經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原則同意辦理及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函同意融資 70 億元，無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規定，故前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辦理函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融資函等辦理歷程，係與「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所稱，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逕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之程序規定係屬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案」中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3 月 19 日院台財產管第 88006118 號函說明我司開發案的土地是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讓售。(詳如附件三) 依據108年2月19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期中審查報告簡報第 40 頁內容中，理想大地渡假村已合法作為遊憩用地使用之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約 145 公頃，為早期使用地變更案，而非後期屬取得開發許可之分區變更案件，配合國土計畫於本次一併納入新增產業用地，規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城鄉 2-3 類，我司歸屬在重大建設案目依照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執行項目開發，我司開發項目期程第一期以台 11 丙西側為主要開發範圍，時間為奉核後之第 5 年度；第二期以台 11 丙東側中段土地為開發範圍，時間為奉核後之第 10 年		事。 3. 陳情土地屬遊憩用地者，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使用地仍會轉換為合法可建築用地，不需似草案中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之遠雄海洋公園(此非已取得開發許可範圍)等應辦理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即可以維持既有權益之使用。 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條件為「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3 劃設條件者」。理想大地渡假村為縣府列管之重大計畫符合後者條件，如已計畫未來5 年內全區(包括遊憩用地)辦理使用許可，則請提供計畫範圍並先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於下次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未提出申請，則應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度；第三期以第二期範圍向兩側延伸，時間為奉核後之第 15 年度並完成計畫全區之建設。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我司之「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土地在國土分區劃分大多劃設在「農業發展區 1」及「農業發展區 2」，我司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在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壽豐場上詢問當時負責說明的技師解釋說明：因我司開發期程較早，當時的法令是無需分區變更，因此我司當時開發是無需申請開發許可，僅以使用地變更即可允許開發。法規政策應因時制宜，而非以此認定我司開發案為無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3-52	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061 號礦業權礦區	一、本礦區已於 86 年 09 月 09 日八六建礦字第 033233 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為豐田礦業專業區，具有台灣玉的歷史開發足跡與價	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區	營建署回覆： 1.礦區、礦產賦存之地區、已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共之礦業專業區，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乙節，國土功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值，謹予以敘明。 二、花蓮地區礦業之區位商數為9.75，遠大於1，表示礦業於花蓮為一重要產業，然依據現行草案，多數礦區之區位居於所擬劃設之國土保育第一類，意味施行後，區內依法設置的礦區將不能再進行開採，在面臨轉型困難之環境下，區內礦區將面臨倒閉之巨大風險，也造成投資經營礦區的損失，不僅對於地方稅收大幅減少、失業率上升、地方消費力下降及礦石資源不得不仰賴進口，恐有一天進口價格升高或無法自國外進口，則臺灣的多數產業將受到影響。 三、玉石文化已流傳千年之久，而花蓮現已發現多個玉器製造場遺址，其中應以支亞干遺址為最大加工遺址，東南亞出土的玉器均來自臺灣，壽豐豐田地區也曾因為玉石生產、加工而紅極一時；花蓮因地理與地質環境優勢，依山傍水，具		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前開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此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備許多玉石資源，也因此舉辦了許多與玉石相關的展覽及作為國內外學術研究台灣玉石之重要礦區。然而，當我們在敘說歷史，卻不能前往玉石資源的源頭，以及對於政府政策下意圖推展玉石文化，營造花蓮為石藝原鄉時，卻沒有玉石資源可以供應，而需仰賴進口，是否名不符實?特請貴府慎重考量，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本礦區也將配合生態環保政策進行開發，以供應台灣所 需之玉石原料，並期臺灣玉的玉石文化風華再現。四、檢附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秋字第七十五期、豐田專業礦業區規劃開發計畫成果總報告(經濟部礦務局，1994年 11 月)圖 1-3 豐田礦業專業區礦區相關位置圖及圖 3-6 豐田礦業專業區景觀點位置圖各乙份。		
A3-53	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分	和平水泥專區礦場開發專區	一、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即已核定「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	調整「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場開發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行政院 87 年 10 月 28 日台 89 經第 53038 號函核定花蓮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公司和平廠		區開發計畫」，如附件一，其為「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之一部分，俾使礦區之開發與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之建設能密切契合，以確保水泥專業區之整體開發效益，合先敘明。 二、本廠位處於「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生產原料大理石來源自台泥和平石礦、台泥寶來石礦、合盛原石礦、金昌石礦四礦，渠等礦場均位於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場開發專區，其中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因部分礦區位屬林業用地，故以申請「容許使用」方式作為礦區開發使用，為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已符合國土計畫法中「城鄉發展地區2-2」劃設條件。然參照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資料(附件二)，尚未斟酌民國 87 年行政院專案核定開發計畫該節。又若驟然據此花蓮縣		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經轉請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係不屬城 2-2 劃設條件，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惟其採礦問題內政部將另行研議。 2.營建署回覆：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此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資料實施，未來本廠原料來源之礦場將無法開採，將造成本廠無原料而停產，進而影響和平火力發電廠無法去化煤灰、脫硫石膏而無法發電，同時影響本廠協同處理花蓮縣生活(事業)廢棄物，對產業及公益均有重大衝擊。 三、綜上，懇請貴府洽商經濟部礦務局合併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場開發專區重新模擬出「礦業空間發展策略」，重啟「和平水泥專區礦場開發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劃，相應調整「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場開發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禱，至紉公誼。		
A3-54	黃○森	土地標示:玉里鎮禹西段600號、591號	此土地現為耕作農地編定為農1，因為計畫做為農作加工廠及班廠所。	建議編訂為農4。	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第10項次，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則應經國土計畫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管機關同意作為上述設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製儲銷設施使用。
A3-55	李○龍、李○森、李○清	土地標示:吉安鄉永安段580地號 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493號	民自民國50年即世居於此，並建造木造民房一棟，原門牌號碼為吉安鄉太昌村67號，並於民國60年間在後方增建一水泥平房，門牌號碼為太昌村67-1號，後經道路拓寬徵收致67號房屋拆除一半，致改為曬穀場，而原67-1號房屋門牌也改為太昌路493號。孰知於76-78年間政府土地規畫檢討時，全村有舊建物之土地均改為鄉村區建地，唯本地號卻疏漏了，是故至今仍為旱地。	民之房屋建造遠比本村其他建物年代更為久遠，且有依法納稅(房屋稅)，全村舊有建物土地，早於民國76-78年間皆重新規劃改為鄉村區建地，唯疏漏本地，是故至今仍為旱地,且面積僅374.45平方公尺，且地質惡劣，扣除建物面積根本無法耕作。懇請貴單位能於此次國土計畫時，比照70年代作法，將本地號改為鄉村區建地(和本村其他地目一樣)，以達地盡其利之效，誠為感恩。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A3-56	黃○傑	土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289地號	本人所屬之土地，係屬旱地，平地貧瘠，不易栽種，常年產量稀少，且保水度極差，皆為砂地。常年海風吹拂，含鹽量高，不利農作物生長，若歸屬(農一)地，不符合土地利用。	本區域之貧瘠土地，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未來可配合七星潭遊憩區，整體發展之腹地使用。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陳情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需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B-1	吳東昇縣議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 (1)第14項次農舍之備註事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原本使用強度不同，是否依照原本之使用強度，請明示。 (2)第26項次旅館之備註欄，應加入原依區域計畫法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	1.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第14項次農舍之備註：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條例之規定使用。營建署刻正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作業，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強度尚未研商確定。 2.第26項次旅館之備註欄係保障既有權利，基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即無旅館之使用；現行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可作為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設施、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公及營業處所、餐飲設施，對應於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第 19 項、第 20 項、第 23 項、第 24 項、第 25 項。
B-2	吳東昇縣議員		第 13 類農業科技設施。	請說明為何?本縣農地面積廣大，若對農業經濟發展有利，是否在國 1、國 2、農 1、農 3 也開放。	1.農業科技設施係源於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農業科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產業發展可行性，且能應用於提升農業產品之研發、改良、生產及加工效益之生物或其他相關科技。 2.「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營建署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農業科技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此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使用項目係依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因為考量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農業科技設施」之性質、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性，與一般產業園區仍有差異，故新增此使用項目，以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發展。 3.是以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108 年 11 月版本)，僅限定於「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內」之農 2、農 4 可申請使用，並應採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B-3	吳東昇縣議員		第 14 項次農舍之備註欄中陳述：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要求加註與民宿備註欄中之林業用地，以免造成林業用地地主日後無法興建農舍。	農舍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係基於既有權力之保障。其與民宿限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原依區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皆可申請，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不同。現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5條規定，林業用地不得興建農舍，可申請民宿之林業用地係指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前已合法興建農舍之林業用地可為之。
C-1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瑞穗溫泉特定區	本會對於本計畫草案擬將瑞穗溫泉區納入計畫實施，認為不利原已進行之瑞穗溫泉特定區發展，應予排除始符地方需求。蓋瑞穗溫泉特定區之規劃、執行已行之數年，距離落實完成僅差重啟專區部落調查一步，實屬指日可待，如今納入國土計畫加以限制，似違鄉民期待，緩不濟急，更有阻卻原計畫進行之虞。	建議將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排除於本計畫外，仍依原有規劃執行。	1.縣國土計畫計畫範圍為全花蓮縣陸域及海域，不得排除。 2.陳情土地為配合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需引導區域土地資源合理使用，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惟於下次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視其開發利用情形，再予檢討調整。
C-2	吳○思			(1)國土計畫應要能因應環境變化，如：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 (2)根據國際水稻研究所(IRRI)報告指出2050年水稻產量將減少10-15%,價格會提升32-37%，土地、農地會是我們的國本。 (3)政府政策宣導，要能說明清楚國土規劃之原因與目標，讓民眾能理解政策走向之緣由。 (4)支持農地農用 (5)建議規劃單位釐清吉安鄉人口增長(成長)之原因。(如：因吉安鄉田園風景很美，所以我搬進來。)再決定後續都市是否發展之方向。	感謝指教，中心城市房地價上漲，以致消費者轉往其鄰近外圍交通、採買、醫療便利，生活機能成熟而房價相對便宜之地理位置發展，吉安鄉係花蓮市的衛星城市，吉安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符合上述都市擴大理論。
C-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建議調整計畫內容部分文字 1.p.19	1.P19詳細陳述請參見規劃技術報告P2-84。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三)海上運輸 花蓮港為國際商港各項設施完善，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 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約 900 萬噸~~占碼頭可裝卸總數量之 25%~~，以散雜貨占裝卸量 95%以上為大宗；無貨櫃航線裝部；在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 103 年每年總量 192, 565 人次，驟降至 107 年每年總量 41, 331 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 -30.72%, 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 0.4%。 2. p. 48 五、強化保育花蓮港周邊海域鯨豚生態，並引入國際賞鯨規範，推動花蓮漁港為國際賞鯨示範區域。 3. p. 69 四、海岸災害 本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如豐濱鄉磯崎海岸線退縮使農地減少，掏空路基等，及	2. P48 已修正。 3. P69 已修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北濱、南濱海岸變化加劇，海岸線侵蝕嚴重；海洋深層水開發，包括~~位於花蓮港台肥廠區~~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三棧等處鋪設冷水管，恐擾動海底地形、增加海水濁度；防風林弱化及零星開發案，破壞海岸。 4. p.78 3.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花蓮港~~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改善造計畫，~~朝向~~發展海洋觀光產業~~發展。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	4.感謝指教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C-4	經濟部水利署			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 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二、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之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涉及生態廊道及節點等部分，建議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據以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	1.議題一之防災、減災原則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依據第38次研商會議結論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議題二生態廊道及節點列入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有關部門計畫新增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五、水利設施發展區位中，以水岸環境營造陳述。 2.城鄉防災策略—淹水災害之其他相關政策，納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並配合修正納入課題與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3.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景觀與親水空間等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水泥化設施, 並將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質材選用等納入考量。	管制規則辦理，故後續有關涉及濱海陸域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研擬；另配合建議於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策略之海岸災害—空間策略計畫內容，納入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有關生態廊道及節點有關策略，納入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C-5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長年關注花蓮地區的土地開發問題，期能透過「可開發區」及「有條件開發區」之概念劃分，對資源利用進行更長遠的規劃，讓地方產業得以更加永續發展，改善不良品質。 前述將土地視為「可開發區」及「有條件開發區」僅是非常粗糙的分類，實際上此概念需透過具有空間規劃的專業團隊來落實，而此正是「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政策用意，因此本會十分樂見此計畫草案之出爐。然因草案部分內容較為簡略，因此條列建議及提問事項如下。	一、p.10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事項 1.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的「主管機關」建議皆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第五點：國保二中允許蓋文化設施(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這樣是否合理？農發三(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做文化設施和停車場是否合理？ 3.第六點：台九線與一九三縣道兩側涉及保安林部分位於「國保一」，不適合允許「農業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可以訂得更細致，例如： (1)用指定路段的方式來處理，原則上應該在聚落範圍或聚落前後。 (2)確認上述設施規模或類型，列出允許的條件	1-1.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原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是以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另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辦理。 1-2.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第五點係檢視原屬區域計畫劃定之風景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等後，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觀光產業土地使用之影響而予以提出。 1-3.已修正原則，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制規則辦理。
				二、海岸土地 1.花蓮縣海岸侵蝕越來越嚴重，但並未全數依海岸管理法的防護區採取防護措施，且海岸管理法，完全無法管理一公頃以下的建築。建請儘速採取兩措施，以引導建築物後退： (1)於 p.103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篇章，列出管理原則。可參考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台 11 線以東應進行適度建築管理。 (2)將海岸嚴重受災地區(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二，舊建築既往不咎，但新建築物不再允許。雖然中央並未將此納入劃設原則，但這是花蓮縣特殊問題，地方政府應有劃設之彈性。	2-1. 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花蓮縣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非屬「區域計畫法」法系所訂，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此建築管理之自治條例仍存續執行。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附件二擬劃設城 2-3 個案，遠雄海洋公園預計發展位置極度敏感、規模龐大且對東海岸視覺景觀具有影響，納入城 2-3 理由過於簡略，應再補充何謂「發展	2-2 遠雄海洋公園目前申請開發許可中，因屬縣府列管地方重大建設，又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故符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經套疊其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需求，無法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 3.第三章p57七星潭資料11.37公頃，沒有細節，請說明規劃內容。 4.第四章防災計畫已有盤點對策建議，但未明確具體化，僅有原則性的建議，譬如p.65-66監測評估機制、橫向整合，未來會如何具體實施？建議應納入第8章應辦事項，給予行政空間，且應更加詳細。 三、其他提問： 1.能否說明四大功能分區對人民的權利的影響及補償措施。 2.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過於簡略，是否可各別說明部門計畫土地落於國保、農發、城鄉、海資等四大功能分區時，對各	圍涉及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仍於申請開發許可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2-3.七星潭臨海地區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符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未來透過擴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規劃內容由擴大都市計畫擬訂。 2-4土地利用監測已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另訂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3-1請參見內營建署108年5月版「國土計畫常見QA」。 3-2部門發展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類產業發展之影響或關聯。 3.第五章 p.78 礦業建議區位選定原則為何？過於簡略，請再說明。 4.第五章 p.80 三級產業，第(一)段「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產業之條件」此段敘述不應只針對民間申請觀光投資案件，卻未包含公部門規劃案或者一、二級產業。建請整段話挪至 p.79「貳、發展區位」底下，作為發展區位之原則。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之提問：在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公 開的規劃技術報告中，p6-11 保安林 2618、2613、2634、2602 為何劃為「海一之一」？依功能分區圖，皆應已劃為「國保一」，請再確認。	分區申請使用。各部門計畫新申請案件對各類產業發展之影響或關聯，係各案申請時說明並依規定審議。 3-3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有關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 3-4 請參見草案P57，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4.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對應條件係依據營建署指導之參考指標據以盤點，以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之圖資，盤點所涉及之範圍，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C-6	花蓮縣赤科山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期泓	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	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經查證為農業發展地區，但卻有劃分第三類及第四類，這個劃分的依據相當不客觀也不符實際。赤科山是一個特殊地區，現在已經是農業兼具休閒觀光地區，應該由縣政府向中應爭取特殊地域，由縣政府自訂管理。若有第四類將會限制該有的設施建設。	請縣政府依現況，赤科山是一個特殊的農業發展區域，向中央爭取由縣府自訂管理規則，由縣府規劃管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之土地使用以未來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惟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研訂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本計畫草案將納入赤科山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供本縣另訂更細緻之管制原則之依據。惟地方有其他有別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殊的需求，應詳實闡述所需。
C-7	經濟部礦務局	現存礦區		一、有關貴府108年8月29日下午14時30分辦理花蓮市公聽會提供之簡報第23頁，所載「礦產資源分布區位示意圖」未完整呈現貴縣最北端秀林鄉和平及和仁地區尚有礦區分布，建請後續參照貴府108年8月擬定之案規劃技術報告	1.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書第 5-11 頁及第5-12頁所載圖5-2-3與圖 5-2-4(隨函檢附供參)，將 2 張圖併陳以免造成誤解。 二、檢送花蓮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各1份(108年9月6日更新)，該圖資僅供貴府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敬請參採以保障現存礦區既有權益及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2.花蓮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請提供數化檔案，以利套匯檢視。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惟有關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研議其妥適性。
D-1	黃○騰			休閒農業區的土地請在謄本上標示「本筆土地位休閒農業區內」	1.此無涉國土計畫權責。 2.土地謄本係屬地權登載，內容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辦理。
D-2	梁○蓉	土地標示:壽豐鄉精鐘段937 門牌號碼:壽豐鄉樹湖村10鄰芼山40-5號	本人有農地一筆，座落於壽豐鄉精鐘段937地號，與彭榮華先生之土地938地號相毗鄰，土地平坦肥沃，排水良好，農路寬敞，既無土石流之憂，更無山坡地之虞，卻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實為無奈。	建請相關單位蒞臨查勘，期待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勝感激。	1.縣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 2.山坡地劃定權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標高100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 5%以上即符合山坡地劃定標準，水保局於107年辦理全台山坡地檢討作業，變更作業需要初劃展示，需要辦理時間，目前水保局預定110年針對花蓮縣辦理初劃展示作業，屆時將通知各鄉鎮公所並公告周知修正範圍，倘有意見可藉由此時機點提出，針對報告內容建議修正。
D-3	彭○華		陳情人彭榮華繼承先父土地座落壽豐鄉精鐘段938地號，被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五點，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辦理劃出山坡地範圍提報作業：(一)平均坡度未滿5%。(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 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由於上開精鐘段938地號，經先父數十年耕耘開發,重機怪手整地克土已變良田，週邊農路拓寬，土石災害防治工程樹湖溪整治完善，仍被編訂山坡地保育區，陳情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將該筆土地使用分區劃為一般農業區，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1.縣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 2.山坡地劃定權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標高100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 5%以上即符合山坡地劃定標準，水保局於107年辦理全台山坡地檢討作業，變更作業需要初劃展示，需要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街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四)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相關規定知悉。		理時間，目前水保局預定110年針對花蓮縣辦理初劃展示作業，屆時將通知各鄉鎮公所並公告周知修正範圍，倘針對建議修正範圍有意見，可藉由此時機點提出。
D-4	趙○國、趙○花、趙○芬、趙○彥、趙○		事由(一)為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壽豐鄉路內段0442,07680000號部份土地申請分割、承	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土地，與平和國小、平和國中之校區分離，中間有平和路及平和二街相隔，面積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並無涉及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申請等關係。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姍		租依法辦理申購乙事 事由(二)陳情人，趙洪國、趙菊花、趙莉芬、趙柏彥、趙蓓姍等5人(因父親/祖父趙樹雲於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 死亡、母親/祖母 熊春美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死亡) 繼承58年間路內段0442,地號07680000, 地上房屋二間並設籍居住(詳如戶籍資料)；該土地目前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代管中。	狹小(約三百六十坪左右；依土地鑑界後實際坪數為準)，且貴校擴建校舍已完成，若無對該土地規劃使用之情形，能准予將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土地部份予以分割，創立新地號，交由陳情人依法辦理承租、申購等事項。 上述陳情事項，若蒙惠答，實感德便。	
D-5	陳○成	花蓮縣新城鄉嘉平段 1315、1315-1 、1315-2 、1316 、1316-1 、1319 、1320 、1321 、1324 、1325 、1341 、1346 、1346-1 、1346-2 等14 筆地號	1.台9線蘇花公路為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動脈,行經本計畫區東側，機二用地東側農業區，劃定數十年間均未作農業發展使用，沿街面更已多做商業使用或為住商混合使用之商業型態。 2.應善用本區門戶區位之優勢，順應地區現況及未來發展，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經由整體開發打造門戶新氣象，增加地方經濟發展並切合土地分區及地上使用之正當性。	建請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將本次陳情範圍建議事項之農業區劃定為商業區。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3.「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圖提列通盤檢討案變更第3案，已將台9線沿線，機九用地東側，綠地用地南側之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4.本次陳情範圍所有權人於「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108年4月17日已擬具陳情意見表同意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3案，將台9線沿線，機九用地東側，綠地用地南側之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D-6	郭○顯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有待釐清。 本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和「保留因地制宜彈性」中有「原住民族土地」乙詞，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2項是指「經濟土地，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項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後者是	請列入記錄供各級審查會討論。	意見轉予原民處參考妥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有過度擴張和逾越前者立意意旨達違憲之疑義，導致多起開發案停擺，倘不先行釐清，待完成「分區劃設」和「土地使用管制」程序後，必將加重掣肘花蓮縣溫泉觀光產業的生存發展和區域公共設施建設，影響本縣經濟發展至鉅，也將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4項規定「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成為空談。		
D-7	王○德	吉安鄉光華村光明段		國土計畫特定農業區，將來對農田之政策，如休耕、轉作等輔導、補助如何因應，農民一概不知，請詳細說明。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3日農企字第1070226797號函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2.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表示，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

議題分類方式說明：

A1：國土功能分區圖-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A2：國土功能分區圖-原住民土地

A3：國土功能分區圖

B：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C： 與國土計畫有關其他問題

D： 與國土計畫無關其他問題

3-2 地方說明會有關縣國土計畫內容之提問與答覆

108 年 4 月 9 日 南區說明會—玉里藝文活動中心

1. 原為礦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何種用地?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編定適當使用地轉換原則為保障既有權利，故多採直接轉換，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內政部刻正辦理研擬，未來將依據公告實施之版本轉換。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現行之礦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可能轉換為礦業用地、工業用地，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其可能轉換為礦業用地、產業用地。

2. 花蓮南區農業主要以發展觀光休閒為導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何能幫助當地居民發展觀光休閒，又農業發展地區五類是如何劃分與管制，如何興建合法農舍。

- 農業發展地區劃分方式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標準與準則源自【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請參見 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NewsDetail.aspx?SID=82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係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管制，目前內政部刻正辦理法規研擬，預定發布實施進度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是否會影響地方發展農業觀光仍視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惟縣主管機關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城鄉發展之需要下,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於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下，農地興建農舍仍然依「農業發展條例」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rp1080413.pdf）

3. 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後，土地開發建設似乎沒有面積限制，為什麼?

-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後，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以並非就現行非都市土地有訂定面積規模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未來不設限，而是不得變更分區分類。

4. 赤柯山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會落在哪一種，是國土保育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會影響地方發展農業觀光。

- 赤柯山已解編之保安林位屬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倘以現階段劃設模擬可能會落在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是否會影響地方發展農業觀光仍視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惟縣主管機關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城鄉發展之需要下，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指導事項，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5. 農民對於國土計畫的感覺是農地要進入戒嚴，劃設牽涉到未來土地單價的問題，應將土地相關法條引入國土計畫法中，達到農地地主的公平性，細部調查應更細緻，並讓所有農地土地所有權人都知道並且來參與說明會。

- 本計畫為縣國土計畫之擬定,目前仍於規劃階段,相關資料已透過建置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108 年 4 月 10 日 中區說明會—鳳仁國小羽球館

1. 縣國土計畫尚未公告之前，如何查詢自己的建地或農地被規劃到哪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目前本案屬於國土計畫辦理工作之第二階段，擬定縣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僅作模擬參考，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與彙整清冊，屆時將於網路上供公開查詢，現階段尚無法查詢。

2. 農地倘若符合農業發展分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是現在就不能申請變更分區了嗎?

- 目前申請案件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仍以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區說明會—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1. 想請教已被政府徵收做為他用(例:礦區)，是否有可能因著國土計畫法而改變？

- 政府徵收土地應有其公益用途，倘以礦區舉例說明，礦區無直接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故仍應回歸到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的劃設條件，已申請開發許可的案件，將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國土計畫法規定計畫年期 20 年，請說明對應於現國土計畫法何處？

-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計畫年期之撰擬指導，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建議比照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設定民國 125 年，以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維持中央及地方層級計畫之一致性。

3. 國土計畫實施後，未來私人於非都市土地的投資變更案，是否只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才能啟動提出？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惟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指導不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案件，且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則以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即可。
又透過通盤檢討途徑，倘符合地方發展政策之產業，才能納入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中據以辦理。

4. 辦理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的期程預估需要多久，請說明。

-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辦理期程，僅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實施期程有予以規定，後續通盤檢討之審議及發布實施之時程尚無法令規範。

5. 屬於都市土地之農業區與保護區，未來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與編定後，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審議的配合機制為何？何者為先？先審議通過者有無被後者否決之情形？

- 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刻正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應遵循其分區分類之劃定，進行都市計畫分區之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擬。

6. 對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所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試問所稱適當補償如為金錢補償，其計算方式為何?是否還有金錢以外之補償方式(如以地易地)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內政部刻正擬定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目前研擬中草案尚未有以地易地之補償方式。

7. 建請花蓮縣政府未來擬定花蓮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能將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定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針對實施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尚未變更為建地目之情形，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之下，未來有可能被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區第五類，基於法律保障原則之下，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是依據農委會所指導的劃設標準與成果據以執行。惟為了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將套疊農五範圍是否有建地目土地，倘涉及所述情形，則再進行部門協商討論，以保障農建地之權益。
- 將提供此寶貴意見予內政部營建署，希作為後續通盤檢討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參考。

8. 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僅僅是現況的一部份，施行數十年至今，早已不符合現況及未來趨勢，如一味的強調轉換套用，不加強實質現況調查，不考量花蓮縣的現實及永續發展，指導方針不明，國土計畫不過就是換湯不換藥；國土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基本調查不實，空間藍圖不正

確，意味著二十年不變，犧牲的是百姓的權益。目前縣府除現行區域計畫、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等資料庫外，是否有實質田野調查?成果公開於何處?縣府國土計畫應公告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是否應加以說明?

- 現行土地使用之調查公開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http://nsp.tcd.gov.tw/ngis/)，各主管機關最新調查圖資均有不斷更新，另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已發布實施，未來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空間發展構想需有與之對應之部門計畫，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有關農地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可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依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及清理計畫。

9. 倘若國土計畫將原先價值較低的土地，如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區，是否有需要繳交回饋金或工程受益費的問題。

- 縣國土計畫類此情形僅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者，此分類尚需依其有關之法令申請合法使用，是否有需要繳交回饋金或工程受益費的問題會於上開申請計畫中載明，惟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原則上都需要回饋。

10. 產業用地是指什麼類型的產業用地。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編定適當使用地轉換原則為保障既有權利，故多採直接轉換，產業用地對應多為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11.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的用地轉換，丙種建築用地未來將轉換為何種用地?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內政部刻正辦理研擬，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可能轉換為建築用地。

12. 縣國土計畫未來對於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是否會有改變?未來國土計畫的重大建設將如何認定?有關民眾檢舉之監督機制有獎金制度，擔憂會形成惡性循環，建議應詳加評估。

- 國土計畫並未改變都市計畫法系，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等仍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國土計畫的重大建設及民眾檢舉之監督機制將依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及「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辦理。

13. 農民無法得知自己的土地將被劃為什麼國土功能分區，倘若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無法翻身，將投入什麼農政資源政府仍然無法清楚告知，請縣府對於花蓮發展觀光的定位，能多保留觀光發展的區位。

- 空間發展構想需有與之對應之部門計畫，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

14. 原住民土地部分，國土計畫具有優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否要依原基

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目前有劃設一百坪建地的機制，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保留地位於保育區是否仍然能夠劃設?

-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經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表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力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等情形，應認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地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及自然資源之情形，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規定辦理，無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地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情形。
- 原住民保留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

15. 目前申請觀光休閒農場門檻為 1 公頃，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會有轉變，是否仍然維持 1 公頃的申請規模?

- 於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下，休閒農場申請仍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16. 已取得開發許可的案件未來將維持既有使用，早期非都市土地礦區於森林事業區、國有林事業區是容許使用，不需要變更取得開發許可，礦區是基於什麼理由沒有納入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優先原則優先劃設?

- 將提供此寶貴意見予內政部營建署，希作為後續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研擬之參考。

附件四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大會意見回覆

10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108 年 12 月　6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109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大會意見回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108 年 10 月 2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大會意見回覆

議題	決議	回覆
報告事項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處理方式說明	請參照委員意見酌予調整專案小組分組成員及討論議題。	遵照辦理。
報告事項二：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本縣國土計畫各項重要議題請納入後續審議討論事項，並請各單位詳予盤整未來發展需求，供後續審議之參考。	遵照辦理。

108 年 11 月 25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議題	結論	回覆
議題一：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1. 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三修正為「提升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風險調適能力」。 2. 已依委員建議將重要議題之標題描述修正為：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已補充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之議題說明，並列為第四章議題一。 3. 已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行動計畫之內容，補充之內容包括：透水率、綠化面積落入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將氣候變遷、低碳城市之發展模式納入都市規劃內涵；農業用地透過建置與技術提升(肥料管理、有機種植等) 維護良好生產環境；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制度納入土地開發相關審議；宣導民眾自主防災，建立全民防災機制等。 4. 已依據委員意見，各類型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劃分成「空間策略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相關政策」；並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管制策略、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所涉及土地敏感地區應研擬管制規定及補償措施，以及複合災害之因應策略。 5. 因應本縣多由高山及河谷地形，位處地震及颱風地帶之環境特性，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即強調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

議題	結論	回覆
		6.河川區域部分，中央管河川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納入本縣農業生產面積；縣管河川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使用管理，不影響本縣農業生產。 7.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設二級海岸防護區位1處，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刻正依法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法定期程應於110年2月6日公告實施，預計於109年8月31日前函送內政部審議。 8.其餘文字亦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9.修正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四章。
議題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1.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縣政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未來視實際情形再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是以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參考」，修正為「劃設建議事項」以茲明確。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括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等地區；此外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之圖名與實質表達內涵或可能範圍指認有不一致

議題	結論	回覆
		問題已配合修正;又上述規劃案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係框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非單一環境敏感區。 3. 修正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議題三：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1. 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文字敘述。 2. 有關縣管河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業務單位和水利主管單位研議，評估取得圖資之完整性，再提會討論是否有需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現行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已將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 12 條縣管河川除美崙溪外現階段無圖資可劃設，惟仍可以使用地編定類別—水利用地管制;另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仍適用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修正與補充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六章。
議題四：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提大會討論。	1. 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及適用範圍，並報內政部核定。 2.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108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議題	結論	回覆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1. 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策略，針對個別部落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修正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原住民族部落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修正詳草案第三章第一節陸之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策略、技術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肆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2. 簡報資料新增之內容，修正於草案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面積需求說明。 2. 都市計畫區人口以計畫分析方法推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量體，指認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3 處都市計畫區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非為漏列。 3. 吉安鄉光榮工業區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申請編定之工業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縣府刻正針對已編訂未開發之光榮工業區辦理工業區變更評估及調整規劃，目前研訂計畫送審中，擬輔導區內業者合法化使用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內土地，是以光榮工業區無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4.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為預留未來目標年觀光發展所需，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優先針對

議題	結論	回覆
		七星潭、吉安鄉沿海、吉安鄉干城及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此係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經過相關同意後，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議題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內容，並提會報告。 (二)請觀光處後續提供未登記工廠調查盤點成果。	1. 本縣未登記工廠刻正辦理清查盤點,爰目前尚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草案內容係以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推計本縣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210 公頃)與家數(700 家)，並預留新增產業用地量體及劃設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2. 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應於五年內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議題三：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並詳細敘明相關數據核算方式，再提會報告。	1. 宜維護農地面積於縣國土計畫為參考數值，非總量管制之數值。核算方式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已將核算方式於縣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載明，並修正文字。 2. 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有關聚落範圍將於第

議題	結論	回覆
		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中，依據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為準，是以宜維護農地核算數據與農業處提供之圖資核算數值有落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是依據農委會所指導的劃設標準與成果據以執行，惟為了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另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中，套疊農五範圍是否有建地目土地並予以妥處。
議題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1. 計畫草案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本縣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及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優先規劃地區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故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2. 經第 2 次專案小組營建署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	(一)原則同意城鄉發展地	1.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於第六章第一節載明依據國土計

議題	結論	回覆
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是否妥適。	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二)有關後續第三階段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項，請原民處研議是否於花東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已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 本縣鄉村區共計 137 處，縣國土計畫原住民族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特性者，均優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故城 3 共計 86 處、城 2-1 計 3 處、農 4 計 48 處。原住民農村聚落型鄉村區，考量城 3 與農 4 功能分區分類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性質及強度有差異，故於縣國土計畫載明，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4. 有關符合農四劃設條件，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應以縣府原民處認定為準，考量縣國土計畫時程，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將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依據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為準。是以現行農委會模擬農業發展地區除符合上述農 4 條件者先行劃設外，其餘農業發展地區之區位仍依其提供模擬圖資劃設後計算面積。 5. 已修正技術報告書表編號誤植。
議題六：涉及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提會討論。	1. 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及適用範圍，並報內政部核定。 2.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議題	結論	回覆
		3.與第一次專案小組議題四合併，提縣國土計畫大會討論。

108 年 12 月 5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議題	結論	回覆
議題一：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再提會報告。	1. 計畫草案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發展區位的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已納入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納入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有關策略與計畫，且考量為避免有限縮地方發展之疑慮，闡述個建設計畫以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是以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礦石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文字，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資料據以修正。 3.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二、軌道系統(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內容，以增加規劃彈性。 4. 主辦機關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載明，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計畫為避免漏列主辦機關，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擬。 5. 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6. 表 1-1-6 交通部門相關計畫、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已依交通部鐵道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文字。 7.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提書面意見修正於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

議題	結論	回覆
		指導事項中。
議題二： 人民陳情意見（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原則同意人民陳情意見初步回應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各議題結論如下： (一)有關縣管河川範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依現階段圖資完整性，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暫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有關礦石與砂石採取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條件予以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	人民陳情意見依據會議結論辦理。

議題	結論	回覆
	建署釐清後續政策研擬方向。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請依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四)其餘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意見綜理表初步處理回應情形辦理，再提會報告。	

108 年 12 月 6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議題回覆

議題	結論	回覆
議題一： 人民陳情意見（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原則同意人民陳情意見初步回應處理情形，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酌予修正草案內容。	1. 人民陳情意見依據會議結論辦理。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劃設有異議之人民陳情意見，請農業處協助釐清符合農一劃設之條件，並調整初步處理情形說明文字。 3. 有關農四原住民族聚落，修正初步處理情形，聚落範圍以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109 年 1 月 17 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2 次大會意見回覆

議題	發言摘要	回覆
報告事項四：成長管理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 修正後的計畫(草案)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增列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建議評估是否有其他產業的需求，如製造業，倘有需求可再做評估補充。 2. 其他發展類型用地增列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與計畫草案公展版所第 56 頁(32.85 公頃)所陳述之差異，建議於後續計畫草案內容敘明清楚規模與希望發展觀光產業之概略區位。	1. 本縣工業區尚有未使用空間，考量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尚未完成，暫以 106 年農業盤查成果推計未登記工廠數量，並據以推計倘若未登記工廠輔導至合法用地未使用空間，還需要新設產業園區之量體，留設於成長管理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2. 計畫草案公展版後，其他發展類型用地增列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係因應本縣目標年總旅客人數成長四成，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未來擬推動之觀光投資開發計畫所需之發展用地，優先針對七星潭、吉安鄉沿海、吉安鄉干城及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原計畫草案公展版所述 32.85 公頃，為本縣現行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報告事項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維護農地面積非總量管制概念，惟外界關切全國農地可供糧食生產之量體，	1. 以農業處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與計畫草案模擬成果進行交叉比對分析，將於報部審議會內容加註說明。

議題	發言摘要	回覆
	建議計畫草案報部審議會內容，針對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經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後，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分類進行說明，例如以今天簡報內容所示計算，約 71%留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約14.8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剩下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可再進一步說明，更容易了解劃設情形。	
報告事項十：人民陳情意見	**◎劉委員俊秀** 縣管河川之回覆處理情形建議說明更完整，將環境敏感區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之相關說明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 1. 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劃設手冊，中央管河川納入國	1. 現行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已將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 12 條縣管河川除美崙溪外現階段無圖資可劃設，惟仍可以使用地編定類別—水利用地管制；另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仍適用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議題	發言摘要	回覆
	保一，縣管河川則由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據以考量，主要是考慮到圖資尚未精確的情況下，貿然劃入國保一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層面較大。 2. 縣管河川即便沒有劃入國保一，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仍然存在，具有雙重把關之機制，亦即將來開發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理由敘明清楚。 **◎謝委員正昌** 建議回應處理情形暫不劃設後加註未來仍依縣管河川管理計畫管理。	2. 依據委員意見修正人民陳情意見之回覆說明，敘明縣管河川現階段囿於圖資尚未完整精確，考量貿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恐影響民眾權益，暫不納入國保一劃設，惟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可以使用地編定類別—水利用地管制，且環境敏感區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即便縣管河川不納入國保一，未來開發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

書面意見回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張委員卉君	1.針對會議簡報內容p.32，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其中預估「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依據為何？是否應提供明確的區位及預訂劃設範圍？ 2.p.61 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的(二)列入瑞穗溫泉區的理由為何？評估機制未完備之前直接寫在空間發展計畫中是否合宜？ 3.p.62及p.63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未經會議討論直接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的開發計畫，恐無法回應現況礦業法爭議，若直接列入本縣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並不洽當。 4.p.7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在本次會議中並未獲得討論，然規劃單位已提出內文之修改，刪除了「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原文乃立基於國土安全及農業生產之觀點而提供土地使用之餘地，然本次會議文字修改後，卻將原意導向「本節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主要為本縣觀光與農產	1.計畫草案公展版後，其他發展類型用地增列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係因應本縣目標年總旅客人數成長四成，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未來擬推動之觀光投資開發計畫所需之發展用地，優先針對七星潭、吉安鄉沿海、吉安鄉干城及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2.花蓮縣以發展農業與觀光為主要產業，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擬定特定區計畫，惟後續仍應依相關法令據以辦理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程序。 3.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因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的發展對策與區位係依據礦務局提供之資料據以納入，惟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仍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業發展因地制宜更細緻管制原則」，修改後與原意相去甚遠，建議改回原來的文字表述。 5. p.7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一點，不應刪除「並建立合理開發義務負擔制度」。	4. 經縣國土計畫第2次會議決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現階段通案性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由內政部研擬中，現階段刪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俟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發布，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再納入後續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研議訂定。 5. 有關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前項說明，惟建立合理開發義務負擔制度文字依據國土計畫法無回饋相關規定，基於無法逾越本法，文字經108年6月14日於營建署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工作會議，討論後刪除。
交通部鐵道局	「報告事項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二)、第3點：「交通運輸部計畫已依交通部鐵道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文字，計畫名稱參照建議修訂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並補充該計畫完整範圍(新城至臺東)於技術報告」，惟本局原所提意見係為補充「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完整計畫範圍(新城至臺東)，建請貴府予以修正報告事項相關文字，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已補充該計畫完整範圍於第五章。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1.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就森林育樂部分，因國有林事業區多數編定於國保二，意即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等編訂，應為國保二，對於渠等場域經營尚無負面影響。 2. 惟關於棲地保育部分，依目前縣府公布縣國土計畫書中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編定為國保一，並依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除自然生態保育措施、生態體系保護措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使用外，餘土地使用行為皆為禁止；然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2 條規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並可分別擬定保育計畫經營之。 3. 爰此，倘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未來列為國保一，並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辦理，對於永續利用區限制門檻高，恐有不利於保育經營之情事，因此建議可將國保一土地使用管制適度放寬(如可比照森林遊樂設施內之管制、收費設施，或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等)，以利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精神推動保護區分區經營。或可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精神，將野生動物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略以:「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手冊指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國保一之劃設參考指標。縣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保護區內之核心區及緩衝區列為國保一，將永續利用區及其餘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土地列為國保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作業課）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林下經濟部分，提及依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得另訂適當的林下經濟使用規範，與現行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尚無衝突，且對國有林事業區經營尚無負面影響。惟林下之項目前只通過4種，恐影響原住民採集權益，建議修正為林下採集或林下產業。	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經縣國土計畫第2次會議決議，考量現階段通案性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由內政部研擬中，現階段刪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俟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發布，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再納入後續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研議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本計畫(草案)第8頁「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項下「...故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八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乙節，建議修正文字為「...故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及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2. 另查本計畫(草案)第95頁「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建議補充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各分	1. 遵照辦理，依建議修正文字。 2. 計畫(草案)囿於頁數限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細項載明於技術報告第六章第一節。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類之土地使用細項(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包括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等細項)。	
經濟部水利署	1.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 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2.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3.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生態廊道及節點部分，建議應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之水泥化設施，並將減	1.議題一之防災、減災原則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依據第38次研商會議結論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議題二生態廊道及節點列入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有關部門計畫新增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五、水利設施發展區位中，以水岸環境營造陳述。 2.城鄉防災策略—淹水災害之其他相關政策，納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並配合修正納入課題與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3.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質材選用等納入考量。	制規則辦理，故後續有關涉及濱海陸域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研擬；另配合建議於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策略之海岸災害—空間策略計畫內容，納入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有關生態廊道及節點有關策略，納入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 有關【報告事項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二點有關中央河川劃設說明建議文字補充說明「依據營建署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之簡報，經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因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若位處非都市土地應劃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而若位處都市計畫土地則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	1.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區。」 2.【報告事項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因經檢視鄰近河川土地部分農業區已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建議農地總面積應保持彈性，避免後續國土計畫細部劃設時有農地總面積不足的情形發生。城鄉發展地區面積，亦同。	2.宜維護農地面積為參考數值，非總量管制用；第六章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為現階段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109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草案）以 32.29 萬人(中推計)為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就人口發展及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尚未有完整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本計畫(草案)以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作為住宅用地、三級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教育設施、醫療設施、托幼設施、長照設施、殯葬設施)發展預測；以流動人口 39.37 萬人(計畫人口+活動人口)推計所需農業用地、民生供水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合先敘明。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分析摘述如下： 1.所需民生用水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1.水資源供給總量(自來水) 11.25 萬噸/日** **2.水資源需求總量(自來水)推估** **(1)生活用水量**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A.計畫人口（居住人口）：花蓮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2.29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為 8.07 萬噸/日。 B.觀光人口：花蓮縣平均日觀光人口約 3.29 萬人次【(7.08×2+1.77×5)/7=3.29 萬】，其中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4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計算；非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6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03 立方公尺計算，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 0.3 萬噸/日。 (3.29×0.4×0.18+3.29×0.6×0.03=0.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C.綜上，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需求總量合計約 8.82 萬噸/日。 D.以餘供量 2.43 萬噸/日(11.25-8.82)估算，可容納 9.72 計畫人口，本縣自來水系統最大服務人口數 49.09 萬人 表2-1　花蓮縣自來水系統需求總量推估表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類型</th><th>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th><th>人數（萬人）</th><th>用水量推估（萬噸/日）</th></tr><tr><td>0.25</td><td>32.29</td><td>8.07</td></tr><tr><td rowspan="3">生活用水</td><td colspan="2">計畫人口</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活動人口</td><td>非住宿</td><td>0.03</td><td>1.97</td><td>0.06</td></tr><tr><td>住宿</td><td>0.18</td><td>1.32</td><td>0.24</td></tr><tr><td colspan="3">工業用水</td><td colspan="2"></td><td>0.45(既有)</td></tr><tr><td colspan="3">目標年用水量</td><td colspan="2">合計</td><td>8.82</td></tr><tr><td colspan="3">最大服務人口數</td><td colspan="3">49.09 萬人</td></tr></table> 2.用電需求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柒、公共與社會福利設施 四、能源、電力設施 本縣目前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其中和平電廠為民營火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 129.72 萬瓩，另東部發電廠為水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 24.42 萬瓩，縣內共設有 17 處變電所。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108 年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62.36%、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37.64%，108 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 24.33 億度，近十年年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0.26%。本縣所位於台灣電力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公司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 106 年中區尖峰負載 1,083.6 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能力餘裕 234.8 萬瓩。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七、電力 依據濟部能源局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 114 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7%之目標，另參考 103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至 122 年全國用電供需平衡。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此外，本計畫以農地盤查成果預留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倘以和平火力發電廠售電量檢視，仍有餘裕量約 60.16 億度，亦足供觀光活動人口用電，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3.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於台泥水泥窯啟用後，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 草案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三、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和平廠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秀林鄉台泥水泥窯預計 110 年底完工開始運作後，預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 7 萬公噸，足以處理本縣近六年之年平均焚化量與衛生掩埋量垃圾加總約 5.2 萬公噸。 依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 年本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處理情形</th></tr>
<tr><td></td><td>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94 公斤、垃圾回收率 52.61%故推算焚化比例約為 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 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 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
<table>
<tr><th>項目</th><th>數值</th></tr>
<tr><td>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td><td>7 萬公噸</td></tr>
<tr><td>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td><td>1 公斤</td></tr>
<tr><td>廢棄物焚化比例(C)</td><td>45%</td></tr>
<tr><td>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D=A/(B×365×C))</td><td>426,180 人</td></tr>
</table></td></tr>
<tr><td>(二)關於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 萬人(尖峰日),請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td><td>承上，民生供水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已納入觀光旅遊人口之需求，目標年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均大於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加總總量 39.37 萬人。</td></tr>
<tr><td>(三)為因應計畫人口修正，請就殯葬設施、教育設施(例如：高級中學)及當地交通服務水準等再予評估，並因應日夜間人口調派研擬具體配</td><td>1.殯葬設施：花蓮縣尚未使用墓基數約 9,241 座，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72,611 位，依 96 至 106 年之年平均死亡人口數約 3,203 人進行推估，至目標年墓基數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總需求量 60,857 位，推估尚滿足目標年需求。惟花蓮北區(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有區域供給不足問題，因此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於北花蓮策略區設置一處殯葬生命園區。</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套措施；此外，應針對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	草案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貳、發展區位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2.教育設施(高級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至少為 15 平方公尺計算目標年所需，現有高中校地面積已足供給。 草案新增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四)高級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高級中學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15平方公尺，因國民教育法針對高級中學並無劃分學區，且高中職之國民教育以自願非強迫入學，又花蓮縣並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故以總體檢視，現有高中校地面積供給足夠。 3.交通：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大致相同，惟因應蘇花改通車之觀光人口尖峰時段車流，本縣已依「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建議，透過疏導(以中央路及193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目前花蓮市增設四處停車場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此亦納入第五章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日夜間人口調派：花蓮縣日夜間活動人口主要差異在於觀光客，而日夜間人口之差異除上述交通外，主要反映於花蓮縣觀光用水量需求，夜間(住宿人口)以 0.18CMD 推計，日間(非住宿人口)以 0.03CMD 推計。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2.以自來水分區供水系統推估**

分區	鄉鎮市	125 年人口數(A)	居住用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觀光用水需求				目標年需水量(CMD)(E)=(B)+(C)+(D)	系統供水量(CMD)
			生活日用水量推估(CMD)(B)=(A)*0.25	工業日用水量(CMD)(C)	目標年觀光人次分派		目標年觀光日用水量推估			
					分派比例(%)	分派人數（人）	住宿/非住宿比(%)	用水量(CMD)(D)		
一區	花蓮	95,000	23,750	4,027	65	21,385	40/60	1,925	66,627	84,055
	新城	20,300	5,075							
	吉安	90,500	22,625							
	壽豐	18,400	4,600							
	秀林	18,500	4,625							
	小計	242,700	60,675							
二區	鳳林	10,300	2,575	224	27	8,883	40/60	799	10,524	13,455
	光復	12,000	3,000							
	瑞穗	10,900	2,725							
	萬榮	6,400	1,600							
	小計	39,600	9,900							
三區	玉里	21,100	5,275	224					9,674	13,050
	富里	9,100	2,275							
	卓溪	6,000	1,500							
	小計	36,200	9,050							
四區	豐濱	4,300	1,075	0	8	2,632	40/60	237	1,312	2,000
	小計	4,300	1,075							
總計			80,700	4,475	100	32,900	-	2,961	88,137	112,560

註：

1. 觀水用水分派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北區活動人口約占 65%(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 27%（鳳林~富里），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 8%。
2. 工業用水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工商登記家數分派。

5. 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已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處理情形</th></tr>
<tr><td></td><td>草案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
<tr><td>住宅部門計畫</td><td>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td><td>建設處</td><td>經常辦理</td></tr>
</table></td></tr>
<tr><td>(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發展需求，其所需電力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需</td><td>遵照辦理，推計目標年本縣年用電需求為 25.43 億度。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七、電力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此外，本計畫以農地盤查成果預留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求，送請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一)就發展總量：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70 公頃,係以現階段未登記工廠面積推估,該需求用地係列為中長期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後續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一)就發展總量： 1.本縣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預留未來發展地區量體，以產業用地純量面積計算，因違規工廠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前開三鄉鎮市工業區開闢情形，可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因此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100 公頃。 2.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1)本縣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後續推動作法係按清查成果，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 (2)考量本縣違規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研議研擬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2. 後續推動作法 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擬定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清理計畫主辦機關參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為觀光處，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主辦機關為觀光處、農業處、地政處，於 109 度起逐年編列預算，以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遷移或就地合法等作業。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處理情形</th></tr>
<tr><td></td><td>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
<tr><td rowspan="3">二級產業部門計畫</td><td>1.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td><td>觀光處</td><td>經常辦理</td></tr>
<tr><td>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td><td>觀光處</td><td>二年</td></tr>
<tr><td>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td><td>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td><td>經常辦理</td></tr>
</table>
</td></tr>
<tr><td>2.就新增住宅用地137.07公頃,考量計畫人口調降,又都市計畫刻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且住宅區尚有閒置情形,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新增住宅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td><td>1.本計畫(草案)以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作為住宅及三級產業用地保守推估發展預測；非以以流動人口 39.37 萬人(計畫人口+活動人口)進行推估，合先敘明。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table>
<tr><th rowspan="3">行政區</th><th colspan="5">都市計畫區</th><th colspan="4">非都市計畫區</th></tr>
<tr><th rowspan="2">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th><th rowspan="2">106現況人口(人)</th><th colspan="3">125年</th><th rowspan="2">106現況人口(人)</th><th colspan="3">125年</th></tr>
<tr><th>計畫人口(萬人)
A</th><th>活動人口分派(萬人)</th><th>小計(萬人)
A+B</th><th>計畫人口(萬人)
C</th><th>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D</th><th>小計(萬人)
C+D</th></tr>
<tr><td>花蓮
新城
吉安
秀林</td><td>326,500</td><td>178,779</td><td>17.63</td><td>3.65</td><td>21.28</td><td>45,422</td><td>4.81</td><td>0.40</td><td>5.21</td></tr>
<tr><td>壽豐</td><td>78,125</td><td>6,649</td><td>0.70</td><td>0.50</td><td>1.20</td><td>11,394</td><td>1.14</td><td>0.05</td><td>1.19</td></tr>
<tr><td>鳳林
光復
瑞穗
萬榮
玉里
富里
卓溪</td><td>99,600</td><td>35,150</td><td>3.62</td><td>1.72</td><td>5.34</td><td>47,460</td><td>3.97</td><td>0.19</td><td>4.16</td></tr>
</table>
</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豐濱	8,000	2,658	0.25	0.51	0.76	1,725	0.17	0.06	0.23
共計	512,225	223,236	22.20	6.38	28.58	106,001	10.09	0.70	10.79

1. 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北區活動人口約占 53%(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等)、壽豐活動人口約占 12%(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 27%（鳳林~富里)，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 8%。
2. 活動人口屬流動性，以於都市計畫區內至少占 90%分派。

2.新增住宅用地之計算方式，先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推計分派至各鄉鎮市，再按人口成長趨勢及向都市集中目標分布比例分派至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據以估算目標年都市與非都市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整體而言花蓮縣住宅面積僅就計畫人口而言是超供，但仍有區域供給不足情形，故人口集中之北花蓮都市計畫區(花蓮、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有新增住宅用地 31.39 公頃需求，且因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有增加住宅用地者，面積亦應計入該都市計畫目標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管制。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依其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所載，計算目標年計畫人口 22.1 萬人所需住宅用地為 552.5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30 公頃；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以每人居住水準所需樓地板面積(70 平方公尺)及加計自然空屋率(10%)後計算所需住宅用地為 406.39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5.60 公頃。非都市土地亦以北部秀林鄉為主，因秀林鄉公所所在地無都市計畫，現況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且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以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x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計算，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1.61 公頃，合計非都市土地有新增住宅用地 18.58 公頃需求，都市及非都市共計新增住宅用地 49.97 公頃。詳計畫書 P28~29 規劃技術報告 P2-46、P2-176~2-178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就新增商業用地17.64公頃，涉及觀光旅遊人口推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增商業用地面積修正以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樓地板面積推計，本縣三級產業人口占比達產業人口 68.9%，與觀光產業有直接關連，推計目標年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28.9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共計 210.43 公頃，因此新增商業用地需求為 18.47 公頃，詳計畫書 P36。
4.就新增觀光發展用地300公頃,本計畫(草案)並未有供需分析說明,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	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另為符成長管理，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觀光發展用地可能發展區位(P64~65)；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辦理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如下： (1)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
(二)就發展區位：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335.32公頃、住商用地2,223.5公頃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672.96公頃，應配合前	(二) 就發展區位： 1.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二、未來發展地區 (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詳圖 3-4。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開空間發展總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100 公頃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11.37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 秀林公所（121 公頃） 萬榮公所（194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1.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新增其他發展類型需要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公頃）	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10.35 公頃）	瑞穗溫泉（275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212 公頃） 吉安干城（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table><tr><td></td><td></td><td></td><td>(29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14公頃)</td><td></td></tr></table> 2.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以及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共劃設4處，其中「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等2案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必要性，另「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及「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等2案，應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補充說明與前開發展總量關聯性，並檢視其	(三)「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均為毗鄰都市計畫區已有大面積合法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故為提供其已形成密集建物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引導有序發展，先行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為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之重大建設計畫；詳計畫書P62~6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再行評估。	1.謝謝指教，計畫書 P64 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計畫書第 66 頁之圖面較無法明確表達。另有關農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1)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照本縣農業處提供之圖資為基礎劃設，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暫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因此面積略有差異，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農 4 原住民族聚落將依據原住民主管機關調查成果調整劃設。(2)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參照意見納入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參計畫書 P88、規劃技術報告 P5-16；
(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溝通作業，並配合原住民族聚落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並將	2.遵照辦理，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 P113。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處理情形</th></tr>
<tr><td>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以利後續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四、議題四：其他</td></tr>
<tr><td>(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建議調整為2年。</td><td>(一)遵照辦理，依據建議調整修正於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
草案修正內容：
<table>
<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
<tr><td>二級產業部門計畫</td><td>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td><td>觀光處</td><td>二年</td></tr>
</table></td></tr>
<tr><td>(二)請花蓮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本會委員及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td><td>(二)遵照辦理。</td></tr>
<tr><td>(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td><td>(三)遵照辦理。已依據相關會議結論滾動式修正，修正或新增納入內容包括原住民聚落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宜維護農地計算</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花蓮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方式、用水推估計算方式、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及執行方式等。
(四)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通案處理原則及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請業務單位另案整理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	(四)知悉，依有關會議結論辦理。

貳、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董建宏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一)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局有資料可推估)，同時須考量水電資源供給、環境容受力、交通等其他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並進一步推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擴張及擴張比例。 (二)若依觀光人口推估，需擴張城鄉發展地區，對當地居民之權益為何?對居	1.為推估目標年容受力，故本計畫以加計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後之目標年平均日流動人口 35.58 萬人計算所需，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詳草案 P31、規劃技術報告 P2-180。除估算全縣容受力外，再補充其分區供需推估，詳草案 P30-32、P95-96、規劃技術報告 P2-179~2-183。參考花蓮縣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案」及 106 年完成之「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公共運輸路網檢討與規劃案」研究成果，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後，由於道路容量提升，花蓮縣北端新城鄉與花蓮市區大受影響，為因應隨之而來的交通衝擊，本縣已研議因應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移轉小客車使用量，相關因應措施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規劃技術報告 P5-25。觀光所造成本縣三級產業占比較高之現象，使三級產業用地所需面積增加，詳草案 P35。 2.觀光人口並未造成居住需求增加，而新增三級產業用地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民所需公共設施為何?在迎合觀光產業發展下,對原先設定之觀光產業標準有何意義?對維護在地生活品質有何幫助?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	面積 18.47 公頃,詳草案 P62 區位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劃設；因其增加面積規模不大且分散於不同都市計畫區，故其公共設施配合情形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各區需求檢討。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教育設施推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就花蓮縣教育設施需求推估僅推估至國中階段,致高中部分有何機制處理?是否為三大核心區含括議題? (二)有關水電推估，花蓮縣係歸類於中部區域,電力是呈現什麼狀態，電力是中部沒問題、花蓮就沒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有關廢棄物處理，其距離因素是否考量進去?請補充說明。	1.補充高級中學分析，詳草案 P33、規劃技術報告 P2-96、P2-99、P2-186。 2.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本縣所位於之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尖峰負載約為全國之 30%、供電能力約為全國之 34%；又參考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於 106 年中區夏季尖峰供電能力仍有餘裕，且依其推估至民國 122 年全國用電供需平衡，又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12、P2-190。 3.現行除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光復掩埋場、玉里鎮長良掩埋場仍在進行掩埋處理外，其餘北、南區垃圾全部轉運至宜蘭利澤焚化爐；於 110 年花蓮台泥和平水泥窯完工後，北、南區垃圾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部轉運至此焚化，中區四鄉鎮仍至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其使用年限約至 124 年中旬，屆滿時亦需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水泥窯焚化；因應部分區域垃圾無法直接送進焚化廠處理，因此在北、南區仍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詳草案 P16、P32 規劃技術報告 P2-114、P2-182。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 25 頁日間人口、觀光人口推計，採對數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旅次，其背後隱藏的假設是過去的人口成長與現在有絕對的關係，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資料做推計，就目前狀況與觀光產業未來發展有何不同?請重新檢視。 (二)尖峰日約 7.08 萬人跟平常日 1.77 萬人落差很大，國外旅客與一般國內旅客的平日跟尖峰不一樣，占比是 3:7，請重新檢視在大數據中之推算基礎。 (三)簡報第 38 頁，從前述的數據可衍生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	1.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66~P2-175 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均是以超過 10 年以上之過去人口等統計，計畫人口採用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五款迴歸模式，及世代生存法推估，並與民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發展預測之本縣人口比對；觀光人口之預測亦於規劃技術報告 P1-4 表 1-1-2 有相關計畫推估可供參考，推估目標年觀光人口約成長 5.28%，詳草案 P22、P27、規劃技術報告 P2-74、P2-172~P2-175。 2.單日遊客量之計算依據，以 30%、70% 作為國人平日及假日旅遊時間之比例，外國人士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 50%推估，詳草案 P27、規劃技術報告 P2-75、P2-175。 3.為推估目標年自來水容受力，故本計畫以加計目標年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 (四)簡報第 38 頁，供水區域分為四區，其中第四區供觀光用水人數僅 4,467 人，對照尖峰人數 7.08 萬人，是否產生供水不足之情況，請說明第四區之位置分布及供水情形。	平均日流動人口 35.58 萬人計算所需【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平均日遊客量 3.29 萬人(平常日 1.77 ×5+尖峰日 7.08×2)/7，另除估算全縣容受力外，再補充其分區供需推估，詳草案 P30-31、規劃技術報告 P2-179~2-183。 4.第四區供水區內之主要景點為東海岸內之石梯坪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分區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06。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37 頁有關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和簡報第 18 頁的資料似有不合，例如非都新城鄉 3.62 公頃,吉安鄉 12.06 公頃,壽豐鄉 4.92 公頃,秀林鄉 10.69 公頃，合計為 31.29 公頃，但簡報第 18 頁為 31.8 公頃，相關資料請再確認。 (二)另簡報第 18 頁，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積為 75 公頃，請問是否與新增住商用地之住宅面積重複計算，請查核。	1.有關內容修正詳草案 P25-35 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第四節。 2.基於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規劃彈性，納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範圍等，擴大生活分區並以整體規劃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鄉村區周邊既有蔓延住宅擴大發展需求，以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一)簡報第 8 頁提及「以人口計算，水、電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需求」，請問是否縣內已做過長期推估，得出現有能源足以支撐未來用電需求之結論? (二)簡報第 39 頁-目標年環境容受力分析，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需求部分，此推估結果是否已確認在地電力公	1.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本縣所位於之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尖峰負載約為全國之 30%、供電能力約為全國之 34%；又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12、P2-190。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司、民營電廠可以提供，請進一步盤點確認。若有新增能源設施需求，要預留規劃與推展策略。 (三)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可能在國土計畫估計至 125 年之供電總量，若未來目標年有提，我們可以評估是否可以處理，再納入相關計畫。	2.本縣電力需求以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00 公頃計算，並以用電密度推估所需日用電量為 4.89 萬瓩，詳草案 P34、規劃技術報告 P2-190。依台灣電力公司近年統計，中區尖峰供電能力仍有餘裕，但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 3.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與通盤檢討，但其他鄉鎮也面臨人口流失、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請問理由為何，請思考優先順序。	1.花蓮縣計有 137 處鄉村區，各鄉鎮之鄉村區現況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詳規劃技術報告書；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本縣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及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優先規劃地區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故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謝謝指教，知悉。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一)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 5 年內開發展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 2-3)。但簡報第 43 頁，有關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二)另上述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在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皆未提及，建議再予補充此資訊，以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的空間上位指導。 (三)此外，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建議補充該量體之估算方式。	1.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2.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已載明於草案 P64~65 表 3-5 圖 3-4 及除五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他均屬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3.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另為符成長管理，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觀光發展用地可能發展區位(P64~65)；後續依各目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辦理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如下：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遠雄海洋公園，其開發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檢核表中屬災害敏感類，需特別保育，若劃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恰當，請重新評估。尤其西北側開發範圍重疊稜線，開發風險高，建議花蓮縣政府精確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再予補充。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其計畫面積為	1.遠雄海洋公園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亦符合本縣觀光發展空間軸帶，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本次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該案刻正依據相關法令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有關基地條件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目前申請開發即受限現行法令管控，同時需依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審議結論辦理。 2.該案為七星潭觀光產業發展聚集區，包括住宅及商業使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1.37 公頃，基本條件不好，鄰空軍基地、七星潭風浪大，發展有限，就環境因子與開發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做大規模開發，建請考慮。	用行為、民宿、飯店、海邊平台、公廁、綠地、步道、停車場、…等遊憩設施；故為提供其已形成密集建物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引導有序發展，先行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擬擴大都市計畫，係為檢討為適合之觀光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
董建宏委員	(一)有關新增住宅用地推估，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為何，是否趨近於完全開發，請補充說明。	1.花蓮縣非都市土地於民國 74 年以現況編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鄉村區劃定原則：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聚居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非屬鄉村區之其他分區現有建築物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是以土地使用依現況編定可視為完全開發。
	(二)有關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係以現況人口居住土地面積計算，但現況鄉村人口老化、人口有減少趨勢，未來會有多少人口會移居到鄉村土地？以現況推估未來土地持有面積，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計算公式與新增住宅用地之論述，以利瞭解現況人口組成與未來居住需求	2.謝謝指教，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修正為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120%)；目標年計畫人口則採用趨勢推估方法並分派目標年本縣人口向都市集中，非都市土地新增居住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用地以秀林鄉為例，因秀林鄉公所所在地無都市計畫，現況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又本縣土地狹長之故；詳參草案 P26、28、29、規劃技術報告 P2-171、P2-177、2-178。
	(三)簡報第 43 頁，表格之需求量體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試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	3.謝謝指教，本計畫(草案)以依目標年活動人口(計畫人口+遊客量)推計所需容受力；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管制溫泉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或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符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者，方得辦理。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在計畫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並未加總計畫人口，對新增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論述缺乏說服力。 (二)計畫草案第 2-25 頁，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計畫人口 22 萬人，與現況人口 10 萬人相差 12 萬人，即發展率未達五成，亦與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 9.5 萬人有落差。因此，論述上建議：因應未來總計畫人口調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增加住商用地供給，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整體未來發展地區。	1.修正請參見規劃技術報告 P2-25 表 2-2-7 及 P2-171 表 2-4-6。 2.整體而言花蓮縣住宅面積是超供，但仍有區域供給不足情形，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依其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所載，計算目標年計畫人口 22.1 萬人、住宅區使用率 88.32%、所需住宅用地為 552.5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30 公頃；本計畫中花蓮都市計畫之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人口調降 9.5 萬人，包括戶量減少之因素，又以每人居住水準所需樓地板面積(70 平方公尺)及加計自然空屋率(10%)後計算所需住宅用地為 406.39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5.60 公頃；又因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有增加住宅用地者，面積亦應計入花蓮都市計畫目標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管制。詳草案 P28 規劃技術報告 P2-46 P2-69 、P2-176~2-177 。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詳草案 P62~64。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邏輯，以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現住人口分派呈現居住需求，是否需要調整，請檢視。另有 52.48%人口過度集中於 4 個都市計畫區，如何透過成長管理解決?分派工具是否確實可達到有效分派?未開闢住宅區分布為何?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關聯性為何?	(一)本計畫以趨勢推估法推計，及目標年人口朝都市集中，分派各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本縣人口分布狀況確實集中於北花蓮，人口集中的 4 處都市計畫區【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新城(北埔地區)】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未來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推估都市土地住宅需求，核實計算實際情形增加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土地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核實檢討居住漫延及公共設施所需。
	(二)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 932 萬人次，試問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	2.106 年本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 1,193 萬人次，推估目標年觀光人口 1,256 萬人，約成長 5.28%，並據此計算容受力，詳草案 P30~32、規劃技術報告 P2-74、P2-172~P2-175，以 106 年完成之「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公共運輸路網檢討與規劃案」研究成果，本縣已研議因應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移轉小客車使用量，相關因應措施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規劃技術報告 P2-88、P5-25。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管制溫泉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或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符合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者，方得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第 56 頁，有關未來發展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28 公頃，對照簡報第 43 頁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表中將供給歸為其他類，看不出供給與需求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三級產業用地推估詳參草案 P35；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依上述計算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 1.查草案(P.59) 「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更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1.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亦如是。 2.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 P65 圖 3-4 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需依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管制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花蓮縣中央劃設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 5.28 萬，縣國土計畫劃設 4.1 5 萬， 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辦理，有 1.2 萬公頃的農牧及養殖用地，優先設於在國保 1 國保 2 及農 4，其中農 4 範圍暫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故面積遠超過聚落範圍。(詳規劃技術報告 P6-61)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4 處城 2-3，並劃定 4 處未來發展地區(第 59 頁)，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4 處城 2-3 之劃設，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	1.成長管理總量詳草案 P64 表 3-5，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Ⅱ案屬本縣住宅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31.8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約 75 公頃）」似指將該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為城 2-3（惟未計入表 6-3 城 2-3 案件彙整清冊），請釐清修正，如確有意劃為城 2-3，應檢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170 公頃）」與「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 公頃）」劃定為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其與周邊相關產業聚集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門計畫(草案 P81)；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屬本縣產業部門之三級產業部門計畫(草案 P89)。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 18.58 公頃，非列於城 2-3，本次亦配合其他意見修正表格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核實檢討(草案 P58)。 2.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修正為上限 100 公頃(與先前差異在於扣除估計公共設施所需面積)；觀光產業所需用地多為資源導向型，為維護觀光資源永續利用或符合本縣觀光發發展軸帶等需求予以劃設，詳草案 P64。未來發展地區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雖其未劃設為城 2-3，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目前計畫書草案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第 61～62 頁）係以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為主，請花蓮縣政府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型態等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後續應將清查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作為清理及輔導之依據。 2.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明定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輔導方式，且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應對應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情形，針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之清理及輔導作法。另本計畫草案所劃設 l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群聚整體規劃之需求。 3.按本計畫草案所述發展目標，花蓮縣係以生活、農業、觀光為發展願景，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考量轄內發展定位，針對產業性質與發展定位衝突者，積極推動遷廠、關廠或輔導轉型。	1.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刻正辦理中，惟尚無具體結論。 2.已於第八章第二節載明本縣產業單位應於二年內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將依本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最多之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周邊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應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草案第 61 及 66 頁)；草案第 64 頁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100 公頃，為目標年發展量體之上限，而劃設 356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是以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華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雖其未劃設為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城 2-3，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農 4 劃設面積規模龐大，是否有規劃計畫人口，若無限制是否會影響到未來土地的複合使用。	農 4 包含原鄉村區與原住民族聚落，農 4 劃設面積龐大係因原住民族聚落囿於現階段資料不足，暫以已公告且大面積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階段將修正依據原住民單位調查成果據以劃設；農 4 無單獨涉及計畫人口推算，本計畫推計各鄉鎮目標年都市與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詳草案 P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檢核表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 1.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2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	1.回覆說明如下： (1)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農四為優先劃設，其餘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因符合農四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暫以原住民族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7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28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 類減少之區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落範圍暫框，且其面積大於聚落範圍之故；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階段將依據原住民單位調查成果據以修正劃設。(詳規劃技術報告 P6-61)
	(2)次按草案(P.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2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圍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3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議，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階段相關配合調整事項載明於草案第六章第二節(P111、113)、規劃技術報告P6-55、6-57。未來發展用地面積及區域與啟動條件說明同前回覆。
	2.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250 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 75 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30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調整項目面積差異較大者為農四原住民族聚落暫以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三種劃設樣態，第一，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第二，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第三，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各部落特性及其未來發展選擇劃設方式，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	謝謝指教，已將此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詳草案 P107，以利後續執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
四、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有國際商港、深層海水產業、漁業、觀光產業及能源產業的發展，為花蓮縣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敏感地區，第四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加強其論述。	謝謝指教，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於全縣整體空間發展分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及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詳規劃技術報告書 P3-6 表 3-1-3 及 P3-16 表 3-1-6 之國土保育、海域保育與發展、產業發展等發展構想說明。
	(二)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等通過地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謝謝指教，已納入詳草案表 8-2 住宅部門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查目前花蓮縣所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惟花蓮縣現有人口已集中於上述地區，又該等鄉鎮同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而其餘鄉鎮除面臨人口產業流失，更有建築用地及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議題，建議重新檢	1.花蓮縣計有 137 處鄉村區，各鄉鎮之鄉村區現況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詳規劃技術報告書 P3-28；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	本縣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及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優先規劃地區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故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依第 31 頁推估，花蓮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0 公頃，三級產業需求包含商業用地需求 228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需求 300 公頃，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69.22 公頃）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上述範圍與滿足上述產業用地需求之關聯性；又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補充說明其與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的關聯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1.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2.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 P65 圖 3-4 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於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 105 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 107 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五年辦理一次，配合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各級產業產值均統一以 105 年分析，各鄉鎮一級產業發展概況則以最新概況更新。
	(二)草案第 11 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 P11 之內容。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三)針對隨文所送「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6-11 表 6-1-6 之內容。
	(四)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2，草案(P.45)「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 P50 表 3-1 主要機能欄位之內容。
	(五)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1，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8 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15 萬公頃，約佔 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謝謝指教，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P6-61 表 6-2-4。
	(六)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2： 1.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	遵照辦理，本階段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依據本府農業處所提供圖資，更完整詳細的圖資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包括農地生產資源條件等修正。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七)有關檢核表成長管理計畫2： 1.查草案(P.59)「表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20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20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3,252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20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1.謝謝指教，草案P64表3-5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及P34~35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亦如是。 2.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P65圖3-4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於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八)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謝謝指教，已參照意見納入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參草案 P87、規劃技術報告 P5-16。
內政部地政司	(一)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 P.26 表 2-8 花蓮都市計畫需新增居住用地 13.59 公頃，惟 P.24 顯示該都計區於計畫年(125 年)推估人口低於 107 年人口，倘既有都市計畫已可容納 125 年計畫人口，新增住宅用地之合理行及必要性為何？建請釐清。	謝謝指教，有關住宅用地之計算方式，先以人口推計分派至各鄉鎮市，再按現住人口分布比例分派至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據以估算目標年住宅需求；都市土地目標年住宅需求，考量花蓮縣住宅特性多為透天厝型態調整計算之容積，並以每人需求樓地板面積 72 平方公尺計算，且加計 10%空屋率，又考量現況住宅區閒置情形多為整體開發附帶條件區域，先將應留設之公共設施扣除計算，仍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之必要性，且基於提升生活品質之理由尚符本縣發展願景，於合理的推計之下，仍應留設新增住宅用地之空間。
	(二)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56 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 210 公頃，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並規劃及推算未登工廠需求面積為 170 公頃，考量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其分布區位、規模及工廠類別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並說明其輔導之構想及策略。草案 P.59 未來新增	1.經濟部業已補助本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惟尚無具體結論，後續推動作法係依上述清查成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其中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產業用地暫無 5 年內劃設城 2-3 規劃，是有關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或遷移(拆除)之構想(含期程)及策略為何。	邊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將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草案 P61、P66)。 2.草案 P64 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100 公頃，為目標年發展量體之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356 公頃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雖其未劃設為城 2-3，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草案 P.100 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範圍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不一致，建請作業單位釐清都市計畫海域究係劃為城1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有一致性之規範；是有關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海域，建請作業單位釐清後，責成花蓮縣政府劃設正確之功能分區。 2.建請說明城 2-2 模擬成果與營建署版本相差約 800 公頃之原因。	1.謝謝指教，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已修正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草案 P109、111、113、規劃技術報告 P6-10、P6-55、6-57。 2.營建署模擬版本僅包括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圖資，未含委辦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農 4 屬原住民族聚落以部落範圍劃設，其範圍內是否有重疊得劃為國 1、國 2 等情形？如有，後續花蓮縣政府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建請作業單位比照日前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處理原則，責成該府釐清並詳細說明納入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案件。 3.依據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資料，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通案性處理原則有三種劃設樣態，【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遵照辦理，本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100 公頃，其劃設為未來發展用地，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二)107 年花蓮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61 萬 3,422 公噸，惟查該縣內只 1 家處理機構，僅許可處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	謝謝指教，本計畫有關廢棄物分析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針對一般廢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混合物，處理量 5 萬 4,000 公噸/年，顯示絕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棄物進行分析，有關廢棄物處理內容詳草案 P32 規劃技術報告 P2-113。
	(三) 報告書第 1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建議更新至 108 年。	謝謝指教，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已更新至 108 年統計之 107 年底資料,詳草案 P16 規劃技術報告 P2-113。
	(四) 報告書第 28 頁所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 102~106 年等五年之平均垃圾回收率及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等數值為計算依據，應無法代表未來之垃圾產出情形，建議再妥為修正。	謝謝指教，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已修正為:「依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 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94 公斤、垃圾回收率 52.61%，推算焚化比例約為 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 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 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大於目標年服務人口數 35.58 萬人」。詳草案 P32。
	(五)報告書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係依 104 年該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未來調適策略，惟目前報告書第二章(第 7 頁)已分析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請補充說明兩者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分析是否相同，倘有差異，請據以更新本計畫之調適策略。	謝謝指教，有關第二章所載目標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係參考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之氣候變遷衝擊下災害風險地圖資料，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成果。另有關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已依第二章參考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圖資成果更新調適策略區域，修正後與第二章所提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已相符。詳草案 P75 規劃技術報告 P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 15 至第 16 頁，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謝謝指教。
	(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業載於計畫書第 55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散佈中央山脈邊陲及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間，族群文化多元，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推動所提各種土地利用方式前，落實本法第 6 條規定「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原則。	遵照辦理，詳草案 P60。
	(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業載於計畫書第 96 頁至第 107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豐濱鄉)，建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敘明。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尚未依照區域計畫法申請區位許可，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續依營建署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據以劃設；是以倘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調查完畢且申請海域用地許可，將據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委員會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所提海洋棄置業務權管，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會主管，請惠予修正。	謝謝指教，修正詳草案 P8 規劃技術報告 P6-18。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	謝謝指教，此議題銜接第二章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係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之一級產業部門之發展課題，並已落實於第五章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與區位，及第八章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類別權責機關為各中央產業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詳草案 P35、P78、P82、P114。
	(三)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海洋資源地區尊重地方政府依分類指導原則之劃設，惟各分類區之劃設說明僅包含面積，建議補充對應區域相關說明，以臻明確。	海洋資源地區對應區域相關說明詳規劃技術報告 P6-10~6-19。
經濟部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2，依計畫書所載(P.31)，至民國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為 170 公頃(含公共設施)。依其論述及經查該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P.2-18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推計所需二級產業用地 170 公頃。」。依上開論述，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需求進行預測，應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建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說明。	謝謝指教，有關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量，已補充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詳草案 P34、P65。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及 2-2 項，新增產業用地屬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P.56)，建議於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一欄表(P.59)，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別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	遵照辦理，詳草案 P64 表 3-5 及規劃技術報告基本資料摘要表，新增產業用地為未登記工廠，非屬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	(一)草案第 30 頁所載本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 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引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謝謝指教，已於電力供需現況中增加「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及「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等相關資料，詳草案 P20 規劃技術報告 P2-110、P2-190。
	(二)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1，請視 1-2 內容增補。	謝謝指教，有關空間發展計畫詳草案第五章。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請增補能源設施(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論述。	謝謝指教，本縣鼓勵民間申請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後續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仍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申請。
經濟部礦務局	查花蓮縣政府已參採本局建議內容撰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建議於計畫(草案-圖 5-3、圖 5-6)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圖 5-2-7)等 3 張圖標註二級產業-製造業「礦區圖例」及「礦區分布」，相關資料得參採本局前提供之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謝謝指教，草案圖 5-3、圖 5-6 比例尺過小不易表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已於第五章闡明，並附更清晰之資源分布區位圖，詳草案 P89 規劃技術報告 P5-17~5-1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	謝謝指教。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 頁「嚴重山崩地滑區」一節，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謝謝指教，詳草案 P116。有關本計畫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地點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以整理花蓮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三)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32、44、71 頁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2、2-146、2-192、2-205、4-9 頁內容，請新增 108 年已公告之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	謝謝指教，已於草案 P7、P36、P49、P76 以及規劃技術報告 P2-154、P2-158、P2-195、P2-209 增加嶺頂斷層等相關內容。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6 頁圖 2-3-19 之圖例「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P2-158 圖 2-3-19 之圖例。
	(五)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6 頁表 3-1-3「6.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第一類活動斷層」，請修正為「公布」。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P3-6。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檢核表計畫人口 1-2，經縣府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大於目標年推估服務人口數，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謝謝指教。
	(二)有關檢核表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3，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所需用水經檢核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檢討，本部分既經縣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	謝謝指教。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能力可滿足工業、民生及觀光用水需求，本署尊重縣府評估結果。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產業、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已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尊重縣府規劃成果 (計畫書 P93)。	謝謝指教。
	(四)有關檢核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本案彙整建議參考，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謝謝指教。
	(五)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P.18.(一)自來水供水情形：經查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截至 107 年底，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7.08%。 2.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謝謝指教。 1.有關供水普及率已修正為 87.08%，詳草案 P19。 2.於區域排水課題中增列「提倡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之對策。詳參草案 P48 規劃技術報告 P2-208。
	(六)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1.計畫書 P.72 表 4-4，淹水災害因應策略第一點「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本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	謝謝指教。 1.已修正草案 P77 之相關說明。 2.已於表 4-3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中，對於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策略所列之行動計畫，增列「5.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透過多目標使用辦法兼作防洪空間，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詳草案 P73 規劃技術報告 P4-6) 3.同上表，增列「6.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詳草案 P73 規劃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技術報告 P4-6) 4.本計畫於城鄉發展策略中提列：「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城鄉發展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詳草案 P77 規劃技術報告 P4-10。
	(七)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1.謝謝指教，有關能源設施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辦理。 2.於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已增列「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並對於重建建築，加強建築物減洪耐洪等空間設計。」(詳草案 P80、規劃技術報告 P5-2) 3.有關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1.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置維護良好生產環境。2.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詳草案 P50、規劃技術報告 P2-209)
	(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四處總面積約 69.2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謝謝指教，有關本縣用水量係以活動人口(計畫人口+遊客量)推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有四處，其中兩處為既有聚落發展地區，另兩處屬休閒遊憩開發，此四處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之用水量已於生活用水及觀光用水推估量中涵蓋。
	(九)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1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地區多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建議明確畫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謝謝指教，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本縣山坡地範圍約占 87%，又本縣地處地震帶，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導致坡地災害之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經評估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建議地區，故縣國土計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詳草案 P118。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花蓮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謝謝指教。 1.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納入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5。 2.有關「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已納入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3。 3.謝謝指教。
	(二)報告書第 87 頁「公路系統」之(一) 改	謝謝指教。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善聯外道路系統，意見如下： 1.「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路段)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放通車。而蘇花公路後續路段改善部分，即「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 89 頁圖 5-4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及第 95 頁圖 5-6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中標示。 2.木瓜溪橋-花東縣界之台 9 線改善現正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亦請修正相關文字及圖示。	1.有關「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等相關說明已納入並修正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2、94、100 及規劃技術報告 P5-23、5-26、5-33、。 2.有關「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已於交通運輸部門一節些正說明。詳參草案 P92、94、100 及規劃技術報告 P5-23、5-26、5-33。
	(三)報告書第 87 頁「軌道系統」之(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意見如下： 1.花東地區現況已完成全線電氣化，無非電化區間，爰建議將「單軌非電化區間」修正為「單軌區間」；另雙軌化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建議可以納入一併敘述；至於東部快鐵屬行政院對外宣布之政策，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在同步進行中，建議於國土計畫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向，以保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2.第 89 頁圖 5-4「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結案，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雖尚未核定，但為交通部之重大政策，爰建議將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	謝謝指教。 1.有關鐵路說明已依左列修正，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4。另有關東部快鐵之相關說明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4。 2.有關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詳參草案 P94、規劃技術報告 P5-26。另有關，「花東地區鐵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氣化計畫」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1-11 頁) 表 1-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在計畫期程標記本計畫尚未核定。 3.有關「3.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部分，應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4.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請一併修正。	路雙軌化計畫」計畫期程已修正為「規劃階段，尚未核定」詳參規劃技術報告 P1-11。 3.有關「3.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之說明已於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刪除。 4.已將上述修正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一併修正。
	(四)報告書第 88 頁「軌道系統」之(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具體說明該軌道系統相關內容，以利釐清主管部會，並建議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謝謝指教，有關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相關內容本次修正已刪除之。
	(五)有關花蓮港部分，意見如下： 1.有關花蓮港水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因目前內港部分基地已做為觀光遊憩使用，為留有未來填海造地之可能，建議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前於花蓮縣政府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並獲回覆同意修正，惟本案報告就前開意見仍未妥處，建議補充修正。	謝謝指教。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劃設。 2.已修正花蓮港務分公司提出之相關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三級產業(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第 78 頁)：建議除以火車站為空間架構之節點，亦可結合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以串連東海岸景點。	謝謝指教，已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三級產業之發展對策中增列「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之說明。詳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參草案 P86、規劃技術報告 P5-13。
文化部	(一)古蹟部分： 1.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其計畫涉及縣定古蹟 18 處、歷史建築 64 處、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多處聚落建築群，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該縣國土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三)文化景觀敏感段落及第 11 頁、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段落之「聚落建築群」數量有誤，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應為 2 處分別位於鳳林鎮及玉里鎮。	1.謝謝指教，知悉。 2.謝謝指教，知悉。 3.謝謝指教，有關聚落建築群數量已修正為 2 處，詳參草案 P10、規劃技術報告 P2-17。
	(二)考古遺址部分： 1.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計畫書草案(頁 10)，涉及縣定考古遺址 4 處(富世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Satokoay 舞鶴(掃叭)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另有列冊遺址 15 處、學術普查及疑似遺址 11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1.謝謝指教，如開發基地位屬公告之國定考古遺址或縣定考古遺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對毀損考古遺址明定罰則，不允許開發行為，以免破壞考古遺址，故有關本計畫所載之考古遺址僅列指定考古遺址。 2.謝謝指教，知悉。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	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一)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4 年調適計畫成果提出願景，並指認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推動過程依據策略優先性，考量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2.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70 頁與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建議補充標示各領域災害潛勢圖資之所採用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推動參考。 3.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時間尺度較長，該縣所提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層級，納入關鍵決策者及利害關係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4.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	1.謝謝指教。 2.有關淹水模擬潛勢圖已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50。另有關相關圖資，除本計畫繪製外，均已於相關圖資標註資料來源。 3.謝謝指教。於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列入相關事項。詳草案 P123。 4.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5.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5.謝謝指教，知悉。
內政部消防署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謝謝指教，知悉。
	(二)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水災等 4 項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謝謝指教，本計畫災害類型列舉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地質災害及海岸災害四類型，係以包括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等，並針對四類型之災害提具空間、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相關政策等防災策略。詳草案 P77~78、規劃技術報告 P4-9~4-12。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	謝謝指教，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有關住宅等部門，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納入第五章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善環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及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花蓮縣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謝謝指教，知悉。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花蓮縣政府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已修正納入，詳草案 P80。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l 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該縣包租代管分配數 100 戶（包租 50 戶，代管 50 戶），並由中央全額補助該縣辦理，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該府酌予增修包租代管實際需求及規劃方式。	已修正納入，詳草案 P80。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	謝謝指教，有關住宅供需概況詳草案 P13、規劃技術報告 P2-32~2-33。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有關住宅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第 32 頁)意見： 1.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2.有關住宅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第 32 頁）意見：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7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P.32 發展課題分析之課題三提及有關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建商難有意願投入都市更新 1 節，對策僅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更方式辦理，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僅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建議增列民眾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較為周全。另 P.75 亦請併同修正。 2.P.44 課題五對策，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5 發展目標相呼應。 3.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政府得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助於降低同意門檻，且本部另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針對位於政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1.謝謝指教，有關都市更新對策說明，已修正為「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詳參草案 P37、P80、規劃技術報告 P2-195、P5-2。 2.謝謝指教，已於課題對策中增加「危老屋重建機制」詳草案 P49、規劃技術報告 P2-209。 3.謝謝指教，已將表 4-4 中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詳草案 P78、規劃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範圍內之個案，得酌予提高其補助比率，故建議 P.73 有關表 4-4 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提及「放寬老舊或立即危險社區之都市更新門檻，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及「提高整建維護補助」部分，整併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4.另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規則，目前較難據以受理民眾都市更新申請案，仍請貴府儘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並加強推廣補助政策，以利後續執行。	技術報告 P4-11。 4.遵照辦理。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P2-69 有關表 2-2-47「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顯示田頭新村等 5 區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請補充說明未開闢與都更之關聯性。 2.P2-206 課題五之對策、P3-7 有關表 3-1-3「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表 3-1-5「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構想、P3-50「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規劃原則」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建議視特性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1-18 計畫發展目標相呼應。 3.P4-11，請參考第(一)項第 3.點之意見。	1.91 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田頭新村等 5 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惟開發之困難故於 10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解除該五處地區應以都市更新辦理之限制為得以都市更新辦理。表列均為未開闢之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為其中一項開發方式。 2.已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等說明，詳參規劃技術報告 P2-209、P3-7、P3-13、P3-51。 3.已併同(一)意見修正之。 4.已併同(一)意見修正之。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P5-2，請參考第(一)項第 1.點之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1.第 8 頁，「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為中央主關機關（內政部）核准，故本計畫內容：「本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本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建請修正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海域用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2.第 10 頁，「（二）生態敏感」：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65,212 公頃（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查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並未包含海域區，建請修正。	1.已經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修正之，詳草案 P8。 2.謝謝指教，已將生態敏感地區中原載「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之說明刪除。詳草案 P10 規劃技術報告 P2-17。
	(二)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 71 頁，「四、海岸災害」，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花蓮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謝謝指教，已依花蓮海岸防護計畫規劃(草案)研訂海岸災害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詳草案 P78 規劃技術報告 P4-11。
	(三)計畫書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第 100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本縣都市計畫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考量劃設條件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範圍，是以陸、海域有類	謝謝指教，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已修正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參草案 P109、111、112、規劃技術報告 P6-10、P6-55、6-57。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似分區，故仍將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第 114 頁，表 8-1，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其內容應涉及水利主管機關，建議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 2.表 8-1，有關「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內容，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相關辦理事項，該項目應回歸至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故建請刪除。	1.謝謝指教，已將表 8-1 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之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詳草案 P119、規劃技術報告 P8-1。 2.謝謝指教，已將「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刪除，詳草案 P119、規劃技術報告 P8-1。

109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敬悉。本計畫目標年活動人口為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之加總，應用於檢視環境容受力負荷。其中觀光旅遊人口之推計方式，國人係以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統計數據推計至目標年並參考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假設情境模擬國人至花蓮縣旅遊之比例計算；外國人則以歷年國外來台觀光人口統計為基礎，採對數迴歸推計 125 年觀光人口，並依據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假設情境模擬外國人至花蓮旅遊之比例計算。單日遊客量離尖峰比例，國人為 3:7，外國人為 5:5，全年平常日以 250 日計算，尖峰日以 115 日計算，根據以上假設推計目標年平常日遊客量為 3.29 萬人，尖峰日遊客量為 7.08 萬人。	計畫書 P.25、P.27；規劃技術報告 P.2-175、P.2-176。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敬悉。	--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敬悉。	--
(2)就發展區位： ①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及「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Ⅰ」、「3.遠雄海洋公園」及「4.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	敬悉。	--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敬悉；遵照辦理。未來發展地區推動辦理方式加註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	計畫書P.65；規劃技術報告P.3-41。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	敬悉。	--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二章P.10、P.11、P.20、P.25、P.26、P.27、P.28、P.29、P.30、P.31、P.32、P.35、P.41、P.42、第三章P.58、P.59、P.60、P.65、P.66、P.67、P.68、第四章P.72、第五章P.83、P.84、P.90、P.98、P.101、第八章P.125；規劃技術報告P.2-17、P.2-18、P.2-20、P.2-21、P.2-110、P.2-179、2-180、2-181、2-182、P.3-27、P.3-31、P.3-32、P.3-41、P.3-51、P.3-52、P.3-53、P.4-3、P.5-3、P.5-5、P.5-18、P.5-28、P.5-29、P.5-32、P.8-3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並循法定程序報部核定。	--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87 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各案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已併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與紀錄，並公開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規劃技術報告附件三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

有關部會就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表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行政院農委會（109 年 8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90235441 號）		
二、空間發展計畫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花蓮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	--
(2)花蓮縣政府於發展區位中所提推動有機農業部分，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將玉里長良、壽豐有機專區及忠孝榮光有機專區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建議得擴大辦理。	敬悉。	--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花蓮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為 35 個，請修正相關文字與分析圖表。	已修正。	計畫書 P.41；規劃技術報告 P.2-200、P.6-26、P.6-27。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瑞穗鄉14個鄉村區中，屬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者有8個，屬原住民部落者有13個，爰建議將瑞穗鄉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遵照辦理，其他指標增列具整合共識者，以各行政區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面積與非都市土地面積比值視之，經檢討再納入瑞穗鄉及富里鄉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修正詳草案及技術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計畫書P.58至P.60；規劃技術報告P.3-27、P.3-31、P.3-32。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1)第71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已修正。	計畫書P.72
(2)再請確認圖4-2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已確認圖面與最新公開資料一致。	計畫書P.77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階段(第3階段)，依原住民聚落地區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後，應重新檢視其餘非屬原住民聚落地區而暫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區位與面積，並依照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劃設條件予以調整。	遵照辦理，第三階段原住民族農四範圍依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之調查成果為準，其餘地區則依本府農業處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圖面據以劃設。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請確認圖 7-1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確認圖面與最新公開資料一致。	計畫書 P.119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8 月 20 日能綜字第 10900603360 號)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依建議補充文字增列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計畫書 P.98、P.101;規劃技術報告 P.5-28、P.5-29、P.5-32。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發展區位－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8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53590 號)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	已參考範本修正本縣	計畫書 P.30、P.31；規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水資源供需內容。	劃技術報告P.2-179至P.2-182。
2.P.10(四)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之敘述，經查尚有吉安鄉及瑞穗鄉，建請修正。	已依意見修正。	計畫書P.10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內容無涉水資源供需陳述,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已參考範本修正於第二章。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P.78表4-4淹水災害之空間策略計畫第1點已依前次意見修正，惟P.125表8-2坡地災害策略中,仍出現”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之詞。因	已依意見修正。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利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四章內容無涉水資源供需陳述,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已參考範本修正於第二章。	--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與水資源有關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撰擬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並將已核定相關計畫納入發展區位。	計畫書P.97、P.98、P.100、P.101、P.102；規劃技術報告P.5-28、P.5-30、P.5-31、P.5-33
技術報告		
1.P.8-5表8-2-1坡地災害策略中，仍出現”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之詞。因水利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已依意見修正。	規劃技術報告P.8-5
P.2-18(四)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	已依意見修正。	規劃技術報告P.2-18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之敘述。經查尚有吉安鄉及瑞穗鄉，建請修正。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8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77040 號)		
一、P42，課題二：對策：「二、違章工廠處理方式，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已修正。	計畫書 P.42
二、P67，(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2.後續推動作法：「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參考第 49 次縣市研商會議會議資料附件 1 未登記工廠章節建議撰寫方式修正內容，該段文字已刪除。	計畫書 P.67、P.68
三、P86，(一)製造業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已修正。	計畫書 P.87
四、P89，(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盤點與	已修正。	計畫書 P.90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8 月 20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2560 號)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5-18 頁「圖 5-2-4 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及「圖 5-2-5 花蓮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所載現存礦區不完整，檢附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所載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1 份(如後附)並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該平台(https://gis.mine.gov.tw/MineGIS/TMap/PublicMap.aspx)所載資料進行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現存礦區圖資更新。	依機關檢附圖面更新規劃技術報告圖面。	規劃技術報告 P.5-18
文化部(109 年 8 月 21 日文綜字第 1093038616 號)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p.2-21)，位於卓溪之文化景觀計有「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1 處，請補充。	已依建議補充文字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第二節，並修正本縣文化景觀敏感中文化景觀處數。	計畫書 P.10；規劃技術報告 P.2-17、P. 2-20、P. 2-21。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花蓮縣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35條、第57條、第77條、第88條規定辦理。	敬悉。	--
3.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非劃設參考指標，惟涉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部分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67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花蓮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花蓮縣信仰中心古物之普查計畫」、「花蓮縣史前巨石文	敬悉。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物普查計畫(105-106)」、「106-107 年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建檔暨奉安庫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花蓮縣鳳林鎮以南)」、「108-109 年花蓮縣花蓮市延平王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	--
3.查花蓮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11 案，其中以戶外碑碣、岩棺、石槽等為大宗,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屬戶外環境之古物,應建立其安全保護措施及定期進行相關維護、管理及評估等作業事項。	敬悉。	--
4.查花蓮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花蓮縣境內考	本計畫陳述之遺址為縣定遺址，為縣文化局	計畫書 P.10、P.11；規劃技術報告 P.2-20、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再予確認。	提供之資料。	P.2-21。
5.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58條第2項及文資法第57條辦理。	敬悉。	--
6.花蓮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花蓮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考古遺址非劃設參考指標,惟涉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7.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	敬悉。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三、博物館		
1.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所提東部國家及海洋資源博物館(頁43、86及89)，查係由海洋委員會主責(刻規劃中)，建議確立博物館設立宗旨及使命，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核心功能，推動物質及非物質研究調查並轉化為展示及教育推廣，形成永續經營之規劃理念；至博物館實為在地文化歷史與自然環境之知識積累中心，較非直接帶動產業發展，爰亦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提出縣府配合力量。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各部會已核定計畫或需求為納入基礎，是以將海委會刻正規劃中之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納入計畫內容。	計畫書P.43、P.87、P.9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年8月21日災防業字第1090001464號）		
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以利未來滾動檢討時可有效納入評估，亦可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圖資之參考。	敬悉。目前依現有圖資套疊分析撰擬，未來倘有相關建議再行提出。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8月17日經地企字第10900068430號）		
無新增意見	敬悉。	--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8月19日工地字第10900858600號）		
尚無涉新增屬製造業之產業	敬悉。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地，本局無修正意見。		
海洋委員會(109 年 8 月 20 日災防業字第海洋環字第 1090008879 號)		
無新增意見	敬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8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1152031 號)		
無新增修正建議	敬悉。	--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8 月 21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612 號)		
無新增修正建議	敬悉。	--
衛生福利部(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建議依照當地人口特性及需求設置各類社福設施。	與社會福利設施有關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依人口特性指出長照設施缺乏之區位。	計畫書 P.108、P.109；規劃技術報告 P.5-29、P.5-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無新增意見	敬悉。	
地政司(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無意見	敬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無意見	敬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一、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一) 規劃原則 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經檢視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4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補充於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	計畫書 P.88、P.89；規劃技術報告 P.4-13~4-21。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則。	
(二)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遵照辦理。後續審查機制配套新增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計畫書 P.137、P.138；規劃技術報告 P.8-6、8-7。
二、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中。	計畫書 P.133、P.134、；規劃技術報告 P.8-1、8-2。

附件五 公展登報掃描

台慶不動產 8316777 中山加盟店 百川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店面 市區中山路
農地 站前100坪 寬
農地 南華休閒農
大樓 站前光線佳
套房 站前小品生
公寓 超美海景屋
★誠徵營業員★

花蓮不動產 8566055
中華路店面1980萬 太昌路別墅938萬
前後臨路可雙店面 近榮安公園全新裝潢
地34坪二、三樓可住 地27坪四房兩廳三衛
歡迎來電委託0911-274109
美崙看海華廈538萬 甜蜜家庭三房568萬
高樓層無敵海景視野一級棒 附平面車位前後大陽台
全新裝潢低公設室內空間大 搭配政府購屋貸款
兩房兩廳兩衛輕鬆成家 讓您輕鬆成家圓夢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281號

有巢氏房屋 8317707
農地→鳳林兆豐農場 1373坪 488萬
透天→美崙田徑場 480萬
金雷→國發8街 695萬
建地→南埔8街每坪11萬
店面→新港街 1880萬
別墅→近明義國小 1550萬
別墅→東海一街 1180萬
華廈→中華國 488萬
林先生0935399589 王新義0932719440
鼎宏不動產有限公司 • 花蓮市和平路611號

21世紀不動產 8563100
別墅 北昌超大宅
別墅 慶豐四房 1380萬
建地 北濱公園70坪地形
建地 國福200坪可蓋
農舍 南海美莊園
農舍 大榕腳六大房
花蓮大聯自強加盟店 • 吉安鄉自強路572號

太平洋房屋 8461212
透天 華廈 一層2戶 宜昌國中 1200萬
別墅 華廈 家樂福 美崙全新工 500萬
透天 華廈 美崙2米6面寬6米 800萬
別墅 透天 中央路 1500萬
透天 別墅 仁里有平車位 620萬
歡迎來電0916-096-465彭小姐
中山加盟店 大花蓮房屋仲介企業社 花蓮市中山路618號

東森房屋 8580358
招募★工作伙伴
在地經營13年
和平加盟店/吉安鄉和平路一段116號
榮譽：100.104年度優良店號/102.104年度績優菁英員
農地→光華 834坪
建地→樂活鳳林
別墅→日式風格
別墅→吉安分局 788萬
別墅→慶豐
別墅→金都大郡
透天 華廈 一層2戶 600萬
別墅 華廈 美崙全新工 500萬
透天 別墅 中央路 1500萬
華廈 別墅 宜昌國中 1200萬
歡迎來電0916-096-465彭小姐

嘉澤不動產 8579958
上美崙二房華廈
北昌理想美公寓
近美崙國小雙車位
鄉村風套房收租優
美崙文教區美透天
建國路靜巷透天
www.嘉澤不動產.tw
http://www.嘉澤不動產.tw

東森房屋 8345866
新城小建地 地坪80坪，寬10米 近海灣，水電缺 售：498萬
鹽寮小農宅 地320坪，面海 公園旁 售：1080萬
站前小套房 全新裝潢，採光好 售：218萬
中原路店面 地27坪，6套房 售：1480萬
建地339坪，寬226坪 面寬20米，學校旁 售：1388萬
北埔小農舍 地433坪，6大房 全新自風裝潢 售：1550萬
0973-508318林先生
花蓮中山加盟店/花蓮市中山路408-5號

房地租讓
和平路透天別墅 1480萬
花蓮市近中正路透天別墅 1480萬
花蓮市近中正路一排建地161坪
花蓮市北濱海第一排精緻套房2.3億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37-2號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5-1號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465號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62、64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房地產頂讓
地價一58坪 近美崙溪
299萬 吉安農地↓310坪
6X8萬 角間地48 超低價
△窗金店面6套房
△窗咖啡店 ~3F
0921-349232 蔡小姐
東大門加盟店/地址：花蓮市中山路72號

遺失
花蓮縣政府 公告

其他
售中古鋼琴山葉河合
檳榔攤頂讓 0915586073
拉亞漢傑中山店頂讓 0953798700
花蓮縣政府 公告

急尋房東
把空屋變金雞母 快來電
租套房三角窗 4500元
租套房南國泰 5500元
租套房北濱街 6500元
租店面博愛街 18000元
租店面自強路 40000元
租農舍南海八街 40000元
新航綫房屋公司8541818
花蓮市中華路483號

「更生之友」特約商店(百貨服飾)

優惠特約點	電話	店家地址	活動或優惠消費內容	優惠期間
金珍時尚珠寶	8335699	花蓮市中正路562號之1	鑽石8折　黃金工資8折	107/12/31-108/12/31
曼紗窗簾傢飾館	8462533	花蓮市富國路82-1號	95折	107/12/3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二門市	8574689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37-2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玉里門市	8980505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62、64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二門市	8337493	花蓮市中正路515-517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吉安門市	8537030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5-1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門市	8342485	花蓮市中山路465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華三門市	8350038	花蓮市中華路458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林森門市	8326018. 8326019	花蓮市林森路33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五門市	8331369	花蓮市中正路35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壹西服	8355946、0919923728	花蓮市中華路358之1號	西服一套3800 第二套7000元 可量身訂製	107/12/31-108/12/31
尚好精品量販鞋坊	8337177	花蓮市公正街35號	持卡9折	107/12/31-108/12/31
洋房百貨公司	8322912	花蓮市中華路15號	憑卡正品享85折特價品95折. 機能品及四折以下恕不優待	107/12/31-108/12/31
銀坊服飾	0910471819. 8354573	花蓮市仁愛街49號	服飾特賣再95折	107/12/31-108/12/31
艾美鞋坊	8336895	花蓮市中山219號	比照本公司會員折扣	107/12/31-108/12/31

欲加入特約商店洽詢專線：8346373 更生日報廣告組：傅主任0937-977929

備註：凡長期訂閱更生日報一年或為更生日報長期廣告客戶皆可參加，需給予明確折扣提供「更生之友」持卡人前往消費。

熱情招募　曾記粽糰 www.tzen1314.com
生產製作員　門市服務員
倉儲組行政助理　物流組配送員
計時人員　行政計時
公司福利

誠徵
市區門市人員
生產作業員
食品分析檢驗員
薪資23100
842-0033#217 蘇小姐

全民福利大批發 誠徵
收銀人員-數名
商品陳列人員-數名
倉管點貨員.送貨員數名
工讀生/計時人員-數名
月薪25100元起特薪150元起月休八天.勞退.需雙班.續聘
享勞健保/勞退休金.三節禮券/生日蛋糕/福利金..等
意者請備履歷至：花蓮市國風街2-1號

7 蓮冠徵早.晚班
●小吃店徵工作伙伴
捷舜工程行徵砌
老師傅舒筋活絡館誠徵

海鮮麵O餐廳誠聘
清潔員
★誠徵粗雜工數名
宇農防水
徵聯結車司機

人事
◎早餐店徵工作夥伴
良友精緻飯店誠徵
※卡莉莎早午餐店
田村 日式小吃
森田園藝徵修剪工
花蓮香扁食徵
飯店誠徵冲檯台

營業
小額借款三分利息
明園活海鮮餐廳
花蓮榮家徵

永慶不動產 花蓮中山站前加盟店
花蓮中山不動產企業社
8339000
花蓮市中山路468號
歡迎經紀人儲備幹部二度就業挑戰千萬年薪

房地產
嘉澤不動產有限公司
8579958

頂讓
水電 微半技工
拉亞漢堡中山店頂讓
金海豚 全家 ▲早餐店

永慶不動產 建國加盟店
宇笙不動產有限公司
8578259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1段232號
0917-586688 溫小姐

有巢氏房屋
8539839
大東中原加盟店
合：陳平森0928080517

中信房屋 WW.中信真好團隊.tw
花蓮真好加盟店 8330588
美崙真好加盟店 8225201

永慶不動產
8513322
吉安中央加盟店

永慶不動產
8571177
花蓮自強加盟店

永慶不動產
8525258
吉安中山加盟店

台灣房屋
8575800

甚泰地產
8581161

售 福興透天厝 798萬
地坪70.6坪 (主)建坪33.8坪
超大車庫 增建(約)20坪
稀有物件贈送三台日立變頻冷氣
速洽：8566607李

更生快訊 聯合廣告 搶餅報
報紙廣告+電子報廣告
+12000張DM傳單　12000張DM派送
※只要3000元起，加倍效果
給廣告業者更多種選擇
詳情請洽：
更生日報 廣告組 8346373或洽各工商記者

套房出租 免一期公寓 0937655015
房地租讓

Century 21 世紀不動產
8563100
大聯國際不動產

有巢氏房屋
8331777
和平連百加盟店
鼎宏不動產有限公司 • 花蓮市和平路611號

888 房屋市集
ks888.com.tw
買屋・賣屋 資訊平台
現已有1700則物件數+更生日報報紙廣告物件數350則
合計已有2050則物件數
歡迎對房屋資料有需求者多加利用
讓你在最短的時間找到理想中的家
花東最大房屋網

花蓮縣政府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

洽詢服務電話 更生日報廣告
總社 廣告組 (03)8346373
台東地區台東管理處 (089)348482
富里地區 彭筆文 (03)8813888
玉里地區 顏照子 (03)8722505
瑞穗地區 陳有成 (03)8701165
光復地區 麻碧仁 (03)8701165
壽豐地區 吳孟純 0933880707
鳳林地區 馬慶福 0933485088
程殷英 0932653340
陳詩羽 0979286688
張秀芳 0933488585
陳郁文 0927577776
蕭果 廣告 0933058888
劉宇辰 0986293933
廖朝雲 0956932932
許明鐘 0983404088
邱財貴 0932952323
許建和 0933283833
廖淑君 0937168405
孫明珠 0932523222
孫煌明 0937952592
長宏印刷 8332833
變色龍廣告企劃 0932049686
涂震寰 0933811131
蔡錫卿 0936556619
林奕如 0936188599
吳浩爲 0937952592
工商記者

一次失而復得的經歷

海星國小／呂宜縭

「刷」，對手投出一記漂亮的空心球得分，我拿到球後趕緊進攻搶分，正當我飛身一躍，準備上籃時，耳旁傳來「啊！」一聲，原來我撞到了正在防守的陳蘇愷，當下他痛得跑回教室裡哭。

上課後，老師把我、陳蘇愷還有當時一同參與打球的勝亮課請出去，要釐清事實，我因爲太緊張所以說話不清不楚，無法好好解釋，因而沒能得到他的原諒。從此之後的每節下課，我們不再一起打球，就連談話也只是敷衍而已，而分組進行各項活動，我們則永遠不會分在同一組，我們的友誼就這樣一刀劇開了。

「我想道歉，我要結束這一切，且恢復以前的友好」，我不斷地告訴自己，但應該如何道歉？我呼一口氣，窗上滑了一層白霧，我用手劃了一個大問號……。幾天後的大節下課，陳蘇愷竟然主動邀請我一起打球，我才恍然大悟，原來他早就原諒我了，只是我自己一直不跟他說話，敷衍了事，結果只因我自己用粉筆在地上畫線，把我們的距離隔開，而不知道彼此的真心。

事後我向他道歉了，他也知道打球一定會有些小碰撞，接受了我的歉意，我們一起打球、一起聊天，也一起歡笑，彼此的友情也從句點改爲逗號，繼續延續下去！（六年級）

跨越艱難 挑戰自我

海星國小／何大芊

自從地球上開始記錄歷史時，人們就已經不斷的向環境挑戰。你說，這究竟是爲了什麼呀？其實，這是每種生物都會有的天性呢！爲了能夠在險惡的社會中存活下去，我們從剛形成時就在挑戰自我了。直到現在，這個現象仍絲毫沒有減少……。魯魯迪.賈西亞托爾森是一位運動員，他能夠跑得非常快。但是，只有這一點特別，要如何獲得高知名度呢？魯魯迪是個沒有雙腿的運動員。就算如此，他仍然無時無刻都在挑戰自我的極限，也難怪會有那麼多的成就。不僅如此，他也是跳人三項的好手呢！若今天換作是我，一想到接下來要面對的日子，豈不是天天在抱怨？如果魯魯迪都能輕鬆越過艱難了，好手好腳的我們還要繼續卡在瓶頸嗎？

我本身也有自我挑戰的經驗，說起來，實在是不堪回首呀！在2018年暑假，我和爸爸決定騎自行車環島。這個決定只是在幼稚園時和爸爸的口頭約定而已，純粹只是一時衝動，但爸爸卻當真了。前幾週的魔鬼訓練，甚至讓我懷疑當時是否做錯決定。環島前夕，興致早就在訓練時磨光了，騎起車來搖搖晃晃的，乍看之下還以爲是個喝醉的人呢！身上只剩雙腿在運作，我成爲了所謂的「疲勞駕駛」！這時，心中出現了一道塗滿油的高籬，上面寫著「越過此坡後，前方爲12.5公里的陰陽坡」我早已黑得無法控制踩著踏板的腳，我在那道籬上接近停止的慢慢移動著，好幾次都差點放棄，看著不同的人掉進深淵，我堅持到最後，終於到達坡頂了。

人生中，本來就有幾萬道代表艱難的高籬，在不同時期的籬也會有不同的高度、長度以及厚度。雖然這些籬都是不同的困境，但它們都有一個共通點——只要跨越它，不論你是老人或小孩，都代表你完成了新的自我挑戰，邁向新的里程碑。（六年級）

老師不在時

明義國小／吳宜蓁

今天早上學校廣播請全校老師到會議室開會，請小朋友先自己自習。

老師離開後，大家安靜的自習，後來慢慢的有一些愛聊天說話的同學開始小聲的偷偷講話，結果大家愈聊愈起勁，愈聊愈大聲，班長和風紀股長都上台管秩序、登記名單了，他們還是不聽，兩個人跟看沒辦法，只好一一登記名字，讓老師回來時再處罰他們。

我呢，卻是坐在位置上寫回家作業還一邊看書的那個，老師不在，先寫回家作業，是一定沒有人發現的。看書則是我在靜態活動裡最喜歡的，幾乎有空閒的時間我都在看書。

這時老師回來了，看到班上大家很吵，又看到黑板上有許多同學的名字，還有許多叉叉，非常生氣！於是叫說話的同學自己站起來承認錯誤。這件事讓我知道老師不在時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和同學聊天嬉戲，免得受罰。（四年級）

幸福的孩子

明禮國小／吳宇昕

那天，看到三年級患有肌肉萎縮的冠綺很吃力的在走廊上走，旁邊有一位阿姨扶著，看著她蹣跚的步伐，讓人十分同情。我很好奇的問阿姨，她說這是每天的訓練，如果不這樣腳會逐漸萎縮，以後就無法行走。聽完後我很難過，原來擁有一個健康的身體，對她而言是如此的困難，難怪媽媽常說我是一個幸福的孩子。

之前在課堂上老師有提到非洲正處於缺荒，許多兒童都有嚴重的營養不良，看到影片讓人十分同情。想到我們在學校有免費的營養午餐，回到家肚子餓了，還有香噴噴的魯肉飯可以吃，從來不用擔心會餓著。原來吃得飽對他們而言是如此的困難，難怪媽媽又說我是一個幸福的孩子。

隔壁的陳奶奶養了一隻好可愛的黃害狗，經常一個人出來遛狗，我和妹妹最喜歡去逗弄牠。有一天放學，聽到小狗在門邊汪汪叫，爸爸就去敲門一直沒有回應，趕緊打電話報警，之後救護車來了。後來我才知道奶奶是一個獨居老人，兒女都在外地工作，還次幸好及時發現，要不然就發生憾事了。原來親人陪伴在側對奶奶而言是如此的困難，難怪媽媽再說我是一個幸福的孩子。

我終於明白了，原來擁有健康的身體、衣食能夠溫飽與家人的陪伴，對許多人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會好好珍惜現有的一切，因爲我實在是一個幸福的孩子。（四年級）

編者的話： 兒童天地接受手寫稿，同時開放電子郵件徵稿徵稿及圖文，歡迎國小同學以電子檔透羅投稿（照片圖檔須500k以上）。網址是keng-shen2@umail.hinet.net郵件主旨請註明「兒童天地」。稿件內容務必註明就讀學校、班級、姓名。已錄取但尚未見報的文章，可先在更生日報電子報上一睹爲快喔（www.ksnews.com.tw）。

更生快訊
聯合廣告搶鮮報
報紙廣告+電子報廣告
+ 12000張DM傳單
12000張DM派送
※只要3000元起，加倍效果
給廣告業者更多種選擇
詳情請洽：
更生日報 廣告組 8346373
或洽各工商記者

花蓮縣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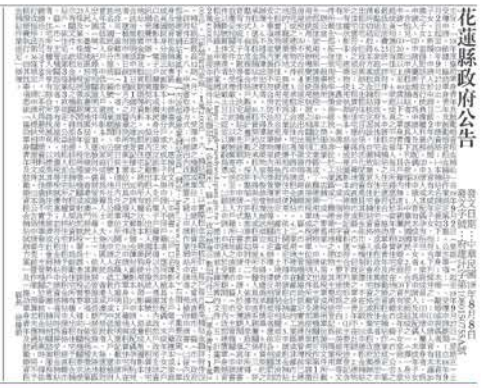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公告

花東最大房屋網
888 房屋市集
ks888.com.tw
買屋、賣屋 資訊平台
現已有1700則物件數+更生日報報紙廣告物件數350則
合計已有2050則物件數
歡迎對房屋資料有需求者多加利用
讓你在最短的時間找到理想中的家

「更生之友」特約商店(百貨服飾)

優惠特約點	電話	店家地址	活動或優惠消費內容	優惠期間
全玲時尚珠寶	8335699	花蓮市中正路562號之1	鑽石8折　黃金工資8折	107/01-108/12/31
曼紗蜜臘保飾館	8462533	花蓮市富國路82-1號	95折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二門市	8574689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37-2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玉里門市	8980605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62、64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二門市	8337493	花蓮市中正路515-517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吉安門市	8537090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5-1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門市	8342485	花蓮市中山路465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華二門市	8350038	花蓮市中華路458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林森門市	8326018.8326019	花蓮市林森路33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五門市	8331369	花蓮市中正路35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01-108/12/31
壹西服	3355646、0919922726	花蓮市中華路358之1號	西服一套3800 第二套7000元 可量身訂製	107/01-108/12/31
尚好精品量販鞋坊	8337177	花蓮市公正街35號	持卡9折	107/01-108/12/31
洋房百貨公司	8322912	花蓮市中華路15號	滿十五萬享88折特價品88折,機性品及百貨10下殺不優惠	107/01-108/12/31
銀坊服飾	0910471819.835457	花蓮市仁愛街49號	服飾特賣再95折	107/01-108/12/31
艾美鞋坊	8336895	花蓮市中山219號	比照本公司會員折扣	107/01-108/12/31

欲加入特約商店洽詢專線：8346373 更生日報廣告組；傳真任0937-977929
備註：凡長期訂閱更生日報一年或爲更生日報長期廣告客戶皆可參加，需給予明確折扣提供「更生之友」持卡人前往消費。

永慶不動產 磐石團隊 YUNGCHING.REALTY INC.
8570999【花蓮市國富二街9號】磐石房屋不動產企業社 花蓮富加盟店
農地 南華段 1512 坪 低價 漂亮
農地 壽豐段 418 坪 價格 急售
店住 站前稀有 地坪 58 萬
店面 仁里段 地坪 1280 萬 近郵局
店面 莊敬路 地坪 2600 萬 超值
店面 太昌段 地坪 1280 萬 面寬
別墅 新城段 998 萬 大面寬
透天 598 萬 起家厝
華廈 588 萬 吉安站
華廈 急售 降價
華廈 市區 516 萬 黃
透天 壽豐段 降價 足坪
別墅 近花商地 34 萬
建地 低總價 538 萬
農舍 631 萬
8566257【花蓮市國富二街9號】磐石房屋不動產企業社 花蓮富加盟店
華廈 近吉安分局 降價
華廈 玉里圓環旁 稀有
建地 球場旁 稀有
公寓 民孝東街 稀有
公寓 前站健康路 稀有
農舍 光華村 四房
8520222【吉安中華路二段38號】磐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吉安中華加盟店
華廈 吉安邊間 二樓
東海 近吉安分局
降價 屋況佳 別墅
華廈 球場旁 公園
建地 玉里圓環旁 看這
公寓 民孝東街 稀有
公寓 前站健康路 稀有
農舍 光華村 四房
永慶不動產 吉安和平加盟店 弘夫不動產有限公司 8460888 吉安鄉和平路一段6號
本店榮獲北區107年度成交件數冠軍&店業績亞軍
華廈 高樓層 視野佳 三房 採光佳 美宅
華廈 屋況佳 近市區 三房 車位 美宅
別墅 碧雲莊 四樓 上 42大坪 四房二廳三衛 稀有
別墅 至善天下 1380萬
別墅 太昌六房 980萬
別墅 碧雲莊 1280萬
別墅 屋況佳 438坪 建388 面寬 臨路
華廈 和勝看海 598萬
華廈 美崙民孝 698萬
華廈 屋況佳 56坪 三房平車位
華廈 高樓層 視野佳 三房 採光佳 美宅
店住 家樂福旁 798萬
別墅 太昌六房 980萬
農舍 降價五套 2380萬
民宿 站前六套 2180萬
民宿 吉安車站 1390萬
民宿 4年屋面採光四套有電梯
店住 家樂福旁 798萬
別墅 太昌六房 980萬
農舍 降價五套 2380萬
民宿 站前六套 2180萬
民宿 吉安車站 1390萬
4年屋面採光四套有電梯
8539839【吉安中華路一段5號】有巢氏房屋 吉安中華加盟店
飯店 吳會晨 0952—719139
店面 獨棟近車站地 6米大面寬 1059萬
店面 商業區 2480萬
店住 1-5F 2480萬
別墅 屋況佳 868萬
別墅 時尚美宅 868萬
別墅 屋況佳 1050萬
別墅 屋況佳 1280萬
別墅 屋況佳 1280萬
別墅 屋況佳 1280

運動延緩大腦萎縮

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近日發表新聞公報說，該校參與的一項國際研究發現，有氧運動可以延緩由於衰老導致的大腦海馬體萎縮，從而提高記憶力。

《北京日報》刊文指出，隨著年齡增長，腦健康會下降，腦部特定萎縮。海馬體是人類及脊椎動物腦中的重要部分，分別位於左右腦半球，主要負責長時記憶的存儲轉換和定向等功能。

西悉尼大學等機構的研究人員綜合分析了 14 篇臨床研究報告，共涉及 737 人。在試驗中，部分參與者被要求在 3 至 24 個月內，每週進行 2 至 5 次騎車、散步或跑步等有氧運動。研究人員對比了有氧運動的人與沒有運動的人在試驗前後的大腦掃描圖後發現，運動可以增加健康人的海馬體體積。

參與研究的西悉尼大學的約瑟夫．弗斯指出，運動時人體會分泌一種名為腦源性神經營養因數的蛋白質，可以防止由衰老引起的腦功能退化，減緩海馬體萎縮，保持腦健康。

四種關節炎 對策各不同

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統計，5000 多萬人遭受關節炎折磨，六成患者處在 18 至 64 歲的工作年齡段。關節炎有多種類型，症狀和治療手段各不相同。

北京《生命時報》指出，骨關節炎。又稱退行性骨關節病，人們最常提到的關節炎一般指的就是它。人上了年紀後，關節不斷磨損，軟骨變薄，逐漸出現長起或長時間休息後關節僵硬、疼痛，行走、膝蓋彎曲或腰東西時疼痛，關節腫脹且觸摸時有熱感等症狀。骨關節炎常發生於膝蓋、髖部、手部等部位。喝牛奶、曬太陽、補鈣可有效緩解症狀。建議患者平時堅持鍛煉，可以游泳、健步走，避免爬山、爬樓。

痛風性關節炎。起因是體內尿酸水準降高，表現爲急性單側關節炎，以紅腫、疼痛爲主要症狀，常影響大腳趾、腳踝、膝蓋等承重關節，極易反復發作。男性和肥胖者多見。建議保持低嘌呤、低脂、低鹽、低蛋白飲食，戒酒，每日飲水量大於 2000 毫升。

類風濕關節炎。超過 100 萬美國人罹患類風濕關節炎。這是一種自身免疫疾病。免疫系統對關節等部位展開「攻擊」，使其受損、發炎。症狀包括：四肢主要關節疼痛僵硬、腫脹，身體疲乏、胃口減弱、體重減輕等，有的患者伴有長時間發熱。

本病原因不明，應避免風濕活動影響其他器官。比如，自身免疫反應一旦「攻擊」心臟，可發生心肌炎甚至遺留心臟瓣膜病變。

幼年型類風濕關節炎。這是類風濕關節炎的一種，常見於 16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人群，通常是由自身免疫反應引起，但病因還不清楚。症狀包括關節僵硬、腫脹、壓痛，皮疹，發行，紅腫及視力問題，過敏，持續發燒等。如果孩子出現上述症狀，應儘早到免疫風濕科檢查。

銀屑病關節炎。患者常伴有牛皮癬的皮膚表現。症狀包括關節腫脹，特別是手指和腳趾，指甲變色，有時出現背痛。部分患者出現關節症狀時，可能還未出現皮膚病變，容易誤診。

紅茶不加奶 可有效降脂

茶是世界公認的健康飲品。紅茶可以增強人體新陳代謝，很多人將其視爲怡神又能瘦身的飲料。但據科學家最新研究，喝紅茶不加牛奶，減肥效果會更好。

北京人民網刊文指出，據這項研究的參與者之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李昭平博士說，不加牛奶的英式早茶能夠軟化血管，促進血液流通。

此次研究是在實驗鼠身上進行的。科學家將小白鼠分爲 4 組，連續 4 週給予低脂高糖、高脂高糖、高脂高糖加綠茶、高脂高糖加紅茶等 4 種不同飲食。

研究顯示，喝綠茶和紅茶的老鼠，體內和肥胖相關的「擬細菌」數量出現下降，有益健康的「好細菌」數量增加，結果是，喝茶的老鼠體重降到了和低脂飲食老鼠一樣的水準。

但研究發現，只有喝紅茶的老鼠體內有一種能夠促進新陳代謝的有益細菌，喝綠茶的老鼠體內則沒有。

科學家估計，這是因爲紅茶分子體積更大，能夠停留在大腸中不易被吸收，有助於有益菌的生長。本次研究帶頭人、加州大學蘇珊娜．海寧教授說：「一般認爲綠茶的保健效果優於紅茶。

但此次研究表明，紅茶大分子成分作用於消化系統菌群，對於人體保健和減肥作用或許並不低於綠茶。」李博士說：「對於紅茶愛好者來說，這是他們繼續飲用紅茶的最好理由，但前提是喝純紅茶，不要加牛奶。」

中醫把脈人

7種錯誤養生法 分分鐘毀掉健康

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越來越多的人加入「養生大軍」。養生本沒有錯，但如果人們不擇手段雙眼，對所謂的養生方法不加以辨別，盲目聽信偏言，就可能會給身體帶來種種可怕的後果。

錯誤1：每天都喝很多水。每天適量補充水分固然對身體有好處，但過並不代表喝水量越多越好。每個人身體所需的水量都是不同的，如果水分攝入過多，可能會加重腎臟的負擔。

錯誤2：認為多吃補品身體才好。人們常常會購買許多所謂的名貴藥材來給身體進補，如人參、鹿茸、冬蟲草等。其實，一個健康的人不必進補，否則效果只會適得其反。

錯誤3：認為中藥沒有副作用。吃西藥會引起副作用已經被人們所熟知，於是人們想當然地認為，中藥是純天然的，所以是沒有副作用的。其實，是藥三分毒，不管是中藥、西藥，都或多或少有副作用，因此服藥之前一定要在醫生的指導下進行。

錯誤4：每天都梳頭100下。民間有說法稱：「每天梳頭100下，有助於腦部血液循環，對健康有利。」其實，如果梳頭過於頻繁，或者運用的梳子不對，不僅起不到養生的效果，反而會刺激頭皮上的皮脂腺，傷害頭皮。

錯誤養生法5：用保溫杯泡茶。一些老年人常會使用保溫杯來泡茶喝，認為這樣能保證茶水的溫度，非常養生。其實，泡茶溫度最好在80℃左右，如果茶葉長時間浸泡在保溫杯中，容易損壞茶葉中的維他命，使鞣酸、茶鹼等成分大量溶出。此外，茶當中的一些成份會與金屬物質產生化學反應，長期攝入對人體有害。

錯誤6：認為天然的就是最好的。許多人認為，天然的，不經人工加工的食物才是最有營養的。其實不然，舉個例子，天然蓖麻中含有菜蟲成分能引起人體腹瀉；黃花菜不過不經過人工處理，含有的秋水仙鹼或會毒害人體腸胃道，嚴重威脅健康。

錯誤7：過分追求排毒清便。現代人非常講究身體排毒，以為這樣能起到美容養顏的效果。其實，正常健康的人會通過大便、小便及出汗三種方式排毒，如果過分講究排毒，就容易引起脾胃虛寒，對健康會有不利的影響。

廣州 39 健康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更生之友」特約商店(百貨服飾)

優惠特約點	電話	店家地址	活動或優惠消費內容	優惠期間
金珍時尚珠寶	8335699	花蓮市中正路562號之1	鑽石8折　黃金工資8折	107/12/31-108/12/31
曼紗窗簾傢飾館	8462533	花蓮市富國路82-1號	95折	107/12/3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二門市	8574689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37-2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玉里門市	8980505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62、64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二門市	8337493	花蓮市中正路515-517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吉安門市	8537030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5-1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建國門市	8342485	花蓮市中山路465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華三門市	8350038	花蓮市中華路458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林森門市	8326018.8326019	花蓮市林森路33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全國電子花蓮中正五門市	8331369	花蓮市中正路359號	小型家電95折，大型家電97折，特價除外	107/11/1-108/12/31
壹西服	8355946、0919923728	花蓮市中華路358之1號	西服一套3800 第二套7000元 可量身訂製	107/12/31-108/12/31
尚好精品量販鞋坊	8337177	花蓮市公正街35號	持卡9折	107/12/31-108/12/31
洋房百貨公司	8322912	花蓮市中華路15號	憑卡正品享85折特價品95折.犧牲品及四折以下恕不優待	107/12/31-108/12/31
銀坊服飾	0910471819.8354573	花蓮市仁愛街49號	服飾特賣再95折	107/12/31-108/12/31
艾美鞋坊	8336895	花蓮市中山219號	比照本公司會員折扣	107/12/31-108/12/31

欲加入特約商店洽詢專線：8346373 更生日報廣告組：傅主任0937-977929

備註：凡長期訂閱更生日報一年或爲更生日報長期廣告客戶皆可參加，需給予明確折扣提供「更生之友」持卡人前往消費。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102號
雜　誌
國內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021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Hualien

⊙ 法 規 ⊙

社福 1080152449▲預告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04

社福 1080151012B▲修正「花蓮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04

⊙ 政 令 ⊙

教終 1080153726▲註銷位於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3 樓私立艾笛生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06

環空 1080146795A▲訂定「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07

教終 1080148078▲註銷位於花蓮市大同街 19 號 1 至 3 樓私立鈺通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 11

教設 1080151081▲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11

人任 1080149491▲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80149379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8

農產 1080156702B▲公告徵求 108 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 29

建管 1080150493B▲公告鄭宇格建築師申請換證登記 …… 31

建計 1080145429A▲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31

建計 1080154894A▲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31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50493B 號

主旨：公告鄭宇格建築師申請換證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鄭宇格

二、身份證字號: A2257*****。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8 號。

四、事務所名稱:格建築師事務。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17 號一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341 號

七、備註：換證登記。原領開業證書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8 號及建築師手冊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更生日報第 17 版刊登遺失啟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5429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218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置於瑞穗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5489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及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s://pw.hl.gov.tw/bin/home.php）。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新城鄉：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二）玉里鎮：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辦理。

（三）富里鄉：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四）壽豐鄉：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壽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五）吉安鄉：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辦理。

（六）瑞穗鄉：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辦理。

（七）卓溪鄉：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八）鳳林鎮：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鳳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九）萬榮鄉：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辦理。

（十）豐濱鄉：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一）光復鄉：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光復鄉公所大禮堂辦理。

（十二）秀林鄉：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秀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三）花蓮市：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更生日報
2019年08月14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各鄉鎮市時間排定
記者何國豐／報導
花蓮縣國土計畫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作業，從八月十二日起辦理公開展覽為期卅日，期間為使民眾充分了解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將於十三鄉鎮市辦理公聽會，以促進公民參與並廣徵民眾意見，詳細資訊如下，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一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卅天；公告公開展覽地點：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若有疑問，歡迎民眾電洽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03-8242756。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一ㄫ七年四月卅日公告發布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於一ㄫ九年四月卅日前公告發布實施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十一種使用分區及十九種使用地，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公聽會時間地點資訊，新城鄉：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玉里鎮：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辦理；富里鄉：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富里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壽豐鄉：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壽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吉安鄉：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辦理；瑞穗鄉：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瑞穗鄉公所4樓演藝廳辦理；卓溪鄉：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鳳林鎮：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鳳林鎮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萬榮鄉：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辦理；豐濱鄉：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豐濱鄉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光復鄉： 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光復鄉公所大禮堂辦理；秀林鄉：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秀林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花蓮市： 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亦可前往上述網址下載公開展覽意見表並填寫向縣府提出。
返回列表
報紙整版新聞下載
竹城甲子園
A7地王
機捷A7站8分鐘
677萬起買2+1房
2-4房 03 3286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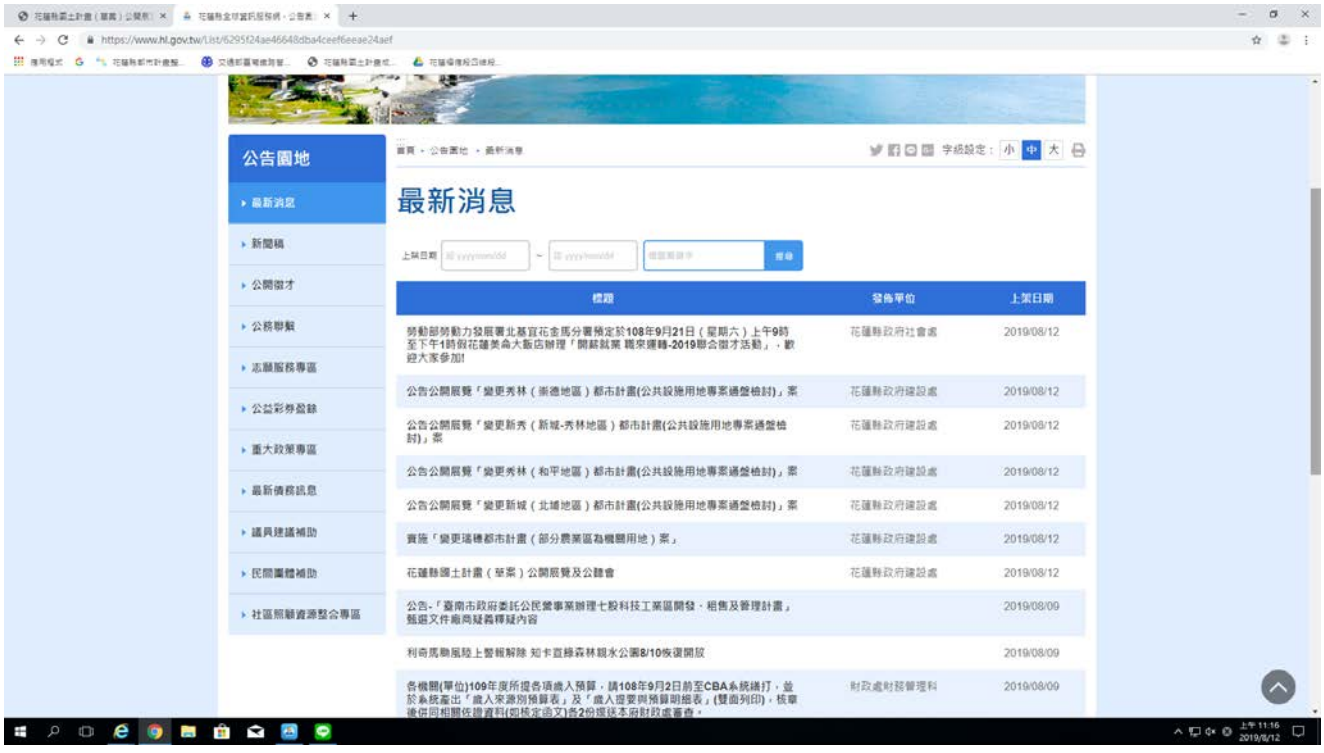
公告園地
最新消息
標題
發佈單位
上架日期

花蓮縣政府

附件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證明文件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建設處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議會　函

花蓮縣政府 109.5.06.17 收文章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23號
承辦人：劉素伶
電話：03-8226111#1109
電子信箱：shix@hlcc.gov.tw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會議字第10900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會第19屆第7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建設類第7號議決案1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3月9日府建計字第1090039897號函。

二、附議決案5件。

訂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張峻

線

花府 109/05/07
1090086612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7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7	提案單位	花蓮縣政府
案由	爲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全案經費計1,800萬元(109~112年)，請准予將109年度所需額度250萬（含補助款225萬元、配合款25萬元)同意列入本府109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20日營署綜字1091010702號函辦理。 二、 本案納入「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獲行政院108年10月8日院臺經字第1080031143號函核定，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在案。 三、 本計畫係針對已完成都市計畫圖資重製及計畫樁位整併作業之大花蓮地區，重構更妥適的空間區位與計畫人口配置，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除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北花蓮（城鄉發展區）之角色定位外，亦希冀建立具備時間序列控管效力之土地利用發展管制模組，以因應未來居住、產業發展需求，型塑更具區域自明性之城鄉風貌，搭配妥適完善之公設服務網絡配置，提升觀光發展政策之推動效益，以避免土地資源過度耗用及都市無效率的蔓延。 四、 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五、 本案業經本府109年第1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同意列入本府109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歲入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總預算科目
08款020項01目02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753,26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5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55,51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8日院臺經字第1080031143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10702號函補助「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計畫型補助收入				2,250,000	-	
	年	1	2,250,000	2,250,000		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8日院臺經字第1080031143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10702號函補助「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總預算科目
59款020項03目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專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388,493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5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90,74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國宅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2,250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50,000	-	計畫型補助款2,250千元。
經常門小計						
0200業務費						
0251委辦費	年	1	2,250,000	2,250,000		辦理「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總經費18,000千元，預計分4年編列，本(109)年度係第1年編列2,500千元，計畫型補助款2,250千元，配合款250千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總預算科目
59款020項03目01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1020200301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42,12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5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42,37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章建築處理、都市計畫、公共工程、下水道、污水處理、

城鎮風貌等業務。

二、預期成果：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000	-	配合款2,500千元。
04都市計畫業務						
經常門小計				250,000		
0200業務費				250,000		
0251委辦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總經費18,000千元，預計分4年編列，本(109)年度係第1年編列2,500千元，計畫型補助款2,250千元，配合款250千元。)

播種者遊憩園區-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彭慧蓮
傳真：03-8236370
電話：03-8228229
電子信箱：vivianab@hl.gov.tw

受文者：　本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3002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播種者渡假村會議記錄。

裝

主旨：檢附播種者休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本縣鳳林鎮榮昌段遊憩用地開發案『播種者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重大投資案聯審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1 月 17 日重大投資案件聯審小組審查會議辦理。

二、本案列入本府重大投資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處，相關局處為協辦單位，並由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專責列管。

訂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線

縣長 傅崐萁